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2 卷第 39 期



4064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星期四)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02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

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聯席會議 一、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二)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擬具「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陳淑慧等 19 人擬具「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黃昭順等 21 人擬具「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許智傑等 19 人擬具「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修正草案」、(六)委員黃文玲等 21 人擬具「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管碧玲等 25 人擬具「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八)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九)委員許智傑等 20 人擬具「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委員陳其邁等 19 人擬具「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十一)委員李俊俋等 18 人擬具「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十二)委員邱志偉等 17 人擬具「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八條及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行政院、考試院函請審議「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1 ～ 48）

102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

教育及文化、經濟兩委員會聯席會議 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能源安全及非核家園推動法草案」、民進黨黨團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非核家園推動法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零核電家園推動法草案」、委員陳其邁等 21 人擬具「非核家園施行條例草案」案……………（49 ～ 100）

內政委員會會議 處理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預算凍結項目報告案計 12 案……………（101 ～ 184）

財政委員會會議 審查本院委員孫大千等 23 人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185 ～ 238）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沈署長世宏、行政院衛生署副署長、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經濟部工業局等就「食品中違法添加工業用澱粉（順丁烯二酸酐化製澱粉）及醬油超量含甲基咪唑及單氯丙二醇等問題現況調查、未來因應措施；並檢討該化學物質在食品衛生管理法與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中的管理機制」列席報告，並備質詢……………（239 ～ 314）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繼續併案審查(一)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二)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三)本院委員

陳淑慧等 23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四)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24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四條、第六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五)本院委員許忠信等 20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四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六)本院委員黃文玲等 21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七)本院委員孫大千等 25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法增訂第九條之一條文草案」、(八)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九條之一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九)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退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22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一)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20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二)本院委員林佳龍等 23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十三)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15 ～ 482)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83 ～ 488)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 分至 12 時 12 分

地 點 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呂委員學樟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二）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擬具「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陳淑慧等 19 人擬具「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黃昭順等 21 人擬具「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許智傑等 19 人擬具「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修正草案」、（六）委員黃文玲等 21 人擬具「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管碧玲等 25 人擬具「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八）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九）委員許智傑等 20 人擬具「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委員陳其邁等 19 人擬具「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十一）委員李俊俤等 18 人擬具「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十二）委員邱志偉等 17 人擬具「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八條及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行政院、考試院函請審議「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進行修法說明，首先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修正要旨。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大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承貴聯席會優先審議「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

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 8 條及第 41 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9 條條文修正草案」，由表表示感謝。

首先，就上開三草案簡要說明：

一、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以下簡稱退撫條例草案）：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制度一向都參酌公務人員退撫制度設計，目前均面臨退撫基金準備金未足額提撥、退休年齡低及高齡化社會發展日趨顯著等問題，爰本次教育人員年金制度改革主要為公立學校教職員職業退休金部分。

本部依行政院年金制度改革小組整體規劃方向，通盤檢討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制度，辦理 2 階段共 69 場次座談會，並參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研擬退撫條例草案，經行政院 102 年 4 月 25 日函請大院審議。

退撫條例草案，計 7 章，共 103 條，基於公教一致原則，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制度與公務人員向為相同規定，僅就部分教育人員作特別規範，如大專校院助理教授等級以上教師之基本薪有不同規定，其餘人員與公務人員相同及配合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實施，幼兒園園長、教師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教師，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一體適用 85 制，其餘人員適用 90 制。

預估在退撫條例施行後的 50 年內，可為政府節省超過 3,000 億元的財務支出，也可減輕退撫基金 2,000 億元以上的潛藏負債。

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私校退撫條例）第 8 條及第 41 條條文修正草案：

大院審議本部 99 年度、101 年度及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要求本部研擬建立退休公教人員再任受政府獎補助私立學校之薪資規範，爰明定再任人員政府負擔 32.5%的私校退撫儲金改由私立學校負擔。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9 條修正草案

為期學術上具有傑出貢獻之人士，得至大專校院任教，明定渠等經特定程序審定後得擔任大專校院教師。

其次，對於大院委員及黨團所提的 11 項退休條例修正草案，謹分為二部分簡要說明如下：

第一部分：以下 8 項提案，軍公教人員亦有相同情形，宜作相同規範。

（一）書面報告第 2 項陳委員淑慧等 19 人所提退休條例第 8 條條文修正草案，規定教職員薪資中提繳之退撫基金，得自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全數扣除。

（二）書面報告第 3 項黃委員昭順等 21 人及黃委員文玲等 21 人所提退休條例第 3 條條文修正草案，規定產假、陪產假及育嬰假之年資得併計教職員退休年資。

（三）書面報告第 5 項管委員碧玲等 25 人所提增訂退休條例第 7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規定因公成殘之退休教職員得發給年節慰問金。

（四）書面報告第 6 項大院親民黨黨團所提退休條例第 8 條條文修正草案，規定退休後生活特別困難的低收入戶得發給年節慰問金。

（五）書面報告第 7 項許委員智傑等 20 人、李委員俊侶等 18 人及邱委員志偉等 17 人所提退休

條例第 13 條條文修正草案，規定支領月退休金之退休教職員再任私立學校教職員等職務，應停發其月退休金。

第二部分：以下 3 項提案，本部意見說明如下：

(一)書面報告第 1 項陳委員亭妃等 23 人所提退休條例第 18 條條文修正草案，規定已退休教職員得適用 98 年 8 月 1 日施行之規定，併計自立幼稚園之年資。然依司法院大法官第 577 號解釋理由書，不宜修法溯及既往變更。

(二)書面報告第 4 項許委員智傑等 19 人所提退休條例修正草案，規定國中小教職員適用 83 制，高中職及大專教職員適用 85 制等事項。然配合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實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教師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均一體適用 85 制，其餘人員適用 90 制；餘大部分已納入本次退撫條例草案相同規範。

(三)書面報告第 8 項陳委員其邁等 19 人所提退休條例第 14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規定請領撫慰金遺族之範圍、順序及比例等。基於公教一致原則，已於退撫條例草案第 57 條至第 60 條中規範。

以上報告詳細內容請各位委員參閱書面報告，敬祈 各位委員不吝指導，並對本部給予鼎力支持與協助。

主席：請問其他單位有無補充說明？（無）無補充說明。

請陳委員亭妃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淑慧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淑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本席的提案，其實剛才蔣部長已經作了一些說明，主要是因為 101 年教師開始課稅後，有一些制度規定並沒有跟著改變，於是在法律上出現與其他類別不太相同的課稅方式。基於稽稅公平的原則，本席提案修正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八條條文，希望教職員繳扣退撫的費用能夠比照勞工退休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的規定，也就是說，我們希望教職員所繳的退撫費用能夠自當年度個人綜所稅的總額中全數扣除，亦即他們所繳的退撫費用不予以課稅。以上就是本席提案的精神，敬請各位委員予以支持，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

請許委員智傑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許委員不在場。

請黃委員文玲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

請管委員碧玲說明提案旨趣。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的修正，本席提案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也就是上個會期我們處理年終慰問金議案的時候，考慮到弱勢的退休軍公教同仁，基於國家道義，仍然可以給予發放年節慰問金的考量，但這方面應該予以法制化。當初處理刪除年終慰問金議題的時候，本席就已經考慮到基於國家道義，對於弱勢者應該還是要發放年節慰問金，所以很早就提出了今天所送出來的版本，也就是在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當中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

但是本席當時所提出的版本，主張發放的對象是因公成殘與因公死亡的退休學校教職員，後

來陳冲院長提出陳冲版的年終慰問金發放標準以後，朝野最後都同意以陳冲院長當時所提出來的版本作為發放的基準。本席今天的這項提案是在陳冲院長版本之前所提，主張以因公成殘與因公死亡為發放標準，但在陳冲院長的版本當中，並沒有因公成殘和因公死亡遺族的部分，所以本席將兩版合一，也就是把陳冲版和管碧玲版兩版合一，作為上個會期的結論。因此，本席今天補提了一項修正動議，這項修正動議也是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我們規定退休教職員及其遺族按月支領退休金或月撫慰金在新臺幣兩萬元以下，以及因公成殘之學校教職員退休或因公死亡者之遺族得發給年節慰問金，也就是將陳冲版和管碧玲版的年終慰問金版本合一之後予以法制化。

這純粹是基於以下兩點理由：第一、年終慰問金是在所得替代率外加的部分，並不是從所得替代率內含去減列的，這一點我們還是要一再重申。年終慰問金是所得替代率外加的部分，相當的所得替代率約 6%，所以刪減年終慰問金並沒有損及退休軍公教人員在國家退休年金制度當中的所得替代率範圍，也沒有損及他們的年金所得。第二、年終慰問金的刪減主要是基於政府財政的考量，而不是涉及任何不同身分族群之間的對立思考。我們必須著眼於這對政府財政所造成的效應有多大，依據考試院所提出來的精算，考試院所提出來的公教退撫版本有關於政府財政的部分，50 年可以節省 6,100 億，光是就年終慰問金的刪減來說，如果以陳冲版加管碧玲版，也就是將去年立法院的決議予以法制化，那麼刪減年終慰問金的部分，50 年就可以替政府的財政省下 9,300 億。也就是說，公教退撫制度的修改，50 年可以替政府節省 6,100 億；而刪減年終慰問金的部分，50 年就可以替政府節省 9,300 億，這是一個非常重大的政府財政調整，而且它是所得替代率外加項目的刪減。本席必須再度重申上述兩點，懇請貴聯席會在這次年金修法的過程中，對於年終慰問金法制化的部分能夠予以支持，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代表親民黨黨團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親民黨團這次提出「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其實是配合軍公教相關退休撫卹條例一併修正，主要的考量是在於去年發放年終慰問金時，曾產生非常大的爭議，但社會已經有個共同共識，那就是對於特別需要照顧的弱勢者，包含軍公教的退休職人員，應該要給予特別的關照，基此，我們將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八條予以修正，希望讓特別困難的軍公教退休朋友能得到合法年節慰問金的發放法源，但是教育部的回應讓我感到錯愕不已，教育部表示，根據憲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的規定，這屬於社會福利範疇，不宜由退撫條例來增列，這就好了，如果真的如此，今年年底所有的退休撫卹慰問金一律刪除，因為這必須由社會福利來支出，我們完全支持政府的態度，本來我們是為了退休的教育人員而在此提出修正草案，軍人、公務人員教都有單獨的修正，沒想到教育部不需要我們的好意，那麼我們非常感謝教育部為國家節省公帑，誠如方才管委員碧玲所說，這可以節省的國家公帑是以千億計，對此，我們予以支持，因為我看到教育部的回應真的是為之愕然。以上。

主席：這應該會一體適用吧。

請陳委員其邁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李委員俊俚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請邱委員志偉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邱委員不在場。

報告委員會，提案說明完畢，現在進行委員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請登記第一位的廖委員正井發言。

廖委員正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這次的年金改革，現在變成公部門的軍公教與私部門的勞工對立的很厲害，對不對？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希望全國國民一起來努力。

廖委員正井：那是你的希望，但現在已經是這樣的對立情況了，而公部門也一樣有對立，公務員質疑為何軍官、教授的計算金額可以是本俸乘以 2，你看，軍公教之間也互相對立，除了軍公教之間互相對立之外，老師之間也互相對立，同樣在小學服務，校長退休時就領得比老師多，部長，為什麼校長退休時領得比較多？

蔣部長偉寧：每個人在工作過程所做的 contribution 不一樣，所以退撫所領到的相對應的退休金當然就會有不一樣的……

廖委員正井：部長，這個東西你不是很瞭解，是因為校長有領主管加給，退休後主管加給也有計算在內，所以同樣是老師，他們之間也在互相叫罵！

蔣部長偉寧：新的所得替代率的規範，主管加給是沒有計算在裡面的。

廖委員正井：現在對立得非常非常嚴重……

蔣部長偉寧：這一點我也持續關注，希望充分的溝通能夠讓……

廖委員正井：現在你們的部分都是比照公務員，你有沒有發現考試院提出的東西有一些是不合理的？

蔣部長偉寧：有關考試院提出的相關方案，我們大概有 70%與他們的相近，透過持續溝通的過程，該做調整的部分要去做調整，當然也有在教方面比較適當的部分，例如我們認為中小學教師、校長、幼兒園一路上來，如果因為體能各方面適用 85 制比較合適，我們還是希望能適用 85 制，至於薪資的基本內涵，教授用 2.0、副教授用 1.9、1.8，也是與其現職所得之間的……

廖委員正井：部長，老師有其特殊情況，所以年齡的 85 制或 90 制，我們都是支持的，本席問的是部長站在教育部的立場，除了剛剛所講的以外，對於考試院所提出來的相關方案，你有沒有針對他們提出而你們認為不合理的地方去做爭取？

蔣部長偉寧：我們當然也希望看到整個制度是開源節流，從開源的角度來看，政府負擔的績效部分，應該也有所努力，我歷次發言也是希望能做到這方面，開源尤其要做到，至於節流的環節，我希望至少達到不同的人的所得替代率不能有太大的差異……

廖委員正井：部長，基本上我是肯定你的看法，我們要刮人家鬍子之前要先刮自己的鬍子，政府基金的績效為何搞得零零落落，這部分要去檢討……

蔣部長偉寧：我們要努力，這部分是要積極去努力的。

廖委員正井：其次，說要保護軍公教人員，但是財源從哪裡來也不講，我覺得這樣不好，我要提醒部長，第一，考試院已經要修改了，但他們沒有告訴你，所以你的報告還是依照原本的情況，第一層 35 年、所得替代率 15%；第二層 40 年、所得替代率 40%，上次經過本席的質詢後他們就發現錯了，所以要改為 35 年、40%，因為公務員 65 歲退休，扣除 40 年，表示在 25 歲就要就職，如果沒有在 25 歲以前就職，就無法拿到那 40%，而你今天報告第 5 頁的一些想法是會落人把柄的，例如你提到的 A 部分，這不能怪你，考試院已經同意要修改為 35 年給付 40%，但是對於你提出的 B 與 C 的部分，我希望你不要這樣講，如果照你這樣講，比較內行的人就會批評……

蔣部長偉寧：請委員指教。

廖委員正井：第一層是公保部分 15%，第二層是 40%，二者加起來是 55%，……

蔣部長偉寧：對，第一層的保險加上第二層的確定給付。

廖委員正井：第三層是確定提撥制，是你報告中 B 的部分，但那是獎勵投保，這不能算入所得替代率，這是他們自願繳交的，但如果不繳要怎麼辦？所以你計算出來第二層與第三層相加是 60%，再加上第一層的 15%變成 75%，這是不對的。

蔣部長偉寧：這部分是有變化的，如果我們提撥到最上限，政府也提撥到最上限，就可以達到這樣的數字，這是一個上限，通常是不一定會到達上限的……

廖委員正井：不可能嘛！不可能會達到 75%的，所以你不要去害這些教師！

蔣部長偉寧：這部分我們會做更明確的陳述。

廖委員正井：另外，你報告中也提到退撫基金個人與政府的負擔比要由現在的 35%比 65%改為 40%比 60%，對此，你們有什麼意見？

蔣部長偉寧：是要修改為個人 40%、政府 60%，曾經一度思考過 50%比 50%，但那個太劇烈，所以 40%與 60%是基本上可以接受的……

廖委員正井：請問勞工的部分是多少？

蔣部長偉寧：據我所瞭解，勞工的部分有 10%、20%與 70%的規範。

廖委員正井：對啊，立法院預算中心的報告對此是反對的，因為公務員的薪水並沒有調高，但是卻要把個人負擔調高，就如我方才所說的，對於有意見的部分，你就要反映，教育人員的人才很多，不一定要照抄考試院的意見，否則對老師不公平。

蔣部長偉寧：謝謝廖委員的提醒，我們某種程度上有共體時艱的思考，也希望讓制度可以更長更久。

廖委員正井：另外，優惠存款利率的部分如果降至 9%，你知不知道有多少老師領到的錢會比最低保障 3 萬 2,160 元還低，有多少人？

蔣部長偉寧：教師在 3 萬多以下的比例是非常非常低，幾乎是……

廖委員正井：不對哦！

蔣部長偉寧：這個部分我可以請陳處長馬上提供資訊。

廖委員正井：這個不對，有關這部分，我希望你們去精算一下。

蔣部長偉寧：好。

廖委員正井：最近大家一直在吵的退休老師與校長到私立學校任職的部分……

蔣部長偉寧：委員說的是退休的教或軍公教退休再任……

廖委員正井：行政院已經把你們的案子退回來，並要求與軍公一起討論，請問討論出結果了嗎？

蔣部長偉寧：昨天有過初步的討論，大家有基本共識，大方向是軍公教要衡平的一起來做處理，原來教育部的思考，大方向還是這樣的情況，我的看法是任何一位任公職的同仁，尤其是教的同仁的退休俸，有一部分是自己提撥的，有一部分是恩給的，原本退休俸的概念是要讓他可以去過健康、正常的生活，他在身體健康的情況下退休，然後再去私校任教職，恩給的部分應該要做適當的處理，我覺得這是合適的，至於怎麼處理、折扣，我覺得可以再做考量，尤其要考量的是私校在某種程度上有公共性，因為私校有接受政府一些補助，而且有授予學位，也展現了一定的公共性，在這個基準上，我覺得我們應該做些處理。

廖委員正井：部長，你有沒有看過今天中國時報的社論？

蔣部長偉寧：我看過這個社論，我們可以逐項針對他提出的意見去做些討論。

廖委員正井：部長應該知道我們有選民壓力，我選區裡很多人就向我反映，他們認為這樣私校就請不到好的校長、好的老師，部長，我們認識很久了，你當中央大學育成中心執行長，……

蔣部長偉寧：我那時候是研發長。

廖委員正井：你一路的表現都很好，將來你不當部長之後，如果我是辦學校的人，我就會請你來擔任校長，因為你是這麼優秀的人才。

蔣部長偉寧：我想可能要持續的來努力，謝謝委員的提醒。

廖委員正井：如果不是請你當校長，而是請你到我的公司當董事長，這樣有沒有違反？

蔣部長偉寧：我知道今天黨團針對這個會有一些見解出來，我……

廖委員正井：不能到私校任職，卻可以到私人公司任職，這不是很奇怪嗎？

蔣部長偉寧：委員，這是基於公共性的考量，私校與私人公司還是有多多少少的差異，對於私立學校，政府有比較多的補助，通常都有 10%，同時私校要授予學位……

廖委員正井：你說的是補助人事費還是其他……

蔣部長偉寧：其實是廣義的補助，不見得是人事費，我同意基本的看法……

廖委員正井：本席今天要具體建議，這個東西不能兒戲，最好去聲請大法官解釋，我覺得這不能民粹，賴士葆委員說廖正井做過很多工作，可是我就是沒有做過學校校長，我從小學老師當到大學教授，有教育部的證書，在私部門擔任過私人公司的董事長、總裁，在公部門也當過什麼長、什麼長，就是沒有當過校長，所以要當校長不是那麼簡單的，像你當過校長，而我就沒有辦法啊！

蔣部長偉寧：委員站在對面也發揮很多功能與成效，其實……

廖委員正井：我要提醒你，不是每個人都可以的，廖正井這麼差，怎麼有人會請我當校長，蔣偉寧這麼優秀，所以才請你當校長啊，要這樣去想，所以不要反淘汰、反效率，我覺得今天中國時報的社論寫得很好，不要民粹。

蔣部長偉寧：這一塊其實我也很明確的……

廖委員正井：我具體建議，這個不要兒戲，不是你們幾位部長就能決定的，你們要好好的去請教大法官，看看這樣的作法有沒有違反信賴保護、有沒有違反憲法公平原則或生存權等問題，這個不能兒戲。

蔣部長偉寧：好，謝謝委員的提醒，我想我會慎重，往下發展的研議，我們也會很認真來看待。

廖委員正井：部長，你知不知道有關年金改革的部分，我接獲最多抗議的是哪個部分？

蔣部長偉寧：我不在您辦公室工作，所以我很難……

廖委員正井：所以你都沒有進入基層，現在反彈最厲害的就是老師。

蔣部長偉寧：這一點我知道，剛才我沒有聽清楚您問題的陳述，所以我很難去做回應。

廖委員正井：反對最厲害的就是老師，其實我提出的方案比考試院或你們提出的方案還好，但現在我被罵得要死，我提的方案是比較折衷、有人性化的。

蔣部長偉寧：對於廖委員提出的版本，我們都很認真的去試算與分析，去瞭解所造成的 impact 與……

廖委員正井：有沒有道理？我的方案是保障基本生活費，高所得的部分則降低優惠存款的利息，但考試院的作法是齊頭一砍，高的砍低的也砍，低的一砍就會造成他們的生活有問題了，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怎麼規定的，老人家的寬免額還要乘以 1.5 倍，但你們的作法卻會讓退休人員連生活費都有問題，所以我才提出 200 萬以下維持 18%，因為要保持最低的生活費，這與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的精神一樣，高所得的部分則要調降下來。

蔣部長偉寧：好。

廖委員正井：部長是個非常優秀的人才，你不要什麼都聽考試院的，不然你會被害死！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的提醒，我想未來跟他們持續的……

廖委員正井：你要跟學校老師說廖正井是幫他們而不是害他們……

蔣部長偉寧：是，謝謝。

廖委員正井：如果依照考試院的版本，你們會被砍的只剩下骨頭，我最起碼還保留一點肉，只是把肥肉拿掉而已！

蔣部長偉寧：謝謝廖委員的提醒。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我很少與部長對話，很高興今天有機會能與部長對話。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通常委員會到教委會來看一下，但比較沒有上台來問我問題，很感謝今天有機會可以有一些互動。

賴委員士葆：剛才廖委員所說的內容，我大部分都支持，對於年金改革這一塊，廖委員是國民黨團的召集人，他的案子在黨團幾乎都獲得大家的支持與通過，他就是多了一份的人性關懷，我老實不客氣的講，考試院原來的版本太理想化，沒有想到基層的感受……

蔣部長偉寧：廖委員其實是以滿宏觀的態度來看這件事情……

賴委員士葆：有關年金部分，我跟廖委員一樣，幾乎被罵到臭頭，因為他是小組召集人，我是黨團書記長，我們二個都是箭靶，就看哪一個靶子大、目標比較明顯……

蔣部長偉寧：節流的部分確實做得很嚴肅。

賴委員士葆：有位委員曾說，砍他一塊錢的恨就是殺妻奪子之恨。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的提醒。

賴委員士葆：我昨天收到一封簡訊，相信很多委員也有收到，特別是藍軍的委員，裡面提到好好騙的改革、好好笑的改革、好用心的改革等等，都是這些，不知道哪個次長質疑次長領的錢比教授還少，我也是教授出身，我心裡納悶不知道為什麼次長就該比教授領得多呢？你要不要說明一下？要不要教訓一下這位次長？次長一副自己的官很大，質疑自己退休後怎麼會比教授少九千多元，他不服氣耶，部長要不要說明一下？學校裡面就是這樣比來比去……

蔣部長偉寧：我想這應該不是部內的次長說的，就我的瞭解，以 30 年的年資來看，次長退休金應該不會與 770 的教授有很大的差異。

賴委員士葆：他說 1 個月少 9,000 元，算得很清楚。

部長要不要藉這個機會跟相關的教育團體講講話，請大家不要比來比去！因為沒得比！中學校長的薪俸是比教授少，對嗎？他說：我當校長的薪水比教授少！小學老師這麼辛苦，薪水也比教授少，大家都這樣比來比去，將來沒完沒了！

蔣部長偉寧：其實整個制度的修訂，軍公教勞應該是一體的，大家應該以宏觀的角度看待這個問題，至於教育人員方面，我們也希望能在各個團體裡面做到衡平，讓教授跟中小學老師不至於有很大的差異，從所得替代率的角度看修訂後的情況，中小學老師相對於教授還是算稍微高一些！

賴委員士葆：算是比較高的！

蔣部長偉寧：當然，你看它的絕對數字、contribution 也都不一樣，事實上，我們很難把大家拉到一樣的基準，所得替代率算是比較可以拿得出來約略做比較的基準。

賴委員士葆：部長，有一個很嚴肅的問題，就是最近大家都在談的公立學校教授退職後到私立學校任職的問題，今天中午黨團也會做專題討論。我覺得臺灣曾幾何時變成向下沉淪，大家都向下看，一方面覺得我們的人才跑掉了，被挖走了！另一方面又怕沒有人才，拚命的打肥貓，這中間常常是矛盾的。

蔣部長偉寧：關於這部分我跟委員做簡單的分析，對於公立大學退休的教授去私校或是做任何工作，只要他是身體健康而且可以做得很好，都是國家的人才，對他們的 contribution，我們當然要 100% 的支持，這是毋庸置疑的。

可是在國家財務狀況相對不理想的情況下，我們要怎麼看這個問題？我不願意用「雙薪」這個字眼，雙薪其實是不合理的作為，在原來退休俸的這個環節，多多少少有國家的恩給在裡面，也就是用到國家的資源，如果是確定提撥，就應該是百分之百的退休給付，但因為它不是完全的確定提撥，有一部分是國家的恩給，所以，當國家財力有狀況的時候，從政府最大的公益

分配資源的角度來看，讓他的恩給部分打一點點折扣，我必須說……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是支持公立大學教授到私立大學去教書，給他打個 4 折……

蔣部長偉寧：我們原來是用這個方式，有 35、65 的提撥，也有 40、60 的提撥，從這些提撥部分，可以看出自己提撥的部分也一定要給他，至於恩給的部分要怎麼打折，我們是採取開放的態度。總的來看，在體制上我們是最嚴格的角度看帶這個問題，對軍公教的部分，我願意透過共同討論，包括黨團也有表達意見，希望委員中午能參加黨團會議，到時候我願意跟大家再做進一步協商。

賴委員士葆：中午我們黨團有安排專題報告，就是專門講教授領雙薪的問題。

蔣部長偉寧：讓我們一起用合理的方式來看待這個事情。

賴委員士葆：部長有沒有統計過公立大學退休後到私立大學任職有多少人？

蔣部長偉寧：現在全部軍公教總共 2,548 人，其中教的部分大概占一半，有一千兩百多位。

賴委員士葆：也就是說有一千兩百多位到私立學校任職或授課，請問部長，目前國立大學教授退休的比例是多少？

蔣部長偉寧：現在大學教授總共有 5 萬人，從軍公教退休後到私立學校的總共有 2,548 位。其中教的部分有一半是大學教授，公的方面有 300 位左右，軍的部分則是 900 位左右，這是現在實際的情況。委員剛才問的是進一步占的比例，是指退休後才到私立學校任職的占大學教授的比例是多少……

賴委員士葆：譬如大學教授退休 100 人，其中有 10 人到私立學校任教，所占的比例是多少？

蔣部長偉寧：約略是 10% 以內。

賴委員士葆：這個比例其實是很低，一般來說，學校沒那麼簡單就要來聘請你！我們都很清楚，除非是在這個領域裡做的有點名氣，體力及各方面都還可以，才會來聘請你，否則不可能聘你。

本席提醒部長及銓敘部次長，你們要很小心，現在的政策很多是左手打右手，譬如說 85 到 90，講穿了就是政府沒有錢，真的會有所影響！為什麼公立大學教授不應該占私立大學教授的缺，就是怕新進的博士沒有機會！八五到九〇就是很典型的政府帶頭阻礙年輕人進來職場，八五到九〇說你還年輕繼續做，請問，剛畢業的年輕人怎麼辦？沒機會了，因為缺都被占了！所以八五到九〇就是年輕人就業最大的殺手！。

蔣部長偉寧：八五到九〇會延後 2.5 年！

賴委員士葆：就是最大的殺手，卻對年金幫助最大！我也知道政府很痛苦，現在是左手打右手、上面打下面、自己打自己，痛苦的不得了！本席講得對不對？找出平衡點是很困難的！

蔣部長偉寧：賴委員，把邏輯釐清以後，應該會找到一個適當的方法，其實這已經是一個動態平衡，不是靜態平衡，因為必須根據不同的發展不同的狀況，如何去找一個……

賴委員士葆：人才是跟國際比的，在座好幾位是教授出來的……

蔣部長偉寧：是。

賴委員士葆：本席記得大概是 10 年前落選的時候，北京清大請我去任教，他說臺灣領多少薪水，就付多少，而且是以人民幣計算，10 年前就已經是這個行情了，現在也是這個行情，只是我沒

有去而已，很多教授都接到這樣的邀請，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我想只要表現不錯的教授都有過這樣的機會。

賴委員士葆：當然都會有這樣的機會！特別是國際的邀請，你若不要，別人就要，你們在這裡砍，別人就拿走，本席覺得這是很嚴重的問題！

蔣部長偉寧：我願意很認真的一起來做討論，每個人都有心證，這個心證經過討論以後……

賴委員士葆：本席再強調一遍，更何況大部分國立大學教授到私立大學任職是不占缺的，很多都是以講座教授的模式任職，我不敢說完全沒有，但一般而言，都是不太占缺的！

蔣部長偉寧：因為委員提到這件事情，我就講清楚一點，講座教授其實是一個頭銜，通常是因為教授在學術及各方面的表現突出，所以，在教授的職稱上面再加上講座的頭銜，其實跟缺是沒有關係的，譬如當年我在中央大學教書的時候是講座教授，也是用了學校的缺。

一般來說，只要在學校任職就會有缺，只有一種情況不會占缺，就是以專案教授的概念就會不占缺。另外，私立學校對缺的概念跟公立學校的不太一樣，公立學校明確的要有缺，而私立學校對缺的概念比較不是那麼清楚。

賴委員士葆：我要提醒部長，當外面一直用「肥貓」來攻擊公立學校的退休教授到私立學校任職的時候，部長應該要提出嚴正說明：他們不是肥貓！

蔣部長偉寧：我很清楚的講……

賴委員士葆：他們是用勞力去賺錢，怎麼會是肥貓？所謂肥貓是公司虧錢了，居高位者還領高薪；或是高官退下來，譬如部長不做了，退下來再到政府機構、財團法人基金會擔任董事長，沒做什麼事卻一個月領 50 萬，那才叫做肥貓，他所領的錢才該砍，對嗎？

你不做中央大學的校長，將來若教育部長不做了，到私立學校當個講座教授，我一定支持你，他們何過之有！曾幾何時會落到這樣的田地？本席覺得當教授在課堂上教學生的時候，卻被社會一路追打成肥貓，這的確是很糟糕的！殊不知發動這樣的攻擊是另一群老師，所以，這完全是老師彼此之間的攻擊。

蔣部長偉寧：我同意教授絕對不是肥貓，這一點我一定要講清楚。

賴委員士葆：當然不是肥貓！

蔣部長偉寧：教授退休以後，在其本身狀況很好的情況下到私立學教書，我們絕對不能稱他們為肥貓，甚至「雙薪」也都是一種簡化的說法，他們有領退休俸，至於私立學校才是領薪水，怎麼是雙薪？針對退休俸的部分是不是應該要做個處理，我覺得不妨從社會公益的角度來看待這個問題，並討論怎樣做比較合適，但我絕對不同意用肥貓或其他說法來論斷這件事情，這絕對是錯誤的！

賴委員士葆：最後本席提醒部長，教育部十二年國教政策，很多委員及黨團都有意見，你需要再加強溝通。我總覺得立法院支持你的力道不大！

蔣部長偉寧：是。謝謝委員的提醒，我會持續努力來做，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部長，在你的報告裡面什麼時候教育人員退撫

基金會出現首次收支不足的情況？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收支不平衡？還是要等到年度……

吳委員宜臻：對，年度，本席看你們在報告裡面寫第 5 次精算報告的是到 110 年，第 4 次的精算報告則是說 107 年，這次改革之後才改口說到 110 年。可是本席這裡有份資料，即 101 年 9 月 28 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第 80 次會議的紀錄，當時羅德水委員提到公立學校教育人員退撫基金，在 103 年就會收支失衡，這比 100 年 12 月 31 日的精算報告還要恐怖！請問部長，到底什麼時候公立學校教育人員退撫基金會出現首次的收支不平衡？

蔣部長偉寧：持續做精算本來就是一個發展的過程，這方面精算公司會持續幫忙在做，現在……

吳委員宜臻：可是也差太多了吧！9 月到 12 月的數據也只差 101 年 1 月到 9 月，到底什麼時候會出現首次的收支不平衡？如果你的精算不清楚的話……

蔣部長偉寧：有關首次的收支不平衡，原來的精算是在 107 年，會產生收支不平衡問題的時間是在 117 年，也就是從 107 年開始大概經過 10 年的時間就會產生收支不平衡。

吳委員宜臻：你的意思是說，在 101 年 9 月 28 日退撫基金管理第 80 次會議裡面有一位羅委員提到首次出現收支失衡的事情是不真實的，是嗎？他的算法不對，不是 103 年，對嗎？

蔣部長偉寧：至少我們請的精算公司跟我們所做的說明，以及我所瞭解的都是到 107 年基金會首度出現收支不平衡，117 年的時候會有破產的考量，基金會整個用罄，這是基本的情況，我們希望在改革之後能延長這些年限。

吳委員宜臻：在你的報告中對財務所做的推估分析是：未來 50 年我們的現金支出流量一定會下降非常多。本席很少看到財務推估表裡面說下降非常多，請問你們所謂下降非常多究竟是多少？是多 50 億，還是多 100 億？抑或是多 1,000 億？你們的財務的推估並沒有根據現金流量推估，只在報告中下一個註解說：下降非常多，試問有這種的報告嗎？

蔣部長偉寧：我們願意提供更清楚、明確的數字給委員做參考。

吳委員宜臻：為什麼不提供？

蔣部長偉寧：我們提供的是未來 50 年的基本試算，一年大概可以省三十幾億的現金……

吳委員宜臻：不對，我們在審公教人員、勞保年金的時候，銓敘部、勞委會還沒有人敢用這樣的數據，至少還會弄一個現金流量表推估，與幾年後收支不平的數字相對照，今天我們第一次審查公立學校教育人員退撫基金，你們不只沒有提供現金流量推估，還用中文數字說「會下降非常多」，這也未免太不負責任了！

蔣部長偉寧：我們馬上補給委員，因為我們有經過精算，所以當然會有這方面的數據資料。

吳委員宜臻：沒有正確的數據，就表示沒有算過！

蔣部長偉寧：跟委員說明，我還請精算公司的負責人特別告訴我……

吳委員宜臻：現金流量表可以給我們嗎？

蔣部長偉寧：精算公司既然有算出什麼時候會收支不平衡，當然會有這方面的資料。

吳委員宜臻：太離譜了！這樣的報告要我們委員怎麼看？怎麼審？

蔣部長偉寧：謝謝吳委員的提醒，我們馬上會把這個數字提供給您，好嗎？

吳委員宜臻：好，關於退撫基金改革部分，前面兩位委員都提到次長一直在說：他將來領的退休俸一定少於現在的教授！本席有注意到，為什麼今天我們的退撫基金會破產或是收支不平衡？其中一個原因，就是教職人員平均退休的年齡是逐年下降，所以活得越久就會領得越多，這樣原來繳得少的部分就出現虧損，在你們的報告裡面做的分析也是這樣，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過去是確定給付的概念，所以，提撥的比例是不足的。

吳委員宜臻：所以，你剛剛回答賴士葆委員說要儘量節流，可是本席發現退撫基金這次法定費率計算，你還是忘記了一件事，大部分教育人員的退撫部分是被排除在九〇制以外，他們還是適用八五制，也就是說他還是提早退休，你的洞其實還是存在！唯一適用 90 制的大學教授，也只占 10%而已，也就是說，在你的節流制度裡面，並沒有針對原來已經發生、存在的狀況及現象……

蔣部長偉寧：委員並沒有完全講清楚，如果你講清楚應該就知道整個狀況，過去的情況，都是在七五制的情況下才會發生，現在已經從七五制變到八五制，甚至到九〇制，所以這已經是很大的改進！我們必須這樣看，從七五制到八五制的，就已經相差 5 年。

吳委員宜臻：你的意思是說從七五制到八五制已經是節流？可是未來是漸進式過渡……

蔣部長偉寧：未來八五機制是很大的主流，跟委員報告，在中小學裡面尤其是小學的老師，如果是 25 歲進入學校教書，若採用八五制到退休的時候他也已經 55 歲了，在這樣的情況下……

吳委員宜臻：本席現在沒有說中小學校師不應該考慮八五制，我所強調的是，你們在算法定費率的時候，還是比照公務人員的提撥率 12% 部分，但是八五制跟九〇制的差別在哪裡？

蔣部長偉寧：對 12% 的部分，我們會逐年調到 15%、18%。

吳委員宜臻：本席知道，但你原則上還是比照公務人員提撥費率，我的意思是教職人員裡面高達有 9 成以上還是適用八五制，這之間的差距給退撫基金所造成的那個洞還是存在，你為什麼沒有辦法在提撥費率裡面去做處理？

蔣部長偉寧：跟委員報告，我們設計的基本上是九〇制的架構，在九〇制的情況下，八五制其實不是他的 pick，因為八五制領的相對少，所以，有的人還是會做到九〇制的年限。

吳委員宜臻：部長，另外關於適用九〇制的 10% 大學教師部分，剛才才有委員質疑次長怎麼可能領得比教授少？本席發現你在教師裡面設了陷阱！請看最後改革的結果，教授還是本俸乘以 2，副教授是本俸乘以 1.9；助理教授是本俸乘以 1.8，其他教職員、中小學教師是本俸乘以 1.6，對嗎？

蔣部長偉寧：對。

吳委員宜臻：所以，第一、你搞階級對立，教授比較優良。

蔣部長偉寧：其實完全沒有，我必須跟委員……

吳委員宜臻：第二、它才是造成次長退休俸比較低的原因，因為在軍公教人員退撫部分，不管是簡任、薦任、還是委任，改革後都是本俸乘以 1.6，難怪會有差距！次長最後為什麼會比教授少？由此可見，你們根本沒有改革，而是保留了最好的本俸乘以 2 給教授！

蔣部長偉寧：這是跟他們的薪資結構有關，教職員的本俸乘以 2，在中小學教師裡是會變成現職所

得的 1.3 至 1.4 倍，而教授本俸的 2 倍，則是因為他的學術專業加給跟本俸是差不多是相等，乘以 2 才是他的現職所得，如果用 1.6 再打折，就等於是再打個 8 折，從 2 變成 1.6，我舉個俸點 770 的教師為例……

吳委員宜臻：為什麼中小學教師就要打折呢？大家都面臨要打折的部分，公教人員不管是簡任、薦任，到退休的時候也都是要打折，主管加給不能納入計算，專業加給也是按照銓敘部規定的平均專業加給附表計算，不是所有的人都按照他原來的主管加給加上專業加給的金額來領，我們不明白你們為什麼可以獨厚教授呢？

蔣部長偉寧：這就是我剛剛特別解釋的原因，原來本俸乘以 2 跟薪資之間的關係，是一個不對等的關係……

吳委員宜臻：部長，本席一直問的就是為什麼獨厚教授？你講的那些都是理由，但是本席還是認為副教授、老師、教職員難道真的比教授差嗎？

本席發現當初行政院在成立年金改革小組時，在召集小組的成員，包括江宜樺院長、經建會副主委陳小紅、還有蔣部長、交通部葉匡時部長、農委會等，每一位都具有教授資格，事實上，目前我們行政院各部會首長都是教授，難免讓基層的高中小學教師說：當然啊！你們都是修訂對自己有利的法，你們根本不剝自己的手腳，就只會砍我們！把我們變成本俸乘以 1.6，你們自己留著本俸乘以 2，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其實我剛才說得很清楚，這是跟薪資結構有關，也是造成差異的原因，我絕對是很看重中小學老師，他們原來的本俸乘以 2 是他實際現在所得……

吳委員宜臻：怎麼不倒過來呢？中小學教師的生活也很辛苦，為什麼他們沒有辦法維持本俸乘以 2？

蔣部長偉寧：我可以跟你講……

吳委員宜臻：難道他們就要犧牲，讓這些教授最接近專業加給……

蔣部長偉寧：如果教授這邊也打 1.6 折的話，他的退休所得替代率幾乎是低於 50%，他甚至連絕對的數字都有可能跟中小學工作了 30 年的數字很接近，至於起始點教授有可能從 30 歲開始，在擔任教職 30 年之後，若乘上 1.6，其所得替代率可能低於五成，這遠低於在中小學工作 30 年教職員所領的數字。

吳委員宜臻：可是對本席剛才所講乘上 1.2、1.8、1.9 的部分，你們有講得很清楚嗎？

蔣部長偉寧：其實，我們將其本俸乘上 2 就是其現職所得，中小學教師本俸乘上 2，大概就是其現職所得的 1.3 倍，到時候平均在每個月就是打 1.6 折的意思。

吳委員宜臻：剛才賴士葆委員說他有收到一些簡訊，大概是來自藍營民眾所發的，本席也收到很多民眾的簡訊，他們不斷告訴本席，說你們根本是假改革，騙很大，後來只有讓新進人員去補退休人員所弄出來的洞。

蔣部長偉寧：我今天站在這裡就是要面對問題、處理問題，絕對不是想用欺騙的方式來處理。

吳委員宜臻：其實，不是只有國民黨的委員收到這些民眾的簡訊，我們民進黨的委員也收到很多民眾抱怨連連的簡訊，從這一點可以看出你們教育部的改革，並沒有真正針對問題，你們大刀闊

斧地砍了半天，結果只是將首度破產年限延後 3 年而已！

蔣部長偉寧：這是適用 3%的……

吳委員宜臻：銓敘部對公務人員退撫的改革，還將首度破產年限延後 6 年，從這裡可以看出他們對公務人員退撫改革所動的刀之大！你們對教育人員退撫的改革，居然都沒有動什麼刀，現在你還在這裡談什麼節流，其實，教育人員的平均退休年齡一直都是很低的。

蔣部長偉寧：我們一起來做努力，坦白說，對教育人員的退撫，其中中小學教師的部分，我們已從七五制做到八五制，大學教師也已做到九〇制，換言之，我們一直是在持續努力改善中。

吳委員宜臻：你們要對教育人員的退撫進行改革，我們知道你們心裡一定覺得很痛，我們看到你們這樣，內心也覺得很難過，剛才我在席位上又收到一則簡訊，提到現職教授所領若是屬於 10 萬等級的部分，其退休給與並沒有打折，勞保若投保最高額 43,900 元，所領退休給付若在 30,000 元以上將全部打折。就本席觀察所得，這次年金改革，投保勞保的民眾犧牲最大，比任何職種都不如；至於公務人員則是抱怨教育人員並沒有真正進行改革，因為首度破產年限只延後 3 年，這樣的年金改革，徒然造成職業對立與階級對立而已，誠可謂越改越糟！根本不公平，這怎麼會是我們原來所希望改革的重點？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的提醒，無論軍公教勞，大家應該共體時艱一體來看待，這是我們改革最基本的原則，當然也要顧到世代的正義，同時，對新進人員各方面的福利，我們更要努力爭取。

吳委員宜臻：可是令我們不解的是，你們在改革上所砍的每一刀為何程度都不一樣？本席在此並非指責你們教育部應該要砍得更多，而是要指出你們連延後破產的費率都沒有真正為教育人員退撫的缺口設算過。

蔣部長偉寧：如果按照三、四、五、六各個不同的 performance 的成長，我們都有做適當的試算。

吳委員宜臻：希望今天開完會之後，我們不要再收到基層的教師人員不斷以電話或簡訊告訴我們：這只是一場騙局！我們真的很害怕教育人員退撫的改革會變成這種結果，你們一定要真改革，不要讓破產年限只延後 3 年，至少要有一點骨氣跟銓敘部看齊，好嗎？

蔣部長偉寧：是的，謝謝委員的提醒，我們一定會努力。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發言。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政府制裁菲律賓的行動，教育部除了斷絕跟菲律賓相關的教育交流之外，還有無其他方面的措施？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我們跟菲律賓的教育交流，就是我們對菲國學生提供獎學金的部分，目前雖然還在發展中，但我們會持續做觀察，事實上，對華語獎學金的部分，我們已經做了決定；另外，體育的部分是否也要全面終止進一步的互動，我已請體育署做檢討並提出他們對這個問題的想法，將來我們會視實際情況發展再採取必要的措施。

對這次菲國公務船以機槍掃射我漁船造成漁民慘死事件，他們的作為實令人髮指，政府部門一定要有適當的回應。

李委員桐豪：所以，你們第一階段所採取的措施是停止一般學術及學生的交流，第二階段則有可能

針對體育的交流……

蔣部長偉寧：我們現在要花一些時間對兩國體育相關的競賽進行觀察，是否先設定……

李委員桐豪：舉例來說，將來亞洲少棒賽中若我們遇到要跟菲律賓球隊比賽時，我們到底要不要跟他們打？

蔣部長偉寧：只要是國際運動賽事，而且不是在菲律賓舉行，基本上我們不會……

李委員桐豪：萬一將來遇到由菲律賓主辦的國際運動賽事，我們的選手到底要不要參加？

蔣部長偉寧：若是由菲律賓主辦的國際運動賽事，我們可能會加以杯葛；未來我們會針對不同形式的運動競賽做適當處理。

李委員桐豪：譬如有些會前賽或資格賽必須在菲律賓舉行，到時候我們的球隊該做什麼樣的抉擇？

蔣部長偉寧：針對不同形式的運動競賽，包括委員所說的會前賽、資格賽及正式的比賽，是否全面都不參與，需不需要訂出一套規範，因為茲事體大，俟體育署做出建議後，我再做進一步考慮。

李委員桐豪：不論學術上的交流或是運動賽事的舉行，因為牽涉到學生或選手的權益，希望你們能做審慎處理。

蔣部長偉寧：舉凡涉及教學或體育的部分，我們一定會審慎處理，不會一刀切下去，斷絕雙方所有的交流活動。

李委員桐豪：我們一向希望體育不要跟政治有任何沾染，所以，如果是民間所辦的活動可能就比較有一些空間，包括瓊斯杯等純粹民間所舉辦的運動賽事……

蔣部長偉寧：像瓊斯杯這類比賽，未來我們不會再邀請菲律賓參加了。

李委員桐豪：對民間所舉辦的各種運動競賽，因為其中有涉及運動選手權益的部分，所以，教育部還是要給予關注。

蔣部長偉寧：是的。

李委員桐豪：請問部長，你知不知道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至講師的鐘點費分別是多少？

蔣部長偉寧：從講師到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他們鐘點費分別是五百多、六百多、七百多。

李委員桐豪：教授的鐘點費為 795 元，副教授是 685 元，助理教授為 630 元，講師每小時是 575 元，我現在以部長為例，當你從國外回來擔任兼課老師時，每一年領幾個月的薪水？

蔣部長偉寧：每個學校發給兼課老師的薪水都有不同的方式，有些學校是採 20 週發一次，有些學校則是以一學期 6 個月發一次。

李委員桐豪：我所了解的是發給 11 個月，也就是沒有 12 個月全付，因為學校的財務狀況越來越緊，所以，後來不得不以實際授課的時數來支付。

蔣部長偉寧：早期學校都是按月發給，後來則以 5.5 個月或是 5 個月支付，現在多數學校則都是採取 20 週支付方式。

李委員桐豪：大概是 9 個月左右。本席請教部長，這些鐘點費是何時訂的？

蔣部長偉寧：根據部裡的同仁告訴我，鐘點費的規定最早是出現在 86 年的時候。

李委員桐豪：記得我在擔任第 5 屆立法委員時（2002 至 2005 年）曾問過同樣的問題，根據行政部

門的答復，當時就已經超過 10 年未做調整，到今天又經過七、八年的時間仍未做調整，這是否意味學校在剝奪老師的權益？抑或是教育部有意寬待學校剝奪老師的權益？請問部長，教育部在這方面的政策需不需要作一調整？

蔣部長偉寧：對這方面，我們請各個學校自訂標準，在 100 年時我們有通函各個學校……

李委員桐豪：當初訂出鐘點費的難道不是教育部嗎？

蔣部長偉寧：是。

李委員桐豪：果若如是，本席認為解鈴還須繫鈴人，所以，是否請教育部好好思考這個問題？

蔣部長偉寧：請委員讓我回去了解 100 年通函各學校的作為究竟如何。

李委員桐豪：現在流浪教師所遇到最大的困難，就是他們還在拿十幾甚至二十幾年前的鐘點費，結果導致剛剛多位委員談到那麼多的問題，包括兼職的問題，如果部長不從問題的本源來做個根本解決，你將永遠會面對這個問題，所以，拜託部長，對這部分好歹也跟著物價作一調整。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的提醒，照現在的情況看來，100 年部裡通函各個學校辦理的成效顯然沒有發揮出來，今天我回去後會對各個學校實際辦理的情形做深入了解，如果需要由教育部做統一適當處理，我也願意以最快的速度做一處理。

李委員桐豪：每次在跟部長進行詢答時，都會讓本席覺得很欣慰的一點，就是部長的回應都是很簡潔明快，但到現在為止，我都還沒有進行追蹤考核，所以，未來我對你的承諾還是要進行追蹤考核。

蔣部長偉寧：針對委員質詢的所有項目，我們都有記錄下來，也都會逐項做處理。

李委員桐豪：我們希望看到成果。

蔣部長偉寧：是。

李委員桐豪：你至少要有個回應。

蔣部長偉寧：好。

李委員桐豪：剛才廖正井等委員都在討論退休老師轉任私校……

蔣部長偉寧：公立學校的退休老師轉任私校。

李委員桐豪：其實不只啦！我們要把事情分清楚，親民黨黨團非常清楚一點，就是擔任教育行政，特別是政府的教育行政人員如果轉任私校，涉及公務人員服務的旋轉門概念，雖然公務人員服務法還沒有修正，但是公務人員服務法規定公務人員對所管的相關事業，特別是營利事業的部分，在一定時間內不能轉任，這是旋轉門條款，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對。

李委員桐豪：但是沒有對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或接受政府補助的任何法人做限制。

蔣部長偉寧：是。

李委員桐豪：這是公務人員服務法的基本精神。

蔣部長偉寧：是。

李委員桐豪：但是我們認為教育行政人員，特別是教育部或教育局的行政人員涉及管理私立學校的部分，如果他們退休後轉任，這涉及旋轉門的概念，我們將來會修正旋轉門條款。

蔣部長偉寧：精神上要朝這個方向……

李委員桐豪：要朝這個方向去修正。換句話說，如果今天討論雙薪問題，這群人在沒有法律限定服務法之前，政府應該也往單薪的方向去處理。

蔣部長偉寧：對。其實雙薪也不好。

李委員桐豪：根本不是「薪」嘛！

蔣部長偉寧：是退休俸和薪給，我願意這樣看。

李委員桐豪：部長今天澄清一件事情，就是退休金不是薪水。

蔣部長偉寧：對，我同意。雙薪是簡化的稱呼，其實並不理想。

李委員桐豪：部長能否就今天中國時報的社論來回應？我非常高興寫了這個社論，因為我收到很多退休老師的回應。今天立法院如果通過立法，禁止退休老師到私立學校任職，或者他們的權益受到減損，我相信會到憲法法庭來處理。我們立法委員看到這問題，如果貿然去做這件事情，也是違反憲法的精神。

蔣部長偉寧：是。

李委員桐豪：他說違憲，請問有沒有違憲？

蔣部長偉寧：我簡單的分析，請您聽聽看我這樣的心證是不是合適。公立學校老師退休後，他們的身體各方面都很好，他們到私立學校任職，我剛才講過我充分尊重，而且覺得是非常好的事，人才應該為社會所用，這是我的看法。我們過去退休制度的設計，某種程度退休俸就是保障老師退休後可以過正常、還不錯的生活，那原來是退休的保障，可是退休俸中有一部分是恩給，我相信你也同意……

李委員桐豪：時間只剩下幾秒鐘……

蔣部長偉寧：我再講一句。有沒有違憲的情況？大家也做了比喻，就是私人公司和私立學校的差異。我必須簡單的說，私立學校其實基本公共性比私人公司強很多……

李委員桐豪：社團法人呢？

蔣部長偉寧：當然也是……

李委員桐豪：財團法人呢？

蔣部長偉寧：我們都可以來看。

李委員桐豪：公立醫院退休的醫師可不可以到私人醫院？

蔣部長偉寧：這其實是可以檢討的，私立學校的老師……

李委員桐豪：我的時間有限。我跟部長報告，您根本不要考慮這個問題，真正該修的是所有退休人員在幾歲開始領退休金，這才是真正的問題，而不是要做這種區隔，如果做這種區隔，那公立醫院的醫師可不可以到私立醫院都成了問題。這涉及太多的問題，不是僅限於教育部的問題，如果真正要修，應該從退休人員合格領取退休金的年齡做限制。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這個方向的思考。

李委員桐豪：這才是正確的思考。

蔣部長偉寧：我願意進一步的討論。

李委員桐豪：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惠美發言。

王委員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無米難成炊，現在提出改革方案就是因為沒錢，對不對？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對，我們要在節流方面做一點努力。

王委員惠美：節流方面做一點努力。

蔣部長偉寧：對。開源也要想辦法。

王委員惠美：你管的範圍從國小到大學，以現有的教育體制來講，我們發現大學院校一年真的花不少經費。

蔣部長偉寧：高等教育投入 800 億左右的規模。

王委員惠美：希望能造就國家重要的人才。

蔣部長偉寧：是。

王委員惠美：現在少子化，第一間大學預計在什麼時候關閉？

蔣部長偉寧：我們現在已經定期和 5、6 所學校互動，看到他們招生各方面的問題，我們短期之內會做進一步的處理。

王委員惠美：進一步處理是應該關掉還是繼續補助他們？

蔣部長偉寧：如果學校招生人數不足，補助也沒有辦法救他們。我們會努力，看看他們有沒有辦法轉型，如果沒有辦法轉型……

王委員惠美：部長，我只是要提醒你，高等教育花了那麼多的經費，應該要有成效，而我們現在竟然產業和學界無法結合。

蔣部長偉寧：我們要努力。

王委員惠美：我期許你繼續努力。

蔣部長偉寧：是。

王委員惠美：現在教育界人士一直很不滿，因為軍公教原本都是政府所管的範圍，改革最好是統一，但是在整波改革過程中，你們是各唱各的調。我們期許軍公教和勞保所有的年金能一起談、一次到位。我們也不認為我們那麼有辦法，一刀砍下去，多痛啊！

蔣部長偉寧：開源節流都很難做啦！

王委員惠美：軍人是以最後 3 年的薪俸來計算，現在老師和公務人員是以最後的薪俸，而勞保是以最後 5 年，我們期許在改革過程中，大家是一致的。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變 10 年、15 年。

王委員惠美：但是我們希望大家一致。

蔣部長偉寧：大家基本的原則要一樣。

王委員惠美：對，我們希望原則要一樣，也希望退休的公式大家都一樣。現在為什麼基層的教育人員非常不滿？如果改革是公平正義的，大家有一致性，我想很多人都能接受，他們也能體諒國

家財源拮据的問題，但問題是他們感覺不公不義。單單就教育人員來講，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的付出比基層高中、國中、國小老師的付出還多嗎？是這樣嗎？

蔣部長偉寧：我想各職位都有各自的貢獻，各自貢獻不宜拿出來比……

王委員惠美：可是我看這次退休金制度就有比啊，有的乘以 2，有的乘以 1.9 或 1.8、1.7 啊！

蔣部長偉寧：我要特別向委員說明，這其實背後有原因，這原因在於中小學教師以本俸乘以 2，大概是現職所得的 1.3 倍……

王委員惠美：你們有沒有用另外一個方法來考慮？就是用本俸來計算，本俸就是代表現在的貢獻嘛！為什麼要乘以 2 再乘以 1.6 或 1.7，造成階級式呢？

蔣部長偉寧：其實乘 1.6 或乘某個數字比較能反映本俸和現職所得，乘了以後和現職所得比較相近，如果以大學教授為例……

王委員惠美：未來新近人員是乘多少？

蔣部長偉寧：新近人員乘 1.7。

王委員惠美：為什麼？你們都憑著感覺走啊？

蔣部長偉寧：不是。

王委員惠美：你們的立論點在哪裡？

蔣部長偉寧：我們希望本俸乘以 1.6 或 1.7 以後和現職所得相近，基本是一致的，我們就是用這個基本原則在處理。如果大學教授降到 1.6，同樣工作 30 年，而且做到最高級，他們拿到的錢可能比中小學教師還少一點。

王委員惠美：可是你們現在的改革，領到的竟然比次長高。

蔣部長偉寧：坦白講，這次是整個減少，如果年終獎金不算，所得替代率大概只剩下 63% 左右，如果再把年終獎金放進去，所得替代率只剩下 50% 左右。

王委員惠美：很委屈啦！部長，我們現在所討論的問題，你不要只看到教授的部分，因為我們太多的官員都是來自大學教授。

蔣部長偉寧：我自己是教授出身，我看事情絕對會把教授放在最後面，絕對不會放在最前面來看。

王委員惠美：我們不需要把你們的本俸拉高，然後再來砍，直接用本俸來看就好了。如果你認為教授的貢獻很大，本席建議應該從本薪去增加。

蔣部長偉寧：實質本俸乘以 1.6、1.7、1.8 或 1.9，和現職所得比較一致。

王委員惠美：那就用現職所得來算就好了，不必這麼麻煩，還要乘以 2、1.6、1.7。

蔣部長偉寧：過去是本俸乘以 2 嘛！

王委員惠美：你的立論點是以前就這樣，所以現在沿襲。你們向基層人員收保費時是不是也是乘以 2？

蔣部長偉寧：是。

王委員惠美：那未來呢？

蔣部長偉寧：新制用多少比例，就用那個比例去收。

王委員惠美：過去是本俸乘以 2，未來是不是用本俸乘以 2 給退休人員？

蔣部長偉寧：過去是恩給制的設計，提撥的只是一小塊，如果未來還要用本俸乘以 2，恐怕會放大多了。我必須這樣來看，絕對不會獨厚教授和中小學教師，對我來說他們都是一樣的，尤其中小學教師教導小朋友是更重要的。

王委員惠美：現在教師工會建議以今年劃一個基線，過去既然是乘以 2，那就讓他們繼續領乘以 2，這中間應該要補繳的部分再補繳到大水庫裡面，請問你們能接受這樣的立論點嗎？如果不能接受，原因是什麼？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提出這個意見，我會再思考，不過委員能不能把剛才這個概念作更完整的陳述？

王委員惠美：今天如果你在外面買了一個保險，原本預定利率是 2%，結果時間到了，保險公司卻說沒錢，所以你只能領 1.5% 的利率，請問你能接受嗎？你一定告他們嘛！本席剛才的意思是說，以今年為準，過去的部分是本俸乘以 2，少繳的比率有多少算出來，該補繳就補繳，但是你們要保障他們過去所繳的錢能夠領到啊！未來改革這一條線切下去，他們再依照政府財源改革方案，繳多少就領多少。請問部長能夠接受嗎？

蔣部長偉寧：從過去是確定給付制的概念來看，恩給的部分有很多，提撥……

王委員惠美：沒有啦，85 年改過一次。

蔣部長偉寧：85 年 2 月 1 日以後是新制啦！

王委員惠美：教師工會的意思是，從 85 年到現在這一年，政府應該要遵守信賴保護原則，過去收的保費是本俸乘以 2，現在卻說未來我只能領本俸乘以 1.6、1.7，所以他們會說政府在騙人！

蔣部長偉寧：我剛才也說明過，其實本俸乘以 2 和現職所得是有差異的。如果大家的所得替代率都很高，政府基金也可以永續發展，那我樂觀其成。總之，只要是從永續的概念、公平正義的概念出發，提出合適的方案，我都願意積極處理。

王委員惠美：基層的反映是，你們現在的方案是不公不義的。本席也一直建議大家都用本俸來計算，不要再乘以 1.6、1.7，哪有一個改革方案是這個階級的人乘以 1.6，另一個階級的人乘以 2！沒有人這樣做的，本席從一開始就強調公平性。

蔣部長偉寧：這確實和現職所得有很大的差異，倒不是特別鎖定中小學老師。我們去看中小學老師的教學現場，情況是不一樣的，所以我們也願意維持八五制。因此我必須嚴肅地說，我們絕對不是把老師分成好幾類，分類以後各自去……

王委員惠美：你現在的做法就是分成好幾類啊！

蔣部長偉寧：我們總要訂一個基本原則。

王委員惠美：難道教授和副教授的貢獻不一樣，所以教授乘以 2，副教授就乘以 1.9？

蔣部長偉寧：我剛才已經說明過，教授本俸乘以 2，副教授本俸乘以 1.9，和現職所得是接近的。

王委員惠美：你們最終的目的就是要和本俸差不多，那改革時就以現職所得來計算不是更好嗎？例如以 10 年的現有所得來看，不必再乘以 2、乘以 1.9，好複雜喔！

蔣部長偉寧：大方向是朝這個方向在做，……

王委員惠美：你有沒有朝這個方向去思考過？直接用現在的薪資來算？

蔣部長偉寧：等到進入穩定的狀態，到時代表的意義就等於是用現職所得來看待所得替代率和其他相關事項，我願意朝這個方向來做。

王委員惠美：年金需要精算，但是你們都是用概念來看待。

蔣部長偉寧：沒有，精算的部分是請精算公司……

王委員惠美：那你們就全部用現有薪資來計算，不論是 10 年或 12 年的薪資來平均，大家都很公平。這是本席的建議，謝謝。

蔣部長偉寧：謝謝王委員的提醒。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不在場）孔委員不在場。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要審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九條，本席想先請問蔣部長，社會上有些非常傑出的人士不見得有學歷，他們是否能到學術單位擔任教師？教育部雖然為此提出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九條的修正案，但是你們仍然規定他們必須「在學術上有傑出的貢獻」。這些在各個領域表現優異或是在國際上發光發亮的人士，例如吳寶春，他們的實務經驗應該要傳承下來，可是你們修法仍然規定他們要在學術上有傑出的貢獻，也就是要有發表論文等等，我不知道你們如此修法能夠達到你們所要的目的嗎？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的確是從學術為出發點來看待聘請教授一事，剛才委員提到的案例如吳寶春，他們如果到大學教書，可以用專業人士的方式去擔任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現在已有適當的條款和規範，不會有問題。例如如果吳寶春到大學任教，大學可以透過專業人士方式成立審查委員會，通過後就可以用教授等不同的級來聘任，這個制度在國內已長期施行。

尤委員美女：這有法源嗎？

蔣部長偉寧：有法源，本來就可以做的。這次修法是以聘任的角度來看，有時學校要聘任的人不見得有學歷，可是學術發展很好，因此我們希望透過委員會的程序直接用教授或副教授來聘用。這和專業人士部分還是有一些差異，專業人士可分教授級專業人士、副教授級專業人士……

尤委員美女：專業人士那部分是適用什麼條例？

蔣部長偉寧：大學法第十七條，另外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也有相關規定。

尤委員美女：他們只能兼任還是也能專任？

蔣部長偉寧：兼任、專任都可以，只要是教授級、副教授級或是助理教授級的專業人士，都可以在各大學專任、兼任或是擔任講座。

尤委員美女：你們認定這些人士屬於教授級、副教授級或助理教授級，是用什麼評量標準？

蔣部長偉寧：各個學校都有審查的機制，這種有很多都是發生在實務界，可能 paper 並不多，但是在實務上有很多的 contribution，這時候就要看他們過去在實務界的 contribution 是什麼，或是根據他們在實務界的年資多寡，綜整以後每個學校都會有一套辦法來進行投票。舉例來說，如果是由機械系提出來的話，通常他們會先建議經過審查之後，認為某個人應該是副教授級，那麼

就用副教授級的……

尤委員美女：你的意思是指在大學法當中就已經有這樣的規定了？

蔣部長偉寧：已經有這方面的規範了，完全沒有問題。

尤委員美女：所以現在的教育人員任條例純粹只是指學術上的……

蔣部長偉寧：是指學術上的。

尤委員美女：但是並沒有學位方面的考量。

蔣部長偉寧：對。

尤委員美女：你們今天提出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當然我們知道你們完全是配合銓敘部的規定，而銓敘部是配合行政院的规定，有關退休和撫卹的部分，政府就是這樣的改法……

蔣部長偉寧：這是大家一起討論以後所得到的結論，我們希望朝這個方向來共同努力，並沒有誰配合誰的問題。當然教和公有許多部分都是相近的，所以有許多比例和公的部分是一致的。

尤委員美女：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方面所發生的問題，同樣也發生在教育人員的年金上，這首先牽涉到世代剝奪的問題，為什麼這次要進行年金改革及退休制度的改革？

蔣部長偉寧：希望能夠永續發展。

尤委員美女：除了永續發展之外，最主要是想要拉近不同族群之間的不平等現象，但是我們卻看到改革之後，公教人員和勞工之間的差距並沒有縮減。

另外，雖然你們提出世代包容的說法，但我們看到所謂的世代包容是什麼？竟是去剝奪將來要進到公教體系的這些人，然後去優惠已經退休或是即將要退休的人，這樣就會造成世代剝奪，因為即將進到公教體系的人以後要繳得越多，但卻領得越少，但已經退休或即將要退休者的計算基準並不一樣，對他們而言，其實是改革最少的，這對於新進的人而言是不公平的，所以就會造成世代剝奪的現象。其實全教會也不斷在提出抗議，不知部長對此有何看法？

蔣部長偉寧：在過去的退休制度當中，恩給的部分滿多的，當時是確定給付制。雖然 85 年以後實施新制，但其中還是涵蓋著恩給的概念。這次針對現職人員或即將要退休人員的退休俸，已經作了滿大比例的調整，以一個教授來說，如果有 30 年的年資，過去的所得替代率可能有八成多，現在只剩下六成多，等於是減少兩成，其實這真的減了很多，而且剛才還有委員認為應該要打折，如果是這樣的話，那就會只剩五折以下了。倒不是因為我自己是教授，所以就拿教授的部分出來說，包括中小學教師的所得替代率也從過去的百分之九十幾逐年調降，可能最後也只剩下 65% 左右。倒不是我們沒有努力，針對這次的節流作為，其實大家都感到滿痛的。

我希望未來針對開源的部分能夠加以努力，讓績效更好、讓提撥所產生的效率更大，我認為政府應該要做更大的努力，讓績效更好一點。

尤委員美女：針對退休金的部分，你們一直在說打了幾折又幾折，而且每個層級打的折扣都不一樣。但我們可以很清楚的看到，教育人員的薪水結構是本俸加上學術研究費，雖然教授的本俸少，但是他們的學術研究費卻很高，而一般中小學老師是本俸高，但是學術研究費卻很低，按此乘以一定比例的結果，當然就會發生不公平的情況。為什麼你們不直接以本俸加上學術研究費作為他們的薪水？不同的層級，當然薪水就會不一樣，這樣不是更符合現實的狀況嗎？為什麼

你們不用這種簡單的方式，卻要用一種可能會出現不公平狀況的方式？請問你們是不是可以考慮用實際的薪水去計算？所謂實際的薪水就是把他們的本俸加上學術研究費，如果是公務員的話，就是本俸加上專業加給。

蔣部長偉寧：如果以剛才我們所用的那些打折方式來看，將這些 factor 放進去以後，其實和他們的現實所得幾乎都是一樣的，所以這個概念……

尤委員美女：只要回歸那樣的方式，那麼大家就沒有話講嘛！

蔣部長偉寧：過去有本俸乘以 2 的作為，我們做一小段以後就進入穩態的情況，當然我也瞭解專業加給在不同領域有不同的給付方式，究竟這方面是不是可以有比較一致的方式來處理，我們也會和銓敘部持續交換意見，謝謝委員的提醒。

尤委員美女：其次，撫卹和退休是不一樣的，撫卹的概念是因公在任職期間死亡，這時國家基於照顧的義務，應該要予以撫卹，對於其遺屬應該要予以照顧。現在針對撫卹的部分要予以年金化，也就是公保要予以年金化，這就會牽涉到公保和撫卹之間的重疊。我們知道，如果是在職期間亡故，不管是因公或非因公而死亡，公保都會加以給付，因為公保是社會保險的概念，所以公保會加以給付。除了公保的給付以外，還有撫卹的制度，除了一次領之外，又加上月領的撫卹金，而且還把非因公死亡的部分也納入。也就是說，一個人並不是因公死亡，只因為是在職期間死亡，那麼除了可以領公保的給付之外，還可以領撫卹的年金給付，請問為什麼要給這種雙重的保障？以一般勞工來講，如果勞工因為職災死亡的話，能夠領取的就只有勞保的遺屬年金，並沒有其他的撫卹年金。在一個國家當中，如果因為是不同的族群，就給予不同的給付，其實這是違反平等原則的，我實在不曉得為什麼在這次的撫卹制度當中，會有這樣的設計？

另外，撫卹制度其實不應該這樣設計，退休制度是因為持續對國家有所奉獻，這和因公死亡的撫卹制度是不一樣的。在這種情況下，撫卹金和退休金的給付其實是不一樣的，可是現在卻把撫卹分成單層給付和雙層給付，也就是比照退休金的方式。明明是不一樣的東西，你們卻把它放在一起。剛才本席已經說過，退休金的設計已經造成了世代剝奪，結果連撫卹都是如此。因公死亡不是因為年齡大了才死亡，不同年齡層其實只要在職期間都有可能發生，所謂的撫卹因公死亡可能是類似職災的狀況，這會發生在任何人身上，也會發生在任何年齡層，所以就不應該是比照退休制度，把它分成單層給付和雙層給付，本席認為這是不公平的。

關於以上兩點，是不是可以請你們好好考慮一下？

蔣部長偉寧：我來作一些考量，也謝謝委員特別提醒這一點。針對勞保的部分，我並沒有完整的作全面的瞭解，這方面我可以來作一些對照和思考。剛才委員提及兩者之間的差異，委員所提的意見我會進一步來作瞭解，之後再以書面向委員作進一步的回應。

尤委員美女：接著本席想要請教銓敘部吳次長，你們現在把退休和撫卹放在一起，但事實上，你們在計算所得替代率的時候，卻是把退休和公保放在一起。其實撫卹和退休是沒有關係的，但你們現在卻是把退休和撫卹放在一起，然後撫卹又比照退休制度，把它分成單層給付和雙層給付，這造成了不公平現象，對於會發生連動關係的部分，你們又不將其放在一起，導致整個制度非常混亂，你們一直強調退休與公保會連動，也就是公保年金與撫卹是會連動的，但是你們送

進來的方案卻是把退休與撫卹連結在一起，而退休與公務人員保險卻沒有連在一起，事實上會發生連動的這兩個部分沒有連在一起，卻把退休與撫卹這兩個發生原因完全不一樣的放在一起，把撫卹的概念變成退休的概念，對於非因公死亡的人也給予撫卹，而且本來撫卹應該是撫卹其配偶、子女，你們現在的作法是依照繼承的順序，而繼承順序是子女、父母、祖父母、兄弟姊妹，也就是說，如果沒有子女，就由下個順位的父母來領，如果某人沒有子女、父母、祖父母，順位就跑到兄弟姊妹了，變成兄弟姊妹可以去領年金，這合不合理？兄弟姊妹應該有自己的工作，為什麼公教人員不管是否因公死亡，其遺屬年金可以由兄弟姊妹來領取，這不合理吧？所以整個制度的架構都出了問題，你們是不是能夠好好去思索與改革？

主席：請銓敘部吳次長說明。

吳次長聰成：主席、各位委員。剛才委員與蔣部長的對話中提到撫卹與公保，我要特別向委員報告，如果要比，應該是將勞保與公保的第一層來比較，撫卹退休是屬於第二層的部分，國外的撫卹等於是死亡退休金，這是要特別澄清的。其次，有關順位的問題，一般來說，在撫卹時大概都是第一順位，第二順位已經非常之少，方才委員特別提到由兄弟姊妹來領取，這幾乎是不太可能，但是像這種也有特殊的限制……

尤委員美女：怎麼不太可能？現在少子化，很多人不生小孩，如果父母已經不在了，就有可能跑到兄弟姊妹這個順位了，所以這是不合理的情況，你們可能要仔細的重新思考，威權時代訂定法律的時代背景到今天已經完全不一樣了，我們也在思考要如何修改民法繼承編中的繼承部分，你們現在要制訂國家的撫卹制度，你剛才說撫卹相同於死亡退休金，但退休金可能是服務 30 年後才能領取，這對國家的貢獻與服務一年或幾年就過世者是不一樣的，一個是持續，一個則是中斷，而且原本撫卹是因公死亡，所以國家應該給予照顧，但現在將非因公死亡的情況也納入，等於把撫卹納入退休的概念，我不知道這樣到底合不合理，這個部分你們可能要再重新思考。

吳次長聰成：有關撫卹的部分，年撫卹、因公撫卹，冒險犯難給 20 年、15 年，這與退休金不一樣，因為並不像退休人員可以一直支領月退休金到過世，而且配偶又可以領月撫慰金，這兩個基礎完全不一樣，計算概念、支領年限也都不一樣，詳細的狀況，我再提供資料給委員。

尤委員美女：所謂冒險犯難、戰地殉職等，這就是真正的撫卹，是因公殉職，因為在服務期間為了工作而死亡，所以國家必須給予特別的照顧，而且要及於其遺屬……

吳次長聰成：像冒險犯難的情況，給付年限比較長……

尤委員美女：沒有錯，基數也比較多啊！

吳次長聰成：另外要加發 50%。

尤委員美女：這個部分我們沒有反對，撫卹應該就是指這種情況，但現在如果是當事人自殺，我們也要發給遺屬年金，甚至要及於其兄弟姊妹，這樣合理嗎？我想你們可能要全面檢討一下。謝謝。

吳次長聰成：好，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碧涵及潘委員維剛均不在場。

請林委員正二發言。

林委員正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誠如方才賴委員士葆所提到的，我們的手機常常收到他們發出的簡訊，對於年金改革，不管是軍公教或勞工朋友，都有不同的聲浪，對於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地區教師工會或一般民眾針對年金紛紛擾擾問題所提出的意見，不知道教育部有沒有做彙整、登錄與處理？有沒有派專人來處理？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有，人事處針對與年金改革相關的所有議題，都會定期統整，包括他們提出的問題、我們怎麼回應與處理、我們的看法等，這是普遍都要做的，因為這對未來的發展影響也很大。

林委員正二：有多少件？

蔣部長偉寧：其實是非常多……

林委員正二：不計其數？

蔣部長偉寧：對，非常多，可是到最後，有些是公與教相近的情況，如果公的部分有處理，教的部分就跟著一起處理，有少數是教這部分的問題，像全教總針對教的部分有提出幾個議題，一個是今天討論很多的 2.0、1.9、1.8 的問題，另一個議題是他們提出來而我們覺得合適的八五制的思考，原來我們思考適用 85 制的部分僅止於國、中小的教師，後來發現我們推 12 年國教，因而有完全中學，完全中學裡教國中與高中其實是一樣的，同樣的老師都可以去教，所以後來我們也將其視為都可以適用八五制，他們針對教育提出的二個主要議題，我們有做了處理。另外，他們還關注到另一個事件，這在今天的會議中，大家有不同的意見，那就是在公立學校擔任教職者退休後再去私立學校任教職，到底應該做怎麼樣的適當規範，大家對於這件事情還有不同的意見，他們也有他們的看法，前一陣子也有人絕食……

林委員正二：部長，我們就以你剛才提到的最後一個議題來討論，有關公立學校教師、教授退休後轉任私校任職，你認為這應該要阻止、鼓勵還是樂觀其成？要不要採取開放的態度？

蔣部長偉寧：應該這樣說，我對於所有人在退休後去任職新工作是充分支持的，因為這樣很好，表示他身體健康，還有能力去幫助學校發展，這是好事，這部分絕對沒有問題。另一個面向在於原來退休金的設計是要讓退休人員在退休後能過著還算正常的生活，所以裡面有一部分的恩給，有關國家的恩給，在國家財務狀況不甚理想的情況下，從資源分配的角度來看，是否可以折扣一些，讓政府的支出可以少一點，等到他不另任工作時，再回復 100%，我的心證基本上是這樣的，至於要怎麼樣找到合適平衡來看待這個事情則是可以討論的，對於工作權我是完全尊重的，現在的問題在於退休金中恩給的部分怎麼樣去做適當的處理，既可以符合社會對這件事情的觀感，對當事人又是公平合理的，這還需要思考。

另外，媒體有些報導使用了不合適的名詞，例如雙薪，我要在此澄清，這絕對不是雙薪，一

個是退休俸，一個是薪給，這絕對不是雙薪，也不能用肥貓的角度來看待，不應該用這些角度來看待這件事情，應該尊重他們有能力再去做事，可是我也希望看到，原來退休的恩給部分可以做適當處理，就像這一次的年金改革，很多在職同仁也會受到一些影響，等於有點是共體時艱的方式……

林委員正二：所以部長認為以雙薪來看待這些轉任私校的教師是不公平……

蔣部長偉寧：這是不合適的，這是簡化的說法，不合適，不能直接這樣說。

林委員正二：你如何對媒體與民眾做個非常清楚的說明，簡單卻很清楚的讓他們知道，不要有所誤解，你會怎麼做？

蔣部長偉寧：軍公教人員在退休後再任私校教職，就用這個方式來呈現，我認為雙薪是個簡化的稱呼，對於這些老師並不合適，因為他們並沒有拿雙薪，如果拿雙薪，我們就要進一步處理，不過在退休俸這一塊，我剛才也特別解釋過，過去退休制度中恩給部分占滿重的比例，這個部分是否可以有些適度的調整，我希望這個調整可以是軍公教一起來討論，得到基本共識的作為，我的方向是基本上我認為應該要有一些調整。

林委員正二：就好比這些退休教師或教授到一般公司團體去工作是同樣的道理，我們要尊重他們工作的權利，是不是？

蔣部長偉寧：有關這部分我要特別說明，二者還是稍微有一點點差異，不是完全不一樣，私人公司與私立學校的差異在哪裡？私立學校有接受政府補助，而且私立學校要授予學位，授予學位是公權力的執行，所以私立學校的公共性強度超過私人公司，也就是說，私立大學有一點是公的延伸的概念，綜整這些條件，既然它有公共性的考量，再加上退休金中有部分是恩給的思考，所以做一些適度調整是合理的，至於怎麼樣去找到合理調整的方式或怎麼去做，我覺得這應該是大家一起來討論的。

林委員正二：本席再舉個例子，一個退休老師後來當選民意代表，擔任議員、立法委員，不也是領取雙重待遇？一個是退休金，一個是民意機構的薪水。

蔣部長偉寧：我們現在 confind 的是教，從學校來做主要的思考，至於是不是要進一步擴張到私人公司或公部門等相關作為，這也可以做進一步的討論，我現在比較 confind 是去任教職的，以這個為主，並沒有全面性的處理，如果要全面性的來處理，衝擊可能會更大。

林委員正二：對，因為這些職場都類似，都是為學生服務，是以此為考量，是嗎？

蔣部長偉寧：是。

林委員正二：另外，剛才部長提到八五制，國家目前的政策是希望朝向九〇制，但是對於中小學來說，他們期盼是以八五制最為適當，七五制可能太……

蔣部長偉寧：七五制相對年輕，因為現在大家的壽命……

林委員正二：本席當初是師專畢業的，早期還有普師畢業的，更早期還有簡易師範畢業的，一年就能去當老師，所以 16 歲、17 歲就可以當老師，

蔣部長偉寧：可能不到 40 歲就退休了……

林委員正二：他們還覺得七五制太久了，你們要改成八五制，未來還要改為九〇制，你如何在八五

制與九〇制之間選擇最適當的？你們有沒有做過統整？會不會影響到老師的權益？

蔣部長偉寧：其實現在還是七五制，我們是從七五逐年提升到八五，然後再到九〇，對於中小學老師是維持以八五制為上限，我們稍微做了分析，以 25 歲當老師為例，八五制就是工作 30 年、大概 55 歲退休，從體能、與學生的互動、學生感受及老師情況等方面來看，55 歲的年齡應該是差不多的，現在少年白也越來越多了，不是說頭髮白就一定不行，頭髮白可能還與個人體質有關，但是學生會覺得老師與自己祖父母差不多，會有這種感受，所以讓中小學教師相對年輕就退休我覺得是合適的，其實八五制與九〇制只差 2.5 歲，因為年資加上年齡，所以並不是非常大的差異，當然影響還是滿大的，但我們的設計，基本上以公的角度來看，九〇制的效益最高，也就是說，如果做到九〇制，每年投入的年資轉換為所得替代率的效益是比較高的，八五制就退休相對就低一點，所以未來還是有些老師可能會做到接近九〇也有可能，雖然八五就可以退休了，這要看個人的思考。

林委員正二：很多人認為這次的年金改革在教育的部分簡直是一種階級鬥爭，甚至在同一個職場的學校老師都有不同的待遇，以公立學校來講，私立的老師好像比不上公立的老師，尤其在教師法通過以後，對老師的待遇根本就不平等，人家說私立學校的老師是年金的孤兒，你的看法怎麼樣？

蔣部長偉寧：我們對於退撫相關的處理，未來在第一層的部分有用公保的方式，其實法案已經送進立法院來審議了，而且可以回溯到 99 年，這部分我們並沒有不處理，還是持續在處理，可是退休金在私校是一個確定提撥制的概念，比較沒有恩給的情況，那是一個私人的公司，私人的私立學校的某種程度的設計，可是我們在第一層有把公保的考量放進去。

林委員正二：部長，同樣是公立學校，它的待遇就有所不同，譬如高中的導師費和國民中小學的導師費居然差 1,000 元，高中是 2,000 元，國中、國小是 3,000 元，將來國教延長為 12 年的時候要怎麼辦？

蔣部長偉寧：國中小這邊的調整和課稅配套也有關聯，所以做了一個差異性的處理，至於高中這一端剛才也有持續提出來，在推動十二年國教的綜整思考下，我們會再做進一步的考量，會有適當的處理。

林委員正二：最後 30 秒，有原住民的族語老師來陳情，他同時有農保和勞保，結果他當族語老師以後農保就喪失掉了，但他不會永遠在當族語老師，當他不當族語老師之後，他沒辦法回復農保，部長，這個問題要怎麼處理？

蔣部長偉寧：我來瞭解一下，好不好？

林委員正二：這個問題非常嚴重，因為事關他們的權益。

蔣部長偉寧：族語老師這個問題可能和原民會也有關係，不過委員既然特別提出來……

林委員正二：找個人和我談好不好？

蔣部長偉寧：我請我們人事處去做初步的瞭解，看看是不是要和原民會共同來回應這個問題。

林委員正二：謝謝部長。

蔣部長偉寧：謝謝。

主席：接下來輪到本席發言，請林委員正二暫代主席。

主席（林委員正二代）：請呂委員學樟發言。

呂委員學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是第一次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來，對不對？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以前為了一些組織譬如青年署或是相關的部分，我來過這個會議室，不過那是很久以前的事了。

呂委員學樟：你到教育部多久了？

蔣部長偉寧：我到教育部一年三個多月。

呂委員學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對你來說，應該是比較陌生的一個委員會。

蔣部長偉寧：是，我相對比較少來，不過我知道委員會的一些發展，還是有些關係。

呂委員學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最重要是針對總統府、考試院、監察院、立法院、行政院還有部管部會，包括研考會、人事行政總處這些單位的預算來做審查，國家所有的官制官規和組織員額都是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蔣部長偉寧：這個委員會非常重要，關係到國家整個法制的發展。

呂委員學樟：今天和教育委員會的聯席審查由我們主審，因為這牽涉到官制官規和組織員額的相關問題，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最重要是審一些上位法，我們會非常嚴謹的看待每一個問題，今天委員的發言有很多重點，這也是將來我們在修法中要注意的地方。

蔣部長偉寧：是。

呂委員學樟：今天對於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的審查有兩個重點，第一個重點是關於雙薪的部分，這不但牽涉到工作權也牽涉到憲政，所以我們要很慎重的處理。公立學校老師退休後轉任私校領雙薪的問題確實有必要檢討，也必須釐清公務員以及公立學校退休老師在月退俸和私校薪水間的抉擇和銜接的制度問題，目前有 2,548 位軍公教退休人員在領月退和現職的薪水，今天本委員會在審查公立學校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這個部分有沒有放進來？

蔣部長偉寧：我們現在有一些相關的處理，譬如他到私校，在 32.5%提撥的這一塊，有一部分是在今天的第二案，至於第一案的退休撫卹條例其實是讓大家做意見的交換，委員提到的部分並不在我們今天送進來的條文裡面。

呂委員學樟：事實上本席是支持部長剛才的說法。

蔣部長偉寧：謝謝。

呂委員學樟：第一個，我們要工作權……

蔣部長偉寧：充分尊重工作權，應該全面尊重。

呂委員學樟：因為涉及憲法，所以我們要予以尊重，第二個，以前設計的制度都是恩給制，現在的退撫制度都是儲金制。

蔣部長偉寧：對，比較提撥的。

呂委員學樟：而且是往儲金制的方向在走，所以繳得多，領得多，我認為是理所當然，但是你們那個負擔的比例，如果依照目前調整的內涵來看，現職人員的提撥比例將逐年調高，上限是不是

18%？

蔣部長偉寧：對，18%，提撥分攤的部分。

呂委員學樟：政府和個人的分擔比例從 65：35 調整為 60：40，說實在的，這已經繳得多了，為什麼還需要降低採計的基礎，從本俸 2 倍降為 1.6 到 1.7 倍，變成繳得多，領得少？再加上大專以上教授的基數 2 倍不調，副教授降為 1.9 倍，助理教授變為 1.8 倍，其他的教育人員降到 1.6 到 1.7 倍，造成高中、國中小的教師要繳一樣多的錢，但退休以後卻領得少的現象，為什麼是這樣？是實質所得替代率的問題嗎？這樣的改革會引起高中或國中小老師的不滿，教育部認為這是公平的嗎？教育部應該要正視這個問題，不要造成越改越不公平的現象。

蔣部長偉寧：是。

呂委員學樟：而且教授為什麼要 2.0，其他的變 1.6、1.7？這有沒有違反公平原則，造成階級對立？我們當時為什麼會設計本俸乘以 2？我想銓敘部應該很清楚，當時有鑑於之前的退撫制度把主管加給和專業加給都加進去，導致很多學校的老師要退休了就去爭取當主管，結果造成這樣的落差，為了解決這個問題，我們才設計為本俸乘以 2，當時是這樣的情況。現在你把本俸乘以 2 分階級的來調整，當然會引起大家的不滿，本席認為健全退撫和年金制度的財務問題才是我們第一考量，而不是將公教人員拉得和勞工齊頭。我們如何繳得多領得多，也就是提撥的比率調高，負擔的比例變多，相對將來領回的不要說變多，至少不要比現在少，應該是這樣來看，畢竟這是自己繳的錢，退撫基金的財政是自給自足的。

有人說公務人員或軍教人員將來會受到少子化的影響，這和少子化一點關係都沒有，我講坦白的，公務人員是一個蘿蔔一個坑，我就是要進用這麼多人，既然人是一樣的，繳的錢當然是同樣的，怎麼會有差別？當然沒有，所以不要搞混了。過去是因為要填政府其他的財政黑洞，這是一碼歸一碼的事情，如果依照教育部和銓敘部的規劃，以你們目前的方案會更加的造成世代不公，弄個三層年金給新進人員，問題是誰會去服務 40 年？教授如果從 30 歲算起，40 年是 70 歲，對不對？那第二層就繼續送給前輩去領，等於把過去遺留下來的爛攤子讓現在的新進公務人員或公教人員替過去的退休人員來分擔，甚至是當年金制度的火山孝子，不是這樣嗎？針對政府的財政問題，我們應該要去全面考量賦稅的公平性，而不是轉嫁到年金的身上，本席認為我們應該好好做一個思考。今天我也滿認同部長所說，因為我們大聲疾呼國中小老師包括幼稚園的老師不能和現在的退休年齡延後改為九〇制來一體適用，所以教育部從善如流，目前把國中小老師和幼稚園老師降到八五制，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對，逐年到八五制。

呂委員學樟：你們是逐年？

蔣部長偉寧：是。

呂委員學樟：我覺得應該要一次到位。

蔣部長偉寧：現在這個設計是每一年往上加。

呂委員學樟：因為我們前年的改革方案本來就規劃從七五制改為八五制，現在的改革對國中小老師來說只是維持過去改革的方案而已，不是這樣嗎？是嘛！如果我們還是不去確定要八五制、八

二制、八三制甚至是八〇制的話，因為性質不一樣，到時就會變成是阿嬤帶孫，隔代教養，那小朋友蹦蹦跳跳的，現在有注意到這個問題，但還是堅持在八五制，能不能再降一點？畢竟它的屬性和對象不一樣，所以本席建議在研修退休年齡和延緩各項退休基金破產危機的同時，我們應該要將各項性質特殊的工作做一個切割，這不是為了某些特定的團體，而是要考量工作的實際需求，我們也要兼顧小朋友們的受教權和教育品質，是不是要這樣？

蔣部長偉寧：對。

呂委員學樟：這個部分你一定是支持的，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對於委員的提醒，大方向上我們都在這個基礎上來努力，您的提醒我基本都支持。剛才委員談到年金改革和少子化沒有關係，我也向委員做簡單的說明，當未來人口數往下走的時候，支撐這個體系的公務員人數有可能會減少一些，所以這部分的努力當然也要在。至於前面談到原來任教職再任私校的部分，也謝謝委員在大方向的支持，我們一起來做。關於教授 2.0、1.9、1.8 倍這個部分是在反映現職所得，如果大家都是 1.6 倍，教授也是 1.6 倍，假設教授和中小學教師都工作了 30 年，其實兩者最後拿的錢幾乎是一樣的，甚至還會少一點，這個問題真的非常嚴重。

呂委員學樟：我要提醒部長，您這樣的概念不一定是對的，當然我們可以來 bargain 您。

蔣部長偉寧：對，這可以來討論。

呂委員學樟：discussing 一下。今天談到退休金的問題，什麼叫退休金？就是我退休以後拿的，在退休以後當然就沒有專業加給或是主管加給，因為他已經不擔任主管，也不進行一些專業的研究，這些都已經沒有了，退休就是這樣子。當然退休金的制度是要讓你生活無慮，主要目的是在這個地方，所以基本上是以本俸去乘以一定的比例，我覺得這樣很合理，你們應該要好好去思考是不是要比照公務人員的作法。

蔣部長偉寧：好。

呂委員學樟：如果教育部又自創一套，教授要特別高，要本俸乘以 2，那就造成階級上的對立或是違反公平的原則，這個觀念可能還是要去想一想，我提醒你一下。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的提醒。

呂委員學樟：因為他都退休了，退休還有什麼專業加給、主管加給？沒有了嘛！

蔣部長偉寧：我們是從所得替代率某種衡平的角度看待這件事情，不過委員剛才的提醒我會再進一步的思考。

呂委員學樟：還是要去思考一下。

蔣部長偉寧：謝謝。

呂委員學樟：我們會很理性的來探討，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和教育委員會的聯席會議也會站在立法的高度來看這個問題，好不好？

蔣部長偉寧：是，謝謝委員。

呂委員學樟：謝謝。

主席（呂委員學樟）：請呂委員玉玲發言。（不在場）呂委員不在場。

接下來請潘委員孟安發言。

潘委員孟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教育部履行在今年 3 月對全教會的承諾，把雙薪的修法草案送到行政院但被駁回，這件事鬧得沸沸揚揚，基本上本席對您這個作為相當的肯定，院長是用什麼樣的方式把你否決掉？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確實有相關的文字，也提了相關的提案，那個時候的思考是只有教職員提，因為這次是軍公教要一起處理，希望從一個比較衡平的角度一併來思考，在這樣的情況下請我們再回來做一些考量，我們也進一步和軍、公來持續的溝通，看要怎麼找到一個合適的方式來處理。

潘委員孟安：部長，教育部準備好了，也接受這樣的版本，全教會的教師們要自宮，因為認為這樣比較符合公平，所以他們願意自殘，教育部支持但行政院不支持，理由竟是軍和公還沒送，那就不是你的問題，這才是問題所在啊！如果一個院長是這樣，還要你們部長去協調公和軍的部分，那這個院長在幹什麼？你們年金改革是喊假的？

蔣部長偉寧：從教育部的角度，我們會盡力的把該呈現的基本想法來呈現，在院這邊可能有它綜整的全面考量，我很難代院長回答相關的問題，不過我還是會充分的和院長溝通，讓他知道我基本的思考。在這次年金改革的制度下，剛才您是說雙薪，不過我今天也做了解釋，其實一個是退休俸，一個是另外一份薪給，如何在退休俸這個環節，在恩給的部分做一些適當的調整，我覺得這是應該要做的，我會持續來處理。

潘委員孟安：不能讓行政怠惰把整個制度給拉緩下來，部長那天在看過全教會的絕食之後也承諾要再重送，本席也要求教育委員會做了議決，你什麼時候要送到院裡？

蔣部長偉寧：這件事情大家還在持續的研議，其實昨天我們又開了會，請了兩個部會一起來，我們會持續來談，然後再進一步的向行政院表達我的意見。

潘委員孟安：部長，這是一個很嚴重的行政問題，因為每一個部會和你都是同位階，到底是誰來主持這個協調？是政務委員還是院長？還是副院長？

蔣部長偉寧：現在先讓這三個部會針對這件事情形成基本的共識，然後再進一步的……

潘委員孟安：形成共識，如果要教育部讓步呢？

蔣部長偉寧：我想這部分會持續的來處理，我對於這件事情的心證已經講得非常清楚，我覺得國家的整體資源分配在目前財務並不理想的情況下，應該要做適當的調整，我原本是建議 4 折，現在大家可以充分在這件事情上再做溝通。

潘委員孟安：我想 4 成或是二擇一基本上都可以討論，本席認為二擇一比較公平，主秘說私校有資本市場的利用價值，好，你要去私校沒有人反對，但問題是你要去擇一，好，你提的這個部分政府可以暫停，既然要選擇這樣，那就不能堵住，讓那麼多的碩博士都沒有工作。

蔣部長偉寧：對，他們退休之後再去私立學校任職，我相信委員也支持，因為只要是人才就應該有充分的工作權，這個部分沒問題。至於他原來的退休俸那一塊，如果他退休之後不工作當然要保障他的生活，可是他有提撥一部分，我想委員也同意，所以我們要調整的是他提撥的部分，

提撥的部分不能把它停掉，我想這件事情的大方向必須要講清楚，在恩給的部分做一些處理。

潘委員孟安：這個我清楚，請教部長，如果你的草案還是堅持這樣，被行政院否決了要怎麼辦？

蔣部長偉寧：這個問題我們正在處理中。

潘委員孟安：譬如軍的部分不讓步，公的部分不讓步，院長又不願意當壞人，結果又推給你。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持續的努力，因為社會對這件事情非常的關注，我們有一定的責任要讓這件事情不致於在每一次的會議上都來做處理。

潘委員孟安：部長，本席比較擔心這是一個政治決定，我怕的是唱雙簧，部長將來有可能再堅持，好，這點本席肯定，不過院裡可能再把你駁回，你已經盡了力，但這個案子還是沒有改變。

蔣部長偉寧：潘委員，以目前立法院的生態，我們怎麼可能有機會唱雙簧？因為它一定要往下發展，對不對？而且你也會持續關注，大家都在關注，我想這是很重要的一個關鍵，針對大家都在注意的議題，我們會用最審慎的方式來回應社會的看法，提出我們對這件事情的作法，最後絕對不會用雙簧的方式來處理，這一點向您說明。

潘委員孟安：好。本席再請教部長，在你們的改革方案中，針對教授是用 2.0，助教或是副教授是 1.9 倍。

蔣部長偉寧：副教授 1.9 倍，助理教授 1.8 倍，講師 1.7 倍。

潘委員孟安：我知道，你們是以此類推。

蔣部長偉寧：是。

潘委員孟安：那奇怪，同樣是教授怎麼差那麼多？

蔣部長偉寧：我們是用這樣的折扣去看它，用 2.0、1.9、1.8 倍來算會接近他現職所得，本俸 2 倍和教授的現職所得一樣，本俸 1.9 倍和副教授的現職所得一樣，我們覺得退休金的基本內涵要和他現職所得相近，既然要談所得替代率，用這個方式……

潘委員孟安：部長，這不叫改革，這是在製造階級的對立，只是服務對象和職稱的不同就可以再巧立名目來分階級，本席還是堅持全部都是 1.7 倍才公平，用 1.7 倍來換算可以讓過去長期 18% 的東西在法制化之後逐漸的落日，變成一個替代率的換算。

蔣部長偉寧：我做一個簡單的分析，給潘委員當做一個 reference 來看，如果教授用 1.6、1.7 倍來算的話，一個教授最高是 770 俸點，他做了 30 年，未來的退休所得可能是原來的 5 成，甚至 5 成都不到。

潘委員孟安：部長，你算錯了，30 年不止 5 成，如果用 35 年最起碼有七成多，你還沒有加上年金，最少還有 57%，所以你講 50% 是在唬弄。

蔣部長偉寧：其實沒有，如果我們把年終獎金再拿掉就只剩百分之四十幾，真的是這樣子。

潘委員孟安：那你年金總是要給人家領，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是。

潘委員孟安：你沒有加進去，所以你一開始講不到 5 成，事實上超過 5 成。

蔣部長偉寧：我應該講得更精準一點，因為所有人在現職的時候都有年終獎金，把年終獎金 1.5 個月攤到 12 個月，這是他的現職所得，只是我們現在設計的公式把這一塊拿掉了，我剛才是說它

實質的所得替代率概念是這樣，如果不算那個部分，大概還有 6 成。

潘委員孟安：部長，本席清楚，所以我還是要說不要混淆視聽。

蔣部長偉寧：是。

潘委員孟安：另外，對於新進人員的年金改革，我認為你們是在變相處罰這些尚未進入到公部門或是未來剛要進來的新進人員，你們對於已經退休或是現職將要面臨屆退的人都保護得很好，但是你們對於新進人員並沒有確定要給付年金，還要提撥部分的恩給制。

蔣部長偉寧：它有兩層的設計，一部分是給付的概念，一部分是確定提撥的概念。

潘委員孟安：我代表民進黨，我們要求的是整個確定給付，這個要入法，不能去懲罰未來的年輕人，然後由他們去養已經退休的人，我認為這個制度應該是一致性的，你總不能變相的懲罰這些未來新進的公教人員啊！

蔣部長偉寧：我想這不能用一個懲罰的概念來看，我相信適度的調整當然對新進人員可能會有不同的影響，這部分即便在設計上我們也要讓他基本是連續的，這個並不是突然對於某一群人有很大的衝擊，衝擊是相對應的，而且要把衝擊減到最少，這個部分我們要來努力，絕對不能特別挑一群人來造成對他的不利，這是一個基本設計的原則。

潘委員孟安：部長，你們送來三層年金制度的版本基本上就是在變相懲罰這些人，新的年輕人好不容易進了公教軍這個門檻，不管是他的所得替代率也好，或是在改革將來這一群尚未跨入門檻的幽靈人口，這是非常荒唐的。

蔣部長偉寧：如果委員來看這個制度，現職的、退休的都有被改到，退休越久的當然應該改得越少。

潘委員孟安：剛才部長說教授領不到 5 成，要確保他最起碼可以月領百分之五十幾、七十幾……

蔣部長偉寧：5 成左右，如果和現職比起來。

潘委員孟安：好，我就照你的 5 成，基本上你承認不只 5 成。

蔣部長偉寧：是。

潘委員孟安：那你說七萬多元，坦白講，我要替勞工講一句話，勞工不到 3 萬元都要被砍，我們政府對不起這些教授……

蔣部長偉寧：我向委員特別說明，我剛才和您的交換意見比較在意的是還要打 1.6、1.7 才會再降下來。

潘委員孟安：沒有錯。

蔣部長偉寧：如果不打的話，30 年 770 俸點確實是有七萬多，如果改 1.6 倍，再打 8 折就剩下 5 萬多，以一個教授一輩子的貢獻，衝擊確實很大，我瞭解您的心情。

潘委員孟安：部長，固然各職業類別不一樣，投保的方式也不一樣，但是不要有太大的落差，如果照你這樣的邏輯，勞工目前領不到 2 萬元，那不是政府對不起勞工，而是勞工對不起政府。

蔣部長偉寧：我今天沒有特別談到勞工那一塊……

潘委員孟安：當然勞工不在你的管轄範圍內。

蔣部長偉寧：我們談的是中小學老師和……

潘委員孟安：勞工是另外一個制度，本席要提醒的是制度的執行固然每一種職業類別不一樣，過去我們要求職業類別各自的對話，要瞭解彼此之間的工作性質，這樣大家才能共體時艱，現在是政府公部門自己在製造階級的對立，我認為這樣很難做一個立法、修法的動作。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的提醒，我們盡量用一個比較公平的基準，好不好？

潘委員孟安：好，謝謝。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的提醒。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管委員碧玲、鄭委員汝芬、陳委員歐珀、蕭委員美琴、羅委員淑蕾、楊委員麗環、林委員佳龍、黃委員偉哲、陳委員明文、李委員貴敏、江委員啟臣、黃委員文玲、邱委員文彥、吳委員育仁、王委員進士、楊委員瓊瓔、蘇委員清泉、吳委員育昇及簡委員東明皆不在場。

陳委員淑慧改提書面質詢。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高委員金素梅、蔣委員乃辛、鄭委員麗君、黃委員志雄、邱委員志偉皆不在場。

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很久沒有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很懷念。

主席：歡迎。

鄭委員天財：我要請教蔣部長和銓敘部次長。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鄭委員，其實我們在教育委員會常常見面。

鄭委員天財：不是，本席是說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因為我去年一整年都在這裡。

蔣部長偉寧：我也很少來這裡。

鄭委員天財：本席先請教次長，退撫基金在個人與政府的負擔比從 35：65 調整為 40：60。

主席：請銓敘部吳次長說明。

吳次長聰成：主席、各位委員。對。

鄭委員天財：有哪些是朝這個方向來調整？

吳次長聰成：在國外有關……

鄭委員天財：不是，我是問這一次的修正，這一次的年金改革。

吳次長聰成：原來我們有考慮在國外大部分都是 50 比 50……

鄭委員天財：我不是要談國外，請縮短時間。

吳次長聰成：我們在辦宣導會、說明會的時候，有很多公教人員都建議維持 35：65，但是我們希望這個負擔比例能夠降低財政負擔，要多付一點，所以我們就做了 40：60 的調整。

鄭委員天財：除了公務人員和教師，還有哪些類型隨著調整？

吳次長聰成：公務人員、教師和軍人都一樣。

鄭委員天財：軍人也是。

吳次長聰成：對。

鄭委員天財：還有沒有其他的？我們現行的規定……

吳次長聰成：是 35：65。

鄭委員天財：對，現行的規定除了公務人員、教師和軍人，還有沒有其他也是這個比例的？

吳次長聰成：沒有，退撫基金就這三類人員參加。

鄭委員天財：沒有嗎？

吳次長聰成：對。

鄭委員天財：你是不是政務官？

吳次長聰成：是。

鄭委員天財：那政務官是什麼比例？

吳次長聰成：政務人員現在都是參加離職儲金，沒有參加退撫基金。

鄭委員天財：我知道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的規定是離職儲金，但是離職儲金……

吳次長聰成：它不是退撫基金。

鄭委員天財：我們現在在進行年金改革，年金你要怎麼去界定，只界定在非政務官也可以，但是我現在要和你討論，離職儲金根據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四條的規定，政府和政務人員的負擔比是 65：35。

吳次長聰成：是。

鄭委員天財：有沒有考慮過這個部分？

吳次長聰成：在整個衡平的考量上，因為政務人員送進來的時候比較早。

鄭委員天財：現在是在年金改革，不是早不早的問題。

吳次長聰成：我們也希望能夠 40：60。

鄭委員天財：所以要不要改？

吳次長聰成：我們建議能夠調整。

鄭委員天財：好。請問部長，很多委員都在關心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蔣部長偉寧：這個 2.0、1.9、1.8 和 1.7 的處理。

鄭委員天財：對，因為本席沒有在教育界待過，我都是在公務人員的部分，依教授的本薪，他服務二、三十年之後……

蔣部長偉寧：770 最高的話，現在是五萬三千多。

鄭委員天財：770 是俸點？

蔣部長偉寧：770 是他的最高俸點，年功薪全部都加進去。

鄭委員天財：那副教授的最高俸點是？

蔣部長偉寧：副教授可以到 700 俸點左右。

鄭委員天財：所以還是不同，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是不同。

鄭委員天財：所以這個部分就必須去思考，他的本薪或是年功俸在最高的時候本來就是不同的，本來就比較高。

蔣部長偉寧：是有差異的。

鄭委員天財：對，本來就有差異，那計算的時候為什麼要有 2.0、1.9、1.8 倍之別？

蔣部長偉寧：主要是因為還有專業學術加給，現在教授級的本俸乘以 2 基本上和他現職所得是一樣的，副教授本俸乘以 1.9 就和他現職所得一樣，這是用現職所得來做為他未來退休的基本內涵的考量。

鄭委員天財：好。接下來是公務人員的部分，次長，你當過常務次長？

吳次長聰成：是。

鄭委員天財：常務次長是 800 俸點，對不對？

吳次長聰成：對。

鄭委員天財：科長的最高年功俸基本上不會到 800 俸點，九職等不會，十二職等才會。

吳次長聰成：九功七相當於十二本三。

鄭委員天財：那公務人員的部分有沒有分 2.0、1.9、1.8、1.7 倍？

吳次長聰成：在公務人員的部分，我們現在一律以非主管人員的本俸和專業加給的加權平均數做為分母來計算。

鄭委員天財：所以它沒有分次長或科長？

吳次長聰成：給付都一樣。

鄭委員天財：都一樣？

吳次長聰成：對，不含主管加給和職務加給。

鄭委員天財：你對於教育人員這樣的版本是支持的嗎？就銓敘部的立場。

吳次長聰成：因為這是教育部的權責，我們予以尊重。

鄭委員天財：有差異？是跟部分有差異？

吳次長聰成：是有差異。

鄭委員天財：是有差異，軍人呢？有沒有分將軍、校級、尉級、士官級？

吳次長聰成：他們沒有分。

鄭委員天財：竟然沒有分，部長對這部分恐怕要再思考一下。

蔣部長偉寧：今天很多委員針對這個議題進行詢問，我願意從所得替代率的基本概念跟委員說明，如果都用 1.6 或 1.7，坦白說，教授從 30 歲開始工作，30 年後用 90 制退休，他的所得替代率差不多是 5 成，甚至可能還要低一點，可能跟同樣工作 30 年的中小學教師未來的退休所得是一樣的，不是說教授就一定要拿得比較高，而是在現實所得上其實大家是有一定的差距，如果到最後大家都變成一樣的折扣，造成的衝擊一定是非常大的！像有 30 年工作年資的人，可以從現在一個月 8-9 萬元的薪資，只剩下 5 萬出頭而已，這是很大的衝擊，所以，我們才會以此概念看待這件事情，中小學老師原來本俸乘以 2 其實有點放大，因為他的專業加級是比較少的，大概是 1.3 制 1.4 倍，所以我們給他打了一點折回來，給他打了八折也就是 1.6 倍，有點是折扣的概念。

身為一個教育部長，看待各級教育人員，尤其我自己是教授，絕對不會單獨的把教授拿起來

，這是我一向做事的原則，自己在 cotegory 裡面要更審慎的來做，不會因為我自己是教授，就特別做優渥的處理，我是以比較公允的所得替代率角度來看待這件事情，這樣處理才不至於衝擊超過可以承受，絕對沒有故意讓中小學老師受不利的影響，你也可以看到大專老師也沒有使用八五制的設計，對不對？我也會講：既然都已經做到高中了，乾脆一路延伸到大學去！我們也沒有這樣做，這就表示我們還是根據實質的需要才做的建議跟決定。

鄭委員天財：本席建議次長把軍人跟公務人員的相關資料，提供給教育部做參考，因為今天很多委員都在關心這個部分，教育部如果要說服委員，恐怕要提供更多、更詳盡的書面資料。

蔣長部長偉寧：是。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何委員欣純、許委員智傑均不在場。

報告聯席會，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均已質詢完畢。本次會議作以下決定：一、委員質詢時要求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聯席會。二、另有潘委員惟剛、顏委員寬恒、陳委員淑慧、鄭委員麗君、謝委員國樑及蔣委員乃辛等提出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國內失業問題有高學歷化的趨勢，去年整體失業率 4.24%，其中大學以上學歷者的失業率為 5.37%，學校教育趕不上產業需求、高等教育人口比重增加及大學普遍，愈來愈多大學畢業生失業。

根據勞委會調查，年輕人失業，有二成三是因工作經驗不足，企業不想用；另兩成一是根本不知道自己適合什麼工作。教育部應正視、解決學用落差問題。學校應針對產業需求，培養學生解決問題的核心能力，提高競爭力；但企業也強化責任，提供合理的勞動條件。

我國自 94 年起，大學以上學歷者之失業率均高於整體失業率，且居高不下，如 98 年至 101 年平均失業率大學以上學歷者分別為 5.98%、5.62%、5.18%及 5.37%，均較總失業率之 5.85%、5.21%、4.39%及 4.24%高出甚多，顯示高等教育所培育之人才未能符合產業發展所需，學用落差嚴重，產學脫節情形亟待改善。

美國知名大學多為私立形式，相較於我國多為公立形式，經費來源多仰賴政府補助，一來長期造成政府財政負擔，二來學術研究經費源於政府，難免研究方向過於理論與產業界所需不符，進而造成學用落差。

綜上分析國內失業問題有高學歷化的趨勢，去年整體失業率 4.24%，其中大學以上學歷者的失業率為 5.37%，專科學歷失業率 3.18%，教育部對於專科與大學以上學歷兩者失業率高低差異之主因為何？對於大學以上失業率自 98 年以來皆高於 5，有何看法？未來應如何解決？

另外，有關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投資收益預算數分別為 7,122 萬 4 千元及 5 億 6,635 萬 2 千元，決算數分別為 629 萬 9 千元及 1 億 5,058 萬 4 千元，達成率分別為 8.84%及 26.59%，績效顯著不彰。

儲金管理會設有投資策略執行小組操作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之購買受益憑證，並訂有相關作業流程，雖然受益憑證風險較其他金融商品低，卻不保證無風險，也未訂定停損及停利

之機制，且 101 年度投資利益淨額雖為 1 億餘元，惟其中投資損失決算數達 3 億 1,134 萬 1 千元，主要為儲金運用之投資損失。

孳息收入及投資運用收益為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收入來源之一，其運用收益雖受法律保障，不足由國庫補足之，將增加國庫支出壓力，有鑑於以前年度投資績效不彰。教育部未來預計該如何檢討改進相關投資風險？以何種方式來加強控管？

以上本席所質詢之問題，請以書面答覆本席。

顏委員寬恒書面意見：

根據考試院的資料，近十年來退撫基金的投資報酬率只有 1.86%，比原先規劃的 7%低的太多。根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的資料顯示，退撫基金 97 年度收益（含未實現損益）是負的 860 億元，100 年度收益（含未實現損益）也是負的 284 億元，所以其實基金績效其實是充滿變數。雖然說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人數增加使支出變多，但那是原本就可預期的部分，本席認為基金績效不彰才是主因，以 100 年度為例，支出 426.46 億元，收入 576 億元，實際上是結餘 150 億元，但是當年度基金績效大賠 284 億元，因此才會讓年金改革如此迫切。

根據你們所提出的法案，現在年金改革的原則幾乎已經確定就是多繳少領加延退。不過現在經濟大環境不佳，實在很難能夠讓人心服和接受，所以外界的反彈才會那麼大。本席認為政府不能夠為改革而改革，畢竟政府是這些公立學校教職員的雇主，他們從進入學校任職後，就已經跟學校有了類似民法上的契約約定。

不管是軍公教人員的退撫基金或勞保基金，雖然就長久而言是有危機存在，不過短期來看也還不是馬上就會面臨破產的問題，因此改革並不是有那麼大的急迫性。為了避免造成信心危機，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制度的改革不一定要一步到位。現階段的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改革應該採取跟公務人員一致，也就是兩變兩不變的策略，兩變指的是延後領錢和政府確立完全支付責任，兩不變指的是繳錢數不變，領錢數不變，到 107 年時再進行檢討。

教育部所端出的年金改革方案，實質內容是偏重節流面。根據教育部的資料，在經過五次精算後確認維持現狀的話，117 年度基金會用完，如果照資產預期報酬率 3%做標準，可以延後三年，也就是到 120 年度基金會用完。如果照資產預期報酬率 6%做標準，可以多拖 6 年，也就是 123 年度就會面臨基金用完，20 年後恐怕還是難逃破產的命運。問題是資產預期報酬率有可能不到 3%，甚至出現負數，這樣很有可能造成基金提早用完。由此可知，目前的改革方案根本是為改革而改革，對現在適用新制多繳延領，20 年後卻要面臨領不到錢的公立學校教職員來講，也是另種的不公平。

總之現在不用急著做修正，畢竟到 107 年再檢討也還來得及，至於在 107 年前的這段期間內相關部會應該檢視各種修正的可能性，並設法爭取增加財源，用時間換取空間，增加民眾對年金改革的信心。

鄭委員麗君書面意見：

私立學校育嬰假及產假問題：

壹、私立學校育嬰假及產假規範與執行問題造成教師職員工作條件受損及影響私校教職員生

育計畫：

本次議程審查的法律草案中，包括了黃文玲及黃昭順委員所提學校教職員推修條例第 3 條有關產假、陪產假以及育嬰假是否計入年資的問題，這除了涉及教師退撫權益之外，也隱含了鼓勵生育的國家政策方向的考量，不過對於私立學校的教職員來說，能否若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的規定，落實產假、陪產假以及育嬰假之申請權益，毋寧是更重要的問題。

教育部有沒有掌握到現在所有各級私立學校中，是不是還有學校的教職員差假管理辦法還沒將育嬰留職停薪（育嬰假）列入教職員請假的假別？或沒有制定育嬰留職停薪辦法？

教育部有沒有掌握到現在各級私立學校，有沒有學校雖然可以讓教職員請育嬰假卻依然不願支應代課鐘點費？

教育部 6 年前行文各級公私立學校做過調查，要求未依法辦理的學校要於文到 3 個月內修正學校相關規定否則影響獎補助及考評，真的有因為私立學校未依規定辦理而扣減獎補助或考評嗎？有的話金額是多少？請將 6 年來每個個案的處理情形提供給本席。徒法不足以自行，教育部有沒有統計每年有多少私立學校教師有關育嬰假爭議的申訴案件？爭議類型有哪些？教育部的處理程序是怎麼做？

此外，除了育嬰假的問題，私立學校對於教職員生育的其他不友善障礙，教育部有沒有掌握？例如分娩假、婚假等短期假在公立學校可以扣除例假日及國定假日，在很多私立學校卻要包含在內，這些不友善障礙，教育部要怎麼排除？

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6 條規定以及 2007 年教育部的函示，育嬰留職停薪係私立學校教職員依法可以申請的權利，且學校不得拒絕並需支應代課鐘點費。而且台灣面臨少子化危機，政府制訂許多政策鼓勵生育，但是私立學校教職員就育嬰留職停薪申請至今仍遭遇許多障礙（申請時遭校方以明示暗示刁難、受限於約聘制度一年一聘可能被已不再續聘威脅、或拒絕支付代課鐘點費）。教職員無法安心撫育新生嬰兒，如何敢於生育？

公立學校教師早於 1997 年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相關規定，得請育嬰假，而私校教師則在 2002 年兩性工作平等法施行後，與一般企業員工一同，於法有據獲得育嬰假的福利。法律上規定公私立學校請育嬰假應無差別，但事實上，兩者的待遇有天壤之別。私校教師往往受制於聘任制，擔心校方不給聘書而屈服，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有關私立學校育嬰假的申訴救濟及處理程序要由教育部管理，教育部就要積極負起保障私校教職員工作權的責任。教育部應該主動積極給予私校教師友善的工作環境。

公務員轉任私校問題：

之前有關公務員轉任私校爭議沸沸揚揚，我們回歸到問題的本質其實有兩個層次，一個是本次議程有幾位委員提出修正案的有關轉任私校雙薪造成國家資源重複浪費的問題，還有一個就是教育部官員轉任私立學校行政職之利益迴避問題。

退休公務員轉任私校領取雙薪的問題，在於國家資源重複浪費，公務人員的退休金在繳少領多的原則下，蘊含著政府挹注國家資源對於退休公務員維持退休生活的補貼的精神，而公務人員在退休領取月退休金的同時又到政府經費獎補助的私立學校任職，再領取一份薪資，從而造

成國家資源重複浪費的問題。

教育部提出解決方案表示已採取相關措施，限制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獎補助經費支付退休再任人員薪資，但限制是否即完全禁止？其次，政府挹注私校經費，私校即使依照本措施不使用在支付退休再任人員薪資，但正因為政府對於其他部分經費的挹注，使得私校有資源自行支付退休再任人員薪資，則私校得以支付退休再任人員薪資仍然是來自政府經費挹注所造成的間接結果，與聘任非退休公務人員任教的資源分配性質不同，不可謂如此即避免了政府資源的重複浪費。

此外，由於我國現行法律對於公務員轉任非營利機構並無旋轉門之限制，但是並不代表沒有利益迴避的問題需要規範，而沒有可資依循規範的結果就是造成有心辦學的轉任校長蒙受法制不健全之害。

如果我們現在把問題聚焦制度層面，部長認為「掌握政府挹注私校獎補助決定的政府官員轉任受補助私校之經營階層」有沒有需要設定一個 1 年或 2 年的旋轉門條款？還是教育部認為一定不會有流弊，制度上無需規範？

如果部長認為絕對沒有問題，不需要設定一個旋轉門條款，那也可以，部長就做一個明確宣示，把責任扛起來。

謝委員國樑書面意見：

本院委員謝國樑，鑑於長久以來私立學校教職員權益受到漠視，雖與公立學校繳納同樣公保保費，卻沒有生育補助，造成公私立學校教職員間給付差異，建議教育部等相關單位應將私立學校教職員生育補助納入給付範圍，爰提出相關質詢。

說明：

一、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法草案中，依然沒有把生育給付納入給付項目，顯然歧視私校教師的生育權。尤其當前國家面臨少子女化日益嚴重，生育給付應一視同仁，不應其所從事的職業與工作而有差別待遇。

二、勞保有生育給付，公教人員有屬於公務預算的生育津貼，但私校老師雖在公保，卻因公保給付沒有將生育列入給付項目，使得私校老師的傳宗接代，卻變成最不受祝福的一群！

三、本席認為不管公私立學校的教職員都對教育我們下一代有著相同的貢獻，但私立學校教職員權益卻仍受到漠視，不僅在退休撫卹與各項給付遠遠不及於公立學校，而且生育權未獲得保障。因此，本席建議為保障私立學校教職員生育權，應將生育給付納入給付項目，爰提出質詢。

蔣委員乃辛書面意見：

本席多年來都相當關心各級學校教師的權益問題，不論是「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草案」或是「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等攸關教師權益等相關規定，都不斷督促教育部相關團體做好充分溝通，以作為修法案的參考。

然而據了解，今天所討論的「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似沒有事前與教師團體達成充分溝通，以致無法凝聚共識。而早在去年底，行政院就開始推動「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

撫卹條例草案」訂定，一直到今年四月間正式將草案送至立法院的期間內，教育部雖有配合考試院等機關舉辦座談，但在有限時間內，幾場座談會很明顯是不夠的，也無法聚焦議題。若座談僅是宣達政府立場的會議，也就忽略了超過二十萬的現職及退休公立學校教職員的意見，無法達成溝通的目的。

在今天討論的行政院版本前，教育部應作而沒有作的事，就是未主動邀請教師團體來對話。因為這些團體的存在，才可能將這麼多退休及現職教師的意見化整為零，並成為與教育部與教師之間的溝通管道。對於這樣的問題，本席這段期間內，不斷提醒教育部，攸關這麼多教師權益的法律案，在形成過程中應該先與相關團體溝通、對話，才能將衝擊減到最小，使改革方案更能順利推動。本席特別要求，教育部與考試院應儘速與相關教育人員團體溝通，並將其訴求與意見做出回應，彙整意見作為草案未來討論的參考。

主席：報告聯席會，今天審議的議程第一案公立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草案，因委員尚有諸多意見，所以，今天是否先處理第二案及第三案，請問各位委員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就這樣決定。

現在報告及詢答完畢，各位委員如無異議，我們就省略大體討論，進行逐條審查，請議事人員宣讀第二案及第三案的提案條文。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八條及第四十一條修正草案

第 八 條 私立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始二個月內，依下列規定提繳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準備金至儲金管理會：

- 一、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提撥相當於學費百分之三之金額。
- 二、私立國民中、小學：提撥相當於雜費百分之二點一之金額。

儲金管理會應將前項提繳金額之三分之二撥入各該私立學校之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內，作為學校依本條例規定按月撥繳儲金之準備；餘三分之一撥入原私校退撫基金，用以支付本條例施行前教職員工年資應付之退休、撫卹、資遣給與。

私立學校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限提繳或足額提繳者，自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完繳前一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應提繳金額百分之三之滯納金，最高以應提繳金額之一倍為限，其滯納金收入，應歸入各該私立學校之學校儲金準備專戶。

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共同撥繳款項，按教職員本（年功）薪加一倍百分之十二之費率，以下列比率按月共同撥繳至個人退撫儲金專戶：

- 一、教職員撥繳百分之三十五。
- 二、學校儲金準備專戶撥繳百分之二十六。
- 三、私立學校撥繳百分之六點五。
- 四、學校主管機關撥繳百分之三十二點五。

前項第二款之撥繳，如有不足之數，由各該私立學校支應。

第四項第三款之撥繳，得先以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內之準備金撥入。每學期結束，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如有結餘，得依各該私立學校教職員本（年功）薪比例及該學期內

任職日數加權，一次撥繳進入個人退撫儲金專戶。

第四項第四款所定學校主管機關之撥繳責任，以最高三十五年為限。但教師或校長服務滿三十五年，並有擔任教職三十年之資歷，且辦理退休時往前逆算連續任教師或校長五年以上，成績優異者，最高撥繳至四十年。超過最高年資上限之服務年資，除校長、教師個人撥繳部分外，其餘均由私立學校提撥。

私立學校教職員由已領退休（職、伍）金之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政務人員、軍職人員、公營事業人員及其他公職人員轉任者，第四項第四款所定學校主管機關之撥繳責任，由私立學校負擔。

教職員任職不足一個月者，以該教職員所支薪級之本（年功）薪除以當月日數，乘以實際任職日數，計算實際薪資所得後提撥。

教職員認為服務學校計算之服務期間或提撥金額有誤者，應自提撥之日起一個月內向服務學校提出異議，請求變更。

教職員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撥繳之款項，不計入撥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

教職員在退撫儲金建立前任職年資之退休、資遣及撫卹金，由原私校退撫基金支給，如有不足之數，得由學校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或在年度預算範圍內分年調整支應。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儲金管理會於私立及公立學校任用之全體教職員均未具有本條例施行前私立學校任職年資時，應將私立學校依第一項規定提繳金額全數撥入各該私立學校之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內，由各私立學校依第九條規定辦理。

第四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九條修正草案

第 十 九 條 在學術上有傑出之貢獻，並經教育部學術審議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通過者，得任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教師，不受前四條規定之限制。

主席：兩案條文已全部宣讀完畢，現在進行逐條審查。

對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八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對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四十一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九條照行政院及考試院提案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聯席會，本次會議作以下決定：一、討論事項第二、三案均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均不需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呂召集委員學樟做補充說明。二、討論事項第一案已詢答完畢，另定期進行審查。

另有臨時提案 2 案

A、實施十二年國教屬當前重大教育政策所需經費龐鉅，且逐年增加而偏重免學費措施，未來財源籌措面臨嚴峻挑戰；又各縣市財政狀況差距懸殊，五都一準改制合併後國立高中職將改隸直轄市，導致部分地方政府以無財源或時機不對為由而難以承接，惟十二年國教實施計畫所需經費龐鉅，卻未如實施九年國民教育列有專屬財源以彌補地方政府財源不足，將不利其經費籌措。爰建請教育部應審慎考量當前各級政府財政困窘狀況，以免影響整體政府財政及教育品質。

提案人：潘惟剛 王惠美

連署人：呂學樟 林正二

B、我國大學經費來源多仰賴政府補助，學術研究經費源於政府，難免研究方向過於理論與產業界所需不符，進而造成學用落差，為改善學用落差之情況使學生得以無縫接軌而改善高學歷失業率，爰建請教育部與相關部會邀集專家學者研議如何降低大學學用落差情況，以降低高學歷失業率。

提案人：潘維剛 王惠美

連署人：呂學樟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A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B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請教蔣部長，年金的改革，教育部擔負很大的責任，因為江院長特別責成你結合軍、公的部分，共同針對年金改革提出一致性的版本？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是，你指的是原來任職公立學校或軍公教……

邱委員志偉：就是怎麼樣彰顯公平正義，可能社會大眾對這個並不是很清楚，憲法保障所有人的工作權，包括從公立學校退休人員的工作權，但是他履行工作權的同時，也應該要兼顧國家的財政，跟社會的公平正義，因為還是有很多人找不到工作，他花了六、七年的青春歲月完成博士學位，但是他沒辦法貢獻其專業，對國家資源也是很大的浪費，為什麼會形成這麼多的流浪博士與流浪教師，這也跟從公立大學這些退職人員轉任私校有一定的關聯性？

蔣部長偉寧：其實如果單獨看這個關聯性的面向，他原來在公立大學退休了，職位就出缺了，就可以任用新人，私立學校通常找公立大學退休的資深人員，也不一定要找新聘的人，所以這個面向來講，其實是有影響，坦白說，我看這整個事情，我倒沒有把這件事看成是一個最關鍵的思考。

邱委員志偉：但是現在社會輿論好像把這二千五百多位軍公教退休人員轉任私校看成是肥貓或過街老鼠。

蔣部長偉寧：這個都不對的。

邱委員志偉：本席認為不能把他們污名化。

蔣部長偉寧：不能。

邱委員志偉：我們對任何的制度、政策，都應該理性的討論，特別是在國會殿堂。

蔣部長偉寧：是。

邱委員志偉：本席相當支持部長針對這個部分提出一些政策的修正跟主張，但是本席必須強調在國外也有很多從公職退任的人員，轉任到私立學校擔任教職，例如以前柯林頓時代的財政部部長也轉任到哈佛大學擔任校長，國內也有很多在公職上表現傑出的政務官，轉任到私立大學去服務，不管他的行政經驗，或是他的學術專業，我們都樂觀其成。

但是我們必須要跟社會作一些對話，也就是說他們本來已經有領公教人員退休金，然後他在私立大學的薪水是怎麼樣處理，這個本來是政府部門要去詳細的規劃，才能夠符合社會的期待跟公平正義。

目前部長提出的草案內容，部長認為是否符合社會的期待？

蔣部長偉寧：我認為應該這樣看，也就是說針對他退休以後再任新職的部分，大家都尊重，而且人才被用確實是很好，對國家發展各方面都不應該去苛責，這個部分沒問題；至於他領了退休金，我們國內的制度，國立大學退休俸的設計裡面，有一部分是自己提撥的，他最後拿到的退休金，一部分確實是有恩給的概念，恩給是用到國家資源的概念，原來恩給的這個部分，如果他退休了，就讓他維持適當的正常生活，這是合理的；但是他又有新的工作時，恩給的這個環節是不是應該作個調整，是不是恩給要全部停發或怎麼樣？

邱委員志偉：所以恩給是 6 成？

蔣部長偉寧：我們的想法原來是 4 折，4 折的意思是大部分他提撥的。

邱委員志偉：4 折是提撥的部分，6 成是恩給的部分？

蔣部長偉寧：對，這就是我們教育部現在看這件事的基準。

邱委員志偉：可不可以再從嚴格一點的角度去規範？例如在日本是全部不行，所有的退休金都不能夠領，在德國可以領 2 成的恩給。

蔣部長偉寧：其實這 4 成基本上是他繳的，他以前提撥的部分都不給他領是說不過去，如果您剛才的意思是說提撥 4 成再加 2 成的恩給變成 6 成，當然是更好。

邱委員志偉：不是，本席不會這樣主張，能不能他自己的部分再做一定程度的限縮。

蔣部長偉寧：委員看一看如果他拿七萬多元，打 4 折剩二萬多元，就是這個部分並不是很大的數字。

邱委員志偉：真正的想要去私立大學貢獻所長者，本席認為他是有很大的使命感，包括林聰明次長，他轉任南華大學去擔任校長後，他把退休金全部捐出來，意思是他不會在乎他領多少錢，所以本席認為有一些責任感的部分，是值得鼓勵。

蔣部長偉寧：其實林校長這樣的處理，我相信他有他的思考，是很有智慧的處理，我們針對這件事要作全面的規範，我也必須從全面的角度來看待，讓這件事基本合乎正義，但是也是原來我們對他約定的調整。

邱委員志偉：本席要跟部長溝通的是基本態度跟基本立場的問題，我們當然要兼顧他的憲法工作保

障權。

蔣部長偉寧：是。

邱委員志偉：但是他要轉任私校，應該以公益大於私利，而不是為了確保私利而去私立大學任教，是要站在服務社會、回饋國家的公益角度去看，所以從公益角度來看，本席認為薪水多寡對他並不是最主要的關鍵，因此部長如果把 4 成的恩給部分給他折半……

蔣部長偉寧：4 成其實不是恩給，4 成基本是提撥的概念。

邱委員志偉：他自己的部分給他減半，本席認為其實到 2 成是可以考慮的。

蔣部長偉寧：其實這個就真的很嚴重了。

邱委員志偉：不會嚴重，因為這二千多位有私立大學的薪水。

蔣部長偉寧：是。

邱委員志偉：加上自己的部分 2 成，他付可能不到 4 成，讓他領 2 成。

蔣部長偉寧：太緊了。

邱委員志偉：應該是公益大於私利，回饋社會與國家是值得鼓勵，也確保他的工作權，但是也不要讓人覺得他好像在領雙薪。

蔣部長偉寧：其實當然是沒有，不能用雙薪來說。

邱委員志偉：部長沒辦法很清楚的跟社會說明與解釋？

蔣部長偉寧：可以呀！很清楚啊！我們的互動不就很清楚嗎？應該把這件事講得很清楚。

邱委員志偉：部長大概沒辦法跟社會所有各階層人士作互動。

蔣部長偉寧：所以我們應該把溝通的呈現情況讓社會大眾知道它確實是這樣子，不是雙薪的。

邱委員志偉：如果我們用德國制、日本制，稍微比較嚴格點，部長認為這個方向如何？

蔣部長偉寧：其實我已經講得很清楚了，也就是說當恩給的部分是由國家……

邱委員志偉：他自付的部分是最後的底線？

蔣部長偉寧：提撥的部分，我覺得不讓人家領，是說不過去啦！

邱委員志偉：在時程上這個會期有沒有整合軍、公的部分？

蔣部長偉寧：我們正在努力，其實在教委已經作了一些決議要求我們趕快去作。

邱委員志偉：這個會期只剩不到一個月。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持續的努力。

邱委員志偉：整合的版本已經出來了沒？因為本席那天請教國防部副部長，他還完全沒有概念。

蔣部長偉寧：我們昨天有開會，基本上，我們原來的立場，還是在這個架構下持續處理。

邱委員志偉：軍的部分，版本提出來了嗎？

蔣部長偉寧：現在基本的共識，就是我們會提出一個版本讓大家討論。

邱委員志偉：各版本還是要送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討論？

蔣部長偉寧：是。

邱委員志偉：部長作為整合者，軍的版本出來了嗎？部長昨天有開會吧！

蔣部長偉寧：昨天是第一次開會，大家坐下來談，先建立一個共識就是大家要做就一起做。

邱委員志偉：之前是用簡訊還是電話？

蔣部長偉寧：是用電話的方式。

邱委員志偉：電話跟簡訊要怎麼樣討論？

蔣部長偉寧：是用電話的方式處理。

邱委員志偉：但是已經一個多月了，部長才第一次坐下來談？現在會期剩下一個月，要怎麼樣整合出一個版本？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的關心，我來持續的努力。

邱委員志偉：本席每次來，部長都安慰本席，又讓本席傷心。

蔣部長偉寧：你來安慰我才對啦！

邱委員志偉：部長每次都給我一個夢想與理想，但是最後這個夢想又幻滅。

蔣部長偉寧：其實我的態度都沒有變，你也很明確的看到，我會持續的去溝通，讓這件事有個合適的處理方案出來。

邱委員志偉：好，謝謝部長，一起努力。

蔣部長偉寧：是。

主席：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11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教育及文化、經濟兩委員會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2 分至下午 5 時 32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鄭委員麗君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教育及文化、經濟委員會第 3 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9 分至下午 5 時 8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桐豪 邱志偉 廖國棟 林佳龍 林岱樺 鄭天財 孔文吉 陳淑慧
鄭麗君 蘇震清 林滄敏 何欣純 簡東明 楊瓊瓔 黃偉哲 徐耀昌
蔣乃辛 呂玉玲 高志鵬 陳亭妃 黃志雄 許智傑 陳學聖 丁守中
李慶華 陳明文

委員出席 26 人

請假委員：黃昭順

列席委員：陳歐珀 楊麗環 李應元 段宜康 陳碧涵 陳節如 林正二 吳宜臻
江惠貞 吳秉叡 李貴敏 廖正井 許添財 羅淑蕾 李昆澤 江啟臣
蕭美琴 徐欣瑩 呂學樟 邱文彥 王惠美 陳唐山 蘇清泉 趙天麟
魏明谷 吳育仁 蔡其昌 尤美女 林德福 王進士 張慶忠 黃文玲
薛 凌 林鴻池 高金素梅 潘維剛 田秋堇 林淑芬 吳育昇 姚文智
楊 曜 林世嘉 陳怡潔 管碧玲 邱議瑩 蔡煌瑯 鄭汝芬 羅明才
顏寬恒 劉建國 李俊佖 葉宜津 陳其邁 潘孟安 柯建銘 劉權豪
陳鎮湘

委員列席 57 人

列席人員：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春鴻率同有關人員

經 濟 部 常 務 次 長 杜紫軍

經 濟 部 能 源 局 局 長 歐嘉瑞

經 濟 部 國 營 會 組 長 簡豐源

台 灣 電 力 公 司 董 事 長 黃重球

主 席：鄭召集委員麗君

專門委員：劉其昌

主任秘書：阮 森

紀 錄：簡任秘書 秦素蓉 簡任編審 陳碧芬 專員 葉蘭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非核家園推動法草案」案。

決議：本案另定期繼續審查。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能源安全及非核家園推動法草案」、民進黨黨團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非核家園推動法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零核電家園推動法草案」、委員陳其邁等 21 人擬具「非核家園施行條例草案」案。（進行逐條審查）

主席：本日議程為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能源安全及非核家園推動法草案」、民進黨黨團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非核家園推動法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零核電家園推動法草案」、委員陳其邁等 21 人擬具「非核家園施行條例草案」案。因本案已進入逐條討論，故今日不進行詢答，但新付委提案仍請進行提案說明。

請經濟部張部長說明立法旨趣。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列席對「能源安全及非核家園推動法」提出專題報告，並敬聆教益，至感榮幸。各位委員對非核家園議題的關切，在此謹致敬意與謝忱。茲謹就目前行政部門提出「能源安全及非核家園推動法」研擬思維及法案內容簡要報告如下：

壹、前言

臺灣能源供給 98%依賴進口，政府長期以來除推動能源多元化外，並發展核能電廠以作為過渡時期低碳電力選項，惟核能利用所衍生之核電安全、核廢料最終處置、發電成本計算等議題與環境永續發展間屢有爭議。後於民國 91 年通過「環境基本法」，其中第 23 條明定「政府應訂定

計畫，逐步達成非核家園目標」，自該法制定後政府已依第 23 條之規範，持續透過各項政策與計畫的訂定，致力於推動「非核家園」願景目標之逐步達成。然推動非核家園應基於國家電力穩定供應，兼顧民生需求、產業國際競爭力與國際溫室氣體減量趨勢，採取務實穩健作法。因此，政府經審慎務實評估我國能源安全及用電成長趨勢，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3 日宣示「確保核安、穩健減核、打造綠能低碳環境、逐步邁向非核家園」之能源發展願景，政策內涵首重確保核能安全，在確保不限電、維持合理電價、達成國際減碳承諾等三原則下，由需求面積極落實節能減碳、減少尖峰負載及降低電力需求，以及供給面全力推動再生能源、穩定電力供應及降低碳排放等各項配套措施，逐步降低對核能發電的依賴，積極創造達成非核家園有利條件，最終達成「環境基本法」揭示之非核家園目標。

貳、「能源安全及非核家園推動法」之規劃構想與重點精神

我國能源供給高度依賴進口，在能源安全上所面臨的挑戰相較於其它國家更顯嚴峻，因此政府在推動非核家園使國人免於輻射危害威脅時，需先確保能資源高度匱乏的我國免於能源短缺威脅，以及降低調整過程中所衍生對經濟、產業及環境之衝擊。據此，經濟部將非核家園願景擴大至國家能源之格局，以「確保國家能源安全為前提、達成非核家園為目標」做為法案中心思維，將當前推動之「逐步邁向非核家園」政策及其相關措施法制化，研提「能源安全及非核家園推動法」（草案），做為國家推動非核家園之準據。其重點精神包含：

一、強調非核家園為目標，非核家園之推動須以確保國家能源安全為前提逐步推動

考量我國能源供需情勢、電力供應為孤島型獨立系統，無他國電網相連支援、能源量價風險逐年增高，以及國際減碳壓力持續上升等挑戰，加上核能發電於我國擔任基載供電之角色，是以政府推動非核家園目標，須先確保核能發電安全及國家能源供應穩定。考量各類能源來源之穩定、成本高低及使用對環境衝擊不同，各有其不同面向之優缺點，對我國能源或電力之穩定供應亦皆扮演著不同角色，我國能源發展需充分利用各種能源之優點，朝多元且適當之能源結構組合發展，不應偏廢或獨厚任何一項能源。

由於核能發電特性如供應穩定、燃料價格低、發電時不排碳等，在我國多元能源結構的發展上具有一定之助益，基於國家能源安全考量，對於減少核能發電使用以致達成非核家園願景，政府需從能源供應、經濟民生及環境等面向進行考量，在確保不限電、維持合理電價、達成國際減碳承諾下，以穩健務實的方式逐步推動，最終達成環境基本法揭示之「非核家園」目標。

二、建立非核家園達成期程透過科學評估及跨部會推動機制

能源涉及國家安全、民生需求、產業發展及環境保護等多元面向，對國家永續發展影響深遠，非核家園之目標，並非僅訂一個達成的絕對期限，或直接關閉、停建核電廠，即可達成，尚未

做好完整的評估與準備工作，即停止核能發電的使用，將對國內電力供應穩定與安全造成衝擊，並廣泛影響日常民生物價、交通運輸、產業國際競爭力及增加其他面向環境負荷等。

在各項考量下，非核家園的建立需透過政府訂定計畫，建立相關步驟與進程，整合相關部會或成立跨部會組織據以推動。此外，為保有未來科技進步及新科技應用之發展空間，爰以建立非核家園達成期程評估機制以取代單一期程的訂定，期藉由科學數據評估與技術層面建立可量測之科學指標及評估機制，定期綜合評估非核家園達成時程，並納入對應之能源政策調整機制，以確保政策之可行性及立法目的之達成。

三、完善相關有助配套規範

為逐步降低核能發電，亦需有替代電源的整體規劃，才能維持供電穩定及合理電價，以及降低因減少核電使用對民生經濟與產業國際競爭力產生之衝擊。因此法案內容依據「能源發展綱領」政策方針，由能源需求端、供給端、系統端、風險管理及應變機制、以及最重要的核能安全等面向，明定 5 大推動事項，並於各推動事項下羅列具體推動措施，完善整體相關配套。

在核能安全方面，草案中明定核能電廠經營者對於核能安全防護之義務，以及中央政府對核能安全監督與放射性廢棄物管理之職責。而替代電源方面，除包含供給端的全力推動再生能源、擴大低碳天然氣合理使用，以及需求端產業結構調整、電力需求管理外，更提出系統端區域能資源整合運、智慧節能基礎建設、提升能源系統輸配送及管理之效率，以及訂定能源安全存量、建立能源預警及緊急應變機制等能源安全與風險管理措施，以安全、穩健、務實的方式，有效確保電力穩定供應，創造達成非核家園的有利條件。

參、結語

能源影響層面廣泛，與民生需求、經濟發展、環境保護、國民健康及永續發展等議題密切相關。能源安全就等同國家安全，尤其如我國因地理環境四面環海且面臨傳統能源匱乏之限制下，在推動邁向非核家園目標時更須務實穩健，不宜貿然停止核電廠運轉及興建；於周延考量對各面向可能產生之衝擊後，再循序漸進規劃各項可行之替代方案，俾打造有利於達成非核家園目標之發展條件。因此，如何完善相關配套措施，以彌補核能發電量的缺口，即為推動非核家園目標之主要挑戰。

「能源安全及非核家園推動法」即基於「穩健減核」之理念，積極推動各項穩定電力供應與節能減碳配套措施，並藉由建立非核家園達成期程之評估機制，導入科學數據與技術層面評估，以確保立法目的之達成。而在邁向「環境基本法」非核家園願景之同時，確保國家能源供應穩定安全，亦能同步建構有利於全體國民及後代子孫之永續生活環境。

最後，敬祝 貴院院務順利，各位委員先進身體健康，平安如意。謝謝！

以上報告，敬請 指正。

附件、「能源安全及非核家園推動法」(草案)架構



主席：原能會提供書面報告，請各位委員自行參考。

請提案人陳委員其邁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與鄭麗君、吳宜臻、葉宜津、林淑芬等 21 位委員，為落實「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政府應訂定計畫，逐步達成非核家園目標」之法定義務，早日達成廢核之全民主張，遂提出「非核家園施行條例草案」。主要係因「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已清楚規定政府法定義務與非核家園的目標，且須由政府訂定計畫，但遺憾的是，自 91 年環境基本法公布至今已經過 10 年，行政部門仍未有具體計畫與作為，不僅使非核家園遙遙無期，至於政府應訂定計畫、達到非核家園的目標，也因為 10 年來的行政怠惰，使非核家園淪為口號！

因此，在我們的修法條文中，要求行政部門應於 2 年內提出具體作法，且須將相關計畫與預算送至立法院審議，其中包括核廢料處置、行政部分所稱核電廠的斷然措施、相關計畫程序應如何處理等等，在我們條文第三條均有規定。至於國民黨的李慶華委員提到先核安再公投的主張，認為核安工作是核能安全相當重要的一環，因此我們條例第五條亦明文規定核四應立即停建不運轉，在此籲請教育及文化、經濟委員會聯席審查的幾位委員共同支持本案！既然朝野對於核能安全均有高度共識，只要本席與鄭麗君委員所提草案能獲得大家支持，相信這也是各位重視核能安全的態度表現，此案若能獲得朝野共識，首先就可要求行政部門於 2 年內擬定具體政策，以落實非核家園，否則經過 10 年仍未達到非核家園的具體、可行、有效作法，這不僅未符人民期待，更顯見行政部門之行政怠惰！

此外，本席剛剛提到要停建核四、達致非核家園之目標，若立法院透過決議或審查法案方式

，通過本席所提非核條例第五條之非核家園的目標與期程，同樣也可達到該目標！簡言之，為避免行政部門的消極不作為，我們希望能早日訂定可行、具體的非核家園之目標與計畫，所以本席與鄭麗君委員等 21 人提出非核家園施行條例草案，希望能獲得所有委員同仁的支持。

主席：請許委員忠信代表台聯黨團說明提案旨趣。

許委員忠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黨團鑑於經濟發展與核電使用並無必然之關連性，本席雖然是在英國唸書，但是 2002 年也曾在德國海德堡大學擔任客座教授，所以我跑過東德、西德、南德、北德，也時常到德國去，而德國的經濟表現在二、三年之前一直都是全世界最大的出口國，8,000 萬人口仰賴 345 萬家的中小企業，如此竟能成為全世界最大的出口國，直至前二年才被中國取代。它的工業產品製造過程使用了很多電力，卻仍可建立非核家園，當時也是透過德國很多反核人士一而再、再而三的堅持才能夠成功，我們看到德國海德堡附近山上都有風力發電車，他們到處有小型發電廠，利用太陽能，太陽能電板很多是從臺灣去的。我們看到，德國在水力不是非常興盛的情況下，也是用小型水力發電廠等等，用盡德國所有能夠使用的替代能源，終於取代了核電，我們看到它的經濟發展並沒有受到影響。

從這個例子裡面我們認為，非核家園是臺灣可行的，所以我們希望，2025 年臺灣就能夠成為非核家園。要成為一個非核家園，我們不必付出代價，馬政府現在跟人民誤導，說核電是比較便宜的，這是錯的，因為我們沒有把核廢料的處理成本，還有核子病變的醫療成本與保險成本加以內部化。我們現在說，核電是比較便宜的，如果你只是在臺灣短時間要居留的人，可能會比較便宜；但是如果在這裡代代子孫要繁衍的人，核電是比較昂貴的。所以我們認為，立刻停建核四，核一、核二、核三讓它提早退休，2025 年就做到非核家園。

至於臺灣的替代能源，我們有沒有困難去找到替代能源？根據德國的作法，我們發現臺灣有很多替代能源，包括地熱、西南沿海的可燃冰。美國的頁岩氣，我們必須研究相關技術，讓它能夠運輸到臺灣來。臺灣中南部太陽非常炎熱，德國那麼溫和的氣候都可以用太陽能，為什麼臺灣在亞熱帶沒有辦法用太陽能？我們的風力發電車遠遠比中國還少，我到過中國的甘肅，走過河西走廊，沿路是太陽能的風力發電車，連中國都這樣做節能減碳，臺灣現在在這裡竟然比中國還落伍。

為了讓我們有一個非核家園、安全的環境，而且減少高壓電塔到處在居家旁邊的困境，我們用小型的社區發電廠，利用太陽能、水力、可燃冰等，這是可行的方式。謝謝各位！

主席：請親民黨黨團代表李委員桐豪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審查非核家園推動法草案，我們看到行政院版本與各個政黨的版本都出來了，這是一件好事，大家來討論非核家園，但是親民黨黨團提的名字有稍微不一樣的地方，我們叫做「零核電家園推動法草案」。我們要釐清，雖然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我們要推動非核家園，但是核能或核子的 issue，不是僅限於核電，而且還有很多其它的醫療、實驗、科學研究的需要用核電，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希望把這種 misnomer 的誤導、誤用的名詞予以更正，也期待大院與教育委員會，能夠先就名稱予以釐清，我們處理的是一個叫做「非核電家園」。這樣的目標訂立以後，我們再討論到底我們的「非核電家園」進行的時程

應該如何來做。

我們看到有 3 個版本，一個版本是 114 年，很明顯地就是要讓核四停建，核一、核二、核三廠如期停止運作。第二個版本是政府的版本，政府的版本就是含糊其詞，根本沒有，基本上認為要能源安全，能源安全前提之下，到底如何進行非核？是一個非常不確定的概念。親民黨團非常務實，第一，我們先取得一個共識，就是核一、核二、核三廠讓社會都沒有疑慮，一定如期完成它的運作，這時候是 114 年可以完成。可是現在的核四問題我們也必須面對，雖然親民黨與所有在野黨黨團一起努力去阻擋這件事情，希望核四不要建，但是沒有辦法，我們自嘲務實的說法是，有一個條件請你先確認它的安全，在安全無虞的前提之下，進行公民投票，如國民黨所言，至少要確定安全無虞。這樣做下來，我們也可以確定後面的條文可以保證核電沒有新的 license 可發，縱使是國民黨的陰謀得逞，也頂多讓核四運作完畢。

最後一點我必須強調，我們的政府很擔心能源問題，沒有錯，能源是臺灣經濟的命脈，所有先進國家都要靠能源，但是我們現在新能源的開發又遙不可及，需要時間來換取，在這種情況下，到底是核四，還是其它呢？本席認為有兩點，第一，我們的經濟發展策略必須調整，我們的生活型態必須調整，讓我們做節能減碳不需要這麼高耗電的生產環境，但是更重要的是，頁岩氣的發現。頁岩氣的發現，造成全世界能源未來 100 年的平衡狀況做了改變，這就是為什麼我們透過立法院完成了一個決議，希望政府立刻跟美國談 TIFA 時把頁岩氣放進來，這樣子在 2015 年當巴拿馬運河通的時候，我們就有機會進口美國的 LNG，這是非常非常重要的。如果我沒有辦法在全世界取得便宜的 LNG，我們的競爭絕對會輸給韓國，甚至日本，這是非常重要的戰略性經濟作為，遠比今天政府完全仰賴核電來得更重要。以上！

主席：各個版本已做完提案說明，即將要進行逐條討論，民進黨版本的「非核家園推動法草案」，上一次會議已經進行到第一條的討論，我們現在還是從法案名稱把其它版本做併案討論。

進行法案名稱。

行政院提案條文：

名稱 能源安全及非核家園推動法

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

名稱 非核家園推動法

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條文：

名稱 非核家園推動法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名稱 零核電家園推動法

陳委員其邁等提案條文：

名稱 非核家園施行條例

陳委員淑慧等所提修正動議：

名稱 能源安全及非核家園推動法

主席：進行第一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一 條 為確保能源安全，促進能源永續發展，增進國民福祉，逐步降低對核能發電之依賴，達成非核家園目標，特制定本法。

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 一 條 為積極推動台灣於二〇二五年前達成非核家園目標，營造和平、安全及永續發展之生存環境，使全體國民及後代子孫得免受輻射危害，特依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制定本法。

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條文：

第 一 條 為積極推動台灣於二〇二五年前達成非核家園目標，營造和平、安全及永續發展之生存環境，使全體國民及後代子孫得免受輻射危害，特依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制定本法。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 一 條 為達成零核電廠之零核電目標，特制定本法。

陳委員其邁等提案條文：

第 一 條 為落實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於民國一百十四年前達成非核家園目標，確保核能之和平與安全利用，並達成廢除核電之非核家園目標，特制定本條例。
其相關施行事項及規定，應優先適用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陳委員淑慧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 一 條 為確保能源安全，促進能源永續發展，增進國民福祉，逐步降低對核能發電之依賴，達成非核家園目標，特制定本法。

主席：進行協商時，為了利於記錄，官員發言請用麥克風，除了首長以外，請說明自己的身分、職稱。

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很抱歉！讓大家多等了十幾分鐘。現在進行法案名稱及第一條的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名稱有民進黨黨團提出的「非核家園推動法草案」、行政院版本的「能源安全及非核家園推動法草案」、台聯黨團版本「非核家園推動法草案」、親民黨版本「零核電家園推動法草案」、陳委員其邁版本「非核家園施行條例草案」、陳委員淑慧修正動議名稱同行政院版本。現在請各位委員表達意見。

孔委員文吉：我建議名稱先保留，因為現在台聯黨團也沒有委員在場，而各版本的名稱又相差太大，所以，建議先保留。

主席：孔委員，你第一個意見就是先保留，但是委員會都還沒有討論，大家都還沒有發表意見啊！

孔委員文吉：我覺得不必花時間討論，這是不可能整合的。

主席：那今天坐在這邊，你的意思就是不可能囉！

孔委員文吉：大家能整合出草案名稱嗎？

主席：這樣好嗎？是不是可以尊重我們各黨團提出的版本？

孔委員文吉：因為我們上次也討論過了，所以，我覺得不必花時間……

主席：上次討論是針對民進黨黨團提出的版本。

孔委員文吉：就直接保留好了，要不然也是花時間，討論一個小時，最後也是保留。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發言。

李委員桐豪：本席先詢問一下大家的意見，雖然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提到「非核家園」，但是我們親民黨版本特別提出「零核電」，本席希望大家先釐清一個觀念，不管用什麼名詞，我們要的到底是零核電？還是非核？如果我們真的要非核，那就先要弄清楚國際上有沒有嚴格的「非核」定義。因為這是過去社會運動採用的 No Nukes 一詞，但是真正針對的，難道是包括醫療設備、科學實驗全部都要非核嗎？還是我們所謂的非核，其實就是「非核電」，這部分，是不是大家先釐清？或許名稱上大家縱使不一樣，但至少討論時有紀錄可循，讓大家知道彼此的目標是什麼。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我是覺得我們真的要認真討論，不要一開始就說要保留，沒有一個討論的過程，那我們真的對不起昨天將近三萬名上街頭反核的台灣民眾。首先，既然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已經規定要邁向非核家園，而剛剛李委員的意見，我想大家也都很清楚，就是所謂的非核，就是非核電，就是以不使用核電為目標，現在我們推動「非核家園推動法」，也正是呼應反核、非核，基本上，就是為了台灣這塊土地，我們堅決使用乾淨、零負擔的發電方式，而不是非常危險的核能發電，因為這是會危害上萬年，也會遺害後代子孫的發電方式。再者，經過 8 年、10 年，我們好不容易終於可以進入非核家園相關法案的逐條討論，因此希望等一下大家可以理性討論，就像我們的反核運動，這十幾、二十年來，也都是非常理性的一步一步推動，到今天，已經有超過七成以上的人反對核能電廠，希望在呼應民意的前提下，今天我們可以把這個法源訂定，這樣才能真正要求行政部門逐步落實，所以，我還是堅持我們民進黨黨團的版本「非核家園推動法」，希望大家可以支持。

主席：請陳委員淑慧發言。

陳委員淑慧：各位同仁，剛剛孔委員建議名稱先保留，是因為上次民進黨版本和本席的修正動議已經進入名稱及第一條的討論，大家也花了滿長的時間，孔委員擔心萬一大家還是沒有共識，時間可能會再拖下去。基此，本席建議，可以讓新提出版本的黨團先針對他們的名稱提出擬定的基本精神。至於本席的修正動議名稱，則和行政院版本相同，其精神在於我們認為核電為能源之一環，雖然我們未來的目標是和民進黨訴求的一樣，要達到不使用核電的生活環境，但在現階段裡，為顧及目前及未來能源使用的穩定性，顧及民生及經濟，主管核電的單位，在執行上必須提出具體措施與方法，因為我們必須對全民負責。就現行法律而言，對於達到非核家園的推動和最終目標，我們已經有包括使用核電安全的一些法令規定，所以原行政院並沒有要針對終極非核制訂

專法，但最後還是配合立法院各黨團意見，提出了行政院版本，本席認為，「能源安全及非核家園推動法」這樣的名稱，比較適合今天我們各黨團想要達成的目標，也可以 cover 所有黨團的意見。以上是本席的意見。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發言。

李委員桐豪：我們檢視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規範的非核家園目標，在條文後面特別強調，「並應加強核能安全管制、輻射防護、放射性物料管理及環境輻射偵測，確保民眾生活避免輻射危害。」顯然這個「非核」的「非」字，不是「零」的意思，它是承認既有的核能設施所產生的核放射性物質，所以，並不是可以無限制，也不代表是零的意思。基此，本席建議在野黨團應該要強調用「零核電」，因為「零核電」是可以確定電力的發展是不能使用核電，否則，這個「非」字從我們的環境基本法看來，絕對不意味是「零核」的概念。這點，要特別請大家留意，如果大家還是堅持使用非核，那我們在野黨就遂行了執政黨的要求，以「非核」概念來順利推動「能源安全及非核家園」的概念，因為這個「非」字不代表「零」，環境基本法中的「非」字，也不代表「零」。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今天大家其實都有共識，就是希望能夠達到非核家園目標，當然，環境基本法訂得非常清楚，非核家園是未來我們要逐步達到的方向，而今天所有版本的名稱，基本上也都是「非核家園推動法」，非核家園這個目標非常顯著、非常確定，至於李委員桐豪所謂的「零核電」，我們可以在條文當中把它訂得更明確。依照李委員的看法，從「非核」到「零核電」是有落差的，我們可以在條文中把「零核電」這個目標訂定出更完整的方向。至於民進黨團提出的非核家園推動法草案是沒有核電的，未來在台灣完全是零核的，這個精神是沒有落差的。而為了法案名稱的訂定更加順遂，本席建議依環境基本法所訂定的非核家園目標來制定本法名稱，這樣可能可以縮小彼此的爭議。因此本席認為本案名稱還是以「非核家園推動法」作為方向，可能比較能凝聚共識。至於「零核電」的確切目標及其資料、資訊，可以確立在其他條文的設定當中。

關於行政院版本的「能源安全及非核家園推動法草案」，本席認為應該是「安全能源」而不是「能源安全」，因為「安全能源」是指未來在能源使用當中如何讓台灣人民不必擔心，「能源安全」在能源法裡面就可以訂定了。今天我們既然要談非核家園，就應該是「安全能源」，我們可以在條文中把這個方向訂定得非常明確，不需要列在法案名稱上。因為法案名稱應該是簡明扼要，把所有的目標、方向訂清楚，讓台灣人民了解我們所要的目標是什麼。大家在 5 月 19 日走上街頭，希望馬英九聽到我們的聲音，希望執政黨聽到我們的聲音，不也就是希望走上非核家園之路嗎？因此本席期盼大家凝聚焦點，把法案名稱訂定為「非核家園推動法」。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委員天財：法律名稱是最難訂的，有時候要配合後面的條文，到後來大家討論的結果是如何，不但會影響到法案名稱，甚至第一條的立法目的也會影響到。根據過去多年來的經驗，我們常常會把法案名稱放到最後才確定。其實各版本都有不同的主張，民進黨黨團版本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版本，在第一條都提到「使全體國民及後代子孫得免受輻射危害」，如果照這樣通過的話，恐怕

就不是用「非核家園」來作為法案名稱。因為輻射危害不是只有核電，包括我一再主張的高階核廢料或是低階核廢料都有輻射的危害，這也會跟各版本第二條、第三條到最後通過的是怎樣的條文有關係。所以對於法案名稱，我建議留待大家對後面的條文有共識之後再一併討論。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這個法案相當重要，我們希望立法的目的能單純化、明確化，立法的效果也明確化。行政院版本有兩個主要的命題，一個是能源安全，一個是非核家園，其實這是兩碼子事，把能源安全和非核家園併在一起談，在次序上會給人一種有前提性的感覺，有目標不明確的感覺。對於這麼重要的立法，我們都有共識要建立一個非核家園，那為什麼不讓法律的概念和立法的目的更明確化、更單純化，不要讓外界對這個法律產生疑慮？如果按照行政院版本把「能源安全」及「非核家園」併在一起談，而且把「能源安全」放在前面，這等於是設定一個前提，在能源安全確保之下來推動非核家園，會讓外界以為這是有前提性、有條件式的立法，不符社會全民的期待。總之，本席還是認為立法目的要單純化，立法效果要明確化，不要把兩件重要的事情混為一談，讓能源安全歸能源安全，非核家園推動法歸非核家園推動法。

主席：請陳委員淑慧發言。

陳委員淑慧：現在最主要的爭議在於，我們依據的都是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政府應逐步推動非核家園。依據行政院原來的規劃方式和時程，對於要達到穩健減核、逐步推動非核家園這樣一個目標，行政院可否具體說明修法過程？包括現在已有的法律規定、需要修正的法令以及修法的方式和時程。行政院訂定法案名稱是朝什麼方向？根據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若要降低對核電使用的依賴，那麼現有的法律應作怎樣的修正？如果需要訂立新法，你們是否有一個方向和方法？行政院可不可以告訴我們？

主席：我們等接下來兩位委員發言完畢，再請經濟部針對剛才第一輪的發言一併說明。

請陳委員鎮湘發言。

陳委員鎮湘：本席是贊成行政院版本的名稱「能源安全及非核家園推動法」，因為名不正則言不順，能源安全就是國家安全。今天台灣的生存是靠經濟，而能源供應有 98%是靠外來的，在天然氣、石油、燃煤等能源中，核能發電占了 18%。所以這是有絕對的關連，必須讓這兩者扣在一起，一方面達到逐漸減核，一方面又能兼顧經濟的發展，這樣才是我們應該推動的法案，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佳龍發言。

林委員佳龍：我們是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我們現在包山包海，我是研究能源安全這方面的專家，我花了一年多的時間在研究聯合國超大型國家的永續發展，包括綠色國民所得。在非核家園這個前題下，沒有人會把能源安全放在非核家園的前面，而且還無限的擴張。能源永遠不會安全，因為能源一直在變化，而且國際政治、經濟也一直在變化，結果我們竟然要把能源安全訂在非核家園的前面，這樣好像是把目的跟手段顛倒了。我們的目標是非核家園，在這個前題下，我們要怎麼樣在我們有限的能源安全知識下，儘量的來做到能源安全？說難聽一點，現在有點像是在強暴非核家園這個理念，竟然要把能源安全放非核家園的前面，而且還是在我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來審查這個東西？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已經講得那麼清楚了，我們要以非核家園為目標，結果這個

政府連題目都不放過，要我們立法院來搞這個。內容的部分大家可以討論，但是法案的名稱的前面一定要是非核家園，如果你們認為後面還有什麼東西重要到需要將它補充作為非核家園的核心目標時，我們再來通過，現在不要說什麼五四三、說到十三天外。能源安全包山包海，範圍無限大，甚至還包括國際政治經濟學、國際安全，這些我們都能夠在這個法案裡面去把它訂出來嗎？這根本就是在呼攏、在轉移焦點。

主席，我建議我們要得到一個共識，就是非核家園要放在法案名稱的前面，如果同仁們、或者是各部會還有其它什麼真知卓見的話，後面我們再做文字上的補充，我們現在要通過的就是非核家園推動法草案，我們是不是可以先就這個大方向來得到共識？不然現在只能在這裡吵來吵去，這不是單純一、二、三的問題，當能源安全跟非核家園在價值上有所衝突的時候，我們要先確定非核家園這個價值，然後我們再設法去做到能源安全。大家應該都很清楚，今天張部長也在這裡，使臺灣的再生能源跟替代能源都沒有辦法可以做的兇手是誰？就是核電廠。因為我們過度的使用核電來發電，所以我們就排除了其它的發電方式，包括天然氣、燃煤以及燃油的發電，甚至連再生能源跟綠色能源我們也都不可能發展了，所以我們要先限定有一個非核的目標，就像德國一樣，這樣我們才會努力的去增加其他再生能源的發電比例。核電真的是再生能源的殺手，不要倒果為因。我們是不是可以先有一個共識，就是先確立非核家園一定要放在前面？如果大家還有其他的意見，後面可以再做補充，我們現在就繼續進行後面實質條文的審查。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家祝：首先，我要跟各位委員報告，其實非核家園推動法草案主要的精神在現在相關的法規裡面都有，並不是說現在的法令都沒有要達到非核家園這個目標，我相信朝野的共識也都是要往非核家園這個目標去邁進，但是現在差異是在哪裡呢？為什麼我們要用核電廠？因為我們行政單位認為我們臺灣今天最大的問題就是在於，我們有 98%的能源都要從國外進口，在這種不得已的情況下，所以我們才要建核電廠。太陽能是半自主能源，核電廠至少能夠提供穩定的電力供應。剛才林委員佳龍也特別提到，政府過去好像都沒有大力的在推動替代能源或者是再生能源？這點我要說明一下，剛才林委員說核電廠是原兇，但是我覺得不是，為什麼呢？雖然我們現在的電力有很大的比率是來自於核電廠，就以西元 2011 年為例，我們大約有 18.4%的電力是來自於核一、二、三廠，但是我們既有的、就是所謂的再生能源發展計畫有多少呢？我們有國家的節能減碳計畫，這個計畫一共有 10 個方案、35 個計畫，民國 101 年我們還有 205 項的行動方案。事實上，我們對於再生能源的裝置容量本來就訂有目標，而且這幾年我們還一直在提升這個目標，雖然這中間有很多的困難，但這部分我就不講了。

其實我們要推動再生能源不管是在技術上或者是在實際的推動上確實都有困難。坦白講，如果我們的再生能源能夠做得很順利的話，那我們就可以不用核電了，而且這個時程還可以提早，但是為什麼我們不能在法令裡面訂定這個期程呢？這是因為我們還要考量到，這就是剛才講到的、第一條的題目，所以就是回到能源安全這個題目上。我們的目標是非核家園，而能源安全是一個手段，今天各黨團的版本也都有提到一些替代能源跟再生能源發展的問題。

主席：部長，你的主目標是什麼？你可不可以告訴我們委員會，你今天提出來的這個法案的主目標

是什麼？

張部長家祝：這個有兩個部分。

主席：有兩個部分？所以你有兩個目標是不是？

張部長家祝：對。

主席：好，你有非核家園這個目標。

張部長家祝：我們要大力的發展能源安全，我們既要維護能源安全、也要達到能源安全，這一個是目標、一個是手段，兩者缺一不可，這是最終的目標。

主席：我們要釐清一下，哪一個是目標？請問你是有 2 個目標，還是一個是目標、一個是手段？可不可以請你具體的回答委員會？

張部長家祝：我剛才已經說明了，這兩者缺一不可。

主席：所以你是有 2 個目標？

張部長家祝：對。

主席：好，你有 2 個目標。

張部長家祝：我們必須要先確認我們的能源安全。

主席：好，你有 2 個目標。剛才大家已經針對法案的名稱發表過意見了，待會我會再請大家繼續討論。原則上，親民黨黨團的法案跟民進黨黨團、陳委員其邁、台聯黨團草案比較接近，只有非核跟零核電之間的差異，政院版的則是能源安全跟非核家園，這個部長剛才也講得非常清楚了，這個有 2 個目標。既然有 2 個目標，那就應該要用 2 部法來處理，但是你卻把 2 個目標、2 件事情放在同一個法案裡，部長，你剛才已經發表過意見了，我待會再請你說明。你的意思已經很清楚了，如果你的目標是非核，而能源安全是方法，那你的法案名稱就要是非核家園，而能源安全就融入條文裡。能源安全包山包海，所以你只能針對跟非核有關的能源安全跟替代的問題，而不是把國家安全、國際戰略全部都放進來，所以你要選擇，但是不管你怎麼選擇，這 2 個都不會是你今天提出來的這個法案的名稱，因為這個跟你說的相互矛盾。如果你有 2 個目標，那你就要有 2 部法，現在已經很清楚了，我們委員會比較大的共識就是要朝向非核家園跟零核電這 2 個概念來做進一步的釐清。

剛才李委員桐豪有問到，到底大家要怎麼判斷？依照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政府應訂定逐步邁向非核家園」，因為今天各個版本也都是依據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所以我想這中間最重要的就是「逐步邁向非核家園」，這個已經立法了，這是一個法定的用語，所以這裡已經是一個基本的概念了。的確，這一條法條也有提到要加強核能安全的管制及輻射防護，但是我想我們對這條法條的理解應該是，在我們要逐步達成非核家園的過程中，我們也需要進一步的去管制核能安全跟輻射防護，所以這個條文看起來大目標就是非核家園。

各位委員，我們是不是可以先有一個共識？因為法案名稱如果不先定，那下面的條文將會包山包海，如果我們沒有一個指南針先來做定向的話，後面恐怕也很難討論，所以大家是不是可以朝向把非核家園當做法案的名稱作為結論？至於零核電的部分，我們有沒有可能在第一條或者是就把它融入條文裡面來解釋非核的概念就是指零核電？

李委員，我們是不是可以把親民黨所提的零核電融入第一條的條文裡面？

請李委員桐豪發言。

李委員桐豪：我剛剛是特別的提醒，因為法案名稱如果是用非核家園的話，那就是逐步漸近，那就是給執政黨一個機會，讓他們可以有一個很大的空間。如果我們要很精確的說，我們就是不做這個，那就很明確了。如果你要把零核電放在條文裡面，我是沒有關係，只要大家有共識就好。

主席：把零核電放進條文裡面就可以更精確的來指涉，我想這會是一個非常好的整合。

請許委員忠信發言。

許委員忠信：我們除了刑法有強盜罪外，另外我們還有懲治盜匪條例。懲治盜匪條例是特別法，刑法是一般法，今天這個非核家園推動法也是特別法，我們國內有沒有懲治盜匪與人身安全法？沒有嘛！因為懲治盜匪條例是要加強對盜匪的處罰，特別法是針對特別的目的，所以這個立法目的才需要有名稱來加以落實。核電當然有安全上的問題，但是我們其他的發電方式也有安全上的問題，所以我個人認為，能源安全與非核家園當然有關聯性。能源安全是要求所有的能源在使用上都要安全，而不是只針對核電。我個人認為，我們必須要從法學技術上，針對特別法的立法目的有一個比較顯著的標題，這樣才比較符合立法的技術，以上是我的補充，謝謝。

主席：我們是不是可以先做一個結論，好不好？我們的法案名稱就是「非核家園推動法」，至於親民黨李委員桐豪所提出的零核電概念就融入第一條的條文裡，至於政院版希望能夠有條文來處理能源安全，我想這裡指涉的應該是非核家園的能源安全，應該不是包山包海的能源安全，所以這個可以融入在後面的條文裡。我們是不是可以先做這個結論？

鄭委員天財：（在席位上）先保留。

主席：有沒有委員要附議主席？

請陳委員碧涵發言。

陳委員碧涵：其實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已經說明的很清楚了：「政府應訂定計畫，逐步達成非核家園目標。」如果我們今天依據的是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我覺得這中間是有出入的，因為環境基本法要求我們要訂定計畫，如何逐步的來達成非核家園這個目標，但是我們今天要做的是法案，不是一個計畫，所以我覺得這個要考慮一下。如果我們今天要提這個法，其實我們就不應該以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為依據，我們可以敘述我們自己的目的、理想跟作法，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剛才有委員說，如果用非核家園就是給執政黨太多的空間，其實現在大家對這個法都已經有共識了，這個法不管是要用非核家園或者是非核電家園，都要很具體的把非核電、零核電寫在內部條文裡，所以用非核家園這個目標不是要給執政黨一個空間，而是國家的政策在發展時本來就是應該要逐步的、慢慢的，不可能有一蹴可成的可能性，所以不論是在野黨或者是執政黨都應該要有這個空間才對。其實我很認同剛才張部長講的，如果我們今天制定的法律都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那這個法以後是不是會掛一漏萬？我贊成能源安全應該要跟非核家園一起來考慮，我不認同這是 2 個目的，這中間沒有頓號，我覺得這 2 個應該要在這個大觀念底下同步的來做，所以我贊成使用「能源安全及非核家園推動法草案」這個名稱。

主席：所以陳委員碧涵不同意剛剛經濟部的回答？我已經再度確認了，經濟部說的是 2 個目標。部

長，等一下再讓你說明。剛才陳委員碧涵說不一定要依據環境基本法，但是行政院版的說明就是依照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明定：「政府應訂定計畫，逐步達成非核家園目標。」所以行政院的版本矛盾、完全矛盾。我主持會議一向都很尊重大家的討論，但是我們要論理，行政院版的動機昭然若揭，他們就是不想讓立法院通過非核家園推動法，所以才會弄了一個把能源安全掛在前面的法案。既然你們有 2 個目標，那你們就應該送 2 部法來。你們的法說要依照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逐步達成非核家園目標」，就完全矛盾，你要達成你想做的事，你也弄一套邏輯上可以通的法來，現在這個法在邏輯上完全不通。今天不管是哪一個政黨的委員都應該要論理，像這樣一個矛盾的法，它的名稱也沒辦法依照行政院版的名稱。現在各個版本大致上的精神都是非核家園跟零核電，只有行政院版的法是矛盾的法。

張部長家祝：我要特別的強調，它是一體兩面的，所以我們沒有辦法切割，我們的版本裡面也有非核家園，我們並沒有把非核家園拿掉。

主席：部長，這是你剛才自己回答的，你說要不是 2 個目標，就是一個目標、一個方法。

張部長家祝：這 2 個沒有辦法切割，我們要做到能源安全後，才能來談非核家園。

主席：這不是切割，你送來的是 2 個東西，但是你卻把它結合在一起，沒有人要切割啊！

張部長家祝：其它的版本裡面也都有提到能源安全的問題，並不是說其他的版本都沒有提到能源安全。

主席：部長，你剛才已經具體的回答了，會議紀錄也已經記錄了。

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如果按照部長的說法，這個法案名稱應該是「能源安全、穩定低價電力及非核家園推動法」，但是這樣子會沒完沒了的，我覺得法案名稱應該要很清楚。沒錯，民國 91 年通過環境基本法時，我們當時是有要求行政單位要制定規劃，但是那時候民進黨送進來的非核家園推動法一直被阻擋在程序委員會，而馬總統英九上任之後也沒對此訂定出什麼計畫。既然行政院不作為，那我們立法院就依照我們的職權來有所作為，因為我們已經等 11 年，如果我們在 11 年前就開始推動非核家園，那我相信我們現在的替代能源應該已經非常有成效、成果了。我們臺灣做的太陽能板品質非常的好，我們有賣到歐洲跟德國。德國在 20 年前、就是民國 80 年的時候開始推動再生能源。工商時報報導，德國去年夏天、去年 5 月的太陽能發電量有將近 20 座核電廠的發電量，如果把那樣的設備放在臺灣，我們大概就會有將近 30 座核電廠的發電量。德國政府宣布，22 GigaWatt 是他們全國上班日 1/3 的用電量，休假日時全國 1/2 的用電量，所以部長不要再說太陽能不穩定、綠能不穩定。如果太陽能不穩定，那德國就沒有辦法可以成為歐洲的領頭羊，德國是工業大國，他們對電力穩定的要求比我們還要嚴格。夏天的時候，太陽能多、風力少；冬天的時候，太陽能少、風力多，所以他們就把風跟光結合在一起來互補。部長剛剛說核能是準自有能源，但是那個說法早在全國能源會議就被否決掉了，結果你今天還想拿這個來騙這些新科立委，我覺得這個非常的不應該，為期 2 天的全國能源會議我從頭到尾都有參加。事實上，環境基本法對於非核家園已經有所規定了，所以不論是行政單位或者是我們立法單位都必須要趕快的來實現這個目標。如果你現在要再加上其他的目標，只會讓整個更複雜，我覺得名稱越單純越好。我們

在修組織法的時候，國民黨的委員就一直勸我說，名稱越單純越好。如果你今天要增加法案的名稱，那你還可以加得更多，我剛才講的那個你要不要加上去，就是「能源安全、穩定低電價及非核家園推動法」？但是這樣加上去會沒完沒了的，所以我覺得就單純的用「非核家園推動法」就好了。

剛剛主席已經講了，要講能源安全或是像德國講的安全能源，為什麼要推非核家園？就是因為要安全能源嘛，而能源供給的安全，事實上就在那個安全能源的大目標之下。沒有人反對，不能講得好像我們推非核家園就是不顧能源供給的安全，沒有這回事嘛！德國聯邦政府統計局今年 4 月也公布數字，他們因為發展太陽能跟風力，他們連續 4 年都是電力淨輸出國家，去年還賣了 228 億度電，賺了新台幣 535 億元，這個就是穩定啊！他們的電也算是便宜，不然怎麼賣給別人？不然誰會要？哪有辦法賣 14 億歐元呢？新台幣 535 億元耶！

所以我覺得今天再討論下去會沒完沒了的，說核能是便宜還是貴的？像陳謨星講的「那是最爛的、最貴的、最沒有用的電，是殭屍電」，它不會動作，開機、停機都很困難！他說你去看美國，哪一家民營電廠因為生產核能而提供了便宜的電給美國的消費者？一家也沒有嘛！我的意思是再講下去會沒完沒了的，會讓人家合理懷疑你們根本就是來擋這個法的！

主席：主席還是提醒各位委員，我們這個協商內容都有列入會議紀錄，我想大家在這邊真的是要論理、講道理。

請陳委員鎮湘發言。

陳委員鎮湘：主席、各位先進。剛才提到德國，我想大家都非常清楚，德國是歐洲內陸的一個國家，它周邊有其他的國家可以提供電力奧援，臺灣跟日本的狀況差不多，是孤立無援，這是第 1 點。第 2 點，既然你講德國，我舉幾個簡單的數據，我想大家就很清楚。第 1 個，你知道它的電費在 2013 年比 2000 年高漲了 97%，這個我們老百姓能接受嗎？第 2 個，它增加了再生能源的費用，每 1 年投資了 200 多億歐元，當然這個我們也要瞭解，如果要投資再生能源的話，就必須要投資，那我們有沒有先做投資？你不能夠沒有「立」就要先「破」，這個是不可行的事情。第 3 個，再生能源大量的併網，增加了再生能源的補貼費用，2013 年較去年增加了 40.7%。第 4 個，電力的穩定性降低，全國的停電次數增加了，今年全國的停電次數將近二十餘萬次，我相信這個數據可以給我們參考，我們是靠外貿維生的、我們是靠經濟維生的，如果我們不能夠確保能源的安全，我們怎麼樣去做所謂的非核家園？這 2 個本來就是二而一的事情，不能夠切割，謝謝。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謝謝主席。臺灣孤立無援，如果以現在菲律賓打臺灣的漁船來看，臺灣在外交上真的是孤立無援；但是也就是因為臺灣是海上的一個小島、孤立無援，我們更應該要清楚地為後代選擇一個乾淨的能源發電方式，為什麼？臺灣一個小小的海島已經有 3 座核電廠，我相信全世界的核電廠的密集度絕對沒有像臺灣這麼高，一旦發生任何事情，這個「萬一」中的「萬一」，那我們的後代子孫、臺灣人民往哪裡去？我想這是第一個一定要先講的！今天不管經濟部告訴我們說如果沒有蓋核電那電價就會高漲、不管我們的電力穩定度如何、供電度不穩定等等有的沒有的，我們都要回歸到一個選擇的問題，臺灣有這個環境的條件去選擇再蓋核電廠嗎？非核家園如果是

我們終極的目標，那我們就要訂計畫、開始做。

就如同剛剛田委員所講的，如果早在十多年前當我們在講非核家園的時候，既然是共同的目標，那時候就應該發展再生能源跟綠能，不能到十幾年之後才做。如同陳委員還在講的，因為臺灣沒有投資、因為臺灣沒有發展，所以我們不能廢核，那早在十幾年前大家都在反核、都要求非核家園的時候，臺灣的經濟部既然有能源局，那時候為什麼不開始發展綠能、不發展再生能源呢？到了十多年之後，當歐美國家的再生能源技術已經發展成熟的時候，說真的，臺灣並不輸他們耶！臺灣擁有那麼多的科技人才，我們怎麼會輸？其實是在政策面跟政府部門不發展而已！

我還記得上個禮拜我們在審國科會的國家型能源科技計畫的時候，我們有那麼多大學教授在那個計畫裡面告訴我們，沒有核電臺灣也不會缺電，為什麼？如果以他們的評估、以現在的技術，有風力、火力及其他的太陽光電等技術的發展，能夠發展出一個智慧型的發電方式的話，臺灣怎麼會缺電？那個計畫很明顯地告訴我們，沒有核電臺灣不會缺電，問題是當上個禮拜我們在問國科會主委時，他肯定這個計畫，但是這個計畫都還沒有到最終期末報告的時候，我們經濟部的次長已經起來跟我們講說「那個不可行」！我們花了兩百多億元要求國科會委託這些大學教授做這種研究型計畫，就是要做為經濟部政策決定的依據之一，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經濟部已經先入為主地告訴這些大學教授跟國科會，這兩百多億元的計畫是不可行的！杜次長就是一句話：「目前臺灣技術不成熟，所以不可行。」天啊！我們的經濟部次長，我不知道他是什麼背景，他的專業是什麼我不曉得，但是他的一句話就否決了兩百多億元的國科會國家型能源科技計畫的研究報告！這代表什麼？這代表我們是政策性的不發展、我們主觀性地就是要擁核！如果我們能夠依據這些能源計畫或科技計畫、依據這些大學教授的研究計畫，早在 10 年前我們就可以做、可以發展了！這是我對剛剛陳委員意見的回應。這真的是讓我們覺得很不解，我們一手花了兩百多億元在研究綠能、再生能源，結果研究出來是可行的，但是另一手經濟部一句話就把它打死掉了！我用這個例子來說明什麼？根據我私底下跟經濟部能源局的人溝通，我最近也一直在詢問有關節能、減碳、再生能源等有關的事物，我說我們是門外漢所以我們要學習，但是我們經濟部能源局跟我們講「委員，我們投入那麼多，其實這些錢對台電整個預算來講，是少之又少、是零頭啦！」我們為什麼一直積弱不振？因為台電有強大的力量，一句話就可以打死能源局講的話！這代表什麼？我們臺灣的擁核力量之龐大、利益結構之龐大，能夠把這些再生能源發展的一點點機會加以打壓到死！這是第 1 點。

第 2 點，今天我們經濟部部長剛剛一直在講，我們要發展非核家園之前，一定要能源安全，這個說法是倒因為果，剛剛包括林委員佳龍也在講，能源安全跟非核家園這 2 個是完全截然不同的、是要切割開來的，包括主席剛才問部長的，如果是 2 個目標，那是不是定 2 個法？你可以去修能源管理法，也可以提出一個新的「能源安全管理法草案」，或者是如田委員所講的「安全能源管理法草案」，這樣才能夠進行你所謂的能源安全跟管理嘛。既然核能只是能源中的一部分，而且能源包含的範圍很廣，可說是包山包海，它包含了國家安全跟戰略安全的問題，那為什麼不另闢 1 個法？為什麼一定要在非核家園上面再強加 1 個能源安全？我覺得這個是八竿子打不著的關係，應該要定 2 部法。我支持經濟部可以再提一個「安全能源管理法草案」，或是在能源管理

法裡面再去修成能源安全管理法，我覺得這個大家都舉雙手贊成。這是一個大的國安戰略安全及能源安全目標，我們不希望跟這次的非核家園推動法草案搞在一起，那真的是倒因為果、真的是唬弄了臺灣人民！你要知道，現在有 7 成以上的民意是反核的！好不容易今天走到這個地步，我們行政部門竟然還用各式各樣的手段在打壓，我真的覺得期期不以為然，所以我還是堅持：我們能源安全就是能源安全，非核家園就是非核家園。

主席：我們可以繼續討論，不過我覺得對話很重要。經濟部部長剛剛自己很清楚說是 2 個目標，既然是 2 個目標，我們不反對國家去追求能源安全或安全能源或能源管理，我們不反對！歡迎你送法案來，但要確認的是：非核家園是不是行政院的目标？剛剛陳委員鎮湘的意見，聽起來好像又覺得非核家園很難？

陳委員鎮湘：不難。

主席：啊？好，如果行政院覺得非核家園是目標，那就勇敢地送你們的非核家園推動法草案進來啊！大家就非核家園來談，要多久可以達成、臺灣要達成有哪些條件都要列入草案當中，這才是一個負責、回應民意的作法，不要這樣子曖曖昧昧的，所以如果要非核家園推動法，那今天行政院版草案就修改為非核家園推動法草案，能源安全部分則另立一部法案進來立法院，非常歡迎！陳委員鎮湘擔心的問題，大家攤開來談，譬如陳委員鎮湘提到的臺灣是海島、獨立電網，而歐洲是併聯，但是陳委員，德國現在是輸出國！大家都誤會了，我不知道是不是經濟部給所有政務官的資訊都是錯的？每個政務官來這邊都說「德國邁向非核之後要向法國買電」，完全錯！德國是賣電的，而且德國積極推動再生能源。

其次是電價的部分，德國現在很多電價是附加費，它是加在對環境有傷害的部分，包括核電，這裡面有一個成分是稅制的問題，所以電價到底會怎麼發展，我們都可以充分理性地來談，不要核電也許還要投資去改善既有的電廠，但是長期電業自由化之後、很多國家發電部門自由化之後，電價是下降 20%到 40%的，然後再看他們發電要投資在哪種能源的那部分成本，跟稅制去做整體的計算。

近來陳謨星博士已經講得非常清楚，核電是最貴的，繼續使用核電只會把我們的電價撐高，現在人民的智慧跟以前不一樣了，人民得到的資訊已經比以前多很多了，所以經濟部那個老一套的說法，恐怕很難說服人了。今天我們討論到這邊，其實釐得非常清楚了，今天這個委員會要追求的是非核家園跟零核電的目標，應該把法案名稱正名，之後把零核電放到第一條，把其他能源的配套放在後面，然後依照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規定逐步達成。所以民進黨的版本，是依照這個「逐步達成」去處理 4 座核電廠除役跟不再新增核電廠的問題，全世界沒有 1 個國家在宣布非核之後還在新增核電廠的，這個完全矛盾啦，行政院這個矛盾是行不通的啦！我拜託各位委員，我們今天發言都有做會議紀錄，不要在這邊真的是道理講不通！我是主席，很重視大家的共識，所以我們繼續討論，但是真的行不通的，真的是行不通！行政院當時如果是送你們的非核家園推動法草案進來，就比較好討論，好不好？

鄭委員天財：剛才我已經發言過了，可能、也許大家沒有聽清楚，所以我再一次說明。我之所以會建議這個法案名稱等到其他條文……

田委員秋堇：已經過了……

陳委員鎮湘：沒有共識。

鄭委員天財：你先聽嘛！因為我有提……

陳委員鎮湘：沒有共識。

田委員秋堇：這樣子……

鄭委員天財：拜託好不好？你講話的時候我都沒有打斷你。我自己對於各個版本的第二條或第三條，關於達成非核家園的目標，我有提修正動議，我提的修正動議增加了 1 款，就是要把核廢料遷出臺灣金馬地區，我提了這樣的修正動議，如果這個修正動議有通過，當然我就支持有非核家園這幾個字的法案名稱；如果我的修正動議沒有通過，畢竟我們是少數、原住民是少數，對不對？如果沒有通過，當然我就會支持零核電家園，這就是為什麼我會認為法案名稱要留到後面的幾條條文來談的原因，不管是不是第一條，你們的第一條條文，不管是民進黨黨團版或是台灣團結聯盟黨團版，第一條條文也都提到「使全體國民及後代子孫得免受輻射危害」，不管是高階的或低階的核廢料，都有輻射危害嘛，所以我才會認為第一條、第二條或第三條條文會跟法案名稱有關係，因此我才會做這樣的建議。以上。

主席：我們尊重鄭委員的看法，不過其他委員是不是都跟鄭委員一樣？只要在第二條、第三條規定核廢料，然後就……

鄭委員天財：這個大家討論啊。

主席：因為這是鄭委員你個人的意見，我們尊重；但是我們也不能因為你 1 個人的意見我們就這樣。

鄭委員天財：呂委員認為要保留啊！呂委員跟陳委員……

主席：但是大家的保留意見跟你是不一樣的，因為我剛才在釐清「到底非核是不是大家的目標」嘛，顯然大家保留的意見是跟你不一樣的！

鄭委員天財：剛剛陳委員的意見也是這樣。

主席：大家保留意見，除非說大家很確定有這個共識，那也是向前邁進一步啦。

鄭委員天財：有啦。

主席：就是說只要第三條規定核廢料要送出臺灣，那我們大家的名稱就是非核家園推動法，這樣也是可以逐一確認委員是不是都是這個意見。

鄭委員天財：你再說一次。

田委員秋堇：對不起，因為剛剛陳委員鎮湘有發言，在我發言完畢以後，他的發言扣住我的發言內容，所以我必須說明一下。聯合國已經講得很清楚，核能不是永續能源，因為鈾礦有 1 天會用完，其他如燃煤、天然氣、燃油那更不用講，那絕對不是永續能源。

剛剛陳委員鎮湘講到我們臺灣是一個孤島，所以我們更應該重視永續能源，因為永續能源才有辦法給我們國家真正的能源安全、能源自主，所以我覺得非核家園裡面有一個精神非常重要，因為過去我們過度依賴核電，而核電不是永續能源，我們要追求永續能源。正因為臺灣是孤島，所以我們要慢慢脫離核電！德國為什麼要發展綠能？他們早期是想要脫離蘇聯的控制，因為他們

的石油都從蘇聯來，所以他們開始發展綠能，也一部分發展核能；後來在蘇聯車諾比核災之後，他們發現核電對孩子跟環境的傷害太大了，所以他們開始慢慢地脫核，現在德國是脫油又脫核，這個對他們自己國家的能源自主、國家安全都是非常優先的選項。他們的電價包括勞工退休基金，也掛在他們的電力稅裡面，所以他們的電價很大一部分跟綠能無關，他們這幾年在福島核災之後，一直想趕快把脫核的速度增加。但是我也去問過，因為我上個禮拜才跟德國經濟部的一個官員吃飯，我說德國的電比較貴，有些人有在抱怨，他說「對」；但是我再問他，有沒人因為這樣子而說「好，那我們回去再發展核電」？他說「沒有」。當然他們因為民意的反映，也把綠能增加的速度緩下來了，所以我覺得這個是可以在每個國家調配的。

抱歉，我一直提起陳謨星教授，他是唐飛的小學同學，在美國教電教了四十幾年，也負責好幾百家電力公司的營運顧問。他講了一件事情，他說沒有錯，我們是單一電網，單一電網有單一電網的好處，因為如果你跟別的電網聯結，別的電網出了事，就變成你家的事！而我們單一電網的好處是，我們只要把我們家的事情解決了，就不會有事。為了這個原因，他也不斷談一件事情，那就是我們每年為了進口燃料花了 1 兆 8,000 億元，而全世界先進國家現在的情況是，以發展不需要燃料的電為優先，其他需要燃料的電是要來輔佐這些不需要燃料的電力。就我看來、依我的想法，這個是行政院或國民黨在提到能源安全時要一起講的部分，但是如果要連在一起講，我覺得就超過非核家園的範圍了，所以是不是就鎖定在非核家園？至於能源安全或是安全能源，我們另外一個法再來談，謝謝。

主席：好，這個大家繼續討論。本席真的很好奇，每一位委員是否都要追求非核家園，因為我們現在要討論法案名稱而且將法案名稱定下來，我認為這一點很重要，大家真的要想清楚，要追求非核家園是共識，這就是法案名稱，接下來要怎麼做？就是有困難及要兼顧的地方都提出來討論，討論之後再逐條處理，包括核廢料也是很重要的部分。如果目標不定，我們就不知道接下來是要依據各人心中的目標—擁核或非核來討論？我認為今天的目標很清楚，因為行政院都說要推非核家園，所以今天才會併案，如果沒有要推非核家園就不併，也就是其他法啦！很抱歉我講句重話，就是不要掛羊頭賣狗肉，也就是掛非核賣其他東西，這點我們要釐清楚，好不好？否則這樣冗長的討論下大家沒有把話講清楚，對社會是不負責任的做法，因為社會每天付很高的薪水給立委。

張部長家祝：主席，是不是中立一點。

主席：你失言，請問你是立委嗎？

張部長家祝：不是。因為我聽……

主席：請你道歉，我不接受你這樣的發言。因為你今天送進來的版本充滿矛盾，所以造成我們教委會開這麼多次的委員會之後還沒有辦法順利進行。請你先道歉。

張部長家祝：好。

主席：好什麼？

張部長家祝：如果主席認為不合適，我道歉。

田委員秋堇：我也覺得不合適，你憑什麼指導我們立委怎麼開會？

張部長家祝：因為我覺得現在是在交換意見嘛！對不對？

主席：還在交換意見啊！主席有表決了嗎？

張部長家祝：所以我只是建議而已。

主席：請你先道歉。

張部長家祝：我剛才已經道歉了！

主席：好，請繼續說。

張部長家祝：核能本來就是自主性很高，所以是自主能源，基本上……

田委員秋堇：我們國家有鈾礦嗎？你們完全違反事實嘛！

張部長家祝：我們有 90%……

主席：所以我認為今天大家要充分對話。部長，剛才我問你的問題很清楚——兩個目標。

張部長家祝：是，但是……

主席：你說要不就是單一目標、另為方法。

張部長家祝：我說它是一體的兩面。

主席：現在你又說一體的兩面？

張部長家祝：本來就是一體的兩面，所以為什麼……

主席：你剛才為什麼說兩個目標？

張部長家祝：因為這兩個部分沒有辦法切割，事實上必須這兩個部分都要達成才能夠有最後的結果，這是我要說明的地方，今天在這整個法案裡面……

主席：矛盾啊！

張部長家祝：不是。沒有矛盾，因為這整個每一……

主席：我都聽到了，沒關係！因為會議紀錄都有記錄。

張部長家祝：德國本來就是能源輸出國，因為德國的條件比我們好，他們就算是能源缺乏的時候也可以從其他國家輸入電，因為是共同連接的電網。今天大家都在講德國，我要說的是除了德國之外，其實全世界每個國家都有反核的聲音及團體，為什麼他們也都有使用核電呢？就是因為核電在供電……

主席：哪些國家？

張部長家祝：大部分的國家都有使用核電，只有兩、三個國家宣布非核，現在大概有 31 個國家繼續使用核電，甚至還有 8 個國家在發展中。我們不能只看德國這個條件比我們好、有比較充裕的其他能源可以替代的例子，就認為德國可以做、我們為什麼不能做？以美國為例，他們不是發展頁岩氣嗎？為什麼核電廠還要繼續延役呢？甚至最近還發了核電廠新的執照呢？日本為什麼要考量核電廠，而且還要重新啟用呢？就是因為現階段的替代能源確實還沒有辦法穩定供給，如果有選擇，我們當然可以立刻把對核電的依賴性摒除，所以基本上我們所說的能源安全及非核家園，因為不可能制定一個不可行的法，我們所定的法必須可行，之所以把這兩部分放在一起，就是因為我們必須要兼顧能源供給，不能讓台灣的民眾沒有電可用而說我們是依照非核家園的法律規定我們就是非核家園。

主席：部長，你到底追不追求非核家園？

張部長家祝：要，但是我……

主席：你剛才的意思是追求非核家園會沒有電可用嗎？

張部長家祝：對。

主席：對喔？

張部長家祝：如果我們沒有辦法確保能源安全，我們就會沒有電。

主席：因為已經有委員回到現場，我很快整理一下剛才的發言，我們的討論已經有些進展，剛剛林佳龍委員及本席問部長，部長回說能源安全及非核家園是兩個目標。

張部長家祝：它是一體的兩面。

主席：剛才已經說是兩個目標，所以我們請部長送兩部法進來，現又改口說是一體兩面。另外，我們剛才討論了一輪，如果今天確定大家要追求非核，非核家園就是法案名稱，親民黨所提零核電融入第一條，也已經過李桐豪委員同意。剛才鄭天財委員說如果第三條可以融入核廢料應該牽出台灣及金馬地區，他就支持以非核家園推動法為名稱。這是剛才在場委員的主要意見。

請林委員佳龍發言。

林委員佳龍：就是說能源安全以你這種說法是上一個世紀的理解，現在的國家安全，我在國安會五年，在一個島國，不能把安全的概念擴張到我們被封鎖，其實最嚴重的情況是我們的燃料棒也沒有辦法進口。只要飛彈打到核電廠就是最不安全的，現在老共最怕的是他們沿海的核電廠，因為我們國家擁有對地飛彈，中科院都已經試射了，只要角度稍微調一下，就可以打到上海甚至到北京，所以有核電廠是很不安全的，現在老共最擔心的是他們的核電廠，台灣不對稱戰爭最大的可能就是打不準，大家怕北韓，不是因為北韓的飛彈打得準而是怕打不準而打到核電廠，北韓去年試射飛彈，那次國科會給我們的秘密報告證明，事實上當天的飛彈經過台灣上空，只要稍微不準飛彈就會降落到台灣、就可能打到我們的核電廠，因為飛彈就在恆春外海大概 100 哩處，連衛星都照到了、美國也偵測到了。所以安全是什麼？我們永遠都是處在一個風險社會而且也都是機率性的問題。我們除了擁抱著核電廠，以後核一、核二、核三甚至核四的核廢料放在那邊，還要與我們長相左右，蔣公已經不在了，現在跟我們長相左右的是核電廠。我認為 security 的概念不是這個樣，所以我們應該下定決心，反正這是人類發展的方向，我們的發電將近 20% 不到，到底我們的社會要不要接受這樣的價值觀，其他的做法如節能減碳少到 20% 的發電需求、改革台電、或是往其他地方找替代性的能源，我認為這是價值觀的問題，價值觀決定方向往哪裡走，如果把能源安全放在前面，並不只是掛羊頭賣狗肉的問題而已，我認為完全是反方向，所以可以在委員會討論這麼多次嗎？我建議主席，當核心價值、非核家園及環境基本法在多次討論確定了之後，就定名為非核家園推動法，如果有核能安全的問題，可以在進入第一條、第二條時才討論，不要把後面及所謂一體兩面的問題提到前面來討論。我們的非核家園當然是希望盡可能做到能源安全，可是不能因此無限上綱啊！大家都說不準、而且絕對不是我們在這個時候能夠預測到五年、十年後的人類科技及價值觀的變化，所以就好像我們要活著以及能源安全及非核家園法，能源安全本來就是一定要存在這個社會的嘛！安全就會有風險。我認為大家已經有共識了，在委員之間

確立了非核家園的目標，把它落實到法案的名稱，至於其他的考慮，像剛剛鄭委員的說法，都可以保留，還有前面提到的如果怎麼樣的問題，我們都可以討論。我建議我們可以這樣往前推進，好不好？謝謝。

主席：今天大致講到這裡，待會兒請田委員還有陳鎮湘委員、邱志偉委員繼續發言。我必須要釐清，今天我們坐在這裡是為了非核家園，這件事情主、從很重要，因為行政院版就是主、從跟大家的認知不一樣，即能源安全及非核家園，大家看行政院版的第一條「為確保能源安全……」，所以能源安全變成主目標，我們再繼續看下去，「……、促進能源永續發展、增進國民福祉，逐步降低對核能發電之依賴。」到底什麼是目標？什麼是方法？行政院把能源安全放在主目標，而「降低對核能發電之依賴」是為了達成能源安全逐項之一？如果降低對核能的依賴是方法，目標應該改成田委員所說的安全能源，對不對？就不是能源安全了。所以行政院版就是目標、方法混淆，兩件不同的事情硬要放在一起混淆。所以主席還是請大家釐清，今天的主目標要先抓出來，其實其他版本的目標都滿清楚、一致的，就是行政院的版本造成混淆，所以看起來真的讓委員覺得是假非核，真的會有很嚴重的問題存在。行政院送了一個法案名稱卻包含了兩個法，而且由第一條來看，目標及主從的關係不清楚，所以令人以為是否這個法案背後的動機就是不讓非核家園推動法在國會完成立法，主席有非常深的憂慮在，如果今天因為行政院版造成國會對非核家園立法無法往前走，我們真的要有勇氣來處理這個爭議。

田委員秋堇：我想民進黨執政過，對經濟部擔心能源安全、供給不穩定等問題，我們都可以理解，我想在這裡跟大家講，可能大家會覺得有點自不量力，民進黨既然身為在野黨，當然希望有一天能夠執政，我們也不會冒著所通過的法律使得國家未來電力不足的風險，所以我要跟大家報告一件事，真的不用擔心，因為去年的備載容量是 22.7%，而全國的用電家家戶戶冷氣、所有工廠馬達全開，國家還有將近 23%的電是完完全全沒有用到，冬天就更不必講，大概有 40、50%的電沒有用到，今天經濟部長在這種狀況下還是擔心我們會缺電，我要跟大家講一件事，在國科會主持之下的能源國家型計畫，經濟部也分配到很多工作，上上禮拜來這裡做報告，所給我們的報告書裡面非常非常清楚、白紙黑字寫了我們的住商、運輸、工商及工業四大部門若好好的節電，可以節省 39%的電，我想這 39%是怎麼來的，所以我問了寫報告的人，他說我們來算一算，我們的工業用電 67%，其中有 70%用在工廠的大馬達，所以這些大馬達等於用了國家 46.9%的電，只要提升這些用電 46.9%大馬達的效率，也就是將舊馬達換新馬達，就可以提升 15%，我們就可以省下將近 6%的電，這 6%就是核四廠所提供的電，核一、核二、核三本來就要延役，未來不論如何，國家本來就是按照馬總統的承諾核一、核二、核三延役，未來就算只剩下核四，我們的核電也就占那 6%嘛！只要把工廠的馬達汰舊換新，換上效率比較好的馬達，核四廠就不必蓋了。我希望經濟部長好好地想一想，我認為你的幕僚給你的資料可能都是舊的，事實上部長可以好好地瞭解國科會國家能源型計畫，這個計畫可以省下 39%的電，這是非常非常清楚、花掉兩百多億得到的結論，這不是開玩笑、不能夠亂講的。所以我認為大家擔心的能源安全問題真的不需要放在這個名稱裡，今天我們至少要通過第一條，然後再談能源安全我不反對，我並沒有反對談能源安全，但是我認為應該放在其他的條文裡面而不是放在名稱裡面，這樣一來我們至少可以跨出

第一步。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鎮湘發言。

陳委員鎮湘：我還是非常堅持能源安全是我們非核家園的一個前提，我認為我們不能沒有電也不能缺電，我們用電的來源最重要的 98%都是靠能源，如果能源的安全出了問題，我們談何用電？對於能源的狀況，我想大家都很清楚，我們的天然氣只能存 7 天、燃煤 45 天、石油 60 天，這些統統都是從海上來的，目前唯一可以由空中一架飛機就裝運過來的是 18%的核電，這是不得已的選擇，本席並不是不贊成非核，但是應該在能源安全的情況下漸次地達到非核，這才是可行的，否則我們馬上就會面臨缺電危機。至於剛才田委員所說的節能減碳的方法，我想相關單位應該可以參考，我也同意冰箱裡面加鋼材以及 LED 等都可以省電，我們應該全面性的讓老百姓對於省電的方法有一個正確的認識而且同步地開始，一方面可以顧慮到安全，另一方面也可以節能減碳，我認為這樣慢慢地做應該可以做到非核家園，所以本席還是堅持能源安全是非核家園的前提。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我想能源安全這個概念 google 一下，有很大的比例是用在國際戰略及外交政策，能源安全的定義，在美國的國家戰略裡面是用來確保石油的供應無虞，所以能源安全是在美國國家安全戰略裡面的外交戰略當中，美國的中亞、中東政策就是要遂行能源安全的政策，以確保石油的供應無虞，在不使用到美國本土石油的情況之下積極拓展國際油源，所以能源安全的概念不完全是能源所引起的危機及管理部分的問題，能源安全意味著能夠確保能源供應無虞，特別是石油的部分。陳委員、陳將軍是學戰略的人，很多能源安全的討論都是用在國際外交戰略而不是用在能源的管理及能源的災害，把能源安全及非核家園兩個不同的概念混雜在一起，我認為在邏輯上是不通的，就如同剛才我提到的一個立法應該要有很明確的立法效果及法律的效應，若把兩個不同的概念混雜一起，第一、概念上會磨擦及衝突，第二、前提跟條件的設定會讓第二個目標形成一定的門檻及限制。就好比要推動兩性平權，兩性平權是我們要達到的政策目標、立法的目的，但是不能在達到兩性平權目標之前再設定一個條件－兩性倫理，兩性倫理與兩性平權推動法就不合邏輯，因為兩性倫理跟兩性平權是兩碼事，就像石油管理及能源安全推動法這也是兩個不同的概念，我想不通怎麼會把兩個不同的概念混雜在同一部法案裡面？所以我們應該避免立法抽象、模糊，如果檢視執政黨、行政院版的 13 條條文裡面，所有的條文都沒有明確的推動時間表及步驟，都是非常的模糊、抽象，抽象的法律概念當然會產生抽象的法律效果，我們應該避免這種抽象的法律效果及效應，所以我們很明確的認為非核家園推動法是除了執政黨之外所有各黨團高度的共識，我也可以很有自信、把握的說是全民的共識，因為此法的目標、時程及步驟很明確，相對於執政黨的版本，其目標、時間及步驟不明確而且在一片模糊、抽象當中，若通過執政黨所提的版本，我認為是災難性的立法，立法委員的職責就是要避免抽象、前提及不明確的立法，否則所通過的法，其效應就是一個無感的立法及稻草人、木乃伊的法案，我相信所有在座的委員先進都不希望我們所通過的法案是稻草人、無感及木乃伊的法案，大家應該要好好思考這個問題。

主席：本席具體建議、請大家思考，法案名稱就是非核家園推動法，親民黨的零核電及行政院希望

把能源安全部分相關的計畫融入，我認為可以放在第一條。因為現在是法案名稱及第一條一起討論，其他部分可以找出一個共識，本席建議先把主目標定好，總不能永遠盍各言爾志，在主目標定好之後，其他部分就作為方法、配套及必要條件，放在第一條處理。我認為親民黨零核電解釋非核也非常好，也可以把它融入第一條的精神。我建議大家往前走，也希望可以這樣處理。

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我想先跟經濟部長及原能會主委確定一件事，你們所提出的行政院版法案，請問你們最終的目標到底是不是要達到非核家園？

張部長家祝：我們要達到非核家園。

陳委員亭妃：今天我們要制定法案是不是應該要讓整個目標很清楚的呈現，這也是我們的目的嘛！否則你們不會將「非核家園」放在草案名稱中，是不是？部長。

張部長家祝：是。

陳委員亭妃：所以基本上非核家園是我們共同的目標，也是環境基本法裡面非常確定的指標。我們今天在這裡的討論，尤其經濟部長及原能會主委的堅持，我認為是有點浪費時間，為什麼呢？因為我仔細地看了你們所提的法案內涵，其實你們最後都有加一句：所有的進程都是為了要達到非核家園。如果是這樣，你們就把能源安全這個方向在條文中細列，沒有人反對你們強調能源安全或安全能源，因為這本來就是共同的目標。用電要安全、能源要能安心無虞，這是沒有人會反對的，可是今天大家比較質疑的是你們的不同目標及精神，你們把能源安全放在法案名稱中似乎凌駕於非核家園之上，我認為將會本末倒置。剛剛我為什麼會特別問部長，到底行政院提出的整部法是不是要達到非核家園？部長很清楚的說是。這麼一來我認為今天不必討論就直接將名稱定為非核家園推動法，能源安全或安全能源就在條文中再細列，你們要怎麼列我們都沒有意見，因為本來這個方向就已經確立了嘛！大家也都可以來探討，我們會尊重你們，可是你們不能在第一條就堅持如此，這麼一來我們在非核家園的精神中又會走回頭路。

主席：請陳委員碧涵發言。

陳委員碧涵：這是我第二次發言。剛剛主席提到今天我們非常理性地探討，所以有很多意見應該從不同角度全部攤開來看。為什麼要講「能源安全及非核家園推動法草案」，剛剛主席有提到第一條被質疑為掛羊頭賣狗肉，這個看法我相當不認同，因為我們國家能源發展的願景，本來就有四個步驟，從確保核安、穩健減核、打造綠能低碳環境到逐步邁向非核家園，國家的政策本來就朝這個方向走，而非核家園本來就是大家共同的願景，當我們正在往這個方向發展時，核能安全及非核家園是一起被考量的，所以第一條的規定並不是掛羊頭賣狗肉，我認為這點有必要在這裡澄清。

其次，我認為在制定法律時必須要把可能會出現的問題一併納入考量，所以我希望這個法不要變成剛剛委員所說的，如果我們只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只是 narrow 在非核家園而沒有把前提放在一起討論，我認為這是比較不完美的做法。

另外剛剛也有委員提到這個法沒有具體的時間表，我認為大家都是有立法經驗的前輩，所謂的時間表、如何執行，我認為應該在施行細則中好好地具體化，其實我們細看行政院所提出的法

案中，從總則、推動事項到配套措施，我認為都有提出來，至於如何具體而行是下一階段的事，為什麼今天的法必須要一體兩面？因為我們正在走向這條路的過程之中，如果我們只是把最後一段、逐步邁向非核家園的「逐步」撇開而不在法的名稱第一條制定，我認為是不夠完整。以上補充說明。

主席：主從目標還是很重要，我們是要審非核，而行政院硬要我們審能源安全，而且我們現在審法案名稱及第一條，其實大家仔細看行政院版的提案，我認為矛盾非常多。

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剛剛張部長已經很明白的說非核家園是我們要邁向的目標及理想，他也承認而說 yes，為什麼還有這麼多委員質疑行政院版的法案是假非核真擁核、掛羊頭賣狗肉，其實大家可以看嘛！行政院版第九條「中央政府應以確保核能安全為優先目標」，這不是很扯嗎？如果我們承認非核家園是我們要推動的目標及理念，為什麼第九條一開始就規定「中央政府應以確保核能安全為優先目標」？行政院的說帖稱為配套，但是以你們的配套、事實上也就是如果制定了這樣的法以後，就是「給予核能安全的各項措施或安檢的法源基礎」。而第十三條「政府應持續在各級學校與社會推展永續能源……及核能安全之宣導，增進民眾之認知及參與」。這不是掛羊頭賣狗肉是什麼？你們已經要宣傳核能安全還要增進民眾之認知及參與，如果是大家共同的目標，國民黨也承認要非核家園，部長剛剛也說要非核家園，為什麼在行政院提出的法案裡面要把所有的核能安全統統法源化、制度化地放在這個草案裡面，這就是大家所質疑的地方，我相信在推動非核家園的整個過程中，大家對政府、行政部門是非常不信任，雖然你們口口聲聲說要非核家園，但是在行政院草案的法條、說帖裡面，都在恐嚇台灣人民，我認為你們都是在為核能安全做一個法制化的配套措施，所以我們怎麼能讓行政院所提的草案通過呢？請不要再跟我講能源安全及非核家園，再怎麼兜都兜不起來，剛剛林委員及邱委員講得很清楚，能源安全到底是怎麼樣？在國際間是國家、戰略安全，是一個大課題、是需要台灣政府去面對。要另立一個法我舉雙手贊成，但是我們不能將能源安全兜在非核家園上面，這真的就是假非核，請問你們到底是真非核還是假非核？這就是人民不信任你們的地方嘛！既然大家都承認要往非核家園邁進就要真正的制定一個非核家園推動法。

主席：我補充一下，何欣純委員所講的部分，其實本席也質詢過，大家注意喔！行政院版原來第十一條規定是要在各級機關學校宣傳核能安全，對此我們提出質疑，所以陳淑慧委員所提的修正動議把第十一條中的「核能安全」拿掉了，其實也承認原來是為了宣傳核能安全，所以我認為行政院版充滿矛盾。為什麼這麼多委員會質疑為假非核？你們把能源安全掛在裡面就是為了不要推動非核家園，也就是非核家園不推動法，這部分先前已經很多委員質疑過。

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剛才我就已經講過了，名稱先保留就不必花這麼多時間嘛！對不對？討論了一個小時到現在還討論不出來，既然各黨都有不同的名稱，我認為就直接保留，對不對？現在我回到現場，大家還在討論。

主席：各黨都是主張非核家園，只有行政院版加了「能源安全」。

孔委員文吉：現在我講我的理由，第一、行政院版的名稱中有非核家園推動法，只是前面加了「能源安全」。行政院版本也是以非核家園為目標，這個目標不是不確定而是非常確定。以非核家園為目標，但還是需要能源安全，為什麼？因為能源安全是推動……

主席：孔委員，剛才聽起來不太確定是以「非核家園」為主目標耶！

孔委員文吉：是推動非核家園的一個前提。

主席：大家都在釐清這件事嘛！

孔委員文吉：現在的關鍵在兩個不同點，民進黨的委員主張非核家園，唯一的目標就是以非核家園推動法為名稱。一、行政院的立場是希望穩健減核、逐步達成非核家園，因為必須確保能源的供應。早上經濟部長講得很清楚，要達到非核家園的前提是要確保國家能源安全而逐步推動，理由很清楚，請大家看一下經濟部的報告第 2、3 頁。二、政府要穩定能源的供應。我們都要達成非核家園，沒有錯！等一下第一條我們就要面臨這個時間點，行政院版本是沒有時間的喔！民進黨版本定在 2025 年。行政院版本是逐步降低對核能發電的依賴，進而達成非核家園目標。這部分在第一條等一下又是一個爭議，又要花時間。因為大家對名稱有意見，說名稱重要嘛！其實也是不太重要，既然大家對名稱的意見分歧，為了節省時間，我建議名稱就保留。

主席：大家都可以提出來討論，不過本席誠心建議，行政院對於所提出來的法案要負責，也就是你們到底要不要追求非核家園？剛才已經問了這個問題，部長說兩個目標，既然是兩個目標，我認為就送兩部法嘛！這是第一點。第二、如果非核家園是主目標，就以「非核家園」為名稱，其他的部分就放在後面的條文來討論，這是第二個方法。如果這兩個方法都不要就顯示政府不要非核，那就請你們誠實、另立一個能源安全管理法送到經濟委員會去討論嘛！若這三個方法都不是，硬要我們接受不像非核的「能源安全及非核家園推動法」，我認為教委會很難接受行政院這樣的法案。我認為今天你們要誠實的回答這個問題，這不是藍綠的問題，也不是民進黨或國民黨立委堅持什麼的問題，因為是沒有辦法回答這個問題。今天的會議紀錄是社會可以苛責的，因為沒有辦法回答嘛！我認為行政院版充滿矛盾，還要在各級學校宣傳核能安全，所以就假設核電廠會繼續、永遠存在，再說行政院也沒有定時間表，這樣的法案我們還在這裡審，我認為我們真的已經很尊重行政院。

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我不願意說掛羊頭賣狗肉這句話，但是我認為這裡有很多司馬昭，部長可能是最大的司馬昭，有謂司馬昭之心路人皆知。剛才陳委員提到我們可以在施行細則裡面訂定，我認為這是推動法，推動法一定要有時程、步驟、階段性及時間表才叫推動法，這不是非核家園基本法，基本法才有所謂施行細則的概念。推動法在法裡面就要很明確，可是很遺憾的是執政黨或行政院版第十三條裡面，只是抽象、模糊但都沒有任何時程、階段性及推動的概念。就好像要追一位女孩子一樣，要步入婚姻關係應該要明確。孔委員如果你有一位女朋友問你什麼時候要結婚，你說我們穩健、升溫之後再來考慮，我們可以以結婚為前提，穩定交往。但是你總要有一個時程表嘛！不能無限期啊！通常太抽象的回答，你的對象都會跑掉，因為她需要一個承諾、安心嘛！沒有承諾、安心，感情就會出問題。如果她問你什麼時候要娶我，你說我們以穩健為前提，慢慢再來推

動，這是結婚推動法，當然她不可能接受嘛！所以我認為這個邏輯是不通的。

我為什麼說這裡面有很多司馬昭的概念？就好像我們討論公投，我認為核四公投基本上是司馬昭公投。所謂能源安全及非核家園推動法是司馬昭立法。同樣的邏輯，身為民進黨立委，我支持台灣獨立，同樣的邏輯，在一個鳥籠公投的概念之下推動所謂的統一公投，夠厲害吧！主張獨立的人去推動統一公投，中華人民共和國及中華民國要統一，我們要進行公投，這個公投的結果大家都知道嘛！絕對不可能通過。所以我剛才提到的司馬昭之心，身為在野黨立委追求台灣獨立而推動統一公投，目的就是要追求台灣獨立嘛！同樣的邏輯，你們推動非核家園推動法就是要達到擁核的目的嘛！所以為什麼我主張名稱要很明確而且通過。孔委員主張保留，我認為保留太多次了，將會變成無限期保留。保留立法我認為是我們自宮，立法本來就是我們的責任。有分歧我們可以討論，一個小時不夠，我們可以再花多一點時間，中午不吃便當也沒有關係，我們繼續討論。

主席：本席真的誠心呼籲我們今天在這裡要對民意負責，主張什麼就是什麼，然後交給人民公評，到底要不要非核？今天所有委員跟行政院經濟部、原能會，我們就是要面對這個選擇，不要曖曖昧昧的，行政院要對民意負責，但竟然送一個欺世盜名的法案，這是非常非常不負責任的，委員會就這樣審查已經是對行政院很大的包容了，如果我們可以確定法案名稱是非核家園推動法，其他如能源安全的相關考慮則納入條文，好好協助行政院一起來討論，但如果我們今天接受政院版的法案名稱，民意代表、委員會要怎麼向社會負責？這真的是一個很嚴肅的問題，已經不是不同政黨、不同立場就保留、蒙混過關的情況！請問大家是不是可以接受法案名稱訂定為非核家園推動法？至於親民黨的零核電納入第一條，政院對於核能安全相關配套也納入後續條文來處理，我們也可以將在逐步達成非核家園的過程中需要處理能源安全列入第一條條文，主席做出這樣的建議，大家能不能先接受這個結論，然後我們繼續往下處理，否則今天大家在這裡討論也不會有結果，說穿了，大家不要在這邊盍各言爾志卻不願意面對民意，到底要不要非核？總統說要非核，院長說要非核，經濟部長也說要非核，但真正審查法案名稱時卻不敢了，這樣怎麼對社會負責？

孔委員文吉：主席，本席建議我們在名稱上不要花太多時間，你們講的都很有理由……

主席：孔委員，你贊不贊成非核家園？

孔委員文吉：我贊成啊！

主席：你贊成？

孔委員文吉：但是你要尊重我建議保留的意見。

主席：既然你贊成，然後大家都支持非核，為什麼法案名稱不能訂定為非核家園推動法？

孔委員文吉：在教育委員會，大家的意見都已經表達了，我建議保留，我覺得名稱可能也不是很重要，是不是就留到黨團協商時再處理，也許談一談，非核家園推動法比較簡單、明瞭，這樣也可以，但是現在教育委員會……

主席：可以嗎？非核家園推動法比較簡單明瞭就可以？

孔委員文吉：不，我是說留到朝野協商，我們先把名稱保留。

主席：一樣啊，朝野協商一樣要面對選擇！

孔委員文吉：名稱說重要也不重要，有沒有能源安全……

主席：本席覺得委員不能卸責，不去做選擇……

孔委員文吉：我們現在先保留，因為大家的意見分歧……

主席：國家就是要選擇……

孔委員文吉：搞不好到院會協商時就決定名稱是非核家園推動法也不一定啊！

主席：委員會可以做出我們的選擇，本席是因為非常尊重大家在現場的討論，但是今天道理已經釐清得滿清楚了，如果政院版今天送來的是更有道理的法案，大家還真的可以好好的依照政院版來討論，如果送來的是非核家園推動法，裡面有能源安全的精神、減核的精神，勇敢的把 policy 寫在條文裡，大家還可以彼此尊重的來討論，但今天送來的版本真的是個矛盾的法案，不是非核家園推動法，所以還是要回歸非核家園推動法，好不好？然後第一條就把大家希望的部分都融入，包括田委員提到的安全能源的概念，這也很重要，零核電的概念、能源安全等，我們再看看能不能整合，今天討論的過程會議紀錄都寫得很清楚……

孔委員文吉：主席，我們尊重你的意見，但我認為名稱不應該在今天花這麼多的時間來討論，要不然都沒有辦法往下……

主席：是不是可以同意不要再花時間，是不是可以同意？

孔委員文吉：你要節省時間，我們就建議先把名稱保留。

主席：名稱是否暫定通過為非核家園推動法，然後我們進入第一條來討論，看看能不能整合大家想要的東西，好不好？

孔委員文吉：你還是詢問委員的意見……

主席：這樣至少是非核家園嘛！

孔委員文吉：先保留！

主席：不然今天大家坐在這邊是要推動非核家園還是要推動能源安全？

孔委員文吉：黃委員、陳委員都還沒有發言。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我覺得今天很難得大家都有共識要非核家園，大家已經有這樣的共識，而且目標非常清楚，所以我覺得我們可以先通過「非核家園推動法」為名稱，然後把所有細節，包括能源安全、安全能源、零核電等概念納入第一條或後面條文來討論，這都沒有問題，我們並沒有否決，現在不是法案名稱訂定為非核家園推動法就把行政院版本全部否決，並沒有，如果大家的目標一致，就用目標一致且最沒有爭議的，對於能源安全大家還有爭議，可是非核家園推動法基本上完全沒有爭議，我們問過經濟部長，經濟部長也說要逐步達到非核家園的目標，親民黨也同意只要將零核電納入第一條就願意通過以非核家園推動法為名稱，我覺得完全都沒有爭議的部分就應該要讓它通過，很難得大家都沒有意見，但現在就為了「能源安全」四個字而停擺，我們並不是要否決這一點，只是把它放在後面討論，把沒有爭議的部分列為法案名稱，我覺得這是合理的，所以大家不要再爭執了。

如果連法案名稱都要送朝野協商，那麼後面每一條可能也都要送朝野協商了，這樣是不對的

，我們用這麼長的時間來討論，結果卻要保留，這真的愧於選民，既然我們已經討論這麼久了，是不是拜託國民黨的委員，就通過完全沒有爭議的法案名稱「非核家園推動法」，完全沒有爭議的部分先通過，把有爭議的部分，包括零核電、能源安全、安全能源等納入第一條或後面條文再去討論，這樣才有進展，拜託。

主席：勇敢一點，向社會負責，做出選擇！

孔委員文吉：你說每一條都會保留，只有名稱保留，並不是每一條都會保留。

陳委員亭妃：第一條保留之後就難看了，下面全部都保留就不用玩了！

主席：孔委員，要負責啦！孔委員，如果第一個意見就要保留，那委員會就不要開了。目標定了才能處理條文，今天要出門爬山，到底要爬陽明山還是玉山都沒有決定，怎麼知道出門要往哪裡走！

孔委員文吉：我建議法案名稱及第一條先保留……

主席：目標先確定後才有辦法討論條文，第一條可以一起談，剛才法案名稱與第一條是一併宣讀的，所以可以一起談。

現在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本席聽了一個多小時，每個委員把意見都表達了，委員會審查法案就是要針對問題來討論，大家共同協商，找出共同的認同點，這樣才能支持這項法案，今天一早就討論名稱與第一條，雖然行政院版本的名稱是能源安全及非核家園推動法，但並不因為把能源安全放在前面，就對非核家園有一種強制……

主席：呂委員，你建議怎麼修正？

呂委員玉玲：主席，我一直在聽大家說，現在才剛發言，請讓我完整說完我的意見。我綜合大家所說的意見來做一點建議，我們是先有核能發電，才來推動非核家園推動法，臺灣已經有 3 座運轉中的核能發電廠，所以我們談非核家園，為什麼一開始提到 2025 年、2055 年等時程，就是因為我們認為能源安全是國家的前提，不論民生或經濟都要考量進去，所以要有穩定性的替代能源，因此才說要逐步減核、邁向非核家園，能源的安全本來就是前提問題，我們並不是恐嚇沒有核能發電就會停電，沒有核能發電企業就會出走、外資不來，但是這都要考量進去，畢竟臺灣已經先有核能發電，所以我希望在穩健的找到替代能源時，一定要減核、節能減碳，這樣才能朝向非核家園前進，所以我覺得能源安全非常重要，我支持行政院版的法案名稱－能源安全及非核家園推動法。

主席：尊重委員意見，但如果照呂委員玉玲所說的，現在有核電，所以要走向非核，那麼非核是主目標，能源安全就放入第一條來處理，是不是？現在是在對話，今天一定要對話、做出選擇，我們今天很重要的要釐清大家坐在這裡的核心目標，名稱與第一條要如何選擇？

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非核家園需要加上什麼前提或條件嗎？我剛才已經向大家報告過，聯合國已經宣布核電不是永續能源，也就是說，有一天全世界都要進入非核家園，因為鈾礦會用完。本來大家還夢想說用過的高階燃料棒可以再提煉，現在連李遠哲都反核了，李遠哲這二年擔任全世界科學家聯

合會的理事主席，福島核災之後，他去請教過所有重量級的科學家，發現核廢料根本就很難再利用，所以他從擁核變成反核，我今天要告訴大家的是，非核家園不需要加上前提，就是非得面對不可，這不是我們的選擇，而是我們的命運！

部長剛才說的一句話讓我嚇了一大跳，部長說核電是自主能源，核電是自主能源的前提是我們要有鈾礦，還要有提煉鈾礦變成燃料棒的技術，這樣我們才能說核電是自主能源。劉兆玄擔任行政院長時曾召開過全國能源會議，那時行政院提出希望核電成為準自有能源，都被否決掉了，而部長今天從頭到尾的答復都讓我覺得沒有能源安全就不用談非核家園了，能源安全是前提，非核家園則是附帶的，我覺得這在國際上是說不通的，在法理上也說不通，如果你要談能源安全，我們已經有能源管理法，我記得劉兆玄擔任行政院長時曾經修正過能源管理法，當初是能源局主修的，如果國家發生石油危機時，可以下令禁止中油與台塑的石油出口，這才是你要管的能源安全，我覺得你對能源安全只 focus 在能源供應的安全，與剛剛邱委員講的是八竿子打不著，而且你們不只踩到能源管理法，還踩到溫減法，行政院版第九條真的讓本席嚇一跳，我對環保署是問了又問，為何溫減法沒有期程與目標？原來目標放在行政院版的能源安全及非核家園推動法，「碳排放：國家減碳目標之達成及產品之碳足跡等」，這是溫減法，今天環保署有派人來列席嗎？主席，我建議下次開會要與衛環委員會聯席，把環保署都叫來，因為院版連碳排放都納入規範了！這是一部什錦麵的法案，對行政院而言，這是臉上無光的法案！你們自己應該比委員還清楚，這裡是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本席是衛環委員會的委員，能源管理法是你們自己主管的，你們自己主管的法律沒有弄好，因為擔心能源安全，就把它放在能源安全及非核家園推動法，這怎麼對呢？

本席再次重申，非核家園的推動沒有條件，就是必須去做，在主目標之下，其他要怎麼做全部都是配套，就像日本電視節目「搶救貧窮大作戰」，餐廳快倒閉了，要怎麼讓餐廳能夠繼續賺錢是最高目標，至於老闆要重新學料理、重新裝潢、到山上打坐禪修，從身心澈底改變，那些都是配套。今天的道理也一樣，能源安全是非核家園推動法下的配套，非達到非核家園不可，就算現在不靠國家的力量達成，有一天被迫達到那更慘，所以我在主目標之下要如何兼顧能源安全，能源管理法如果不夠，再看看要怎麼處理，就像剛剛主席所說的能源安全管理法也可以，但不是把它弄成什錦麵式的大鍋煮，把它放在這裡。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這是千秋的立法，是要對後代子孫負責的立法，我個人覺得這個會期 8 個委員會中最重要的法案就是非核家園推動法，如果我們能夠順利制定，就是對後代子孫有個最完整的交代，我們不能因為兩黨對這個法案的名稱有爭議就要保留，因為已經保留 N 次了，我希望委員會不要自廢武功，對於有分歧的部分，我們先建立共識，大家都覺得非核家園是共識、是共同推動目標，我們也說明了為什麼行政院版不適合，把兩個不同的命題併入一個法案，大家都說得很清楚了。我覺得對千秋性的立法、對全民負責、對後代子孫負責，這部法律出去後，環保團體及全臺灣人民都在檢驗我們在這裡的發言及所做出的決定，本席認為今天的審查進度一定要有一些突破，最起碼在法案名稱各黨要建立共識，先通過法案名稱。

張曉風委員已經離開立法院了，如果她在，她還會作詩給大家，因為現在她不在這裡，所以我來做首詩給大家，讓大家知道非核家園的重要性，希望所有同仁都要正視這項法案的千秋大業，不要為了一時沒有辦法建立共識就要保留，保留是最不負責任的作法。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委員天財：法案名稱真的會與後面的條文有關，就以科技部組織法來說，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科技部組織法時，因為很多委員認為核能署的層級太低，要另外成立單位，不應該放在科技部下，所以科技部的法案名稱就暫時保留，因為這涉及到該部的附屬機關是否包括核能署，如果只剩下國科會，甚至比國科會還弱，怎麼還能稱為科技部，所以這是有關係的。

剛才大家都提到這個部分大家都有共識，有人問過大家的意見嗎？我的修正動議第三條，與民進黨團版本第二條有關，我針對非核家園的目標具體提出修正動議，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核廢料等放射性廢棄物應遷出台灣地區及金馬地區」，這個條文的修正動議就會牽涉到名稱，如果我的修正動議沒有通過，那麼「非核家園」這四個字當然就不能用，那就變成只是要做零核電，如果只是要做零核電，那就用親民黨版的零核電家園推動法，或是能源安全及零核電家園推動法，甚至是零核電與能源安全推動法，這些都有可能，所以法案名稱與法條是連動的，而且名稱與第一條也有關係，第一條 2025 年，如果第一條可以通過，本席就要問經濟部或台電，因為本席所提修正動議第三條第六款「核廢料等放射性廢棄物應遷出台灣地區及金馬地區」也通過的話，就與年限有關了，當然我們是希望越早越好，所以法案名稱與後面的條文是有關係的，這是很具體的，所有法律的立法過程常常是這樣，常常會在一開始發現條文有爭議時先暫時保留，我並沒有說一定要送到院會去處理，大家都說不要自廢武功、不要自宮，但常常是如此，常常是委員會通過的法案還要送到黨團協商，像我們這種資淺的委員也沒有機會去進行朝野協商，一點機會也沒有，關於這個部分，我也很訝異居然一個法案名稱就要花一個上午的時間，我真的很訝異……

主席：鄭委員，可不可以請教你的意見？

鄭委員天財：如果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

主席：為了瞭解你的主張，可不可以進一步請教，你提出的第三條修正動議有列出六個推動事項，依據你所提修正動議第三條的精神，你希望的法案名稱是非核家園推動法還是能源安全及非核家園推動法？因為你的修正動議第三條第一項主文是「為保障能源安全並達成非核家園目標」，但你剛剛也有提到，如果你的修正動議第三條可以通過，你可以同意法案名稱是非核家園推動法，你的主張可不可以跟我們說明一下？

鄭委員天財：我的主張，我只有講那四個字—非核家園就可以放進去，如果我的第六款……

主席：所以依照你的修正動議，你期待……

鄭委員天財：我也要尊重其他人的意見啊！

主席：我就是要釐清大家的主張，你願不願意跟我們說明……

鄭委員天財：我要尊重呂委員的意見、我也要尊重陳委員的意見，對不對？

主席：所以你還是贊成政院版的能源安全及非核家園推動法？

鄭委員天財：我不是專家啦！

主席：你剛才不是說如果核廢料可以遷出去，你可以支持非核家園？

鄭委員天財：我只在乎非核家園這四個字，因為我還不知道大家會不會同意，如果我的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沒有通過，我認為就是零核電，我現在只能講……

主席：但你的第三條第一項主文寫的是「為保障能源安全」，我希望大家今天必須對社會負責……

鄭委員天財：我的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如果沒有通過……

主席：講出大家的主張。

鄭委員天財：我有我的主張，但為什麼要按照你的邏輯去主張？

主席：我是在請教你的意見。

鄭委員天財：對，我現在告訴你我的主張，如果我的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沒有通過，我認為就是零核電，法案名稱就是零核電。

主席：你提出修正動議第三條第一項主文寫的是「為保障能源安全並達成非核家園目標」，你要修改嗎？沒有要修改？

鄭委員天財：我不能改，這是我對照行政院第三條所提出的修正，而行政院的法案名稱是這樣的。

主席：好，尊重你的意見，本席希望今天真的不要矛盾，大家誠實把自己的主張講出來，我們來做選擇，這個法案名稱與第一條是一起討論的，大家也可以針對第一條發言，如果政院真的有誠意要推動，就送非核家園推動法進來，但你們卻把核能安全與減核都放在一起，院長已經宣示 2055 年，你們就勇敢的把主張放在第一條嘛，大家來協商，但現在提出的法案什麼都不是，連江宜樺院長宣示過 2055 的非核家園都沒有，然後拿這個版本來唬弄，讓我們在原地打轉。

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剛才聽了鄭委員天財的說法，似乎又更矛盾了，鄭委員一再強調法案名稱是連動的，如果是這樣，那麼法案名稱有能源安全，就表示後面的條文強調的是能源安全而不是非核家園，所以你們才會那麼拘泥，然後一再強調「能源安全」這四個字一定要放進去……

鄭委員天財：（在席位上）我沒有說一定要放進去。

陳委員亭妃：你又說沒有一定要放進去，我覺得今天的矛盾會越來越多，為什麼我們不該再去談能源安全或安全能源、零核電，因為這些在後面的條文都可以去談，我們並沒有否定這個部分，包括鄭委員天財所提修正動議的第三條也都可以談，但就如鄭委員所說的連動，我們要先訂定目標，你一直強調法案名稱是連動的，孔委員文吉也是這樣主張，那我們就先訂定目標，這個目標是到目前為止唯一沒有爭議的部分，現在有誰說非核家園不是目標？沒有嘛！大家對此都沒有意見，所以我們就先把法案名稱，也就是目標訂定清楚，這樣後面的每一條就能依照我們的質疑來討論，包括能源安全、安全能源、零核電等全部納入討論，也包括鄭委員天財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有關核廢料的處理，以及除役的部分，都能一併檢討，所以我覺得應該要先訂定目標，而且這個目標是大家都沒有爭議的目標，這樣才有可能去談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如果連訂定目標都有意見，你說法案名稱與條文有連動，所以法案名稱如果有能源安全，就表示之後的條文都要來談能源安全，這樣更莫名其妙，所以先把高位階、目標提出來，後面再怎麼談，目標都不會改變，也不會「走鐘」，要怎麼談都可以，變成是個開放式的討論，而不是連目標是能源安全還是非

核家園都搞得不清不楚，這樣後面的條文就會卡卡的，如果非核家園這個目標訂定得很清楚，後面就不會卡卡的，大家都來談，你們也不會害怕到後面是不是有人會亂戴帽子，因為非核家園推動法草案訂定得非常清楚，後面怎麼談都可以，能源安全、安全能源、零核電等都可以談，所以我們還是建議以非核家園推動法為法案名稱。

主席：請陳委員學聖發言。

陳委員學聖：事實上，名稱不重要，整個法案只有第一條，如果大家對第一條有共識，名稱就能確定了，但我們花太多時間在討論法案名稱，如果能花多一點時間討論第一條，只要第一條能確定，大家對於非核家園的期限就能有共識，實際上名稱不重要，這個名稱是行政部門很擔心名稱沒有守好，以後就沒有能源安全的考量，接著整個非核家園會提前到來，所以他們恐慌很多事情，不然就命題來說，這個名稱是不太合邏輯的，如果這個名稱訂為能源安全與非核家園推動法，應該還有能源安全二及火力發電、能源安全三與水力發電，這是照理來說、以命題來說，他們現在害怕第一條會出問題，所以主席很明智，把法案名稱與第一條一併討論，但我建議主席我們應該花多一點時間來討論第一條，如果第一條談出來了，如果決定期限是 2055，也許能源安全這個部分就可以拿掉，如果期限是 2025，搞不好能源安全這個名稱，在座幾位國民黨黨員也不敢貿然決定，這是我的中肯建議。

主席：陳委員的建議滿有道理的，我是名稱與第一條一起討論，委員應該談一下自己主張的法案名稱是什麼，相對應的第一條應該是什麼，其實……

孔委員文吉：名稱……

主席：不是，法案名稱與第一條已經宣讀過了，孔委員，從早上到現在只宣讀了法案名稱與第一條，這本來就是整體的，法案名稱是要確保主目標，陳委員剛才也說過，如果主目標是要依照院版，那就應該要有能源安全及火力發電、能源安全與低碳什麼的，會有一二三不同的法案，所以第一條與法案名稱就應該一起討論沒有錯。江院長不是也宣示非核家園與 2055 年，我實在很納悶行政院送出來的法案為什麼不是這樣呢？為什麼院長說一套但法案是另一套？這個法案比院長在總質詢的回答還不具體，當初我們就覺得併案審查會有問題，今天一併案果然就真的有問題。

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部長，你剛才回答委員非核家園是目標、是理念，統統都支持，但為什麼提出的法案以及你一整個早上為行政院版草案辯護時，都讓人覺得你是怯怯懦懦的，方才陳委員說的真的是一針見血，其實要的是非核家園，但又怕東怕西，連江宜樺院長都已經正式明白表態宣示 2055 年之前，但 2055 這個數字也沒有放在草案中，也不敢寫出來，請問行政院院版到底在掩護什麼？到底在怕什麼？如果真的是要非核家園，就光明正大的告訴全臺灣人民，你們也是支持非核家園，就是要訂定以非核家園為終極目標的法律，也清楚的把推定的時程訂定出來，告訴大家要達成非核家園的配套措施該怎麼做、又該怎麼發展，我覺得應該要光明正大、磊磊落落，但今天看到的行政院版本根本就是在唬弄臺灣人民，攏係假！第一，你們不是光明正大、光明磊落的明白宣示非核家園的時程表、時間點。第二，所有法條都還在維護核能安全之宣導，還要確保核能安全為優先目標，這都夾帶在能源安全裡面，這真的是唬弄人家的草案，臺灣人民怎麼會相信你們

呢？真的是假非核！真的在唬弄臺灣人民！這樣的草案，我們怎麼能讓它通過？如果真的要非核家園，除了法案名稱、命題之外，就是要光明正大的宣示要不要支持非核家園而已，不要把能源安全弄進來唬弄臺灣人民，把兩個放在一起的目的是要夾帶核能安全的法制化，對此，我期期以為不可。

部長，等一下請你說清楚你到底支不支持非核家園？如果支持非核家園，剛才很多委員已經告訴你了，包括陳鎮湘將軍所說，能源安全牽涉到國家安全、牽涉到戰略安全、牽涉到整個國家安全的大格局，你要去命題、修法或制定新法，我們都沒有意見，但請不要與非核家園綁在一起來唬弄臺灣人民！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家祝：其實我剛才說明了好幾次，我覺得已經把我的意見充分表達清楚，基本上，我們認為提出一個法案必須是可行的，如果今天制定的法案不可行……

主席：部長，我要釐清，你是說非核家園不可行……

張部長家祝：你先讓我講完，你……

主席：我剛剛問你的問題不是這個。

鄭委員天財：（在席位上）你讓他講完嘛！

主席：不是……

呂委員玉玲：（在席位上）你讓部長講完！

主席：我們剛才問的是為什麼江院長宣示的非核家園與 2055 年不在你的法案裡面？

張部長家祝：我會講的，現在第一條與法案名稱是一起討論，我們為什麼在法案名稱中要放入能源安全，是因為我們希望我們提出的法案是在能源安全的前提下去達到非核家園的目標，如果今天我們沒有辦法做到能源安全、沒有確保能源安全，提這個法也沒有用，因為沒有辦法真正做到，所以法案中要把重要的部分及這個法的主要目的……

主席：為什麼沒有辦法做到？

張部長家祝：如果沒有替代能源可以接續的話，就沒有辦法做到，所以這是一個前提，這個前提能不能達到？達到的機會很大，將來替代能源、科技發展……

主席：所以可以做到？

張部長家祝：是，但是有非常高的不確定，我們要把這個……

主席：你這三句話相互矛盾……

張部長家祝：委員，如果要聽我講的話……

主席：我當然在聽，才知道你說的有矛盾啊！你說如果只寫非核家園會達不到，為什麼做不到？你又說可以達到，只要……

張部長家祝：所以要把能源安全一起放進去，能源安全與非核家園這兩個是……

主席：如果不把能源安全納入，你們就不發展再生能源嗎？

張部長家祝：這兩個都達到的時候，這個法才可行嘛！

另外，我們為什麼沒有把時間放進第一條？因為第九條已經有把要達到非核家園要做的事情

都說明了，江院長說的是核四以後不會有核五、核六、核七，依照既定時程，核四商轉之後加 40 年就是 2055 年，而民進黨版的 2025 年距離現在只有 12 年，12 年可能把核一、核二、核三加上核四原來所規劃布建的能量都能夠用替代能源來取代嗎？這可行性是非常低的。如果一定要把 2055 年放入，我也不反對，但不需要把未來 2055 年這個目標納入，因為很可能在這之前就能達到了，但是核一、核二、核三、核四的既定目標，也就是不會有核五、核六的情況下，才有行政院江院長所說到 2055 年就能達到非核家園。可是今天要制定的是推動法，不需要把 2055 年或 2085 年入法，這樣是沒有意義的，我們希望能夠更早，所以就要用有效的策略來達到，所以我們認為 2025 年達不到，寫 2055 年也沒有必要，因為很可能在這之前就可以達到目標了。

主席：部長，你這個說法真的是難以理解，你說 2025 年達不到，2055 年不必要，這樣說社會可以聽得懂、可以接受嗎？我們也不同意 2055 年，但這是江院長宣示的，你現在卻說這不必要入法，說實在的，民進黨版本的期程是 2025 年，本席認為應該還要更提前，但條文寫的是 2025 年前，所以可以提早達成，如果你們依照江院長的承諾而提出版本，雖然我們不認同，可以你們至少也要負責任的寫入條文，但你現在卻說不必要，這個版本真的是為了來干擾非核家園的立法！

陳委員學聖：主席，我提出一個具體的修正建議，融合民進黨、台聯、親民黨、陳其邁委員及行政院版本，我剛才看過，這些版本中最早實施非核家園的是 2025 年，最慢是 2055 年，中間又加上核四公投，所以我具體提出法律條文修正建議，請大家參酌，文字為「為積極推動臺灣於 2055 年前達成非核家園目標，營造和平安全及永續發展之生存環境，使全體國民及後代子孫得免受輻射危害，但若因全民公投或情勢變遷，可提前至 2025 年前達成。」。

主席：請問陳委員，依照你所建議的條文來修正，你的法案名稱是什麼？

陳委員學聖：非核家園。

主席：這表示非核家園推動法是有共識的，只是大家對於第一條的意見不一樣。

陳委員學聖：大家都在推非核家園，只是時間點是 2025 年或 2055 年前。

主席：我們是不是先確定法案名稱為非核家園推動法，接著再來討論時間點？

陳委員學聖：我剛才說過第一條會影響到名稱，如果我的建議條文能夠獲得認可，非核家園我可以支持，能源安全拿掉也無所謂，因為就行政院來說，2055 年是最後期限，它可以往前走，我的條文有涵蓋中間核四或其他事情發生，雖然臺灣不希望發生，但萬一發生的時候，就會因為情勢變遷而有可能再提前，所以我才提出這樣的建議，如果我建議的第一條能獲得大家的共識，我可以主張……

主席：陳委員學聖是主張非核家園，但你對時間表有不同意見，是嗎？

陳委員學聖：我希望把時間表融合在一起。

主席：時間表的問題大家可以來協商，至於法案名稱是不是就先訂定為非核家園推動法，然後進入第一條的討論，其實是同一案討論。

林委員佳龍：（在席位上）一個上午了耶！

主席：我們現在來討論第一條，因為名稱與第一條一起處理，現在先把名稱暫時訂定下來。

鄭委員天財：（在席位上）保留！

主席：因為是同一案，還可以再回來。

鄭委員天財：（在席位上）保留！

主席：還可以再回過頭來處理，因為我們是一起宣讀的。

孔委員文吉：（在席位上）我們說保留。

主席：非核家園法推動法這個名稱先暫定，現在討論第一條，剛剛陳委員有提出修正建議，有沒有其他意見？

孔委員文吉：怎麼暫定呢？

主席：因為名稱與第一條是一起討論的，第一條談完可以再回來確定，一開始法案名稱與第一條就一起宣讀，我們先初步試看看 approach A，approach A 就是非核家園推動法做為……

鄭委員天財：這有沒有包括修正動議？

主席：除非鄭委員不同意，……

鄭委員天財：我主張要包括我的修正動議。

主席：你的修正動議是第三條，我們現在現在處理的是名稱與第一條……

鄭委員天財：對啊，你不能第一條決定了就確定法案名稱啊！

主席：有關法案名稱與第一條，我們分成甲案與乙案，甲案就是非核家園……

鄭委員天財：你不能抹煞我的修正動議！

主席：鄭委員，你聽聽看甲案與乙案，我先暫時把保留當乙案，有委員主張法案名稱保留，而甲案是將法案名稱暫定為非核家園推動法，我們就接續討論第一條，我們先朝甲案來做做看，如果甲案行不通，再回來考慮乙案，好不好？

鄭委員天財：（在席位上）那我剛剛的修正動議……

主席：你的修正動議是第三條，你真的要尊重現場的秩序嘛！你的修正動議是第三條……

鄭委員天財：唉，我到底要講多少次……

主席：鄭委員，我剛剛……

鄭委員天財：我到底要講多少次？如果我的修正動議沒有通過，我主張的法案名稱就是零核電，怎麼會沒有關係呢？

主席：鄭委員，我剛才就在處理，我問你……

鄭委員天財：如果我的修正動議沒有通過，就是零核電啊！

主席：鄭委員，你的法案名稱是傾向能源安全及非核家園推動法嘛，其實就是傾向政院的名稱，政院的名稱已經在場了。

鄭委員天財：你不能只用第一條就決定法案名稱，我認為是第三條決定法案名稱。

陳委員亭妃：主席，鄭委員的意思就是我們先暫定名稱，之後去討論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討論到他的修正動議之後，他才能決定法案名稱的主張是什麼。

主席：鄭委員，那我們現在先宣讀第二條、第三條及鄭委員所提修正動議，這樣就能一併討論，…

我會詢問大家同不同意嘛！孔委員，今天畢竟是由我主持，我可以請議事人員先宣讀第二條

、第三條及鄭委員所提修正動議，法案名稱暫定非核家園推動法，然後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及鄭委員所提修正動議就一起討論。

鄭委員天財：（在席位上）這樣我贊成。

孔委員文吉：（在席位上）為什麼法案名稱……

主席：孔委員，你先讓鄭委員表達一下，現在是在處理鄭委員的提議。

鄭委員，如果本席這樣處理，你同不同意？你的意見就進場了，可不可以？

孔委員，你尊重一下嘛，鄭委員也覺得這樣可以，陳學聖委員也覺得可行啊！至少在場多數委員都已經有初步但還沒有定案的共識，我們先試著這樣走看看。

進行第二條、第三條及委員所提修正動議。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二 條 政府應穩定能源之供應，兼顧環境保護及經濟發展，建立可負擔及低風險之均衡能源供需體系，以維護國家安全、滿足民生基本需求及提升產業競爭力，建立跨世代安全、效率及潔淨之能源發展願景。

政府應確保核能安全，營造達成非核家園有利條件，積極務實推動穩健減核，建構有利全體國民及後代子孫之永續生活環境。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為保障能源安全並達成非核家園目標，政府應推動下列事項：

- 一、強化能源需求面管理，提升能源使用效率。
- 二、擴大再生能源利用，建立多元、潔淨及自主之能源供應體系。
- 三、促進能源供需系統效能，推動區域能源供需整合管理。
- 四、落實能源安全管理，強化風險管控。
- 五、加強核能電廠安全，妥善規劃放射性廢棄物管理。

陳委員淑慧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 二 條 為保障能源安全並達成非核家園目標，政府應推動下列事項：

- 一、強化能源需求面管理，提升能源使用效率。
- 二、擴大再生能源利用，建立多元、潔淨及自主之能源供應體系。
- 三、促進能源供需系統效能，推動區域能源供需整合管理。
- 四、落實能源安全管理，強化風險管控。
- 五、加強核能電廠安全，妥善規劃放射性廢棄物管理。

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 二 條 為達成非核家園之目標，政府應推動下列事項：

- 一、逐步停止核能發電。
- 二、優先加強能源需求面管理，提升能源效率。
- 三、發展及推廣再生能源。
- 四、擬定計畫提升既有核能設施之安全標準。

五、妥適處置運轉中、停機與除役之核能設施。

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條文：

第 二 條 為達成非核家園之目標，政府訂定計畫，推動下列事項：

- 一、逐步停止核能發電。
- 二、發展及推廣再生能源。
- 三、擬定計畫提升既有核能設施之安全標準。
- 四、妥適處置運轉中、停機與除役之核能設施。
- 五、妥適處置高放射性、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選址、遷移等措施。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 二 條 為達成零核電目標，政府應推動下列事項：

- 一、逐步停止核能發電，核一、二、三廠如期停役，不再延役。核四運轉與否，應確認安全無虞後，依公民投票法交付公民複決決定。
- 二、優先加強能源需求面管理，提升能源效率。
- 三、發展及推廣再生能源。
- 四、擬定計畫提升既有核能設施之安全標準。
- 五、妥適處置運轉中、停機與除役之核能設施。

陳委員其邁等人提案條文：

第 二 條 為達成非核家園目標，行政院應於兩年內訂定下列政策：

- 一、達成核電廠全面除役之無核電目標。
- 二、以電力需求零成長或低度成長為規劃目標。
- 三、以現行再生能源發展計畫為基礎，提高其總體發展目標。
- 四、以周全國際能源來源及穩定能源價格為目標。
- 五、以有效提昇運轉中核電廠之安全標準為目標。
- 六、以境外處置為長程目標，並以廠區貯存為短中程處置原則。
- 七、以極盡周全防範，避免發生重大核子事故為目標。

孔委員文吉等人針對第三條條文修正動議內容如下：

第 三 條 為保障能源安全同時達成非核家園目標，政府應推動下列事項：

- 一、強化能源需求面管理，提升能源使用效率。
- 二、擴大再生能源利用，建立多元、潔淨及自主之能源供應體系。
- 三、促進能源供需系統效能，推動區域能源供需整合管理。
- 四、落實能源安全管理，強化風險管控。
- 五、加強核能電廠安全，妥善規劃高、中、低放射性廢棄物管理及其最終處置。
- 六、擬定各核能電廠之除役及其他重大計畫。

提案人：孔文吉 簡東明 廖國棟

連署人：鄭天財 呂玉玲 陳淑慧

鄭委員天財等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第三條條文建議修正如下：

鄭委員天財等 4 人修正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條 為保障能源安全並達成非核家園目標，政府應推動下列事項： 一、強化能源需求面管理，提升能源使用效率。 二、擴大再生能源利用，建立多元、潔淨及自主之能源供應體系。 三、促進能源供需系統效能，推動區域能源供需整合管理。 四、落實能源安全管理，強化風險管控。 五、加強核能電廠安全。 六、核廢料等放射性廢棄物應遷出台灣地區及金馬地區。	第三條 為保障能源安全並達成非核家園目標，政府應推動下列事項： 一、強化能源需求面管理，提升能源使用效率。 二、擴大再生能源利用，建立多元、潔淨及自主之能源供應體系。 三、促進能源供需系統效能，推動區域能源供需整合管理。 四、落實能源安全管理，強化風險管控。 五、加強核能電廠安全，妥善規劃放射性廢棄物管理。

提案人：鄭天財 孔文吉 簡東明 廖國棟

主席：我們現在是暫訂法案名稱為「非核家園推動法」的前提下，討論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一條涉及時間表、零核電以及要不要把能源安全放進來等問題；第二條只有行政院有版本，主要是處理能源安全與減核；第三條是其他版本的第二條與行政院版本第三條併案，共有 5 個版本、3 個動議，包括孔委員文吉、鄭委員天財、陳委員淑慧等人所提，一共有 8 個版本。我們就一、二、三條一起討論。

民進黨的版本在 2025 年前涵括了核一、核二、核三不延役，核四不運轉；行政院版的第一、二、三條都沒有時間表，剛剛部長也說了不必要；親民黨的版本，希望將零核電具體解釋為非核；鄭委員天財要求處理核廢料的問題，將核廢料遷出。

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既然第一、二、三條一起討論，第一條裡面要不要把時間點放進去，大家可以再討論；至於第二條的前半段，可以在能源管理法去做規範，或是另外訂定能源安全法、經濟發展之類的規定，本席不知道它跟非核家園有何關係？至於它的後半段則完全與非核家園相牴觸，既要非核家園，又要確保核能安全，豈不是很矛盾，又很荒謬！自己的理念都說不通了，要如何推動非核家園。所以，本席認為行政院的版本可以直接拿掉，其他該保留的部分，可以併入其他條文。

主席：行政院版本第二條還把「經濟發展」拿進來，是不是要改為「能源安全、經濟發展及非核家園推動法」，讓各部會都進來？

張部長家祝：第二條主要是考量法規，其實很多條文在其他的法規裡面都有出現，我們也把它放在這裡，如第四條、第六條都有一些法規在規定相同的事項……

主席：部長的意思是既有的法規在規定？

張部長家祝：對，但不一定是經濟部主管的法規，像原子能法、核子反應器管制法等等……

主席：第二條是哪裡的法規？

張部長家祝：我不是講第二條，我是講這整個法裡面，有一些條文已在其他的法令做規範，既然它是能源安全、非核家園推動法，為了讓這個法令比較完整……

主席：我們現在暫定為非核家園推動法，並朝這個方向在討論，請部長不要再混淆了！依照這個邏輯，你們的能源安全要怎麼進來？你要朝此方向來談……

張部長家祝：剛剛是回應幾位委員的問題……

主席：你認為第二條要留著？

張部長家祝：要留著。

孔委員文吉：主席，名稱雖然是暫訂，但是第一、二、三條也都談到能源安全，你不能因為部長說這幾條都有連動性，就說我們是在非核家園的架構下談，這樣一來，你當然反對。

主席：我們沒有反對啊！只是在釐清……

孔委員文吉：你說名稱暫訂，那本席反對，名稱就應該保留……

主席：你怎麼又反對？剛剛大家都已經有共識了！現在部長的意見是第二條要留下來。

張部長家祝：第二條是推動的原則，我們希望保留。

孔委員文吉：第一條本席建議行政院直接將年限放進來，並應於 2055 年前達成非核家園目標。第二條本席認為應該保留，因為能源安全的精神、架構都在這裡面。第三條本席和鄭委員都有提出修正動議，擬將核廢料遷出本島與離島，但本席不認為一定要遷出，這樣會讓台電沒得選擇；本席之前曾建議，核廢料可以放在未來除役的核一、核二、核三廠。所以本席這邊強調的是未來的最終處置及各核能電廠的除役及重大計畫，皆應於第三條中規範。有關名稱部分，本席看過第一、二、三條之後，才了解行政院為何堅持要將「能源安全」放進來，第二條本席建議維持……

主席：孔委員，我們現在討論的就是第一、二、三條。

請林委員佳龍發言。

林委員佳龍：第二條提到「以維護國家安全」，真有這麼偉大嗎？還要「兼顧環境保護及經濟發展……建立跨世代安全」我們不要自曝其短好嗎？這真的是笑話一條！第二條先刪除。

主席：林委員的意見滿有道理，我們先討論第一條及第三條之後，再回來談第二條的必要性。剛剛孔委員說出他的時間表是 2055 年……

林委員佳龍：孔委員主張 2055 年以前，這部分可能要註明如果核四怎麼樣，否則還是要照原來的除役時間，應該是這樣的意思吧？

主席：孔委員贊不贊成核一、核二、核三延役？民進黨的版本之所以設定 2025 年，是因為我們主張核一、核二、核三不延役。

孔委員文吉：我知道啊。

主席：因為 2055 是為核四訂出來的，它可能會偷渡，讓核一、核二、核三延役，也就是說它可能認可核一、核二、核三可以一直延至 2055，到時候它所造成的核安問題，是我們無法負責的。

孔委員文吉：大家都說行政院版沒有時間表，部長早上也說了，希望 2055 年前可以達成，本席建

議政府機關加一個時間會比較負責任。

主席：有一個時間表是比較負責任，德國就宣示了 2022，比利時是 2050。

何委員欣純：其實行政院版本並非真的要反核、要非核家園；如果真的要非核家園，首先就要把時間表訂出來。現在究竟是要 2025 還是 2055，民進黨的版本對所有的核能管制設施都加上「既有」二字，這表示核一、核二、核三，我們都不延役，在既有的、在它還未除役之前，我們給予管制。反觀行政院版本，對所有的核能安全、核子設施都沒有寫上「既有」二字，完全是開放式的表達，表示他們根本就不想要非核家園，想要偷渡核一、核二、核三，讓它們繼續延役。請各位仔細去看行政院的版本，凡是跟核能安全有關的核能設施前面都沒有加「既有」二字。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孔委員提議 2055 年前，但是這會有一個比較大的風險，因為江宜樺院長曾提出核一、核二、核三要延役，核四要運轉，因為這 4 個部分，所以他提出 2055 年，如果我們把這部分訂定進去，是不是就間接同意核一、核二、核三要延役，核四繼續運轉？這部分與孔文吉委員、鄭天財委員所提修正動議也有些不同。你說要擬定各核電廠的除役年限，表示你們同意要除役，假設現在訂定 2055 年，似乎又要讓它再延役，核四要運轉？

孔委員文吉：除役的時間，如核一什麼時候除役、核二什麼時候除役，核三什麼時候除役，並不是馬上就除役。未來還是要除役的。

陳委員亭妃：所以你認為未來它有可能再做延役的動作？

孔委員文吉：有可能再延役。

陳委員亭妃：所以是核一、核二、核三延役，核四運轉，才有 2055 年這個時間表？核一、核二、核三的除役時間已經非常確定，現在是看我們要不要再讓它延役。你的除役是不是也包括延役？

孔委員文吉：有包括延役。

陳委員亭妃：如果核一、核二、核三有可能再延役，核四也要運轉的話，本席告訴你 2055 年也不可能達成。

張部長家祝：方才孔委員的建議，其實我們也不反對，但是我剛才說過，第九條我們已經依照一些原則來訂定時程，如果今天一定要把時程明訂在第二條或第三條裡面的話，院長已經宣示，最長不會超過 2055 年，可是核一、核二、核三除役、延役的問題，行政院有宣示過，今天如果核四順利商轉的話，核一、核二、核三就會如期除役，那天林宗堯跑到立法院來，他是建議核四不一定要商轉，並讓核一、核二、核三延役，那是另外一種建議、討論，所以不會是兩者並存，既讓核四能如期商轉，核一、核二、核三又繼續延役。因為行政院從來沒有這樣說過，所以剛才委員所提的，事實上是 2 個不同的情況。假如核四能夠順利商轉，核一、核二、核三就能夠如期……

陳委員亭妃：那你們要先訂出目標，現在行政院長講 2055 年，再就你剛才講的這 2 個部分，到底是核一、核二、核三要延役，還是要讓核一、核二、核三照時間除役，然後讓核四運轉？現在你所訂定 2055 年的部分，必須要先訂定一個標準，因為我們訂出 2025 年的目標，我們自己非常清楚，就是：核一、核二、核三依照時間除役，然後核四不能運轉。我們訂定的目標非常清楚，所以我現在要問的是，你們的目標到底怎麼樣？為什麼會有 2055？你們現在是一定要讓核四運轉

？本席現在就讓你們表態，你們的目的是要讓核四運轉？讓核四運轉，才能有這 2055 年，是不是？

張部長家祝：要不要讓核四運轉？現在是由公投來決定，對不對？

陳委員亭妃：那你又矛盾了……

張部長家祝：所以我們現在有幾種選擇……

主席：你從頭到現在都矛盾。孔委員方才建議說，將 2055 放進去，基本上我們不支持，但是經濟部自我矛盾，行政院也矛盾，其實這個矛盾來自江院長。江院長一方面說核四運轉與否，讓人民決定，另一方面又說非核家園要到 2055，所以其實他已先預設公投過不了關，然後立法院通過這個條文……

孔委員文吉：現在是說，關於非核家園，你們是希望 2025 年；還是 2055 年達成？目標都是非核家園……

主席：方才陳委員亭妃已經問得很清楚，關鍵在於核四，對不對？

孔委員文吉：所以我說現在就是在 2055 年前……

陳委員亭妃：孔委員，我們民進黨團的版本非常清楚，我們所定出來 2025 年的標準就是：核一、核二、核三依照時間除役，核四不能運轉，我們的目標非常清楚。但我現在必須確定你們所提出的 2055 年，因為部長又說他不反對你所提的，現在你們總要告訴我們，你的 2055 年是怎麼說的？怎麼算出來的？到底是要將核一、核二、核三延役到 2055 年？還是讓核四繼續運轉，核一、核二、核三依照時間除役？我們現在要的是這個答案，可是你們一方面又跟我們說，核四必須交由公投，今天我們討論到底要怎麼做，就覺得很矛盾。

孔委員文吉：現在時間就是要看公投來決定。

主席：如果是公投決定，又為什麼可以立 2055 年呢？

孔委員文吉：不是，在 2055 年之前，還有一個公投啊！公投如果不過，這都是 2055 年前。

陳委員亭妃：方才部長說，他是依照行政院院長所講的時間表，那院長不就很矛盾嗎？

主席：行政院真的是左支右絀，矛盾到底。

孔委員文吉：我們尊重民進黨團的版本到 2025 年。但行政院的版本，我認為為什麼要把時間放進來？行政院也要負責任，因為民進黨都在罵他們沒有時間表，到底什麼時候可以達成非核家園？所以我說 2055 年前，這中間就存有一個因素，可能是公投，對不對？

主席：行政院真的是從頭到尾矛盾，讓經濟部長很為難，講道理真的是行不通啦。

邱委員志偉：我想，我們今天已經經過一個上午的討論，我個人發言都已經第四輪了，所有委員大都經過充分發言，我想對這個法案，我們必須有一定的決定和處理，否則我們花了 3 個小時是沒有效率的，所以我建議主席，我們現在停止討論，進行表決。

主席：現在有委員提議停止討論，進行表決。其實我們已經討論一整個上午了，現在來進行表決。我建議，我們針對法案名稱、第一條及第二條條文照民進黨黨團提案來進行表決……

呂委員玉玲：主席，你不能這樣子，討論了一個早上，你現在要表決？你把人數湊齊你就表決，我們的委員離開，你就表決……

主席：請清點人數。

呂委員玉玲：不能這樣子，這樣違反我們剛才的協議，違反協議！違反協議！

主席：在場委員 10 人，達成表決人數。

呂委員玉玲：違反協議，不行這樣子，反對！反對！

主席：贊成何欣純委員、邱志偉委員的意見，法案名稱及第一條、第二條照民進黨黨團提案通過的請說「通過」，反對的請說「反對」……

呂委員玉玲：主席違反協議……

主席：本席宣布，贊成通過的有 7 位。反對的呢？

呂委員玉玲：我們大家都沒有同意……

主席：你是反對？還是沒有表達意見？

呂委員玉玲：我們反對主席違反協議，你把人員動員來就表決，不可以這樣子。

主席：好，7 位贊成，通過。我們通過，現在休息。

蘇委員震清：我自己的權利，我卻不能來？說什麼「肖話」？

呂委員玉玲：是主席說要協議的，要討論協議，一直這樣子說的。

從早上到現在一直在清點人數，一直拖延時間，一直討論、一直發言到現在，我們的人走了、休息了，你們的人員動員來了就表決，違反公平、違反協議。

主席：12 點半還沒有到，我們已經處理完，現在休息。

孔委員文吉：主席，我誠懇的建議，你應該要尊重大家的意見，你也不能趁這個…，對不對？你每次主持都是這樣……

主席：我按照議事規則進行啊！

孔委員文吉：不是，你這樣，我們要動員也可以啊……

鄭委員天財：12 時以前，沒有宣布說要延到幾點。

主席：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先請議事人員將第三條以下條文及修正動議條文讀過一遍，稍後等其他委員陸續到場，我們再接續上午的進度繼續處理。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政府為強化能源需求面管理，應推動產業結構調整、智慧節能基礎建設、電力負載與需求有效管理及有利節能減碳市場機能等措施。

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政府應調整國內現有能源結構，於供給面增加替代性之潔淨能源，於需求面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建構節約能源基礎設施，以減少核能發電之比例，逐步停止核能發電。

政府並應調整產業結構，提昇產業用電效率，減少發展高耗能產業。

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政府應於兩年內訂定計畫，以再生能源、替代能源取代核能發電為目標，調整國內現有能源結構，於供給面增加替代性之潔淨能源，於需求面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建構節約能源基礎設施，以減少核能發電之比例，逐步停止核能發電。

政府應每兩年逐年調整計畫，以達非核家園之目標。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政府應調整國內現有能源結構，於供給面增加替代性之潔淨能源，於需求面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建構節約能源基礎設施，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減少核能發電之比例，逐步停止核能發電。

政府並應調整產業結構，提昇產業用電效率，減少發展高耗能產業。

陳委員其邁等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政府應藉達成非核家園之能源調整過程，同時以政策及市場措施，引導產業結構及能源結構調整優化，以營造兼顧節能減碳及民生發展之非核家園環境。

前項之政策及市場措施，政府除應以政策獎勵再生能源及非高耗能產業發展，以提高潔淨能源佔比，並降低用電需求外，亦應適度調整工業電價，促進高耗能產業致力節能。

陳委員淑慧等所提修正動議條文：

第 四 條 政府為強化能源需求面管理，應推動產業結構調整、智慧節能基礎建設、電力負載與需求有效管理及有利節能減碳市場機能等措施。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五 條 政府為確保能源穩定供給，應推動天然氣合理使用、逐年增加再生能源推廣設置、擴大替代電源開發、加強新能源科技與產品之研發及推廣等措施。

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 六 條 政府應營造有利再生能源之環境，建置智慧型電網，推廣使用再生能源，排除相關障礙，充裕獎勵經費，加強技術及產品之研發；電業不得拒絕代輸再生能源發電。

政府應逐年增加再生能源占總發電量比重。

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條文：

第 七 條 政府應營造有利再生能源之環境，建置智慧型電網，推廣使用再生能源，排除相關障礙，充裕獎勵經費，加強技術及產品之研發；電業不得拒絕代輸再生能源發電。

政府應逐年增加再生能源占總發電量比重。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 六 條 政府應營造有利再生能源之環境，建置智慧型電網，推廣使用再生能源，排除相關障礙，充裕獎勵經費，加強技術及產品之研發；電業不得拒絕代輸再生能源發電。

政府應逐年增加再生能源占總發電量比重。

陳委員其邁等提案條文：

第 七 條 政府應營造有利再生能源之環境，推廣使用再生能源，排除相關障礙，公營電業不

得拒絕代輸再生能源發電，並應完成代輸公營及私人再生能源電力之必要措施。

政府應逐年增加再生能源占總發電量之佔比。

陳委員淑慧等所提修正動議條文：

第 六 條 政府為促進能源供需系統效能，應推動區域能資源整合運用、佈建電力儲存基礎設施、鼓勵分散式電源設置與提升能源系統輸配送及管理之效率等措施。

政府為確保能源穩定供給，應推動天然氣合理使用、逐年增加再生能源推廣設置、擴大替代電源開發、加強新能源科技與產品之研發及推廣等措施。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六 條 政府為促進能源供需系統效能，應推動區域能源整合運用、佈建電力儲存基礎設施、鼓勵分散式電源設置與提升能源系統輸配送及管理之效率等措施。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七 條 中央政府為落實能源安全管理，應訂定能源安全存量、建立能源預警及緊急應變機制、考量氣候變遷衝擊規劃能源供給設施與體系之調適策略及行動，並研擬妥適風險管理措施。

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 七 條 政府應本維護國民健康及安全之原則，加強核能安全、輻射防護及放射性物料管制，選用最佳先進技術，提升安全管制目標，擬定計畫提升既有核能設施之安全標準，確保民眾生活免於輻射之危害。

前項核能設備之安全標準，項目應至少包含下列各項：

- 一、設施抗震係數提高至零點六以上。
- 二、足以防止二十公尺高度海嘯之防護設施。
- 三、確保可疏散距核電廠半徑三十公里內民眾的緊急疏散計畫。
- 四、核子設施經營者應以每一反應爐為單位投保國際標準之金額。
- 五、確保依法選定之核廢料處置設施場址能妥善安置核廢料。

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條文：

第 八 條 政府應本維護國民健康及安全之原則，加強核能安全、輻射防護及放射性物料管制，選用最佳先進技術，提升安全管制目標，擬定計畫提升既有核能設施之安全標準，確保民眾生活免於輻射之危害。

前項核能設施之安全標準，應至少包含下列各項：

- 一、設施抗震係數提高至零點六以上。
- 二、足以防止二十公尺高度海嘯之防護設施。
- 三、確保可疏散距核電廠半徑五十公里內民眾的緊急疏散計畫。
- 四、核子設施經營者應以每一反應爐為單位投保國際標準之金額。
- 五、確保依法選定之核廢料處置設施場址能妥善安置核廢料，若無法選址，應提出替代方案。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 七 條 政府應本維護國民健康及安全之原則，加強核能安全、輻射防護及放射性物料管制，選用最佳先進技術，提升安全管制目標，擬定計畫提升既有核能設施之安全標準，確保民眾生活免於輻射之危害。

前項核能設備之安全標準，項目應至少包含下列各項：

- 一、設施抗震係數提高至零點六以上。
- 二、足以防止二十公尺高度海嘯之防護設施。
- 三、確保可疏散距核電廠半徑三十公里內民眾的緊急疏散計畫。
- 四、核子設施經營者應以每一反應爐為單位投保國際標準之金額。
- 五、確保依法選定之核廢料處置設施場址能妥善安置核廢料。

陳委員其邁等提案條文：

第 八 條 政府應本維護國民健康及安全之原則，加強核子安全、輻射防護及放射性物料管制，選用最適技術，提升安全管制目標及既有核子設施之安全標準，確保民眾生活免於輻射之危害。

前項核子設施之安全規範，其項目及標準應至少符合下列要求：

- 一、核電廠抗震係數提高至零點六以上。
- 二、足以防止二十公尺高度海嘯之防護設施。
- 三、確保可疏散距核電廠半徑三十公里內民眾之緊急疏散計畫。
- 四、核子設施經營者應以每一反應爐為單位，投保國際標準之金額。
- 五、依法選定核廢料處置設施場址及廠內貯存之處置，並定期檢查及公告其貯存狀態。

陳委員淑慧等所提修正動議條文：

第 五 條 中央政府為落實能源安全管理，應訂定能源安全存量、建立能源預警及緊急應變機制、考量氣候變遷衝擊規劃能源供給設施與體系之調適策略及行動，並研擬妥適風險管理措施。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八 條 核能電廠經營者為確保所設置之核能電廠安全，應定期執行核能電廠整體安全評估，並強化複合式災害整備及應變能力，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避免損害生態環境。

中央政府為妥善處理放射性廢棄物，應監督前項核能電廠經營者有關核能安全之作為，確實管理放射性廢棄物，依法選定廢棄物處置設施場址，確保放射性廢棄物之妥善安置。

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 八 條 核子事故發生時，核子設施經營者應於第一時間告知原子能安全主管機關，經原子能安全主管機關確認後，應立即告知民眾，並通知國際原子能組織及可能受此事故影

響之鄰近國家；必要時並得洽請其協助處理。

中央政府於受該核子事故影響國家或國際原子能組織提出諮商之請求時，應提供相關資訊。

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條文：

第 九 條 核子事故發生時，核子設施經營者應於第一時間告知原子能安全主管機關，經原子能安全主管機關確認後，應立即告知民眾，並通知國際原子能組織及可能受此事故影響之鄰近國家；必要時並得洽請其協助處理。

中央政府於受該核子事故影響國家或國際原子能組織提出諮商之請求時，應提供相關資訊。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 八 條 核子事故發生時，核子設施經營者應於第一時間告知原子能安全主管機關，經原子能安全主管機關確認後，應立即告知民眾，並通知國際原子能組織及可能受此事故影響之鄰近國家；必要時並得洽請其協助處理。

中央政府於受該核子事故影響國家或國際原子能組織提出諮商之請求時，應提供相關資訊。

陳委員其邁等提案條文：

第 九 條 核子事故發生時，核子設施經營者應立即通報原子能安全主管機關，經原子能安全主管機關確認後，應立即公開發佈訊息，不得延遲或隱匿。

中央政府應儘速主動彙整核子事故訊息，通知國際原子能組織及可能受事故影響之鄰近國家，必要時並得洽請協助。

陳委員淑慧等所提修正動議條文：

第 八 條 核能電廠經營者為確保所設置之核能電廠安全，應定期執行核能電廠整體安全評估，並強化複合式災害整備及應變能力，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避免損害生態環境。

中央政府為妥善處理放射性廢棄物，應監督前項核能電廠經營者有關核能安全之作為，確實管理放射性廢棄物，依法選定廢棄物處置設施場址，確保放射性廢棄物之妥善安置。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條 中央政府應整合相關部會或成立跨部會組織，訂定計畫推動能源安全及非核家園之各項執行措施，並定期管考執行成效。

陳委員淑慧等所提修正動議條文：

第 九 條 中央政府應整合相關部會或成立跨部會組織，訂定計畫推動能源安全及非核家園之各項執行措施，並定期管考執行成效。

中央政府於訂定或推動能源安全及非核家園相關政策措施時，應建立完善之溝通機制，主動公開能源安全及核能安全相關資訊，增進民眾或關心團體之瞭解，以適時

陳述意見或參與。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九 條 中央政府應以確保核能安全為優先目標，並就核能電廠安全及停止運轉對電力穩定供應、電力價格、碳排放及經濟衝擊之影響建立評估機制，在確保不限電、維持合理電價及達成國際減碳承諾原則下，定期綜合評估達成非核家園之期程。

前項評估機制之項目及其內容如下：

- 一、核能安全：核能電廠安全運轉績效。
- 二、電力穩定供應：備用容量率、區域供需平衡、區域間電力輸送能力及電力系統安全等。
- 三、電力價格：國家進口能源支出及民生產業電價負擔等。
- 四、碳排放：國家減碳目標之達成及產品之碳足跡等。
- 五、經濟衝擊：民生物價、財政負擔、產業投資及民眾就業等。

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 九 條 核子設施經營者應確保其所設之核子設施不造成任何生命、身體、健康、財產或生態環境之損害，並應隨時公開與人身、財產或生態環境有影響之相關資訊。

核子設施發生核子事故造成前項損害時，不論故意或過失，其經營者應負賠償責任；其因不可抗力所生之損害，亦同。

前項核子損害賠償之範圍，不以直接毗鄰該設施所在區域致生損害者為限，並應善盡回復人身健康及生態環境之責。

核子設施經營者，應就其因核子事故所造成之核子損害總額負完全賠償責任。政府於核子設施經營者不能全部履行核子損害賠償義務時，應依法補足其差額。

現行核子損害賠償法律與前項規定不符者，於本法施行後，應即檢討修正。

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條文：

第 十 條 核子設施經營者應確保其所設之核子設施不造成任何生命、身體、健康、財產或生態環境之損害，並應隨時公開與人身、財產或生態環境有影響之相關資訊。

核子設施發生核子事故造成前項損害時，不論故意或過失，其經營者應負賠償責任；其因不可抗力所生之損害，亦同。

前項核子損害賠償之範圍，不以直接毗鄰該設施所在區域致生損害者為限，並應善盡回復人身健康及生態環境之責。

核子設施經營者，應就其因核子事故所造成之核子損害總額負完全賠償責任。政府於核子設施經營者不能全部履行核子損害賠償義務時，應依法補足其差額。

現行核子損害賠償法與前項規定不符者，於本法施行後，應即檢討修正。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 九 條 核子設施經營者應確保其所設之核子設施不造成任何生命、身體、健康、財產或生態環境之損害，並應隨時公開與人身、財產或生態環境有影響之相關資訊。

核子設施發生核子事故造成前項損害時，不論故意或過失，其經營者應負賠償責任；其因不可抗力所生之損害，亦同。

前項核子損害賠償之範圍，不以直接毗鄰該設施所在區域致生損害者為限，並應善盡回復人身健康及生態環境之責。

核子設施經營者，應就其因核子事故所造成之核子損害總額負完全賠償責任。政府於核子設施經營者不能全部履行核子損害賠償義務時，應依法補足其差額。

現行核子損害賠償法律與前項規定不符者，優先適用本法。

陳委員其邁等提案條文：

第 十 條 核子設施經營者應確保其所設之核子設施不造成任何生命、身體、健康、財產或生態環境之損害。

核子設施發生核子事故造成前項損害時，不論故意或過失，其經營者應負賠償責任；其因不可抗力所生之損害，亦同。損害賠償之範圍，不以直接毗鄰該設施所在區域致生損害者為限，並應負擔維持人身健康及回復生態環境之責。

核子設施經營者，應就其因核子事故所造成之核子損害總額負完全賠償責任。政府於核子設施經營者不能全部履行核子損害賠償義務時，應依法補足其差額。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二 條 政府應致力於參與國際相關組織，推動雙邊及多邊之資源開發、能源取得、能源技術研發或核能安全有關之國際合作，以增進能源安全及核能安全。

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 十 條 政府應積極推動重新加入國際原子能組織（IAEA）及簽署國際核子安全相關條約或協定，主動遵守國際原子能組織（IAEA）訂定之國際核能管制規範，以善盡共同維護核子安全之國際責任。

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條文：

第 十一 條 政府應積極推動重新加入國際原子能組織（IAEA）及簽署國際核子安全相關條約或協定，主動遵守國際原子能組織（IAEA）訂定之國際核能管制規範，以善盡共同維護核子安全之國際責任。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 十 條 政府應積極推動重新加入國際原子能組織（IAEA）及簽署國際核子安全相關條約或協定，主動遵守國際原子能組織（IAEA）訂定之國際核能管制規範，以善盡共同維護核子安全之國際責任。

陳委員其邁等提案條文：

第 十一 條 政府應積極推動重新加入國際原子能組織（IAEA）及簽署國際核子安全相關條約或協定，並主動遵守國際原子能組織（IAEA）訂定之國際核能管制規範，以善盡共同維護核子安全之國際責任。

陳委員淑慧等所提修正動議條文：

第 十 條 政府應致力於參與國際相關組織，推動雙邊及多邊之資源開發、能源取得、能源技術研發或核能安全有關之國際合作，以增進能源安全及核能安全。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一 條 中央政府於訂定或推動能源安全及非核家園相關政策措施時，應建立完善之溝通機制，主動公開能源安全及核能安全相關資訊，增進民眾或關心團體之瞭解，以適時陳述意見或參與。

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 十 一 條 政府應依本法所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有不符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二年後完成法規制（訂）定、修正、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條文：

第 十 二 條 政府應依本法所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有不符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二年後完成法規制（訂）定、修正、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 十 一 條 政府應依本法所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有不符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二年後完成法規制（訂）定、修正、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陳委員其邁等提案條文：

第 十 二 條 政府應依本條例之規定，檢討相關法規及行政措施，有不符規定者，應於本條例施行二年內完成法規制定、修正、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陳委員淑慧等所提修正動議條文：

第 九 條 中央政府應整合相關部會或成立跨部會組織，訂定計畫推動能源安全及非核家園之各項執行措施，並定期管考執行成效。

中央政府於訂定或推動能源安全及非核家園相關政策措施時，應建立完善之溝通機制，主動公開能源安全及核能安全相關資訊，增進民眾或關心團體之瞭解，以適時陳述意見或參與。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三 條 政府應持續在各級學校與社會推展永續能源及能源安全教育，培育能源科技人才，擴大永續能源、能源安全及核能安全之宣導，增進民眾之認知及參與。

陳委員淑慧等所提修正動議條文：

第 十 一 條 政府應持續在各級學校與社會推展永續能源及能源安全教育，培育能源科技人才，擴大永續能源及能源安全宣導，增進民眾對能源安全與非核家園之認知及參與。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四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 十 二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條文：

第 十 三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 十 二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陳委員其邁等提案條文：

第 十 三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陳委員淑慧等所提修正動議條文：

第 十 二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報告委員會，會議時間已到。今天「非核家園推動法草案」歷經五次委員會的審查，從民進黨黨團的版本，同時也併入行政院版，還有親民黨黨團、台聯黨團和其他委員的版本，共歷經五次的審查，執政黨委員多次杯葛，今天我們委員會也終於踏出歷史性的一步，通過法案名稱為「非核家園推動法」，以及民進黨黨團的第一條及第二條條文，尤其是第一條明定 2025 年前，要逐步達成非核家園的目標，這是委員會好不容易做出的議決結果，所以本席在這邊要懇切呼籲行政院，今天送進來本來的草案－「能源安全及非核家園推動法」，剛剛委員說，這好像腳踏兩條船，到底是要非核家園，還是能源安全，這讓很多執政黨的委員覺得很為難，所以希望後續本案繼續審查時，能真正秉持非核家園的目標，後續還有第四條，要不要發執照給核四等，以及其他很具關鍵性的條文，現在法案名稱既然已經訂定為非核家園，其他大家希望的相關配套，就可以在後面的條文討論跟處理，但不要試圖後續再來翻案，我在這邊非常懇切的呼籲，今天的會議進行到此告一段落，其餘的條文另定期審查，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32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8 分至下午 1 時 4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江委員啟臣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7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2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0 分至下午 1 時 11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段宜康 黃文玲 江啟臣 紀國棟 陳超明 邱文彥 陳其邁 李俊俤
吳育昇 張慶忠 徐欣瑩 高金素梅 陳怡潔 姚文智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葉宜津 李昆澤 陳歐珀 羅淑蕾 楊麗環 蔡其昌 李桐豪 陳明文
黃偉哲 廖正井 賴士葆 陳碧涵 王惠美 蕭美琴 李貴敏 林正二
孔文吉 管碧玲 鄭天財 劉櫂豪 吳育仁 王進士 楊瓊瓔 蘇清泉
潘維剛 尤美女 呂學樟 簡東明 呂玉玲 林佳龍 江惠貞 柯建銘
翁重鈞 林鴻池 邱志偉 鄭汝芬 鄭麗君 顏寬恒 徐耀昌

委員列席 39 人

列席官員：行 政 院 大 陸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王郁琦
副 主 任 委 員 張顯耀
主 任 秘 書 吳美紅
企 劃 處 處 長 楊家駿
文 教 處 處 長 華士傑
經 濟 處 處 長 李麗珍
法 政 處 處 長 葉 寧
港 澳 處 副 處 長 黃秀嫻
聯 絡 處 處 長 高銘村
財 團 法 人 海 峽 交 流 基 金 會 董 事 長 林中森
法 律 處 處 長 黃國瑞
綜 合 處 處 長 黃兆平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副署長	張琪
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副執行秘書	魏士綱
投資審議委員會代理執行秘書	張銘斌
交通部參事	黎瑞德
文化部專門委員	徐振德
教育部教育副參事	張俊均
行政院衛生署副處長	商東福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組長	陳瑞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專門委員	蘇慧芬
行政院主計總處專門委員	吳鈞富

主席：李召集委員俊佺

專門委員：鄭世榮

主任秘書：李秋美

紀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周志聖

科長 吳人寬

薦任科員 楊靜茹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相關請願案五案

(一)吳育仁委員國會辦公室函轉高雄市新移民社會發展協會等 14 團體請願書，為請將大陸配偶縮短身分證取得年限，擬由現行 6 年改為 4 年請願案。

(二)施丙南君為反對修正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將台灣大陸籍者遺產由二佰萬放寬至二佰萬以上給大陸親屬來台領取請願案。

(三)施丙南君為反對修正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將大陸籍榮民遺產由二佰萬放寬至二佰萬以上給大陸親屬來台領取，再補送附件請願案。

(四)盧月香君為陳請早日修法實現陸配六改四領身分證請願案。

(五)中華婦女黨為全力支持行政院版「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將中配取得身分證的年限由現行 6 年縮減為 4 年請願案。

決議：請委員於審查「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時參考。以上五案不成為議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七條之規定，送由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並通知請願人。

二、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0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四條條

文修正草案」案。

三、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四條及第八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次會議經委員段宜康、江啟臣、紀國棟、邱文彥、陳其邁、李俊俤、吳育昇、陳超明、徐欣瑩、姚文智、邱志偉等 11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王郁琦、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林中森及所屬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黃文玲、陳怡潔、張慶忠等提出書面質詢列入公報紀錄，請相關單位另以書面答復。）

決議：

一、說明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三、第二案及第三案併案審查。

四、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邀集相關機關就現行「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在臺灣地區從事廣告活動管理辦法」加以檢討，並將檢討結果於本會期休會前向本會提出報告。

五、以上二案俟聽取報告後，再繼續進行逐條審查。

臨時提案：

第一案

菲律賓射殺我國漁民事件發生至今，中國外交部、國台辦於 5 月 9 日先後發布「對菲國野蠻行為強烈譴責」之聲明；5 月 10 日及 5 月 15 日除再次譴責外並向菲方提出具體要求，而針對護漁工作，國台辦甚至表示「兩岸一家」、「護漁是兩岸共同責任」、「中國將採積極態度」……等言論。5 月 14 日台灣軍方宣布於南海海域實施軍事演習後，中國竟隨即派遣東海艦隊前往該海域巡弋。鑒於中國種種作為旨在向國際社會形塑兩岸同屬一中，聯手譴責緝凶、共同合作護漁等錯誤印象，然而陸委會卻對此渾然不覺，甚至向中國表達感謝之意。為維護台灣主權，拒絕中國「假關切台菲漁民事件之名，圖宣傳台灣為中國一省之實」，故提案要求陸委會應即刻向中國發出嚴正聲明，要求中國停止就「台菲兩國處理漁民遭射殺事件」發表相關言論，並不得再採取任何干預行為。

提案人：陳其邁 姚文智 李俊俤 段宜康

決議：修正通過，文字內容為：「菲律賓射殺我國漁民事件發生至今，中國外交部、國台辦表示『兩岸一家』、『護漁是兩岸共同責任』、『中國將採積極態度』……等言論。5 月 14 日台灣軍方宣布於南海海域實施軍事演習後，中國竟隨即派遣東海艦隊前往該海域巡弋。鑒於中國種種作為旨在向國際社會形塑兩岸同屬一中，聯手譴責緝凶、共同合作護漁等印象。為維護台灣主權，拒絕中國『藉關切台菲漁民事件之名，圖宣傳台灣為中國一省之實』，故提案要求陸委會應對此即刻向中國發出嚴正聲明。」

第二案

中國國務院台灣事務辦公室主任張志軍於 2013 年 5 月 15 日上午拜訪上海台資企業時，以「一文不值的垃圾股」來形容台灣獨立，並認為台灣獨立是「在兩岸間製造不和」。根據 2013 年

4 月 26 日，最新的遠見民調中心調查結果，顯示有 51.4%的民眾支持「台灣最終應該獨立」。前述言論顯然不尊重台灣人民對於未來的自主權利及言論自由，更嚴重傷害台灣人民的情感。爰提案要求大陸事務委員會針對國台辦主任之失當言論發表嚴正聲明及抗議。

提案人：陳其邁 姚文智 李俊俤 段宜康

決議：不通過。

（本案採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在場出席委員 11 人【含主席】，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7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

第三案

鑒於 5 月 13 日移民署南投收容所執行外勞遣返勤務，於前往桃園機場途中發生爆胎翻覆意外，造成 1 死 4 傷。據悉，此意外事件發生原因除該車輛超載外，且移民署依據「違法（規）外來人口收容遣送戒護標準作業程序」，遣返移工時皆一律使用戒具（註：上手銬），直至登機前一刻才會移除戒具。這些移工、移民多為逾期居留、非法打工等違反行政管制的法規，而非刑事罪犯，且尚未出現抗拒、攻擊或逃亡等行為時，逾越必要程度（「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72 條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戒具武器之種類規格及使用辦法」），移民署人員將遣返移工視為罪犯，採「一律使用戒具」之僵硬做法，未考量比例原則及法律保留原則，已有逾越法令授權範圍及侵害人權之虞，更易致其於危險處境，倘於遣返途中發生意外時，將無法保護自己。此事件凸顯該作業程序有檢討之必要，爰要求移民署應於一個月內檢討「違法（規）外來人口收容遣送戒護標準作業程序」，並針對逾越相關母法規定修正之，並送交本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李俊俤 姚文智 邱文彥 徐欣瑩
陳其邁 尤美女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處理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預算凍結項目報告案計 12 案。

（一）處理內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營建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項下「玉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中「營建工程計畫」，原列 5,080 萬 8,000 元，凍結 2,000 萬元，請安排報告案。

（二）處理內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營建署及所屬「營建業務」項下「辦理國土、海岸地區及土資場等計畫

之研擬審議、規劃管理」1 億 441 萬 5,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

- (三)處理內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營建署及所屬「營建業務」項下「辦理國土、海岸地區及土資場等計畫之研擬審議、規劃管理」之「業務費」原列 3,04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
- (四)處理內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營建署及所屬「營建業務」項下「海岸環境營造計畫（98 至 103 年）－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示範計畫」經費 2,8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
- (五)處理內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營建署及所屬「營建業務」項下「國民住宅計畫、住宅政策之推動及建築開發經理業輔導管理」預算 1,194 萬 2,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
- (六)處理內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營建署及所屬「營建業務」項下「辦理共同管道及建設下水道等業務管理」編列 5,266 萬 7,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
- (七)處理內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營建署及所屬「營建業務」項下「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計畫」15 億元，凍結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
- (八)處理內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營建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5 目「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項下「國家重要濕地復育」中「獎補助費」，原列 7,650 萬元，凍結 3,000 萬元，請安排報告案。
- (九)處理內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營建署及所屬「道路建設及養護」項下「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64 億 6,76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
- (十)處理內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營建署及所屬「道路建設及養護」項下「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12 億元，凍結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
- (十一)處理內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營建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8 目「下水道管理業務」項下「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編列 112 億 1,570 萬元，凍結三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

(十二)處理內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營建署及所屬「下水道管理業務」項下「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112 億 1,57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報告。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首先向 大院各位委員對本部及所屬業務推動之支持與策勵，表示最大的謝忱。今天謹就 大院第 8 屆第 3 會期審議本部營建署及所屬 102 年度預算案所作決議預算凍結 12 案辦理情形簡要報告如下，敬請 各位委員指教。

壹、凍結項目

本次會議審查 102 年度本部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凍結 12 案，其內容請參閱附件一。

貳、辦理情形

一、營建署 102 年度預算第 2 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項下「玉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中「營建工程計畫」，原列 5,080 萬 8,000 元，凍結 2,000 萬元。

有關排雲山莊整建工程已辦理終止契約及中途結算，改善工程規劃設計與重新發包。102 年 1 月 23 日開工，如無高山天候等不可抗拒因素影響，預計於 5 月底完工，並依期程完成使用執照申請及開放申請使用。本年度工程經費未含排雲山莊整建費用，主要為辦理原住民社區建設、園區解說步道設施維護等重要業務，改善原住民社區生活環境，提昇遊憩與解說品質，增加原住民就業，維護登山步道設施，提供登山遊客安全服務，增進與原住民和諧與落實夥伴關係。（請參閱附件二）

二、營建署 102 年度預算第 5 目「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項下「國家重要濕地復育」中「獎補助費」，原列 7,650 萬元，凍結 3,000 萬元。

有關檢討修正「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補助作業規定」，涉及「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必須透過地方政府編列配合款及實施濕地保育作業，為擴大補助對象，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刻正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研擬直接捐助國內民間團體及學術團體辦理濕地保育與環境教育相關作業規範，並已列入 103 年度預算先期作業，如議題具一定重要性，或透過採購法以委辦方式辦理濕地保育。（請參閱附件三）

三、營建署 102 年度預算第 8 目「下水道管理業務」項下「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編列 112 億 1,570 萬元，凍結三分之一與五分之一 2 案。

本計畫係為加速改善生活環境品質，特編列預算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俾增進瑞士洛桑管理學院競爭力排名以提升國家形象。經查 101 年全國已增加用戶接管 18 萬 9,969 戶達 187 萬 938 戶，增加用戶接管普及率 3.15%達 32.1%，順利達成馬總統「愛台 12 建設」每年提昇接管普及率 3%之承諾。故下水道建設計畫預算對全國污水下水道建設、環境改善及國際形象之提升至為重要。（請參閱附件四）

四、營建署及所屬第 4 目「營建業務」項下「辦理國土、海岸地區及土資場等計畫之研擬審議、規劃管理」1 億 441 萬 5,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

為落實區域計畫對於土地使用之指導，區域計畫之環境保育、資源供給、城鄉發展、產業需求等整體政策與方向，應於土地開發利用之空間區位與規模提供指導，以避免土地誤用或不合理利用情形，本部營建署積極辦理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並訂定「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指導原則，強化非都市土地開發案應避免位於環境敏感地區，上開通盤檢討草案業於 102 年 2 月 8 日陳報行政院備案，未來期由刻正推動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定區域計畫中落實辦理。（請參閱附件五）

五、營建署 102 年度預算第 4 目「營建業務」項下「辦理國土、海岸地區及土資場等計畫之研擬審議、規劃管理」中「業務費」，原列 3,04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

本項凍結決議涉及檢討國土保育、開發許可及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制度部分，本部於 102 年 2 月 8 日陳報行政院備案之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已加強環境敏感地區劃設、使用管理、優良農地保護相關策略及訂定「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指導原則，並將要求縣（市）區域計畫中具體劃設「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以落實計畫指導土地開發利用，並兼顧國土保育及優良農地保護；此外，目前區域計畫委員會之委員，專家比例已佔 1/2 以上，對於提高審查結果之公正性及決議之品質與效率，具正面助益。另有關凍結決議涉及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之「一般保護區」研擬現行管制漏洞改善方案，因前開保護計畫已有部分依相關法令納入都市計畫、國家風景區計畫予以保護管理。另為加強海岸土地管理，爰將必要之土地管制措施納入上開通盤檢討草案，未來可據以檢討限縮「自然保護區」及「一般保護區」範圍內土地使用行為與強度。（請參閱附件六）

六、內政部營建署 102 年度預算第 4 目「營建業務」項下「國民住宅計畫、住宅政策之推動及建築開發經理業輔導管理」預算 1,194 萬 2,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

本部營建署業定期召開研商「國宅用地規劃興建作社會住宅使用」專案會議，目前已完成國宅用地初步勘選，並研擬社會住宅中長期實施方案，預定 102 年 6 月 30 日前報請行政院核定。（請參閱附件七）

七、內政部營建署 102 年度預算第 4 目「營建業務」項下「海岸環境營造計畫（98 至 103 年）—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示範計畫」經費 2,8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

本部營建署運用衛星監測技術定期掌握海岸地區是否遭違法破壞及人工化情形，並研擬海岸地區必要之土地使用管制措施，納入區域計畫（第 2 次通盤檢討）未來可據以檢討現行管制機制；此外，該署持續推動海岸法立法工作，以保障海岸公共通行、公共水域使用權，並建立海岸整體管理機制。

本計畫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海岸環境調查規劃，102 年度預算核定補助 6 地方政府 9 項計畫，預算涉及整合海岸相關課題，辦理海岸設施減量、復育及環境整理等相關業務對人工海岸之復育至為重要。（請參閱附件八）

八、營建署 102 年度預算第 4 目「營建業務」項下「辦理共同管道及建設下水道等業務管理」編列 5,266 萬 7,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

共同管道建設於 89 年完成共同管道法之立法，現全國已有 53 處共同管道系統（含設計 11 處

、施工 11 處及營運階段 31 處），總長度達 759.33 公里，共計投資金額為 257.29 億元，已初具成果。為加速共同管道建設推動，本部營建署業於 102 年 1 月及 4 月邀集中央及地方各主辦工程機關會商，並請提報未來 4 年擬建設項目，刻由各相關單位積極辦理中，俟彙整完成，如符合提出中程建設計畫要件，將提具「臺灣地區共同管道第一期四年建設計畫」，依程序報行政院核定後據以推動。（請參閱附件九）

九、營建署 102 年度預算第 4 目「營建業務」項下「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計畫」編列 15 億元，凍結五分之一。

102—105 年「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業獲行政院核定，本計畫係因應未來國土空間發展，著重城鎮跨區域、跨領域之整體規劃，改善城鎮整體環境、提供適宜性公共設施服務、營造友善無障礙環境，並將過去年度未能銜接之關鍵性節點或斷點予以縫補串連，以彰顯計畫投資效益。（請參閱附件十）

十、營建署 102 年度預算第 7 目「道路建設及養護」項下「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64 億 6,76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

本計畫為配合政策及解決地方重要交通問題，協助完成健全路網，該計畫採競爭性審查及評比機制原則辦理，針對各地方政府辦理生活圈道路建設計畫，透過審核的方式來核定是否補助其提報之工程項目，102 年度計辦理 109 件工程，其中工程類 102 件、用地類 7 件。後續預算之控管仍將以滾動式方式調整預算及積極督促相關單位全力趕辦，以提升預算達成率，並期於年底預算達成率達 90%以上。（請參閱附件十一）

十一、營建署 102 年度預算第 7 目「道路建設及養護」項下「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12 億元，凍結五分之一。

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採競爭方式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示範工程，為持續推動市區道路人行無障礙空間、自行車騎乘環境系統建置，並協助地方政府對於學校醫院、行政機關及大眾運輸場站等公共環境周邊之人本環境建設需求，本部營建署於本（102）年 3 月中旬至 4 月下旬受理計畫提案，預計 6 月中旬前完成補助案件核定作業。（請參閱附件十二）

參、結語

本部主管 102 年度單位預算，業經 大院審定支持通過，本部並審慎督促全力積極辦理中，有關前揭預算凍結案，敬請 貴委員會同意動支，俾利各項業務推動。

以上簡要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女士、先生賜予指教、支持。謝謝！

附件一 內政部主管 102 年度預算凍結決議摘要

一、營建署 102 年度預算第 2 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項下「玉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中「營建工程計畫」，原列 5,080 萬 8,000 元（法定預算 4,674 萬 3,000 元），凍結 2,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營建署 102 年度預算第 5 目「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項下「國家重要濕地復育」中「獎補助費」，原列 7,650 萬元（法定預算 7,267 萬 5,000 元），凍結 3,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

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營建署 102 年度預算第 8 目「下水道管理業務」項下「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編列 112 億 1,570 萬元（法定預算 106 億 1,407 萬元），凍結三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檢討改進之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102 年度營建署單位預算第 4 目「營建業務」項下「辦理國土、海岸地區及土資場等計畫之研擬審議、規劃管理」1 億 441 萬 5,000 元（法定預算 1 億 69 萬 9,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營建署 102 年度預算第 4 目「營建業務」項下「辦理國土、海岸地區及土資場等計畫之研擬審議、規劃管理」中「業務費」，原列 3,040 萬元（法定預算 3,038 萬 5,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和提案委員提出專案報告，始得動支。

六、內政部營建署 102 年度預算第 4 目「營建業務」項下「國民住宅計畫、住宅政策之推動及建築開發經理業輔導管理」預算 1,194 萬 2,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內政部營建署 102 年度預算第 4 目「營建業務」項下「海岸環境營造計畫（98 年至 103 年）－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示範計畫」經費 2,800 萬元（法定預算 2,429 萬 9,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營建署 102 年度預算第 4 目「營建業務」項下「辦理共同管道及建設下水道等業務管理」編列 5,266 萬 7,000 元（法定預算 5,001 萬 7,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營建署 102 年度預算第 4 目「營建業務」項下「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計畫」15 億元（法定預算 14 億 533 萬 1,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營建署 102 年度預算第 7 目「道路建設及養護」項下「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64 億 6,760 萬元（法定預算 59 億 9,690 萬 8,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一、營建署 102 年度預算第 7 目「道路建設及養護」項下「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12 億元（法定預算 11 億 3,74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二、營建署 102 年度預算第 8 目「下水道管理業務」項下「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112 億 1,570 萬元（法定預算 106 億 1,407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附件二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營建工程計畫」辦理情形報告

一、計畫依據及背景：

本項經費主要係為辦理園區內外原住民社區公共建設、解說設施改善、步道整修等相關重要業務，以維護園區各項重要之人文與自然資源。結合當地部落資源與經營需求，提升園區內及周

邊原住民地區之環境公共設施品質，以促進原住民就業；定期維護園區登山步道與各項設施，以提供登山遊客完善與安全之服務。

相較於前 2 年同項科目之經費（100 年為 7,950 萬元、101 年為 6,045 萬 7,000 元），有明顯遞減之情形，102 年較 101 年減少了 964 萬 9,000 元（法定預算 1,371 萬 4,000 元）。

二、排雲山莊整建工程辦理情形：

排雲山莊整建工程承包商自開工以來進度管控不當、查驗缺失未改善、歷次施工協調及進度管考會議承諾事項未完成等項重大疏失未改善，本部營建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依公共工程廠商延誤履約進度處理要點規定，已給予充分改善時間。惟承包商皆未確實改善相關缺失，反不斷經由各種管道投訴，並阻撓監造人員執行監造業務。

排雲山莊整建工程已完成 97%，惟部分缺失經監造單位認定承包商仍未確實改善，有工程契約第 27 條第(二)項第 3、6、10、12 款等情事，函文建議終止工程契約。考量遵守本工程契約及政府採購法等規定、以符合採購之公平性及法律專業人員見解、維護權益與社會公共利益。故自 101 年 9 月 20 日起終止契約。

終止契約後隨即辦理中途結算書圖審查，於 101 年 11 月初辦理中途結算部分驗收。並接續辦理改善工程規劃設計與重新發包等作業。排雲山莊接續改善工程業於 102 年 1 月 18 日完成決標，契約工期 75 日曆天，刻正辦理消防設備審查，如無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影響，可望於 102 年 5 月底完工驗收，屆時依期程使用執照申請，進行山莊開放等事宜。

三、凍結預算 2,000 萬影響：

- (一)無法改善園區內外原住民社區環境品質。
- (二)損及園區鄰近原住民就業。
- (三)解說設施改善延後將減少遊客人數。
- (四)步道整修維護困難，損及遊憩安全。
- (五)部分設施如未及時整修，如逢颱風等天災時，將擴大災情造成日後維修更加困難。

四、結語：

102 年度列管資本門工程規劃設計已全部發包完成，刻正辦理規劃設計或編製預算書，俟預算解凍後即發包施作。另 102 年「玉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項下「營建工程計畫」經費 50,808 千元（法定預算 46,743 千元），本項經費尚未含排雲山莊整建工程經費，並為利持續改善原住民就業及登山遊憩環境，尚祈 貴委員會支持，不凍結此經費。

附件三 城鄉發展分署「國家重要濕地復育」中獎補助費辦理情形報告

一、計畫依據及背景：

依據行政院 99 年 7 月 1 日院臺建字第 0990034700 號函核定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100 至 105 年）及行政院 99 年 8 月 31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90005397A 號令修正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訂定 102 年度「內政部辦理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補助作業規定」，並業經本部 101 年 9 月 18 日函頒在案。

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係計畫型補助，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法人、團體或大專校院等（以下稱執行單位），以由下而上之方式參與濕地生態保育。申請補助單位為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執行單位之申請提案，應報經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初審後統一彙整提報，以納入地方政府指導及監督機制。

102 年度「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補助作業，本部配合經建會「彰化大城鄉振興經濟方案」編列經費達 7,650 萬元（經常門 5,160 萬元，資本門 2,490 萬元），其中 5,000 萬元專用於彰化沿海濕地。

二、目前辦理情形：

依據統計，100 年度本部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補助作業之參與人次約 10 萬人次，101 年度達 15 萬人次，確可達到社會參與的成效。

本部營建署業於 102 年 2 月 21 日台內營字第 1020818005 號函核定 102 年「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先予核定 16 縣市 36 件補助案，各縣市補助案經費明細表如下表。另針對缺乏整體保育策略規劃及計畫重複性高等申請案，業於 102 年 2 月 20 日及 22 日召開研商會議，協助地方政府整合所轄提送修正申請。並經 102 年 4 月 19 日國家重要濕地諮詢小組會議審查在案，現核定作業簽核中。另考量部分地方政府及執行團隊仍有濕地保育經費需求，本部業於 102 年 5 月 1 日公告受理第二階段補助作業，預計於 102 年 5 月 30 日截止收件。

另為擴大補助對象，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刻正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助（捐）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研擬直接捐助國內民間社團及學術團體辦理國家重要濕地保育及環境教育相關作業規範，並已列入 103 年預算先期作業辦理。

三、凍結預算 3,000 萬影響：

彰化海岸濕地前因居民質疑國家重要濕地劃設影響當地發展而強烈反對，為落實濕地保育及取得當地支持，該分署除積極與地方溝通，另擬透過 102 年相關補助計畫案，輔導彰化縣政府辦理彰化海岸濕地永續整體規劃，前 102 年 2 月 20 日召開研商會議，協助彰化政府修正補助計畫提案方向，就土地使用、觀光遊憩、環境保育、農漁發展及社區參與等面向進行資料盤整與整體規劃，並規劃設計濕地自然公園暨生態解說中心，期建構海岸濕地發展藍圖；另復育大肚溪口招潮蟹棲息環境，獲立法委員林滄敏及王惠美、彰化縣卓伯源縣長、伸港鄉林俊利鄉長及相關議員與鄉民代表共識與支持。

另臺南市提案亦於 2 月 22 日赴市政府參與討論及協調，業獲致共識重新提案，以將軍、南鯤鯓及七股地區整體科研規劃為主，俟完成科研規劃後再推動整體科研作業，以利當地以及台江國家公園資源保育。上開案件均經 102 年 4 月 19 日國家重要濕地諮詢小組會議審查在案，如凍結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補助費用，恐無法推動彰化縣及臺南市沿海濕地保育，亦引起居民對政府違背當初投入資源之承諾，不利取得居民共識，影響彰化縣及臺南市海岸濕地保育及農漁整體發展。綜上，尚祈 貴委員會同意動支凍結之經費預算。

102 年度「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補助案經費明細表
一縣市總計

編號	縣市別	主計處公告 財力級次	中央補助比率	補助案件數	核定經費 (萬元)
1	基隆市	四	85%	1	50
2	新北市	二	70%	2	105
3	新竹縣	四	85%	2	270
4	苗栗縣	四	85%	1	200
5	彰化縣	三	80%	5	535
6	南投縣	四	85%	2	265
7	雲林縣	四	85%	1	110
8	嘉義縣	五	90%	2	160
9	臺南市	三	80%	4	320
10	高雄市	二	70%	6	390
11	屏東縣	五	90%	4	480
12	宜蘭縣	四	85%	1	440
13	花蓮縣	五	90%	1	190
14	臺東縣	五	90%	2	230
15	連江縣	五	90%	1	200
16	澎湖縣	五	90%	1	85
總計				36	4,030

附件四 營建署「下水道管理業務」項下「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辦理情形報告

一、計畫依據及背景：

污水下水道建設係依行政院核定之「污水下水道第四期建設計畫（98 至 103 年度）」，計畫總經費 2,047 億元，預定每年投資經費 300 億元，計畫採由政府自行辦理及部分系統以促進民間機構參與建設等方式共同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推動策略方面則以已完成污水處理廠地區加速辦理用戶接管。依據馬英九總統「愛台 12 建設」及「黃金十年－國家願景計畫」政策，擬定污水下水道四期建設計畫內「用戶接管普及率」以平均每年提升 3%為目標。

二、目前辦理情形：

(一)101 年度編列中央款 110.30 億元，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預算達成率 97.95%。

(二)已完成 46 處污水處理廠，總處理能量約 362 萬 CMD，已處理水量（含生活污水及截流水）約 285 萬 CMD，佔約 78.70%，建設中之系統 74 處（含 BOT 系統 8 處）。

(三)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全國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戶數達 187 萬 938 戶，普及率提升至 32.10%，相較於 100 年 12 月底接管戶數及用戶接管普及率，本（101）年度接管戶數已增加

18 萬 9,969 戶；普及率已提升 3.15%；延續 98 年度（提升 3.08%）、99 年度（提升 3.12%）及 100 年度（提升 3.25%）連續 4 年達成政府重要政策「愛台 12 建設」之 3%目標；另污水處理率則達 62.99%，已提升 5%。

三、凍結預算三分之一影響：

近年來地方對污水下水道建設需求甚殷，「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所列經費 106 億 1,407 萬元，係延續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污水處理廠、管線、用戶接管等工程項目，前述工程多為 1 次發包分年編列預算方式辦理之工程，且為施工中之在建工程，該經費若遭凍結，將影響相當多的在建工程進行，亦恐引起複雜之工程合約問題，將嚴重影響污水下水道的推動進度及營造產業的發展，遲滯國內經濟成長，降低臺灣國際競爭力，國人生活環境品質亦無法隨之提升，爰建請 102 年度預算 106 億 1,407 萬元，勿予凍結，內政部自當督促營建署強化工程建設之推動能量，以加速提升污水下水道普及率。

附件五 營建署「營建業務」項下「辦理國土、海岸地區及土資場等計劃之研擬、審議、規劃管理」辦理情形報告

一、目前辦理情形：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前開判決與另一同為就中科四期開發許可已判決確定之行政訴訟案，判決不一，且本次判決認事用法實有多處矛盾與違誤，內政部已於 101 年 11 月 2 日遞送行政上訴理由狀上訴最高行政法院，上訴理由如下：

（一）原判決撤銷開本案發許可認其違反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款要件「於國土利用係屬適當而合理者」屬「不確定法律概念」，且本案具計畫性政策決定及獨立專家委員會判斷性質，該案行政處分之司法審查範圍僅限於裁量之合法性，而不及於裁量行使之妥當性；惟原判決逕自就區位條件優劣進行片面認定，否定專業之判斷餘地，形同審判者凌駕全體專業委員會及行政院政策權限，顯有未當。

（二）原判決認定內政部應實質審查國科會基地選址、農委會所職掌之糧食安全與優良農地之維護，以及對於已取得經濟部水利署核定函之用水計畫，仍以大度攔河堰環評未通過而認用水無法與中科四期相互配合，有違部會法定職掌及權限分工，並造成行政機關作業重複、矛盾且難以執行。

（三）另原判決認定中科四期位於地層下陷地區及優良農地，而認內政部許可處分違反中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規定，惟查中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中並未明確指明中科四期基地係屬地層下陷地區及優良農地，應無判決所稱違反區域計畫問題。

（四）按行政訴訟法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及行政訴訟法第 304 條規定：「撤銷判決確定者，關係機關應即為實現判決內容之必要處置。」，故撤銷判決於確定後始有執行力。有關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 10 月 11 日判決撤銷本部依區域計畫法核發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申請之中科四期二林園區開發案之開發許可乙案，本部已於 101 年 11 月 2 日會同該局提起上訴，目前尚由最高行政法院審理中，尚未判決確定，依前項各該法令規定，本部現階段並無要求該局停止動

工之適法性。

二、未來工作重點：

鑒於計畫未能發揮指導土地開發利用功能，本部 102 年 2 月 8 日陳報行政院備案之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中，考量國土應以保育及保安為最高指導原則，在國土永續發展之願景下，提出之具體措施如下：

（一）為確保國內糧食安全，維護農地資源，延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0 年度之模擬結果，以 74 萬公頃至 81 萬公頃作為農地需求總量之目標值，且考量農業主管機關農地分級分區劃設結果，其中第 1 種農業區、第 2 種農業區及第 4 種農業區係屬具備優良或較佳之糧食生產功能之地區，故應優先以前開 3 種農業區列為農地需求總量之空間分布區位範圍。

（二）廢續劃設環境敏感地區，依土地所在之環境特性與資源敏感情形劃分為災害、生態、文化景觀、資源利用及其他類型，針對不同敏感程度進行差別管理，透過土地使用管制，避免不當的土地開發行為，以落實國土保育與管理。

（三）為強化區域計畫對土地使用之指導，提出「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之指導原則，其主要指導原則為避免環境敏感（含優良農地）、應考量成長管理（如：人口成長、用水供給、產業用地閒置狀況等）及產業發展需求，並於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劃設相關區位，未來相關部門發展需求將引導至該區位申請，於該區位申請者，將修正相關法令簡化審議程序，提升行政效率，且政府投入之重大公共建設區位應考量結合區域產業區位，並結合交通運輸節點周邊土地之整體開發，以發揮公共投資效益最大化，並提升產業發展競爭力。

（四）於前揭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前，本部營建署已修正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工業區開發專編，工業區開發計畫應檢視所在縣市目前工業區之區位及工業土地利用或閒置資料，未來再配合上開通盤檢討內容研訂之「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指導原則，可強化非都市土地開發案應避免位於環境敏感地區，並透過成長管理（資源供給總量及開發需求總量）及設置區位條件等原則，作為各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劃設區位之指導，對於開發許可應符合國土或區域計畫發展指導已提出具體政策，為使該政策具體落實，尚祈 貴委員會同意預算解凍。

三、凍結預算五分之一影響：

本項費用主要為辦理國土、區域發展政策與法令研擬；區域計畫實施、都會區之規劃、審議、協調、推動實施；協助縣（市）政府辦理區域土地開發申請案之審議業務及其相關經費需求；國土利用監測計畫；推動縣（市）政府擬定區域計畫；推動縣（市）政府辦理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辦理土資場規劃設置與管理等，及本部辦理中央機關、地方政府、私人報請本部審議之非都市土地開發計畫及個案變更審議費用所需，倘部分凍結將影響中央機關、各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推動實施及非都市土地管理開發許可之核定作業及地方整體發展，影響中央政策推動及地方發展甚鉅，且辦理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審議機制調整研議、研擬審議作業規範及協請專家學者召開專案小組、委員會議仍需經費支應，本項經費確有需要，尚祈 貴委員會同意動支所凍結預算，俾利業務順利推動。

附件六 營建署「營建業務」項下「辦理國土、海岸地區及土資場等計劃之研擬、審議、規

劃管理」中業務費辦理情形報告

一、計畫依據及背景：

為有效運用衛星遙測技術來管理土地資源，以達永續使用的目的，行政院 96 年 7 月 9 日臺建字第 0960027673 函核定「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及推動 10 年計畫－國土利用監測計畫」，本部營建署 95~101 年間已分別編列經費辦理。利用高解析衛星影像，有效掌握土地變遷相關資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縣市政府均能積極配合回報查處，已形成緊密合作的國土監測系統。

為發揮地方自治精神，落實計畫引導地方發展藍圖，並藉由直轄市、縣（市）設置之區域計畫委員會，俾落實強化計畫指導地方土地開發之功能，以作為未來配合國土計畫法（草案）研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政策之有效接軌；行政院秘書長以 99 年 4 月 30 日院臺建字第 0990021806 號函同意「推動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定區域計畫方案」，本部營建署並自 99 年至 102 年間編列經費，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區域計畫規劃作業，並由該署委託成立服務團協助辦理，以落實執行。

二、目前辦理情形：

本部針對現行國土保育和開發許可制（區域計畫法）和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制度重新檢討之辦理情形如下：

（一）鑒於近年來國土面臨氣候變遷、國土保育、糧食安全、人口結構、產業發展等方面之重大變革，國土空間規劃及土地使用有配合檢討之必要性，本部已完成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並於 102 年 2 月 8 日陳報行政院備案，檢討重點包括：

1. 配合國土計畫法草案架構，將現行區域計畫調整為政策計畫，俾指導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進行實質空間規劃，未來並可銜接轉化為「全國國土計畫」。

2. 因應氣候變遷趨勢，研擬土地使用調適策略原則，並將現行「限制發展地區」及「條件發展地區」整併為「環境敏感地區」，除避免直接限縮人民權利義務關係外，並依災害、生態、資源及景觀之不同性質，按其環境敏感程度研擬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3. 依據糧食安全需求，研訂全國及直轄市、縣（市）農地需求總量，依據農地分級原則，修訂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之劃定原則，俾據以檢討變更其區位及範圍，配合加強農地使用管制，以維護糧食生產環境。

4. 研擬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總量、區位、機能、規模之指導原則，及「開發利用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之指導原則，建立計畫引導土地使用模式。

5. 檢討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海岸地區等特定區域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因應特殊土地使用管制需求。

（二）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係依據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設立，聘請有關機關代表及專家學者擔任委員，目前 29 位委員中，專家委員佔 15 位、比例已佔 1/2 以上，對於提高審查結果之公正性，具正面助益。

（三）按前開規程第 12 條規定：「本會為審議區域計畫有關事項，得推定委員或商請業務有關機關指派人員實地調查，或組成專案小組審核。」故本部受理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案件、新訂或

擴大都市計畫案件，均依前開規定先行組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由專家學者擔任召集人，提供專業性審查意見，俟獲致初步結論後，依行政程序提送區域計畫委員會做討論決議，以強化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決議之效率與品質。

有關本項預算凍結決議涉及針對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之「一般保護區」研擬現行管制漏洞改善方案乙節，「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劃設之「一般保護區」，依現行區域計畫係屬可發展地區之「條件發展地區」（非區域計畫劃設之「限制發展地區」），得於兼顧保育與開發目的，考量某些地區環境敏感特性，提供有條件開發之彈性空間。另前開保護計畫共計劃設 12 處保護區計畫，並區分「自然保護區」、「一般保護區」，目前已有部分依「文化資產保存法」、「野生動物保育法」、「國家公園法」、國家風景區計畫（依「發展觀光條例」部分並依「都市計畫法」規定管理）予以保護、管理，惟考量因海岸法完成立法前各該目的事業法令寬嚴不一，尚無法全面兼顧海岸保護目的，爰將該保護計畫必要之土地管制措施納入區域計畫（第 2 次通盤檢討）草案內容，有關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針對上開沿海自然保護計畫及海岸防災土地使用加強管制措施包括：

（一）土地利用管理原則：

1.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針對海岸地區自然資源、生態系及環境相關議題，辦理環境資源調查，評估資源狀況，調整保育經營管理策略。

2. 中央主管機關並應利用國土利用監測，掌握自然海岸線及「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之「自然保護區」及「一般保護區」土地利用變異情形，適時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以管理土地使用狀況。

（二）土地分區管制：

1. 沿海自然保護區應加強自然資源保育，並依下列事項管制：

（1）位於都市土地者，應檢討變更為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保護區或其他相關保護區，並檢討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內容，加強資源保護。

（2）位於非都市土地者，避免辦理設施型開發之非都市土地分區及使用地變更。

（3）位於非都市土地者，應檢討變更為適當分區，公有土地以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生態保護用地、林業用地或其他核定計畫（如水利用地）為原則。私有土地位於沿海自然保護區尚未納入其他法令保護區、核定計畫或未有補償措施前，得依第一次編定時使用現況，按「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編定使用。

2. 沿海一般保護區，以下列事項管制：

（1）位於都市土地者，應檢討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內容（如適度降低使用強度、限縮使用項目等）。

（2）位於非都市土地者，其容許使用、許可使用以不影響保護區自然環境資源及保護標的現況為原則，審議機關應於核准前就使用行為是否符合各保護計畫之保護原則與措施徵詢各該保護計畫主管機關意見。

（3）避免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若經主管機關同意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應考量區內

資源分佈狀況，規劃適當土地使用分區保護之。

3. 為避免自然保護區及一般保護區範圍內之土地使用行為有影響保護標的或對環境造成衝擊，應檢討「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下列容許使用項目或細目之適宜性：

(1)容許使用項目，如工業設施、工業社區。

(2)免經許可容許使用細目，如畜牧污染處理設施、堆肥（舍）場、死廢畜禽處理設施、畜禽產品轉運場（站）、畜禽產品處理設施、畜禽宰分切場、廢棄物回收儲存清除處理設施、公路汽車客運市區汽車客運業（場站）設施、國際觀光旅館、觀光旅館、一般旅館使用細目，及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影響自然保護區保護標的之使用行為。

(3)除保育水土所採之保育設施、其他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自然生態保護設施、野生物保護設施、生態試驗研究站及圍籬設施、生態體系保護設施、海堤設施、古蹟及其保存設施、造林設施，及其他有關國防、安全、防救災設施等項目外，其他「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4. 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影響自然保護區及一般保護區之保護標的者，經協調適當補償措施後，得調整其土地使用為國土保安用地或生態保護用地。

5. 為因應氣候變遷防災安全需要，區域計畫辦理第 2 次通盤檢討將就海岸地區開發行為之建築基地如位於「高潮線」向岸 50 公尺範圍、高程 7 公尺以下，且無堤防保護之土地，應加強土地使用管制措施。

三、凍結預算三分之一影響：

國土利用監測計畫與推動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區域計畫規劃作業等，係本署推動土地使用管制與國土規劃之重要工作，相關計畫之推動已建構完善運作機制，且屬延續性業務。預算凍結恐影響相關業務推動之順遂，影響國家永續發展與促進土地合理使用管制甚鉅。

此外，本部辦理區域計畫（第 2 次通盤檢討）工作，業納入沿海自然、一般保護區必要之土地使用管制機制，若經凍結預算，除不利後續落實海岸保護區土地使用管制工作，並將使海岸自然環境缺乏保護之情形持續惡化。

四、結語：

本項費用主要為辦理國土、區域發展政策與法令研擬；區域計畫實施、都會區之規劃、審議、協調、推動實施；協助縣（市）政府辦理區域土地開發申請案之審議業務及其相關經費需求；國土利用監測計畫；推動縣（市）政府擬定區域計畫及辦理海岸復育、景觀改善等，及本部辦理中央機關、地方政府、私人報請本部審議之非都市土地開發計畫及個案變更審議費用所需，倘部分凍結將影響中央機關、各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推動實施及非都市土地管理開發許可之核定作業及地方整體發展，影響中央政策推動及地方發展甚鉅，且辦理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審議機制調整研議、研擬審議作業規範及協請專家學者召開專案小組、委員會議仍需經費支應，本項經費確有需要，尚祈 貴委員會同意動支所凍結預算，俾利業務順利推動。

附件七 營建署「營建業務」項下「國民住宅計畫、住宅政策之推動及建築開發經理業務輔導管理」辦理情形報告

一、計畫依據及背景：

本部提出之「社會住宅短期實施方案」業於 100 年 6 月 16 日奉行政院核定，主要推動臺北市及新北市之 5 處試辦基地，預計興建約 1,661 戶。此外，本部刻正研擬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擬以勘選合適之國宅用地興辦社會住宅、活化閒置校園及公共空間轉型為社會住宅及納入各地方政府社會住宅推動計畫為主要內容，且考量政府財政有限，民間經營管理效率較佳，除政府直接興辦外，將以多元方式獎勵民間興辦社會住宅，並研議成立住宅法人，以加速社會住宅之推動。

二、目前辦理情形：

(一)本部業於 102 年 4 月 8 日召開「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第一次會議，邀集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國防部軍備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本部統計處、社會司、營建署相關單位出席討論。

(二)本部於 102 年 4 月 24 日將上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興辦社會住宅相關資料彙整報部。

(三)本部業於 102 年 4 月 29 日以前授營宅字第 1020804976 號函請臺北市政府儘速評估中央通訊社閒置宿舍是否得轉型做為社會住宅，並儘速函復評估結果。

三、凍結預算五分之一影響：

本項係辦理住宅法、住宅補貼、合宜住宅、社會住宅等住宅政策相關業務推動經費，尚祈貴委員會同意動支所凍結預算，俾業務得以順利執行完成。

附件八 營建署「營建業務」項下「海岸環境營造計畫（98 至 103 年）－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示範計畫」辦理情形報告

一、計畫依據及背景：

為改善海岸劣化情況，逐步實踐回復近自然海岸目標，本部營建署推動「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示範計畫」，本計畫係行政院 97 年 7 月 24 日院臺建字第 0970031448 號函核定，於 98 年至 103 年 6 年間分年編列預算，透過競爭型評比方式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海岸地區減量、復育及環境整理工作，以保育自然海岸及復育近自然海岸。

二、目前辦理情形：

有關朝野協商結論敘及目前海岸線人工化情形嚴重，政府對於海岸之開發與破壞缺乏有效管理機制，放縱縣市政府規避環評，破壞海岸線景觀乙節，因海岸開發行為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部營建署為土地使用計畫之審議機關，開發行為是否進行環評係由環保機關依環評相關規定辦理，並非該署權責。該署運用衛星監測技術定期掌握海岸地區是否遭違法破壞及人工化情形，並研擬海岸地區必要之土地使用管制措施，納入區域計畫（第 2 次通盤檢討）未來可據以檢討現行管制機制；此外，該署持續推動海岸法立法工作，以保障海岸公共通行、公共水域使用權，並建立海岸整體管理機制。

「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示範計畫」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海岸設施減量、復育及環境整理，對人工海岸之復育至為重要，該計畫 102 年度編列 2,800 萬元（法定預算 2,429 萬 9,000 元），訂有申請作業須知，採競爭性評比方式辦理，該署前於 101 年 7 月 4 日函請相關海岸地方政府提報

計畫，經 101 年 11 月 16 日邀集地理、景觀、海岸工程、生態、環保等領域專家學者召開評選會議，以 102 年 1 月 2 日台內營字第 1010812353 號函暫定分配；其後配合大院預算審查刪減結果以本部 102 年 2 月 1 日內授營綜字第 1020800799 號函核定補助地方政府 9 項計畫（詳附表）。

三、凍結預算五分之一影響：

本計畫 102 年度補助經費配合大院預算審查刪減結果於 102 年 2 月 1 日核定，目前各受補助地方政府已修正計畫書並開始辦理納入預算及發包相關先期作業，預算凍結將造成各地方政府執行時間不足，影響工程品質及年度執行績效。

四、結語：

本計畫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海岸環境調查規劃，整合相關海岸相關課題，辦理海岸設施減量、復育及環境整理，對人工海岸之復育至為重要，尚祈 貴委員會同意動支凍結之經費預算，俾本計畫得以順利執行。

附表 102 年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計畫核定補助案件明細表

（單位：千元）

補助縣市	補助計畫	補助金額	備註
基隆市	基隆嶼生態環境永續發展計畫	1,500	（經常門）
新竹市	新竹市美山區及客雅溪口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計畫	2,000	（經常門）
宜蘭縣	宜蘭縣海岸永續發展整體規劃	3,250	（經常門）
金門縣	烈嶼鄉海岸生態復育規劃及整體景觀改善計畫	2,700	（經常門）
金門縣	金沙鎮西園生態保護區海岸復育規及景觀改善計畫	1,899	（資本門）
新北市	金山中角海岸活化與景觀鏈結計畫	4,200	（資本門）
新北市	淡水沙崙海岸復育再利用計畫	2,420	（資本門）
臺東縣	成功鎮石雨傘廢棄港區生態復育第一期改善計畫	4,200	（資本門）
臺東縣	綠島鄉中寮、柴口海岸地區海岸環境景觀改善計畫	630	（資本門）
總計		22,799	

附件九 營建署「營建業務」項下「辦理共同管道及建設下水道等業務管理」辦理情形報告

一、計畫依據及背景：

「共同管道法」於 89 年 6 月 14 日公布，本部復依該法規定，於 92 年完成共同管道法施行細則、共同管道建設及管理經費分攤辦法、共同管道系統使用土地上空或地下之使用程序範圍界線劃分登記徵收及補償審核辦法、共同管道工程設計標準及共同管道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等相關子法，據以推動共同管道之規劃與建設工作。

二、目前辦理情形：

我國共同管道建設於 89 年完成共同管道法之立法，現全國已有 53 處共同管道系統（含設計 11 處、施工 11 處及營運階段 31 處），總長度達 759.33 公里，共計投資金額為 257.29 億元，已初具成果。

本部依據「內政部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共同管道計畫」，除持續督促各機關加強推動共同管道建設外，並自 99 至 101 年辦理實地查核及輔導已興建完成共同管道之管理維護作業。為加速共同管道建設推動，研擬「臺灣地區共同管道第一期四年建設計畫」（草案），本部營建署爰已於 102 年 1 月邀集中央及地方各主辦工程機關會商，請各相關單位提報未來四年擬建設項目，並於 102 年 4 月 12 日召開第二次研商會議，請各機關就所提報未來 4 年相關建設計畫內容再確認部分項目及補充。至尚未提報之縣市將由本署許副署長文龍率隊前往拜訪該機關副首長，並請其儘速提報。俟彙整完成，本署將於近期再召開第三次研商會議，如符合提出中程建設計畫要件，將提具「臺灣地區共同管道第一期四年建設計畫」（草案），依程序報行政院核定後據以推動。

三、凍結預算四分之一影響：

有關本部營建署「營建業務」項下「辦理共同管道及建設下水道等業務管理」經費 5,266 萬 7,000 元（法定預算 5,001 萬 7,000 元），主要係為補助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及新北市等 11 縣市政府辦理「公共設施管線資料管理供應系統計畫」，以建立完整公共設施管線資訊系統，整合道路地下各類管線之資訊作為道路主管機關及管線單位查詢、管理之依據，以提昇國土資訊系統整合效益及公用事業之服務水準及安全、有效管制道路挖掘，亦確保民眾之生活便利及安全，本項計畫之凍結，將使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及新北市等重要都會區之管線資料庫資訊化建置工作嚴重落後，並影響管線挖埋安全及相關簡政便民措施。

四、結語：

有關本部營建署「營建業務」項下「辦理共同管道及建設下水道等業務管理」經費 5,266 萬 7,000 元（法定預算 5,001 萬 7,000 元），主要係為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公共設施管線資料管理供應系統計畫」，以建立完整公共設施管線資訊系統，尚祈 貴委員會同意動支凍結之經費預算，俾各項補助業務得以順利執行。

附件十 營建署「營建業務」項下「台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計畫」辦理情形報告

一、計畫依據及背景：

98-101 年「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已於 101 年屆期，為實踐居住正義，以廣續推動城鄉新風貌計畫、營造永續、宜居之城鄉環境、提升國人生活環境品質，本署研擬 102-105 年「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並函報行政院經建會審查，已於 102 年 2 月 4 日獲該會審查通過。

二、目前辦理情形：

（一）計畫審查進度：本部營建署於 101 年 4 月 16 日函報 102-105 年「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予行政院經建會審查，經行政院經建會 101 年 6 月 7 日核復，該計畫應朝跨區域或跨部會之整合型、加值型計畫等方向修正推動。後再經歷 10 月 23 日、1 月 10 日審查修正，於 102 年 2 月 4

日獲該會委員會議審查通過，行政院並以 102 年 4 月 11 日院臺建字第 1020017717 號函核定本計畫，於 102 年 5 月 9 日至 5 月 31 日期間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 102 年度提案審查會議，預計於 102 年 6 月份完成補助計畫之核定。

（二）計畫調整方向：因應未來國土空間發展，將著重城鎮跨區域、跨領域之整體規劃，依不同城鎮需求與條件，藉由城鎮生活、生產、生態資源之盤點，以及其他部門建設計畫之結合，提供適宜性公共設施服務、具地方自明性、空間閱讀性及生態多樣性之優質城鎮風貌，俾將過去年度未能銜接之關鍵性節點或斷點，予以縫補串連，以彰顯計畫投資效益。

三、凍結預算五分之一影響：

「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對於跨域資源整合、串聯各項建設計畫、改善城鎮整體環境、因應氣候變遷調、增加就業機會及營造友善無障礙生活環境確實有相當大的幫助，且各縣市政府對此計畫經費需求殷切，為利於各項跨域整合規劃作業及後續工程順利進行，尚祈 貴委員會同意動支所凍結五分之一預算，俾本計畫得以順利執行。

四、結語：

「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對於跨域資源整合、串聯各項建設計畫、改善城鎮整體環境、因應氣候變遷調、增加就業機會及營造友善無障礙生活環境確實有相當大的幫助，且各縣市政府對此計畫經費需求殷切，為利於各項跨域整合規劃作業及後續工程順利進行，尚祈 貴委員會同意動支所凍結五分之一預算，俾本計畫得以順利執行。

附件十一 營建署「道路建設及養護」項下「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辦理情形報告

一、計畫依據及背景：

本計畫為配合政策及解決地方重要交通問題，協助完成健全路網，將具有交通、經濟效益且具有重要性、急迫性或特殊專案性質（如危險路段）之路段，急需中央專案補助興闢之市區道路之新興及延續性工程，其辦理範圍涵括新北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台中市、南投縣、雲林縣、彰化縣、嘉義縣、台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花蓮縣、台東縣、澎湖縣、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金門縣、連江縣等 21 個縣市。本計畫奉行政院 97 年 12 月 2 日院臺建字第 0970052516 號函核定六年建設計畫總計為 360 億元，建設期程自民國 98 年至 103 年。行政院另於 98 年 2 月 17 日院臺建字第 0980005411 號函核定四年特別預算總計為 259 億元，建設期程自民國 98 年至 101 年，以上合計總經費計 619 億元，並採競爭性審查及評比機制原則辦理。本計畫針對各地方政府辦理生活圈道路建設計畫，透過審核的方式來核定是否補助其提報之工程項目。針對各縣市政府所提報之計畫，除須符合生活圈道路之範疇外，另以符合下列之工程項目類將優先考量納入辦理：（一）重大開發建設（二）愛台 12 項建設（三）政策指示性工程（四）與產業性相關（重大經貿園區及科學園區）之聯外道路（五）生活聚落區域相關連結道路（六）高速公路交流道連絡道。

二、上開計畫之申請核定過程：

（一）依據行政院 98 年 11 月 25 日核定「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補助執行

要點」規定辦理。

(二)審議小組由本部營建署署長擔任召集人暨審議會議主席，委員 7-9 人，由下列人員擔任：業務督導副署長、總工程司、區工程處處長、測設隊隊長、道路工程組組長、課長、交通部公路總局等。

(三)納入本計畫審核之補助範圍條件基本原則：

1. 是否為原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內之工程。
2. 所提工程需已研擬「可行性評估報告」。
3. 拓寬及改善後至少增加一車道以上。
4. 現有道路拓寬工程已經先以交通管理手段改善，經檢討後確為道路容量不足而有拓寬之必要。
5. 地方政府可於相對應預算年度籌編相對比例之配合款。
6. 所提列路段若中央補助經費充裕，預計可於計畫期限內完成。
7. 若需雨水下水道設施，縣、市政府應允諾並自行編列相關經費。
8. 用地經費佔計畫總經費比例低於 75%；若超過 75%，超出部分縣、市政府同意自行負擔，道路用地部分應排除既成道路經費，本補助比例應視各縣市政府財政狀況逐年調降用地費補助比例至 50%為目標。
9. 用地費包括土地價款、依法令規定應補償之費用及用地取得作業費，應在核定經費額度內支應。
10. 計畫核定後公告土地現值如有調漲，其調漲部分應由受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負擔。

(四)本計畫由縣市政府於 97 年 12 月一次提出後續六年（98-103 年度）建設計畫提出申請，並由地方視實際需求排定優先順序。經本部營建署各區工程處就轄區各縣市政府所提出之工程於 97 年 12 月底前完成初審後，由本計畫審議協調小組進行審查評分作業，經評分排序及參考行政院核定總額度上限，於 98 年 1 月 17 日將審議通過案件通知各縣市政府據以辦理。

三、整體計畫實施辦理情形：

本計畫行政院核定辦理期程為 98-103 年度，計畫總經費公務預算暨特別預算共計核定 619 億元，辦理項目約為 314 項工程，為因應此一龐大經費及工程，所需辦理之規劃、測量、設計、發包及施工業務量亦相對提昇，爰編列業務費辦理增聘人力及施工督導考核業務，以儘早完成本計畫之執行。

本計畫 102 年度預算編列 64 億 6,760 萬元（法定預算 59 億 9,690 萬 8,000 元），為利預算執行，於 101 年 8 月 9 日將擬辦工程項目函知各縣市政府及各區工程處辦理用地取得及規劃設計前置作業，102 年度計辦理 128 件工程，其中工程類 111 件、用地類 17 件。後續預算之控管仍將以滾動式方式調整預算及積極督促相關單位全力趕辦，以提升預算達成率，並期於年底預算達成率達 90%以上。

四、未解凍可能之影響：

本計畫 102 年度預算編列 64 億 6,760 萬元（法定預算 59 億 9,690 萬 8,000 元），主要係辦理延續性工程，多為 1 次發包分年編列預算方式辦理之工程，且為施工中之在建工程，經費若遭凍結，將影響相當多的在建工程進行，亦恐引起複雜之工程合約問題，合約爭議所耗費的社會成本將更形龐大，如此將嚴重影響生活圈計畫工程的推動進度，亦將影響營造產業的發展。

本計畫之執行對於改善生活圈道路路網及提升道路服務水準實有助益，另本年度預算執行時間僅剩約 10 個月，故所能實際執行工程之時間實甚有限，為利預算執行及提升工程品質，尚祈貴委員會同意動支所凍結 12 億 9,352 萬元（法定預算 11 億 9,938 萬 1,600 元），俾本計畫得以順利推行及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五、結語：

基於政府施政之整體性、延續性及健全對人民生活環境改善與品質提昇之政策，仍由中央持續編列預算並逐年加強推動辦理，至於未來本計畫仍將配合愛台十二項建設計畫全島便捷交通網之運輸連結全台的構想，協助地方建構完善路網及基礎建設，除配合重要經貿地區（如都市更新及工業區更新、科學園區等）之聯外道路系統外，並將目前已建構完成之高、快速公路系統整合，以提升運輸功能。

附件十二 營建署「道路建設及養護」項下「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辦理情形報告

一、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配合國家永續發展、節能減碳政策及因應以人為本之高齡化社會無障礙優質生活環境，重塑市區道路以提升都市環境品質與改善人行徒步、通勤通學步行及自行車騎乘空間，並形塑保有當地生態景觀、地區文化特色之生態都市。本計畫報奉行政院 102 年 4 月 11 日院臺建字第 1020017717 號函核定，102 至 105 年四年建設計畫總計為 56 億元，採競爭方式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示範工程，並依據各地方政府財力分級自籌 11%、16%、21%、31%、51% 配合款。計畫主要補助項目為辦理改善市區道路之人行徒步及自行車騎乘環境、透水鋪面之面積及舊有設施整併減量與共構設置。

二、計畫補助機制：

（一）發布申請補助作業須知：依年度補助概算額度及配合行政院重要施政方向，訂定申請補助作業須知，函送地方政府轉知轄內各鄉（鎮、市、區）公所等，依規定提送申請計畫。

（二）本部營建署召開第 1 次協商會議：與地方政府召開第 1 次提案原則協商會議，確定地方政府後續作業原則。

（三）地方政府召開說明會：地方政府依第 1 次協商會議決議之提案原則與構想，邀集轄內各鄉（鎮、市、區）公所召開說明會，充分說明申請補助規定、提案及初審辦法等，並進行輔導提案。

（四）地方提送申請計畫：申請提案單位依規定備齊相關申請文件，報由地方政府統籌窗口辦理初審。各界推薦提案部分，亦經由相關鄉（鎮、市、區）公所依規定程序，依限向地方政府提案申請，地方政府應不得拒絕受理，並均予以納入初審。

（五）地方政府進行初審：地方政府完成初審後，彙整「所有受理申請計畫」初審意見（含建

議補助金額），並區分「推薦計畫」及「一般計畫」等 2 類，依限送本部營建署。

(六)本部營建署截止受理申請，完成查核後，簽奉核定邀請景觀、生態、都市計畫、交通、營建管理等方面之專家學者、行政部門代表召開評選（複審）會議，地方政府就辦理說明會、輔導提案、受理初審情形及所有申請提案內容大要進行簡報。

(七)本部營建署彙整審查意見及簽報核定補助經費：彙整完成審查意見後，即參酌「上年度執行績效」、審查委員對「地方申請提案之整體評比」等因素，進行統籌考量，研擬補助經費總額、個案經費額度之建議案，簽報本部核定。

(八)本部營建署函知補助經費分配額度及修正計畫：將核定補助經費函知地方政府，同時規定後續相關發生權責期限、納入預算及請款時機等執行事宜。

(九)地方政府修正計畫備查及撥款：地方政府依據核定計畫補助經費額度及審查意見，據以修正計畫書內容，依規定期限提報本部營建署備查並同步開始執行。

三、目前辦理情形：

本計畫於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即依審查意見研擬本（102）年度之申請補助須知及評選作業要點，已於 3 月 8 日發函通知地方政府提報工程項目參與競爭型評選，並於並於 5 月 7 日、9 日召開評選會議，預定 6 月前核定並確認工程補助項目、將定期召開工程進度檢討會議檢討執行情形，以提升預算執行率。

四、凍結預算五分之一影響：

有鑑於本計畫之執行對於市區道路人行無障礙空間、自行車騎乘環境之提升實有助益，且地方政府對於學校醫院、行政機關及大眾運輸場站等公共環境周邊之人本環境建設需求殷切，故本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勢將影響地方政府持續推動人本環境之系統建構完整性及安全性，並對本計畫推動之綠色運輸、節能減碳、友善無障礙步行環境建構之實施效益造成衝擊。考量本年度預算執行期程因受報院核定審查時程而縮短，為利預算執行及提升工程品質，尚祈 貴委員會同意動支所凍結 2 億 4,000 萬元（法定預算 2 億 2,748 萬元），俾本計畫得以順利推行及後續預算執行績效。

五、結語：

本計畫之推動已有效提昇地方政府及民眾對生活環境週邊人行空間之重視，基於逐年歷年建設基礎及政府施政之整體性與延續性，應仍由中央持續編列預算，協助地方政府加強推動及建立民眾對於人本環境認知，尚祈 貴委員會同意動支凍結之經費預算，以利後續補助及人本環境建設順利執行。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

首先，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上個星期我們委員會去考察陽明山國家公園，看了馬槽溫泉，因為本席另有行程，所以當天沒有參加。我們在委員會曾經聽取部長對於國家公園未來要收費的報告，你提到收費的原因是由於對環境造成衝擊，國家公園的遊客數量實在太

多了，垃圾爆量，環境不勝負荷，國家公園必須支出許多費用，所以基於使用者付費的原則，應該由遊客付費。本席曾經多次要求部長對國家公園的遊客加以管制，因為我們必須要考量，這是一個循環，國家公園的設施越多，如果完全不加管制，遊客就會越多。我們一方面要增加設施，無論是由公部門興建或是由民間投資，都會提高吸引力，像這個地方如果蓋了溫泉旅館，遊客就會更多，所以這是一個循環，業者申請開發馬槽遊憩區的案子現在進度如何？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業者申請開發的使用案已經在進行環評了，業主當然有權利申請開發，但是我們對國家公園的環評和審議一定會嚴格把關，目前還在進行環評，這個案子還不成熟。

段委員宜康：陽明山國家公園和其他國家公園比起來，其實面積算是小的，但是遊客數量最多。

李部長鴻源：並不是最多，但是遊客量確實很多。

段委員宜康：一年多達 450 萬人，超過墾丁、太魯閣國家公園，陽明山國家公園的密度如此高，本席有請營建署提供歷次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關於陽明山國家公園馬槽遊憩區土地開發案專案小組的會議紀錄，包括委員會的紀錄。本席發現委員們提出了很多的疑慮，誠如部長所言，業者對遊憩區當然有權提出申請，可是除了委員會的審查之外，本席認為主管機關也應該要表達態度。內政部營建署不能只是接了案子，等到開會時再讓委員來審查，內政部作為一個主管機關，部長是政務官，對於這樣的開發案應當要有所了解，必須要有態度，尤其你又是這方面的專家。

我們看到這個地方被地質專家指為土石流的高危險區，過去也曾經發生過土石流。我們也看到陽明山國家公園開發過度，今天把它列為國家公園的原因，除了遏止過度開發之外，也不要讓它那麼亂，希望能夠加以整理，而且讓它開發不是那麼容易，關於新的開發案，我覺得原則上都應該要想辦法把它擋下來，這才是我們把它規劃為國家公園的重要目的，否則陽明山上住了那麼多人，陽明山本來就是一個開發很久的地區。此外，根據天下雜誌今年 5 月的報導指出，委員 2 月換屆之後，遠雄在馬槽西區的開發案好像進入一個新的階段。請問署長，營建署的態度是不是在今年 2 月之後有所改變？或者小組的態度是不是有所改變？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世文：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其實 2 月換屆差不多換了三分之一，委員不是全部換，態度並沒有改變。關於這個開發案，早在民國 76 年規劃陽明山國家公園遊憩區的時候，其實它是東區、西區，在國家公園還沒成立以前，東區就是馬槽花藝村，它有一個溫泉、有餐飲，但是沒有住宿，它隔了一條馬槽溪，當初在做規劃時有鑽了 7 個孔，在地質上，我們認為尚稱穩定；西區是私有地，他們是根據國家公園計畫中遊憩區之相關規定來提出申請，因為當地地質、承載量有所疑慮，所以從他們提出申請到現在應該超過二十年了，這代表營建署、內政部是非常謹慎的面對這個案子，新一屆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尚未組成這個案子的專案小組，關於遠雄申請的開發案，上一屆認為有很多問題，方才段委員也有提及，包括地質、承載量、水源、溫泉水的來源等，有諸多問題要請遠雄做進一步澄清，遠雄有在做這些事情，但澄清的結果還沒送進來，要等他們送進來以後，新一屆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的委員才會組成另外一個專案小組，現在的情況

就是如此。

段委員宜康：馬槽這個遊憩區大約 33 公頃，東區大約 18 公頃，西區約 15 公頃，各自有申請案，對不對？

葉署長世文：對，沒錯。

段委員宜康：過去的委員曾多次在開會時提出警示或提醒，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曾在開會時建議，該區域不宜利用開發，請問有沒有這樣的意見？你記不記得？

葉署長世文：是有啦！但是……

段委員宜康：他們說，本案部分公有土地位於山崩之中、高潛勢區域等危險範圍內者，依「以國土保育為先之區域重建綱要計畫」之指導，不宜利用，請納入檢討。」，並指出，馬槽溪屬於土石流潛勢溪流，未來馬槽溪整治工作由何單位負責？他們當然是提出了疑問，可是也點出了問題。並不是說業者有權來申請，當它符合相關規定後就准許開發。重點是此開發案必須加入政府主管機關的態度！一種是鼓勵開發但業者必須符合規定，不是說鼓勵開發就不須符合規定。另外一種是不希望業者開發，即便業者符合規定，主管機關依然不希望業者開發。這是兩種不同的態度，請問現在內政部的態度為何？

葉署長世文：第一，對此我們是採取中性，所謂中性的意思就是，它原來的規劃是兩百多個房間，現在已經縮減到 97 個房間，這 97 個房間是兩層樓，安置在地質鑽探沒有問題的情況……

段委員宜康：我聽起來你不太中性。

葉署長世文：第二，因為它是私有地，如果委員會做成決議，就像方才委員所提，基於地質、環境的考慮而禁止開發，這部分有兩個辦法，第一，透過通盤檢討，然後把這個遊憩區廢掉；第二，必須進行土地徵收。

段委員宜康：你們的通盤檢討是不是 5 年一次？

葉署長世文：對。我所謂的中性就是這個，如果要開發，一定不能有危險，如果禁止它開發，我們就是透過通盤檢討，把這部分改掉。

段委員宜康：除了危險之外，我一開始就有提醒關於國家公園的承載量、對於環境的衝擊等，主管機關的態度其實是表現在這部分，署長今天講了一個重點，如果內政部覺得陽明山國家公園的承載已經過量，必須要加以管制，其實就不應該容許新的開發案，如果是這樣的話，在通盤檢討時就要做處理，這就是您的態度啊！請問現在內政部的態度為何？

李部長鴻源：馬槽是一個非常特殊、地質敏感的地方，我有要求營建署把那個地方整個危險都已經套疊出來了，所以那一塊到底有沒有在我們危險區裡面應該是很清楚的。第二，陽明山公園的承載力確實是超過的，這一塊又是在一個比較邊緣的地方，所以這部分大概有兩個原則，第一，此開發案成案並不代表它會過關，從環評、承載力到整個審議，我們一定會非常嚴格的把關，假如果通過的話，我們會要求低衝擊開發，若通盤檢討不過的話，我們就必須進行土地徵收。

段委員宜康：近期內所發生這幾件爭議的案子，若內政部、營建署同意此開發案，我可以先警告兩位，日後將會永無寧日，所以本席認為你們可能要事前做宣示及處理，謝謝。

李部長鴻源：好，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慶忠發言。

張委員慶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前幾天台灣省建商公會特別提出，關於台灣省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將來整個容積移轉要有一個上限，也就是給它一個天花板，也許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但本席認為應該要有所區隔，比方說，彰化市火車站旁邊以及彰化縣偏遠地區，你都一樣給它一個標準，有些市區老舊房子是光復前後蓋的，你還是給他這麼一個天花板，當時新竹市也是一樣，新竹市火車站城隍廟旁邊以及鄉下的鄉鎮地區都採用統一的標準。本席認為偏遠地區根本就不用辦，市中心的房子除了既有的容積再加上移轉，要改建都有困難，請問署長對這個意見，是不是……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署長說明。

葉署長世文：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說明兩點，各地方政府透過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對於該地區容積的改變，我們原則是支持的，譬如彰化、新竹、新北市、台北市的容積是完全不一樣的。另外，委員剛才提的應該是我們正在做的，就是希望容積有個屋頂，這個屋頂目前在一般區域是 20%，在都更策略地區是 50%，如果只是容積要移入是不算在裡面的，是算在基礎容積裡面。這個緩衝期計畫是半年，我們也知道建築投資商業同業公會以及很多單位還有意見，委員講的也有道理，我們內部也有研究過，會在最短期間召開會議，把地方政府及相關團體找來，再詳細研究看看。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是臺灣省都市計畫施行細則裡面有一條是針對 40 年、50 年單獨一棟的老舊房屋或者是 30 年以上單獨一棟房屋的規定是可以不必利用都市更新，也就是說如果拆掉重建的話，它可以維持原來的容積，不必依照新的規定。以上兩點跟委員報告。

張委員慶忠：最近政府在新北市浮洲或是在機場捷運 A7 地區，蓋了很多由政府出面做區段徵收或收購公有土地的住宅，它的名稱叫做合宜住宅。但是現在的住宅法裡面只有住宅、社會住宅，並沒有合宜住宅。既然合宜住宅是政府運用公權力，以成本價格出售給大家，並且在興建前期動用的也是政府資金，請問署長，需不需要給合宜住宅一個法源？

葉署長世文：跟委員報告，當初在草擬住宅法的時候，委員提的這個事情曾經討論過，但是後來只有給社會住宅非常明確的法源，因為這裡面包括銀髮住宅、青年住宅等相當多種類，如果只給合宜住宅單獨的法源，似乎不夠。我記得住宅法裡有一條規定，為了配合經濟發展可以蓋類似不同名稱，包括合宜住宅、青年住宅、銀髮住宅等，只是名稱沒有寫出來。

我個人的看法合宜住宅是時代的產物，因為北部地區的房價居民怨之首，所以行政院跟總統府一直研究看要如何解決這個問題，最後決定從供給量著手，但是又很怕一般民眾把它當作是一般的國民住宅，因為國民住宅以前給大家的印象並不是很好，雖然我們蓋的價格是國民住宅的價格，但是它的品質高國民住宅很多，所以當時就創造了合宜住宅這個名稱，以上跟委員說明。

張委員慶忠：既然政府已經做了，各方的反應也十分熱烈，在品質上跟以前的國民住宅也儼然不同，但是價格卻非常平民化。剛剛署長也提到，政府很用心的在興建浮洲、A7 地區上，當時在浮洲地區興建合宜住宅的時候，就先解決交通問題，多興建一條橋，讓本來要繞四、五十分鐘的車程，現在走路十幾分鐘就可以到捷運站，這是公共資源部分。

但是我們也發覺這些抽籤抽到的人，就好像中到大家樂一樣，因為馬上會有人來收購，並沒有把政府的苦心以及住宅正義做充分表現。署長，是不是應該限制他們的這種行為，避免政府提供的平價住宅在交屋以後馬上被炒作？關於這部分要不要趕快立法或是有何管理辦法？

葉署長世文：跟委員報告，本來 A7 是走在前面，後來因為 A7 是採用土地徵收方式，所以它的法定程序比較慢，板橋浮洲是採用都市更新的方式，所以後來就比較快，A7 是限定 5 年以後才能移轉，當然大家有非常多的意見，經過整合意見後，板橋浮洲就限定為 10 年才能移轉。

剛剛張委員提醒的事情，因為它是我們跟得標廠商、得標廠商跟購屋民眾，三方面的合約關係，在這兩個建案上現在要去改變合約是有困難的，但是未來假設還有另外的合宜住宅興建的話，不管它是在中部、在高雄或在哪裡，委員的意見包括我們是不是用基金把要賣的房屋再買回來；或者是年限再提高等等，我們會詳細研究，研究結果一定會放在招標文件裡面，招標文件就是規定廠商一定要這樣做，如此就不太需要去動到住宅法。

張委員慶忠：目前是因為迫於當時契約行為以及政府信賴保護原則，本席認為只要法裡面有規定，合約或者政府的管理規則都不能逾越這個法，很多委員基於維護公平正義以及很多市民的陳情，認為主管機關在執行當中若確實有困難，是否另外找一個管道？

再者，為了平議房價，我們也做了實價登錄，而且也修改了平均地權條例、地政士法以及不動產仲介條例，但是修法以後房價還是繼續在飆，請問部長怎麼辦？當時本席也在質詢中提出這樣做是不能解決問題，因為建商很聰明，你們案子還沒有推出來，就先去做交易，而且價錢拉得很高，表示在政府的公信資料裡房價已經這樣高了！這種情況在市區新推出的案件，尤其是在新社區的地方非常明顯，請問部長，這部分該怎麼辦？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我想實價登錄主要的目的是讓資訊透明化，讓買賣房屋的人不會被售屋業者牽著鼻子走，這是它的一個非常……

張委員慶忠：但是目前已經被扭曲了。

李部長鴻源：假如是個案我們會來瞭解，但是委員說是通案，從目前的資訊看起來還沒有察覺到有這樣的情況，因為每個地方都有一定的行情，如果超出這個行情，地政司會來查這事情，如果有委員所說的情況，我們會注意。

張委員慶忠：如果有買賣，他也是有繳稅，該繳的稅也都繳了，請問，要不要這樣要不要給他實價登錄？

李部長鴻源：我相信建商炒作一、兩筆，兩、三筆是有可能……

張委員慶忠：那也是要登錄呀！

李部長鴻源：當然是登錄，假如那個地方只有兩、三戶特別貴，其他大部分都沒有這樣的狀況，我們會注意這件事情，謝謝委員提醒！

張委員慶忠：部長，水管局、風管局及科學園區等這些的發照行為，應該是授權行為，因為建築法只有一本嘛，是不是應該要趕快把它收回來？

李部長鴻源：我們可以收回來嗎？我問問我們署長。

葉署長世文：委員所提的……

張委員慶忠：授權發照的部份。

葉署長世文：既然是授權，如果有原因的話，當然可以收回。

張委員慶忠：因為大家都很困擾，最近我拜託陽明山管理處，做一個車庫竟然要一、兩年。

葉署長世文：跟委員報告，陽明山管理處確實有這個問題，我跟委員的看法一樣，內部有做調整，應該是不會這樣才對。

張委員慶忠：我知道是因為水資源的保護問題，所以我們就知會他，還沒有送到之前就聽說他的條件滿足，我們才……

葉署長世文：我知道，承辦人等整個都做了調整。

張委員慶忠：謝謝。

主席：請紀委員國棟發言。

紀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是 520 總統就職 5 週年，本來是在雲林科大舉辦就職慶祝，部長你也會去參加，對嗎？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沒有，因為立法院有開會，我一定要來立法院。

紀委員國棟：本來就沒有？還是……

李部長鴻源：本來就沒有。

紀委員國棟：總統就職 5 週年，算是很大的事情，內政部長本來就沒有規劃要去？

李部長鴻源：因為立法院是我的優先，不然我現在應該在防災中心。

紀委員國棟：總統為了最近的豪雨，恐怕會造成災害……

李部長鴻源：總統現在在防災中心。

紀委員國棟：所以就把 520 就職紀念日取消了！

李部長鴻源：對。

紀委員國棟：你對總統府這樣的做法，有何看法？

李部長鴻源：我沒有看法，我覺得這是宣示總統及府院對汛期防災準備的決心。

紀委員國棟：重視！但是聽說雲林很多的相關單位及學生覺得很遺憾，因為本來是要好好慶祝一下，後來總統沒有去……

李部長鴻源：這件事情我不清楚，因為我本來就沒有要去。

紀委員國棟：本席有個看法，過去我們的就職紀念每年都辦，這應該是總統府的工作，是嗎？

李部長鴻源：應該是。

紀委員國棟：已經辦了幾十年，像這種活動要辦就要好好地辦好，既然已經決定要取消，我知道這不是你的工作，我是要問你的看法。

李部長鴻源：我不能有看法。

紀委員國棟：不能有看法？本席認為乾脆以後都不要辦了，你的看法如何？

李部長鴻源：我還是不能有看法。

紀委員國棟：這樣子？請教部長，對於最近發生的菲律賓殺害漁民事件，大部分是屬於外交部的工作……

李部長鴻源：內政部是負責治安的維護。

紀委員國棟：對。但是我看外交部長先恭後倨的態度，對於菲律賓駐台代表，剛開始態度是太恭敬，引起民眾的撻伐、反彈甚至是不諒解。但是後來他們派出層級比較高的特使裴瑞茲來臺灣，反而不接見，讓裴瑞茲回到菲律賓用很多的理由跟藉口，砲火全開的對付臺灣，本席不知道別人的看法如何，就我個人的看法是作法顛倒，就是先恭後倨，剛開始對菲律賓駐台代表的態度不需要這麼恭敬，但是後來既然菲律賓派特使來，好歹見一下面，但外交部竟然連見都不見，讓他吃了閉門羹，找不到旅館可以住。

本席知道這不是內政部的事情，可是在行政院或是比較高層的國安會議，難道沒有討論過這些事情？來者是客，雖然我們很討厭菲律賓高層或是總統府、公務船的態度、行為，可是兩國交戰不斬來使，讓他們沒有地方可以住，還直接把他們趕回去，我覺得這樣做在國際的宣傳上，會給人負面的印象。部長，你的看法如何？難道你們開會都沒有討論到這個部分嗎？

李部長鴻源：這個會議沒有請我參加，所以……

紀委員國棟：你沒有去？

李部長鴻源：沒有參加。

紀委員國棟：像內政部長這麼重要的官員都沒有參加，本席不知道這是在開什麼會？你說我們立委現在質詢要問誰？行政院長現在也沒有時間在這邊備詢，總統更問不到，本席認為整個處理過程是荒腔走板，本來這件事情我們是贏的，難怪在野黨罵：穩贏的賭盤，玩到輸掉！剛開始身段太軟，恭恭敬敬的，還當接待、翻譯、通譯，當大家罵到半死的時候，他們的特使來了，見都不見，連住的地方都沒有，我們針對的是他們的公務船，是這些殺害臺灣漁民的兇手，還有總統府或高層的態度。至少他們是來使嘛！部長，這麼重要的會議，以後你要主動的說我要參加！

李部長鴻源：我不能主動說我要去參加。

紀委員國棟：本席說的是真的，不是開玩笑的！

李部長鴻源：國安會議邀請誰參加會議，不是我可以主動的。

紀委員國棟：是國安會邀請的嗎？

李部長鴻源：應該是，我不清楚，我真的沒參加，所以我不知道……

紀委員國棟：過去像這麼重要的國安會議，內政部長不會接受邀請嗎？

李部長鴻源：我不清楚，跟我們業務有關的當然我們會去。

紀委員國棟：這就是有關呀！

李部長鴻源：沒有請我，所以我不清楚。

紀委員國棟：現在也沒有機會問袁健生？本席覺得他們處理得好不好，攸關中華民國全國人的權益、面子以及國際形象，茲事體大！我不曉得有哪幾位去開會以及會議處理的流程，連你都沒有參加會議，我們立委又怎能夠參加開會？可是我們卻要概括承受，本來是贏的局面，搞到現在國際宣傳輸給人家，實在是很扯！部長，你講一點公道話、心裡話，沒有關係啦，又不會怎樣！

李部長鴻源：不行，我只能講內政部的業務。

紀委員國棟：你對我們的外交部跟國防部這樣處理的方式跟成果，你覺得很好嗎？

李部長鴻源：關於這部分我真的不好 comment，私底下當做朋友，我們可以來討論，但在國會殿堂我只能講內政部的業務。

紀委員國棟：坦白說，立委現在要問誰？沒有人可以問。

李部長鴻源：可以問外交部長。

紀委員國棟：那天我到國防及外交委員會，也找不到外交部長，邀請的是國防部副部長，他也只能講護漁的事情，其他的也不能講！不是我們在放馬後砲，像這種事情其實是很好處理的，反應要快，但是動作不一定要很快！也就是你的反應要在一般民眾之前，但是採取的動作不一定要在民眾前面！也有人在批評說在懲處的腳步與節奏上有點亂，搞到現在有點進退維谷。

部長你什麼都不能說，坦白講我們現在是很急，現在是不分藍綠同仇敵愾，包括台聯說要提出罷免總統，民進黨都不敢跟進，氛圍不宜，因為現在要一致對外！本席也認同要一致對外，可是我們內部做得不好就要檢討，這次外交部真的做得很差，國安會議至少應該要擴大聯繫，通知重要部會來參與，這是他們的工作！我真的不相信，他們幾個腦袋就有辦法應付這些事情？很奇怪這些人的心胸為什麼不寬闊一點，把所有的部長都找來呢？部長，你應該主動爭取說：「像國安會議這麼重要的會議，內政部要接受邀請，我來提供我的看法。」這有什麼關係呢？部長你不能講一下嗎？

李部長鴻源：因為國安有他一定的機制……

紀委員國棟：我知道，你一定想，多做多錯，不干你的事，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不是。

紀委員國棟：他不叫你就算了，你幹嘛呢？

李部長鴻源：這個會議裡面沒有請我去，……

紀委員國棟：沒有請你去是那些幕僚及國安會整個組織架構有問題呀！坦白講，總統、副總統怎麼會想到這一層？他不會想到這一層的，秘書長及國安會就要想到所有的事情，不是總統跟你說：「是不是該找誰來？」不是這樣的！總統哪有辦法想到，今天誰沒來，找一下！不可能的，國安會就是要負責所有統籌運用，要警覺事情太大條了，是不是要擴大會議？就像有時候要召開擴大會報的道理是一樣的，到現在我們也不知道有幾個人在商量，結果是穩贏的賭盤卻輸掉，實在有夠漏氣的！部長，你什麼都不能講，本席也不再問了！再次提醒你，下次有重要會議希望你能夠參加，這樣我們要質詢才有得問，要不然也不知道要問誰？大家都在乾著急，如果你有參加國安會議，我問你，你至少還可以講一點，你看第一大部的部長也不知道！

李部長鴻源：這件事情在院會也沒有討論。

紀委員國棟：太離譜了，本席都白問了！

另外，桃園的警方針對外勞造籍管理這件事，我個人覺得很好，但是這個工作有點複雜、麻煩，聽說大家累得人仰馬翻。內政部可不可以針對最近這個事件協助一下，好像是外勞被欺負還是怎麼樣，我不太清楚，但是現在不管是我們欺負外勞還是外勞欺負本國國民，我們都不容許，

要依法處理，本席認為這樣的作法很好，能夠未雨綢繆，部長你認為呢？

李部長鴻源：這件事情發生以後，我們已經要求警政署跟移民署把這件事情做優先處理，我們已經通令全國都要這麼做。

紀委員國棟：本席認為造籍管理不只是保障他們的安全，也保障了中華民國國民的安全，為什麼？因為外勞很多，不管傷害到誰都不好，你懂我的意思嗎？我們不能傷害外勞，可是也要預防外勞不小心或是藉酒傷害本國國民。

李部長鴻源：其實跟外勞的衝突平常偶而就會發生，但是在這個當下發生，不小心就會被擴大，所以對這件事情警政署跟移民署是非常審慎的在處理。

紀委員國棟：最後，有關上個禮拜屏東悠活的事情，本席看部長針對很多國家公園內的旅館、渡假村要做清查，我覺得這麼做很好，可是臺灣的未來，觀光占了很大的產值跟動能，也不能因為環保的議題，扼殺我們的觀光產業，就是雖然是合法，但是這個法在過去為了環保的方向，有時候訂的太嚴，造成有些業者乾脆就走在法律的灰色地帶，本席建議內政部跟環保署，應該針對很多觀光地區，尤其是我們現在拚觀光、拚經濟，可以放寬的地方應該要趕快放寬，不要扼殺我們的觀光產業，你的看法如何？

李部長鴻源：我想，我們臺灣島那麼小，環境跟開發之間免不了會有衝突，所以營建署與我個人提出了一個叫做在低衝突開發，就是如果你要開發，必須符合哪些要件，我覺得不是不能開發，而是要開發就必須把要件規範得非常清楚，這部分我們會跟環保署一起合作。

紀委員國棟：請內政部積極一點。

李部長鴻源：我會跟環保署配合。謝謝。

主席（邱委員文彥代）：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紀委員問了大家關心的台菲漁業爭議事件，當然這事件不完全跟內政部有關，但是本席現在要問的是跟內政部比較有關的暫定執法線問題，請教部長，從這個事件發生後，內政部有沒有想過要重新劃定暫定執法線？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地政司沒來，據我的瞭解，北方的暫定執法線是我們劃的，南方的暫定執法線是農委會劃的。

江委員啟臣：到底誰是劃暫定執法線的權責機關？

李部長鴻源：這件事情我會跟院裡面來討論，院裡面有個態度的時候，我們就會跨部會……

江委員啟臣：多久以前劃的？

李部長鴻源：好像是 92 年。

江委員啟臣：92 年劃到現在？你說北邊的是內政部劃的？

李部長鴻源：對。

江委員啟臣：南邊是農委會漁業署劃的？

李部長鴻源：對。

江委員啟臣：為什麼會這樣分工？

李部長鴻源：這我不清楚。

江委員啟臣：你也不知道？

李部長鴻源：歷史背景我不清楚。

江委員啟臣：當時的政府認為就是要這樣分工？

李部長鴻源：當初是這樣處理，不過我想這件事情，以後我們會……

江委員啟臣：本席覺得這件事情在台菲漁業衝突發生之後，內政部有必要跟行政院這邊……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跟院裡面反應。

江委員啟臣：對，你必需要把我們周邊海域的暫定執法線作個檢討以及暫定執法線的意義是什麼？

李部長鴻源：是。

江委員啟臣：有些還沒有跟周邊國家完成協議的部分，該不該有這個暫定執法線？以菲律賓為例，菲律賓那邊有沒有暫定執法線？如果沒有，為什麼我們要劃呢？

李部長鴻源：這部分我們會來……

江委員啟臣：本席覺得這些問題內政部可能必須跟行政院反應，趕快做個釐清，不然反而是陷我們自己於不利的地步。

李部長鴻源：是。

江委員啟臣：另外請教部長一個跟內政部非常有關的業務，今天報紙出現一個擄童未遂的案例，雖然這個小孩很幸運沒有發生不幸，但是這樣層出不窮擄童案件，從去年到今年，其實不只媒體報導，包括本席都接到很多家長恐懼的陳情，本席認為這些擄童未遂的案件，背後是不是有幕後集團在操控，目的為何？為什麼會在擄童未遂案件發生的當下，有些居然還可以被側錄？當然你可以說那是被路邊的監視器拍到的！但如果真的想要擄童綁架的人，難道不會事先觀察附近的地形嗎？為什麼會發生這樣的事情？這樣是不是刻意在製造社會的不安、恐怖的氣氛？

李部長鴻源：我已經交代警政署，我會再要求他們……

江委員啟臣：部長應該交代他們在 1 個月內把這個事情查清楚，因為有太多的家長跟本席反應，對這樣的氣氛感到非常不安。

李部長鴻源：我會要求警政署先就電視上已經有看到、被錄到的幾個案子，比照炸彈客的辦案精神去查辦，先破一、兩個案子！

江委員啟臣：對！

李部長鴻源：我會要求警政署這樣做。

江委員啟臣：我覺得這一定要給社會一個交代，部長如果在網路上隨便查擄童的事情，那些家長說的部落格裡面都展現一種自力救濟，就是自己想辦法來顧小孩。

李部長鴻源：我會要求警政署破一兩個。

江委員啟臣：現在甚至於有一些家長去到陌生的地方時，有幾個等級不同的警戒，白色警戒代表沒事，黃色警戒怪怪的，橘色警戒危險出現，紅色警戒冷靜備戰離開現場，黑色警戒全力反擊，馬上請求協助，是這樣教導這些家長自己如何保護小孩。

所以部長就知道當內政部一方面在催生要求大家趕快生養小孩，部長要讓他們願意樂婚，然

後是願生能養，但是這個環境的部分，本席認為必須要提供這些家長一個比較安心的環境。

李部長鴻源：我會把這個當作……

江委員啟臣：這是內政部責無旁貸的責任，本席希望內政部能夠趕快拿出查察的結果。

李部長鴻源：當然。

江委員啟臣：第三件事情，本席認為是跟民生非常有關，剛才張委員慶忠也提到合宜住宅的事情，本席希望署長能夠說明，合宜住宅的事情，本席記得當時是吳院長開始推動，我的理解沒有錯，就如同剛才署長所講這是為了紓解北部地區的購屋壓力，透過供給的方式，去降低市場上的需求，但是不管能夠提供多少的供給，其實它的問題，本席認為根本並不是在於北部地區一直不斷的提供合宜住宅，就能有效的降低房價，本席認為這是一個結構性的問題，不曉得署長的看法是怎麼樣？本席認為這個是沒辦法釜底抽薪。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世文：主席、各位委員。我同意委員的看法，但是在當時那個環境之下，這兩個案子其實是在宣示作用的；其次，推出以後尤其是板橋的房地產價格也是有影響。

江委員啟臣：有影響是往下掉嗎？

葉署長世文：當然是往下掉。

江委員啟臣：掉多少？

葉署長世文：大概 10%到 15%之間，但是由於時間的經過，慢慢的又淡化了。

江委員啟臣：其實本席的觀察是台北市、新北市，尤其是新北市房價不但沒有跌，在特定的一些區域，它甚至都是高速成長，它成長的速度甚至都高過台北市，當然台北市因為它發展到一定成熟度，可能就是一些特定的豪宅區域，它會有天價的房價出現；但是根據本席的觀察，在新北市實際上很多地方跟捷運的開通，跟交通與公共建設的帶動都有關，所以房價是起來的。

從經濟發展的角度，這並不是一件壞事；但是我們過去在講住宅正義的問題，部長也認同，還有年青人購屋的問題，甚至整個區域發展，還有部長關心的國土規劃問題，本席認為這個是我們可能要非常謹慎的地方。

葉署長世文：結構上在整個房屋市場，也就是資本市場，現在就是資金取得的價格太低。

江委員啟臣：太容易取得，你是指投資者的資金取得太容易了？

葉署長世文：購買的人資金取得也是非常容易。

江委員啟臣：但是對很多弱勢或青年人的資金取得很困難耶！

葉署長世文：那是當然的。

江委員啟臣：包括我們要買個房子，我們要貸款也沒有那麼的簡單。

葉署長世文：我的意思是說，有購買能力的人，資金取得的價格因為最多不會超過 2%，在整個世界的貨幣就是這樣。

江委員啟臣：所以從比較國土規劃的角度，這也是部長上任擔任內政部長以來就一直認為這是重點，其實本席在上上會期也問過部長，就是從整個國土規劃的角度，長期來講桃園以北 1,000 萬的人口，是真的不健康，而且再加上很多的政經中心都在北部，甚至是很多人關心的核電廠等這些

問題，記得本席在上上會期間過部長有沒有遷都的考量？部長的答復是這個可以討論，也可以去思考，本席不曉得現在有沒有做這樣子的規劃？

李部長鴻源：現在當然我們在積極的推國土計畫法，目前請營建署算臺灣土地的承載力，土地的承載力，就會牽扯到未來北、中、南、東的人口、產業應該要怎麼樣分布，今年應該會算出來。

江委員啟臣：算出來之後的整個計畫裡面，是不是包括應該有多都的概念，還是北部地區比較偏重在經濟、金融，然後南部地區偏重在產業或農業等？

李部長鴻源：土地承載力算出來以後，根據這個資料，不只是內政部，我們只能做規劃或建議。

江委員啟臣：其實在你們還沒有公布之前，本席認為大家用肚臍想都知道北部的承載力已經過高了。

李部長鴻源：那是當然的。

江委員啟臣：絕對是過高的。

李部長鴻源：是。

江委員啟臣：所以長期來講，往中南部發展，那絕對是個趨勢跟方向。

李部長鴻源：當然，往中南部發展，但是要如何讓它去……

江委員啟臣：去分配嘛！

李部長鴻源：這要有一個國家……

江委員啟臣：沒有錯，但是也必須中央跟地方去搭配，也不光是中央一面倒說希望到哪裡去。

李部長鴻源：是。

江委員啟臣：因為以地方上的需求，地方政府擘劃的方向，本席認為應該去做個 match，這個事情絕對不宜遲，因為部長是專家，目前這種地理環境、天候等，還有整個臺灣的政治、經濟發展來講，如果這個沒有趕快提出一個總體的規劃，我們很擔心最後是讓臺灣分成兩極。

李部長鴻源：所以我們還是希望大院趕快讓國土計畫法通過，我們的資料有國土計畫法進來，我才有法源做後續的事情，如果沒有有通過的話，現在的區域計畫已經把這個精神放在裡面了，但是有法是比较正確的。

江委員啟臣：本席剛才提到地方政府，其實根據本席的瞭解，本席聽到了台中市政府好像有在規劃國會專區耶！不知道部長有沒有聽到過？換句話說，他們要主動邀請立法院搬到台中去，這是本席聽到的，就是他們長遠的都市規劃裡面，已經有把國會專區劃進去了，本席認為它不是要獨立啦！應該是希望立法院過去。

李部長鴻源：我沒有聽說。

江委員啟臣：如果是這樣規劃，部長樂見嗎？

李部長鴻源：當然它要有個區域留下來，我覺得那是好事啦！但是這件事還是中央跟地方的問題，我覺得土地承載力與國土計畫法出來，我們全臺灣做個通盤的考量以後，要訂出一個短、中、長期的目標，事實上，這個工程是很龐大的。

江委員啟臣：那麼優先的事情，部長認為土地承載力計算出來了，勢必要做一些改變嘛！

李部長鴻源：當然。

江委員啟臣：最優先最可行能夠讓我們整個國土重新規劃出現一些結果，部長認為是什麼樣的事情？

李部長鴻源：對我們目前來講，最優先的就是住在一個高危險地區的這些民眾，這些公共設施是優先要處理的，因為這是關係到安全的問題。

江委員啟臣：部長認為台北算不算高危險地區？

李部長鴻源：台北基本上根據國家地震中心的研究，6 級地震可能會倒掉好幾千棟房子，所以其實是有它潛在的……

江委員啟臣：從這個角度來講，本席認為遷都的可能，是中央要好好的深思。

李部長鴻源：等我們的東西都齊備以後，我們會很專業的來看這個問題。

江委員啟臣：這是我們的期待。

李部長鴻源：謝謝。

主席（江委員啟臣）：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部長有關地方制度法的進度，上次我在此聽到你的答詢，說內政部已經開始針對原住民地區因為直轄市升格而喪其山地鄉的地位乙事進行研議，我們原住民都希望能恢復公法人的地位，特別是在莫拉克風災之後，高雄市那瑪夏、茂林及桃源都已變成為高雄市的一區，包括烏來區及和平區，當然令人振奮的是你已經在此說明相關進度，表示內政部正在研研議。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是，我們已經研議好，並將結果送行政院了。

孔委員文吉：那大概什麼時候可以送到立法院？

李部長鴻源：這就要問行政院。

孔委員文吉：行政院是哪一位政務委員負責審查？

李部長鴻源：這我不清楚，我們送到行政院以後，再由院長指派，至於怎麼處理，我則不清楚。

孔委員文吉：部長能否說明內政部研議的結果怎麼樣？方向為何？

李部長鴻源：在基本方向上，我們原則同意方才所說山地地區原住民的參政權應該要恢復，至於恢復到那個階段，區長選舉、代表要不要選舉等，我們已有幾個配套，我們已經提送到院裡面。

孔委員文吉：將來是區還是鄉？

李部長鴻源：那要看大家怎麼討論，這裡面不只是選舉的問題，還有人事權、統籌分配款的問題，其實財主單位都有表達他們的意見，不過起碼在內政部會議的層級，大家基本上沒有反對。

孔委員文吉：亦即山地鄉因為直轄市升格所喪失公法人地位者，你們支持同意其恢復嗎？

李部長鴻源：恢復，但是要恢復到什麼程度就要由院裡面裁量，基本上這個精神我們是贊同的，而且幾個配套都做出來了。

孔委員文吉：內政委員會李俊俤召委上次曾經安排討論過，第一，當時可能是因為準備不及，行政院整個政策方向還沒搞定，內政部尚在研議；第二，所指派代表出席的官員也沒有辦法答復，因為上面的政策都還不明朗。所以那天等於是流會了，滿可惜的。因此我覺得我們現在要把握時機

，這是針對地方制度法修正案，要怎麼讓這些原住民地區恢復其公法人地位，你方才說要恢復到什麼樣的程度，我們將來還是可以討論。

李部長鴻源：現在我們已經送到院裡，我們希望在桃園縣升格以前，這件事情可以處理，這樣復興鄉就不用做兩次的手術，我們訂有一個時間點，當然這也要請大院支持。

孔委員文吉：我們希望能在本會期通過，大家來作討論。

李部長鴻源：這部分我們沒意見。

孔委員文吉：因為這個議題我們已經討論很久了，從莫拉克風災之後，特別是南部地區那瑪夏、茂林與桃源都是官派區長，當地是災區，一者經過莫拉克風災，二者喪失了參政權，對他們而言可說是雙重打擊，所以中央要設身處地幫原住民鄉親想一下，不能讓他們在已是災區的情況下又沒有了參政權，很多鄉長自動變為區長的都不想幹了，因為有責無權。所以我想案子既然已經送到行政院，希望部長能幫我們反應一下，在行政院會中能把內政部所檢討好的案子送進立法院審議。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原民會孫主委一起 push 這件事。

孔委員文吉：好。其次我上次曾質詢過部長，在營建署所舉辦變更台灣北中南東區域計畫，現在已經是第二次通盤檢討了，部長有答應這件事要按照原住民族基本法來做，有牽涉到原住民保留地，特別是私有原住民保留地，若直接被劃為河川土地，這是侵害了原住民的基本人權及財產權，這部分你們後來是怎麼處理？

李部長鴻源：這我要問一下署長。

孔委員文吉：請署長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世文：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土地分區部分一定要按照原基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同意以後才會劃，但是比較關鍵的是非都市土地的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由內政部營建署會同原民會再單獨制定一個，這有別於區域計畫法中的土管規則，現在正由我們的綜合組和原民會一起合作，制定一個獨立規則。

孔委員文吉：制定一個獨立規則是針對原住民保留地的部分嗎？

葉署長世文：對，沒錯。

孔委員文吉：經濟部水利署說這是因為自然風災的關係所累積的土地結果，而不管那是否是原住民保留地，說那已經變成河川地，這種說法我不能接受。

葉署長世文：我們所謂的獨立土管規則就是原住民保留地。

孔委員文吉：我希望能堅持這個原則，照原住民族基本法的規定，經濟部不能說不管是公私有的土地皆應劃設為河川區，若這樣的話，我想原住民都要出來革命了！

葉署長世文：對於經濟部的意見，我方才說，第一，土地分區還是要按照原基法，我們會徵求同意以後才會劃。

孔委員文吉：部長，我希望這部分一定要堅持。

李部長鴻源：是。

孔委員文吉：因為現在南投縣仁愛鄉濁水溪上游已經有 200 筆的土地有爭議，都被納入河川區，但那有的是原住民保留地，有的是私有的，這部分你們在變更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時，不能在檢討之後把原住民保留地全部劃為河川地。

葉署長世文：不會啦，通盤檢討就是根據我剛才講的那兩點原則在做，現在就是這樣在做。

孔委員文吉：署長，你保證原住民保留地會照原住民族基本法來做，也會找原住民來諮商，這部分你不能隨便照經濟部的意見來劃設。

葉署長世文：那當然。

孔委員文吉：第三，我要請教的是，最近花蓮縣政府針對瑞穗溫泉特定區的計畫，本席在此也提過好幾次，我要再特別向部長及署長說明一下，事實上瑞穗溫泉有很多是在萬榮鄉紅葉村，不是只有在瑞穗鄉，現在花蓮縣政府想要把那個地方規劃成為國際級的瑞穗溫泉特定區，想要用 22 億元花東基金挹注在這個特定區，但是現在還在溝通諮詢，其實萬榮鄉鄉民仍是全力反對，並不像花蓮縣政府所說的已經慢慢溝通取得共識了，這也牽涉原住民族基本法，因為瑞穗溫泉不是只有瑞穗地區，萬榮鄉紅葉村也算是瑞穗溫泉區，但萬榮鄉紅葉村幾乎九成以上居民反對納入縣政府所規定的瑞穗溫泉特地區計畫，這部分署長可以說明一下嗎？這有沒有報到內政部都委會做審議？

葉署長世文：還沒有，這還很早。報告委員，據我們所知，現在還在花蓮縣政府做居民座談會及公聽會的階段，我相信如果是像委員剛才所提醒的，大部分的居民都持反對意見，這個案子應該出不了縣政府。

孔委員文吉：我希望內政部不要被花蓮縣政府的相關報導所誤導，該報導指出花蓮縣政府已經與紅葉村民加強溝通說明，獲得當地鄉親相當正面的迴響，瞭解縣府的用心，事實上，我馬上就接到鄉長的來電表示他們全力反對，請洪分署長說明一下你們要怎麼處理？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洪分署長說明。

洪分署長嘉宏：主席、各位委員。這是花蓮縣政府主辦的新訂都市計畫案，前面的作業現在還在召開座談會，我們是協助規劃，我們會根據委員所提及鄉長的訴求，尊重地方的意願，再協調花蓮縣政府審慎去做溝通，不要一味的把它劃進來。

孔委員文吉：部長，這個案子你認為應該怎麼處理比較好？

李部長鴻源：我想這是地方的自治項目，如果送到營建署來，我們一定會嚴格要求……

孔委員文吉：我希望營建署都委會要嚴格把關……

李部長鴻源：會送到區委會，我們會嚴格把關，沒有問題。

孔委員文吉：要嚴格把關，要遵照原住民族基本法的規定，不能讓花蓮縣政府一意孤行去做，萬榮鄉鄉長、主席及當地居民，幾乎有九成以上都是反對的，而且這個議題不是現在才提出來的，上一次在內政委員會我們就提過，也有其他委員提過這件事情，都是站在鄉民的立場反對花蓮縣政府一意孤行的開發政策。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把關的。

孔委員文吉：有關這個部分，我要特別拜託內政部長及署長，這一定要把關，報紙刊載 22 億的經

費，傳崑崙縣長要爭取花東基金來挹注，問題是這根本沒有獲得族人的同意嘛，你要把人家的土地全都劃入國際溫泉特定區嗎？萬榮鄉紅葉村那邊有很多保留地，所以我在這裡特別提醒內政部務必要注意這件事情。謝謝。

李部長鴻源：好，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俊偲發言。

李委員俊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一向的問政風格都是只針對當天的主題做討論，不談其他的問題，今天安排的主題是有關預算解凍案的部分，所以我會針對這個部分來做討論。

請問部長，憲法第五十七條規定什麼？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對不起，請指教。

李委員俊偲：憲法第五十七條是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的相關條文，包括施政、預算等，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也規定得很清楚，如果你們的預算被凍結，你們必須來報告詳細的原因與理由以申請解凍，是這樣吧？

李部長鴻源：是。

李委員俊偲：內政委員會上次審查解凍案是什麼時候？二個星期前吧？

李部長鴻源：差不多。

李委員俊偲：二個星期前是因為你們的準備不足、報告太簡短，所以主席決定另擇期處理，經過二個星期後，又安排了你們的預算解凍案，請問部長，今天這份報告是什麼時候送來的？

李部長鴻源：今天早上。

李委員俊偲：今天早上才將書面報告資料送過來，星期五下午 6 點多才把電子檔送到各委員手上。

署長，這份報告提到的每個解凍項目中，有沒有針對當初委員質疑並予以凍結的原因提出解釋？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世文：主席、各位委員。針對每一個凍結案，我們有提出附件做說明。

李委員俊偲：署長，這份報告裡面寫了一大堆，我也很仔細看了，你們寫的都是現在的狀況，但對於委員當初凍結預算的原因，你們並沒有提出太多的解釋，這是我質疑的地方，為什麼要到立法院報告後預算才能解凍？為什麼要有這樣的程序？就是你們必須把當初委員要求凍結的質疑與原因予以消除，至少要講清楚吧！

有關區域及都市規劃項目裡面有一國家重要濕地復育計畫，這部分也被凍結了，去年決議要求內政部營建署必須針對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補助作業規定提出檢討與改進，請問署長，這個部分有沒有開過會？

葉署長世文：我們開過會。

李委員俊偲：結論是什麼？這個作業規定要不要修改？

葉署長世文：這個問題是不是由洪分署長來說明？

李委員俊偲：好，請問洪分署長，這個作業規定要不要修改？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洪分署長說明。

洪分署長嘉宏：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這個部分，我們已經完成初審修正了，法規小組針對這些…

李委員俊侶：你們完成的初審修正有沒有送到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來？

洪分署長嘉宏：目前是分署的法規小組自己在……

李委員俊侶：你們還在討論當中嘛，最後的結論還沒有出來嘛，對不對？

洪分署長嘉宏：對，同時……

李委員俊侶：這是去年審查預算時做成的決議，要求你們把作業規定的修正送到立法院來讓委員知道，這樣才能解凍，請問今天有沒有送來？

洪分署長嘉宏：有兩個部分要處理，一個……

李委員俊侶：今天之前有沒有送來？委員都還有看到，這樣我們怎麼知道你們對於這個部分有沒有做改善，這要怎麼解凍，問題是這樣嘛！

洪分署長嘉宏：委員，上次凍結有兩個原因，一個是希望我們修正補助的規範……

李委員俊侶：我有把當時的紀錄找出來，「計畫補助方法、程序、透明度及規範密度都不夠周延，至今為何沒有更動」，有關這個部分，我今天沒有看到你們提出任何說明。

洪分署長嘉宏：委員，這個部分我們目前還在……

李委員俊侶：還在研議嘛！

洪分署長嘉宏：對。

李委員俊侶：從去年審查預算到現在還在研議，既然還在研議，今天怎麼會提出解凍的要求呢？

洪分署長嘉宏：是。

李委員俊侶：葉署長，你們還有一個項目是「下水道管理業務」之「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去年被我們凍結三分之一，去年的決議是要求營建署重新調整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及處理率的計算方式，署長，處理率與普及率的計算方式改了嗎？

葉署長世文：確實還沒有。

李委員俊侶：還沒改？那麼今天要怎麼解凍呢？

葉署長世文：還在研究，因為……

李委員俊侶：內政委員會對營建署夠客氣了！

葉署長世文：我知道，因為那個實在是陳年的老問題，我們有一個研究案……

李委員俊侶：有關污水下水道，我還要問一個問題，去年審查預算時，我們曾經討論過嘉義市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率是零的問題，當時你告訴我原因是嘉義市的招標有爭議，你也答應我要發文給嘉義市政府，請問你發文了嗎？

葉署長世文：應該是有發文。

李委員俊侶：發文後嘉義市政府怎麼回答你？

葉署長世文：這個問題是不是可以請李處長來說明？

李委員俊侶：好。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於處長說明。

於處長望聖：主席、各位委員。剛才委員提到的兩個問題，有關普及率的計算方式，我們現在已經研議好，併在修正四期計畫裡面一併報行政院審議……

李委員俊侶：但是也還沒有讓委員知道嘛，今天卻提出解凍案！

於處長望聖：第二，有關嘉義市的部分，現在還在法院訴訟當中，我們……

李委員俊侶：是因為招標所以有訴訟嗎？

於處長望聖：對。

李委員俊侶：嘉義的污水下水道接管率這麼低也都是因為招標的原因嗎？

於處長望聖：以前是用促參的方式，後來改回政府主辦……

李委員俊侶：嘉義市政府怎麼回答你們？

於處長望聖：嘉義市政府現在有在做，已經委託……

李委員俊侶：還在訴訟當中！

於處長望聖：對。

李委員俊侶：你知不知道嘉義市議會對此提出質詢時，嘉義市政府的回答是什麼？他們說內政部根本就不補助，所以嘉義市政府沒有錢可以做，而不是嘉義市政府不去做，這違反事實吧？

於處長望聖：是，這違反事實。

李委員俊侶：你們要不要對此發表聲明？

於處長望聖：針對這個部分……

李委員俊侶：你們不是沒有補助經費，有補助經費……

於處長望聖：有。

李委員俊侶：雖然補助的經費是全國最少沒有錯，但接管率低的原因是什麼？是嘉義市政府不提計畫嘛，對不對？

於處長望聖：有提計畫，現在是在訴訟當中，所以沒有辦法推動下去。

李委員俊侶：所以是嘉義市政府出了問題，而不是營建署出問題，是嗎？

於處長望聖：這是廠商……

李委員俊侶：這個部分你們應該講清楚。

於處長望聖：好，這個我們再……

李委員俊侶：現在嘉義市長到處說營建署不補助，還怪立委不爭取，署長，是這樣嗎？

葉署長世文：我們會做個澄清。

李委員俊侶：請你們要去澄清，不要讓他們到處亂講，現在嘉義市政府全部都推給營建署，說營建署不補助，然後立委都不爭取，是這樣嗎？

葉署長世文：針對這件事情，我們會再去函。

李委員俊侶：這個部分要講清楚，如果是營建署該負責的，營建署就要負責，如果不是營建署該負責的，主辦單位是嘉義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就要講清楚，是不是？一大堆問題，包括污水下水道的補助是全國最後一名已經四年了，城鄉新風貌倒數第四名已經三年了，對於這一些情況，嘉義

市政府是全部都推給營建署，理由是營建署都不補助，現在正在議會期間，議員跑來問我，你們要怎麼處理？

葉署長世文：其實我們對嘉義市政府有補助，只不過嘉義市政府在執行方面……

李委員俊侶：是執行有問題嘛，對不對？

葉署長世文：常常繳庫。

李委員俊侶：所以這個部分你們應該要講清楚，你們應該發表聲明講清楚，不要把這些東西都搞混，除了下水道工程外，還有城鄉新風貌，當時大家質疑的是各縣市送案的期程太晚，有時候到 5 月時還沒有送案，所以都沒有進度，也就展現不出執行率，現在已經 5 月了，請問各縣市的計畫送來了嗎？

葉署長世文：現在正在審查，有關這個問題，我請廖科長來說明。

李委員俊侶：請問科長，現在的情形如何？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廖科長說明。

廖科長建順：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城鄉風貌的部分，因為行政院 4 月 11 日才核准中央整個計畫，我們已經在 5 月受理並開始審查以前年度已經核定的案子，上個星期剛審查完畢，我們一定會在 5 月底之前把計畫核定。

李委員俊侶：5 月底之前你們把計畫核定後送到各縣市，各縣市開始擬訂計畫後再送回來給你們審查，這樣的速度是不是太慢了？去年我們凍結預算的原因就是這樣，你們 5 月才核定計畫，5 月才把計畫核定送給各縣市政府，各縣市政府才開始去蒐集計畫，再送回來後根本就來不及執行！

葉署長世文：委員對這個有誤會，我們 5 月底核定後就可以執行了。

李委員俊侶：所以各縣市政府可以分梯次送來，不只一次嘛，對不對？

葉署長世文：對，但今年比較特別，今年是第四期，第四期是從 102 年到 105 年，因為行政院核定的比較慢，所以今年……

李委員俊侶：上回審查預算時，我們曾經提醒過你們要加快這部分的速度，否則 5 月底各縣市會還沒有送來，等到大家送計畫並審查通過要開始執行，都已經來不及了，所以每年的執行率都不高！

葉署長世文：只有今年，以往都是在前一年的年底就要全部核定完畢。

李委員俊侶：只有今年的原因是什麼？因為立法院管預算，所以就特別慢……

葉署長世文：不是，因為這是一個新的計畫，從 102 年到 105 年，行政院有個決定，從 102 年到 105 年的新計畫要做跨領域、跨縣市的大型……

李委員俊侶：如果我的記憶沒有錯，城鄉新風貌屬於競爭型補助，大家要各自提案，看案子內容好不好才決定是否補助，所以每個縣市能補助多少其實與提出的案子是否優秀有關，這個也不容許各縣市推給營建署吧？

葉署長世文：應該是。

李委員俊侶：可是你們每年都是做這樣的事情，每年嘉義市政府的補助比較少就怪營建署，但事實上不是這樣，而是嘉義市政府提出的案子到底好不好，過去我擔任副市長時，所有城鄉新風貌的

案子都是我審查的，現在嘉義市政府統統都推給你們，在市議會回答議員為什麼城鄉新風貌的補助是全國倒數第四名、污水下水道的補助是全國最後一名時，都說是營建署不補助，這怎麼辦？

部長，這個部分要怎麼處理？如果各縣市政府這樣說，你們要怎麼處理？

李部長鴻源：我想我們一定會澄清，一定會把這個事情講清楚。

李委員俊侶：今天要討論預算解凍案，要解凍預算的原因在哪裡，委員的質疑在哪裡，你們都要說明清楚，今天我們確實沒有看到你們提出這部分的說明，所以我們也不知道要怎麼解凍。

李部長鴻源：是。

李委員俊侶：其次，現在發生很多問題，營建署的角色就是各縣市政府將案件送過來後由你們補助，但是很多問題是出在縣市政府而不是你們，這個部分你們要解釋清楚，不然永遠都是這樣的現象，縣市政府拿不到錢或沒有做，就說是中央不補助，這種問題如果不澄清清楚，中央與地方就會產生隔閡，部長也在縣市待過，對於這個部分應該很清楚。你們應該把方式、程序、方法講清楚，如果縣市政府不去做，我們才知道要去追究誰的責任，不然這種情況將一而再、再而三的發生！

部長，我要提醒你，有關今天的預算解凍案，老實講，我對你們今天的報告還是不滿意，等一下就看主席要怎麼處理，但是行政院既然要到立法院來報告、要負責，你們應該把大家質疑或關心的部分，以及預算要解凍的原因都解釋清楚，而不是只是說明現象，說明現象我們也知道，沒有理由你們也不會這樣做啦！

部長，拜託一下，有關縣市政府的問題，你們要去做澄清，否則各縣市就一而再、再而三的發生這種問題，這種問題是沒有辦法解決的，好不好？謝謝。

李部長鴻源：好，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文彥發言。

邱委員文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今天要處理的 12 個解凍案，我要請教一些問題。首先，有關玉山國家公園的營建工程計畫，這個經費是沒有包括排雲山莊，是嗎？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世文：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邱委員文彥：主要是步道的修護與維護，是嗎？

葉署長世文：是。

邱委員文彥：現在排雲山莊的進度如何？

葉署長世文：現在已經完成，驗收也差不多完成了，所以確定 5 月底可以全部結束，很快就可以開放了。

邱委員文彥：上次我們爬山爬到一半就是因為排雲山莊根本上不去

葉署長世文：確實有些問題，經過……

邱委員文彥：本席希望內政委員會下次能夠攻頂成功。

另外，去年颱風對玉山國家公園某一段步道的影響很大，請問處長，現在整建得如何？這筆經費與這個部分有關還是還有其他部分？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游處長說明。

游處長登良：主席、各位委員。從 921 到 88 風災，玉山國家公園園區內的步道受損其實滿嚴重的，我們陸陸續續去維護，像主峰步道、群峰步道維護得比較完整，八通關部分上個月有一個崩坍，最近也在搶修當中，其實這些維修經費都是靠這筆經費來做。

邱委員文彥：對於崩塌地區，現在的進度如何？

游處長登良：下個月會把八通關搶通，一個月內會搶通。

邱委員文彥：我覺得安全第一，不一定要趕進度，如果沒有做好，急急忙忙的搶通，反而會造成更大的問題，對於經費的執行也不見得比較有效率。

另外，上次的雷擊事件後來怎麼樣了？主峰的碑被打壞了，是嗎？情況到底是怎麼樣？

游處長登良：我們查清楚了，跟手機沒有關係，因為沒有開機，與欄杆也沒有關係，主要的原因是接近稜線，我們有去請教過氣象局，他們說與那兩個都無關，而是突出物就比教容易受雷擊，當然如果身上……

邱委員文彥：那裡有沒有避雷針？

游處長登良：那裡沒有裝設避雷針，北峰有，但主峰沒有。

邱委員文彥：如果裝設避雷針會不會好一點？不見得？

游處長登良：我們要考慮它的承受力，可能是沒有辦法承受，如果集中在主峰的那個點，是沒有辦法承受的，所以裝設避雷針是沒有用的。

邱委員文彥：在天候不佳的情況下，你們是不是應該要有勸導計畫或管制計畫？

游處長登良：我們現在有立警示牌，警告山友聽到雷聲時不要上山，不要走到稜線，另外就是在比較容易落雷的時候不要上山，我們有做警示牌。

邱委員文彥：除了警示之外，有沒有即時聯絡的方式？那邊手機可以通嗎？

游處長登良：通。

邱委員文彥：如果一批一批上去，不是要跟你們申請嗎？有沒有可能跟他們的領隊做即時聯絡？例如下山已經收到什麼訊息，天候可能會立刻改變，但山上的人並不清楚，你們能不能用這種方式來即時聯絡？有沒有研究過這個？

游處長登良：還沒有，因為不容易。

邱委員文彥：本席是覺得可以考慮，因為你們作為主管機關，必要的時候，你們當然就是要立刻聯絡，叫他們下山，如果真的天候不好，或是像這幾天一樣突然間下暴雨，如果是在這種情況之下，為了安全的顧慮，應該要立刻封山，本席覺得還是要有一個緊急應變的方式，這個部分是不是請你們回去研究一下？這樣我們第一個案子就可以釐清了，謝謝。

游處長登良：好，謝謝委員。

邱委員文彥：接下來就是關於下水道的部分，現在下水道工程處是不是要歸到環資部？未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也會針對組織法的部分再做討論，你們現在的想法是什麼？

葉署長世文：現在應該是已經確定它是三級單位，叫做下水道及環境工程局。

邱委員文彥：所以就是移到環資部？

葉署長世文：對，併到環資部，它和環境工程的部分，就是例如焚化爐、垃圾掩埋等等，這些業務合併成一個局。

邱委員文彥：這個案子已經出委員會了嗎？

葉署長世文：應該是送出委員會了，法制委員會已經通過。

邱委員文彥：關於這個部分，後來我們考慮的結果，其實本席個人也覺得，當初這部分是從整個工程的施工，甚至是和水資源的部分一起考慮，但其實污水下水道工程應該配合都市發展，所以這樣的調整是否能夠收到最好的效果？對水資源循環利用等等的角度來說，是不是一個好的方式？其實本席覺得也不見得。如果從水資源的角度來看，農田水利會為什麼不納進來？對不對？所以本席覺得這其實是有問題的。今天這 106 億元的預算，你們將來要做哪些工作？就是污水下水道系統，附件四的部分。

葉署長世文：委員，關於這部分的詳細內容，是不是由下水道工程處於處長說明？

邱委員文彥：請你說明一下，你要說服我們，為什麼今天非解凍不可。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於處長說明。

於處長望聖：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這 106 億元主要就是補助各縣市政府持續推動污水下水道的建設。

邱委員文彥：他們申請的情況是否踴躍？

於處長望聖：地方政府現在申請的很踴躍。

邱委員文彥：他們意願高嗎？

於處長望聖：意願很高，以 102 年度來看，事實上地方政府報上來的數字是二百多億元，我們審核他們送來的工作計畫和執行能力以後，我們調整為 112 億元，後來整個統刪 6 億元，變成 106 億元。

邱委員文彥：現在是 5 月，假設我們解凍了，時間、進度來得及嗎？今年的執行有沒有問題？

於處長望聖：這個部分沒有問題，因為以目前來說，污水下水道的部分都是延續性的工程，大部分今年要執行的預算，去年度都已經發包完成了，今年度主要是支付工程款，如果大院能夠解凍，我們今年的執行率沒有問題，而且我們每年的執行率都在 90%以上。

邱委員文彥：謝謝。接下來本席要請教有關國土海岸地區以及土資場的部分，在營建業務裡面，像過去中科的案例，我們這邊一直特別提到一個問題，就是當時中部區域計畫在進行通盤檢討的時候，並沒有特別明確的指出它是地盤下陷區和優良農地，現在我們有沒有去做通盤的檢討？例如中部缺水這個問題。

可是我們也希望能做一些改變，例如剛才江啟臣委員也有提到，我們有沒有考慮遷都？如果是這樣的情況，你們是不是應該重新檢視一下？其實本席過去也曾經要求過中科管理局，要他們把當時選址的條件、要素拿出來看看，因為本席覺得這裡面還有不足的地方，這個部分本席覺得應該可以做一個通盤的檢討，就是以後對北中南東各個地區進行通盤檢討時，都應該要考慮這些因素，但是以前針對這幾個對國土或海岸地區的開發計畫都沒有這樣做。

因為本席個人也參與過營建署很多計畫，特別是對沿海地區的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我們曾經

有兩個版本，也去做過建議，希望能擴大或者是修正它的範圍，但是目前好像只在研究階段，並沒有公告，對不對？本席過去也曾經提議，營建署可不可以公布海岸地區的範圍？如果直接公布海岸地區的範圍，以後只要是關於這個區域的計畫，就會列入敏感地區，一定要做環評，不是只有面積這個條件而已，這樣才不會衍生出今天的美麗灣問題、悠活渡假村的問題，可是營建署當時的回應是這個部分沒有法源。

葉署長世文：有關海岸地區的範圍，它已經公告了，但是還有一些……

邱委員文彥：什麼時候公告的？

葉署長世文：是不是請綜合計畫組陳組長說明？

邱委員文彥：麻煩陳組長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陳組長說明。

陳組長繼鳴：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說明，我們之前配合行政院進行有關復育方案的時候，是有先公告一個海岸地區，不過當初這個海岸地區只是為了配合復育方案。在區域計畫這部分，現在是針對海岸地區裡面的沿海保護區，我們現在要把它納進來，在現階段的第二次通盤檢討時正式確認，也要求各個縣市政府正在辦理中的縣級區域計畫，要去做更仔細的資源調查，要再做一次檢討，然後訂定它的相關管制規定。

另外我們也要求這一次的區域計畫在第二次通盤檢討之後，根據計畫裡面的一些管制規定，我們要去檢討目前的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針對海岸地區，不管是自然保護區或是一般保護區，它的管制內容以及容許使用的規定，我們要做一些限縮。

邱委員文彥：本席支持這個工作繼續推動，但是所謂的海岸地區範圍，當然你們原先的目的是為了國土復育，但是因為國土復育的部分也牽涉到整個海岸的保護，為什麼要考慮到復育？就是因為那個地方是有風險的，或是生態環境比較敏感。

所以本席覺得公告的範圍應該送請營建署、地方政府做為參考，以後他們在審查環評的時候就要注意相關的問題，我們之後也會陸續要求，將來環保署在做環評的時候，應該要把它列入敏感地區的區位限制表裡面，做為一個考慮因素，同時也應該列為應實施環評的認定標準，這樣的話就不會有人違反現有的規定。

因為過去常常發生規避開發面積達 1 公頃以上需要做環評的限制，以後只要是環境敏感地區，即使少於 1 公頃也是要環評，今天會發生這麼多問題，都是因為我們用面積這樣的單一限制，而不是用生態環境敏感度做為標準，對不對？所以關於那個部分，以前我們就一直希望能趕緊送到環保署，然後送請相關的地方環保局注意，讓他們在環評的時候可以納入參考，這個部分是不是能請署長儘快行文給他們？謝謝。

主席：陳怡潔委員發言完畢之後，我們休息 5 分鐘。

現在請陳委員其邁發言。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李部長，剛剛李俊俤委員也有特別提到，本席希望我們先把遊戲規則說清楚，這樣未來大家在行政和立法的互動上才會有所依據，才不會造成在國會行使職權監督的時候，或是在質詢過程中，讓很多委員覺得沒有被尊重。

其實我們今天審查這個解凍案，總共有幾個案子，本席剛才稍微翻了一下，其中彰化上次在審查國光石化的案子之後，衍生出針對國家重要濕地的規劃，但是這個規劃很多委員有意見，也要求營建署必須處理彰化縣政府在執行的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關於這些計畫型補助裡面的執行項目，簡單的說，就是他們做得不好，彰化縣政府送來的計畫慘不忍睹，很多委員有意見，不管是國民黨籍或是其他黨籍的都一樣，所以你們送來這個解凍案，應該要向委員會報告，關於彰化海岸濕地這個案子，102 年 2 月 20 日你們和他們召開了研商會議，你們到底和他們說了什麼，針對委員的質疑，或是他們計畫的執行狀況怎麼樣，這些都應該要向立法院說明，對不對？

結果不是，你們送來的就是計畫背景、辦理情形，說你們開過會，這個案子已經報部了，報部就不用報國會嗎？本席現在真的搞不懂，這筆預算我們要支持還是反對，對不對？本席認為你們送來的這份報告，解凍的理由並沒有消失。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世文：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對不起，我們提供的資料確實不夠詳細，關於濕地的部分，因為我們有一個諮詢委員會，國光石化退出以後，彰化縣政府提出關於整個濕地的復育、保育計畫，確實正如陳委員所提的，真的是不理想，經過我們這一段時間積極的輔導，他們送進來的計畫，有一部分，大概是一半以上，是由我們現在的諮詢委員會，也就是我們濕地保護的諮詢委員會通過了，計畫的內容經過我們一再修改，應該是可行的，我們等一下也會把這些資料送給委員參考。

陳委員其邁：本席認為應該要在審查的時候送來，我們也可以看一下詳細的內容。

葉署長世文：是的。

陳委員其邁：你也知道，有好幾位委員在關心這個案子、盯著這個案子，對不對？我們也不希望那麼好的一塊國家重要濕地，因為規劃不當，造成永久性、不可逆的環境破壞，這當然是委員很關心的議題，本席希望以後不要再這樣了，好不好？

葉署長世文：是，這個案子最後的核定日期是 5 月 16 日，諮詢委員會已經開過了，我們等一下會提供詳細計畫。

陳委員其邁：關於這個部分，因為我們也很忙，不是說……

葉署長世文：對不起，這個確實是我們沒有做好。

陳委員其邁：不要每次審查這幾個案子，我們都要重頭把過去質詢的內容再看一次，對於有爭議的地方，到底是哪些問題，大家要說清楚，假如有按照我們委員會當時通過的決議辦理，那我們就支持、接受，所以當時才會用凍結預算的方式處理，對不對？

葉署長世文：是。

陳委員其邁：第二個，這是你們的報告裡面寫的，大肚溪口招潮蟹棲息環境獲立法委員林滄敏、王惠美、彰化縣長卓伯源，伸港鄉鄉長林俊利以及相關議員、鄉民代表支持，大家對這個部分有共識。坦白說，本席認為有兩個問題，我們彰化縣的民進黨黨籍立委呢？你們只寫到國民黨的委員，這個計畫案民進黨不支持嗎？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那天是去會勘。

陳委員其邁：如果不支持的話，那我們就刪除預算啦！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向委員報告，那天是我自己去會勘，剛剛說的是出席的人，其他人沒有出席。

陳委員其邁：你們沒有說這是出席人員。

李部長鴻源：那是會勘出席人員。

陳委員其邁：那你們也要向我們彰化縣的黨籍立委報告，對不對？大家都關心國家重要濕地，這不只是彰化縣的事，你們為什麼不向本席報告呢？

李部長鴻源：我們去會勘，其實……

陳委員其邁：林滄敏委員、王惠美委員比較重要，我們比較不重要嗎？這裡面沒有半個內政委員會的委員，就像我們的主席，他比較小牌、不支持這個案子嗎？

李部長鴻源：那天會勘的時候，我們有通知所有的彰化縣籍立委，剛剛說的那些是指出席的人。

陳委員其邁：你說的是大肚溪口招潮蟹棲息環境這部分嗎？

李部長鴻源：在伸港鄉那邊，我們是去會勘。

陳委員其邁：這是誰安排的考察？有沒有通知其他內政委員會的委員？

李部長鴻源：這是我們的下鄉行程，有通知所有的彰化縣籍立委。

陳委員其邁：但是你們沒有通知本席，對不對？本席是內政委員會的委員，也是全國不分區的委員。

李部長鴻源：我們一般只會通知彰化縣籍的立委。

陳委員其邁：你們也應該要通知本席吧！

李部長鴻源：下次一定會注意。

陳委員其邁：本席的意思是說，你們在執行這些事情的時候，只寫了國民黨的林滄敏委員和王惠美委員，我們民進黨籍的彰化縣立委都沒寫到，也沒有內政委員會的委員，這個計畫……

李部長鴻源：那是當天出席的人員。

陳委員其邁：本席不是在意你們有寫誰、沒有寫誰，本席的意思是說，這些案子這麼重要，那是國家的重要濕地，也是馬英九的承諾，大城濕地這個案子是馬英九的承諾，當然要把它做好，不是嗎？

李部長鴻源：是。

陳委員其邁：所以你們不要草率的做，例如只開過一次會，你們就要求我們解凍預算，本席認為這個部分是沒有辦法接受的。第二個就是國民住宅計畫，簡單的說，這是社會住宅的部分，你們也是同樣的做法，102 年 4 月 8 日開了一次會，結果會議結論如何？你們現在又要向本席說明嗎？你們開會的結果到底是什麼？

葉署長世文：向委員報告，現狀就是我們還是繼續進行，以現有的 113 公頃為第一優先，這裡面都沒有問題的總共是 27 公頃，我們上次就是和各地地方政府協調，詢問他們到底有沒有需要在這個地點蓋社會住宅，現在回覆的訊息，初步同意我們去做的，一個是臺中市，一個是新北市，大概就是這兩個地方。

如果這 27 公頃全部蓋起來，大概將近 6,000 戶，假設第一期我們從臺中市和新北市先蓋，大概是 2,500 戶，我們有答應要在 6 月底以前，把整個社會住宅的中長期實施方案完成報院的程序，這個是我們當初的承諾。

陳委員其邁：署長，這是同樣的問題，這些事情在你們的報告裡面應該要說明得非常清楚，到底現在執行的狀況怎麼樣？有哪個縣市同意？或是有什麼樣的狀況？執行的困難是什麼？或是當時委員的要求、委員會的決議也許不合理，所以你們做不到，這些你們都應該一五一十說清楚，對不對？

關於社會住宅這件事情，我們認為內政部對於推動社會住宅的努力不夠、預算編列不足，所以我們才會以凍結預算的方式來做處理，從剛剛的第三案和第七案，就是附件三和附件七這兩個案子來看，坦白說，你們現在沒有辦法說服本席解凍預算。

葉署長世文：委員，我們的寫法確實有瑕疵，這點我承認。

陳委員其邁：本席認為這個部分要檢討、改進，好不好？

葉署長世文：是。

陳委員其邁：部長，你們送來的資料不要照本宣科、照章辦事，本席認為這樣是對立法院不尊重。

另外本席要請教兩個其它的問題，關於墾丁南灣長泳的意外調查，你知道有兩個病人，我們處長也去看過他們，到現在為止，他們死了嗎？死了幾個？你們知道嗎？

葉署長世文：據我所知，一個是送回來臺北市還是新北市，另外一個應該是脫離險境。

陳委員其邁：另外一個在哪裡？在臺北市、新北市？還是已經過世了，你知道嗎？

葉署長世文：對不起，這個我真的不知道。

陳委員其邁：你不知道？是不是有人應該要知道？

葉署長世文：我相信陳處長應該知道。

陳委員其邁：你們知道，那有沒有去看過他？營建署有沒有派人去慰問，還是去看一下？他的家屬天天打電話給本席，等著你們去看他。你們告訴本席，等一個月後調查報告出來之後要懲處，現在調查報告出來了嗎？

葉署長世文：調查報告應該已經出來了，但是剛好今天因為沒有……

陳委員其邁：明天就剛好一個月了，對不對？本席今天問你，這樣過分嗎？因為你不尊重本席。

葉署長世文：沒有，委員，不是這樣的。

陳委員其邁：調查的結果是怎麼樣？本席很尊重你，可是你不尊重本席。

葉署長世文：沒有，我一向非常尊重委員。

陳委員其邁：你只是嘴巴上說尊重，但是一個月的期限是你答應我們委員會的。

葉署長世文：調查報告應該已經出來了。

陳委員其邁：那請你告訴本席結果到底怎麼樣，總會有一個方向嘛！沒有人知道嗎？

葉署長世文：現在是這樣，我是大致上知道一個情況。

陳委員其邁：那大致上是怎麼樣？請你說明，明天就要公布了。

葉署長世文：第一個，當然墾丁處是有責任，最大的責任是對於他們墾丁的海域活動，例如在幾級

浪或是什麼情況之下要禁止遊客下去，他們沒有制訂一個非常清楚的標準，他們只有一個 overall，就是達到七級浪的話，所有活動都要停止。

陳委員其邁：本席知道，部長和署長都在這裡，本席認為應該要把處長撤職，要調離原來的工作，說真的，第一個，他們連探視都沒有去，墾管處應該要派人去慰問，對不對？難道就這樣算了嗎？事情就好像船過水無痕。

葉署長世文：不會啦！這個我們……

陳委員其邁：關於要懲處的報告，你也說一個月要送來，對不對？明天就是一個月了，本席今天質詢完，搞不好你明天回去還會加班，要是本席今天沒有質詢，你大概就忘了這件事情。

葉署長世文：沒有，這個部分委員質詢之後，我們就一直在做了。

陳委員其邁：部長，本席建議，因為墾丁國家公園牽涉、管轄的範圍其實是在水面、海域，這是他們的重點，所以你派去擔任處長的人，必須是懂海洋的人，例如現在不在場的邱文彥委員，你要派懂海洋生態的人去，他才有辦法進行生態保育，那邊最主要的資產其實是在水平面以下，不是上面，你了解本席的意思嗎？

所以你們應該要把這個處長換掉，換一個懂海洋的人去，例如找邱文彥委員去，雖然有一點委屈他，但是找一個懂海洋的人去管海洋國家公園，這樣才能解決墾丁國家公園這些層出不窮的狀況，對不對？你找一個完全不懂的人，只是一個從行政官僚體系出來的人，並不是國家公園管理方面的專業人士，你們派他去，當然會出紕漏，本席向你保證，以後這種事情一定層出不窮，會一再上演，因為他不懂，對不對？

所以本席真的要建議部長，基於本席剛才所提的這幾個原因，他們到現在都沒有去慰問傷者，有人這樣當官員的嗎？那總統為什麼要去看洪姓漁民的家屬？就是要去關心，代表國家表達慰問，對不對？結果我們營建署到現在都沒做，難道要部長去看嗎？還是本席去看？家屬天天打電話來，就是在等處長，因為處長都沒去看他，這太不像話了，所以本席要求處長一定要換人，好不好？部長，怎麼樣？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考量，我們會做一個通盤的檢討。

陳委員其邁：要做整體考量，處理這種事情時，本席是就事論事，因為本席和他也……

李部長鴻源：我知道，我們會整體考量，謝謝。

主席：陳委員發言完畢後，我們休息 5 分鐘。

請陳委員怡潔發言。

陳委員怡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首先請你先觀賞影片，因為這是我們辦公室辛苦三天三夜剪接出來的，之後有些問題就教部長。

（影片播放中）

陳委員怡潔：請教部長，你看完這個影片，不知道有什麼感想？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地方確實的位置在哪裡，我並不是很清楚。

陳委員怡潔：住宅基金今年的預算通過了嗎？

李部長鴻源：還沒有，這個部分請營建署葉署長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世文：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是算送出委員會了，但是要送黨政……

陳委員怡潔：預算被凍結了，所以要朝野協商，對不對？

葉署長世文：不算通過。

陳委員怡潔：如果預算沒有通過的話，可不可以動工？

葉署長世文：是不可以動工。

陳委員怡潔：樹木移植的工程，算不算工程的一部分？

葉署長世文：我們有要求這個部分不行。

陳委員怡潔：可是 4 月 26 日的時候，臺北市政府就決標了，4 月 30 日公告，標案的名稱是「林口國宅暨 2017 世界大學運動會選手村興建工程樹木移植工程」。

葉署長世文：它是決標，但是不一定動工，我們知道這件事情，我有請蘇組長……

陳委員怡潔：為什麼你們知道這件事情？是我們辦公室知會你們的。

葉署長世文：是。

陳委員怡潔：所以代表你們不關心這件事，還是你們覺得 850 萬元不算什麼？

葉署長世文：不是的，委員，因為執行單位是臺北市政府。

陳委員怡潔：可是你剛才說了，住宅基金還躺在立法院沒有通過，要再等朝野協商，為什麼他們可以先決標呢？決標公告都出來了，4 月 26 日他們完成決標，4 月 30 日決標公告就出來了，可是 5 月 1 日我們大家還在這邊討論預算，才剛把它送去朝野協商。

請問一下，你是怎麼認定你們自己的？還是你覺得就像新工處處長說的一樣，內政部和營建署都不算中央政府，他們只看行政院의 指示，是這樣嗎？你要這樣貶低你們自己嗎？剛剛那個影片他們說得很清楚，他們不管內政部、不管營建署說什麼，他們只聽行政院的，這個部分本席讓你說明，你們怎麼看待這個問題？

一個新工處的處長都可以不把你們看在眼裡，也沒有把內政部放在眼裡，結果你們不 care 這些樹木到底還有沒有在那裡，到底他們的移植工程決標了沒有？辦理了沒有？還要我們辦公室的人去 follow，然後知會你們，等於我們在替你們顧財產，是這樣子嗎？

葉署長世文：委員，臺北市政府那麼大，他們本身就應該按照相關的規定辦理，我們內政部……

陳委員怡潔：那他們有依照規定辦理嗎？

葉署長世文：他們有他們單位應該要負責的事情，本來公務員就應該要依法行政。

陳委員怡潔：但是現在住宅基金的……

葉署長世文：關於他們有沒有依法行政的問題，我們內政部管的只是這個基金的部分，根據行政命令，我們有一個互相換文的動作，至於他們一個、一個的計畫都那麼細，要我們去監督，這個我們做不到。

陳委員怡潔：沒關係，本席現在告訴你，住宅基金還沒有通過，照道理說，他們也不能做這項決標。

葉署長世文：那當然。

陳委員怡潔：但是他們做了，現在呢？你們站在中央政府的立場該怎麼辦？而且這些財產是你們的，不是嗎？土地現在應該還是你們的吧？還是已經不是了？

葉署長世文：是，是我們的。

陳委員怡潔：地上物呢？

葉署長世文：地是我們的，地上物應該也是我們的。

陳委員怡潔：那就對了，人家「侵門踏戶」要去偷拿你們的東西，你們一點反應都沒有嗎？

葉署長世文：政府是一體的，雖然它……

陳委員怡潔：所以你們就默認他們說的話？

葉署長世文：不是的。

陳委員怡潔：他們說只負責聽行政院的，那這樣以後內政部和營建署比照辦理就好，不需要依照任何法源、行政程序去做嗎？

葉署長世文：我剛才沒有看得非常清楚，新工處的處長如果有這個意思，其實是不妥的。

陳委員怡潔：剛剛影片的內容很清楚，如果有需要的話，本席可以請辦公室助理 mail 給你。

葉署長世文：是，謝謝。

陳委員怡潔：在 5 月 7 日的時候，你們有發函給臺北市府，上面寫說未獲立法院審議同意前，興建用地管理機關為本署，對不對？所以你們已經清楚的表達關於這個部分的意見，可是他們在你們發文之後還開了記者會，所以他們覺得你們這份公文對他們來說是沒有用的。

你們在公文上面也寫了，請暫停本案有關的工程作業，另發包工程經費來源暨動用，以貴府第二預備金辦理決標，這部分本席有一個問題要請問部長，他們可以動用第二預備金嗎？第二預備金是這樣動用的嗎？應該不是吧！

李部長鴻源：他們要動用第二預備金的話，有他們的法定程序。

陳委員怡潔：我們有去查過，這筆錢似乎不是用在這個地方，但是你們有告訴他們，所需相關費用則請自行負擔，所以你們這張公文裡面，很清楚的告訴他們，第一個，在整個預算還沒有審查之前，他們不可以做決標的公告，或是動到任何一個工程，包括移植樹木的工程。

李部長鴻源：我們的立場非常清楚。

陳委員怡潔：如果照他們這樣目無法紀，聽說他們已經差不多決定要去挖那幾棵樹了，如果是這樣的話，就是他們先去動工，但是預算還躺在立法院，你們告不告？

葉署長世文：委員，是這樣的，其實我們已經有發函給他們，今天回去我們會再……

陳委員怡潔：公文就在這裡。

葉署長世文：我知道，我們會再和他們溝通，第一個，據我所知，關於移除樹木的工程，因為我們委員會還沒有通過住宅基金，換句話說，預算沒有通過，所以這八百多萬元……

陳委員怡潔：850 萬元。

葉署長世文：這筆錢是由臺北市府動用第二預備金支付，但是我的看法是，因為這筆住宅基金的預算大院還沒有通過，所以這整個計畫的法定程序還沒有完成。

陳委員怡潔：所以他們的法定程序是錯誤的，應該是這樣吧？

葉署長世文：我認為是這樣。

陳委員怡潔：本席請問你，如果在預算還沒通過之前，他們就執行樹木移植的工程，你們要不要告他們？你們的公文告訴他們不能動，如果他們動工了呢？因為這樣看起來，過去他們就是目無法紀了嘛！

葉署長世文：委員，我們等一下會馬上再確定，據我所知，他們是停止的，我們會再確定，當然不會讓這件事情發生。

陳委員怡潔：好，這一點要記得記錄下來。第二個，關於第二預備金的部分，他們辦理決標所需的相關費用，你們請臺北市政府自行負擔，如果他們回頭再來向你們請款，你們給不給？

葉署長世文：不給。

陳委員怡潔：你確定？

葉署長世文：因為他們第二預備金……

陳委員怡潔：所以你們不會再補助他們任何一毛錢嗎？如果住宅基金一直沒有通過，但是他們又很急，一直動用第二預備金，之後回頭向你們請款呢？第一個，你們已經 prove 他們的法定程序有問題，他們沒有依法行政，至於費用的部分，如果他們都是動用第二預備金，因為第二預備金是由他們自行決定，所以他們就先去做了之後，回頭再向你們申請關於選手村這些工程的款項，你們付不付？這是有可能的事情，你們付不付？

葉署長世文：委員，是這樣的，因為關於動用第二預備金以及我們的會計支付制度，這裡面有相當多的法令，對不起，我沒有辦法在這邊回答。

陳委員怡潔：他們已經沒有依法行政、目無法紀，直接做了決標公告要進行移植樹木的工程，人家欺負你們，沒把你們看在眼裡，難道他們拿了你們的樹，你們還要向他們說謝謝嗎？他們動到你們的財產，你們還要微笑的向他們說謝謝嗎？不需要這麼卑微吧！

葉署長世文：我們內政部不會卑微，我們有立場，而且這個立場非常堅定。

陳委員怡潔：新工處的處長說你們不算行政機關。

葉署長世文：他這樣說是不恰當的。

陳委員怡潔：沒關係，本席相信你們還是應該要以依法行政為原則，就像你剛才說的，會依照這張公函去做，本席拜託你，請你不可在預算還沒有通過之前，就先讓他們去做任何的工程，這一點做得到嗎？

葉署長世文：那當然，當然做得到。

陳委員怡潔：關於這個部分，就是移植樹木的款項，也請你們注意，到時候他們如果向你們請款，應該不需要付給他們吧？其他的相關費用呢？你是不是應該去思考一下，哪些費用是你們應該付的？還是他們現在就是動用第二預備金，之後再回頭請款，你們都會給他們？

葉署長世文：至少目前不可能。

陳委員怡潔：或是到時候由行政院指示給他們，是這樣嗎？

葉署長世文：行政院是我的上級單位，如果行政院下指示……

陳委員怡潔：可是要依法行政，你們都沒有依法去處理。

葉署長世文：我們是一個團隊，確實行政院……

陳委員怡潔：如果是這樣的話，不就顯示出你們這個團隊其實就是目無法紀，沒有依法行政嗎？

葉署長世文：不會。

陳委員怡潔：上次是說到住宅法，因為現在沒有國宅法了，可是沒有一樣符合規範，他們還是進行決標，準備要動工，要不是我們辦公室發現之後發文告知你們，他們有可能就動工了，不是嗎？

葉署長世文：我們會注意這件事情。

陳委員怡潔：請你給本席具體承諾，好不好？

葉署長世文：好，沒有問題。

陳委員怡潔：謝謝。

主席：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林委員佳龍發言。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李部長，本席先詢問一下有關食物銀行法的立法進度，因為上個會期我們在總預算審查時通過決議，你們要在三個月內送出法案，本席指的是行政院要把法案送到立法院，但是因為作業問題，你們要先把草案送到行政院，但是到目前為止，說實在的，你們那三條條文，本席連看都看不到。

政府的決策不應該是這樣的，資訊應該要透明化，哪有內政部把草案送到行政院去，要我們在這邊繼續等的道理。部長，本席告訴你，本席的食物銀行法草案已經得到跨黨派的連署，公聽會也開了，也正式提到立法院，程序委員已經付委，即將要排入議程審查，結果聽說你們送到行政院的條文，由政務委員審查、協調相關部會，好像遇到一些困難，是不是？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部分我沒有參加審查，所以我要問社會司。

林委員佳龍：社會司今天有沒有人來備詢？

李部長鴻源：社會司今天沒有人來。

林委員佳龍：怎麼可能都沒有人來呢？

李部長鴻源：因為今天談的是營建署的解凍案。

林委員佳龍：但是我們立法委員質詢，你們的主要單位應該要有人來才對。

李部長鴻源：是，會後我會……

林委員佳龍：部長，你能不能回應一下這個問題，在這個會期內，因為現在已經又差了一個月，你們到五月下旬都還沒有送出來，我們怎麼來得及在這個會期審查呢？現在衛環委員會已經要排議程了，一直等不到你們的草案。

李部長鴻源：我們已經送到行政院，行政院的進度我會去催，但是那個進度不是我能掌控的，但是我們會去催，我們會告訴行政院，林委員在立法院提的版本已經快要審查了。

林委員佳龍：部長，你太忙了，你知道嗎？你們送到陳士魁政委那邊審查的三條條文，聽說被打槍了，要你們重新研擬。怎麼會用三條條文就想解決食物銀行的問題呢？你們不聽本席的建議，用專法或專章來處理，結果現在這樣來來往往，還只在行政院內部的討論過程中，也拖到我們立法院這邊審議法案的時間，照這樣下去的話，你們就會跳票了，我們的決議你們根本就沒有遵行，你們連進度到哪裡了都不知道。

李部長鴻源：因為司長沒向我報告行政院審查的結果。

林委員佳龍：本席告訴過你了，那個司長有狀況，從一開始他就非常抗拒立一個食物銀行法，說什麼地方政府是不是都要辦，有些偏遠地區不知道要設在哪裡，這樣要怎麼辦之類的問題，就算召集一堆縣市討論之後也是一樣，老是在說一些困難點。

部長，你知道那天本席開公聽會，蕭家淇政次也有到，其實我們的共識是相當強的，你應該聽聽那些社福團體的說法，大家都在殷殷期盼。可是現在你們送出來的這三條條文就躺在那裡，而且聽說是要求內政部重擬，這樣來回……

李部長鴻源：我會指派蕭政次負責這件事情，希望他儘快……

林委員佳龍：這件事情已經超過時間，你們跳票了，對於這樣的狀況，你總要向本席表達一下吧！

李部長鴻源：第一個，這個訊息我是今天才知道，因為司長沒有告訴我，或許行政院還沒有正式回文給我們，所以這個過程他沒有向我回報。

林委員佳龍：你要努力，看能不能在這個會期通過，因為文字其實都擬好了，你看是要哪幾條條文，或是要立專章、專法，現在已經 5 月 20 日了，我們剩下的會期不到半個月。

李部長鴻源：我能保證的就是假如行政院把案子退給我們，我們一定會在這個會期前再送到行政院，但是送到行政院之後，我就沒辦法掌控那個進度了。

林委員佳龍：但是我們的決議是要求行政院要送到立法院，因為你們送的內容被認為不妥適，甚至要來參考本席擬的法案條文。

李部長鴻源：我會來了解。

林委員佳龍：本席把條文都拿給你們了。

李部長鴻源：我知道，你的條文有給我們。

林委員佳龍：結果最後你們只弄了三條，本席的意思不是條文多就比較好，但是至少你們要有整體的配套措施，本席的條文是十六條。

李部長鴻源：是，我會去請教陳政委，也會請蕭政次 push 這件事情。

林委員佳龍：你當時是告訴本席，你們自己擬幾個條文，這樣會比立一個新的法還快，甚至你還希望在半年內很多事情就能推動，現在半年都過了。

李部長鴻源：我們希望能有一、兩個縣市先實施，這個部分我會很積極的處理。

林委員佳龍：要努力在這個會期把案子從行政院送到立法院，至少要讓大家有多一點的時間可以交換意見。

李部長鴻源：好。

林委員佳龍：我們立法院一屆才八個會期，這樣就拖了兩個會期了。部長，本席另外問一個問題，

也是因為你們的一句話，可以說死傷慘重，變成多輸的局面，也請營建署葉署長備詢。今年初你們說關於容積移轉的部分要用折繳代金的方式，由政府來辦融金銀行，這句話一出，導致市場急凍，造成多輸的狀況。

本席在這邊質詢過這個問題，現在大家人心惶惶，姑且不論由政府主導，不允許民間做土地買賣的交易，這是違憲、違法，在公共政策上絕對不可行，到時候要是打憲法官司，你們是會輸的，這個先不說。對於地主、建商、仲介業者，甚至對於廣大的消費者來說，你們想的這個東西，這不是藥到病除，是藥到命除。

部長、署長，現在這個政策充滿了不確定性，到底是要往前走，還是要停了？這個問題要和我們說清楚，如果繼續推托下去，這個會期又快過了。本席上次質詢說得很清楚，你們如果要修改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三條之一條文所相對的這些行政命令，你們要辦公聽會，還要送立法院備查，現在進度到哪裡了？問題在哪裡？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世文：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是這樣的，原來是雙軌並行……

林委員佳龍：對，為什麼要把那個軌道拆掉？

葉署長世文：雙軌並行其實就是由政府來做莊，但是這一條從來沒有做過，因為所謂的容積，它一定要用在公共利益方面。

林委員佳龍：這些你都不需要告訴本席，法令怎麼定，本席非常清楚，關於公設保留地的部分，當時在立法的時候，本席還問過林德福立委，當時會允許有這樣的空間，就是民國 97 年修正的時候納入可以折繳代金，是為了解決某些特定區域的問題，因為極少數地區的公設保留地不易取得，所以用這樣的方式來做補充性的備案。

你們看民間在做，結果你們現在倒果為因，把整個房價上漲等等的問題都歸因於這個部分。這個部分能幫政府解決多少問題？我們向人民徵收土地，但是沒有做補償，你們現在要變成由政府來做，本席問你，你是不是可以回應一下，是否還要維持雙軌制？政府要做可以，可能是你比較厲害，所以由你來做，但是你不要變成……

葉署長世文：沒有，如果是政府做，就是單軌。

林委員佳龍：對，你們現在是要往單軌的方向走，所以搞得人心惶惶，是五輸。

葉署長世文：不會啦！你剛才問我們現在的進度，現在我們正在和估價師學會、建築師學會、公會討論，他們正在擬自己的版本，就是計算的公式，看看到時要怎麼做估價，大家是有共識的，並不像委員說的那樣。

林委員佳龍：部長，你會被葉署長誤導，我們都在學校教書，本席絕對是就法理、條文、政策、執行，以及它的因果關係、制度的效應是什麼來做分析，這樣做會連帶影響本席剛才說到的相關行為者。

你想想看，本來是由政府徵收公設保留地做建設，民間沒有辦法拿到這七兆多元，有些人的估計甚至是到二十兆元，這是就市價來估計，結果現在卻從民間開始限制，這是土地財產權的處置，我們不是共產國家，結果現在民間不能做這樣的事情，這對地主的權益是個損失，對龐大的

仲介者也是一樣，甚至也會傷害到消費者，最後政府的稅收會減少。部長，如果照這樣下去，你們只說出這句要由政府來做莊的話，這麼簡單的一句空話，你們就拖了半年。

葉署長世文：這樣對地主更好，怎麼會因為現在由民間的建商……

林委員佳龍：你錯了，如果是在農村地區……

葉署長世文：不是的，請委員讓我說完，民間的建設公司是用一成的價格去獲取那麼大的暴利，現在政府站出來，用一個比較公正的價格處理，這樣對地主很好，我不覺得這個到底……

林委員佳龍：署長，你真的是只會說歪理，你去想想看，現在政府沒有這一筆錢，所以如果不先賣給建商，拿到一筆錢，你要拿什麼錢給地主？如果你要先賣、後付，等於政府要編列一筆公務預算，你們編的出來這幾兆元嗎？所以你們不要去想這些有的沒的，這種不切實際的東西絕對有問題。

葉署長世文：沒有，關於公設保留地的問題一直沒有辦法解決，我們是在想辦法處理。

林委員佳龍：部長，請你先回答本席的問題，看你是否敢在這裡繼續說下去。本席是問你，你們回答要改成單軌制，完全由政府主導，你們敢在這裡說嗎？部長，你支持這個政策嗎？署長不要回答，請部長回答。

李部長鴻源：我想目前營建署是這樣規劃的，但是關於委員所指教的部分，要是適法性的問題，我們一定會依法行政，不過關於公共設施保留地的問題，我們現在是更積極在通盤檢討，希望能全盤解決。

林委員佳龍：那是另外一個整體的問題。

李部長鴻源：我知道，我們基本上是先就公共設施保留地解編，解編完以後，後面衍生的問題就會相對的少一點。

林委員佳龍：部長，你知道嗎？光是因為署長這一句話，以新北市來說，地主的權益就大幅受損，這些公設保留地的地價跌了 50%，臺北市跌了 10%，問題沒有解決，馬上又傷了一堆人，如果這個政策不趕快懸崖勒馬，會造成很大的損傷。

為了徹底解決這個問題，部長，本席已經得到四黨及所有專家同意共同提案，要針對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三條之一做修正，本席會把它明定，把這個權力收回來重新立法，就是關於折繳代金占整體容積移轉的申請量不得超過 30%。當時是為了解決問題，讓地主有一個空間可以轉圜，可是現在卻變成本末倒置，你們看別人做的不錯，竟然想要做莊，這樣會造成整個市場崩盤。

這個案子我們已經送出去了，本席根本就不需要等你和署長的配合，你會被署長的錯誤政策害死，這個法案你要趕快去了解一下。

李部長鴻源：是。

林委員佳龍：我們立法院有這個權力，所以我們不再授權你們內政部營建署去做，本席從根本來解決這個問題，不要讓這個事情繼續失血，表面上是不殺伯仁，但是伯仁卻因你而死，這個政策造成現在整個市場急凍。

做為一個政務官，你們應該知道一件事，就是政策可能會一言興邦、一言喪邦，怎麼可以讓營建署這樣做？毫不在乎人民的權益。如果這個會期沒有通過，等過了暑假，新會期可能又有不

確定性，最後會是另外一個災難，因為錯誤的政策比貪汙還要嚴重，我們從這裡就可以看出來了，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李部長，我們就兩個議題來討論，第一個議題是報紙曾經報導過的，清境地區有 134 家民宿，只有 4 家符合建築法，雖然合法的民宿高達 103 家，但這也表示在合法的民宿當中，不符合建築法的高達 99 家，現在當然正在處理，本席不予置評，但是本席要請教部長，因為今年的梅雨有釀災的可能。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已經開始有災情。

許委員添財：對，有一些災情。所以，全國因為違反水土保持而造成災害的這類民宿占了幾成？

李部長鴻源：這個確實的數字還沒有統計出來，不過是這樣子的，今年年底以前，全臺灣所有的災害潛勢地圖都會出來，一套疊下去，有多少旅館、民宿是在高危險地區，應該很快就會統計出來，假如……

許委員添財：這是潛勢的部分？

李部長鴻源：不，潛勢基本上就……

許委員添財：潛勢的基本資料。

李部長鴻源：它基本上是滿可靠的。

許委員添財：但是現在已經造成災害的，也就是今年以來，包括最近這幾天，水土保持不符規定的民宿，已經產生災情的個案有多少間？還是沒有資料？

李部長鴻源：目前手上沒有資料。

許委員添財：我們說到土石流的問題，但是土石流不見得和民宿有關。

李部長鴻源：我知道，現在是這樣的，關於土石流、潛勢溪流、坡地災害、淹水潛勢及斷層，關於這些臺灣的災害地圖，現在可能已經描繪一半了，我知道北部中央山脈這一塊已經做好了，至於全國的部分，我要求他們今年年底一定要做出來。當然針對已經套疊出來的這一塊，我們就會開始去做分析，看看裡面有多少旅館、重大建設，包括民宿，這樣就可以把它很清楚……

許委員添財：從這些問題可以整理出一個結論，就是民間跑在政府前面，問題跑在政策前面，這個結果會造成什麼呢？就是問題發生的時候會積重難返。

李部長鴻源：沒錯。我們現在是這樣，我並不迴避這些問題，所以我要求營建署要先做一個總體檢，看看到底病得多重，然後趕快開藥。

許委員添財：亡羊補牢啦！

李部長鴻源：是，沒錯。

許委員添財：事實上這個就是經濟的一個干擾因素，投資下去之後，政府才說不行，要拆、要抓人，這是一種干擾。

李部長鴻源：沒錯，所以……

許委員添財：這些投資者都是看好當地發展潛力和前途的人，所以可能就會因為剛才提到的，就是

政策走在問題的後面，政府走在民間的後面，結果造成資源浪費，對經濟發展產生一個不確定性的干擾，這些都是無妄之災，……

李部長鴻源：對，所以今天我們希望……

許委員添財：也就是人禍。

李部長鴻源：這些東西我們在某種程度上都會公告，我們也希望利用這個精神趕快讓國土計畫法通過。

許委員添財：好，你們已經注意到問題了，希望越快解決越好。

李部長鴻源：當然。

許委員添財：其實在發展觀光的時候，所謂好山好水的地方，相關的配套措施本來就應該要顧及。

李部長鴻源：是。

許委員添財：也不要說別的地方，以貓空為例就好了，貓空到底能不能就地合法？如果它在實質條件上是可以這樣投資、開發、利用，那就是所謂的非實質違章，只是程序違章而已。

李部長鴻源：是。

許委員添財：該讓他們合法化的話，就應該要合法化，不要懸在半空中，這裡面當然會有不公平的地方，但是天下間不公平的事有多少呢？這個不公平雖然是因為過去的錯誤造成，但是今天如果他可以穩定的投資經營、創造就業、提高所得，讓國家資源的利用效益提高，也算是一種將功贖罪吧！因為現在國內的投資意願那麼低，所以在這種情形之下，不應該還是政府走在民間後面、政策走在問題後面，我們真的應該要急起直追，要趕快撥亂反正，這是政府要做到的一點。

再來就是有關海岸的水土保持問題，還有生態保護的問題，現在整個國家一年海岸線的流失長度、面積大概是多少？

李部長鴻源：我沒有這個部分的統計數字，不過很快可以統計出來，其實海岸線……

許委員添財：這個問題大家已經重視好久了，怎麼到現在還沒有基本資料呢？

李部長鴻源：因為它的主管官署還有點亂，這個主管官署其實……

許委員添財：如果主管官署亂，可是行政院院長有為的話，就應該把大家叫來協調，如果底下的人通通都不曉得該由誰負責，那麼就是最上面的那個主官或是主管要負責。

李部長鴻源：這個我們會主動……

許委員添財：如果局處長不能負責，就是縣市長本身要負責，如果各部會沒辦法單獨作業，或是不能明確指派由誰負責，就是行政院院長本身要負責。這個道理很簡單，不應該是你們通通不負責，或是不曉得要找誰負責，所以大家都沒有責任。當底下找不到責任的歸屬單位時，就是要往上，這才是向人民負責的責任政治。

李部長鴻源：現在不管誰該負責，我會要求營建署主動把這個資料整理出來。

許委員添財：這就是為什麼人民對政府的信賴度民調會越來越低，就是因為這樣，在上位的人說這是底下要做的，所以他認為自己沒有責任，還會怪底下的人沒有做好，事實上當底下的人員沒有做好，或是責任歸屬不明時，在上位的就要一肩挑起來，這是最基本的道理。

這種道理在臺灣剛好相反，找不到人負責時，通通沒有人願意出來負責，找不到人負責，就

是上面那個人要負責，如果行政院院長不能負責，監察院院長不能負責，五院院長不能負責，那就是總統要負責。這是長達幾十年的問題，連基本資料到現在都還付諸闕如。

李部長鴻源：基本資料的部分，可能水利單位會比較清楚一點。

許委員添財：那要整合，海岸法……

李部長鴻源：我可以問他們，也許他們有整合，我可以問他們。

許委員添財：不用說什麼也許，因為他們也沒有。

李部長鴻源：這個部分我不清楚，因為我已經不做水利處長很久了。

許委員添財：我們委員每天跑來跑去，所以一定是最清楚的。你說海岸被破壞是因為一些人工化的不當設施，這些不當設施不能讓它繼續存在，該拆的就要拆。

李部長鴻源：它有很多突堤效應。

許委員添財：對呀！所以要把層次拉高、範圍擴大，就像澳洲的黃金海岸，你看他們的海岸線多麼美，外面雖然也是波濤洶湧，但是為什麼他們的海岸線那麼漂亮，浪好像不是很大，是衝浪的好地方，而且衝浪沒有危險？因為那裡沒有潛流、沒有暗流。臺灣的海岸線是衝浪的好地方，但是危險性太高，因為暗流、潛流這種不確定的風險一直存在，所以有可能玩了一年都沒事，忽然在某一天就出事了，那就是因為暗流的關係，就是流沙不穩定。

李部長鴻源：我知道，那個……

許委員添財：黃金海岸的做法就是築海牆，這是高成本的做法，Sea Wall，就是海裡面的牆。表面看起來是一片汪洋大海，但事實上它在距離海岸線適當的距離底下築海牆。

李部長鴻源：西岸有可能，東岸不行，因為我們的海溝太深了。

許委員添財：我們不談東岸，東岸盡量維持自然生態。

李部長鴻源：對，東岸幾乎不可能，西岸是有可能的。

許委員添財：要玩東岸，就要儘量提高成本，讓有錢的人去玩，沒有錢的人就徒步，慢慢爬山、坐慢車，這當然可以，因為時間和金錢在一個高所得的社會，在一個經濟成長的經濟體裡面，它是成比例關係的，對不對？越有錢的人，他的時間單位價值越高，所得低的人，他的時間單位價值越低，最後總效益、總國民福利是一樣的。

但是今天變成劣幣驅除良幣，搭慢車的也要和搭快車的享受一樣的單位成本，這樣搭快車的就會被拉下來，搭慢車的就是在浪費資源，因為兩者的時間生產力價值不一樣。政府的訂價政策，或是對於公共建設政策的考量、決定因素，都是違反經濟原理，所以政府的政策本身都具有經濟的破壞性。

所以本席提過，臺灣的制度如果不改，就會產生一種不能建設的危機，怎麼會有不能建設的危機呢？建設不是越多越好嗎？你看這幾年，尤其是馬總統上臺以後，不是加速公共建設嗎？不是處處提高舉債上限嗎？結果你看問題更大、經濟成長率越低，這就是不能建設的危機，就是因為制度本身有問題。

雖然這些資料都問不出所以然，但本席還是要提醒你們。部長，在我們對話的過程當中，從你在公共工程委員會，後來調到內政部，我們一直在討論問題，也在探討問題，但是都沒有實質

的答案，連要做決策、要研究問題真相及本質的基本資料、背景資料都付諸闕如。

李部長鴻源：海岸的部分，我請營建署來……

許委員添財：主席已經站起來了，最後讓本席提出一個要求，剛才本席問過的問題，你們該提供的資料、該蒐集的資料，如果現在沒有答案，之後你們應該要同步提供資料給本席，本席來幫你們研究。因為我們已經沒有脾氣可以發了，脾氣都洩掉了，再發脾氣只是傷自己的身體而已，對國家沒有幫助。

李部長鴻源：是，謝謝。

許委員添財：但是你不要說我們不積極喔！我們內心充滿的不是焦慮，而是充滿了希望解決問題的急迫感，沒有焦慮，但是有急迫感，謝謝。

李部長鴻源：好，謝謝。

主席：我們中午 12 時 30 分再休息。請陳委員超明發言。（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李部長，本席先問幾個和地方比較相關的建設，像蚵仔寮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濕地，那個濕地當然和國防部的國防用地有一定的衝突，但是這個濕地如果能好好完整的做一些規劃，做好管理的話，對蚵仔寮的觀光效益或是整體溼地的保育，一定會有好的結果。目前因為和國防用地的衝突，所以我們沒有辦法由市政府去做統一的規劃和管理，這部分需要由內政部營建署來做協調。請教部長，目前協調的進度如何？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部分請葉署長回答。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世文：主席、各位委員。蚵仔寮那個地方，我們和國防部開過協調會，還包括高雄市政府，國防部現階段還是有意見。

邱委員志偉：他們一定會有意見，但是本席希望你們能找出一個共識。

葉署長世文：對，高雄市政府也編了預算要做規劃，他們會提出濕地的申請，等濕地的申請一送進來以後，因為我們有一個諮詢委員會，我們的想法是藉由這個委員會來說服國防部。

邱委員志偉：要劃為國家的重要濕地，現在是 82 處。

葉署長世文：對，關於它的等級，我們要再考慮，要看它調查出來的資料來訂定，現在是分為地方級、國家級及國際級，它到底是……

邱委員志偉：蚵仔寮濕地是屬於哪一級？地方級還是國家級？

葉署長世文：現在是地方級，這是現階段我們的判斷。

邱委員志偉：它的條件、現況只是地方級而已嗎？很多環保團體做過研究，那起碼是一個國家級的濕地，因為現在有 82 處的國家級濕地。

葉署長世文：沒錯。

邱委員志偉：它如果連 82 處都沒有辦法列入，本席覺得中央根本沒有辦法去做相關的輔導和管理。

葉署長世文：向委員報告，雖然國家重要濕地有 82 處，但是其中大概有一半都是地方級的，不是 82 處都是國家級濕地，只是國家的重要濕地。

邱委員志偉：對呀！你有沒有把它列為國家重要濕地？如果把它列為國家重要濕地，這樣和國防部談判才有籌碼。

葉署長世文：對，我剛才就向委員報告，高雄市政府會提出申請，它現在已經編列預算，也在做規畫，提出申請以後，在濕地諮詢委員會會盡力把它列為國家重要濕地。

邱委員志偉：是地方型的國家重要濕地？

葉署長世文：我們再跟國防部做一個……

邱委員志偉：還要花多少時間才會有結論？6 月結果就會出來，把它列為國家重要濕地，這是地方上引領期盼的。

葉署長世文：就是有一個程序。

邱委員志偉：列為重要濕地之後，在跟國防部協調如何去管理、規劃與開放，它可以分階段、分區，不可能一步到位，是不是可以循序漸進把可以開放的先開放，不能開放的基於國防安全需求，當然我會尊重，營建署可能要更積極一點。

另外想請教一下署長，目前合宜住宅的進度怎麼樣？就是執行情形。

葉署長世文：現在合宜住宅有 2 個地方，一個是板橋浮洲，浮洲的工程進度已經接近 30%，速度非常快。A7 合宜住宅現在正在做登記，登記到 6 月 20 日，登記完成已經接近 2 萬戶。

邱委員志偉：A 區總共提供幾戶？

葉署長世文：我記得 3,961 戶，到 6 月 20 日這個時間一定要超過 3 萬戶，因為可以來登記大概 3 萬 5,000 戶。

邱委員志偉：只會多於 3 萬 5,000 戶？

葉署長世文：對，到 6 月 20 日截止那一天一定超過 3 萬 5,000 戶。

邱委員志偉：10 搶 1，1 個 space 有 10 個人去競爭？

葉署長世文：我們算過大概 16%。

邱委員志偉：16 比 1，競爭非常激烈。目前是哪一个機構在執行？是跟哪些廠商在合作？

葉署長世文：有 4 家，遠雄、皇翔、名軒、麗寶等 4 家。

邱委員志偉：這 4 家跟營建署的權利義務關係怎麼樣？

葉署長世文：我們是公開招標，他們得標，跟營建署用契約關係來訂定。

邱委員志偉：他們負責地上物的興建，還是負責管理與銷售？

葉署長世文：都包括，也包括後面的管理與銷售。

邱委員志偉：這 4 家廠商負責興建，也負責後續的銷售與管理？

葉署長世文：是。

邱委員志偉：你們委託他們去做這個工作，他們的利潤來自哪裡？

葉署長世文：他們的利潤來自於 1 樓的商店，應該這樣子講，因為 1 樓的商店我們沒有限制……

邱委員志偉：是不是屬於公益性質？

葉署長世文：不算。

邱委員志偉：還是有一定的營利行為？

葉署長世文：他們的營利我們有算過，大概在……

邱委員志偉：要有合理的利潤？

葉署長世文：對，大概 10 到 15%之間。

邱委員志偉：用合理的利潤來吸引優質廠商去提供住宅，讓有需求的一般民眾有更低廉的價錢去購買合宜住宅，這是我們的政策目標？

葉署長世文：沒有錯。

邱委員志偉：在整個基地部分有沒有任何問題，是不是位於地震帶、會不會有土石問題、污染等疑慮，不管 A7 或浮洲？

葉署長世文：都沒有。

邱委員志偉：會不會位在地震帶、地基不穩、有其它污染？

葉署長世文：因為我們要做以前都有鑽探。

邱委員志偉：都有做過鑽探？

葉署長世文：對。

邱委員志偉：假設一種狀況是，這個基地位於地震帶，責任誰負？

葉署長世文：應該是沒有，因為我們是查過。

邱委員志偉：你不能確定？

葉署長世文：不是不能確定，這是可以確定的。我們根據中央地質調查所有所謂地震帶的分布，因為那個附近整個……

邱委員志偉：這個基地是一個地質敏感區呢！你們有沒有做出相關的基地調查？

葉署長世文：當然有，這裡面有 186 公頃是山坡地解編，在解編的過程就有一套……

邱委員志偉：這個程序有做？

葉署長世文：會，當然。

邱委員志偉：我會擔心，如果這個基地有問題，包括位在地震帶、地質敏感區、相對保護區或土壤過去有受過污染，這部分怎麼解決？

葉署長世文：當然在解編的過程有一定的程序，其實，這些已經做了，本來是 236 公頃，解編了 186 公頃。換句話說，還有 50 公頃，這 50 公頃就是因為坡度，還有其它的因素。

邱委員志偉：在興建的這些基地當中，你可以確保沒有任何瑕疵與問題？

葉署長世文：應該是沒有。

邱委員志偉：部長可以確定嗎？包括是不是位於地質敏感區、有沒有位於地震帶、土地有沒有受過污染，這個部分對未來住戶的權益有很大的影響。如果位於地質敏感區，住戶買到這個地方，他很倒楣；如果位於土壤有受過污染的地區，他也很倒楣。這部分國家的力量應該確保，基地是安全無虞的。

李部長鴻源：這是所有的工程都會注意這一塊，尤其，這邊住了這麼多人，一定會注意。

邱委員志偉：假設後來才發現這個基地有問題，那部分是誰要負責？

李部長鴻源：當然政府要負責任。

邱委員志偉：政府要負責任？

李部長鴻源：是。

邱委員志偉：比方驗出基地是地質敏感區，不適合人居住，後續的相關賠償問題？

李部長鴻源：假如是這兩塊，其實我非常熟悉，這兩塊地應該都沒有上面的問題。

邱委員志偉：就是所謂污染的問題。

李部長鴻源：因為那邊沒有工廠，所以沒有污染的問題。

邱委員志偉：土質沒有污染的問題？

李部長鴻源：對，林口台地基本上沒有斷層。

邱委員志偉：A 區的部分也沒有？

李部長鴻源：板橋那邊應該也沒有斷層。

邱委員志偉：浮洲也沒有，所以你可以確定，這兩塊合宜住宅基地都是安全無虞？

李部長鴻源：應該是。

邱委員志偉：沒有任何疑慮？

李部長鴻源：因為所有重大工程，這些程序都要 check 過，應該沒有問題。

邱委員志偉：好，有問題政府要負最終的責任？

李部長鴻源：當然，政府要負責。

邱委員志偉：不曉得部長有沒有到過茄定？茄定的海岸線很漂亮，市政府也需要跟中央一起做整治，過去在縣的時代沒有做好完整的規劃與管理，以致於海岸線變殘破不堪；現在合併之後，市政府花很多時間與精力在做這方面的整治，署裡面對於茄定海岸的整治有沒有相關的計畫和預算配合執行，來協助地方政府？

葉署長世文：茄定地方上一直想要做堤防。

邱委員志偉：對。

葉署長世文：但是因為內政部營建署所負責的是，人工海岸要變為自然海岸，我們是海岸的復育；如果是堤防、海堤這一方面，我們認為應該是水利署來做。

邱委員志偉：海岸復育如果有相關的預算經費需求，營建署可以協助？

葉署長世文：對，可以在營建署編列。

邱委員志偉：如果後續高雄市政府有跟地方尋求預算協助的時候，拜託署長或部長能夠大力支持。

葉署長世文：是。

邱委員志偉：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黃委員文玲、廖委員國棟、黃委員偉哲、吳委員秉叡、廖委員正井及李委員貴敏均不在場。

請徐委員欣瑩發言。

徐委員欣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葉署長，我們現在都更有公辦都更與民

間私辦的，站在營建署的立場，如果公辦都更，你覺得速度快，還是慢？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世文：主席、各位委員。慢。

徐委員欣瑩：如果找民間私辦，能夠創造雙贏，你的立場怎麼樣？

葉署長世文：我們當然樂觀其成。

徐委員欣瑩：真正在執行面，好像常常碰到公家土地，要辦的時候卡在那裡，公家的說要公辦，可是又不知道什麼時候才能執行，卡在那裡影響地方的發展，這種情況怎麼辦？

葉署長世文：當然，這要看在那個都更地區公家土地所占的比例。

徐委員欣瑩：你大概說明一下一般情形。

葉署長世文：現階段如果一半以上都是公家土地，以現在的規定，必須由公家單位來主導。

徐委員欣瑩：一定要，是不是？

葉署長世文：對，私人可以參與，這是沒有問題的。

徐委員欣瑩：私人參與公家主導的公辦都更？

葉署長世文：當然，公家單位也一定要透過公開的程序去徵求實施者，譬如，國防部如果是地主，也必須透過公開方式尋求一個實施者，私人可以參加，參加以後就利用權利變換計畫來參與，分回他應該要分的。另外一個情況，如果私人土地……

徐委員欣瑩：比例比較高。

葉署長世文：可以由私人來主導，公家單位來參與，但是以前的規定，公家單位占 30、20%的土地，是可以直接賣給私人的，變成一個都更，但是現在不行了。也就是說，新的辦法公家單位所擁有的土地不能賣，但是參加都更以後，也是可以用權利變換的方式，分回土地或分回他應該得的利益，現在大致上是這樣。

徐委員欣瑩：現在是碰到，如果私人土地比較多，公家土地比較少的時候，公家的土地就停在那裡，也不參與都更。這個情況營建署這裡怎麼辦？等於地方的發展如果受限，現在怎麼辦？

葉署長世文：以現在的法規，如果……

徐委員欣瑩：包括現在地方政府，譬如，臺北市政府也希望公家單位，不管國有財產局、國防部，還是什麼單位……

葉署長世文：現在是這樣，假設它已經劃為更新地區，更新地區範圍裡面的公務機關土地，現在法的規定是一定要參與。

徐委員欣瑩：等於只要民間要辦，它一定要參與？

葉署長世文：對。

徐委員欣瑩：你是說，已經劃為更新地區？

葉署長世文：就是這個範圍裡面要從事都市更新。

徐委員欣瑩：只要劃在那個範圍內的？

葉署長世文：對。

徐委員欣瑩：他就不能說，我要等或現在不參與？

葉署長世文：那不行。

徐委員欣瑩：你們劃更新地區？

葉署長世文：地方政府在劃。

徐委員欣瑩：地方政府只要劃了，就這樣配合？

葉署長世文：對。

徐委員欣瑩：好，今天我的發言到這邊，謝謝！

葉署長世文：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歐珀、賴委員士葆、黃委員昭順、鄭委員天財、呂委員學樟、林委員正二、簡委員東明、呂委員玉玲、羅委員淑蕾、薛委員凌、管委員碧玲、楊委員瓊瓊、蘇委員清泉、何委員欣純、葉委員宜津、陳委員亭妃、顏委員寬恒、楊委員麗環、陳委員碧涵、高委員金素梅、潘委員維剛、徐委員耀昌及李委員桐豪均不在場。

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吳委員育昇提出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單位另以書面答復。

吳委員育昇書面意見：

本院委員吳育昇對於玉山主峰線的國際級熱門登山路線，每年吸引大量國內外登山人士前來，但受限於排雲山莊每日服務能量，未來外國觀光客登山人數是否無法繼續成長？排雲山莊申請需要抽籤，若完工驗收順利，每日可提供多少住宿名額？先前在立法院討論國家公園收費議題時，內政部長表示會考慮本國人與外國人收費差異，而排雲山莊卻從原先本國人與外國人差別收費，變成不分國籍均一價收費，對此一轉變，山友、民眾是否接受，內政部應密切注意輿情，特向內政部提出書面質詢。

黃委員文玲書面意見：

1. 僅強調「接管率」卻無提升「處理量」，未來接管率提升勢必造成處理量不足的問題發生，本末倒置。

依據內政部營建署所提供之資料顯示，目前我國「已完成 46 處污水處理廠，總處理能量約 362 萬 CMD，已處理水量（含生活污水及截流水）約 285 萬 CMD，佔約 78.70%，建設中之系統 74 處（含 BOT 系統 8 處）。」，需處理量逼近現階段可容納量之 3 分之 2 左右，已近 8 成，然報告中卻只強調須提高「用戶接管普及率」每年達 3% 以上，以符合馬總統「愛台 12 建設」及「黃金十年—國家願景計畫」政策，明顯以「體察上意」為依歸，而非實際需要做為建設基礎。一個污水處理廠平均興建需耗時 3-5 年，與管線鋪設速度不成正比，一味追求管線鋪設普及率而不加速提升污水廠處理能量，污水下水道只做管線（硬體），但沒有重視與住戶的接管，例如：今年新增管線經過 6 百萬用戶，卻只有 18 萬戶接管，整體接管率還不到 1/3。恐造成空有管線卻無處理之實，污水依舊四處流竄，國家基礎建設經費虛擲在無意義的口號之上。只重視管線長度的增加，而不重視管線的使用。

2. 由各地方自行提出恐缺乏一整體規劃，預算即可能遭虛擲。

關於營建署於報告中所提到之「辦理共同管道及建設下水道等業務管理」部分，提到將研擬

「臺灣地區共同管道第一期四年建設計畫」（草案），並協調中央及地方各主辦工程機關提報未來 4 年擬建設之項目，而「尚未提報之縣市將由本署許副署長文龍率隊前往拜訪該機關副首長，並請其儘速提報」，由地方自提此舉明顯缺乏一詳實規劃和考量，且新開發區、舊開發區之優先興建順率應先釐清，否則恐造成各地方濫報共同管道工程預算，急需施作工程者缺乏經費，不需者卻拼命呈報，營建署即便有再多經費也不夠，造成預算虛擲的情況發生。

3. 營建署報告中提到，「現全國已有 53 處共同管道系統（含設計 11 處、施工 11 處及營運階段 31 處），總長度達 759.33 公里」，然此一數字為整體計畫之估算，扣掉目前正設計和施工之 22 處外，營運階段之共同管道系統僅為 31 處，故實際長度應為多少？實際效果如何？營建署欲解凍預算，應提出完整之數據等相關資料，否則不具說服力。

4. 89 年到 102 年我國新開發的區域有幾萬公頃？新闢馬路有幾公里？未來新興都市所有重劃區及重大工程開發如不配合施作，共同管道永遠只是「杯水車薪」。應從源頭開始做起，法令修正後再予以解凍，避免經費虛擲。

5. 營建署所提之「海岸環境營造計畫（98 至 103 年）－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示範計畫」，其中計畫項目功能中包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海岸地區減量、復育及環境整理工作，以保育自然海岸及復育近自然海岸。」，然此一目的與計畫已與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和環保署之工作重疊，且景觀改善，恐事涉地質敏感區域等問題，營建署需與環保署進行一環境評估調查，故營建署應審慎思考，此外也應將其納入區域計劃之一部分，建立整體管理機制，以維護我國土及生態穩定性，如此預算方才不致虛耗。

主席：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也請另以書面答復。

現在處理內政部所屬預算解凍項目共 12 案，我們先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預算解凍案共 12 案，其中第 2、3 案實際上都是同一個項下，第 11、12 案也是同一個項下，所以可以兩案一起討論。請問各位，有沒有對哪幾案特別有意見，或是一案一案來處理？

陳委員其邁：都有意見。

主席：我們一案一案來討論。

處理第一案。

請內政部營建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世文：排雲山莊的工程在 5 月底以前會完成，這已經是確定的，現在正在辦理驗收。另外，就是一些坍塌步道的整理，是不是懇請委員會同意解凍？讓他們可以來進行這些工作。

主席：請李委員俊俛發言。

李委員俊俛：排雲山莊總共整建經費到底是多少？有人傳說，這是帝寶級的排雲山莊。

在場人員：排雲山莊原來發包是 3,700 萬元，後來追加到 4,200 萬元。原來的廠商說，他們的經費不足，對外宣稱要 1 億元，事實上，我們根本沒有那麼多錢，現在我們付款的大概三千多萬元，有爭議的部分，已經送到南投地方法院在訴訟當中，其實那本身是沒有問題的。現在我們已經把它解約，新的案子到 5 月已經驗收，我們預計 7 月份會開放。

主席：現在是凍結 2,000 萬元，對不對？

葉署長世文：這個跟排雲山莊沒有關係。

陳委員其邁：找一下你們許文龍副署長，請他過來。

主席：他在哪裡？

在場人員：在署裡面。

主席：有特別要問副署長的問題？你們先去打電話，我們繼續進行後面的。

邱委員文彥：第一個案子是不是再安排報告？因為這個最主要是步道的整建部分，幾個颱風來把它掃壞了。

主席：第一案還有沒有其它意見？

李委員俊俤：排雲山莊監督疏失檢討報告？你們當初有同意要送來這份檢討報告，然後才可以動支，相關疏失的檢討報告呢？

主席：這裡所寫的是「提出檢討改善後，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對不對？

葉署長世文：對不起，其實排雲山莊都已經改善完成，但相關的報告我們並沒有做。

李委員俊俤：我今天早上所質詢的問題就是這個，現在你們要求預算要解凍，但是針對當初凍結的原因，你們根本都沒有回應。這是針對排雲山莊相關疏失的檢討報告，究竟你們如何進行檢討改善？改善的情形怎麼樣？這些你們都應該要說明一下，否則我們要如何解凍？完全沒有說明要如何解凍？

在場人員：報告委員，附件當中有說明我們已經進行到什麼程度，其中都有相關說明了。

李委員俊俤：這就是我早上所提到的，你們只是說明現況如何而已，究竟當初委員為什麼會提出這些問題？問題解決到什麼程度？這些你們都應該要提出說明，不然預算要怎麼解凍？

在場人員：相關的辦理情形，委員可以參考附件二，當初是因為開工時廠商提出一些質疑，後來我們就跟它解約，之後也經過訴訟，整體過程中的問題都已經完全解決了，同時也已經經過驗收準備要開放了。

主席：請你們把檢討報告補送過來。

邱委員文彥：重點在於改善的建議，如果未來碰到類似發包施工的問題時，你們有什麼樣的改善之道？本席建議你們還是把檢討報告補過來好了。

吳委員育昇：因為陳委員已經要求副處長必須到場，所以本席建議這個案子先保留，我們先討論後面的案子好不好？

主席：但是那個案子與本案無關。

李委員俊俤：問題就在這裡，其實在附件一、二、三、四當中，你們都只寫著現況而已，像附件二就是函文建議中止工程契約，難道這樣就解釋完畢了嗎？原本的工程契約為什麼會發生問題？問題在哪裡？現在解決到什麼程度？相關說明你們應該都要提出來啊！如果連這樣的說明都沒有，然後就要求預算要解凍，請問我們怎麼解凍呢？

葉署長世文：其實現在所凍結的 2,000 萬跟排雲山莊並沒有關係，針對排雲山莊的部分，我們可以補上檢討報告。因為這 2,000 萬關係到許多步道的搶修，所以懇請委員予以解凍，不知是不是可

以這樣處理？

主席：是不是可以限期請內政部營建署將改善的報告提交到本委員會來？包括你們已經改善的地方、未來要怎麼做等等，是不是可以在 3 天之內把相關報告提過來？

邱委員文彥：3 天之內應該可以，本席認為這方面非常重要，因為現在中部山區在下暴雨，究竟這方面有沒有問題？該搶修的還是要趕緊搶修，時間非常緊迫。

其次，有關李委員所關切的問題，本席也覺得很重要，這方面一定要有檢討的報告，請你們儘量在 3 天之內送來，等到報告送來之後，預算就可以解凍了。

主席：檢討報告必須讓署長看過之後再送來，不可以署長還沒有看過就送來，好不好？

第一案通過。

第二案及第三案是針對同一項的預算，但是凍結的數目不一樣。針對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請營建署來說明一下？

陳組長繼鳴：第二案與委員當初所關切的中科四期爭訟案有關，委員要求我們進行檢討，然後到立法院進行專案報告。目前中科這個案子還在最高行政法院訴訟當中，我們尊重行政法院最後的決定，現階段我們是根據行政訴訟法來行事。雖然這個案子還在訴訟當中，但是我們沒有辦法據此停止工程行為，所以我們還是會配合最高法院判決的結果來進行檢討。其實我們主要是做亡羊補牢的動作，也就是後續針對這類優良農地或用水的問題，對於開發許可的部分如何加強審議，必須由我們提出相關意見，所以我們回歸到法制面及制度面的修正。這方面主要是基於區域計畫法的授權進行審議，而在這次的區域計畫通盤檢討當中，我們就配合農委會最近的調查，把全國的優良農地進行全面檢討，而且要設定一個標的，也就是國家為了糧食安全，到底要保留多少農地，在這次的區域計畫通盤檢討當中，特別把這方面的標的訂出來，總共是保留 74 萬至 81 萬公頃。針對這部分，不只是中央會訂在全國的區域計畫當中，包括在縣市的區域計畫當中，我們也要求要把特農和一般農的位置再進行確認。如果未來是列為特定農業區的部分，我們就不會允許它透過個別的開發許可來變更為開發案。

至於審議的部分，我們也在去年年底配合大院的要求，在進行開發審議時也要針對現有的閒置工業區一併加以考量。在去年年底以前，已經在我們的審議規範當中，要求未來必須針對這類的工業區加以考量，不管是科技工業區或科學園區，在進行審議時，也要把周邊一定範圍內的情形加以考量，到底還有沒有閒置工業區的資料，都要提報到區委會，在審查時一併作參考。針對這部分，我們也會要求儘量使用既有的工業區。

另外，為了建立制度、避免產生爭議及計畫的不確定，我們希望地方政府如果未來有非常明確要發展的地方，最好能夠在區域計畫當中加以指定，作為預留發展的區位，同時相關計畫也要經過現行的政策環評加以確認。如此一來，不論是對開發者或政府而言，遊戲規則就更清楚了，同時也可以避免大家爭議相關計畫的合理性。這部分我們已經落實在這次的區域內容當中，針對區域計畫法，目前內政部已經完成審查，也已經報請行政院備案，在完成相關程序之後，包括審議規範、管制規則等等，也都會配合加以修訂，因為我們所做的是法制面及制度面的修正，謝謝。

李委員俊俤：請問這個案子是不是和濕地有關？

陳組長繼鳴：沒有。

李委員俊俤：這個案子和濕地無關？

陳組長繼鳴：對。

李委員俊俤：請問其中有沒有彰化縣政府依照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提請補助？完全沒有嗎？

陳組長繼鳴：沒有。

李委員俊俤：那是另外一個案子嗎？

陳組長繼鳴：是的。

邱委員文彥：這兩個案子都有提到希望你們提出檢討方案或檢討報告，但是我們今天並沒有看到，本席認為你們應該還是要補送。剛剛組長提及你們的檢討，包括地層下陷地區、閒置工業區、缺水地區、優良農地等等，這些都是將來進行通盤檢討時的相關方針，其實相關資料你們原本就已經有了，是不是可以請你們在一個禮拜之內彙整完畢，並補送資料給我們？這應該是你們經過檢討以後，未來的策進方向對不對？本席認為這樣才是程序完整。

陳組長繼鳴：我們明天就……

邱委員文彥：那就 3 天內補送過來好了，否則我們沒有辦法交代，委員的要求就是要看到相關的方案，好不好？

陳組長繼鳴：好的，我們 3 天內送進來。

主席：請在 3 天內補送相關資料，如果是這樣的話，那麼這兩案就併在一起通過……

李委員俊俤：不是通過啦！資料送達之後才可以解凍。

主席：反正就是附帶條件。

第四案……

陳委員其邁：針對第二案，究竟是專案報告完畢之後才解凍，還是資料送達之後就自動解凍？

主席：他們必須把報告送來。

陳委員其邁：那麼第二案就保留好了。

吳委員育昇：今天所討論的是解凍案，既然他們已經同意在 3 天內要把資料送來，那麼我們就同意讓預算解凍，不然的話，內政委員會可以開會的時間已經剩不到幾次了，我們已經沒有時間了。

主席：除非有委員真的對他們所送來的報告有很特別的意見。

邱委員文彥：針對方才我們所提的那些檢討報告及方針，營建署除了必須在 3 天內送達本委員會以外，關於檢討的方向和未來改善的措施，也應該要發文當各地方政府，好讓他們有所依循，否則光是你們自己講講，然後把報告寫給我們看，而地方政府和相關單位還是照做不誤，這樣根本沒有意義，所以本席認為營建署應該也要發文給各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參採。

葉署長世文：針對第四案……

主席：剛才邱委員所提的意見，麻煩你們注意一下。

葉署長世文：好的，沒有問題。

葉署長世文：第四案涉及社會住宅的中長程發展實施方案，原本的規劃是要到 6 月底，雖然目前已

經有草案，但如果要我們現在就提出相關報告，確實是有困難。

姚委員文智：現在提出報告有困難是嗎？

葉署長世文：是的，因為到 6 月底才會完成。

在場人員：在此向委員報告，我們在 4 月 8 日及 5 月 15 日，已經由林次長主持召開過兩次跨部會的協商會議，最主要的問題在於我們必須確認各地方政府對於社會住宅的需求，以及未來實施的方向及相關資源協助的狀況，針對這部分，我們一直都在跟地方政府進行緊密的磋商，預計 6 月份還會再召開一次會議，所以目前草案還沒有辦法拿出來。

葉署長世文：現在只有初步的結果，在 113 公頃當中，馬上可以用的是 27 公頃。經過跟各地方政府商量的結果，現在確實表達有需要的只有台中市和新北市，這兩個地方加起來的面積大概是 13 公頃。現在初步的結果就是這樣，如果要我們在 3 天內或一個禮拜內就提出報告，可能真的沒有辦法。

主席：你們還必須等到 6 月就對了。

葉署長世文：對。

吳委員育昇：基本上，我們的要求是提出報告，那麼就等到 6 月底你們把報告送來，然後預算才可以解凍，這樣不僅符合內政委員會的程序，而且也不影響你們專業的研判。

主席：等到 6 月份事情告一段落之後，你們還是要把報告送過來，然後預算才可以解凍。

姚委員文智：等他們把報告送來再討論，而不是解凍。

吳委員育昇：我還是認為可以這樣做，因為署長也同意了，我們必須符合這樣的程序，儘管還沒有實質解凍，但其實大家都已經同意了。這次大家都同意等到你們 6 月底把報告送來，然後預算就解凍，至於之後要補什麼程序，那以後再說也沒有關係，大家應該都有共同的想法了。

李委員俊俤：等他們把報告送來再說。

吳委員育昇：如果是這樣的話，那麼今天預算就不解凍了。

李委員俊俤：本來就是這樣。

吳委員育昇：我原本的意思是等到他們的報告送來之後，預算才能解凍，既然是這樣的話，那麼這筆預算今天就暫時先不解凍了。

主席：基本上，營建署不可能在最近幾天內完成報告，如果是這樣的話，那麼本案就先保留好了。

針對第五案，請營建署陳組長說明。

陳組長繼鳴：第五案與海岸地區的復育補助有關，我們認為這部分還是應該要回歸到制度面，所以在此次的區域法定計畫當中，我們把海岸地區區分為兩部分。關於必須保護的部分，我們會依照臺灣地區沿海自然保護計畫，要求重新檢討並限縮容許使用和管制的規定，這方面我們落實在區域計畫當中；關於必須防護的部分，譬如某個地方在進行某類的開發使用時，究竟會不會有洪水暴潮的影響？這方面我們規定在高潮線向岸 50 公尺或是高層 7 公尺以下，如果這個地區沒有防護作用的話，那麼在開發審議的過程中，就必須加強暴潮方面的分析，這方面在區域計畫當中都有規定，後續相關的個案送進來時，都必須遵循這樣的程序來辦理。關於辦理的情形，我們已經有所回應。有些縣市的海岸復育比較弱勢，他們必須進行人工的移除工作，基本上，102 年度我

們編列了兩千多萬的經費，主要是補助一些縣市政府進行海岸復育及人工移除的工作，目前我們初步研議了 9 個案子，這部分我們也有提供資料。基本上，它的範疇大概都是屬於減量、復育的工作，懇請委員予以考量。

邱委員文彥：你說目前有 9 個案子，是不是可以舉一、兩個例子來說明？現在臺灣到底有哪些地方需要復育的？

陳組長繼鳴：像基隆市提出一個基隆嶼生態永續發展計畫；新竹市提出美山區及客雅溪口的海岸復育計畫，主要是必須針對紅樹林的問題進行處理；另外還有金門縣烈嶼的生態復育，在地雷處理完畢之後，我們認為可以針對其海岸地區進行改善工作；還有就是台東縣石雨傘附近有一個廢棄港區，在那邊有一個生態復育的第一期計畫；再者是綠島中寮、柴口岸地區的海岸景觀改善計畫。這大概都是屬於比較軟性的作為，因為這部分要爭取經費比較困難，所以我們就在海岸復育的項目中編列一些經費，並採取競爭型的方式，讓全省幾個比較有示範作用的案子來申請。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五案准予解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准予解凍。

針對第六案，請相關人員說明。

在場人員：第六案涉及共同管道的問題，上次在委員會討論時，有人認為共同管道的成效還不是很好，而南部幾乎都沒有共同管道，目前只有台南一處及高雄一處而已，而且這方面並沒有中央補助機制。這次我們研擬的對策是比照污水下水道的模式，來進行整體建設計畫，目前我們所草擬的是臺灣地區共同管道第一期的四年建設計畫，在它變成重大建設的範圍之後，就可以逐年編列預算。在這個四年計畫裡面大概有幾個重點，一是納入中央的補助機制，二是整合全國的建設計畫，三是以新興的都市計畫地區，透過區段和市地重劃，我們規定他們必須做共同管道，四是以五都及準直轄市—桃園縣為重點，大概是這幾個項目。

另外，有關老舊共同管道的部分，例如李委員俊俤很關心的嘉義忠孝路，我們已經去看了 3 年，但議會一直不同意給錢，很多設備都已經壞掉了，但沒有錢就是沒有錢，我們每年去看也是覺得滿難過的。如果比照下水道的方式把它變成重大建設的話，就可以逐年去循序編列預算。

陳委員超明：我問的是孔蓋的問題要如何改善。

邱委員文彥：每個案子你們都說要交報告，但你們沒有提供報告啊！你們是不是可以補一下報告？

陳委員超明：尤其李委員關心的嘉義部分一定要說明清楚。

邱委員文彥：補一個報告嘛！

主席：關於這個部分，署長回去之後應該要做個統一，當初委員會通過凍結案時，委員應該都有提出質疑，並要求你們提出報告，營建署的認知可能以為今天送來的報告就是我們要求的報告，但委員的認知可能不是這麼簡單，所以營建署可能要另外提出報告。

第六案 3 天提出報告。

處理第七案。

在場人員：第七案是因為行政院還沒有核定新一期的中長程計畫，所以遭到凍結，關於這個部分，行政院已經在 4 月 11 日核定中長程計畫了，第一階段也在最近完成審查了，大概有百分之八十幾，將近 9 成的補助已經審查通過。

邱委員文彥：你舉幾個例子，例如：苗栗、嘉義。

主席：本席的選區有啦！

邱委員文彥：地方政府很需要這個部分，所以你必須讓我們知道你們到底做了什麼，以及補助了哪些。

在場人員：上星期五剛結束第一階段，我們還在核算各縣市最後獲得多少補助。

主席：今年總共 15 億？

在場人員：嘉義市的提案很少，只有 4 個案子，申請 1,400 萬，我們原先是要給予三、四千萬的額度，但嘉義市最後只提出 1,400 萬的提案。

李委員俊俔：本席質疑的是預算審查程序的部分，另外你們應該公告各縣市到底得到多少補助、送出多少案件，讓大家可以一目了然，如果你們不公告，市政府就會把責任推給營建署，說你們都不補助，但問題其實是出在市政府根本沒有送出案子嘛！對不對？營建署打算補助 4,000 萬，但送出的案子才 1,400 萬，所以你們應該將相關資料公告，這樣大家就可以清楚的知道問題出在哪裡。

邱委員文彥：我覺得這個計畫經費是非常重要的，因為地方政府都非常需要這方面的補助，關於今年核定了哪些計畫，營建署應該提出一份報告跟我們做說明，其次，本席建議委員會在休會期間應該去看幾處城鄉新風貌的地方，看看過去補助的成效到底如何，現在新核定的計畫，地方上的需求和期待又是如何，這樣我們才會知道政府每年花一、二十億的經費，幾年之後到底做了些什麼。過去我也參與過評審工作，希望地方政府能朝生態、綠化的方向去做，結果地方政府卻搞成水泥化，因為雙方的認知不同嘛！

葉署長世文：我想邱委員的提議應該沒有問題，休會時我們可以安排相關活動。其次，關於上星期的審查結果，我們送一份報告給委員，不過剛才通過的決議有的是 3 天，有的是 1 個星期，我建議全部統一為 1 個星期，因為我們還要辦公文、送簽。

主席：公文程序少一點啦！

葉署長世文：因為營建署簽完後還要送到內政部，由部裡面發給立法院。

主席：好，3 天全部改為 1 個星期。

葉署長世文：城鄉風貌第一階段大概已經核了將近 9 成，我們也會把整個報告送過來。

主席：請營建署於 1 週內將該交的東西趕快送過來。

葉署長世文：好。

姚委員文智：怎麼會每一件都這樣處理呢？這樣我們的凍結還有意義嗎？

葉署長世文：城鄉風貌已經在上個星期五完成第一階段的審查，我們會把審查的結果變成一本報告送過來。

主席：其實各縣市都有提案啦！所以讓委員知道也是有必要的。

姚委員文智：這個案子牽涉到 15 億，但我們對於營建署的審查標準、作業方式，以及李委員提到的問題都不清楚，我們當初是期待能夠好好的討論這件事情，結果現在卻是署長隨便講一講，提供 1 頁、2 頁的報告，就決定補送書面報告後即可解凍，沒道理嘛！

吳委員育昇：李委員是嘉義，陳委員是苗栗，本席是新北市，其實歷年來都有用到這些錢，所以營建署只要將審查標準於報告中公布出來，我相信各縣市申請的情況就會很清楚了，因為各縣市大概都會用到這筆錢，所以有其時效性及必要性，當然姚委員的觀點也應該要考慮進去，請營建署在報告中必須關注到這個部分。

關於順序及節奏的部分，本席認為不需要等到營建署送報告後再來重新審查，這樣真的會緩不濟急，因為各縣市都在等這些錢。這是真的，因為過去我也曾經爭取過，人家跟我說我才知道每個縣市都在用這筆錢，而且營建署基本上是被動的，各縣市必須自行提出計畫向營建署申請。我們必須就事論事，各縣市都有用到這筆錢，不過營建署在報告上必須註明審查時的相關要件、要點，同樣在 1 週內提出報告，我想這樣應該算是折衷的辦法。

李委員俊俤：這邊其實包含兩個部分，一是本席關心的各縣市績效的問題，二是營建署的作業規定仍維持在 9 月，所以時間非常壓縮，加上今年行政院又核定的特別晚，所以去年我們在凍結時曾經特別要求整個城鄉新風貌的申請作業規定是不是要重新討論，你們應該給我們一個交代啊！要不然這個問題就會一直放著。因此，營建署的作業程序要不要有所調整，也要提出說明。

葉署長世文：時間之所以會訂在 9 月，那是因為它是申請下個年度的補助，讓地方政府在執行上可以有一個比較完整的年度，至於今年的狀況比較特別，因為它是一個新計畫的開始，行政院核定的速度比較慢，因為行政院將 102 年到 105 年重新界定為一個跨領域、跨縣市、跨部會的平台，希望透過一個大型計畫來執行，所以行政院才會核定得比較慢。過去的作法放在 9 月，主要是希望審查後能夠在年底核定，然後可以在隔年的年初執行一整年，大致上是這樣。

陳委員超明：我覺得這個地方有一點誤會，所謂的報告到底是口頭報告還是書面報告？我覺得下一次應該寫得更清楚一點，我認為提出口頭報告就可以了，不需要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主要是釋疑啦！讓委員的疑問能夠獲得解答。

姚委員文智：其實我們也只有凍結五分之一，照營建署過去的程序，應該有很多方法可以解套，例如：將部分補助延後，或是跟地方政府講清楚，仍有五分之一的預算遭凍結，我在地方政府服務過，也到城鄉新風貌去做過簡報，地方政府哪敢要求什麼，所以凍結對於你們現在的執行根本沒有問題，問題是當初我們做出凍結決議的精神是什麼，就是要把這件事情弄清楚，而不是將所有案子併在一起，然後一張 A4 大小的正反兩面報告就算交代過去了，我覺得還是要讓我們知道執行的情況如何，至少安排一個時間，例如針對第七案或第九案等比較大的計畫，我們找個時間好好討論一下，而不是將所有的解凍案都併在一起，然後就視為已經符合決議的要求了，這樣不就枉費當初我們花費那麼多精神去做討論了。

葉署長世文：我提一個建議，姚委員如果覺得我的提議不適當，再請姚委員做指正，我建議解凍案的部分就請委員同意解凍，但是我們必須針對城鄉風貌、濕地、海岸復育等案子向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透過專案報告我們比較能夠將相關審查程序、預算支用、歷年的成效等完整的說明清楚，我們願意來做報告。現在雖然只有凍結五分之一，但各地方在申請時會有不確定性，因為這涉及到發包的金額，金額確定後就是整個計畫，雖然現在還用不到，但預算是必須發包的，所以還是有不確定性。

姚委員文智：如果你照我剛才的說法去做，我願意在默契上讓你們解凍，但是現在絕對不能答應這樣就通過。

主席：這筆預算真的牽扯到好幾個縣市，包括本席的選區都在等這筆經費。

姚委員文智：台北市也在等啊！

主席：那就看營建署如何把委員有疑問的東西說清楚，或是提出一份比較好的報告。

葉署長世文：我們寫一份詳細的報告，包括：各地方政府提出什麼案子、為什麼有這種結果、審查的規定，這些都沒有問題，因為資料都是現成的，我們會將報告補過來。

主席：因為很多委員都受到地方政府的託付，希望向營建署爭取經費，而且地方也有配合款，這部分大家是不是能夠同意，當然我們會去監督及要求營建署必須將審查的標準對外講清楚，我覺得這是必要的，但在預算上我們是不是能夠斟酌一下地方政府的需要與配合？

吳委員育昇：因為現在已經快要休會了，如果今天沒有讓預算通過，一拖就要到 9 月去了，因此，關於這筆預算的使用及地方政府的需求，大家可以好好的來談，我建議姚委員可以同意署長的回答，因為他已經同意把你要求的東西列出來了，包括：審查標準、每個個案，本席建議依照主席的提議來做，好不好？

主席：拜託一下各位委員，好不好？

姚委員文智：不行。

主席：第七案保留。

邱委員文彥：是不是解凍一半，改為凍結十分之一？

主席：保留啦！

邱委員文彥：好，等一下再回頭處理。

主席：處理第八案。

李委員俊俤：第八案就是本席早上質詢的部分，關於濕地保育行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你們表示有討論過，對不對？不過這部分並沒有讓我們知道。

另外，關於大城濕地，彰化縣是不是有依據濕地保育行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向營建署申請 4,274 萬的補助？我們發現申請補助的計畫案其內容是：王功音樂會 2 場 5,000 萬、背背樂活動 1 場 1,800 萬、套裝行程 100 車次 1,500 萬、解說訓練 2 場 200 萬，請問這些活動和濕地保育有什麼關係？

洪分署長嘉宏：當初彰化縣政府的承辦人員因為不清楚狀況，主管也沒有仔細去核對計畫的內容，就向本署提出計畫，經過我們開會審查後，所有委員都不同意補助，主管單位也不同意這個計畫，所以並沒有核定 4,274 萬的補助，最後核定的是 500 多萬，內容是有關永續發展的整體規劃。雖然彰化縣政府提出 4,000 多萬的申請，但經過委員的審查，只同意補助 500 多萬，工作項目完全是針對海岸濕地的永續發展去做監測與調查，所以報載我們已經同意補助、錢也給了，事實上是沒有的，500 萬是給彰化永續海岸的整體規劃，工作項目是生態資源的監測調查。另外，彰化還給了 130 萬去做芳苑濕地紅樹林生態營造，這筆經費是給社區去做紅樹林的測量與調查的前置作業。此外，150 萬是給伸港鄉的「臺灣招潮蟹的故鄉」的海堤減做評估與施作工程，這是地方

社區提出來的，因為海堤會造成海水無法進來，造成濕地的消失，所以必須將海堤打掉，部長上一次也特別去看了這個案子，目的是要恢復濕地，這也是社區提出來的，最後並沒有通過彰化縣政府提出的案子。

另外，委員會決議希望我們去修改補助須知，以免 NGO 的申請案遭地方政府擋住，無法申請到補助經費，我們已經完成民間團體保育作業申請補助的作業規範草案，預計可以在 5 月底完成，將來民間團體，包括學生都可以根據這個規範向營建署的分署申請補助。經過檢討，我們確實認為有必要改進，所以已經開始作業了，以上報告。

李委員俊俚：早上我在質詢時也是關注這個部分，依照你們現在作業要點的規定，都要報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統一彙整以後再報到營建署，你們未來準備調整民間辦理濕地作業申請辦法，這個辦法是不是還是要經過縣市政府？如果有一個 NGO 要透過彰化縣政府申請，結果彰化縣政府並不想辦，他們只想辦音樂會等其他活動，那這個 NGO 要怎麼申請？

另外，你們的作業要點寫得很清楚，國際級濕地補助 500 萬元，國家級補助 300 萬元，地方級補助 100 萬元。如果作業要點不處理的話，你們要怎麼處理？

剛才提到彰化縣政府，你們說最後補助 535 萬元，但是彰化縣政府是不是在 102 年 4 月又申請了一千六百多萬元？有沒有這回事？你們如何解釋？怎麼處理這個案子？

洪分署長嘉宏：我們會把由下而上、尊重地方政府的機制照注意事項來辦理，而依照作業規範，民間團體是直接向本署申請補助。所以兩者會切開來，這等於是幫民間團體的申請開一條路，其實不只是民間團體，針對學生研究計畫也會給予補助。上次委員特別提到這一點，我們也予以考量。

而如果 NGO 團體在這兩項經費都不足的話，我們在一般業務費和委辦費還可以支持，因為本署在保育利用計畫方面有一般的委辦費可以給予支持，爾後我們一定會改進做法。

至於彰化縣政府確實有提出一千四百多萬的補助計畫，剛才 500 萬元是第一階段，第二階段會在 5 月截止受理，5 月底各縣市政府都會申請補助，不會只有彰化縣政府申請。第二階段在 6 月展開之後，一定會經過諮詢小組過濾才會審慎同意，不是一申請就同意。

剛才委員提到國際級、國家級及地方級的額度，那是申請額度，真正要補助還要經過審查，不是一定照申請金額核准。

邱委員文彥：本席建議這個案子和前面的案子一樣，在一個月內補送報告和會議紀錄。而彰化濕地未來的規劃方向應以濕地的保育和明智利用為限，不得以水泥化的工程為主或是辦理與濕地無關的活動，否則未來工程經費不予核撥。

陳委員其邁：請問彰化這個計畫的經費總共是多少？

洪分署長嘉宏：總額是 5,000 萬，第一階段同意了……

陳委員其邁：5,000 萬是怎麼算的？

洪分署長嘉宏：當初經建會審查中長程預算先匡列出來，彰化縣政府不見得拿得到這個額度，還是要看計畫。

陳委員其邁：你們先給他們 500 萬嘛！

洪分署長嘉宏：對。

陳委員其邁：七千多萬凍結了 3,000 萬元，你們還是給他們 500 萬元。你們應該等相關計畫搞清楚，到立法院報告，因為專案報告後還要「同意」始能動支，你們怎麼能先給 500 萬？

洪分署長嘉宏：不是，那是屬於沒有凍結的部分。

陳委員其邁：凍結不凍結都是隨你們說。現在整個科目是七千多萬元，包括台灣所有重要的濕地，是誰解釋說這 500 萬元不在那凍結的 3,000 萬裡面？而當初又是怎麼匡列 5,000 萬元的？

洪分署長嘉宏：在預算科目有一個……

陳委員其邁：5,000 萬是怎麼估出來的？

洪分署長嘉宏：今年度預算科目補助費用中有 5,000 萬元是給彰化縣政府，一般的補助費……

陳委員其邁：我現在不是爭執預算，而是想了解你們當初是根據什麼標準匡列出 5,000 萬元的？

洪分署長嘉宏：那是經建會審查中長程預算的審查結論。

陳委員其邁：他們是根據哪些標準決定這個計畫要給 5,000 萬、那個計畫要給 2,000 萬？

洪分署長嘉宏：當初經建會有一個彰化縣大城振興經濟方案，那是在國光石化結束之後對地方提出的振興方案，經建會依照此方案，在審查中長程公共建設時就把它……

陳委員其邁：我們講得很清楚，預算先凍結 3,000 萬元，你們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洪分署長嘉宏：對，但是當初並沒有說那 3,000 萬是針對彰化還是整個預算科目。

主席：關於這一案，請相關官員再向陳委員說明，既然沒有共識，本案就保留。

進行第九案。

在場人員：第九案是這次簡報資料附件十一的第十一案，這個案子就是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其實計畫已經核定，各縣市政府也在執行了。這個案子是最後的兩年，如果預算沒有解凍，縣市政府在 7、8 月份陳報徵收計畫時可能會沒有預算來辦理徵收。尤其在這次滾動式檢討中，高雄市大概有 4 案，苗栗縣有 2 案，預算的執行可能會受到影響。

主席：各位有沒有意見？

吳委員育昇：這個不要保留啦，影響很大。除了台北市以外，21 個縣市都有。

姚委員文智：沒有影響。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案。

在場人員：第十案是人本建設計畫道路，這部分已刪減了七千多萬元，只剩下十一億多，其中有 2 億 7,000 萬屬於去年的延續性工程，已經先行核定，真正能分配的大概 8 億左右。至於這 8 億，各縣市政府在 4 月 15 日都已經提案，據我們初步統計，提案的需求數大約是 22 億，分配下來將會受到很大的影響。如果這五分之一再被凍結，可能又會限縮到縣市政府核定的能量，因此拜託各位委員針對這部分同意解凍。

李委員俊俤：其實你們關心的都是你們的作業程序和方法要怎麼解決，我記得在去年審查預算時，營建署還針對「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拿出一本厚厚的資料，結果我隨便一翻，嘉義市部分連位置都寫錯，圖片也不對。所以這不是你們補助就能解決問題，我們現在要了解的是「市區

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到底是什麼依據？作業程序是怎麼樣？這都要說明清楚啊！否則你們一直錢給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有沒有認真做，我們也不知道啊！結果在那一本厚厚的說明書裡面，嘉義市的部分一看圖片就知道錯了，所以本席認為應該要交代清楚，這才是比較重要的事情。

葉署長世文：對不起，是不是可以跟前面的處理一樣，就是在一個禮拜以內補一個報告？

主席：剛剛李委員所提是通案的問題，在我們今天檢討的個案裡面都有類似的問題，所以營建署要在一個禮拜內針對大家所關切的問題提出報告。

邱委員文彥：本席對這個部分沒有意見，我們永和的環河快速道路已經完工了，原先的定位是林蔭大道，可是搞了一堆磚頭砌的人行步道，硬得要命，現在完工了，可是有很多空地都沒有種任何植物，你們有沒有去看一下？

葉署長世文：好，我們會改進。

邱委員文彥：這樣就不是人本環境建設而是水泥建設了。

主席：請將邱委員的意見也納進去。

姚委員文智：最近本席到營建署都委會去，我真的感受不到營建署有人本的觀念，在整個都市計畫審議裡面，其實這樣的精神根本就只是用嘴巴講講而已。剛剛李委員俊俛舉了嘉義的例子，邱委員文彥也點出排水的問題，本席認為，第七案、第八案的城鄉風貌、濕地和人本環境，本席可以接受找一天一起來討論，因為這些都是相關的，這些工程都是要實現某些價值，像剛才那條道路，地方有需要，本席覺得就算了，但是要實現這些人本、生態的價值，反映在工程或城鄉風貌的補助上，本席認為大家有必要認真討論，所以本席建議這 3 案擇期再來討論。因為第八案是專案報告，本席建議就另外兩項附在專案報告後面討論。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

吳委員育昇：姚委員的意見是不是認為可以通過解凍案，然後要來進行專案報告？

主席：沒有，他們都是建議保留。姚委員的意見就是第七案、第八案和第十案都保留。

吳委員育昇：那我們就務實來考量會不會影響到各縣市，請營建署說明清楚，如果不影響的話就可以。

葉署長世文：因為各地方政府是得到一個金額，根據這個金額來發包，如果凍結了五分之一，當然會有影響，而且處在一種不確定的情況，他們要如何發包？沒有辦法發包啊！這些錢真的是要給地方政府用，讓地方政府有一個確定的金額去進行發包，由我們來進行專案報告，這樣就可以有比較長的時間讓我們在這裡好好討論，將執行的績效和問題一次都講清楚，凍結確實對地方政府會有影響，因為他們在發包的時候是一次發包，不能少五分之一啊！

陳委員其邁：地方發包也不會一次就發包，還是逐月在處理。

葉署長世文：我知道，他們是逐月付款。

陳委員其邁：他們是按照施工的狀況逐月進行發包。

在場人員：其實各縣市政府的主計單位要看到全額的預算核定之後，才會同意縣市政府辦理發包作業，如果凍結了五分之一，會變成沒有辦法核定，就有五分之一沒有辦法執行。

陳委員其邁：沒有凍結的部分還是繼續在發包，他們也不會停。

在場人員：但是核定要全額，也就是說有五分之一沒有辦法去做核定。

陳委員其邁：他們又不是只建一條道路，一個縣市都興建好多條路，不是嗎？有哪個縣市政府是在 5 月全部都發包的？不要再騙我了，有的是在 1 月、有的是在 9 月、有的是在 10 月，就視他們的期程而定。已經核定的就發包，其他還沒有核定的部分就先暫緩。

吳委員育昇：陳委員，我們就事論事，他們的意思就是，如果我們都凍結五分之一，他們根本就不能發包了，我們大家務實來討論，你不同意他們的觀點，但是我們要追究真相，如果真的是這樣，我們就必須慎重考慮。

陳委員其邁：譬如說高雄市有 10 條路，不會 10 條路都同一時間發包，一定是有的先發包、有的後發包，所以即使凍結了五分之一，還有五分之四，像前面 8 條路就可以先發包。

吳委員育昇：不是這樣。

陳委員其邁：不是像他們所講的，地方政府本來就是這樣在處理。

葉署長世文：不是這樣，一凍結那個案子就不成立了，他們沒有辦法發包。

陳委員其邁：怎麼會不能發包？假設我們刪掉五分之一的預算，那可不可以發包？

葉署長世文：當然可以。

吳委員育昇：刪掉歸刪掉。

葉署長世文：在刪掉之後整個額度就減少了。

陳委員其邁：假設高雄市只有一條路，你的講法就會成立，可是高雄市有 10 條路，在發包的時候是分不同的路逐條在進行發包，如果凍結五分之一，就是還有 8 條路可以發包，有 2 條不能發包，因為預算還沒有過，應該是這樣。

徐委員欣瑩：如果凍結五分之一，到底是哪個部分被凍結？這也是一個問題。

陳委員其邁：他們不是說凍結了五分之一就所有工程都不能發包？應該要講清楚，在這裡的委員很多人都在地方做過。

在場人員：應該是這樣說，有一個縣市要申請 4 項，這 4 項都要發包，但是因為被凍結了一部分，可能只能發包 3 項，另外 1 項要等到解凍之後才能核定這部分的預算，才能去進行發包。

陳委員其邁：本席就是這樣說的啊！

在場人員：但是沒有核定。

陳委員其邁：所以本席講的沒有錯嘛！

徐委員欣瑩：如果照陳委員的講法，這五分之一你們要怎麼決定到底要凍哪五分之一？這樣就不知道有哪些縣市會受影響。

黃委員文玲：還沒有通過的就不會做了。

李委員俊俤：這是縣市政府的事情，就算凍五分之一，他們還有五分之四可以用啊！

徐委員欣瑩：所以是所有的預算都平均凍五分之一的金額嗎？有哪些預算會被壓縮？

在場人員：其實目前只有五分之四的預算可以動，所以我們只能核定五分之四的項目，要經過競爭性的評比來核定項目，因此會影響到不特定縣市五分之一預算的核定，問題就是在這裡。

陳委員其邁：主席，我們都同意在報告之後就可以動，要進行專案報告且經同意後才能動的只有第

八案，對不對？

主席：對。

陳委員其邁：其他都是只要他們來報告我們就同意撥款，對不對？

主席：對，只有第八案要專案報告。

陳委員其邁：我們只是要求先來報告，報告完就可以動，也不必表決，直接就可以處理。所以我們的要求並不過份，你們就趕快來報告啊！

葉署長世文：還要排時間。

主席：你們是一次報告一案嗎？還是全部報告呢？像今天就是全部報告，如果要每一個案子排一次報告，那本席也沒有辦法排啊！

陳委員其邁：主席，我們今天都沒有發生衝突，當初立法院已經有作成決議，針對所有委員的質疑，如果他們能夠提出一份完整的報告或是來立法院說明，那我們就同意了，只是因為案子很多，開會時間會比較久，所以大家會比較辛苦。問題是今天的報告都沒有相關的內容，像第八案的國家重要濕地復育，他們沒有計畫，不知道檢討的結果到底是怎麼樣，只有開一次會，然後說有向內政部報告就算了，這樣沒有辦法讓我們了解他們檢討的過程。所以就像李委員俊俤一開始所提的，我們要求他們把所有的報告都送過來，大家認真的就整個報告內容進行討論，討論完就解凍了，這樣的要求並不過份。你們不能都沒有提出報告，隨便講一講就算了，這樣枉費我們委員不分黨派、非常用功的審查預算。

主席：那是要推翻剛才前面所有的決定嗎？

吳委員育昇：沒有推翻，陳委員只是提出他的意見。

主席：前面的案子都是請他們在 7 天內提出報告。

吳委員育昇：沒有推翻。

主席：那就是針對第七案、第八案和第十案，可是第八案是要進行專案報告。

陳委員超明：像那一天開會時也是專案報告和報告合在一起。

吳委員育昇：在時間上可以安排，譬如說，分別排在 9 時、10 時 30 分、12 時，技術上是可以解決的。

主席：所以第七案、第八案和第十案要再來報告。

現在進行第十一案和第十二案。

於處長望聖：第十一案和第十二案是有關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的預算，上一次委員審查預算的時候，主要是提出到底有沒有達到普及率 3% 的問題，這個部分從 98 年起每年都有達到 3% 的成長。另外，李委員俊俤早上所提到嘉義市的部分，我們會後就馬上來處理，立即發文給嘉義市政府，這 112 億主要都是補助地方政府進行下水道的建設，都是工程款，希望委員同意予以解凍，謝謝。

段委員宜康：桃園去年停掉南區的污水下水道，你們對那個部分有補助嗎？

於處長望聖：有補助。

段委員宜康：現在是如何處理？

於處長望聖：桃園縣政府決定還是要採 BOT 招商的方式，我們等他們正式把招商文件報上來，經署裡面審核通過以後才會同意他們續辦。

段委員宜康：所以那個案子還在？

於處長望聖：還在。

段委員宜康：可是這兩年就浪費掉了。

於處長望聖：對，這些時間就耗掉了。

段委員宜康：當然本席知道這是廠商所造成的，這個案子和台北的雙子星案有點像，更糟糕是給他們兩年的時間要求他們達到目標，結果在這兩年內根本就沒有花錢，就耗了兩年，如果繼續讓地方政府去辦理，你們只是加以補助，沒有對他們提出任何條件，地方政府已經惡搞了一次，都不必負責任，你們還是給他們錢，這樣好像也不太對，你們對這件事情有沒有進行檢討？

於處長望聖：我們對桃園中壢、埔頂兩個案子有全部做一個整理，對於後續委託顧問公司進行整體規劃和招商的文件，我們都有特別請他們針對以前中壢、埔頂兩案所遇到的財務、法律問題重新再進行整理，希望他們提出一個具體的方案報到署裡面，我們再來檢討是不是確實可行，如果可行的話才會讓他們去招商。

段委員宜康：你們可以把檢討資料送給本席嗎？

於處長望聖：可以，不過他們現在還在進行中。

段委員宜康：本席是說你們對他們所提出的要求。

主席：請將這部分的資料送給段委員。第十一案和第十二案一起處理，均予以解凍。

第一案到第十二案均已處理完畢，有的案子要提報告，有的案子要再排時間來報告。

陳委員其邁：本席要提出一個程序問題，因為這會牽涉到預算的處理。在兩個禮拜前本席邀集辛亥捷運站前的居民和營建署許副署長進行協商，因為辛亥捷運站前有一大片空地，原來是學校用地，居民希望能夠變更為公園用地，但是台北市已經有送了一個案子到都委會進行審議。副署長在協商會議裡面說他覺得居民所提的意見相當好，也希望爭取一點時間，讓居民和台北市政府能夠做比較好的溝通，這是大家在協調會裡面都已經同意的事情。副署長在會中一直稱讚居民的計畫非常好，他個人非常贊同，說得口沫橫飛，結果在都委會開會審議的時候，卻直接駁回居民的意見，採台北市政府的意見。本席今天要講的就是，這些居民又不會投票給我，也不一定會投給民進黨，我只是單純在做選民服務。在協商的過程裡面，官員應該要講求誠信，如果認為有問題，就不要講那麼多話，一直跟居民講這個計畫有多好，居民滿心歡喜，也去找了國民黨的賴委員士葆和其他委員，想繼續針對這個案子進行協商。大家都在為這個案子努力，這也不是本席高雄市選區的選民服務案件。

本席認為，官員的誠信很重要，尤其是來國會進行政策的溝通。都委會開會的時候還有評審委員贊成居民的意見，說要組成專案小組，繼續來進行討論，可是副署長馬上就說不用，台北市已經跟國防部講好了，就把這個案子打掉。這樣以後官員就不必來立法院跟我們委員做意見交換，你跟人家說你贊成人家的意見，還說台北市這樣有問題，結果竟然放過這個計畫，那到底是怎麼樣？是本席比較好騙嗎？還是副署長精神分裂？

我們今天在溝通預算，大家要先講好遊戲規則，本席也非常理性，在審查營建署這些預算的時候從來不會講什麼難聽的話，因為本席認為沒有必要這樣。如果你認為人家講的有道理，那就讓他們繼續談，沒有必要一下子就把這個案子打回去。坦白講，這些人的票都不是投給民進黨，姚委員也很清楚，總之，我想這個問題是立法院藍綠立委都會碰到的問題，而你們真的沒必要這麼做。

許副署長文龍：那天除了陳委員關心這個案子以外，姚委員也有到現場去，的確，我在陳委員辦公室跟當地的民眾確實談了很多，以營建署的專業來看，當時那個計畫確實有問題，因為其最主要的訴求點是這些水生態公園推動聯盟的這些人，要求現有、存在那邊的空軍營舍能夠搬遷離開，站在都市發展的角度來看，的確是要予以搬遷，所以基本上我們是贊成的，不過後來在委員會中國防部有說明，他們的營舍土地是國防部自己去協議價購拿到的，當時被劃為國中學校用地時，因為不能把國防設施畫在地形圖上，所以在規劃的時候，確實是有疏忽，就誤以為上面是空地、是沒有建物的，所以當初才會劃為學校，之後經過國防部部長跟市長的協商，短期內是不可能搬遷的，因為基於國防的需要，不過長期的話是可以搬遷的。

第二點，國防部願意把一些土地讓出來解決當地的水患，而當地的 6 個里長，曾到都委會進行說明，表示國防部讓出來的 0.85 公頃土地若不趕快去做治洪調節池的話，每到暴雨季節時，里長都會睡不著覺，幾乎晚上都要死守在那邊，換言之，他們是希望把防洪的部分先做到，至於 1.15 公頃的國防設施就等以後再搬。

陳委員其邁：我主要不是在聽副署長解釋個案，這些大家都已經講過了，況一開始你也提到台北市政府的計畫有問題，而且這也可能是藍綠委員都會碰到的問題。

許副署長文龍：當時我答應的內容是，如果還是沒有共識的話，這個案子就會退回市府來繼續協商，我確實是有答應這個，不過，委員會也不是營建署所能控制的，因為委員會是採合議制的。

陳委員其邁：當時你就是這樣裁示的。

許副署長文龍：我可以把委員的名字唸出來，包括楊重信委員、邱英浩委員、賴美蓉委員等，原則上都是要讓其通過的，因為這攸關生命財產安全。

陳委員其邁：愈講我愈生氣，你自己都認為洪水的部分改善是有限的，所以我們才要求要有完整一點的規劃。

葉署長世文：真的非常對不起，的確在處理上是不太完備、不太圓融，所以我們回去會來檢討、研究一下。

陳委員其邁：你們要去協調一下，而且國防部也說他們要搬走，只是可能要慢一點而已，況這是台北市的事情，照理跟我們一點關係也沒有，就像我方才說的，這並不是藍綠的問題。

葉署長世文：我回去看看要怎麼處理這件事情，的確，許副署長非常努力，但這件事情的處理上可能不夠周到、圓融。

陳委員其邁：這真的不是我跟吳育昇委員或是邱文彥委員的事情。

葉署長世文：對。

陳委員其邁：大家都很忙，可是也喬出時間開了協調會，而且我也沒有逼他，都讓他可以暢所欲言

，最後居民也都高高興興的回去……

葉署長世文：回去後我再看看有什麼可能性……

姚委員文智：坦白說，那天我是最後去的，之前是聽說他們有拜託賴士葆委員等國民黨委員去，但有一個人是在開會的前一天晚上要我去參加，而我有去了解那個計畫，也在現場聽了兩、三個鐘頭，最後也發言了，的確，那個社區的水準滿高的，有大法官、台大教授等，所以他們是有提出一個計畫，然後跟市政府的案子一起到都委會進行討論，我相信副署長說的那幾個里長，在聽完那份完整的報告後，都沒有那麼堅持了，不過這有兩個問題，第一，馬上就有傳言說，這是部長跟台北市政府說好的，所以只好這樣決定。

李部長鴻源：我完全不知道這件事情。

姚委員文智：方才你在言語之間好像也有提到協調經營的部分，其實那是台北市政府的怠惰，問題居然那麼久沒有辦法解決，你們還提到了當年價購的事情，那是因為台北市有的是錢，是可以處理的，所以針對那個地方淹水的問題，他們打算花好幾億來做治洪池，但問題也只解決了 17%，因為下面的管線都不去整理，即真的淹水的地方都不處理，然後要花大錢去做防洪池，甚至讓軍營就地合法化，老實說，做那樣的決議真的是沒有素養、沒有願景，也不知都市未來發展的方向是什麼，然後容許台北市政府行政怠惰，甚至動員一些里長來陳情，這樣是要幹什麼呢？我們期待的都委會能夠做什麼呢？事實上，我是剛剛來才知道，而陳其邁委員也從來沒有跟我講過，所以是方才才聽到的，本席認為，你們的決議真的是笑話一樁，然後又欺騙陳委員，還有，請部長澄清一下，你是不是有跟郝龍斌講好？

邱委員文彥：建議署長回去好好處理。

主席：這個案子署長回去後請做一個審慎的處理，而部長也要做好相關的監督。

（繼續開會）

主席：經協商，有關營建署預算解凍部分，第一案同意解凍，請 1 個禮拜內送改善報告給本委員會全體委員；第二案、第三案同意解凍，請 1 個禮拜內送檢討報告給本委員會全體委員；第四案、第七案、第八案及第十案保留，並擇期報告後解凍；第五案同意解凍；第六案同意解凍，請 1 個禮拜內送報告給本委員會全體委員；第九案同意解凍；第十一案、第十二案同意解凍。

內政部營建署 102 年度總預算凍結案，除第四案、第七案、第八案及第十案另擇期舉行會議繼續討論之外，其餘相關預算均准予動支。以上各案均擬具處理報告，提報院會。

現有委員所提附帶決議及臨時提案，其內容如下：

一、附帶決議：經查，內政部營建署「道路建設及養護」－「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僅僅補助 21 縣市之都市地區，自民國 97 年起，6 年計畫總共建設經費為 360 億元，而全國其他偏鄉及原住民族地區，均無法得到本計畫預算補助。

因此，本席爰提案要求內政部營建署，應將全國偏鄉及原住民族地區鄉鎮「道路建設」亦納入本計畫，以避免都市、偏遠地區及原住民鄉鎮，道路建設品質差距持續拉大。

提案人：陳超明 孔文吉

連署人：簡東明 江啟臣 紀國棟

二、臨時提案：據悉陽明山國家公園馬槽地區擬興建溫泉旅館，鑒於該一地區為古代河階地與崩塌河谷，復緊鄰最近之崩塌地，地質條件有甚大顧慮，大屯山亦為持續監測中之活火山，另該一開發案對於溫泉及水資源供需，以及遊客承載量等問題，業已引發諸多關切；為守護國家公園自然保育之宗旨，確保民眾公共安全，確保資源公有共享，並維護環境正義，爰要求內政部對於馬槽地區及其他國家公園範圍內之開發案件，應儘速通盤檢討國家公園之土地使用計畫，嚴格審核相關開發計畫，透明所有行政程序與會議紀錄，並定期向本委員會說明各開發案之進度。

提案人：邱文彥 李俊偲 陳其邁 陳怡潔 段宜康

姚文智

三、臨時提案：有關林口國宅暨 2017 世界大學運動會選手村新建工程乙案，因經費係由中央住宅基金編列支應，在相關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同意前，用地管理機關內政部營建署不得任由台北市政府進行該土地上之樹木移植，且該筆動用台北市政府第二預備金發包決標之預算，應由台北市政府自行負擔，不得由住宅基金支應。

提案人：陳怡潔

連署人：李俊偲 陳其邁 吳育昇 姚文智 段宜康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關於第一案，請葉署長說明一下。

葉署長世文：在相關的規定中，8 米以下就是地方政府要做，原鄉道路大部分的預算也編在原委會，所以要編在我們生活圈道路項下的話，恐怕是不太可能的。

主席：第一案撤案。

關於第二案，請葉署長說明一下。

葉署長世文：我們希望倒數第 3 行「應儘速通盤檢討」修正為「應儘速檢討」，因為「通盤檢討」是專有名詞，是每 5 年進行一次。

主席：委員還有其他意見嗎？

邱委員文彥：第 6 行「確保資源公有共享」修正為「促進資源公有共享」。

主席：「確保」改成「促進」。

關於第三案，請葉署長說明一下。

葉署長世文：第三案我們同意。

（繼續開會）

主席：經協商，關於臨時提案等 3 案，第一案撤案；第二案倒數第 4 行「確保資源公有共享……」修正為「促進資源公有共享，並維護環境正義，爰要求內政部對於馬槽地區及其他國家公園範圍內之開發案件，應儘速檢討國家公園之土地使用計畫，嚴格審核相關開發計畫，透明所有行政程序與會議紀錄，並定期向本委員會說明各開發案之進度。」；第三案照案通過。

今日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3 時 46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 32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費委員鴻泰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 28 分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 分至 13 時 3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 許添財 吳秉叡 林德福 孫大千 盧秀燕 李貴敏 李應元 薛 凌
羅明才 費鴻泰 翁重鈞 曾巨威

委員出席 12 人

請假委員 蔡正元

列席委員 陳歐珀 徐耀昌 李桐豪 鄭天財 Sra · Kacaw 蔣乃辛 許忠信 廖正井
江啟臣 黃偉哲 林佳龍 黃昭順 陳明文 蕭美琴 楊瓊瓔 王惠美
徐欣瑩 李昆澤 林正二 簡東明 蘇清泉 邱文彥 陳亭妃 黃文玲
陳怡潔 呂學樟 姚文智 王進士 潘維剛 吳育仁 林滄敏 林世嘉
高金素梅 賴士葆 楊麗環 廖國棟 盧嘉辰 羅淑蕾 邱志偉 江惠貞
蔡錦隆 管碧玲 呂玉玲

委員列席 42 人

列席官員：102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一）

財政部	部長	張盛和
推動促參司	司長	曾國基
會計處	處長	蕭家旗
賦稅署	署長	吳自心
臺北國稅局	局長	何瑞芳
高雄國稅局	局長	吳英世
北區國稅局	局長	李慶華
中區國稅局	局長	鄭義和
南區國稅局	局長	洪吉山

關務署	署長	王 亮
國庫署	署長	凌忠嫻
國有財產署	副署長	邊子樹
財政資訊中心	主任	蘇俊榮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	專門委員	許永議

102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

財政部	部長	張盛和
國庫署	署長	凌忠嫻
賦稅署	署長	吳自心
關務署	署長	王 亮
國有財產署	署長	周後傑
財政資訊中心	主任	蘇俊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裕璋
銀行局	局長	桂先農
證券期貨局	局長	黃天牧
保險局	局長	曾玉瓊
檢查局	局長	鍾慧貞
行政院主計總處	主計長	石素梅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主任委員	管中閔
	副主任委員	吳明機

主 席：費召集委員鴻泰

專門委員：黃瑩宵

主任秘書：鄧陽僖

紀 錄：秘 書 賴秀蓮 研究員 郭錦貴 編 審 曾郁棻
科 長 汪治國 專 員 陳品華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本院議事處 102 年 4 月 29 日函，為請本會處理財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關於凍結稅、關務人員獎勵金乙案，請安排報告案。

三、本院議事處 102 年 4 月 29 日函，為請本會處理財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關於凍結該部 5 區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預算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案。

四、本院議事處 102 年 4 月 29 日函，為請本會處理財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關於凍結該部「促參業務」預算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案。

- 五、本院議事處 102 年 4 月 29 日函，為請本會處理財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關於凍結該部臺北國稅局「約聘僱人員待遇」預算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案。
- 六、本院議事處 102 年 4 月 29 日函，為請本會處理財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關於凍結該部高雄國稅局「約聘僱人員待遇」預算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案。
- 七、本院議事處 102 年 4 月 29 日函，為請本會處理財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關於凍結該部北區國稅局「約聘僱人員待遇」預算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案。
- 八、本院議事處 102 年 4 月 29 日函，為請本會處理財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關於凍結該部中區國稅局「約聘僱人員待遇」預算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案。
- 九、本院議事處 102 年 4 月 29 日函，為請本會處理財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關於凍結該部南區國稅局「約聘僱人員待遇」預算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案。
- 十、本院議事處 102 年 4 月 29 日函，為請本會處理財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關於凍結該部關務署及所屬「查緝業務」緝毒犬培訓及管理中心相關經費三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案。
- 十一、本院議事處 102 年 4 月 29 日函，為請本會處理財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關於凍結該部關務署臺北關預算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案。
- 十二、本院議事處 102 年 4 月 29 日函，為請本會處理財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關於凍結該部關務署及所屬「關稅業務」預算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案。
- 十三、本院議事處 102 年 4 月 29 日函，為請本會處理財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關於凍結該部關務署及所屬執行查驗工作車輛租金預算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案。
- 十四、本院議事處 102 年 4 月 29 日函，為請本會處理財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關於凍結該部關務署及所屬「關稅業務」項下「查緝業務」預算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案。
- 十五、本院議事處 102 年 4 月 29 日函，為請本會處理財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關於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9 項決議第 7 項凍結「優質經貿網絡」預算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案。
- 十六、本院議事處 102 年 4 月 29 日函，為請本會處理財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關於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9 項決議第 8 項凍結「優質經貿網絡」預算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案。

102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一）

討 論 事 項

處理院會交付財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關於一、凍結稅、關務人員獎勵金乙案。二、凍結該部 5 區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預算五分之一乙案。三、凍結該部「促參業務」預算五分之一乙案。四、凍結該部臺北國稅局「約聘僱人員待遇」預算五分之一乙案。五、凍結該部高雄國稅局「約聘僱人員待遇」預算五分之一乙案。六、凍結該部北區國稅局「約聘僱人員待遇」預算五分之一乙案。七、凍結該部中區國稅局「約聘僱人員待遇」預算五分之一乙案。八、凍結該部南

區國稅局「約聘僱人員待遇」預算五分之一乙案。九、凍結該部關務署及所屬「查緝業務」緝毒犬培訓及管理中心相關經費三分之一乙案。十、凍結該部關務署臺北關預算五分之一乙案。十一、凍結該部關務署及所屬「關稅業務」預算五分之一乙案。十二、凍結該部關務署及所屬執行查驗工作車輛租金預算五分之一乙案。十三、凍結該部關務署及所屬「關稅業務」項下「查緝業務」預算五分之一乙案。十四、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9 項決議第 7 項凍結「優質經貿網絡」預算五分之一乙案。十五、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9 項決議第 8 項凍結「優質經貿網絡」預算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案，計 15 案。

（委員許添財、吳秉叡、林德福、孫大千、盧秀燕、李貴敏、李應元、薛凌、羅明才、費鴻泰、江啟臣、李桐豪、翁重鈞、曾巨威、許忠信等 15 人提出質詢，均經財政部張部長及相關機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財政部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三、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 1 週內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決議：院會交付處理財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關於一、凍結稅、關務人員獎勵金乙案。二、凍結該部 5 區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預算五分之一乙案。三、凍結該部「促參業務」預算五分之一乙案。四、凍結該部臺北國稅局「約聘僱人員待遇」預算五分之一乙案。五、凍結該部高雄國稅局「約聘僱人員待遇」預算五分之一乙案。六、凍結該部北區國稅局「約聘僱人員待遇」預算五分之一乙案。七、凍結該部中區國稅局「約聘僱人員待遇」預算五分之一乙案。八、凍結該部南區國稅局「約聘僱人員待遇」預算五分之一乙案。九、凍結該部關務署及所屬「查緝業務」緝毒犬培訓及管理中心相關經費三分之一乙案。十、凍結該部關務署臺北關預算五分之一乙案。十一、凍結該部關務署及所屬「關稅業務」預算五分之一乙案。十二、凍結該部關務署及所屬執行查驗工作車輛租金預算五分之一乙案。十三、凍結該部關務署及所屬「關稅業務」項下「查緝業務」預算五分之一乙案。十四、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9 項決議第 7 項凍結「優質經貿網絡」預算五分之一乙案。十五、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9 項決議第 8 項凍結「優質經貿網絡」預算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案，均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102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

邀請財政部張部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陳主任委員、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管主任委員就「如何導入民間投資、提振國內消費、推動出口以刺激景氣」專題報告。

（委員林德福、許添財、吳秉叡、盧秀燕、李貴敏、孫大千、薛凌、費鴻泰、李應元、李桐豪、林佳龍、許忠信、廖國棟、王惠美、翁重鈞等 15 人提出質詢，均經財政部張部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陳主任委員、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管主任委員、吳副主任委員及相關機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潘維剛、楊瓊瓔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主管機關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 1 週內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通過臨時提案 1 案：

一、有鑑於活期儲蓄存款的起息門檻提高，以往存滿 5,000 元就開始計息；現在有多達 21 家銀行，都將活期儲蓄存款起息門檻拉高到 1 萬元才開始計息，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只要存款 1 元就計息，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不應坐視銀行侵害存戶權益。另外，亦有銀行也規定活期存款超過百萬元以上不計息，間接強迫存戶轉為定期存款，以提供資金供其中長期運用，極不合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存在目的，即在有效監督管理，維護民眾之權益。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積極督導銀行公會協調金融機構「有存款，即應計息」。

提案人：盧秀燕 孫大千 李應元 翁重鈞 費鴻泰

散會

主席：繼續進行報告事項。

二、本院議事處 101 年 12 月 5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孫大千等 23 人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本院委員孫大千等 23 人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請財政部張部長報告。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貴委員會審查孫委員大千、丁委員守中等 23 人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人承邀列席，至感榮幸。以下謹就本部對該草案之意見提出說明，敬請 各位委員指教。

孫委員大千、丁委員守中等 23 位委員為減緩證券交易所課稅（以下簡稱證所稅）制度對資本市場之可能影響，提案修正所得稅法部分條文，惟就所有股票交易所依千分之 0.5 課徵所得稅，影響層面廣，恐仍有衝擊股票市場疑慮。基於維護租稅公平、提升經濟效率、徵納更簡便及稅收可徵起四項改進原則，本部建議證所稅課稅方式修正如下：

一、取消 102 年至 103 年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收盤指數達 8,500 點以上設算課稅規定：

（一）外界認為收盤指數 8,500 點之課稅門檻，形成投資心理關卡，影響臺股動能，爰建議取消設算課稅規定。

（二）按「收盤股價指數」與「所得」間無必然關係，立法當時收盤指數僅 6,894 點，實施 2 年後退場，具有證所稅緩課意涵，本次修正取消收盤指數 8,500 點之課稅門檻，提前 1 年半退場，

對租稅公平尚無影響，且證券商無須辦理扣繳，稽徵成本及依從成本大幅降低，並有助提振股市動能，提升經濟效率，增加證券交易稅稅收。

二、104 年起出售股票新臺幣（下同）10 億元以上大戶課稅方式改採設算為主、核實為輔：

（一）鑑於股市交易大戶採核實課稅，投資人須記帳以便核實申報，依從成本較高，且未來國稅局查核，亦增加稽徵成本及徵納爭議，爰建議修正「採設算為主，核實為輔」，即由國稅局歸戶後，就出售股票超過 10 億元之金額部分，另行發單補徵 1‰所得稅。但納稅義務人亦得於結算申報時選擇就出售股票金額全數核實課稅，俾保留所得稅量能課稅精神。

（二）股市交易大戶改採設算課稅與核實課稅擇一適用，租稅公平不受影響，且設算課稅由國稅局歸戶發單補徵，投資人免記帳，國稅局無須查核，稽徵成本及依從成本大幅降低，另稅負輕，避稅誘因降低，股市動能提升，稅收將增加。

三、維持核實課稅機制：

維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興櫃股票出售數量 100 張以上、初次上市上櫃前取得，於上市上櫃以後出售之股票（IPO 股票）及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個人之核實課稅範圍，維護租稅公平。

綜上，本部建議修正之課稅方式，符合漸進式改革原則，不僅整體租稅公平得以維護，經濟效率大幅提高，且符合簡政便民原則，整體稅收增加，希望本案經 貴會審查，儘速完成立法程序，以健全證所稅制度。

以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謝謝！

主席：請金管會吳副主任委員報告。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主席、各位委員。

今天受邀到 貴委員會向各位委員就審查孫大千委員等 23 人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事宜進行專案報告，深感榮幸，以下謹就金管會職掌範圍提出報告，敬請指教。

壹、近期股市價量變化分析

一、台股自今（102）年初至 5 月 15 日，股價指數漲幅 8.04%，雖不如日本（上漲 45.22%），卻較香港（上漲 1.71%）、韓國（下跌 1.29%）及上海（下跌 1.95%）為佳；但在成交量方面，今年以來成交日均值為 795 億元，相較去（101）年成交日均值 831 億元，減少約 4.39%，同期間除韓國減少 15.20%外，其餘日本（增加 127.75%）、香港（增加 27.72%）、上海（增加 41.79%）、新加坡（增加 28.35%）、美國（增加 0.82%）、德國（增加 0.85%）、英國（增加 4.41%）等市場則均呈增加情形。

貳、金管會推動措施

一、有關台股成交量萎縮的現象，金管會十分重視，因此提出「股市提振方案」並於 102 年 2 月 8 日奉行政院核定，方案內容包含①充實多元優質金融商品；②提升股市動能，活絡交易市場，協助企業籌資；③擴大資本市場版圖；④提高我國股市國際能見度、強化公司治理，提振投資人信心等四大推動策略，計有 23 項具體推動措施。

二、上述措施中已完成的包括調降期交稅、擴大信用交易資券互抵限額、發行寶島債券、核准新募人民幣計價基金及加速推動短天期期貨商品等。此外，開放我國證券商從事離境證券業務

之相關條文修正草案也在 102 年 3 月 28 日經大院財委會審議，並經 102 年 5 月 6 日朝野黨團協商通過，金管會感謝各位委員的支持。

三、有關證所稅檢討部分，立法院國民黨黨團成立之證所稅檢討小組業於 102 年 5 月 15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討論，已達成修正共識。金管會將密切掌握國內證券交易市場動向並關注國際股市變化。

以上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惠予指教，謝謝！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證所稅的爭議擾攘不休，這個會期以來，本席應民意要求在本委員會中一直詢問你什麼時候要修或廢，你說只修不廢，就修法的適當時機點，你一再地強調需要滿一周年，也就是在年底，如此才不會製造不確定性。言猶在耳，請教張部長，是什麼因素、力量讓你今天要配合孫大千委員的提案來進行修法？請你簡單回應一下。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內部有討論，與會的人都認為既然半年後要修法，不如就提早修，順應情勢、察納雅言、從善如流，大概就是這樣。

許委員添財：終於從善如流，那為什麼在過去那麼長的時間裡面你不從善如流，而現在就變得從善如流，你是棄械而逃！

張部長盛和：也沒有棄械，就是……

許委員添財：沒有棄械？你很堅持的啊！

張部長盛和：課稅制度是以一年為期，本來我認為在年底修法所得稅比較恰當，但情勢的變化是股市……

許委員添財：你能不能向國人說一句實話？是什麼因素改變了原本你說到年底才要修的這個決定，向國人說一句實話，好不好？

張部長盛和：經行政院內部討論後，與會的人認為既然半年後要修法，不如提早半年，而且現在行政院也在推升經濟動能，這就是實話。

許委員添財：要課證所稅也是馬意、修不修法也是馬意，你看今天多倉促，連行政院的修法版本都來不及提出來，既然要修法，總要提一個行政院版本啊！才短短不到兩個禮拜，情勢有發生那麼大的變化嗎？一切都是因為馬英九先生，就職五周年就在今天，當時他承諾 633 政見，所以連任了，但是我們的 GDP 經濟實質成長率 5 年來平均只有 2.68%，還不到 3%。他說失業率要降到 3% 以下，但 5 年來的平均失業率是 4.8%，在 4% 以上；他說要給我們國民所得 3 萬美元，而現在是 2 萬美元。所以「633」變成「342」，諧音唸為「慘死了」！回顧這五年來的局面，都是由於總統亂政、外行指導內行、違反學理、對抗形勢的結果。今天你們要修法，留下的是什麼？世界各國之中對 IPO 課稅的有幾個國家，你說說看。

張部長盛和：有課證所稅的國家，像韓國這些，他們對上市的部分大概都有課稅。

許委員添財：因為他們全面課稅，所以對 IPO 也課稅。

張部長盛和：是，看各國的制度。

許委員添財：我們現在是僅對 IPO 課稅。

張部長盛和：不，我們對於未上市、未上櫃、興櫃、IPO，一個階段、一個階段都有課稅。

許委員添財：對啊！僅對 IPO 課稅。

張部長盛和：沒有。到 IPO 的話就是上市了，當初第一個階段就是這樣設計的。

許委員添財：對 IPO 課稅，沒有錯嘛！上市就課稅！

張部長盛和：是。

許委員添財：對造勢者課稅，這是我們所擔心的。臺灣現在要創新，創新才能創業，也才能有所就業，為什麼具大學以上學歷的人會變成全國各學歷層之中失業率最高的？以去年來看，一百個失業者裡面就有 36.2 個人具大學以上學歷，這是世界上唯一的，原因就是我們創新不足，所以傳統產業硬撐、高科技產業節節敗退。這個「造勢」非常值得鼓勵，我們都知道財政爭議需要公平處理，但如果要公平的話，那麼你們就全面、合理地推動讓大家都負擔得起的課稅制度。現在你們針對他們課稅，在一般的想法上，可能多少達到了一點公平正義，但是對於股市的健全而言，由於股市是經濟的火車頭，上市公司股票的市值就是這個公司的預期市場價值，影響到他們的信用額度、集資能力，也影響他們繼續創新、投資、研發的信心，而你們對他們課稅。

張部長盛和：事實上 IPO 的部分有很多優惠，第一個，我們的稅率才 15%，一年減一半，三年再減一半，所以大概剩下 3.75%。

許委員添財：你們現在是留著象徵性的部分嘛！它是象徵性的，但是你知道這個象徵性的宣示效果有多大嗎？

張部長盛和：剛剛委員說要讓他們負擔得起……

許委員添財：你知道國際競爭環境有多敏感嗎？為什麼經管會要提出國內證券業可以辦理外國的證券業務？就是希望在臺灣用資金去買賣外國的證券，那也就是說，包括自己國人的股票都到外國去上市，以後假外資、假外國的廠商會很多。所以，對於這種干擾，我們希望能夠回歸專業，很簡單，既然行不通了，爭議多，時間又如此倉促，本席在此建議，這部分就暫緩，相關條文改成「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以上各項暫緩施行」，即加上「暫緩」二字。先停下來，就沒有爭議。你還留那個尾巴的話又會引起爭議，製造的不確定性還是存在，在目前市場的脆弱情勢之下，對市場的干擾、破壞性還是非常大。但你們都不相信，所以，節節敗退。股市最近這段時間量縮、價微漲，而價微漲就是炒作，因為量縮的話，價怎麼會微漲呢？明顯就是有人炒作。那為何量會縮？就是市場結構已經弱化，這跟資本大眾化、成立股市讓證券流通的本意恰好背道而馳。我們是希望資本大眾化、經濟成長的果實能夠分享給全民而非集中於少數，這樣倒行逆施，最後就只能自食惡果，所以說「342、慘死了！」。本席是苦口婆心，相信稍後質詢的其他委員火氣會更大，我已經沒有火氣了，因為都被你們磨掉了。謝謝。

張部長盛和：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中研院預測今年的經濟成長率是 3.05%，但是我們第一季的成長率表現不佳，因此，不排除全年不保 3%。請教部長，證所稅修法後，影響經濟成長的負面因素是否因此消失、是否可能對 GDP 有所幫助？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其實，GDP 預測牽涉的層面很廣，因為這一點不是財政部的職掌，我不敢預測。

林委員德福：部長，去年我們修證所稅，出現股市資金大逃亡。而證所稅引起的爭議也讓稅收出現嚴重的短收，您認為現行證所稅是否有瑕疵，故有檢討之必要？

張部長盛和：我們提出這個版本就是針對例如造成心裡關卡的 8,500 點以及對 10 億元以上大戶要核實課稅可能會造成的依從成本及徵納的爭議等部分來修正。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這一年來發生這些爭議，政府是否也應該要負責任？

張部長盛和：事實上，修法就是一個負責任的表現。

林委員德福：部長，一個好的政策絕對比一個快的政策要好，政策勿求快而要求周延，而且降低政策的阻力是最重要的，也才能收到實質的效果。但在政府開徵證所稅的過程中，從修法一路走來，本席認為真的是很草率。你是否有同感？

張部長盛和：這也不是草率，也是經過立法院大家共同達成的共識。

林委員德福：其實你也知道本會很多的同仁當初是一致不贊成的。部長，今天要討論的證所稅法修正案，財政部在現階段是沒有提案，你認為委員們的版本是否已經符合租稅公平的正義，所以，也不需要行政院的本，是嗎？

張部長盛和：也不是，因為委員已經有提案了……

林委員德福：所以就利用這個提案來修法？換言之，就是先求有、再求好，所以，你們就勉強配合？

張部長盛和：就是順應情勢、察納雅言。

林委員德福：外界認為證所稅上路實施還不到一年，現在又重提修法，修法方向更是一再地放寬、退讓，請問，現在散戶不用被課稅，要被課稅的大戶是否也會技術性地來規避，造成證所稅名存實亡？

張部長盛和：沒有名存實亡，向委員報告，散戶部分本來就要存續兩年，到 103 年就要退場了。當初在訂 8,500 點時，當時股市才六千八百多點，認為 8,500 點有緩課的意思在，所以就訂了兩年。現在則是提早退場，因此，那並不是所謂撤退，就是提早退場，把心理的關卡拿掉。至於 10 億元大戶部分，其實是減少其避稅的誘因。我們讓他簡政便民，減少避稅誘因，然後，減少徵納的爭議。所以，我們是從這個角度來看。

林委員德福：部長，你說證所稅往公平正義前進了一小步，現在就看看效率等應該如何權衡。你認為制度本來就沒有門檻問題，就是看哪裡不好，就把它修得更好，請問部長，你認為門檻是越低越好還是越高越好？

張部長盛和：其實這就是公平和效率之間的權衡，此次我們就是從公平、效率、簡政、稅收四個面向來考量，公平可以維護到、效率大幅度提升，當然更加簡政便民，政府更可以收到稅。我們的看法是從以上四個面向來看。

林委員德福：部長，效率和門檻是不是成反比，還有如何取得兩者間的平衡點呢？

張部長盛和：本來門檻越高，效率就越低；而門檻越低，則公平性就越高；如果完全沒有門檻，所有的所得當然就必須課稅，自然公平性就一定會越高。

林委員德福：你說新版的證所稅比舊版的更好，可以收到稅，也能維護租稅公平，既簡便又讓股市有感，難道你認為目前的證所稅是讓股市無感的元凶，也是讓證交稅短收的主因嗎？

張部長盛和：只是往前進一步改進，至於要如何做，這是見仁見智的事情，我們認為現在提出的看法會比目前的制度往前進一步，所以是循序漸進的。

林委員德福：針對新法，部長對於 IPO 等股票交易要核實課稅，但就多數公司來說，從創業到股票掛牌上市，大部分的大股東在過程中都必須一再增資，而財政部在課稅時，是不是只看到他們股價的飆漲，而忽略大股東所承受的投資風險及長期投入的資金呢？

張部長盛和：由於沒有忽略掉，所以我們才會有優惠嘛！持有 3 年是課四分之一，而稅率只有 3.75%，因此有 96.25%還是屬於大戶。

林委員德福：這對要上市或上櫃的公司而言，他們會不會到外面去掛牌呢？

張部長盛和：不會，為了 3.75%，他們沒有必要這樣去做，因為賺到的 96.25%還是他們的。我認為大家對國家財政應該要做一點貢獻，因此持有 3 年以上，就該貢獻 3.75%嘛！

林委員德福：針對 IPO 的課稅基準，部長認為有沒有調整的空間呢？

張部長盛和：對此在去年已經很充分討論過了，10 張就是散戶，一般而言，抽籤的散戶是不課的；而大戶的部分也不過是持有 3 年才課 3.75%而已，我認為這部分是很合理的。

林委員德福：在證所稅修法以後，直到現在為止，交易的狀況確實有很大的落差，過去只要是在 8,000 點以上，成交的量能都能突破千億元以上，然而現在都不過是七、八百億而已。當然本席不是反對修法，而是希望法要越修越好，同時也要讓量能放大。股市是經濟的櫥窗，如果一直讓股市像一灘死水，大家就不敢去消費。以前股市欣欣向榮時，餐廳或相關的營業場所在收盤之後，幾乎都是人滿為患，然而目前真的可說是門可羅雀。部長也很清楚這種情形，因此我們希望政策的制訂不是快就好，一定要周延才不會產生一些後遺症，否則就會捨本逐末。現在少收很多證交稅，而證所稅也收不到，這不是捨本逐末嗎？

張部長盛和：謝謝委員的指教。

林委員德福：謝謝部長。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本席將部長在本委員會及媒體上所講的話做了一個整理，以下請部長要注意聽一下。去年 7 月 23 日臨時會登場的那一天，據報導：財政部長張盛和昨天在出席立法院國民黨黨團記者會時表示，目前國民黨版的證所稅已經是最後的底線，對股市的衝擊最小、影響人數也最少，證所稅已經到了表決階段，該讓的都讓了，不會再變動了

。到了隔天證所稅進行三讀，在 7 月 25 日時，你作了這樣的表達，有人問你萬一有一天總統也改變了，你要怎麼辦？您的回答是你會很 shock！部長還說那些改變證所稅的氛圍，在修法的前後都沒有停過，大家把股市不振歸咎到證所稅，一些人可能刻意借力使力，以加大反撲力道，尤其是證券業的人。

到了去年的 11 月 5 日，大家都批評了，部長又說當初證所稅通過立法，外界批評課不到稅、玩假的；現在又說會動搖國本，這根本是互相矛盾的言論，也是另有目的的，只是想借力使力拿下證所稅。如果現在要臨時修法，又會讓台股動盪不安，因此是萬萬不宜的。今年的 2 月 5 日，你又這樣講：證所稅實施一、二年後，再來檢討證所稅的實施成效會比較適宜。4 月 16 日監察院通過糾正案，17 日時您這樣說：任何事情都可以檢討，只是時機點的問題，目前的時機還未到。結果總統在 4 月 23 日表示，證所稅可以檢討。你在 4 月 24 日還很堅持表示，證所稅要等到實施一年後來檢討才恰當，在年底前都不會提出檢討方案，這是本席在這邊質詢時，你所作的答復。

到了 5 月 8 日，你變成檢討證所稅一切都會在立法院的證所稅專案小組裡討論。你說錯了，不是在立法院的證所稅專案小組，而是在立法院國民黨黨團的證所稅專案小組，你完全沒有把在野黨放在眼裡，也完全沒有做任何的溝通。再來到了隔天的 9 日，你說會配合立法院的檢討小組，未必要 1 年才會檢討。到了 5 月 16 日，你又說先前版本會有 8,500 點的門檻，這是你不知道的，因為當初場面混亂、版本也太多了，所以就以國民黨黨團的版本為主。

以上是部長言論的簡單整理，如果你對歷史有記憶，或是對自己講過的話也有記憶的話，現在本席想要請問你幾個問題。去年大家的記憶還深，在委員會審查時，大家不贊成行政院的本版，當天中午你與幾位國民黨的立法委員到外面去吃飯之後，下午就提出國民黨共識版，並與親民黨、台聯及民進黨審查到近 12 點，硬是通過國民黨共識版，並送至院會進行之後的表決。國民黨共識版實施到現在也才 4 個月，過去你一直表示要實施 1 年後才能檢討，結果因為上位有權力的人講話了，而您的態度就改變了。

如果權位這麼迷人，可以依別人的意見來擺盪的話，這就真的很遺憾了，今天你要再審查這個案，依照憲政體制來講，財政部應該提出自己的版本，經過行政院通過之後送到本院審查，本院經排入程序委員會審查，審查通過之後再到院會表決，這才是民主政治修法的常態。

反觀你們財政部不提出版本，直接拿本院孫委員等人提的修正版，而且那是上次討論證所稅時的修正版，已經在委員會被國民黨的共識版強行通過之後，沒有結案的再抽出來，不經過正常的程序審查，你今天的報告還說可以考慮、可以討論？

部長，雖然我對財經不是那麼內行，但是我是學法律的，所以我一再的提醒你在立法院要尊重憲政程序、遵守民主政治的憲政規範，可是你有這樣做嗎？今天其實是你自己同意修法，但是由國民黨黨團配合抽出，利用委員提案修法的方式，就搞起這個大戲，還打算趕快通過再送院會表決通過，繼續把它當作兒戲。

上一次國民黨的共識版是去吃完午飯回來才產生的，本席眼睜睜的看到今天又要重演這樣的舊戲碼，那這些日子以來，對於大家的意見、造成的爭議以及你這樣擺盪的態度，難道都不用說

一句話嗎？部長，我覺得你應該要先道歉，因為你曾經為國民黨共識版背書，你當時說這是最後的底線已經無可再讓，也曾經說實施一、二年之後再來檢討，所以當時就這樣通過了。

今天我把你過去講過的話整理出來，你自己聽了不會覺得很矛盾嗎？你可不可以先道歉？如果真的認為過去你挺錯了，現在道歉也無妨啊！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委員剛提到過去這半年、一年的過程，就證明要建立證所稅的制度並不容易，各方都有意見而且看法見仁見智，這真的非常不容易。

吳委員秉叡：但是今天你們財政部同意修改，就代表過去你支持的版本的確有問題，所以你是不是應該向國人道歉？這有這麼為難嗎？

張部長盛和：跟委員報告，對於去年那個版本，當時我提出六個字「先求有、再求好」就有包含那個意思，代表那不是完美的版本，「再求好」就是還有檢討修正的空間，只是時機點的問題。

吳委員秉叡：如果你硬要跟我爭辯不想道歉的話，那是你的態度啦！你過去曾說這是最後的底限，已經讓到無可再讓，一定要維持它的穩定，等一、二年之後才會來檢討，結果你今天站在這裡表示已經同意檢討，是不是因為過去你硬挺堅持要這麼做，導致台灣股市發生這些問題？

當然這也不是你一個人的問題，這是整個執政黨的態度，但是你身為執政黨的政務官，你要為政策的成敗負責任，你是不是應該先向國人道歉？我覺得這沒有那麼困難吧！你承認過去這段時間你挺錯了，現在從善如流覺得新的版本會更好，不過你要在這裡保證新的版本會更好，這不是兒戲，不要過了幾個月你又說要檢討，那「先求有、再求好」這句話永遠都可以當作一個藉口。

張部長盛和：委員，至少等一下這個版本可以接受公評，從這四個面向來看，是不是比現在的版本更好？大家可以公評。

吳委員秉叡：這是孫委員的版本，你今天講的是四個政策，你到底是支持哪一個版本？

張部長盛和：不是，我是說我們的看法。

吳委員秉叡：你們的看法？

張部長盛和：對。

吳委員秉叡：請問你們財政部有提出修正草案嗎？還說這是你們的看法？你們只是對孫委員的法律修正案提出財政部的看法，這並不是財政部提出的版本。

如果本院不通過、不接受這個版本，你願意負政治責任辭職下台嗎？我說的責任政治，你把它放在哪裡？你們財政部沒有提出版本，如果以後都用這種方式修法，將來中華民國的政務官都不用負政治責任了，只要拿立法委員的版本審查，然後提出部會意見的方式，至於有沒有通過那是孫委員大千的事，那是丁委員守中的事，怎麼會是財政部要負的責任呢？

我今天的重點要請問你，我們的責任政治、憲政秩序到哪裡去了？今天你們拿立法委員提出的版本，然後提出財政部的四項意見，請問這四項意見有經過行政院會通過嗎？將來誰要負責任？將來修正的版本法律文書是記載委員孫大千、丁守中等的版本，如果將來這個版本有問題，難道要叫孫大千、丁守中委員下台負責，而不是財政部負責嗎？部長，你應該向國人道歉，中華

民國的憲政秩序已經荒腔走板了啊！

主席：請孫委員大千發言。

孫委員大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您辛苦了！我想跟部長就教之前，我個人先代表我自己向全國人民道歉，因為去年討論證所稅這個議題的時候，我身為執政黨的立法委員，我承認當時我自己沒有足夠的堅持與勇氣，所以在去年那一場討論跟表決的過程當中，我所做的決定違背我自己的專業與良心，所以在這裡我願意向全國人民道歉。

正因為如此，本席隨後馬上就提出二個版本，希望能夠做一些亡羊補牢的動作，當然我也了解部長您是代人受過，這根本不是你的問題，所以我從來沒有堅持要你道歉。我記得你第一次站在這個台上，就是在收爛攤子的時候，去年 6 月 4 日你站在台上，當時就是在協商證所稅，所以如果現在要求部長道歉，對部長真是情何以堪也太為難了。正因為如此，監察院最後用糾正案而不是用彈劾案，我想真正的關鍵也在這裡。

另外，也許外界不夠了解，剛才幾位委員跟部長就教的時候，可能也沒有聽部長把話說清楚，其實本席這個版本並不是去年 6 月 4 日提出的版本，而是去年年底我跟部長談到證所稅上路之後，是不是可以立刻修正檢討？所以是去年年底所提出來的版本。部長，這是一個新的版本，對不對？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沒有錯，是的。

孫委員大千：既然如此，我請部長談一下從上個星期我們召開會議，正式對外宣布執政黨的立場，其實在上星期四、星期五我們看到台股的成交量有相當正面的回應，我們最關切的不是指數的問題而是量的問題，指數有漲有跌這是股市的常態，但是量的多寡代表的是有多少人願意回到股市？資金是不是已經逐步回籠？

當然我們也了解資金要撤離市場，不是一天、二天的事情，同樣的，資金要回到市場也不是一天、二天的事情，但是至少上星期那二天的交易日，我們看到股市的成交量已經大幅增加，事實上可以證明財政部這次修正的版本，得到大部分股市人士的肯定，部長是不是呢？

張部長盛和：謝謝委員，因為只有那二天的觀察時間，在我們提出意見之後，當天上市的成交量是 1,200 多億，上櫃的成交量是 200 多億，總共大概 1,400 多億。

孫委員大千：這幾天針對這個版本有各種不同的意見，當然有人主張更寬鬆一點，也有人主張更嚴格一點，這也反映出其實證所稅是很有爭議性、很有討論空間的法案，我相信財政部在修正這個制度的過程中也很為難，如果你修正得更寬鬆一點，現在罵你圖利的人可能會罵得更大聲，如果你修正得更嚴格一點，現在認為對市場沒有幫助的人，可能也認為這個修正完全沒有意義。所以我現在把時間讓給部長，請你談一下在整個修正的過程中，你是不是確定財政部已經盡全力取得一個平衡的方案？

張部長盛和：當整個社會的情勢與氛圍認為要慢修不如快修的時候，我們財政部就快馬加鞭在一個星期內召開四、五場會議，我們憑我們的專業希望要修得比現在的版本更好，那更好的標準在哪裡？我們從維護公平面、大幅提昇效率面、更簡政便民及稅收可徵起這四個面向來不斷的論政，

最後提出我們的看法，我們認為這個版本會比現在的版本更好，從這四個面向來看都可以守得住。

孫委員大千：我想財政部今天會選擇跟黨團討論，用借殼修法的方式，藉本席提的法案來進行修正，也是希望能夠掌握先機，儘快推出一個可以讓市場接受的方案，儘快讓股市的成交量回到大家的預期值，是不是？

張部長盛和：是，如果撇開政治的立場不談，我認為如果對人民有利，我們就儘量去做。

孫委員大千：部長，上星期四、星期五的股市成交量都破千億，如果未來持續這樣的情況，那證交稅短收的狀況應該可以有大幅的改善，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應該是。

孫委員大千：所以在這裡我要拜託各黨團的成員，我當然了解今天很多委員對於程序的堅持，但是如果證所稅相關的修正版本能夠早一天塵埃落定，讓台股的量能夠早一天回穩，這代表我們國庫每天可以多收很多的證交稅，代表能夠儘快改善國庫過去這一年證交稅大幅失血的情況。

此時程序當然是一個可以討論的重點，但是本席認為更重要的是如果能夠讓國庫儘快的停止失血，能夠讓我們的股市、資本市場儘快的回歸大家所預期的，我認為做一些權宜性的處理也是可以接受的，部長，是不是呢？

張部長盛和：謝謝委員的高見，我們認為如果真的對人民有利，我們當然儘量來做。

孫委員大千：也正因為如此，在上星期討論的過程中，當我看到財政部提出來的版本的確比我的版本好的時候，我就公開跟你討論過只要你的版本比我好，本席願意全力支持財政部的版本。

我們也希望朝野立委能夠儘快達成共識，讓證所稅的議題塵埃落定，誠如我所說讓海外資金回來還需要時間，如果因為這個議題再吵個二、三個月，等二、三個月大事底定之後，這些股市的中實戶再調度資金回來也需要再過二、三個月，那已經到了年底，到時候我們又要面臨今年證交稅嚴重短收的窘況，所以我也要拜託朝野各黨的立委，能夠共體時艱來處理這個問題。

部長，接下來我要特別問一個題外的問題，這二天我們看到財政部拋出檢討奢侈稅的訊息，有幾點我要跟部長溝通，第一個我特別要拜託部長，還是那句老話，並不是我不相信學者，但是我要拜託部長在檢討奢侈稅的過程當中，希望能更借重財政部內財稅專長的人員，因為很多相關稅制的課徵、改革，唯有第一線課稅的人員，他們才會了解如何修正才能夠更貼近我們的政策、目標，這是我第一點要拜託部長的，可不可以做到？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我先說明一下我們完全沒有拋出奢侈稅的消息，大概是媒體關心這個議題，實際上我們並沒有拋出這個議題。第二點委員所指教的我們會放在心上，儘量善用我們同仁的專業來改善問題。

孫委員大千：去年 6 月的時候我跟部長就教，當時部長說部裡面已經在討論奢侈稅的議題，我在這邊跟部長說明本席也有提出我的修正版本，我也看到了財政部的回應，但是針對特定區域的部分，財政部的回應認為會造成資金的分散，會造成其他地區炒房的風險，這一點其實我不能認同。

張部長盛和：委員，沒有關係……

孫委員大千：但是部長，如果你所提出來的是對於劃定特定區域有困難，這一點我可以接受、我可

以不堅持。但是我要拜託部長實施 2 年的期間可能太短，本席建議部長要適度拉長檢討的時間，同時如果奢侈稅沒有辦法完全處理房價的問題，本席建議部長可以考慮在房屋稅方面做一些調整。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討論證所稅的修法，證所稅這個議題造成社會紛紛擾擾，不過無論如何，我們說資本利得應該要課稅，從租稅公平、量能課稅的概念來講，這都不是一個錯誤的政策。很多委員對於應該要重新檢討證所稅的觀念，主要是因為去年證交稅短收了 220 億，這樣單純的情形，所以大家都呼籲應該趕快檢討證所稅。

部長，可是我們看去年一整年全球的交易值，我們也很 confuse，就台灣跟國際間成交值的比較，這個趨勢的反映差異性並不大，除了二月份的部分，可能是正值台灣的過年期間，通常在過年期間我們的成交值也偏高，但是除了 2 月份之外，其他看起來跟國際的情況是雷同的。

部長，你也提到證所稅是不是造成整個市場交易量短縮的唯一原因，您對於這一點是有質疑的，我從這個國際的數據來看，本席也有這樣的疑慮，因為從這個國際的圖表看起來是一樣的。

但是無論如何，既然我們今天要檢討證所稅，馬總統也提出修正的三大方向，第一個公平納稅，有所得就應該繳稅，我想這個概念應該不會有人反對，可是也不應該因為有所得要繳稅，而造成稽徵成本很高。第二個要確信我們的政策可以課得到稅。第三個手續要簡便。部長，今天我們討論孫委員的版本，你的意思是我們會朝這三大方向來修正，我們還是有課徵證所稅，但是這個證所稅的修正版是符合這三大方向，部長是這樣嗎？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是的，沒有錯。

李委員貴敏：部長，你有沒有看到星期日聯合報的社論，這篇社論有提到移除指數天險的部分，到目前為止大家對於移除指數天險的部分都是予以肯定，本席好像還沒有聽到反對的聲浪。第二個散戶免徵的部分，對於課稅的部分，既然要減少稽徵成本，原則上就是抓大放小，對於散戶免徵，目前本席聽到的也都是正面的反映，唯一比較有疑慮的是關於 1 年出售 10 億以上的股市大戶的部分。

部長，你剛也提到有看過這篇社論，它提到一個計算式，是不是真的有它所說的情況？如果是的話，要怎麼解決？他舉例如果有 1 位 1 年出售 10 億 1 千萬股票的投資大戶，減掉 10 億扣除額之後，剩下的 1 千萬用千分之 1 計算，那他只要繳 1 萬元的證所稅；可是如果按照現制計算，這位 10 億 1 千萬元的投資大戶，應該要繳納二千萬元，部長是這樣的情形嗎？

張部長盛和：事實上我們是改變課稅的方式，那個稅率不一樣，現制是以核實為主，以 2.25% 當所得率，如果你不來申報，我們就用強制的。現在我們改為輕稅、簡政，85,000 點的所得率才千分之一，9,500 點的所得率是千分之二，10,500 點是千分之三，大戶的所得率是千分之五，把所得率提高。

李委員貴敏：部長，在財政部這一次的意見裡面，我想一般社會大眾對前兩項的反映都是正面的，唯一有抓大放小的疑慮是在 10 億大戶這部分，以社論舉的這個例子，10 億大戶要讓他從 2,000

萬元變成只繳 1 萬元，這是不是一個……

張部長盛和：稅率是可以討論的，我們這一次主要是把課稅的方式改得更簡政便民，因為 10 億大戶左右的都要記帳，國稅局每一案都要查稅，我們是把這個去除……

李委員貴敏：本席認同我們應該要簡政便民，應該讓中華民國的國民活在一個很幸福的過程中，不過我想請問部長，10 億是怎麼來的？這是財政部還是金管會的決定？10 億大戶到底有多少戶數？以今天的統計，訂在 10 億的原因是什麼？這些大戶如果真的有社論所寫的情形，我們是不是應該有別的考量措施，社會大眾才不會誤認今天對證所稅的檢討是為了要「放大」？

張部長盛和：第一個，10 億有多少戶應該是沒有統計，因為還沒有課過一年，還不知道 10 億大戶有多少，要核實記帳，說不定 10 億元的都退場了，那就沒有 10 億大戶。

李委員貴敏：但是以前有，對不對？你在統計的時候不會只單純的從過去一年……

張部長盛和：因為我們過去沒有做這樣的統計。

李委員貴敏：這個數據請證券交易所或是金管會在會後提供給本席，要快一點，好不好？本席要知道 10 億大戶有多少，因為這部分從 7 月開始實施，按照我們的限制，這些 10 億元以上大戶課徵的所得，原本預期可以課到的稅收是多少，這一點也拜託部長在會後提供資料。

張部長盛和：10 億元以上大戶的課稅措施是在 104 年以後的第二階段才開始，目前還沒有。

李委員貴敏：好，針對這個部分是不是會產生「放大」的結果，財政部和金管會需要說明一下，免得造成社會大眾的疑慮。

張部長盛和：是。

李委員貴敏：就算在 10 億的部分你們說要簡便，可是我們知道在很多巨額交易的時候，譬如你有 500 張要申報，大部分人就會做 499 張，在這個部分會造成人頭戶的問題，針對這部分，不知道財政部和金管會在事前有沒有討論過？

張部長盛和：只要有門檻就會有人頭戶，我們這一次的修正希望能夠儘量減輕人頭戶的誘因，因為稅率越輕，他找人頭戶的風險就越高；稅率越重，他就願意冒險去找人頭戶以得到避稅的利益，所以輕稅可以減少找人頭戶的誘因。

李委員貴敏：對，但本席還是建議，要減稅應該是從鼓勵國內研發，從經濟的部分來講。

張部長盛和：是。

李委員貴敏：下一個我要提到外資，其實社會大眾對外資的免稅有很大的疑慮，認為國人和外國人不是站在一個平等的地位，我認為財政部應該要對外解釋並不是這個樣子，外資免稅的部分按照所得稅法第三條第三項的規定，「營利事業之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而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者，應就其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依本法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可是按照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的規定，如果你是「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這樣的情況之下才可以不要課稅，因為這一點的關係，劉前部長曾提到，即便像 Goldman Sachs 的情形，假設它在台灣有營業場所或代理人，它還是要課稅。只有什麼樣的情況外資不用課稅？譬如加州的 Pension Fund 來台灣的股市買股票，這樣的情況才不用課稅，所以並不是如社會大眾所認為的，所有外國人來台灣在證所稅的部分都不用課稅，是不是？

張部長盛和：是，完全正確，在自然人的部分，我們對非居住者有納進來課稅，在外資部分是有課稅的。至於營利事業的部分我們是放在最低稅負，只有對居住者課稅，如果外國營利事業在台灣有 PE，有固定營業場所，那他就是居住者，他是要課稅的。

李委員貴敏：對，所以我想這一點部長恐怕要對外說明，因為一般人會認為外資不用課稅，但是台灣人要課稅，這是台灣政府在歧視台灣人還是怎麼樣，所以這一點特別拜託部長要對外說明。

張部長盛和：是。

李委員貴敏：因為時間關係，麻煩部長在會後給我資料，包括真正不用課稅的外資比例，因為剛才有提到像國外的 Pension Fund 才是不用課稅，這些比例有多少，還有財政部是怎麼查核它有沒有營業代理人或是固定的場所，如何掌握它是假外資還是真正的外資。

最後一點，昨天不知道部長有沒有看電視，有一個節目提到南投觀光區的阿婆茶葉蛋很有名，每天的營業額超過 20 萬元，結果稅捐稽徵機關就對人家說要多繳稅，部長知道這件事嗎？

張部長盛和：我有看過，過去有報導過。

李委員貴敏：部長，這一點是不是該檢討？如果一個 20 萬的阿婆茶葉蛋你都要去抓，那 10 億的大戶呢？我覺得這個不成比例，給外界的觀感也非常的不好。

張部長盛和：20 萬元是一個要不要開立發票的門檻，而不是課稅或免稅，他們就算沒開發票也要課稅。

李委員貴敏：對，他們說已經有按照設算去課稅，所以才沒有開發票，並不是沒有繳稅。

張部長盛和：是。

李委員貴敏：類似這種「欺小」的情況，本席認為財政部有義務要主動說明，不要讓國人認為財政部只會「欺小放大」，好不好？

張部長盛和：好，謝謝。

李委員貴敏：謝謝。

主席：請薛委員凌發言。

薛委員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部長，身為財政部長，依你的專業，你認為台灣要不要擴大稅基？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擴大稅基，遏止逃漏」一直是我們的目標。

薛委員凌：你認為要擴大稅基？

張部長盛和：是。

薛委員凌：這是你的觀念。

張部長盛和：擴大稅基，遏止逃漏。

薛委員凌：以你專業的說法，對吧？

張部長盛和：是。

薛委員凌：我再請教部長，這是你以前的經典名言，你說要「先求有，再求好」，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是。

薛委員凌：這是你第一句經典名言。第二句經典名言是「稅改一大步」，這些都是你去年就任的時候講的，那時候因為證所稅的問題，你說「稅改一大步」，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是。

薛委員凌：再來，你說要「回歸基本面」，因為你的政策是對的，所以要回歸基本面，這也是你的經典名言。再來，你說「批評證所稅是有所目的」，這是你去年講的，這些都是你的經典名言。還有，你說你「賭上烏紗帽，捍衛證所稅」，這也是你去年所講的，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是。

薛委員凌：你說你是個無藥可救的樂觀者，你那個時候說證所稅是很好的政策，才事隔多久，你怎麼變得這麼快？劉憶如部長當時是因為 8,500 點的天險而下台，她不幹了，她是一個女性，是一個堅持者。我再請教部長，從 101 年到 102 年的 5 月份還不到一年的時間，才短短幾個月，這些統統是你的經典名言，「先求有，再求好」，那這段時間證所稅有沒有很好？請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謝謝委員把我過去的話都列出來，第一點，我的話不是經典也不是名言，只是一點個人的看法，「先求有，再求好」是說先建立制度再慢慢的改善，如果這次能夠改善就是符合「先求有，再求好」。第二點，「賭上烏紗帽」是去年底他們說證所稅如果被停掉，馬總統突然一夕之間說不課了，我會怎麼樣……

薛委員凌：部長，你這樣轉得太快了！

張部長盛和：不、不、不，確實是在去年底……

薛委員凌：你是專業的財稅專家，我覺得你是為了烏紗帽才捍衛到底，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那時候是說證所稅如果被停掉、廢掉，去年底大家說不要課……

薛委員凌：我認為就剛才講的這幾點，部長應該要道歉。

張部長盛和：不是，那個有時機點的問題。

薛委員凌：你要向台灣的國人道歉才對。

張部長盛和：講話的時機點要把它抓出來，11 月的時候是問我如果上面說證所稅 1 月 1 號不開徵，我願不願意賭上烏紗帽，是這個問題。

薛委員凌：我們再來談數據，101 年的證交稅短收 550 億，102 年 1 月到 4 月份證交稅少收 209 億，每天平均的交易量短少 25 萬張，101 年減少了 23 個百分點，交易量有四十幾萬人都停滯，減少了 12%。還有一件事情更嚴重，金融業的從業人員裁員了 7,000 到 8,000 人，證券公司關了 20 家，因為你一個政策。

再來，有一些券商要作系統的建置，一下子要，一下子不要，政策改來改去，軟體建置所花費的錢是無數的。還有你們賦稅署的人事成本和稽徵成本，一個作業總是朝令夕改，部長，這些數字不是我拚的，這些數據是財政部、證期局和主計處做出來的，券商確實關了 20 家，那你說政策對嗎？你要不要負責，要不要道歉？本席要求部長向台灣人民道歉，你做得到嗎？我想部長是做不到的，因為你認為你是對的。

張部長盛和：從剛才的數據聽起來，委員是贊成修正，把現在的制度修正得更好一點。

薛委員凌：因為你們朝令夕改，部長講這句話是在反質詢。

張部長盛和：不是，我聽起來……

薛委員凌：你依你的專業來反質詢很對嗎？

張部長盛和：不是，我沒有反質詢，我是說聽起來委員是要我修正的意思，因為妳說所有的數據都在降低。

薛委員凌：我要學你說一句「從善如流」，部長老是講「從善如流」。我再請教部長，為什麼這個法在 1 個月內有 3 種說法？對於 4 月 16 日監察院的糾正，你說「時機未到」。4 月 24 日部長又講「實施滿一年才是檢討的時機」。那 5 月 9 日又是為什麼？是不是上面的老闆對你施壓力，你才說「證所稅可以提早檢討」？一個月 3 變，試問台灣人民要怎麼辦？部長為什麼 1 個月 3 變？這是政策，是人民的血汗錢，不是公帑耶！

張部長盛和：我在前面有對別的委員答詢過，針對時機點的問題在行政院內部有討論，與會的同仁都認為既然半年後要檢討，那就不如提早半年，是時機點的問題。

薛委員凌：部長，你說證所稅這個政策好像在寫論文，你睡到三更半夜想到了就起來寫一點，請問你是在寫行政院財政部的碩士論文「證所稅扼殺台灣經濟的研究」這一篇嗎？

張部長盛和：不是，我是在檢討這個版本要怎麼修，我一直在沉思。

薛委員凌：你是研究生張盛和，指導教授是馬英九，不然你為什麼三更半夜要來寫這個？

張部長盛和：沒有，我是在思索怎麼樣把現制變得更好，先求有，再求好。

薛委員凌：修法像在寫論文，台灣的法律會影響到整個台灣人民，法是一致性的，你比喻為寫論文，部長講的話得當嗎？合理嗎？人民會接受嗎？你把台灣人民當成白老鼠在試驗。

張部長盛和：媒體這樣寫是指我的苦思和內心受到的煎熬。

薛委員凌：還有一件事情要請教部長，這段時間外資和台銀連續買超，外資連續買了 17 天，買了 1,172 億；台銀是支持財政部的，連續 7 天買超，我剛才來的時候看到又買超，連續買了 12 億，台銀證券屬於財政部，其中有沒有內線交易的作為？部長要說明一下。

張部長盛和：完全沒有指示他們。

薛委員凌：那為什麼外資那麼敏感，嗅覺那麼棒，馬上 17 天的買超，買了 1,172 億？台灣的一些菜籃族統統都不知道。

張部長盛和：股市就是兩種人……

薛委員凌：所以我要請教部長……

張部長盛和：一個多頭，一個空頭。

薛委員凌：上個禮拜有委員說這個政策是密室作業，好，我們不管，但問題是屬於財政部的台銀連續 7 天買超，外資連續 17 天買超，請問部長，如果沒有內線交易，那是有什麼？要不要查？

張部長盛和：完全沒有，這是因為外資的看法是多頭。

薛委員凌：你敢保證，敢賭上你的烏紗帽嗎？要不要查？

張部長盛和：可以，如果這個決策有內線交易我立刻下台。

薛委員凌：好，謝謝你。我再請教部長，既然證所稅要修，以前預估證所稅每年可以收 70 到 110 億，現在連一毛錢都沒有收到，你敢不敢保證目前這個政策能收到多少稅？

張部長盛和：應該會比較好。

薛委員凌：多少？你可以敢保證嗎？總是有預估，你有信心嘛！

張部長盛和：沒有，我們只是在各方面的改善之下認為效率提升，簡政便民，這樣會比較好。

薛委員凌：你不要唬弄我，既然這個新版出來了，我剛才才說擴大稅基，擴大稅基是全民來繳稅，而不是一小部分的人來繳稅，你現在修這個法是在限縮，把自己的擴大限縮到這麼小，你預估這個新版可以收多少稅？你敢保證嗎？你講出來，以前有估啊！

張部長盛和：是，差不多 60 到 100 多億。

薛委員凌：你是說新版的稅收可以收 60 到 100 億？

張部長盛和：是。

薛委員凌：部長，你今天講的話實在是胡說八道，你要為你的政策負責。

主席：如果部長還有需要說明的部分請用書面答復。

請李委員應元發言。

李委員應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副主委，身為主管部會，請問監察院對證所稅提出的糾正案，主要內容是什麼？

主席：請金管會吳副主任委員說明。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主席、各位委員。主要是針對當初是不是有考慮到整個相關的因素，這個部分當然我們尊重監察院的糾正。

李委員應元：就你個人的觀察，監察院提出證所稅的糾正案之後，對市場造成最大的衝擊有哪幾項？你能不能講出兩、三項？這個糾正案你們應該很認真的看待才對。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是，我們看出監察院考慮的事項，譬如外資的部分或是未來整個 IPO 在各方面的考慮因素，在糾正文中都有闡述監察院的一些看法。

李委員應元：副主委，嚴格講我不是很滿意你的答復，今天大家對經濟有非常悶的感覺，股市應該占其中一個很大的因素，因為股市量的萎縮導致動能不足，造成經濟不活絡，我想這個應該是監察院非常重要的重點，這個量有很多都跑到國外，監察院的觀察當然是和證所稅有關，我希望你能夠就這個部分來檢討。另外，股市在最近一兩個禮拜以來，量的變化怎麼樣？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在上禮拜大家對於證所稅要重新做一些檢討的時候，從 16 日、17 日這兩天的量來看，兩天平均量已經超過 1,000 億，大概有 1,070 億左右。

李委員應元：今天的股市狀況怎麼樣？以平均量來講。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目前股市還在交易中，我沒有特別去看交易量。

李委員應元：好，這可以瞭解。之前因為股市的動能非常不足，量萎縮得非常嚴重，所以金管會一直在研議，你們有提出 23 項的股市提振方案，對不對？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對。

李委員應元：請你舉出其中 3 項或 2 項最有效的方案。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這裡面屬於短期已經做的部分，包括期交稅的下降，財政部已經做了也公布了。還有一項是有關證交稅，涉及認購權證、避險交易這個部分，行政院和財政部已經有共識，目

前在大院要審議中。

李委員應元：我想就講這兩項好了，因為期交稅之前也是很快速就通過。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是。

李委員應元：這幾個方案對於股市的量有構成什麼重大的影響？你們有沒有任何的評估和研究？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因為這些方案有的涉及到中期和長期，短期能夠做的或是評估的部分我們都已經優先做了，當然這裡面的影響因素很多，我在書面報告中有提到今年在量的表現基本上我們比韓國來得好，但其他國家表現得比我們好，在書面報告有做這樣的說明。

李委員應元：副主委，我和你對答這個部分就是要證明這些都是小菜，本席那時候就說這些都是小菜，是一個餐會裡面的花生、小黃瓜和泡菜，這些東西多少有效，但是並沒有構成重大影響。今天證交稅在大家感同身受之後做出這樣的決定，往這個大方向走，股市在改變，我們希望它能夠繼續改變下去，謝謝你，請回座。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謝謝。

李委員應元：部長，證所稅我們已經談論很久了，財政部也做了主要的修正方向，你能不能很簡單的就幾個大面向把修正的重點再說一次？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是。第一個階段，102 年和 103 年在 8,500 點以下不課稅，8,500 點以後課千分之零點二，然後是 9,500 到 10,500 點，分成三個部分，我們認為這個既然是心理關卡，那就在第一階段把它拿掉。

李委員應元：這個階段我們也主張，我們贊成。

張部長盛和：第二階段，其他都不變，10 億元大戶要核實課稅，我們把核實課稅修正，因為我們認為每個大戶都要記帳才自己知道有沒有超過 10 億，而且他要記他的成本費用才算得出所得，在他報稅以後，國稅局要查核會有徵納的爭議，所以我們改為設算為主，核實為輔，把這個方法改掉。

李委員應元：之前本席也一直提到這個部分，因為每個人經商的方式不一樣，除了個人所得之外，我要買哪一支股票，為什麼要這樣買，為什麼要今天買，在這個月這個禮拜進出多少次，這些都是我的商業機密，也是我得到成就感的來源，結果你們都要公諸於世，這對他來說是不好的。基本上本席認同這幾個改革的大方向，你剛才也提到一些簡政的面向，我想把一些民進黨的主張和你分享，希望能在證所稅修正的時候做為大家的參考。

我們認為台灣股市的特色就是散戶眾多，周轉率非常頻繁，稽徵成本非常高，所以我們修正案的重點是稽徵程序簡化，避免擾民，然後採取就源扣繳合併申報，股市的課稅就按交易價格的千分之一，我想這在某種程度上和現在的方向也是接近的，先行扣繳稅款，然後結算的時候不管是併入總額所得或是營利事業所得來設算他的稅負，所以我們的主張並沒有免稅的 10 億元，我們認為在這個部分會有人頭戶的問題，股市的中實戶隨便就有 10 億，因為他的進出很頻繁，對這一點我們還是這樣的看法，所以我們還是主張不需要有這樣的設計。

如果你以設算為主，核實為輔，那就尊重你，讓你選，類似這樣的 8,500 點，剛才部長講得非

常好，有門檻的設計就會有人頭戶出現，這一點是民進黨版本中很重要的一個主張。民進黨當時的主張也是設算為主，我們的精神是「得就證券交易所併入總額所得設算增加之稅額」或是年度證券交易所所得之 20%，那就是核實，我們尊重你，因為國家向你課稅，所以要尊重人民納稅主體的最大利益，只要是在國家的法定範圍裡面，那就是你的權利。我想現在如果部裡往這個方向來修正，其實民進黨的精神也在這裡面，我希望部長在最後的階段能夠把民進黨當時的版本再拿出來 review 一下。

張部長盛和：事實上在研討過程中，對於修正的方向，我們都有把過去所有的版本全部拿出來參考。

李委員應元：所以都有注意到？

張部長盛和：對，好的精神我們都吸收了。

李委員應元：另外，民進黨還有一個部分，長期投資的部分在這一次好像還沒有提到，我唸一下，我們為了要鼓勵長期投資，避免影響特定的育成事業、創投事業等的籌資以及產業的長期發展，所以個人及營利事業持有股票超過一定期間者，均得以其交易所所得的部分做為當年度的所得，做為課稅的參考或是扣除，用這一點來鼓勵長期投資和長期持有，部長的政策主張是怎麼樣？

張部長盛和：是，我們對長期要鼓勵，資本利得，對持有一年的我們課稅就減一半，IPO 持有 3 年的再減一半。

李委員應元：請問部長從事財政工作總共多少年？

張部長盛和：應該有 32 年了，我沒有詳細算。

李委員應元：你從事財政工作三十幾年，這一年來證所稅的起起落落對你來說，是不是你在財政這個公務部門中一個很大的震撼教育？

張部長盛和：應該是，事實上這更證明了證券交易所稅制建制的困難。

李委員應元：最後，經濟日報有訪問劉憶如部長，她說當時行政院提出的版本本來是簡單的，但是送到立法院後被國民黨黨團退回，她具名賴士葆、曾巨威、費鴻泰和蔡正元這批人堅持要通過現行的 8,500 點版本，劉部長沒有辦法接受這樣的結果，為了負政治責任，她選擇離職來表達自己立場。現在事隔一年，國民黨又提出廢除 8,500 點的共識版，要加的是你，要廢的也是你，就像白蛇傳那個例子，下毒的是你，解毒的也是你，所以她認為當時這些莫名其妙堅持證所稅的人應該出面給全民一個交代，這個和你沒有必然的關係。

主席：好，時間到。

李委員應元：主席，讓我唸完。

主席：建議你，以後別的委員的名字少提一下，好不好？時間到，剩下的請以書面答復，好不好？

李委員應元：本席不會請部長答復，我不會那麼苛刻。

主席：可是時間到了。

李委員應元：我認為國民黨團欠劉憶如部長一個公道，謝謝。

張部長盛和：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副主委，現在菲律賓和台灣可以說是劍拔弩張，我國在菲律賓的分行曝險部位大概是多少？如果雙方兵戎相見或者是實彈演習，會不會影響到這些銀行的權益？這些銀行的資產有沒有可能被凍結，被沒收？請你說明一下台商的這些存款利益怎麼樣，有沒有沙盤推演過最壞的情況？

主席：請金管會吳副主任委員說明。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我們所統計的初步數據，放款加投資的總曝險量大概一百四十多億台幣，至於分行在菲律賓的經營狀況，這個部分我們會持續掌握相關的訊息，我們會持續注意。

羅委員明才：如果台灣的金流在菲律賓被凍結，我們會不會也進一步把菲律賓相關企業或是菲勞的資產在台灣的部分全部予以凍結，做出相對的制衡？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這個部分涉及到跨部會的權責範圍。

羅委員明才：有沒有沙盤推演過？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我們會再密切注意。

羅委員明才：菲律賓企業在台灣存款大概有多少？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目前我們手上沒有這個資料。

羅委員明才：菲勞的部分，金額大概有多少？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我手上也沒有這個資料。

羅委員明才：譬如兩邊都凍結以後，這個菲勞要把他的薪水或是資金匯回菲律賓，你們會不會採取斷然的凍結程序？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這個部分不是金管會權責目前可以向委員做具體報告的。

羅委員明才：銀行不是金管會管的嗎？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對，但是這涉及到未來兩邊的發展，我們要配合政府的政策。

羅委員明才：現在大家都說每個部門要硬起來，不要只有總統說要制裁，對不對？制裁的手段不斷的推出，然後其他可以做的都沒有做，請沙盤推演準備一下。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是。

羅委員明才：謝謝。接下來要請教部長，現在聽說要推新版的證所稅，是不是就在今天？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今天要審查孫委員的版本，我們的意見會在這個版裡面提出來。

羅委員明才：以部長的立場，是不是會大力推動，做更改修正？

張部長盛和：既然已經決定要審查，我們的意見是希望能夠在今天表達出來。

羅委員明才：好，我想整個台灣的資本市場讓投資人感覺空轉已經快一年了，今天剛好是 520，過去種種譬如昨日死，展望未來有新的開始，真的要好好來拼一下，好不好？

張部長盛和：是。

羅委員明才：因為我們沒有時間再空等待，一直耗下去，本席希望以鼓勵代替苛責，其實也沒有什麼苛責，大家都是為了要找到一個好的方法讓整個稅制公平，促進經濟的資本市場發展，我覺得

從新版的證所稅推出以後，各界好像都一片看好，有沒有看壞的？

張部長盛和：其實媒體從公平面的角度有一些反映。

羅委員明才：那個部分慢慢再來修正，我想只要中華民國沒有倒，總是還有修正的機會。

張部長盛和：但是一般對於股市動能、經濟效率和簡政便民都是看好的。

羅委員明才：在國民黨的證券小組推出以後，隔天在整個證券市場和資本市場都給予極高的肯定，成交量好像有破 1,000 億，是不是？

張部長盛和：那一天有一千兩百多億，連上櫃一千四百多億。

羅委員明才：我想這就是股民會投票，他們用實際的精神，用中實戶歸隊的情況來告訴政府這個方向是對的，在上市櫃的部分已經開大門走大路，這可以鼓勵很多的國外資金回來。另外一方面，現在外界一直在質疑，本席想請教金管會，我知道當初金管會很辛苦，大力推動所謂的興櫃市場，最主要是要鼓勵中小企業，請問副主委，對於興櫃市場是不是會如同過去的觀念來繼續支持，讓中小企業可以蓬勃發展？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對，我們會繼續推動，金管會完全支持中小企業籌資的需要。除了興櫃之外，目前 OTC 櫃檯買賣中心也特別在思考創櫃版的可行性以協助中小企業發展。

羅委員明才：副主委，這樣很好，因為我們現在在拚經濟，只要是對中小企業對資本市場有利的，希望你們能大力的推動。請教副主委，新版的制度以目前的情況來說，IPO 10 張以上就要課 15%，興櫃的部分賣出 100 張就要課 15%，你知不知道在興櫃市場兩百多家公司中，平均低於 10 元的有幾家？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待會兒資料統計之後，我馬上向委員報告。

羅委員明才：本席手上很多資料，我告訴你，5 元的比比皆是，假設興櫃的 100 張以 5 元來說，它的金額大概是 50 萬，請教副主委，你覺得在這樣的資本市場中，如果 50 萬以上就必須課 15% 的重稅，和上市上櫃現在每年賣出 10 億以上增加千分之一的稅額相較，請問投資人會選擇上市上櫃，還是會選擇興櫃市場？這會不會影響到投資人對興櫃支持的意願？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因為目前的制度規定上市上櫃前一定要先登錄興櫃市場滿 6 個月，如果是在整個市場都很好的時候，我想這個因素的影響應該不是那麼大。

羅委員明才：副主委，50 萬以上要課 15%，你覺得投資人是傻瓜嗎？部長，現在要拚資本市場，要全力來推動，請你好好思考一下，如果你推出之後把興櫃市場打垮了，大家會質疑政府做半套，好不容易張部長現在要做全套，全套比較好還是半套比較好？做半套不成體統，就像上面穿西裝但下面是短褲，好像怪怪的，所以本席建議部長，如果真的有心想撇開過去什麼面子、裡子的問題，真正來照顧中小企業，照顧台灣資本市場的發展，不要分大小眼，上市上櫃都已經開大門走大路，拜託不要把興櫃市場打垮，興櫃賣出 100 張就課稅的話，那興櫃會完蛋。

在 IPO 的部分，假設每股 100 元好了，10 張也不過 100 萬以上就要課 15% 的重稅，部長是不是可以調整一下？為什麼是張數？不然就比照上市上櫃的股票出售超過 10 億以上的課稅措施，在一定金額以上再來課稅，我覺得這樣做投資大眾對整個資本市場的發展才會覺得有道理，才不會做半套，部長的看法如何？

張部長盛和：因為興櫃規模都很小，其實 100 張就已經是超大戶了，用張數來算，不是用金額。

羅委員明才：100 張就超大？

張部長盛和：對。

羅委員明才：興櫃去年的平均價格是 35 元，100 張就是 350 萬，部長，350 萬以上就要課 15% 的重稅，那誰去買興櫃呢？

張部長盛和：這不叫重稅，報告委員，這些資本主都持有一年以上，課稅是減一半的，而且是核實，如果有虧損是不用繳稅的。

羅委員明才：請教吳副主委，投資人在上市上櫃買股票，他最大的目標是什麼？他希望周轉要快，當然最重要是賺錢，他不是要持有，你去問菜市場的歐巴桑都知道。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投資有分兩種，有一些是短期投資，有一些是長期投資。

羅委員明才：你說要長期持有那是官方的想法，所有投資人都知道，我要能轉得快，最好一年可以轉個 200 次，我可以不斷的獲利，這才是自由經濟市場獲取最大利潤的目標，吳副主委，是不是這樣？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當然有些投資人是這樣子，但有些投資人是為了長期持有來獲取分配的股利，這兩種投資人都有。

羅委員明才：都有嘛！大部分的人是將本求利，生意人就是希望周轉快，錢要賺得多，而財政部的立場是你最好都不要賣，長期持有，「手裡有股票，心中無股價」，永遠都持有嗎？不是這樣子的，如果都鼓勵長期持有的話，那這個市場乾脆就不要交易，交易量就不要當沖了，我請教副主委，你幹嘛推當沖？就是要讓周轉率能快一點，流動性大一點，這樣信評才會高，投資人覺得進出很方便，快速的進出可以快速的獲利，這才是全世界投資人追求的目標，所以本席拜託張部長好好想一想，不是要長期持有，有誰要長期持有？可以賺錢的話，我最好今天賣有錢賺，落袋為安，怎麼會是長期持有呢？

張部長盛和：我們是對長期持有有優惠。

羅委員明才：你優惠沒有關係，可是 15% 的重稅已經破壞整個興櫃市場的發展，而且這個不成比例，為什麼賣出 10 億元以上才補徵千分之一的稅？興櫃的部分，如果以去年平均每股 35 元來算，100 張就是 350 萬元，350 萬元以上就要課 15% 的重稅，部長，這是不合理的。

張部長盛和：那是就所得的部分課 15%。

羅委員明才：是所得的部分啊！

張部長盛和：有賺的部分，沒有賺就不會。

羅委員明才：為什麼是 10 張？為什麼是 100 張？100 張是誰訂的？

張部長盛和：不是賣 350 萬就課稅，是就淨利的部分。

羅委員明才：這 100 張是誰訂的？如果以 10 元來算，買 100 張才 100 萬以上你就課稅，部長，你不覺得太多了嗎？你擺明要告訴全世界的投資人，告訴台灣的投資人，大家不要進去興櫃，不要去 IPO 市場買股票，這個金額是不是可以調整？請部長持平來思考一下，不要弄了半天，明年又要來討論這一塊，既然要做就好好檢討一下，不要傷害到整個資本市場的發展。興櫃的市場也

是這樣，金管會努力了半天，結果 10 張就要課稅，不然就用一定的金額，譬如 1,000 萬以上再課，讓所有人來討論，這樣說服力會比較強一點，好不好？

張部長盛和：這是去年的共識。

羅委員明才：因為去年不好我們才要改嘛！

張部長盛和：其實在這部分的不良反映還不多，還好。

羅委員明才：不是，多不多是另外一回事，你心裡要想一下怎麼樣改才會對這個資本市場好。

張部長盛和：大家的重點還是在上市的部分。

羅委員明才：沒有錯，可是你們都欺負中小企業，興櫃有很多中小企業公司。

張部長盛和：不會。

羅委員明才：謝謝。

主席：俟李委員桐豪發言完畢後休息 10 分鐘。

現在輪由本席發言，請羅委員明才暫代主席。

主席（羅委員明才代）：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張部長，我覺得這兩個禮拜你很辛苦，至於有人對你的欲加之罪，本席利用這個機會幫你還原一下，其實你都是很被動的在處理這件事情。將近 20 天前，本黨的黨團大會提出一個決議，要成立一個檢討小組，當時黨團的召集人委託我來綜合大家的意見，你是應我們的要求去做各種研究，我們也不斷的交換意見，一直到上個禮拜三大家還不知道狀況會怎麼樣，本黨後來再找一個地方讓大家來協調，你們提出的版本也經過行政院各個部會的討論，甚至我所知道，包括江院長都同意。在會議中大家覺得你們的版本和我們的想法非常接近，雖然有一些委員有不同的意見，就如同剛才羅委員從資本市場健全的角度提出他的看法，大家都覺得很好，也提出來討論，最後還是決定按照你們提出的版本做為共識版，有的委員雖然有不同的看法，但是他們尊重黨團以及行政院執政黨所提出的看法，所以我們就加快腳步。

我在這裡向所有的立委同仁報告，自從監察院在一個月前提出他的看法以後，我們覺得這個市場不太平靜，身為執政黨有責任也有義務讓這個市場儘速回復到平靜，免得受到其他因素的干擾，這是我們的想法，所以我們很積極的進行到今天的審查，當然行政院來不及提出修正的提案，其實也不是你們修正的提案，是國民黨黨版的修正提案，因為那個程序可能會拖得比較長，我們希望市場儘速恢復平靜，所以徵求孫大千委員的同意，藉由他的版本儘速來修正，狀況就是這樣，沒有那麼多其他的因素。

剛才才有委員問到是否牽涉內線交易，一直到上個禮拜三的 8 點半，我是當天內部會議的主持人，連我都不知道，你怎麼可能會知道？因為最後是我做的決定，由我提議，在場的 10 位委員共同同意，換句話說，你不知道我也不知道，沒有人會知道，所以不要給任何人戴帽子，我覺得戴這種帽子很無聊，也不公平。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是，謝謝。

費委員鴻泰：從上個禮拜三晚上一直到現在，這些天來部長面對各種批評都非常的沈穩，也不做任何情緒上的發言，我覺得非常好。你已經是退休的常任官員，願意再跳下來淌這趟混水或是替國家多盡一點心力，憑良心講，我非常的欽佩，以我對你多年的認識和瞭解，你現在的所作所為犯不著去搞那些被人家說是不道德的事情，沒有那個必要，而且也不可能，大家對於外界的批評其實都看得很清楚，我想大家基本上對你還是肯定的。

張部長盛和：謝謝。

費委員鴻泰：但是本席要談一件事情，有媒體報導，包括今天李貴敏委員也再次提醒你，證所稅現在還沒有修正完，現行的版本把原來 10 億元以上的大戶，其實我聽別的委員講，10 億好像也不是大戶，一天有 300 萬交易，一年大概就超過 10 億，以現行的版本，股票出售超過 10 億元的部分，真的需要繳 2,000 萬的稅嗎？我們現在即將要修正的版本，譬如出售金額是 10 億 1,000 萬元，針對超過的 1,000 萬元加以設算，他要繳證所稅 1 萬元，千分之一，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是。

費委員鴻泰：當然他也可以去核實申報，以原來的版本，10 億的交易量真的要繳兩千多萬的稅嗎？還有人算出 2,250 萬，我真的不知道是怎麼算的，所以要就教於你，也利用這個機會向社會大眾講清楚，以現行的版本，交易量 10 億核實申報真的要繳 2,250 萬的稅嗎？

張部長盛和：原來的版本是 10 億元的大戶一定要核實。

費委員鴻泰：要核實申報？

張部長盛和：對，如果虧損當然就什麼稅都沒有。

費委員鴻泰：也就是盈虧有互抵，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是，盈虧互抵。如果他不玩了，不進場了，當然也沒有稅，我們現在是設定一個金額讓他不用記帳，用 10 億以上……

費委員鴻泰：請問部長，提出這個說法的人，說 10 億的交易量就要繳兩千多萬的稅，他到底是怎麼計算的？

張部長盛和：他是認為如果你不核實，那就用財政部的所得率來課稅。

費委員鴻泰：請問兩千多萬到底是怎麼算出來的？他賺了多少錢有人知道嗎？你們可以幫他設算出來嗎？

張部長盛和：如果你超過 10 億又不來誠實申報，財政部就用一個所得率來強制進行課稅。

費委員鴻泰：因為你一併規定要核實申報了嘛！

張部長盛和：是，就進行課徵。

費委員鴻泰：那兩千多萬是怎麼算出來的？

張部長盛和：大概是用所得率 2.25% 來算，你 10 億元如果不申報的話，所得率是 15%，稅率是 15%，15% 乘 15% 就是 2.25%。

費委員鴻泰：本席教書那麼多年，我的學生曾經做過好幾本論文，我們曾經探討過，其實一年 10 億的交易量最多算是中等戶，絕對牽涉不到大戶，散戶 5 年平均下來有 80% 是虧錢的，有多少碩士、博士的論文都是這樣，所以我真的不知道當時為什麼有人提到這兩千多萬，麻煩你們立刻

去說清楚講明白，這好像是說現在 10 億 1,000 萬的設算只要繳 1 萬的證所稅，1 萬相對於 2,000 萬真的差得太多了，如果是這個樣子，本席也反對啊！可是事實上不是這樣，本席利用這個機會讓你再充分的說明一次。

張部長盛和：是，我要講兩點，第一點，10 億元要核實記帳會讓納稅人煩不勝煩，因為他不知道自己是不是 10 億，一天成交額 300 萬就是 10 億，他每天要記帳看達到了沒有，所以他的記帳成本很高。第二點，他要核實，有沒有賺錢還不知道，他的成本費用要記帳，如果沒有所得，也就沒有稅的問題。

費委員鴻泰：部長，我是讓你針對本來要繳 2,000 萬的稅和現在核實要繳 1 萬元的稅這個部分來做說明。

張部長盛和：現在是以設算為主，不管你有沒有賺錢都要繳。

費委員鴻泰：都要繳 1 萬？

張部長盛和：是，不一樣。

費委員鴻泰：只要你不是核實申報就要繳 1 萬元？

張部長盛和：對。

費委員鴻泰：以現在實行的方法，對於 10 億大戶真的一年可以收到他 2,000 萬的稅嗎？

張部長盛和：他不玩就沒有稅，如果他不進場的話。

費委員鴻泰：如果他玩的話。

張部長盛和：如果他超過 10 億又不核實繳稅，這些條件之下我們就……

費委員鴻泰：你要講清楚，譬如他交易金額是 10 億，他認為他有錢或是怎麼樣就不去申報，這時候按照你們硬性的規定就是要繳 2,000 萬的稅。

張部長盛和：是。

費委員鴻泰：只有這種狀況，但是你認為這種狀況會發生嗎？

張部長盛和：因為稅太重，他大概就……

費委員鴻泰：我是問你這種狀況會發生嗎？

張部長盛和：當然……

費委員鴻泰：所以憑良心講，你們真的要把這個稅率講清楚，免得社會大眾認為本來要繳 2,000 萬的稅，結果今天只收他 1 萬元的稅，這個部分麻煩你們用新聞稿的方式來說清楚講明白，好嗎？

張部長盛和：好，謝謝。

主席（費委員鴻泰）：請李委員桐豪發言。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本席手上這張照片是去年 7 月份開臨時會時所顯示的資料，61 票對 4 票，當時親民黨提出嚴重抗議，我們說：「報告總統，這不是證所稅。」，當時部長在強力過關的時候說：「先求有，再求好。」。另外，我現在拿的這個資料是你 4 月 24 日在媒體的公開說明，你要在年底來檢討證所稅，你有給人民交代嗎？你有向人民交代證所稅的利弊得失嗎？所謂的交代是正式的交代，你要在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這是你的構想，怎麼會突然之間在今天的報告中改變立場？難道真的是因為監察委員對你們提出了糾正案？針對

監察委員提出的糾正案，你們有沒有任何正面的回應，譬如要廢除證所稅，還是要提出一個檢討報告？你給監察院的報告交出去了嗎？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還沒有。

李委員桐豪：沒有？沒有就可以做這樣的一個決定，我很少罵人，罵人在英文裡面有一個很文明的字眼，但是當一個讀書人講出這個字眼的時候，那代表最大的鄙視，叫做「shame」，你今天還有資格站在這裡嗎？你不是一直說這個官位並不重要？不是嗎？

張部長盛和：現在還是這個態度。

李委員桐豪：但是你怎麼可以沒有經過溝通，只憑國民黨團的一個決議今天就要貿然過關，然後對社會大眾說好像不過關就會造成股票市場的動盪？

請問副主委，在今天的報告書中提到各國的交易量有一些變化，說我們和去年同期相比減少了 4.39%，但是韓國減了多少？

主席：請金管會吳副主任委員說明。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主席、各位委員。就整個指數來看，韓國下跌了 1.29%。

李委員桐豪：在成交量的部分，今天改變證交法、證交稅不是要……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在成交量的部分，它比我們減少得更多。

李委員桐豪：你們之所以檢討證所稅，不就是希望能改變成交量嗎？如果一切都看韓國的話，當成交量減少了 15.2%，韓國人會怎麼做？請問，金管會是否有針對我國減少的成交量組成做過分析？為什麼會減少？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其中的因素很多，包括國人信心的問題以及國際因素等等。

李委員桐豪：我們都知道，解決經濟問題要找到經濟問題的根源，否則就只是安慰療法，就像醫生看病一樣，他會告訴病人感冒時吃那些藥只是稍微舒緩症狀，不能解決問題。今天本席可以向各位保證，你們就算是去除證交稅、去除證所稅，我們的成交量一樣不會有太大的改變。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我們還有依照行政院核定之提振股市方案的幾項措施正在進行當中。

李委員桐豪：真正的原因是我們的資本市場沒有全面對國際開放。請問，我們現在的本益比是多少？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目前的本益比是 21。

李委員桐豪：4 月份的時候是 21.72，你可知道紐約、倫敦、上海、香港及新加坡的本益比是多少？根據 3 月份的資料，紐約是 16.6 倍、倫敦是 14.27 倍、上海是 12.19 倍、香港是 10.49 倍、新加坡是 13.22 倍，而我們在 3 月份是 21.23 倍、4 月份是 21.72 倍，現在就更高了。上述的那些數據說明了市場是理性的，成交量不高的另外一個原因是我們的本益比已經太高了，根本沒有真正的經濟動力在後面。君子務本，本立而道生，解決我們的經濟問題、解決我們的資本市場限制問題，誠如本席所言，現在的證所稅已經不是證所稅了，在這麼低的租稅負擔之下，你將它拿掉有用嗎？

部長，如果今天你拿掉了證所稅，也沒有這麼大的限制，而我們的成交量還是沒有上來，怎

麼辦？

張部長盛和：我一直在講，證所稅不是成交量的單一因素。

李委員桐豪：但這是目前所有立委提這個案子的目的？

張部長盛和：這是我一直講的……

李委員桐豪：既然如此，為什麼你不先向社會大眾做好交代？不先做好檢討報告？

張部長盛和：委員所講的是時機點的問題，原本我的本意就是年底檢討，後來行政團隊討論之後，認為既然年底要檢討，不如提早半年……

李委員桐豪：你們有檢討嗎？

張部長盛和：我們內部檢討。

李委員桐豪：現在可以交出內部檢討的報告嗎？

張部長盛和：就是剛剛的那份報告。

李委員桐豪：這種報告叫做檢討報告？

張部長盛和：是。

李委員桐豪：今天你的作為讓所有的在野黨團無法應付，但是親民黨團已經在中午 12 點鐘將新的證所稅版本交到我們的議事處，內容主張分離課稅、有所得就課稅、有虧損可以抵稅、400 萬元以下不必課稅，分為 6 年實施。第一年維持原狀，但是你們自己要先算好，現在社會最大的疑慮就是稽徵成本、稽徵的負擔，所以你們應該要先將機制做出來，用 2 年的時間溝通，第三年課徵 5%，採行分離課稅；第四年課徵 10%，採行分離課稅；第五年課徵 15%，採行分離課稅；第六年才開始課徵 20%。而且在這期間還可以踩剎車，如果你們做不出來，那就是白搭了，因此可以修法將它去掉。你不是要先求有再求好嗎？剛剛你在討論問題時，大家都在那邊設障眼法，其實，有能力的人就予以課稅，有虧損的人就予以補償，這是公平的稅制。現在又有人表示課徵證所稅是為了增加政府的稅收，請問，在國民黨修訂的動議版本，也就是你今天所提出的報告，是否有預估增加多少政府的稅收？

張部長盛和：沒有，我們預計……

李委員桐豪：你很誠實啊！

張部長盛和：是。

李委員桐豪：部長，連 policy impact study 都沒有？

張部長盛和：在限制之下修訂會比現在好。

李委員桐豪：沒有任何 policy impact study？

張部長盛和：我們認為稅收會比現在好。

李委員桐豪：多少？

張部長盛和：因為股市的動能會提高。

李委員桐豪：是增加稅收嗎？本席可以告訴你，如果是要增加稅收就廢證所稅、提高證交稅到千分之六，一切回復到過去，這樣不就可以了嗎？或者有人會討價還價，可以改成千分之四或千分之三點五等等，其實任何一個數字都比現在要高。證所稅的目的難道真的是要增加稅收嗎？事實上

，我們在設計證所稅時，從未想過要增加稅收。請問，今天其他國家證所稅或證交稅的條件有改變嗎？你們有做過研究嗎？韓國是否應該將證交稅或證所稅廢除？他們做了嗎？如果你們要做這項決策，在野黨也不反對，但是請你們從 4 月份就開始與我們密切溝通，問題是今天你們不但不與我們在野黨溝通，而且還硬幹，我們完全無從置喙，只好交付朝野協商，這是你們想要看到的嗎？現在時間也不夠了，因此從今天開始所有財政部送到財委會的法案、送到立法院的法案，親民黨一律退件。你們送進來之後，國民黨一定會採用表決的方式，透過表決之後送進來，親民黨一定會要求朝野協商，因為我們能做的就是議事杯葛，你希望看到這樣的狀況嗎？我們很在乎 OSU、我們很在乎金融業的減稅，但是財政部今天這樣的作為，並沒有向社會大眾做一個正式的說明與道歉。

張部長盛和：事實上，委員你剛才所提的許多問題，費委員已經幫我做了回答，並不是我的強力作為。

李委員桐豪：如果這不是你的作為，而是國民黨硬要你這麼做……

張部長盛和：因為你一直說是我的強力作為，事實上，並不是如此。

李委員桐豪：如果不是國民黨的強力作為，而是你一定要這麼做，若是一個有擔當的政務官，自己知道該如何處理。

主席：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許委員忠信發言。

許委員忠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們在股市常聽到「借殼上市」，今天我們修訂這個證所稅，也是藉孫大千委員的殼上市，你覺得這樣好嗎？借殼上市好嗎？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委員你所提的這 4 個字應該是費委員的名言，他認為這樣比較快速。

許委員忠信：問題是借殼上市的話，裡面的內容卻是國民黨的協商版，將來我們在讀證所稅法案的立法說明等等，可能會說這是孫委員的提案，本席認為這樣不好，不過，這些都不重要，我們的重點在於程序上的實質問題。

第一個問題，為什麼 10 億元以上的大戶不必繳證所稅？

張部長盛和：要繳證所稅。

許委員忠信：本席認為那不是證所稅，因為 10 億以內不必繳稅，超過 10 億之後是按照交易額課稅，對嗎？

張部長盛和：是。

許委員忠信：那就不是證所稅。

張部長盛和：我們還有「核實為輔」的機制。

許委員忠信：那是假證所稅之殼的證交稅，所以他們是繳了兩筆證交稅，一筆千分之三的證交稅、另一筆是超過 10 億之後的證交稅，為什麼大戶可以不必繳證所稅？本席提出的說法絕對是合理的、是正確的，因此本席要請問部長，為什麼大戶不必繳證所稅？

張部長盛和：其實是證所稅，只是課徵的方式改變，我們把所得率設算乘以扣繳額率，如果認為自己繳的稅不應該這麼多或是有虧損，可以核實申報，既然有核實申報就是有所得稅的概念。

許委員忠信：那是另外一個選項。

張部長盛和：對。

許委員忠信：如果他選擇這一項，超過 10 億者就要按照交易額課徵千分之一的稅，那是證交稅，也就是說，他繳了兩筆證交稅，並沒有繳證所稅。因此本席在此定調，依目前台灣的法制，台灣的大戶可以不必繳證所稅，對嗎？

張部長盛和：應該是有待斟酌。

許委員忠信：正確啦！

張部長盛和：因為只有證交稅就沒有核實申報，有核實申報就是所得稅的性質。

許委員忠信：超過 10 億的部分也是證交稅，並不是證所稅。

張部長盛和：但我們有一個核實制。

許委員忠信：那是核實制，問題是他不走核實制的话呢？

張部長盛和：那可以選擇，設算為主、核實為輔。

許委員忠信：所以本席才會說大戶可以不必繳證所稅，因為他可以選擇採用設算的方式，沒錯吧？

張部長盛和：是。

許委員忠信：我們對大戶這麼好，也就是對現在已經上市公開發行股票的投資大戶這麼好，但是，對於台灣經濟基礎的中小企業，像是竹科、中科及南科周邊的許多新興科技公司，他們要 IPO，我們卻要課徵他們的證交稅及證所稅，而且證所稅還要課徵 15% 的稅率。不上櫃、不上市的，也就是很多非公開發行股票的公司，其實有很多都是中小企業，這些中小企業的股票沒有上櫃、沒有上市的部分卻要課徵證交稅、證所稅，對興櫃的市場也是這麼課稅。請問部長，為什麼要對中小企業這麼的嚴苛？大戶不必繳證所稅，卻對這些中小企業課徵證交稅以及證所稅，可以說是一條小牛被剝了兩層皮！今天如果是一條大牛被剝了兩層皮，牠可能還禁得住，但是，台灣的一條小牛卻被剝了證交稅及證所稅兩層皮，為什麼對已公開發行股票的大公司如此寬容，卻對這些中小企業如此的嚴苛？理由相當簡單，因為沒有立法委員替中小企業講話，所以本席要站出來替這些中小企業講話。部長，你能否給本席一個答復？

張部長盛和：未上市、未上櫃的股票一直都有課稅，在證交稅方面有課稅、在最低稅負方面也一直都有課稅，去年只是從最低稅負移到所得稅，所以一切還是沒有改變。

許委員忠信：本席很榮幸能擔任櫃買中心的上櫃審查委員好幾年，很多台灣的中小企業要上櫃、要 IPO，第一次就必須要去籌資，如果政府沒有讓他們在籌資較為容易的話，他們就創不了業，像我們成大電機研究所畢業的幾個同學要創立一家科技公司，如何創立得了呢？這些年輕人有腦筋、有發明，卻無法獲得股票市場給予較為容易的籌資管道，這是本席認為這個制度非常不公平的

地方。

部長，你的英文很好，上次本席問你關於量化寬鬆，你都可以答得出來，所以現在要再請問你是否聽過 regulatory competition（規範競爭）？也就是國際金融法學的規範競爭，像是美國股市、歐洲股市與日本股市相互競爭，彼此拿法律規範及稅負相比並減輕，進而吸引外國的公司來上市，稱之為 regulatory competition。

張部長盛和：是。

許委員忠信：各國為了吸引外國的企業到自己的國家上市、上櫃，有許多國家已經開始規範，而且都比美國寬鬆許多，現在美國的規範反而是比較嚴格，因此受到美國學者的批評，認為美國的證交法管得太多，使得許多企業不到美國上市而紛紛轉往他國。目前我國的規範也是相當的多、賦稅又這麼的重，請問，是否有外國公司要到台灣來 IPO、來籌資？這點就輸人了。而我國的企業是否有可能到國外去上市？因為現在技術上是可以的，所以一定有許多中小企業索性就到國外去上市，我們認為這個問題事關重大，更嚴重的是投資信託為什麼可以不必繳證所稅？為什麼法人與投資信託可以不必繳證所稅？

張部長盛和：因為是在最低稅負裡面規範，而最低稅負是指對居住者課稅，委員講的是外資？

許委員忠信：投資信託。

張部長盛和：在 10 億元大戶裡面，投信大概都是散戶在買那些基金，既然散戶 8,500 點那個規定提早拿掉，而投資基金不是自然人……

許委員忠信：不全然喔！投資信託的確有很多是散戶在投資，但是也有很多是大戶，假投資信託之名，因為信託有一種是盲目信託，但是也有一種是用信託本紙去控制要買哪些投資標的，可以直接控制投資公司，這種信託方式也稱為信託，也就是說，它具有信託的名義，所以不必繳證所稅，但是他要投資的標的是可以控制的，這就是一個規避的管道。對於這樣的管道，該如何去彌補、如何將它堵起來？另外還有人頭的問題要如何堵起來？

張部長盛和：人頭的問題一直都存在著，這次我們的修正應該是降低了大戶使用人頭戶的誘因。

許委員忠信：現在大戶還可以用投信去規避，你要如何阻擋這個漏洞？所以我們認為這樣一個提案是為財團、為大企業，因此漏洞百出，導致大企業富者恆富，而中小企業貧者更貧，所以本席一定會將這個案子拉下來進行黨團協商，我們要從長計議。倉促立的法不應該倉促修，反而更應該要謹慎以對，謝謝。

主席：待會超過 12 時，我們還是繼續處理。

現在請廖委員正井發言。

廖委員正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昨天某家媒體的社論寫到，馬總統第二任就職滿周年，出現了兩大危機，一個是經濟改善，不能實現；另一個是歷史擠兌，不能解決。所謂的歷史擠兌是指證所稅、油電雙漲、美牛案、年金改革及核四等等的問題，而且這些問題是父子騎驢、陷於泥淖、無法解決。甚至還預測未來 3 年內改善的情況也不容樂觀。請問你們兩位是否有看到這樣的社論？

主席：請金管會吳副主任委員說明。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主席、各位委員。知道。

廖委員正井：部長，你有沒有看到？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是。

廖委員正井：對於這篇社論所言，你們是否深有同感？

張部長盛和：其實，馬總統非常的認真，處理事情也很堅持理想。

廖委員正井：這篇社論提到歷史的擠兌不容易解決，你認為這樣的說法是否正確？

張部長盛和：這些都是長期累積的問題，本來就是相當的困難。

廖委員正井：本席是打算誇獎你，結果你這句話就講錯了！之前你就是因為接手證所稅這個爛攤子而上任，上任後提出改善措施去解決問題，雖然有人說歷史的擠兌無法解決，但是你已經解決了。

張部長盛和：這個問題就是見仁見智，就看你是要從公平面或是效率面來看待這個問題，不過，我個人是認為比現在好了。

廖委員正井：上禮拜本席原本有提一些資料準備去開會，吳副主委應該很清楚，台股近年來的漲幅是居於末段班，甚至比韓國還差，至於具體數字，本席就不在此提出。去年 1 至 3 月的日均量為 1,315 億元，但是證所稅的問題提出之後，4 月至 12 月就降到 846 億元，衰退了 36%。一樣的能量，在金融海嘯的時候，大概 6 個月不到 1,000 億，歐債危機的時候，大概 2 個月不到 1,000 億，自從證所稅宣布之後，這一年來不到 1,000 億。一樣的融資，過去 10 年來的紀錄中，大概只有 3 次低於 2,000 億，一次是 SARS、一次是雷曼兄弟案的影響、再來就是這次融資下滑的時間竟然可以長達一年，原因就是在於證所稅。

關於證所稅的短徵大家都知道，從 96 年到 100 年投資人合計虧損 2.4 兆，卻繳了 5,241 億的證交稅，股利及股息所得共計 1.52 兆，所以證交稅與股利股息所得加起來大概佔了 20%至 25%。一樣的，建商的獲利性，原本 EPS 大概都可以維持 0.5 至 1.5，但是證所稅出現之後，去年 2012 年的 EPS 只剩下 0.44。而相關從業人員去年因為沒有獎金而自動離職者，已經有 2,650 人了。以上就是去年實施證所稅所帶來的後果，這也是媒體所提的，馬總統一直要強調公平正義，卻反而害他的民調數字掉到這麼低。歷史的債務、歷史的問題本來就不是一朝、兩朝可以解決，但是他卻因為急就章而造成這樣的後果。

不過，這次張部長對於這方面確實是比較敏銳、比較明快，能夠提出這樣的版本，不管人家一再批評已經沒有所謂的證所稅，只剩下證券交易稅，無論如何，還是達成收到稅收的目的，這樣就可以了。但是，目前最重要的還是要健全股市，吳副主委，是嗎？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我們一直都在做。

廖委員正井：你們提出要健全股市這麼久了，卻還是被批評沒有效果，結果這次證所稅一改，交易量馬上就成長起來了，所以我們應該要從這個教訓中學到很多事情不能急就章，必須要充分考慮。去年我們所有的立委都已經陪葬下去，不過，現在改變也是來得及的，所謂知過必改，善莫大焉！雖然今天本席擔任召集委員卻還是過來發言，就是希望有些政策不要被公平正義這樣一頂大

帽子給壓下去，只要有人有意見就被指控為反改革，本席認為，我們應該要記取教訓，部長，你認為如何？

張部長盛和：是，謝謝委員的指教。

廖委員正井：另外，本席感到很奇怪，你們是否將空軍總部交給台北市？

張部長盛和：在規劃的前段委託它代管，並不是後面都由它規劃，因為規劃總是需要一段時間，包括變更都市計畫以及後續的規劃等等，大概需要一、兩年的時間，因此這段時間就委託它代管，由它來負責綠美化。

廖委員正井：部長，國有財產是歸由你們管理，而國有財產法也有明文規定，無償撥用或有償撥用都要提出計畫，經過你們的審核之後才能辦理，請問你們有提出計畫嗎？沒有，就是便宜行事！

張部長盛和：目前還未到那個階段，因為國防部都還沒有改為非公用、還沒有移撥到國產署。

廖委員正井：但是本席從媒體那邊得到相關訊息，聽說你們已經要交給台北市政府？

張部長盛和：只是內部在討論時，台北市新任副市長就表示在規劃前階段是否就由他們代管，這樣他們就可以將那個區塊予以綠美化。

廖委員正井：為什麼你們不交給營建署規劃，卻要交給台北市呢？

張部長盛和：因為地點就位在台北市，他們認為可以做一點短期間的活化。

廖委員正井：以台北市最近發生雙子星此類這麼多的案子，你能放心交給它嗎？

張部長盛和：不是後面的規劃或營建，這些都不會委託給台北市。

廖委員正井：本席必須要提醒你，第一點，按照國有財產法的規定，如果你要交給台北市或是怎麼樣，這樣都會有問題。第二點，都市計畫是由營建署主管，而不是台北市。所以你要交給它，本席實在是感到非常的奇怪！台北市的願景會比中央的願景更高嗎？

張部長盛和：了解、了解。不是後面的規劃，請委員不要誤會！

廖委員正井：本席知道後，實在是很替你擔心！萬一到時候規劃得亂七八糟，你就會被我們這群立法委員修理！而且本席真的是替你捏一把冷汗！

張部長盛和：謝謝，不會啦！

廖委員正井：按照國有財產法的規定，你們怎麼可以交給它？按照都市計畫法的歸屬，也不應該交給它？更何況最近台北市的紀錄不良，你們為什麼要交給它？過去行政院有一位政務委員，他製作了一捲帶子，你應該要去看看，那個內容是非常的具有願景！雖然土地是在台北市，但是土地所有權是歸於政府所有，所以部長你應該要思考一下，如何才是最好的規劃方式。

張部長盛和：只有前面那個小階段是委託它代管，後面的規劃不會交給它。

廖委員正井：聽說台北市政府還打算將它規劃成類似日本六本木那樣的地方？

張部長盛和：不會啦！那個規劃工作是由經建會負責。

廖委員正井：本席是要提醒你，對於這些事情要小心一點，不要隨便就將兵權釋放出去，如果它真的很高明，我們當然沒有話講，問題就在於它並不是很高明，所以還是要提醒部長一下！

張部長盛和：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佳龍與邱委員志偉均不在場。

現在請曾委員巨威發言。

曾委員巨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其實本席很羨慕你，因為你提出的檢討改進版本被國民黨黨團接受，實際上也已被當作國民黨黨團的主要修正動議版本，所以本席很羨慕你！另外一個原因，部長，你可知道本席所提的版本內涵嗎？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我也要老實講，在我們的研擬過程中，也參考了你所提出的版本之精神。

曾委員巨威：精神？不是全部？這也就表示你知道本席所提版本的內涵？

張部長盛和：知道。

曾委員巨威：原來是打算利用今天這個場合再次將本席的版本提出來供你參考選擇，但是，很不幸的，本席無法取得足夠的連署人數，所以只能再次的表達，本席非常的羨慕你！

張部長盛和：其實，在我們的構想中也放了一些你提出的意見。

曾委員巨威：本席當然是認為這樣並不足夠，所以趁這個機會，除了一方面表達非常羨慕你之外，另外一方面也要很坦誠的，自從談證所稅以來，不管本席提出的版本內容是什麼，外界都將它定位為本席是與資本市場對抗的一個代表者，也就是大家所謂的租稅公平正義的維護者，但是這次為了檢討修正，所以本席完全改變立場，因為要站在執政黨的立場去解決這個問題，我們真的要好好仔細地回歸到資本市場的衝擊面，該如何降低它不應該造成的負面傷害，所以本席完全體會用資本市場的角度與立場來修正本席這次所提出的版本。如果社會大眾對本席還有這樣的誤會，整個證所稅一路延續到目前為止，本席也要公開地向社會大眾道歉！不過，很可惜的，這次本席轉變了立場所提的版本，雖然你對外表示要先求有再求好，但是本席卻是希望它能好還要更好，本席指的是針對資本市場而言，可是，顯然的，本席是做不到了！不過本席還是要趁這個機會請部長指教，如果你瞭解本席的版本，前面這段 2 年的時間，我們兩個是有共識的，同樣都將天險拿掉了，而且回復到單軌，但是後面這兩年的狀況，有兩個部分，分別是核實與設算，在你的版本中是將設算全部拿掉，至於核實的部分，則是維持了千分之一超額的部分。本席提出的版本是希望按照總額課千分之二，勉強也可以接受你的概念，為了減輕所謂的中實、大戶的負擔或是徵納雙方的稽徵成本，本席唯獨希望你可以接受本席所提版本之處，就是上面設算的部分，不要一下子將它全部拿掉，這中間有一個很重要的概念，我們好不容易建立了雙軌制的基礎，但是在你的版本中雙軌制就不見了，部長，你反對雙軌制嗎？

張部長盛和：不是，在第二階段，針對 10 億元以上大戶的措施就變成雙軌制，也就是設算為主、核實為輔。

曾委員巨威：那是原來雙軌制的精神嗎？所謂雙軌制的精神，第一個，希望事前有選擇；第二個，選擇了以後就要自我負責；第三個，選擇了設算就不得在核實的部分有所扣抵。而你現在對大戶的處理完全違背了雙軌制的精神，在核實的部分去解決徵納雙方可能產生的爭議，也就是社會所關心的對大戶本身所造成的衝擊而做的便宜措施，所以那不是真正的雙軌。現在這個版本如果通過的話，根據你的修正意見，最後我們的雙軌就消失了。請問，你是從根本體制上就不贊成雙軌

制的實施，或是現在為了解決短期間的問題而做出這樣權宜的改變？

如果你要這樣做的話，中間有幾個需要澄清的點，第一個，原來是現在的兩年實施雙軌，財政部要求許多證券商做配合性的措施，就是希望能夠做好準備，假設雙軌的設算付諸實施的話，雖然現在有天險，但是證券商已經做好了所有的準備，我們花了所有的成本，一旦這個不見了，所有的投入就白費，這是第一個你要對證券商提出的說明，我們實施政策前後所造成的影響。

第二個，你還必須對外說明，如果按照本席的版本，本席希望在配合式的、不影響散戶的情況下，它的最後稅負還是千分之三，但是這中間隱含了證交稅可以稍微往下降，調成本席現在的版本，降低 0.25，這樣做的目的是希望在你提出的所謂先求有再求好的要求下再加一個好，讓證交稅適度的小幅降低，在不影響散戶最終稅負的狀況之下，讓所有的市場，包括法人及大戶有強烈的誘因，能夠更增加他們投入刺激股市的動能，這就是本席剛才所講的好還要再更好，讓所有的股市大戶站起來支持我曾巨威的版本。

第三個，在我們這樣的設算制度之下，你一直告訴本席不要去動證交稅，因為降證交稅是不可行的方法，即使在本席的搭配下並不會影響到散戶的最終稅負，你還是不斷的告訴本席證交稅不要調降。但是，部長，你必須對外說明，為什麼你要調降期交稅？為什麼你要將避險的證交稅調低了？甚至在金管會所謂的刺激股市方案中，寧可降低所謂的手續費，無非是為了同樣的目的，那就是減少交易成本。所有的報告都顯示，如果我們這樣做，可以恢復股市的動能，不但稅收不會減少，我們的成交量也會恢復，如果是這樣的話，本席好不容易懇求你考慮將證交稅降個 0.25，這樣不就剛好就實現了本席所提到的，也是你前面所做的那麼多的政策，同樣的邏輯，那就是讓我們的股市動能再加一把刺激的力量。但是，你並不接受，所以本席希望我們待會再提到這個修正動議的條文版本時，可不可以麻煩部長再多思考一下，本席所提供的這個版本背後所代表對我們未來長久建置的一個很重要的意義，如果它真的能夠符合你的先求有再求好，而且還能夠好上加好，部長，懇求你，不要因為是本席提的版本與你的構想不一樣，所以你就拒絕它、你就排斥它！看看是否還有機會，在你的首肯之下再認真的重新思考！

張部長盛和：委員，我相當敬佩你對於稅制的專業！

曾委員巨威：不要講敬佩，希望你能真正的接受！你看看本席今天穿的一身 T 恤印有 GO BLUE 的字樣，本席一早過來時的心情就很差啊！

張部長盛和：心情好一點！

曾委員巨威：如果要改變本席的心情，就請你慎重的考慮本席的意見，謝謝。

主席：加油！加油！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鄭委員天財、黃委員昭順、孔委員文吉及黃委員偉哲均不在場。

現在請陳委員超明發言。

陳委員超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是鄉下人，對於股市的認識不多，所謂的大戶幾乎都是在台北市以及新北市，所以本席首先想要了解什麼是大戶？什麼是中實戶？什麼是散戶？你們是如何定義？又是採取什麼樣的計算標準？

主席：請金管會吳副主任委員說明。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主席、各位委員。在相關法規中並沒有這樣的定義，不過，有時候也有人會將年成交量譬如在 5,000 萬以上者歸類為大戶。

陳委員超明：所謂大戶的標準是什麼？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誠如我剛才所言，在一般法規中並沒有相關的定義。

陳委員超明：你們一般所指的大戶必須具備什麼樣的標準？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譬如一年成交量在 5,000 萬以上，我們就將他當作自然人中比較屬於大戶的部分。

陳委員超明：如果以成交量而言，中實戶的標準又是什麼？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其實，也有人就將大戶稱為中實戶，所以我們初步的資料裡面 5,000 萬……

陳委員超明：本席只要知道這個標準，其餘的就不必多講，因為報紙上都一再提到所謂的大戶、中實戶及散戶，可是你現在回答得模模糊糊，也就表示這裏面還有許多的問題，所以只能隨便講，卻沒有正確的定義。

另外，投信基金是散戶多或是大戶多？剛剛有委員提到，投信基金裡有許多的法人及自然人大戶，他們都躲在幕後控制。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其實投信的部分都是用公開募集的方式。

陳委員超明：本席當然知道它是公開募集，所以有小有大。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基本上應該是散戶佔的比例比較高。

陳委員超明：一般投信基金的戶頭大概有多少？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國內台股基金投資人有 72 萬人，所以主要還是散戶比較多。

陳委員超明：根據報紙的報導，臺銀對於股市相當樂觀，它有 100 億的投信基金，請問，像它這種投信基金是屬於散戶、大戶或是法人？如果銀行裡面每個人都有投信基金，而且還不只是一個，而且臺銀不但看好股市又有 90 億的資金要投資股市？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關於這個部分，我們尊重各銀行的投資決策。

陳委員超明：金管會是否負責管理證管局以及證券方面的事務，你們的主要職責是什麼？活絡市場，讓大家的投資能夠更方便，好嗎？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活絡市場，促進經濟的發展。

陳委員超明：這次修改證所稅的同時也將它的天險拿掉，我們都不反對這個做法，因為以前的證所稅確實是遭遇到許多的困難，導致大家不敢進場去投資。但是本席對於 IPO 這一塊始終很難釋懷，因為王品牛排上市之後，部長，我們來協調溝通一件事，你認為它沒有繳稅是不公平、不道德，但是哪一點不公平、不道德？在它要上市之前是否經過你們金管會的審查？在它上市之前有沒有依法納稅？它的股票溢漲，你們就認為它沒有繳稅，所以是不公平的事！本席不知道它的道理何在？當本席在協調時，你們金管會代表出席時也不敢講話，其實最主要就是讓我們的企業能夠籌措到資本、能活絡我們這個市場。王品的家裡本來是從事帽子的貿易工作，後來曾經失敗過，所以他的上市過程也是一步一腳印，相當的辛苦！突然人家把它的股票衝得那麼高，那是人家對它的信任感，你們竟然認為沒有納稅是不公平、不道德的事！另外是現在將近 1,000 元 1 股的

股王漢微科，它增資了十幾次、也減資了 2 次，因為認為這個有前途，人家肯出錢全力去支持它，經過十幾年的奮鬥才成功，你們卻讓人家感到上市後股本上漲是一種罪惡感，不是成就感，本席真不知你們這種道理從何而來？所以你們甚至向新聞媒體發布新聞稿，財政部對於上市的王品沒有繳稅一事，感到非常的不公平！非常不道德！本席之所以提出這件事，就是希望讓你們了解，很多未上市未上櫃的企業都是把家裡的財產拿出來抵押，成功便罷！失敗時，政府要替它負責任嗎？只要它一上市，你們就要課徵 15% 的稅，部長，你真會做事！但是，這就叫做賊仔政府！公司倒了，你們不負責，公司一上市，你們就想剝人家的皮、想要抽稅，比開賭場還惡劣！你要知道能夠上市上櫃都是大家一步一腳印的經營出來，而金管會你也不敢向財政部提出這些意見，台灣的中小企業竟然受到你們這樣的凌辱！當它上市上櫃時，你們表示只有 100 張，假設 1 股 50 元，100 張 500 萬，500 萬以上就要被你們抽 15% 的稅，你們講得很好聽，說是為了不讓大股東離開、為了讓它繼續經營，這個道理何在？說不定他已經借了一千多億的債，好不容易等到上市之後可以賣掉一些股票去還債，本席也搞不懂，你們的 10 億大戶假設多了一千萬，也只課徵 1% 的稅，算起來也不過只有 10 萬，人家只要一成功，你們就要課稅，這樣有公平道理可言嗎？人家說不定為了事業拚了很多債，第一個，你若是設限，他們將會籌資無門，就不會有人喜歡在台灣上市，你必須要瞭解到這一點，所以本席一直不斷的與你溝通，你們卻認為沒有這個必要，因此你們所謂的公平正義根本就是假的公平正義，那是欺負台灣的中小企業而來的公平正義！部長，本席不是來罵你、不是來指責你，只是要你們心自問，500 萬以上就要課徵 15% 的稅，可是 10 億大戶、外國人的投資及投信基金等等都免稅，這樣的做法豈不是在欺負我們的中小企業！台灣牛被你們這樣折磨，怎麼還會有精神拚事業！會生雞蛋的雞都被你欺負到連蛋都生不出來！本席不反對你的版本，只是希望你能將門檻放寬，不要為了面子而留下所謂公平正義的尾巴！王品有些人告訴本席，有人要去向他要股票，他表示這不是民意代表的努力，而是他們工作團隊的努力，剛剛有好幾位委員都提到這件事，原因就在於沒有人替王品發聲，只賣了 500 萬的股票卻要被你們抽 15% 的稅，這樣合理嗎？金管會，這是你們主管的業務，難道你只負責活絡市場嗎？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我們當然是……

陳委員超明：不要以為那些大戶來了，你們才能收到稅，其實不斷在台灣上市的是我們的中小企業，你們的報告也提到了。只有 500 萬而已，請你將它放寬至 5,000 萬。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委員對中小企業發展的見解，我感到相當的佩服，站在金管會的立場……

陳委員超明：人家借債的利息你要負責嗎？人家失敗的話，你要負責嗎？不要欺負中小企業到這樣的程度！他們都是一步一腳印地創業，那才是台灣真正的根！本席什麼都不談，因為股票本席也很少做，但是我們接到很多的反映，必須要向你老實的報告。如果你們還是要堅持下去，馬英九總統這個證所稅的改革就是改假的，根本就是欺負台灣中小企業的改革，本席很沉重的在此呼籲！

包括昨天國民黨黨團提出修正動議，今天擋沒有關係。部長，我已經跟你協調溝通了，你的想法怎麼樣？我希望金管會要勇敢、有擔當一點，不要把這個根一下就剷除掉。部長的看法如何

？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我先澄清一點，你說王品不繳稅是不道德，我沒有講過「不道德」。

陳委員超明：你講的意思是這樣啦！

張部長盛和：沒有不道德啦！

陳委員超明：我今天要特別點出來，你要瞭解，服務業也很難，我失敗過，也開過餐廳，才曉得服務業要怎麼做，如果做得好，比高科技還好。高科技可以暴漲，做牛排的服務業的股票一飛沖天的話，你們就覺得不公平。有什麼不公平？

張部長盛和：沒有……

陳委員超明：你們那天講的話，我記憶猶新，我真的很痛苦，你們財政人員講這種話！金管會竟然沒有人敢出聲！這哪裡是公平正義？完全不是公平正義！我希望國民黨黨團要好好思考這個問題，把門檻放寬，否則以後要興櫃、上櫃或上市的會一點意願都沒有。我失敗、流落街頭時，沒有人管，我一成功，你們就要抽稅。

張部長盛和：談到公平正義的事，每個人都有看法，因為公平正義沒有一個單一標準。委員講的不是沒有道理……

陳委員超明：一次扣 15%、懲大戶，但是 500 萬而已也要扣，沒有道理嘛！你們講話就是留個尾巴嘛！

張部長盛和：沒有，我們已經……

陳委員超明：證所稅要核實課稅，只有對未上市的來核實課稅！他們承擔的風險比較大耶！你們做過事業嗎？錢不是那麼好賺的啦！我希望你們好好慎重考慮，不要欺負臺灣的中小企業。我們要讓臺灣的中小企業能真正的成長，因為他們是臺灣經濟進步的原動力，我希望你們好好深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歐珀、林委員正二、呂委員玉玲、呂委員學樟、江委員啟臣、簡委員東明、管委員碧玲、羅委員淑蕾、楊委員瓊瓔、蘇委員清泉、王委員惠美、邱委員文彥、陳委員亭妃、徐委員欣瑩、楊委員麗環、黃委員文玲、徐委員耀昌、潘委員維剛、黃委員昭順均不在。

請翁委員重鈞發言。

翁委員重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們還是要謝謝費召委這段時間的辛苦，很快的把這法案排上今天的議程。今天罵你或指責你都不太正確，因為「開土坑」的不是你，但是擦屁股的你都有份。「開土坑」的人開一開，然後叫你來善後，你一路走來，把整個股市維持在今天這樣平穩的局面，老實講，我覺得部長可圈可點，如果要責備，我不忍苛責你。當然，如果說一定要把完美的 100 分加諸你身上，我也不敢這樣講，但是我覺得基本上應該交代得過去，就是我們整個修正過程到今天提出的修正案，以及股市的穩定，我基本上持肯定的態度。

有關證所稅的部分，我的基本態度很簡單，第一，我不希望有太多預期的心裡，造成股市動盪。每次修法的過程中，最怕的是預期的心裡，然後讓股市暴跌，或是預期的心裡讓股市暴漲，

讓知道內幕消息的人從中獲利。我們作為立法委員，一定要堅持原則，不能造成預期的心裡，讓有些人不當獲利。第二，我個人堅持一個原則，這也是費召委一直強調的，我們在財政委員會，有關證所稅修正的意見，我們當然比較能掌握第一線的消息，但是我們一定要嚴守一個原則，就是我們或跟我們最親近的的人不能炒作股票，以免社會大眾對立法院或財政委員會產生質疑。以上是我所堅持的兩大原則。

我們今天安排審查這個法案，我們拜託費召委主持今天的審查，我覺得我們從頭到尾都可以交代。第一，我不希望造成太長時間的預期心理。第二，財政委員會的委員或委員週遭的人不要因為我們知道未來修正的方向而炒作股票，讓社會大眾對我們立法院或財政委員會產生不信任。部長，這是我的原則。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非常感謝委員對我持平的肯定。委員剛才的見解很正確，很多事情要速戰速決是因為怕股市的不確定因素拖得太長，我們希望不要有太長時間的預期。為什麼很多事情會這麼快速？因為情勢的轉變，我們其實也著眼於這一點，但是很多委員不諒解時機的轉變。

翁委員重鈞：這是費召委和我們討論的結果，我們基本上堅持這樣的原則。

張部長盛和：是。

翁委員重鈞：當初提出證所稅的案子，我們也經常跟當年的劉部長說：假設今天提出來的版本代表公平正義，那當年你母親郭部長提出來就不代表公平正義嗎？為什麼他會折損？假設今天提出證所稅一定要實施，很多立法院同仁支持你們趕快實施，我常常說：如果真的這麼好，他們執政時為什麼不實施，要等到你們提出來才實施？這不見得百分之百正確，就如同你剛才說的，這沒有絕對的公平正義，不是絕對的，但是最重要的是先求有再求好，修法的目的是希望更好。所謂的好不是學理上或理想上絕對是好的，我認為可行的政策才是最好的政策，圓滿的政策才是最好的政策。

張部長盛和：是。

翁委員重鈞：這裡面容或有很多不同的意見，容或大家意見分歧，但是如果是大家都可以接受的方案，是可行的方案，我覺得就是最好的政策。

張部長盛和：是。

翁委員重鈞：部長，也許有些人用 100 分的社會公平正義在質疑你，有些人用 30 分的社會公平正義在質疑你，我覺得都無所謂，你今天是站在歷史的定位上，你要為歷史負責。張盛和當財政部部長，推動證所稅，這是一個可行的政策，雖然大家不是最滿意，但是都可以接受最圓滿的法案，我覺得最重要的是這點。

張部長盛和：是，謝謝！委員的見解……

翁委員重鈞：我是一個比較務實的人，我覺得很多案子都要這樣處理。

張部長盛和：是。

翁委員重鈞：部長，要為自己今天所做的事情在歷史上找到自己的定位。你就任後，我在很多場合

對你都是持肯定的態度，最重要的是，你對財政部所有業務都嫻熟，處理事情四平八穩。國家要進步，老百姓要有感，不是高談闊論，而是要讓大家覺得政府真正用同理心去推動可行的政策，而這個政策又是最圓滿的。

張部長盛和：是。

翁委員重鈞：我跟你共同勉勵。

張部長盛和：謝謝！

翁委員重鈞：部長，我們大家一起努力！

張部長盛和：謝謝！

主席：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潘維剛、林滄敏、陳怡潔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主管機關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一週內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證所稅」紛擾一年多，根據馬總統及財政部的指示，由國民黨團成立檢討小組，並立即達成「國民黨團證所稅共識版」，不只取消台股超過 8,500 就要課證所稅這一關，一年交易 10 億元以上大的大戶，證所稅從 2 千多萬，變成只要交「1 萬」，散戶則是完全不課，可以說是針對目前股市成交量低迷情形下打了一劑強心針。

另外針對首次公開上市 IPO 超過 10 張，興櫃股票逾 100 張，未上市櫃股票，非居住者等四類股票，維持單一稅率 15%，由國民黨團檢討小組所達成之具體內容為，一、取消 102 年至 103 年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收盤指數達 8,500 點以上設算課稅規定。

二、104 年起出售股票新臺幣（下同）10 億元以上大戶課稅方式改採設算為主、核實為輔。

三、維持核實課稅機制：維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興櫃股票出售數量 100 張以上、初步上次上櫃前取得，於上市上櫃以後出售之股票（IPO 股票）及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個人之核實課稅範圍，維護租稅公平。

本席認為過去幾個月成交量一直低迷不振，今年以來日均值為 795 億元相較去年 831 億元之減少 4.39%，外界認為收盤指數 8,500 點之課稅門檻，形成投資心理關卡，影響臺股動能，但是其實「收盤股價指數」與「所得」間無必然關係，立法當時收盤指數僅 6,894 點，實施 2 年後退場，具有證所稅緩課意涵，本次修正取消收盤指數 8,500 點之課稅門檻，提前 1 年半退場，希望有助提振股市動能，提升經濟效率，增加證券交易稅稅收。而取消大戶課稅 乃鑑於股市交易大戶採核實課稅，投資人須記帳以便核實申報，依從成本較高，且未來國稅局查核，亦增加稽徵成本及徵納爭議，顯現本次對證所稅檢討是獲得大多數投資人支持的，本席希望在活絡股市的前提下，盡速完成修法，為台灣沉寂已久的股市期正向發展。

林委員滄敏書面意見：

相較於之前政府對於稅改的態度瞻前顧後、躊躇未決，政府要改善貧富差距，落實「所得多的繳稅多」，讓賦稅合理化，達到公平目標。其實「所得多的繳稅多」，在社會上已有相當共識，只要說清楚、循序漸進，沒有想像中那麼困難。當前民氣可用，此次稅制改革的成敗關鍵在於

資本利得稅的課徵。

推動稅制改革，應秉持「膽大心細」的原則。所謂「膽大」，就是方向堅定，目標明確。

稅制改革的方向，主要考量經濟效率、租稅公平與財政永續三個層面，因應當前台灣 M 型社會的發展趨勢，租稅公平應是此次稅改的第一優先。稅制改革要實現分配正義，就是讓「勞動所得」稅負輕一點，以鼓勵工作意願；同時讓「資本利得」稅負合理增加。所謂「心細」，就是循序漸進，先易後難，如果一步到位，往往株連廣而反彈大，必難成事。建議初期先縮小打擊面，阻力自然變小，也較可能成功推動。

「膽大心細」的實施步驟，第一是全面檢視當前資本利得課稅制度所衍生之租稅規避問題，進行通盤修改。台灣稅制不公與近來政府對特定產業、高所得者競相減稅有著密切的關係，也導致貧富差距擴大及相互對立的現象。

例如所得稅法第四條就有高達 20 多項減免稅規定，主要基於特定職業或身份而設；所得稅法第四條之 1、第四條之 2 就分別對證券交易所得、期貨交易所得免稅，不但造成稅收大幅流失，也嚴重損害所得稅制量能課稅的精神。財政部應盡速檢討修改稅制，補資本利得的稅基漏洞。

第二，修改稅制全面防堵高所得者逃稅與避稅之管道。在政府堵掉「捐地節稅」、「購買未上市上櫃股票」與「捐物節稅」等避稅方式，很多富人改以成立「境外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戶頭或成立基金會等「節稅」管道，這些都是令薪資所得者產生相對剝奪感的源頭，政府應加以規範防堵，並全力查緝逃漏稅大戶。

第三，在課徵證所稅方面，如果依股票漲跌來做資本利得的扣抵，對長期持有的小股東影響其實是微乎其微。以美國為例，持有不到一年的股票獲利要按一般所得課稅，最高稅率是 35%；超過一年的股票交易獲利視為長期資本利得，課稅 15%。但股市是經濟的櫥窗，前財政部長郭婉容提出課徵證所稅造成股市大跌的經驗，讓政府投鼠忌器，不敢輕率決定復徵證所稅。

依目前情況，貿然推動復徵證券交易所稅並非最佳決策，應以循序漸進的方式，設置緩衝宣導期與日出條款，不斷地跟投資大眾宣導政策（如投資虧損可退稅、長期持有稅率低），提高社會接受度，減少對股市信心的衝擊。

在房地產稅方面，政府在推奢侈稅時其實已有不錯的經驗，把大部分民眾與炒房者切割，縮小打擊面而終能成事。未來再推進一步落實不動產實價課稅時，以相同原則推動，成功應是指日可待。目前可以針對非自用住宅課徵空屋稅。

全台灣大約有 150 多萬的空屋，空屋率近兩成。政府可考慮增加非自用且無人居住的空屋稅率；同時提高屋主租金收入的稅負優惠，以提高空屋出租或出售的意願，讓房價、房租回到較合理之水準，讓一般青年與中產階級買得起、租得起，落實「居住正義」。

台灣在未來 4 年，能否有效縮短貧富差距、改善所得分配，攸關馬總統第二任的歷史評價，而稅制改革絕對居於關鍵地位。稅改如果不碰資本利得稅，那麼這場稅改的功過成敗，必然可想而知。

陳委員怡潔書面意見：

一、證所稅自去年 4 月排入立法院議程，總共有 10 個版本、花費近 300 個小時討論，財政部

內部還開了 20 次以上的會議，股市下跌近 1,000 點，最後於去年 7 月立院臨時會以 61：4 票強行通過，直至今年 4 月 24 日張盛和部長還信誓旦旦說：「證所稅滿一年才是檢討時機，年底前都不會討論」。

二、國民黨版證所稅共識版出爐，廣遭各界批評的台股指數 8,500 點天險將被取消，由於課徵證所稅立法過程粗糙，過去不僅浪費社會資源、排擠其他重要議案、稅收也沒收到，還迫害了台灣資本市場。如今國民黨突襲式的證所稅版本，沒有量能課稅精神、純然只是證交稅加碼版，充分說明馬總統的賦稅正義從頭到尾都是玩假的。

三、國民黨最近推出的天險取消版，依據交易量課徵 0.2% 的證交稅，完全沒有任何證所稅的精神，國民黨版證所稅根本就是變相的證交稅，全年總出售金額逾 10 億元部份，課徵千分之 1 證所稅，更沒有交代 10 億元如何計算；一億元課徵千分之一的證所稅，只要繳交稅額 10 萬元，更是過分討好大戶，未來將影響資本市場的健全。

主席：現在進行審查，請議事人員宣讀本日議程所列修正草案之條文內容及委員所提修正動議。

一、修正草案部分：

第四條之一 自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證券交易所停止課徵所得稅，但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個人下列證券交易所應課徵千分之〇點五，且證券交易損失亦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

- 一、上市、上櫃或興櫃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
 - 二、前款以外之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
- 前項證券交易所所得稅之於每次買賣交割之當日由證券交易稅之代徵人代徵。
代徵人於代徵之次日應填具繳款書向國庫繳納之。

第十四條之二 （刪除）

第八十八條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各類所得者，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依規定之扣繳率或扣繳辦法，扣取稅款，並依第九十二條規定繳納之：

- 一、公司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之股利淨額；合作社、合夥組織或獨資組織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社員、合夥人或獨資資本主之盈餘淨額。
- 二、機關、團體、學校、事業、破產財團或執行業務者所給付之薪資、利息、租金、佣金、權利金、競技、競賽或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告發或檢舉獎金、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執行業務者之報酬，及給付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國外營利事業之所得。
- 三、第二十五條規定之營利事業，依第九十八條之一之規定，應由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扣繳所得稅款之營利事業所得。
- 四、第二十六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分支機構之國外影片事業，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額。

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依第七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七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辦理結算申報或決算、清算申報，有應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盈餘總額者，應於該年度結算申報或決算、清算申報法定截止日前，由扣繳義務人依規定之扣繳率扣取稅款，並依第九十二條規定繳納；其後實際分配時，不適用前項第一款之規定。

前二項各類所得之扣繳率及扣繳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八十九條 前條各類所得稅款，其扣繳義務人及納稅義務人如下：

- 一、公司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之股利淨額；合作社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社員之盈餘淨額；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分配或應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盈餘，其扣繳義務人為公司、合作社、獨資組織或合夥組織負責人；納稅義務人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股東、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社員、合夥組織合夥人或獨資資本主。
- 二、薪資、利息、租金、佣金、權利金、執行業務報酬、競技、競賽或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告發或檢舉獎金、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及給付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國外營利事業之所得，其扣繳義務人為機關、團體、學校之責應扣繳單位主管、事業負責人、破產財團之破產管理人及執行業務者；納稅義務人為取得所得者。
- 三、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扣繳義務人，為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納稅義務人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
- 四、國外影片事業所得稅款扣繳義務人，為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納稅義務人為國外影片事業。
- 五、第四條之一規定之證券交易所得，其扣繳義務人為證券交易稅條例第四條規定之代徵人；納稅義務人為出售證券者。

扣繳義務人未履行扣繳責任，而有行蹤不明或其他情事，致無從追究者，稽徵機關得逕向納稅義務人徵收之。

機關、團體、學校、事業、破產財團或執行業務者每年所給付依前條規定應扣繳稅款之所得，及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類之其他所得，因未達起扣點，或因不屬本法規定之扣繳範圍，而未經扣繳稅款者，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將受領人姓名、住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全年給付金額等，依規定格式，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並應於二月十日前，將免扣繳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每年一月遇連續三日以上國定假日者，免扣繳憑單申報期間延長至二月五日止，免扣繳憑單填發期間延長至二月十五日止。

二、修正動議部分：

(一)建議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不予修正。

提案委員：費鴻泰 翁重鈞 李貴敏 林德福 曾巨威
孫大千 蔡正元

(二)建議所得稅法第十四條之二修正如下：

第四條之一但書規定之證券交易所得或損失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規定辦理。

個人有證券交易損失者，得自當年度證券交易所得中減除，其不足減除者，不得自以後年度之證券交易所得中減除。證券交易損失之減除，以依實際成交價格及原始取得成本計算損益者為限。

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合於第十七條規定申報減除扶養親屬免稅額之受扶養親屬依前二項規定計算之證券交易所得額，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按百分之十五之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由納稅義務人合併報繳。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個人出售第四條之一但書第一款規定之證券，除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依前三項規定計算證券交易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外，證券交易所得額以零計算：

一、當年度出售興櫃股票數量合計在十萬股以上者。

二、初次上市、上櫃前取得之股票，於上市、上櫃以後出售者。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包括在內：

(一)屬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初次上市、上櫃之股票。

(二)個人每年所持有該年度各該初次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屬承銷取得數量在一萬股以下。

三、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出售第四條之一但書第一款規定之證券，其一年度出售金額合計超過十億元者，應就超過十億元之金額部分，依千分之五計算證券交易所得額，按百分之二十之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稽徵機關應於每年四月底前填具稅額計算通知書連同繳款書寄發納稅義務人，納稅義務人於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期限內繳納稅款者，免將該證券交易所得額辦理結算申報。

前項個人得選擇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計算證券交易所得額及應納稅額，依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結算申報，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五項所定一年度出售金額之計算，以轉讓第四條之一但書第一款規定證券之金額加總計算。但第四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證券之出售金額及透過第三條之四第六項規定信託基金之出售金額，不予計入。

個人出售第四條之一但書規定之證券，其成本之計算，應採用加權平均法；其適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第三款持有期間及第四項第二款規定證券之認定，應採用先進先出法。

個人於初次上市、上櫃前取得之股票，於上市、上櫃以後繼續持有滿三年以上者，以其證券交易所得之四分之一作為當年度所得額，不適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第三款規定。

證券交易所得或損失之查核，有關其成交價格、成本及費用認定方式、未申報或未能提出實際成交價格或原始取得成本者之核定等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個人已向其證券戶所屬證券商申請選定自一

百零二年起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計算證券交易所所得額及應納稅額，而納稅義務人綜合所得稅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其證券交易所所得額之計算，適用第四項規定。

提案委員：費鴻泰 李貴敏 翁重鈞 林德福 曾巨威
孫大千 蔡正元

(三)建議所得稅法第八十九條修正如下：

前條各類所得稅款，其扣繳義務人及納稅義務人如下：

一、公司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之股利淨額；合作社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社員之盈餘淨額；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分配或應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盈餘，其扣繳義務人為公司、合作社、獨資組織或合夥組織負責人；納稅義務人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股東、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社員、合夥組織合夥人或獨資資本主。

二、薪資、利息、租金、佣金、權利金、執行業務報酬、競技、競賽或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告發或檢舉獎金、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及給付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國外營利事業之所得，其扣繳義務人為機關、團體、學校之責應扣繳單位主管、事業負責人、破產財團之破產管理人及執行業務者；納稅義務人為取得所得者。

三、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扣繳義務人，為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納稅義務人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

四、國外影片事業所得稅款扣繳義務人，為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納稅義務人為國外影片事業。

扣繳義務人未履行扣繳責任，而有行蹤不明或其他情事，致無從追究者，稽徵機關得逕向納稅義務人徵收之。

機關、團體、學校、事業、破產財團或執行業務者每年所給付依前條規定應扣繳稅款之所得，及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類之其他所得，因未達起扣點，或因不屬本法規定之扣繳範圍，而未經扣繳稅款者，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將受領人姓名、住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全年給付金額等，依規定格式，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並應於二月十日前，將免扣繳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每年一月遇連續三日以上國定假日者，免扣繳憑單申報期間延長至二月五日止，免扣繳憑單填發期間延長至二月十五日止。

提案人：費鴻泰 李貴敏 林德福 翁重鈞 曾巨威
孫大千 蔡正元

(四)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修正如下：

現行條文：

第四條之一 自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證券交易所停止課徵所得稅，證券交易損失亦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但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個人下列證券交易所課徵所得稅，其交易損失得依第十四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自當年度所得額中減除：

- 一、上市、上櫃或興櫃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
- 二、前款以外之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

修正條文：

第四條之一 自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證券交易所停止課徵所得稅，證券交易損失亦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但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個人下列證券交易所所得緩徵所得稅。

- 一、上市、上櫃或興櫃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
- 二、前款以外之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

說明：本條文配合第十四條之二修正進行調整。

提案人：許添財 吳秉叡 李應元

(五)所得稅法第十四條之二修正如下：

現行條文

第四條之一 但書規定之證券交易所或損失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規定辦理。

個人有證券交易損失者，得自當年度證券交易所中減除，其不足減除者，不得自以後年度之證券交易所中減除。證券交易損失之減除，以依實際成交价格及原始取得成本計算損益者為限。

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合於第十七條規定申報減除扶養親屬免稅額之受扶養親屬依前二項規定計算之證券交易所所得額，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按百分之十五之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由納稅義務人合併報繳。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起至一百零三年止，個人出售第四條之一但書第一款規定之證券，按出售金額之一定比例計算證券交易所所得額，並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扣繳率為百分之二十。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依前三項規定計算證券交易所所得額及應納稅額，該扣繳稅額得自應納稅額中減除：

- 一、當年度出售興櫃股票數量合計在十萬股以上者。
- 二、初次上市、上櫃前取得之股票，於上市、上櫃以後出售者。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包括在內：
 - (一)屬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初次上市、上櫃之股票。
 - (二)個人每年所持有該年度各該初次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屬承銷取得數量在一萬股以下。

三、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前項所定一定比例，以出售日之前一交易日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收盤指數為準，規定如下：

- 一、收盤指數未達八千五百點者，為零。
- 二、收盤指數在八千五百點以上未達九千五百點者，為千分之一。
- 三、收盤指數在九千五百點以上未達一萬零五百點者，為千分之二。

四、收盤指數在一萬零五百點以上者，為千分之三。

個人之證券交易所依第四項規定按出售金額之一定比例計算所得額課稅者，得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以前向其證券戶所屬證券商申請選定自一百零二年起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計算證券交易所所得額及應納稅額，不適用第四項扣繳規定。其於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以後首次開立證券戶者，得於開戶時申請選定，並自申請當年度適用。

前項以外申請選定或變更選定計算證券交易所所得額課稅方式者，應於規定期限內向其證券戶所屬證券商申請選定或變更選定次年度之計算證券交易所所得額課稅方式；其未申請者，視為沿用原方式。

個人之所有證券戶同一年度選定之計算證券交易所所得額課稅方式應一致，年度中不得變更。

個人依前三項規定選定計算證券交易所所得額課稅方式之程序、申請選定或變更課稅方式之申請期限、證券商資料通報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個人之第四條之一但書第一款規定之證券交易所所得，除有下列情形，應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計算證券交易所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外，以零計算：

一、當年度出售興櫃股票數量合計在十萬股以上者。

二、初次上市、上櫃前取得之股票，於上市、上櫃以後出售者。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包括在內：

(一)屬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初次上市、上櫃之股票。

(二)個人每年所持有該年度各該初次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屬承銷取得數量在一萬股以下。

三、當年度證券出售金額在十億元以上之個人。

四、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個人出售第四條之一但書規定之證券，其成本之計算，應採用加權平均法；其適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第三款持有期間、第四項但書第二款及前項第二款規定證券之認定，應採用先進先出法。

個人於初次上市、上櫃前取得之股票，於上市、上櫃以後繼續持有滿三年以上者，以其證券交易所所得之四分之一作為當年度所得額，不適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第三款規定。

證券交易所所得或損失之查核，有關其成交價格、成本及費用認定方式、未申報或未能提出實際成交價格或原始取得成本者之核定等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修正條文：

第十四條之二 第四條之一但書規定之證券交易所所得或損失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規定辦理。

個人有證券交易損失者，得自當年度證券交易所得中減除，其不足減除者，不得自以後年度之證券交易所得中減除。證券交易損失之減除，以依實際成交價格及原始取得成本計算損益者為限。

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合於第十七條規定申報減除扶養親屬免稅額之受扶養親屬依前二項規定計算之證券交易所得額，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按百分之十五之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由納稅義務人合併報繳。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起至一百零三年止，個人出售第四條之一但書第一款規定之證券，按出售金額之一定比例計算證券交易所得額，並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扣繳率為百分之二十。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依前三項規定計算證券交易所得額及應納稅額，該扣繳稅額得自應納稅額中減除：

一、當年度出售興櫃股票數量合計在十萬股以上者。

二、初次上市、上櫃前取得之股票，於上市、上櫃以後出售者。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包括在內：

(一)屬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初次上市、上櫃之股票。

(二)個人每年所持有該年度各該初次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屬承銷取得數量在一萬股以下。

三、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前項所定一定比例，以出售日之前一交易日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收盤指數為準，規定如下：

一、收盤指數未達八千五百點者，為零。

二、收盤指數在八千五百點以上未達九千五百點者，為千分之一。

三、收盤指數在九千五百點以上未達一萬零五百點者，為千分之二。

四、收盤指數在一萬零五百點以上者，為千分之三。

個人之證券交易所得依第四項規定按出售金額之一定比例計算所得額課稅者，得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以前向其證券戶所屬證券商申請選定自一百零二年起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計算證券交易所得額及應納稅額，不適用第四項扣繳規定。其於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以後首次開立證券戶者，得於開戶時申請選定，並自申請當年度適用。

前項以外申請選定或變更選定計算證券交易所得額課稅方式者，應於規定期限內向其證券戶所屬證券商申請選定或變更選定次年度之計算證券交易所得額課稅方式；其未申請者，視為沿用原方式。

個人之所有證券戶同一年度選定之計算證券交易所得額課稅方式應一致，年度中不得變更。

個人依前三項規定選定計算證券交易所得額課稅方式之程序、申請選定或變更課稅方式之申請期限、證券商資料通報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個人之第四條之一但書第一款規定之證券交易所得，除有下列情形，應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計算證券交易所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外，以零計算：

- 一、當年度出售與櫃股票數量合計在十萬股以上者。
- 二、初次上市、上櫃前取得之股票，於上市、上櫃以後出售者。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包括在內：
 - (一)屬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初次上市、上櫃之股票。
 - (二)個人每年所持有該年度各該初次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屬承銷取得數量在一萬股以下。
- 三、當年度證券出售金額在十億元以上之個人。
- 四、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個人出售第四條之一但書規定之證券，其成本之計算，應採用加權平均法；其適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第三款持有期間、第四項但書第二款及前項第二款規定證券之認定，應採用先進先出法。

個人於初次上市、上櫃前取得之股票，於上市、上櫃以後繼續持有滿三年以上者，以其證券交易所所得之四分之一作為當年度所得額，不適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第三款規定。

證券交易所所得或損失之查核，有關其成交價格、成本及費用認定方式、未申報或未能提出實際成交價格或原始取得成本者之核定等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以上各項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暫緩實施。

說明：為平緩復徵證所稅對資本市場造成之衝擊，本修正案特對證券交易所所得稅之課徵方式進行調整，本條文配合暫緩課徵各項規定予以凍結，以振興國內股票市場，減緩國內資金外移，降低證所稅復徵對國家經濟發展所造成之衝擊，

提案人：許添財 吳秉叡 李應元

(六)所得稅法第八十八條修正如下：

現行條文：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各類所得者，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依規定之扣繳率或扣繳辦法，扣取稅款，並依第九十二條規定繳納之：

一、公司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之股利淨額；合作社、合夥組織或獨資組織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社員、合夥人或獨資資本主之盈餘淨額。

二、機關、團體、學校、事業、破產財團或執行業務者所給付之薪資、利息、租金、佣金、權利金、競技、競賽或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告發或檢舉獎金、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執行業務者之報酬，及給付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國外營利事業之所得。

三、第二十五條規定之營利事業，依第九十八條之一之規定，應由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扣繳所得稅款之營利事業所得。

四、第二十六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分支機構之國外影片事業，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額。

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依第七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七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辦理結算申報或決算、清算申報，有應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盈餘總額者，應於該年度結算申報或決算、清算申報法定截止日前，由扣繳義務人依規定之扣繳率扣取稅款，並依第九十二條規定繳納；其後實際分配時，不適用前項第一款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有第四條之一但書第一款規定之證券交易所得者，其依第十四條之二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計算之所得額，應由扣繳義務人於每次買賣交割之當日，依規定之扣繳率扣取稅款，並依第九十二條規定繳納之。

前三項各類所得之扣繳率及扣繳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修正條文：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各類所得者，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依規定之扣繳率或扣繳辦法，扣取稅款，並依第九十二條規定繳納之：

一、公司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之股利淨額；合作社、合夥組織或獨資組織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社員、合夥人或獨資資本主之盈餘淨額。

二、機關、團體、學校、事業、破產財團或執行業務者所給付之薪資、利息、租金、佣金、權利金、競技、競賽或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告發或檢舉獎金、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執行業務者之報酬，及給付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國外營利事業之所得。

三、第二十五條規定之營利事業，依第九十八條之一之規定，應由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扣繳所得稅款之營利事業所得。

四、第二十六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分支機構之國外影片事業，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額。

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依第七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七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辦理結算申報或決算、清算申報，有應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盈餘總額者，應於該年度結算申報或決算、清算申報法定截止日前，由扣繳義務人依規定之扣繳率扣取稅款，並依第九十二條規定繳納；其後實際分配時，不適用前項第一款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有第四條之一但書第一款規定之證券交易所得者，其依第十四條之二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計算之所得額，應由扣繳義務人於每次買賣交割之當日，依規定之扣繳率扣取稅款，並依第九十二條規定繳納之。但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暫緩實施。

前三項各類所得之扣繳率及扣繳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說明：第三項配合第十四條之二進行修正。

提案人：許添財 吳秉叡 李應元

主席：我們 3 分鐘後開始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我們開始進行協商。我向在場委員報告一下，我們用孫大千委員的版本，我們也經過很多的協商，謝謝各位那麼晚了還來。我向大家報告，我也取得柯建銘總召的諒解。今天國民黨黨團的修正案是代表我們的決心及國民黨黨團的共識（不是立法院的共識），所以我們今天可能要破例用表決的方式。

第四條之一有孫委員大千的版本和許委員添財的版本。國民黨黨團建議不予修正，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十四條之二孫委員大千的版本是刪除，國民黨黨團和民進黨黨團的版本都有修正。建議用國民黨黨團的版本，請問各位，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進行表決。

我向大家報告，我們財委會儘量不表決，但是我們取得柯委員建銘和許委員添財的諒解，今天同意讓我們用表決的方式。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的版本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國民黨黨團的版本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贊成者 5 人，反對者 1 人，贊成者多數，通過，第十四條之二用國民黨黨團的版本。許委員添財的版本就不表決了，

第八十八條照孫委員大千的版本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八十九條國民黨黨團的版本是建議修正孫委員大千的版本，國民黨黨團有提出修正動議；民進黨有許委員添財提出民進黨黨團的版本。第八十九條用國民黨黨團的版本，請問各位，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進行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的修正動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國民黨黨團的修正動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贊成者 5 人，反對者 1 人，贊成者多數，通過，第八十九條用國民黨黨團的版本。

非常謝謝曾巨威委員的苦心，當然，曾巨威委員的版本也納入國民黨黨團的版本裡面，非常謝謝！

再講一遍，第四條之一不予修正；第十四條之二照國民黨團版本修正通過；第八十八條照孫委員大千版本通過；第八十九條照國民黨團修正版本通過。

（繼續開會）

主席：經協商，第四條之一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第十四條之二依費委員鴻泰等所提修正動

議通過；第八十八條照孫委員大千等提案條文通過；第八十九條照費委員鴻泰等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本日議程處理完畢，作如下決定：「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孫大千等 23 人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費委員鴻泰補充說明，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

本日議程處理完畢，也跟各位報告一下，國民黨是玩真的。謝謝。散會。

散會（12 時 32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102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6 分至下午 2 時 31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節如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2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9 分至 12 時 21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節如 蔡錦隆 吳育仁 蘇清泉 徐少萍 楊 曜 江惠貞 林淑芬
田秋堇 林世嘉 王育敏 鄭汝芬 楊玉欣 劉建國 趙天麟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陳歐珀 廖正井 羅淑蕾 楊麗環 林正二 黃偉哲 陳明文 黃文玲
李桐豪 王惠美 李貴敏 江啟臣 管碧玲 鄭天財 邱文彥 楊瓊瓔
簡東明 潘維剛 呂玉玲 林郁方 吳育昇 林德福 陳怡潔 高金素梅
邱志偉 顏寬恒 徐耀昌

（委員列席 27 人）

列席官員：內政部部长

李鴻源

第一至三案

（請假，由次長曾中明代表列席）

社會司司長

簡慧娟

警政署代理組長

王善持

消防署組長

陳群應

營建署國家公園組副組長

張維銓

法務部參事

范文豪

第一至二案 交通部路政司專門委員

卓遵飴

第一案 行政院衛生署企劃處副處長

楊芝青

醫事處簡任技正

劉明勳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簡任技正

尤泳智

經濟部專門委員

吳黎明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組長	宋廣英
	終身教育司科長	朱玉葉
	文化部專門委員	朱瑞皓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長	胡發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簡任技正	張弘毅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組長	林旭宏
第三案	財政部副組長	周宜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長	蔡麗玲

主 席：蘇召集委員清泉

專門委員：鄭光三

主任秘書：楊夢濤

紀 錄：簡任秘書 戴文堅

簡任編審 鄭翔勻

科 長 王曉蘭

薦任科員 江建逸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 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併案審查本院委員林郁方等 28 人、委員呂玉玲等 22 人分別擬具「志願服務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26 人、委員翁重鈞等 18 人分別擬具「志願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

二、審查本院委員蘇清泉等 25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三、審查本院委員蘇清泉等 22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四十四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

（本次會議經委員林郁方、呂玉玲及蘇清泉說明提案要旨，內政部曾次長中明就委員提案提出說明；委員蔡錦隆、吳育仁、楊曜、蘇清泉、徐少萍、江惠貞、陳節如、林淑芬、趙天麟、鄭汝芬及劉建國等 11 人提出質詢，均經內政部曾次長中明暨相關主管、法務部范參事文豪、交通部路政司卓專門委員遵餉、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胡科長發韜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蔡組長麗玲等即席答復。）

決 定

一、本日會議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陳歐珀、潘維剛、林淑芬及楊瓊瓔等 4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與本會委員及質詢委員。

三、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含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相關機

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與本會委員及質詢委員。

決議：

一、併案審查本院委員林郁方等 28 人、委員呂玉玲等 22 人分別擬具「志願服務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26 人、委員翁重鈞等 18 人分別擬具「志願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結果：

(一)委員李昆澤等提案第三條條文，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二)第五條，照委員李昆澤等、委員翁重鈞等提案及綜合各委員意見，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為：「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置專責人員辦理志願服務相關事宜；其人數得由各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視其實際業務需要定之。為整合規劃、研究、協調及開拓社會資源、創新社會服務項目相關事宜，每年至少應召開志願服務聯繫會報一次。」，第二項維持現行條文。

(三)增訂第五條之一，照委員翁重鈞等提案通過。

(四)委員李昆澤等提案第九條條文，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五)第十八條，照委員劉建國等所提修正動議修正為：「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視業務需要，將汰舊之器材及設備無償撥交相關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使用」。

(六)第二十條，照委員林郁方等、委員翁重鈞等提案及綜合各委員意見，增訂第三項：「依其他法律規定之民防、義勇警察、義勇交通警察、義勇消防、守望相助、山地義勇警察、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編組成員，自本法修正施行後，其服務年資滿三年，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準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予以半價優待。」第一項及第二項均維持現行條文。

(七)本案業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本法案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由召集委員蘇清泉於院會討論本案時作補充說明。

二、審查本院委員蘇清泉等 25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結果：

(一)第五十三條，照委員蘇清泉等所提修正動議修正第二項為：「大眾運輸工具應依前項研商結果，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無障礙設施及設備。未提供對號座之大眾運輸工具應設置供身心障礙者及老弱婦孺優先乘坐之博愛座，其比率不低於總座位數百分之十五，座位應設於鄰近車門、艙門或出入口處，至車門、艙門或出入口間之地板應平坦無障礙，並視需要標示或播放提醒禮讓座位之警語。」外，其餘均維持現行條文。

(二)本案業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本法案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由召集委員蘇清泉於院會討論本案時作補充說明。

三、審查本院委員蘇清泉等 22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四十四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結果：

(一)第四十四條之三，照委員蘇清泉等提案通過。

(二)本案業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本法案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由召集委員蘇清泉於院會討論本案時作補充說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沈署長世宏、行政院衛生署副署長、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經濟部工業局等就「食品中違法添加工業用澱粉（順丁烯二酸酐化製澱粉）及醬油超量含甲基咪唑及單氯丙二醇等問題現況調查、未來因應措施；並檢討該化學物質在食品衛生管理法與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中的管理機制」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現在請衛生署林副署長報告。

林副署長奏延：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大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邀本署就「食品中違法添加工業用澱粉（順丁烯二酸酐化製澱粉）及醬油超量含甲基咪唑及單氯丙二醇等問題現況調查、未來因應措施；並檢討該化學物質在食品衛生管理法與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中的管理機制」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壹、順丁烯二酸酐化製澱粉案

一、背景說明

（一）化製澱粉係指將澱粉以少量化學藥品處理，改變其物理特性而得者，能影響澱粉膠液之黏度、質地及穩定性；根據用途別可分為食用化製澱粉及工業用化製澱粉。

（二）順丁烯二酸酐化製澱粉，係將澱粉以順丁烯二酸酐處理製得，尚非准許供作食品用之化製澱粉。

（三）食用化製澱粉為「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第十二類粘稠劑（糊料）品項，具有增加稠度之功能。依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食用化製澱粉必須辦理查驗登記取得許可證。目前台灣准許使用之食用化製澱粉計有 21 項。目前順丁烯二酸酐化製澱粉並無任何人體代謝之相關資料，所以動物及人體食用之後的代謝機制仍然不明。

（四）順丁烯二酸酐（Maleic anhydride）又名馬來酸酐或去水蘋果酸酐，常簡稱順酐。可供作為生產樹脂、反丁烯二酸、酒石酸及蘋果酸等原料，亦可應用於食品包裝材料，為美國 FDA 及歐盟核准之間接食品添加物，順丁烯二酸與酒石酸、蘋果酸等同等植物之化謝物，也可能微量存在於蘋果酸或反丁烯二酸等合法的食品添加物中。在食品加工過程中經過高溫烘焙，由梅納褐變產生反應或發酵過程有蘋果酸或反丁烯二酸轉換而成，它也可能是由合法的順丁烯二酸所製造的包材游離入食品之中。

（五）順丁烯二酸酐使用後遇水會轉變成順丁烯二酸（Maleic acid），故檢驗數值以「順丁烯二酸」計算。根據科學文獻資料顯示，順丁烯二酸的急毒性低（LD50 708mg/kg；大鼠），對於人類不具有生殖發育、基因等毒性，且亦無致癌性。美國 EPA 研究顯示，每天以 100mg/kg 餵食大鼠兩年，並沒有發現會對腎臟有損傷；此外，在同一實驗中，以小鼠及猴子用不同的計量餵食，

並沒有發現對腎臟有毒性。另有動物研究指出，狗每公斤體重給予 9mg 的順丁烯二酸食餵食 90 天，並沒有觀察到順丁烯二酸會對狗造成腎臟毒性。因此這顯示對不同的動物會有不同的敏感度。依據歐盟評估資料，成人的每公斤體重每天可耐受量（Tolerable Daily Intake, TDI）為 0.5 mg（毫克）。

二、事件源起及處理經過

（一）事件源起：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接獲舉報，可能有不肖食品業者使用尚未核准之順丁烯二酸酐化製澱粉作為食品添加物，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即刻著手蒐集國際資訊，並開發建立檢驗技術。

（二）由於添加順丁烯二酸酐化製澱粉之目的係為使產品具有 QQ 口感，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抽查市售澱粉類產品（包括澱粉、玉米粉、太白粉等）25 件及相關製品（包括粉圓、芋圓、粿條、黑輪等）49 件總計 74 件，其中僅相關製品 5 件檢出順丁烯二酸（Maleic acid）。針對上述不合格 5 件產品，立即責成產品所轄縣市政府衛生局進行稽查，並確認其所使用之原料粉之來源。我們回溯產品製造商和原料粉之供應商及進口商，再回推到原料粉的製造商，並追查其流向，若發現有任何不法，相關食品旋即下架封存。

（三）進一步追查後，不合格產品係因產品中使用未經核准之順丁烯二酸酐化製澱粉，而非直接添加化合物順丁烯二酸（酐）所致。有問題之市售產品及化製澱粉，分別來自劉記粉圓（嘉義縣）、健美食品有限公司（新北市）、賞味佳食品有限公司（新北市）、長勝食品廠（高雄市、另一個名稱為慈惠食品有限公司）等製造廠所製造。而其原料則源自於協奇澱粉廠（台南市及新北市）之奇奇化製澱粉及怡和澱粉有限公司（新北市）之地瓜粉（如附件 2 流向圖）。

（四）至目前為止，所有檢出含順丁烯二酸之產品及原料（產品及原料檢出量如附件 3），皆已由地方衛生局勒令封存及回收，並要求廠商停止製造生產，至本（102）年 5 月 17 日，衛生局封存之產品及原料已達約 33.4 噸。

三、風險評估與管控策略

（一）風險評估：依據歐盟評估資料，成人的每公斤體重每天可耐受量（Tolerable Daily Intake, TDI）為 0.5mg（毫克），若以 60 公斤的成人計算，則可忍受劑量為每日 30mg。以本次檢驗出的產品為例，假設產品中含順丁烯二酸濃度 400mg/kg（ppm），每日食用 30 公克產品估計，每日所攝入順丁烯二酸量約 12mg。

（二）管控策略

1. 阻源頭：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已於 5 月 13 日啟動全國各縣市衛生局，針對所轄澱粉原料廠商 99 家進行強力稽查，預計於一週內完成初步清查，至 5 月 17 日止，已完成 94 家之稽查，其中抽樣 71 件，檢驗件數有 22 件，並無驗出含有順丁烯二酸。由源頭阻止非法原料繼續使用。

2. 查市場：持續追蹤涉案產品流向並回收下架，以確保民眾之飲食安全。

3. 修法案：本署提具之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草案，大院已於本（102）年 5 月 2 日開始審查，除強化食品添加物管理制度，本署將研議提高食品添加物違規使用之罰則，其中在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第三款，如果食品添加物有毒而影響民眾的健康，將處六萬元至六百萬元之罰鍰，

以遏止業者違規使用之情事一再發生。

4. 積極與檢調單位合作：新北市政府於 102 年 5 月 15 日將「協奇澱粉行」移請檢調辦理；台南市政府亦已將「協奇澱粉行」移請檢調協助辦理。法務部調查局亦表示，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封存涉案產品時，可請求法務部調查局各調查站協助。

四、未來因應措施

(一)建立食品添加物登錄制度：為有效掌握食品添加物業者及其相關製售資料，健全管理網絡，以期有效降低非法行徑及不法添加物所造成之食品安全危害，爰推動「食品添加物登錄制度」。本署提具之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草案，其中第八條第三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錄，始得營業。前開規定待修法通過後，食品添加物業者即納入強制食品登錄制度。

(二)強化食品添加物業者之良好衛生規範：為加強對食品添加物業者之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等項作業場所，及其設施與品保之制度，進行必要管理措施，落實源頭管理機制，降低食品衛生安全危害風險，推動研訂食品良好衛生規範食品添加物業者專業規定。

(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制度：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草案新增食品追溯追蹤制度，草案中第九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依其產業模式建立產品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供應來源及流向之追溯或追蹤系統。將明確規範食品業者必須建立追溯或追蹤系統，加強管控食品衛生安全。一旦發生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時，可以有效地掌握不符規定產品之流向，以維護國人飲食安全。

(四)加重罰則：針對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二條之規定，本次修法已新增「一年內再次違反者，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另亦會研議加重違反該條之罰則。

貳、醬油含單氯丙二醇及 4-甲基咪唑案

一、背景說明：有關 102 年 5 月 15 日「今週刊抽驗發現台農及雙鶴醬油含致癌物驗出單氯丙二醇及 4-甲基咪唑（4-MEI）」媒體相關報導乙事。

二、單氯丙二醇之基本介紹

(一)3-單氯丙二醇（3-monochloro-1,2-propanediol, 3-MCPD）是化學醬油在其製造過程中自然產生的一種化合物。製造化學醬油所使用的原料為脫脂黃豆，雖然名為脫脂，仍殘存有微量的脂肪，這些殘存的三酸甘油酯，在鹽酸的加熱水解作用中，分解產生的甘油氫氧基會被鹽酸的氯原子所取代而形成 3-單氯丙二醇（3-monochloro-1,2-propanediol, 3-MCPD）。

(二)健康危害：世界衛生組織建議每人每日 3-MCPD 之最大容許攝取量為每公斤體重 2 微克，以一個 60 公斤體重成人為例，每人每日 3-MCPD 之最大容許攝取量為 0.12 毫克。以醬油類 3-MCPD 含量為 0.8ppm 計算，每人每天須攝取 150 公克以上之醬油才可能有危害，若以一碟醬油為 15 公克計算，這大概是攝取 10 碟的醬油量。因此，基於以上風險評估之結果，若以醬油作為調味料，食用量不大，不致因食用醬油而發生立即重大安全危害。

(三)醬油中含有 3-單氯丙二醇係為加工過程中自然產生，並非人為刻意添加，惟依「醬油類單氯丙二醇衛生標準」之規定，其含量應在 0.4ppm 以內，此和 CODEX 標準是一樣的。各國對

醬油中之 3-MCPD 限量標準如下：

國 家	管 理 規 定
美 國	1ppm (液狀型態醬油)
加 拿 大	1ppm
泰 國	1ppm
我 國	0.4ppm (液狀型態醬油)
CODEX	0.4ppm (液狀型態含酸水解蛋白之調味品)
韓 國	0.3ppm (酸水解醬油與混合醬油)
紐 澳	0.2ppm (以 40 %乾物重計)
歐 盟	0.02ppm (以 40% 乾物重計) 0.05ppm (以全乾重計) *須依乾重含量調整限值
日 本	尚未制定
香 港	尚未制定

三、4-甲基咪唑之基本介紹

(一)4-甲基咪唑：甲基咪唑為焦糖代謝物，食品加熱過程中因梅納反應 (Maillard Reaction) 自然產生之物質，會天然存在於多種食品，如烘焙咖啡、麵包。各國均未針對食品中之 4-甲基咪唑訂定限量標準。依據我們的推斷，成人的每公斤體重每天可耐受量 (TDI) 為 0.8 毫克，以一個 60 公斤體重成人為例，每天可耐受量為 48mg。換言之，我們一天要食用 48 公斤以上的醬油，才會超過每人每日之最大容許攝取量。

(二)焦糖色素：屬聯合國食品法典委員會 (CODEX)、美國、歐盟、紐澳、日本准用之食用色素，共分為四類。第三類及第四類焦糖色素是由醣類及銨類反應後製成，因此也會有微量 4-甲基咪唑產生。

(三)雖有研究顯示 4-甲基咪唑可能引起實驗大鼠癌症，惟其致癌劑量極高，且亦無證據顯示造成人體癌症，消費者食用食品與引起致癌之劑量差異甚大。

四、食品中含 4-甲基咪唑與 3-單氯丙二醇案相關辦理情形

(一)發布新聞說明

1. 於 102 年 5 月 15 日發布「衛生局已針對雙鶴及台農醬油製造廠進行稽查作業」新聞稿。
2. 網頁宣導：已於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網頁食品 Q&A 專區放置「單氯丙二醇 Q&A」。

(二)稽查檢驗

1. 對於媒體報導雙鶴及台農醬油製造廠疑似製售違規食品，所轄衛生局已對該醬油製造廠進行稽查與抽驗，如經衛生單位檢出不符規定，則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條，不合格產品應依法下架回收，業者應限期改善，未改善者可處新臺幣 3 萬元至 15 萬元罰鍰。

2. 雙鶴醬油稽查行動：新北市、宜蘭縣及桃園縣衛生局已於 5 月 15 日下午赴一江食品有限公

司陸續抽驗醬油產品。5 月 17 日檢驗結果確認產品違反衛生標準。

3. 新北市衛生局業會同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共同前往一江食品有限公司稽查，封存涉案產品共計 2,896 桶（每桶約 5 公升，約 14,480 公升）。

4. 台農醬油稽查行動：台北市衛生局已於 5 月 15 日下午赴台農醬園公司查核，惟現場為販售場所，且貨架上並無「台農醬油」產品。總計封存 5,264 桶，衛生局將持續追查嫌疑產品。

（三）訂定焦糖色素使用標準

1. 衛生署於 101 年 10 月 16 日預告修正，擬參考 CODEX 及先進國家之規範，嚴格訂定焦糖色素製程之規格標準。

2. 針對第三類焦糖色素之 4-甲基咪唑（4-MEI）含量規格訂為 200mg/kg 以下，第四類焦糖色素 4-MEI 含量規格訂為 250mg/kg 以下。

3. 衛生署刻正針對供加工用之醬油、即食醬油、味噌及其他調味醬產品，研議規範焦糖色素之使用限量為 1500-60000mg/kg，此與 CODEX 之規範一致，將與醬料業者及學者專家討論後進行第二次預告。

五、未來因應措施

（一）持續加強進行各項衛生管理與督導衛生局稽查，要求食品業者所販售之各項食品應符合衛生署所訂定之各項食品衛生標準及食品衛生相關法規，並呼籲業者應落實自主管理，不應心存僥倖心態，以保障國人飲食健康安全。

（二）為加強管制焦糖色素之純度及使用範圍，將修正「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針對焦糖色素所含之 4-甲基咪唑及其他不純物訂定規格標準，並訂定各類食品之焦糖色素使用限量。

參、結語

（一）本署將配合 大院積極推動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強化食品安全管理。

1. 加重食品業者之責任，推動食品業者強制登錄制度。

2. 提高違規食品業者之處分。

（二）擴大加強監控市售產品，嚴格把關食品衛生安全。

（三）持續追蹤回收相關產品，以維護國人健康。

（四）本署將請專家學者協助進行前瞻性的參考，針對美國及歐盟的規定，制定國人相關的食用標準。

謝謝各位，敬請指教！

主席：請環保署葉副署長報告。

葉副署長欣誠：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承蒙 貴委員會邀請，就食品中違法添加工業用澱粉（順丁烯二酸）及超量添加（4-甲基咪唑）及（單氯丙二醇）等問題現況調查、未來因應措施與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中的管理機制提出報告。以下謹提出簡要報告，敬請 指教。

壹、前言

依上週報載及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發布新聞稿表示，查獲非法順丁烯二酸酐化製澱粉，產

製粉圓等食品，醬油產品驗出單氯丙二醇與 4-甲基咪唑案中，「順丁烯二酸」、「單氯丙二醇」及「4-甲基咪唑」均為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所規範之食品為添加物或食品衛生標準項目，食品業者使用該等化學物質，均須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規範，違法者依食品衛生管理法查處。

本署依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以正面表列方式管理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經由流布到環境、生物蓄積、生物濃縮、生物轉化而影響環境中生物，間接影響人體健康，或是在工業生產過程中添加的毒性化學物質，一方面對作業中的勞工會產生健康上的風險，因此我們會針對工業生產中使用的毒性化學物質進行管制，以減少其進入環境的數量。但經由食品對人體直接暴露途徑而產生健康影響的化學物質管制，則由食品相關法規管制。

貳、環保署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作為

一、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現況

本署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為防止環境污染、保護人體健康，以風險管理之概念，採分類、分級、正面表列方式，並針對具有人類致癌、致畸胎、環境難分解、生物濃縮及危害性特性等公告為第 1 類、第 2 類、第 3 類及第 4 類毒性化學物質，其中第 4 類即是環境賀爾蒙，並針對第 1 類至第 3 類毒性化學物質採禁止或限制其使用用途，藉以管制環境中毒化物。

截至 102 年 5 月 20 日，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之規定公告列管達管制濃度以上之列管毒性化學物質計 302 種，其中禁止運作者計 54 種、限制運作者計 156 種、第 4 類毒性化學物質計 92 種。

二、檢視「順丁烯二酸」、「單氯丙二醇」及「4-甲基咪唑」之毒理資料，根據上述的原則予以分析，並不符合「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篩選列管條件

查「順丁烯二酸」之國際管制現況目前均未列於國際間先進國家法規及國際公約之重點管制清單中，且其亦未列於美國、日本及歐盟之環境荷爾蒙物質清單。「順丁烯二酸」、「單氯丙二醇」及「4-甲基咪唑」之毒理資料，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篩選認定毒性化學物質作業原則」此三種物質毒理特性均未符合認定標準，無需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管理。

三、毒性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與食品追溯系統界接

本署加強與衛生署間之業務通報機制，針對毒性化學物質流向加強追蹤，適時與衛生機關加強資訊交換與不當用察查，嚴密防止毒性物質流入食品或不當使用以保護國民健康。本署主動以人工方式跨查經濟部商業司網站「工商登記資料查詢」清查列管廠商公司名稱，檢核列管廠商之相關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所營事業資料），以釐清該廠商是否有兼營食品、化妝品及藥品相關之事實。

另本署配合衛生署食品履歷追溯系統界接，已提供列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商基本資料（包括公司名稱、負責人、毒化物名稱、管制編號、證照類別），定期提供資料交換。

對涉及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議題，已建立環保署、衛生署及農委會間之業務通報機制，除定期每季召開三會署「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協調會報」，由三會署副首長共同擔任主持人外，並已建立「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通報及應變處理流程」及聯絡窗口。

參、結語

本署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登記申報系統，加強勾稽查核，涉及相關部會之運作資訊亦主動提供給衛生署及農委會，以保障國人生活環境及民眾健康作為首要推動目標。

以上簡要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主席：請行政院消保處劉處長報告。

劉處長清芳：主席、各位委員。行政院消保處謹就今天的議題簡要報告如下：

依照消費者保護法第六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而行政院消保處依消保法第四十一條規定，組改之後是行政院裡面的一個消費者保護基本政策研擬和協調單位，所以今天這個議題的主管機關分別是衛生署和環保署，各個主管機關就其專業所做的政策決定及相關管理，行政院消保處都予以尊重。

不論是組改前的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或是現在的行政院消保處，對於不合格澱粉或添加物等所造成消費者健康的影響，都認為是非常重要且不同小覷的事情，所以從 97 年開始，我們就針對這個相關議題召開會議，邀請相關主管機關針對風險性較高的產業，重點稽查食品添加物的標示成分，並且強化不合格食品的流向管理及研議食品登錄制度等等。

本次事件發生之後，本處在第一時間就函請各地方政府的消保官，必要時必須配合各地方相關單位辦理稽查；同時本處業已排定本週三邀集主管機關、學者專家以及消保團體，就強化食品添加物的管理以及加重食品業者責任等進行討論，包括如何處罰業者來達到嚇阻效果，而且符合社會各界對於這種不肖業者咸認應予嚴懲的期待。對於這次事件所凸顯出來的安全通報機制和發布時機，我們也會請學者專家以及各界集思廣益，俾建立一個有效的通報機制。

本處基於保護消費者的權責，將持續關注本次事件，以維護及保障消費者之健康與安全。報告如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呂副局長報告。

呂副局長正華：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到 貴委員會針對經濟部工業局就「食品中違法添加工業用澱粉（順丁烯二酸酐化製澱粉）及醬油超量含甲基咪唑及單氯丙二醇等問題現況調查、未來因應措施及檢討該化學物質在食品衛生管理法與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中的管理機制」提出專案報告，承蒙諸位委員先進對本局業務之關心，表達謝忱。

壹、前言

有關報載食品中違法添加工業用澱粉（順丁烯二酸酐化製澱粉）及醬油超量含甲基咪唑及單氯丙二醇等問題，鑒於食品衛生管理之中央主管機關係為行政院衛生署，毒性物質管理之中央主管機關係為環保署，本於政府權責分工，本局尊重行政院衛生署與環保署之政策決定及相關法規，合先敘明。

以下擬針對（一）食品中違法添加工業用澱粉（順丁烯二酸酐化製澱粉）（二）醬油超量含甲基咪唑及單氯丙二醇之現況調查、未來因應措施及在食品衛生管理法與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中的管理機制 2 議題進行報告：

貳、食品中違法添加工業用澱粉（順丁烯二酸酐化製澱粉）：

一、塑化劑風暴後，本部中部辦公室已於 101 年 1 月 12 日與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及各地方政府代表研議如何配合食品藥物管理局管理「食品添加物」，決議在不衝擊原有工廠登記之歸類方式，改採於工廠登記資訊系統增修功能，建置「食品添加物」之登記項目，以配合掌握資訊，強化食品添加物製造工廠之管理。中辦目前已於工廠登記資訊系統內建置完成，凡新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時列有「食品添加物」項目，均應依規定辦理。

二、順丁烯二酸酐（又稱馬林酸酐或去水蘋果酸酐，常簡稱順酐），是重要的有機化工中間體，有毒性但不是很強，用途廣泛可用於造紙業中的紙張處理劑，合成樹脂產業中的不飽和聚脂樹脂等添加劑，國內主要生產廠商為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石化合成股份有限公司。

三、順丁烯二酸酐廣泛應用於工業上，依政府規定，目前未列入環保署毒管法列管毒化物分級標準，非屬「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列管，且非列為歐盟 REACH 法規高度關切、授權、或限制清單。

四、此次食品中違法添加順丁烯二酸酐化製澱粉，係屬人為惡意添加，目前主管機關衛生署尚未訂出限量標準，但該署方才報告時，強調會儘快訂出限量標準，未來若衛生署明訂順丁烯二酸之限量標準，本局將配合辦理。

參、醬油超量含甲基咪唑及單氯丙二醇：

一、醬油係以植物性蛋白為原料依釀造法、速釀法或混合法製得之調味液，常添加包括加食鹽、糖類、酒精、調味料、防腐劑等製成。台灣醬油銷售以內銷為主，外銷為輔，2012 年產值為新台幣 52.9 億元，比 2011 年成長 3.8%。

二、依據台灣區釀造食品工業同業公會之資料顯示，目前會員計 66 家工廠，生產醬油之會員工廠計 45 家，生產之產品均以行政院衛生署公告之食品衛生法規及 CNS 國家標準之規定為依據。

三、醬油中含有單氯丙二醇係為加工過程中所產生（非純釀造醬油皆會產生），並非人為刻意添加，目前衛生署訂有「醬油類單氯丙二醇衛生標準」，依其規定，醬油類中單氯丙二醇含量應在 0.4ppm 以內，國內業者生產之非純釀造醬油皆須符合上述規範，如違反規定，衛生單位可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處罰。

四、4-甲基咪唑（4-MEI）係焦糖色素製程中所產生之衍生物，亦為食品加熱過程中，因「梅納反應」自然產生之物質，目前衛生署尚未針對 4-甲基咪唑訂出限量標準，未來若衛生署針對醬油產品訂出 4-甲基咪唑限量標準，本局將配合其規範輔導業者。

肆、結語

本局及本部相關單位未來將持續配合衛生署之食品衛生管理法、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食品及食品添加物設廠標準，及環保署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協助督導國內相關工廠，以維護及保障消費者之健康與安全。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質詢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得以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質詢登記並休息 10 分鐘。

請劉委員建國質詢。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臺灣這幾年來歷經了毒奶粉、塑化劑到日前出現的黑心粉圓、芋圓、板條、黑輪，而這兩天又多了一樣，黑心醬油。這些與國人每天食用息息相關的產品居然都有問題，而問題與相關部會都有關係，我相信這不是只有一個 FDA 所可以處理的事，凡有關的單位都必須共同面對。每次遇到食用產品出了問題，你們總是一句話：已經準備要修法，這種說法無疑將責任踢給立法院，讓立法委員來承擔！為什麼每次一出問題就必須要修法呢？為什麼不是先修法來管制呢？這不僅莫名其妙也很奇怪。臺灣進步至此，然而對食品衛生的管制卻經常出紕漏。我有幾個問題請教康局長，希望康局長簡單扼要、嚴謹，實問實答。

這次怡和澱粉公司檢測出的順丁烯二酸進口粉製品是否為貴署公告之食品添加物？

主席：請衛生署食管處康處長答復。

康局長照洲：主席、各位委員。不是，順丁烯二酸酐屬化製澱粉。

劉委員建國：該項原料從哪個國家進口來的？

康局長照洲：委員剛剛說的有兩種，一種是順丁烯二酸酐，一種化製澱粉，委員指的是哪一種？

劉委員建國：你們所檢驗出來的是順丁烯二酸，對不對？

康局長照洲：我們是把產品經酯化水解後，游離出來的，並據此回推業者加了順丁烯二酸酐的化製澱粉。至於所使用的酸，是我們在檢驗中用來回推原產品是否違規添加。

劉委員建國：這些原料到底從哪些國家進口？

康局長照洲：不論是順丁烯二酸酐或順丁烯二酸，都是化學品，也可以進口，但順丁烯二酸酐化製澱粉目前……

劉委員建國：從哪個國家進口的？這點你們應該很清楚才是。

主席：請衛生署食管處食品組蔡組長答復。

蔡組長淑貞：主席、各位委員。這次事件有兩個源頭，一個是怡和澱粉公司，該公司以澱粉名義直接從越南進口；至於協奇的化製澱粉則由檢調單位協助追查，以瞭解是在國內製造或是國外進口。

劉委員建國：到目前為止，調查結果尚未出爐？

康局長照洲：是。

劉委員建國：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條規定，凡食品添加物均必須先向貴署申請？

康局長照洲：如果要做為食品添加物，一定要登記。

劉委員建國：該項產品是否經核准？沒有？

康局長照洲：沒有。

劉委員建國：對於單方的食品添加物，衛生署的規定是必須事先申請、審查與核准，至於單方互相摻雜而成的複方食品添加物是否有做管控？

康局長照洲：所有的複方均由單方搭配而成，每個單方都一定要登記。由於之前曾修法，故對於複方並未強制要求登錄。

劉委員建國：既然沒有，那就經常會出現漏洞了。你們在報告裡寫得很清楚，依法必須事先申請核准，而為了掌握食品添加物業者及相關製作資料，健全管理網絡，以及有效降低非法行徑、不法

添加物所造成之食品安全危害，爰推動食品添加物登錄制度，這不是要修法過後才能做？

康局長照洲：我們現在已經在做了，目前登錄添加物廠商大概有五百多家，產品約一萬兩千多件。

由於現在缺少罰則，未來如修改為強制登錄，而業者未能登錄，那麼就有罰則了。我們不會一直等到修法才做這件事，我們已經開始在做了。

劉委員建國：針對毒澱粉與毒醬油，你們不是正在取締嗎？對於上中下游你們如何進行大盤查？可否請局長簡單說明一下，你們的積極作為為何？

康局長照洲：以前抓到違規產品後，就儘速下架回收，但我們認為有很多產品必須追查源頭方得以阻絕，所以上次的塑化劑及此次事件均採這種方式處理，也就是發現不法產品後趕快追查其製造廠，再由製造廠追原料供應商，希望藉此找到原料製造商。如此方能一網打盡，澈底清除有問題的產品。

劉委員建國：我希望你們一個禮拜內，把上中下游的大盤查結果向本委員會報告，可以嗎？

康局長照洲：我們剛才的報告已經包含這點了。

劉委員建國：這份報告不切實際，而且其中大有問題。

剛才局長提到塑化劑，那麼在塑化劑事件剛爆發之時，衛生署曾強調會加強管制，全面盤查。請問針對塑化劑的上中下游盤查結果如何？管制效果又如何？成效如何？

康局長照洲：環保署立即把所有塑化劑列為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未來一旦有毒性化學物質流入食品製造業，我們即可據此追蹤。待修法後，透過追溯、追蹤與登錄系統，將來對於任何廠商所使用的食品添加物都可以追查得到。

劉委員建國：針對塑化劑，請提供書面的具體成效報告給我及本委員會；至於毒澱粉、毒醬油，請於一個禮拜內，將你們清查上中下游的具體結果與作為，向本委員會報告，可以嗎？我們必須追蹤進度。

康局長照洲：我們會把報告及追查重點提供給委員會。在今天報告裡提到的 99 家澱粉廠，已經全部稽查過，並抽驗 71 件，業完成其中 22 件檢驗，都沒有……

劉委員建國：這件事我早在上禮拜審查基金時就問過局長，而局長業已答復過。單就這部分而言，我認為這是個不及格的報告。像傳統市場及夜市的醬油，請問你們怎麼清查？沾醬又是如何調查、採樣？

康局長照洲：之前曾發生醬油出口被退回事件時，食品衛生處即開始進行全面稽查，也把 MCPD 標準從 1PPM 降到 0.4PPM，此外每年也會固定進行稽查。這次之所以會出現高劑量，也許是因為製造過程中脫脂脫得不足，碰到鹽酸後就會超量，所以它是否因為製程或……

劉委員建國：局長，本席已經給你充分的時間說明了，本席認為你們應該要對這些部分澈底清查。

最後兩個問題，首先，消基會要控告 FDA 瀆職，你對此有何看法？

康局長照洲：修法太慢了，所以我們會配合大院，儘快讓法令達到完善的程度。

此外，其實在 3 月的時候，我們只是聽說好像有用這樣的化學物質，當時並不曉得是順丁烯二酸還是順丁烯二酸酐化製澱粉，我們瞭解之後，就去抽查市面上的產品並加以檢驗。我們剛才講過，在檢驗的過程中，我們也從產品一路追溯至製造工廠、原料供應商及製造商，在這個部分

，由於我們已取得部分資料，所以就儘快公告讓民眾知道。當然，我們知道資料可能不夠完整，所以我們會繼續追查，瞭解是否還有其他違法業者。

劉委員建國：最後一個問題，林副署長，人家說斯斯有 2 種，我們的順丁烯二酸也有 2 種，官方說沒有問題，專家學者卻說有問題；官方說適量、少用應該不至於有問題，但依國人的飲食習慣，卻會多重飲用，那會不會有問題？若有問題，又是什麼問題？是否誠如 2 位專家所言，可能會引發腎小管疾病及過敏問題？為什麼我們未核准這項化製品，還對外界表示少量、適量是沒有問題的？這到底有沒有問題？請林副署長簡單說明。

主席：請衛生署林副署長答復。

林副署長奏延：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 2 份報告，第 1 份報告是用小鼠來做實驗，超過 9mg 會產生腎病變。但同一份報告也指出，用其他動物做實驗，並未出現腎病變。此外，美國也有 1 份實驗期間長達 2 年的報告指出，它並未對身體產生危害。這些都是動物試驗報告，看起來，不同動物的實驗結果並不相同。不過既然有這樣的動物實驗報告，我們都應該以較為謹慎的態度來因應。

劉委員建國：FDA 並未核准這項製品，為什麼我們還對外界說沒有問題？我們怎麼這麼胸有成竹？報紙報導了 FDA 的講法，順丁烯二酸對人體不具有生殖發育、基因等毒性，且亦無致癌性，只要適量飲食，並不會造成健康上的危害，呼籲消費者勿恐慌。林醫師和楊醫師都表示會造成腎小管及過敏的問題；政府卻向外界說，統統沒有問題，那衛生署要不要編列預算進行檢驗？因為林杰樑主任寫得很清楚，順丁烯二酸會傷害人體的腎小管，國人常被驗出尿液含糖，但卻非糖尿病。這代表腎小管已經受到傷害，為何國人有此問題，衛生署卻無積極作為？要不要免費提供民眾針對此一項目進行檢驗？

康局長照洲：向委員報告，剛才林副署長講過，其實這些都是動物試驗，並無任何對人體造成傷害的報告，這是必須要向委員說明的。原本我們的新聞稿只是說，我們引用歐盟的可耐受數值來計算，國人的食用量仍在安全範圍之下。至於最後「保證沒有安全疑慮」那一句話，以後我們會改善我們的說法。

劉委員建國：這個問題還是要就教於林副署長，因為這是副署長的專業。林主任表示國人常被驗出尿液含糖，但卻不一定是罹患糖尿病，那是否與多重飲用含有順丁烯二酸食品所造成的危害有關？我們應該對這個問題深入調查，那要怎麼調查？是否要讓國人免費針對此一項目進行檢驗或採取其他做法？

林副署長奏延：以研究計畫來進行調查是可行的，我們可以來做。如果調查結果證明確實相關，我們可以設特別門診來做這方面的檢驗。

劉委員建國：請於一個禮拜內提出相關規劃，可以嗎？

林副署長奏延：好。

劉委員建國：謝謝。

林副署長奏延：謝謝委員。

主席：請衛生署依照委員的要求執行，一定要在一個禮拜內至本委員會報告。

請趙委員天麟質詢。

趙委員天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劉委員很客氣，還要再給你們一個禮拜，其實早在一個禮拜前，你們就答應我們要一個禮拜內把流向調查清楚。事實上，本席在農曆年前就已經接到檢舉了，但是很遺憾地，本席手上沒有檢測儀器，那些檢測機構沒有收到你們的公文，他們也不敢隨意檢測，所以又讓這件事情延宕了半年，對此，本席感到非常遺憾。

你們說你們已經調查完畢，也都查出來了，就是從你們表上所寫的協奇往下追。請問除了協奇之外，其他公司有無出現這樣的問題？橫向的部分你們有查到嗎？

主席：請衛生署食管局食品組蔡組長答復。

蔡組長淑貞：主席、各位委員。目前追到的部分是怡和與協奇；至於橫向部分，由於協奇對於來源交代不清……

趙委員天麟：它的上游是誰？

蔡組長淑貞：關於上游部分，他只是一直推託，說有一對夫妻……

趙委員天麟：已經一個禮拜了耶！你們到底在查什麼？

蔡組長淑貞：這個部分目前是由臺北市和臺南市的檢調單位介入調查。

趙委員天麟：你們查了一個禮拜，還查不出個所以然！本席具體告訴你們是誰好不好？你們的圖都沒有畫到上游的部分，協奇的上游起碼有一間是和美工業原料行！地址是臺南市中西區文和街 190 號，電話是 06-2599175。和美工業原料行並非只有提供原料給協奇和你們目前查到的公司，圖上這一大堆問號，表示你們應該進行橫向聯繫，去尋找這些公司，難道你們只想查到協奇就結案了嗎？請問和美的上游又是誰？是誰賣給和美的？

主席：請衛生署食管局康局長答復。

康局長照洲：主席、各位委員。目前臺南地檢署正在調查。

趙委員天麟：經濟部的報告已經寫了，是聯成石化！你們之間到底有沒有互相聯繫啊？顯然檢調、衛生署和經濟部都是各辦各的。業者向我們檢舉，聯成石化就是順丁烯二酸的源頭，它是最大宗！你們只要調查聯成石化把原料賣給哪些原料行，就可以查出端倪了。本席已具名檢舉和美工業原料行，你們有沒有辦法立刻派員清查？你們查不出上游業者，現在他們都在湮滅證據啊！經濟部，你們的報告有寫到聯成石化，請問你們有沒有查出聯成石化把原料賣給誰？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呂副局長說明。

呂副局長正華：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國內主要生產順丁烯二酸酐的就是聯成石化和臺灣石化這 2 家公司。至於委員剛才提到的和美工業原料行，它確實有銷售相關的化工材料，目前檢調正在調查這些東西的流向，我們並不清楚。

趙委員天麟：謝謝你的證實，可是你們能否稍微幫助一下衛生署啊？你明明就知道和美工業原料行有向聯成進貨，卻不把這個訊息告訴衛生署！衛生署，現在本席具名告訴你，和美工業原料行就是最大宗，它不只有提供給協奇，所以你們立刻去找他們，就可以查出更多資料！你們有什麼要補充的嗎？

呂副局長正華：和美工業原料行是否從聯成進料，再轉賣給他的客戶，這需要檢調去釐清。我剛才

講的是，聯成石化確實有生產順丁烯二酸酐這個產品……

趙委員天麟：你剛才不是對本席說，和美工業原料行有向聯成進貨嗎？

呂副局長正華：為了避免誤會，我要再補充說明，和美的原料來源要看進、出貨的單子才查得出來，所以需要檢調去處理。

趙委員天麟：我們等不及了！剛才劉委員給你們一個禮拜，但其實檢舉人告訴我們，早在半年前就有這樣的訊息了。聯成石化大量提供原料給許許多多的原料行，所以立刻去調查聯成石化的出貨紀錄就可以了，不要等檢調了，你們是主管機關，有公權力啊！你們要讓我們等多久？立刻要求聯成石化及和美提供所有的出貨單，同時，你們也要清查有沒有與和美性質相同的公司。

除此之外，剛才 FDA 的同仁表示，有部分原料是從越南進口的，對不對？本席再具體告訴你，越南的部分是以翁姓老闆為最大宗，除了提供給怡和之外，他還提供給你們沒有查到的高雄豐裕粉行，其紅馬牌澱粉就是含有順丁烯二酸的產品。你們查了半天，還是只有怡和；查了半天，還是只有這幾家，是要大事化小、小事化無嗎？

康局長照洲：我們絕對沒有這樣的想法。此外，我們要再次說明，順丁烯二酸或順丁烯二酸酐是化學藥品，今天發生問題的產品並不是添加了這 2 種東西，而是添加了以這種原料製造而成的化製澱粉。我不是在替順丁烯二酸、順丁烯二酸酐的原料行或化工行脫罪，只是要強調，這些本來就是工業用原料。當然，我們還是要釐清廠商之間的 connection（業務往來），瞭解他們是否用這個化學藥品去做化製澱粉，然後再用化製澱粉來製造食品。

趙委員天麟：好，本席完全聽懂了。你的意思是，賣塑化劑沒有罪，把塑化劑加到食物裡面才有罪。

康局長照洲：不是！不是！他們並沒有在食品當中添加順丁烯二酸，而是添加了順丁烯二酸酐……

趙委員天麟：到澱粉裡面嘛！然後再用澱粉做成食品。

康局長照洲：他是先讓澱粉產生化學反應，才添加到食品當中，而不是添加順丁烯二酸酐到……

趙委員天麟：本席知道！你再解釋下去就是幫他們脫罪了。本席知道，聯成石化販賣這個東西並非直接有罪；但如果和美明知自己有罪，還販售這些東西，這樣就不行。這些都是我們提供給你們的證據和資料，你們光從聯成石化就可以找出許多與和美工業原料行性質類似的店家，再從這些店家找出更多類似怡和及高雄豐裕粉行的下游廠商，就是他們用這些澱粉去做成食品的嘛！這樣是不可以的，對不對？工業用的順丁烯二酸不可以添加在澱粉裡面，對不對？

康局長照洲：不是加在澱粉裡面。順丁烯二酸化製澱粉不是在澱粉中添加順丁烯二酸，而是澱粉與順丁烯二酸產生反應之後的產品。發生問題是因為把這種化製澱粉用在食品中。

趙委員天麟：那樣是不行的，對不對？

康局長照洲：對，那樣不行，所以現在我們和檢調要釐清的是，廠商拿了這種原料之後，是否用來製造化製澱粉……

趙委員天麟：你們就是遇到這個盲點！你們一直以為這只是個個案，想要大事化小、小事化無，本席告訴你……

康局長照洲：如果是這樣，我們不會一直追下去。

趙委員天麟：業界一直把資料提供給本席，待會兒本席會把檢舉信提供給你們，你們再不調查，本席會認為你們有貪瀆的問題。

這十幾年來，有一位長榮中學的王老師專門在教這些業者調製，他們是在澱粉中使用順丁烯二酸技術的始作俑者，你剛才一直在試圖幫他們脫罪。這位老師以每次 50 萬元到 100 萬元的代價教國內廠商製作化製澱粉，這還不打緊，他還去越南教那些國外的廠商。他們在國內向聯成石化、和美工業原料行大量進貨並製造，這些產品持續流向中下游的廠商，包括粉圓、肉圓和黑輪，但那都還只是小事，夜市裡所有澱粉製品都可能有此問題！已經給你們一個禮拜的時間去調查了，本席實在忍無可忍！你們到底要不要查？會後本席會把檢舉信交給你，一切的故事都在這裡面。

康局長照洲：如果大家有任何訊息，應該儘快提供給我們，我們才有辦法繼續追下去。從粉圓……

趙委員天麟：局長，剛才劉委員問你的時候，你對大家說，我們都查完了，看起來目前沒有這個問題。

康局長照洲：沒有，我剛才沒有這樣講。我剛才說，這只是一個冰山……

趙委員天麟：對，可是你們的同仁……

康局長照洲：案情是否會擴大，現在檢調單位已經介入調查了，對於所有的……

趙委員天麟：我們當然希望檢調單位的速度能夠加快，但你們是衛生主管機關，在此，本席要具名檢舉，這些原料的提供者是聯成石化，本席希望你們可以在一定的時間內告訴我們，他們出貨給哪些廠商、和美工業原料行提供給多少中游的廠商。你們什麼時候可以把答案告訴我們？他們無時無刻都在滅證，你們要趕快去把那些資料調出來，扣押他們的出貨單或出貨證明。

康局長照洲：在 3 天之內，我們會儘快針對所有原料行和化學藥品進行追查。可是我們還是要強調，它本來就是一種工業用的化學品，我們要 connect（確認）它是否被用來製造化製澱粉，這一點還是必須……

趙委員天麟：本席尊重你的說法，在最源頭，它本來只是一個中性的化學品而已。本席現在要追查的是，它究竟被賣給哪些食品相關廠商，與澱粉和在一起，變成對人體有傷害的毒澱粉，如此而已。因為你們只鎖定怡和等這 2 間公司……

康局長照洲：沒有、沒有，我們調查……

趙委員天麟：你們沒有找出上游廠商，所以本席現在具體要求，希望你們可以在 3 天之內調查清楚。

康局長照洲：是，上次我們就有說，上游可能是彰化，和美是在……

趙委員天麟：是在臺南。

康局長照洲：不好意思，在臺南。

趙委員天麟：沒關係。我們知道和美主要是提供給善化那個地區的廠商，但聯成不只是提供給和美而已，還提供給臺灣其他地區的公司，那就不是只有我們目前追查的這些產品而已。本席一直不願意製造恐慌，所以在過年那段期間沒有對你們透露這麼多，既然現在你們已經和檢調合作，查出了這個部分，本席就在議事殿堂把全貌具體地告訴你們，希望你們能積極追查，好不好？

康局長照洲：是，我們會去做。

趙委員天麟：謝謝。

康局長照洲：謝謝委員。

主席：其實衛生署今天這份報告根本不及格，夜市的產品、部會之間的聯繫都付之闕如，你們只是在報告中一直強調這不會有什麼問題，本席真的不曉得你們到底在做什麼。不要一直在等檢調的調查結果，檢調一查就是好幾個月，你們有公權力，為什麼不趕快去處理呢？希望行政單位與和各部門橫向聯繫，對剛才趙委員所提的那些資料進行調查。本席看了這份報告之後發現，你們每個部會都是自己去查，自己提出一套報告，結果還是查不出個所以然。希望你們能定時舉行聯繫會報，查出全國所有相關的廠商。

現在請王委員育敏質詢。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順丁烯二酸和順丁烯二酸酐這件事情，本席看到你們在裁罰業者時，一開始是引用食管法第十二條，現在好像又考慮要引用食管法第十一條。請問順丁烯二酸對於人體是否會造成危害？造成的傷害又是什麼？剛才你們提到有些動物實驗證明有影響，有些卻沒有。要對人體造成一定程度的傷害，才可以引用食管法第十一條，能否請局長再次說明，順丁烯二酸到底會不會對人體健康產生危害？

主席：請衛生署食管局康局長答復。

康局長照洲：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外加物質及其標準值，在食管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和第十二條都有訂出適用範圍。由於它並非合法添加物，所以我們起初是引用第十二條，這是最基本的規範，一定可以裁罰，沒有問題。剛才委員提到，第十一條第三款規定得很清楚，要對人體健康造成危害才可裁罰，所以如果在過程中，我們發覺這個產品的量已經超過了所謂的安全值，足以認定它可能會對人體健康造成危害，屆時我們就可以引用第十一條。

王委員育敏：所以超過一定的量，還是會對人體的健康造成危害，這是確定的，對不對？

康局長照洲：是……

王委員育敏：不然你們早就核准它為食用級澱粉了。

康局長照洲：即使是我們核准的物質，例如農藥等，還是有一個限量標準。

王委員育敏：對，但是你們沒有核定它為食品級添加物，表示你們本來就對它存有疑慮。目前你們公告的食用級化製澱粉多達二十幾種，它並不是其中一種。

康局長照洲：是。

王委員育敏：這表示你們對於它的成分、安全性等還存有疑慮，所以沒有核准。

康局長照洲：是。當然，以通案來看，如果其他國家有在用某種食品添加物，而我國沒有，業者想要用，他們自然會來申請。但至目前為止，他們並沒有提出申請。

王委員育敏：對，全世界都沒有在用，對不對？

康局長照洲：目前為止是沒有。

王委員育敏：換言之，這已經是一個共同的標準了。對於這件事情，本席相信主管機關是不想造成大家的恐慌，但可以就是可以，不可以就是不可以，這件事情是非常清楚的。到目前為止，它仍

然不是食用級澱粉，這一點，衛生署不能有所混淆，立場要非常清楚才行。

康局長照洲：我們沒有混淆。我剛才講過，第十二條是最基本的規範，我們可以據此處以罰金；若有造成危害，可以用第十一條來規範。

王委員育敏：第一點，我們現在確定過量的順丁烯二酸會對人體產生危害，且依現行制度，它並非食用級化製澱粉，這一點是非常清楚的。

第二點，目前你們調查的食品項目有無遺漏？你們一直鎖定在粉圓、關東煮，可是你知道以澱粉製成的產品有多少嗎？民間小吃肉圓、水晶餃，它們的特性都是外皮 QQ 的、有彈性；你們也有提過，順丁烯二酸化製澱粉的特性就是口感有彈性、QQ 的。這些產品都應該列入你們的檢測範圍內，你們的採樣夠多元嗎？這些產品是否都包含在內？

康局長照洲：這個案件最後影響的範圍還無法確定，但我們就是以……

王委員育敏：因為以澱粉製成的產品太多樣了，可能還是會有漏網之魚，對不對？

康局長照洲：我們剛才以塑化劑為例，當初我們是先調查益生菌，再由此向外延伸，這也是我們一直強調要追查源頭的原因。

王委員育敏：目前各縣市檢測的產品夠不夠多樣化？還是從頭到尾都鎖定在芋圓、粉圓這幾類而已？

康局長照洲：沒有……

王委員育敏：本席非常擔心其他類的產品也有添加這種化製澱粉。

康局長照洲：我們會去製造商的工廠檢查，如果在過程中發覺他們有製作其他產品，我們就會擴大檢驗項目，像肉圓我們也已經列入檢驗範圍了。

王委員育敏：那水晶餃呢？它的外皮一樣是透明、QQ 的。

康局長照洲：我們也有抽驗水晶餃，目前正在檢驗中。

王委員育敏：報告還沒出爐？

康局長照洲：是。

王委員育敏：本席認為這個部分應該密切觀察，本席非常擔心這次工業用化製澱粉摻入食品會成為塑化劑的翻版；本席也很擔心目前你們查到的只是冰山一角。因為化製澱粉和塑化劑的案情很類似，但塑化劑大多只是添加在飲料類，而用澱粉製成的產品卻非常多樣！本席很擔心這是不是長期以來食品業界沒有說出來的秘密，說不定本來就有人長期在做這樣的事，不然怎麼會有委員在今年過年期間就耳聞這項消息？或許長期以來，真的有業者為了追求口感和外觀鋌而走險，添加了這種化製澱粉，只是沒有被發現而已。

康局長照洲：是，日後我們會加強稽查、檢驗。當然，我們也瞭解這項工作的困難度，所以我們有請地方衛生局提供檢舉專線和檢舉獎金，希望透過大幅度的……

王委員育敏：本席提供一個想法，當時發生塑化劑風暴時，你們採取了一個 D-Day 的措施，本席認為當時那個措施的確讓全國民眾的心瞬間安定下來，為什麼？因為你們要求食品業者主動提供證明，告訴大家這項產品沒有添加塑化劑，可以安心食用。依照目前的態勢，本席很擔心工業用化製澱粉這個風暴會再發展下去，請問未來有沒有可能實施 D-Day 的措施？如果經過查證，有

很多產品是以這種化製澱粉製成，你們要不要採取這項措施？

康局長照洲：剛才我們的報告有提到，其實順丁烯二酸和其他酸類，如蘋果酸等，都是一般植物的代謝物，有些植物或蕈類都會有。在蘋果酸或反丁烯二酸等合法的添加物中，若其製造過程也是合法的，大概有 500ppm 或 1,200ppm 的容許值。另外，在食品加工的過程中，經由烘焙或發酵……

王委員育敏：你的意思是，它和塑化劑不一樣。

康局長照洲：對，有點不太一樣，很多食品本來就有……

王委員育敏：會自然產出？

康局長照洲：對，會自然產出。所以即使我們驗出來也不代表絕對違法，它可能是自然產生的，也有可能是外加的。

王委員育敏：倘若如此，那主管機關的責任就比較重了，本席要求你擴大產品的檢測範圍。當責任不在業者身上的時候，主管機關的責任就會比較重，你們要通令各縣市衛生局抽查各項產品，只要被抽查出來就反向追蹤。剛才趙委員講的是從源頭往下追查，這是一種管道；另外一種管道是由檢測結果往上追溯。本席擔心你們現在檢測的範圍過小，你們檢測的產品必須夠全面、夠多樣化，從結果回推上游，才能追查出是誰惡意添加工業用的化製澱粉。

康局長照洲：是，我們也是這樣做的。我們已經全面抽查了所有的粉類製造廠，現在……

王委員育敏：你們抽查了 99 家，現在到底驗出幾家？

康局長照洲：目前我們檢驗的產品大概……

王委員育敏：檢驗結果尚未出爐，對不對？

康局長照洲：目前有 22 個產品未被驗出，我們會加快檢驗的速度。

王委員育敏：查驗工作的速度要加快，因為事發至今已經有一段時間了。

康局長照洲：是。

王委員育敏：另外，你剛才有提到一個重點，目前毒物化學管理的權責是在環保署，但是順丁烯二酸酐並沒有被列為高毒性物質，我們發現這之間出現空窗。由於這項物質的毒性不強，環保署無法列入毒物管理，但是可能會有人蓄意將這種工業用物質添加至食品中。於此同時，現行的食管法有一個漏洞，依照第十一條的規定，一定要對人體有害才能予以重罰。但按照日本的罰則，像這種非經衛生署公告的物質，如果蓄意添加到食品當中，就必須要負起刑責。所以你們應該在第十一條增列這項規定，不用證明它對人體有害，只要它不被列為食品級，業者刻意添加就要負一定的責任。現行的規定只有罰款，這樣是不夠的，日本還會處以刑責。所以本席主張，將來食管法修正時要增列刑責，無論業者添加的東西是否會對身體造成危害，都應該視為有罪。順丁烯二酸酐就是一個例子，它對人體會造成危害，雖然不見得很嚴重，但對於這種惡意添加的行為，本席主張日後在修法時，要對業者科以一定的刑責，讓他們有所警惕，不要拿人民的健康開玩笑。不是人吃的東西，硬要加進來，這是萬萬不可的事情。

康局長照洲：是，我同意委員的看法。第十一條是否要增修，我們尊重、也支持大院的意見。至於第十條和第十二條，由於當初第十一條的罰款比較低，發生塑化劑事件之後，大家把罰款提高了

，因此本次修法時，是否要把第十條和第十二條的罰則適當地提高……

王委員育敏：除了罰款之外，對於這種惡意、蓄意的行為，一定要比照日本的做法，科以刑責，謝謝。

康局長照洲：是，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輪到本席質詢，請劉委員建國暫代主席。

主席（劉委員建國代）：請陳委員節如質詢。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康局長，那天你告訴本席，碳水化合物就是糖，由於本席手上沒有資料，所以不和你強辯；現在本席發現你在國會殿堂上公然欺騙委員，這要不要定罪？

主席：請衛生署食管局康局長答復。

康局長照洲：主席、各位委員。我是說糖是碳水化合物的一種。

陳委員節如：這個問題比今天討論的順丁烯二酸酐這個元素更加嚴重。請問碳水化合物的英文是什麼？

康局長照洲：carbohydrate。

陳委員節如：carbohydrate。糖呢？

康局長照洲：糖是 sugar。

陳委員節如：對。本席手上拿的是國外的產品標示，你看，它一定會標示 carbohydrate37 克，糖 10 克。為什麼本席要一直強調這一點？因為嬰兒食用之後會產生很多影響，例如胰島素和維生素 B 不足、小孩注意力不集中、記憶力減退等。糖對嬰兒的影響是非常、非常大的。表上這一排是國外進口產品的標示，另一排則是臺灣的產品標示，兩相對照，你看，你們就是這麼含糊、不認真！身為 TFDA 的局長，對於標示竟然這麼含糊，怪不得我們……

康局長照洲：我們已經預告了。

陳委員節如：怪不得國內罹患糖尿病或其他疾病的人一大堆。

康局長照洲：向委員報告，我們去年已經預告了，日後要標……

陳委員節如：一定要分開。你看看國外的產品標示，糖就是糖，碳水化合物就是碳水化合物，這兩者是不一樣的。

康局長照洲：是，我們也瞭解這件事情的嚴重性，所以去年就已經……

陳委員節如：當初質詢時，還有委員附和你呢！本席實在很生氣！

康局長照洲：沒有，我們去年已經預告了。

陳委員節如：請問，「醣」和「糖」不一樣？

康局長照洲：不一樣。

陳委員節如：不一樣，對不對？你們每次標示的時候，都是標示「醣」，沒有標示「糖」，這 2 個字不一樣，「醣」才是碳水化合物。你們每次都講得含糊不清，本席希望你們能嚴格地規定飲料及食品業者，要像美國這樣標示出來。

康局長照洲：是，謝謝委員。我們解釋……

陳委員節如：何時可以做到？

康局長照洲：我們已經預告了，去年就先預告了。

陳委員節如：可是沒有做到啊！所有的飲料還是寫碳水化合物啊！

康局長照洲：對，以前是用碳水化合物，日後一定要把單醣和雙醣標示出來。

陳委員節如：對，一定要標示，因為這兩者差太多了。

康局長照洲：對，我們已經預告了，經過公告期之後……

陳委員節如：它不僅會使嬰兒的記憶力和注意力受到影響，也會消耗體內的維生素 B。

康局長照洲：是，謝謝委員的指教。

陳委員節如：這對幼童的戕害更加嚴重，雖然這個問題與最近發生的事情無關，但身為 TFDA 的局長，你還是要多加注意。

剛才才有委員問到，順丁烯二酸酐化製澱粉的問題是什麼時候發現的？2 個月前嗎？

康局長照洲：不是，當初也是有業者反應，發現澱粉中含有順丁烯二酸。由於順丁烯二酸酐是一種工業化學品，加入食品並不會起作用，所以當時我們也不瞭解……

陳委員節如：今天的報告，就以衛生署的報告最為差勁！什麼都說沒有問題，沒有問題為什麼要去查？

康局長照洲：它是違法添加的。

陳委員節如：違法添加，那就是違法啊！

康局長照洲：對，這一定是有問題的。

陳委員節如：那你還在報告上中說沒有傷害，你自己看看！

康局長照洲：不是沒有傷害，我並沒有……

陳委員節如：你們的報告根本不及格，衛生署太不用功了！

康局長照洲：其實我們今天有準備一個簡報檔，不過因為時間來不及，剛才副署長……

陳委員節如：哪有簡報檔？你們說這個東西不能吃，結果芋圓、夜市的食物幾乎都有。

此外，你們開記者會時，有考慮過身心障礙者嗎？聽障人士聽得懂嗎？你們有沒有手語翻譯？我們向疾管局反映時，你們竟然說請不到手語翻譯人員，你們的訊息真的非常不靈通，這場記者會攸關民眾的健康，非常重要，你們竟然回答請不到手語翻譯人員，你們到底有沒有請？是請不到，還是沒有請？

副署長，本席希望以後你們開這種緊急、重要的記者會時，一定要有手語翻譯員。

主席：請衛生署林副署長答復。

林副署長奏延：主席、各位委員。好，我們會注意。

陳委員節如：聽障朋友已經反應很多次了。

林副署長奏延：上次國內出現第一起 H7N9 病例就是非常重要的消息，一定要有手語翻譯。

陳委員節如：他們聽不到 H7N9 的疫情，對不對？即使你們有說明，他們也聽不到，對於這個部分，請衛生署多加重視，國內發布重要消息時，要有手語翻譯員在旁協助。

現在醬油有毒，健康食品也有毒，幾乎所有的東西都有毒，請問鴿子的飼料加上西藥算是健

康食品嗎？

康局長照洲：不是、不是。

陳委員節如：這些西藥是從哪裡來的？你們有沒有管制？它的成分有利尿劑、鎮痛劑、強心劑和類固醇，業者是從哪裡取得這些東西的？買得到嗎？

康局長照洲：這些都是化學藥品……

陳委員節如：這是你們在管的，不是嗎？

康局長照洲：不是，我們是管產品和原料。對於製成藥的原料和產品，我們一定都會嚴加控管。在此，我要向委員報告……

陳委員節如：現在檢驗發現有鴿子的飼料被摻入健康食品，這個案子查得怎麼樣了？

康局長照洲：這些是化學物，所以它有非常多可能的來源，之後我們會……

陳委員節如：剛才本席講的那 4 種，業者怎麼會買得到？這不是有受到限制嗎？他去哪裡買的？

康局長照洲：沒有，其實這些都要回歸到，它就是一個小的化學分子……

陳委員節如：哪裡可以買得到？你回答本席的問題就好。

康局長照洲：他可能從一些化學製劑或學校研究製劑……

陳委員節如：這不是你們管的嗎？

康局長照洲：化學品的進口不是我們管的。

陳委員節如：為什麼藥品會管成這個樣子？黑心商人竟然可以在健康食品中摻入這些東西，TFDA 在做什麼？你們有在替人民把關嗎？

康局長照洲：有關順丁烯二酸以及委員提到的這些案例，簡單來講，那就是一個化學品，而化學品的來源非常多，他非法運用……

陳委員節如：你們要管啊！他是怎麼買到的？

康局長照洲：這些化學品本來就有其他用途，包括工業或其他化學製造用途，問題的關鍵在於他違法使用……

陳委員節如：現在連健康食品也淪陷了，以鴿子飼料製成的健康食品……

康局長照洲：那不是健康食品。

陳委員節如：你們查得怎麼樣了？

康局長照洲：那絕對不是健康食品！而是商人把這些東西混合之後拿去賣。

陳委員節如：對啊，但他說那是健康食品，現在連這個東西都淪陷了。

康局長照洲：健康食品應該要先登記，這絕對不是健康食品，這是個違法行為，我們一定會……

陳委員節如：你們 TFDA 真的要和各縣市衛生局好好開個會，從現在開始，澈底查明夜市及市面上的東西，還有很多東西有毒，以醬油為例，焦糖色素是怎麼來的？此外，醬油也含有很多防腐劑，你們都沒有查嗎？

康局長照洲：焦糖色素本來就是合法的添加物。在製造的過程中，可能會產生一些……

陳委員節如：把合法的添加物吃進肚子，身體還是會受到損害啊！

康局長照洲：那是在加熱的過程中……

陳委員節如：你們都不管嗎？

康局長照洲：至目前為止，全世界其他國家並沒有訂出標準……

陳委員節如：你們所有的報告都說，只要每日攝取量不超過一定數值就不會傷害身體。但這是累積而來的，不然洗腎的人怎麼會那麼多？

康局長照洲：這並沒有累積的現象。

陳委員節如：現在連澱粉都有毒，臺灣還有什麼東西可以吃？請問臺灣還有什麼東西可以吃？你們 TFDA 有盡責嗎？

康局長照洲：基本上，大部分的食品應該都是安全的，這是少數不法業者的行為，我們希望能夠取締這些不法的業者。

陳委員節如：要將他們繩之以法！你們衛生署不要自作聰明，認為這邊臺南的檢調有在查、那邊臺北的檢調有在查，你們就坐等消息，這樣是不行的。你們要進行橫向聯繫，從工業局、衛生署和消保處的報告，本席看不出你們之間有橫向聯繫或開過會耶！

康局長照洲：有，剛才工業局的報告也說那是個化學品。

陳委員節如：這是攸關人民健康的問題，衛生署不要一意孤行。

康局長照洲：我們不會這樣做，對於所有非法行為……

陳委員節如：是否要開個橫向的聯繫會報？

康局長照洲：有，剛才環保署報告過，我們都有定期開會。此外，我們和消保處……

陳委員節如：和誰開會？

康局長照洲：和環保署。

陳委員節如：除了環保署之外，還有跟誰開會？

康局長照洲：還有農委會。

陳委員節如：有和工業局開會嗎？工業局的報告和你們的不一樣。

康局長照洲：工業局報告的是那個化學品。我一直在講，他們使用這些化學品來製造澱粉，那是非法的行為。

陳委員節如：康局長，身為臺灣 FDA 的局長，這就是你的重任。希望從今以後，你們不是只有查澱粉，還有很多東西需要調查，尤其是醬油，大家每天都會食用，你們有沒有天天去檢查醬油中防腐劑的含量？

康局長照洲：每年我們都會針對蔬果、肉類等做很多檢查。

陳委員節如：尚未發現問題的還很多，你們要組織一個橫向、跨部會的委員會來處理這些事情，好不好？謝謝。

康局長照洲：是，謝謝委員。

主席：局長，本席剛才特別提到，臺灣「食」的安全並非單憑 TFDA 一個單位就能承擔得起，這件事情真的需要整合各單位的力量，雖然這種事情最後還是會回歸到 TFDA，因為和食品安全有關，但中間會涉及到許多相關部會，每個單位之間必須相互把關、建立制度，不然日後這種情況仍然會再次重演。

現在請林委員淑芬質詢。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局長，本席為你背上了很多黑名，本席經常告訴大家，這個東西有毒、那個東西有毒，大家都不斷地嘲笑我。本席會挑選東西給孩子吃，認為這個不行、那個才行，他的爺爺、奶奶認為本席快要瘋了。大家會覺得，作為家庭主婦，妳何必這樣子？但正因為是家庭主婦，本席才會這樣做。由於政府無法為孩子的健康把關，把國家的責任推給每位媽媽去承受，所以即便我們終日惴惴惶惶、非常忙碌，還是得為孩子的健康煩惱。請問你要怎麼證明使用順丁烯二酸違法？即便非法，那也是你的錯！那是不是你的錯？

主席：請衛生署食管局康局長答復。

康局長照洲：主席、各位委員。是。

林委員淑芬：這有沒有非法？

康局長照洲：順丁烯二酸……

林委員淑芬：的添加。

康局長照洲：這不是添加順丁烯二酸，而是……

林委員淑芬：好，先不談這個。

我們看到統一關東煮是以毒澱粉製成，網路也有一篇統一鮮奶、統一瑞穗鮮奶含有磺胺藥的文章，而磺胺藥是禁藥，請問這件事情是否屬實？是不是事實？你有公告周知嗎？有告訴人民統一鮮奶、統一瑞穗鮮奶含有磺胺藥這種禁藥嗎？

康局長照洲：如果我們查出來，一定會在我們網頁上公布，而且產品一定要下架回收。

林委員淑芬：到底有沒有？你先告訴我，有沒有？有沒有？

本席再告訴你一件事情，有人喝了統一麥香奶茶導致有機磷中毒，他提出告訴，但在還沒有判決之前就已經和解了，廠商拿了 16 萬元給原告，請問有沒有這件事？

康局長照洲：我不太清楚這件事。

林委員淑芬：你不太清楚？

康局長照洲：是。

林委員淑芬：是國衛院環境與職業病研究組的洪意婷小姐。本席連人名、單位都講得這麼清楚，政府部門的人在臉書貼出這項訊息之後，你們衛生署仍然不知不覺，連後知後覺都做不到，簡直麻木不仁，你應該下台才對！

康局長照洲：是。

林委員淑芬：是？你何時要下台？

康局長照洲：如果是我們查出來的案子，一定會放在我們的通報系統中，那和衛生局……

林委員淑芬：你不要再講這種話了。統一鮮奶、統一瑞穗鮮奶含有磺胺藥；統一麥香奶茶會導致有機磷中毒；統一御便當有防腐劑，且超標 15 倍至 20 倍；統一關東煮含有毒澱粉；統一寶健、統一蘆筍汁和統一 LP33 所需之起雲劑，統統含有塑化劑。這家通路商約占全臺灣便利商店數的 49%，將近一半，不但沒有企業的社會責任，連道德良知……別說道德良知和社會責任了，連法律都不遵守！今天我們要在這裡舉發不良的 7-11、不良的統一，門市最多間、通路最大，但裡

面販賣的商品並不是無毒的，很多東西都有毒。康局長照洲，你都不知道，什麼都不知道！

康局長照洲：如果我們有查出來，一定……

林委員淑芬：國家衛生研究院的研究員都講出來了，大家都透過網路知道了，你竟然還不知道，你要下台啦！

康局長照洲：這一定要經過衛生單位的稽查、檢驗。

林委員淑芬：消基會、上下游的廠商和本席從 2 月份以來，就不斷地質詢你有關假米粉的事件。從假米粉追到假穀粉，後來又發生毒澱粉，當時我們就告訴你，米製澱粉中含有很多不明的修飾澱粉，你們從那個時候就開始追了吧？

康局長照洲：是，我們上次也有提到，業者都有在追查化製澱粉。

林委員淑芬：我們追問你們，你們就去追查。有 5 件產品被檢出含有順丁烯二酸，其中有 1 件是日正的產品，請問你，日正的老闆是很有份量、很有影響力嗎？從假米粉事件、假穀粉事件到毒澱粉事件，每次都有日正的產品發生問題，而你今天來立法院報告，產品的流向、原料的製造商都追查出來了，唯獨日正查不出來源。本席在講的是一家市占率很高的不良公司，日正！它是進口米粉、澱粉與成品製造的廠商，就是日正。

康局長照洲：日正是委託劉記粉圓製造的。

林委員淑芬：日正有提供澱粉給他們製作嗎？

康局長照洲：不是，它是委託劉記粉圓製造的。

林委員淑芬：你在報告中為什麼沒有寫進口商是誰？為什麼沒有標明進口商是誰？我們真的很難以忍受耶！從假米粉事件、假穀粉事件及毒澱粉事件來看，日正的產品會不會都有問題？今天公民團體、民間社團、立法委員都不斷地向你提出反應，你還是不處理日正的事情，真是麻木不仁。

康局長照洲：沒有，我們剛才提過，它是委託劉記製造的，我們有檢驗劉記全部的產品，希望從這邊來追溯所有的產品。

林委員淑芬：你不要對我說書面報告中已經有的資料。本席要問你一件事情，最上游是誰？是誰教這些進口商或製造商使用順丁烯二酸酐的？誰教他們的？不然他們怎麼會想到要用順丁烯二酸酐？從 2 月至今，應該也有足夠的時間讓你瞭解這件事了吧？請你告訴本席，是誰這麼天才，想到要把順丁烯二酸酐摻入澱粉之中？請向本席報告，因為人民想知道。是誰？他們怎麼會突然想到這樣做？吳家誠教授想得到嗎？請他來做，他能突然想到使用順丁烯二酸酐會比較好嗎？是誰天外飛來一筆？請你告訴本席，誰教他們的？

康局長照洲：我們也希望能夠儘快追查到他。

林委員淑芬：換言之，你不知道，你不知道！今天立法委員連番詢問，但很多問題你都不知道！你從 2 月調查至今，竟然還不知道這一招到底是誰教的。為什麼業者會突然知道使用順丁烯二酸酐會讓口感變得有彈性？化學原料這麼多種，為什麼他們會知道要使用順丁烯二酸酐？是誰教的？從哪一間公司開始做的？我們要知道答案。你已經做過調查了，不要告訴本席是從哪裡來的，知道從哪裡來的並不稀奇，因為今天不添加這一種，明天還是會添加別種。今天不把這件事情搞清楚，明天還是會再發生。請你告訴我們，衛生署食管局從塑化劑事件中學會了什麼？

康局長照洲：在整個過程中，我們也是……

林委員淑芬：請你告訴本席，從塑化劑事件發生至今，你們學會了什麼？

康局長照洲：以往國內的食品業者，確實都沒有……

林委員淑芬：你講得支支吾吾、隨隨便便的。本席告訴你，千錯萬錯，除了業者的錯之外，就是你的錯！

康局長照洲：是，我們會加強。

林委員淑芬：2010 年監察院曾經對食管局提出糾正，他們說什麼？他們說什麼？監察院有提出「我國食品安全衛生把關總體檢」專案報告，如果你不會，至少也要看看監察院為你們寫的總體檢報告，他們說什麼？

康局長照洲：監察院就是希望我們強化稽查的人力以及對添加物的管理，這都是我們一直在做的。

林委員淑芬：你不要避重就輕、顧左右而言他！監察院表示，部分食品業者使用工業級化學品作為食品添加物，因為沒有辦理查驗登記，是「沒有辦理查驗登記」喔！請大家聽清楚，監察院的意見是，因未辦理查驗登記，復未將進口或生產化工原料之業者所生產之物質列管登記，是否留供食品添加使用，亦難有效掌握。

康局長照洲：是，我想……

林委員淑芬：是哪個單位負責查驗登記的？

康局長照洲：是我們在辦的。

林委員淑芬：為什麼你們沒有查驗登記？為什麼你們不辦？

康局長照洲：我們有查驗登記……

林委員淑芬：為什麼不用？

康局長照洲：所有食品添加物都必須要查驗登記。

林委員淑芬：你亂講！康局長，民國 89 年衛生署公告，製造、加工、調配、改裝、輸入或輸出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用量標準，收載之單品食品添加物（香料除外），應辦理查驗登記。請問公告事項第一款有何規定？這是你們的公告，第一款的規定為何？自公告日起，免除食用香料及複方食品添加物的查驗登記。始作俑者是不是你？免除食用香料、複方食品添加物的查驗登記，這是不是你們公告的？請你回答我，這項公告要不要廢止？從現在廢止……

康局長照洲：我必須要概括承受，不過修法時，確實不是在……

林委員淑芬：什麼修法？不要再說修法了！法律明明有規範，你不要這麼厚顏，好不好？

康局長照洲：不是，那確實不是在我的任內公告的，但是我想我們必須……

林委員淑芬：不是在你任內？真是何其冤枉啊！當時你還沒擔任食管局局长，不是在我你內……

康局長照洲：不是，我們必須要有……

林委員淑芬：請你告訴本席，在你任內……

康局長照洲：剛才提到的複方添加物……

林委員淑芬：在你任內要不要廢止這項公告？請你告訴本席，所有的食用香料和複方食品添加物要不要查驗登記？

康局長照洲：我們現在就是希望所有添加物都要登錄。

林委員淑芬：本席不是講「登錄」，而是講「查驗登記」，你不要這麼……

康局長照洲：單方添加物一定要查驗登記，複方添加物是和單方添加物相配合的。所以我們一直堅持，所有的單方添加物一定……

林委員淑芬：吳家誠教授在場，你不要讓他看笑話了。

康局長照洲：所有的單方食品添加物……

林委員淑芬：單方食品添加物混合在一起就叫做複方食品添加物嗎？你今天站在這裡，就要負起最大的責任啊！

康局長照洲：本來就是這樣子。所有單方食品添加物都一定要登記，單方食品添加物一定要登記。

林委員淑芬：好，你現在擺明了不想查驗登記，不僅要縱放複方食品添加物，還要繼續縱容食用香料！

目前食品添加物進口時，無論單方或複方（即使是你所稱的「複方」），海關進口報單品名欄位都不需要繕打食品及批號資料，請你現在告訴本席，這件事情要不要改？剛才有委員提到，要求地方衛生局去查，本席告訴你們，衛生局沒有辦法查。衛生局的稽查員到工廠稽查時，他沒有辦法根據倉庫內進口添加物的批號，對源頭進行管理、稽查。衛生局表示，由於進口時未標明品名、批號，內容物是食品級的添加物，還是工業級的添加物，只能聽業者單方面的說法。今天會發生順丁烯二酸化製澱粉的問題，原因就是在此。

康局長照洲：順丁烯二酸是一個工業化學品。

林委員淑芬：地方稽查員表示，內容物是食品還是工業化學品，他沒有辦法查。

康局長照洲：沒有、沒有，這就是一個化學品，沒有食品級和工業級的分別。

林委員淑芬：你們從進口端就縱放！請你將全臺灣進口食用香料及食用化學添加物的廠商名單列冊，送一份給立法院，讓我們看看你在護航哪幾間廠商。

第二個錯誤，食品添加物……

康局長照洲：我認為「護航」這 2 個字太嚴重了。目前所有的化學藥品……

林委員淑芬：香料和複方食品添加物都一定要查驗登記，立刻廢止民國 89 年的公告！香料加複方食品添加物一定要查驗登記，那個公告是違法的，已經違反了母法：食品衛生管理法。

其次，你們在 2002 年連續發出 3 份違法的公文，規定有包裝的食品添加物進口時，不須標示中文名稱，這 3 份公文明顯違反了食管法第十七條。局長，你要負最大的責任。這是衛生署的業務，而你要負最大的責任。

第一、我們要求立即廢止 89 年 9 月 28 日衛署食字第 0890020449 號公告，食用香料、複方食品添加物要查驗登記。第二、以公文公告食品添加物進口時，進口報單的品名欄位須繕打批號資料及食品字樣。第三、廢止 91 年 3 月 18 日衛署食字第 0910018958 號、91 年 6 月 18 日衛署食字第 0910037302 號及 91 年 10 月 15 日衛署食字第 0910065723 號這 3 件公文，回歸現行食管法第十七條的規定。

我們家庭主婦的要求不過如此而已。本席來告訴你，為什麼我們會提出這些要求？為什麼我

們會提出這些要求？因為每一個媽媽、每一個孩子都應該有權利知道他們吃進去的東西是什麼。舉例而言，統一蜜豆奶的成分是什麼？水、蔗糖、果糖、乳糖、香料。香料！「香料」是什麼？「香料」2 個字指的是什麼？而主原料是黃豆，黃豆的含量是多少？1%、2%，這有資格稱為蜜豆奶嗎？

那雞塊呢？我們都不知道所謂的「雞肉香料」是什麼東西？雞肉香料？局長，什麼叫雞肉香料？我們孩子吃進去的東西叫雞塊，但這裡面有雞肉嗎？有雞肉嗎？它有資格被稱為雞塊嗎？

請問布丁裡面有蛋嗎？什麼叫雞蛋萃取物？什麼叫做雞蛋萃取物？本席的長輩說布丁裡面有蛋，我說那是化學品，他們不相信，還說本席太龜毛！對孩子太嚴格了！我們這些想保護孩子的人必須要對抗你們這些縱容非法的人。什麼叫做雞蛋萃取物？明明就是化學品，雞蛋在哪裡？雞蛋在哪裡？

本席今天講的都是孩子吃的東西。我們再來看模範生點心麵，真的是模範生嗎？其成分包含豬肉萃取物，什麼叫豬肉萃取物？豬肉萃取物是什麼？

小小酥，成分包含調味料，「調味料」這 3 個字指的是什麼東西？我們的孩子難道沒有權利知道他們吃進去的東西是什麼嗎？我們的媽媽沒有權利知道，他們讓孩子吃進去的東西是什麼嗎？你們還在縱容！我變成一個龜毛的人，你們叫當媽媽的太沈重，叫孩子太可憐，這就是我們的孩子每天吃的東西！我們的孩子每天吃的貨架上的食品，政府都不能保證安全、無毒，政府只能告訴你可以啦，可以統統吃下去，有毒的也吃下去，統統吃下去！

主席（陳委員節如）：謝謝林淑芬委員的舉證，替媽媽們擔心，康局長你們真的要好好反省，這些都要檢查，而且標示都太含糊。待蘇清泉委員詢答結束後，休息 10 分鐘。

現在請蘇委員清泉質詢。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先請教林副署長另一個議題，因為昨天很多醫界朋友跟我反映，此事非常嚴肅，我覺得比食品安全更重要。5 月 6 日有一位陳姓演員送母親到彰化基督教醫院掛急診，結果喝了酒毆打醫生，請問副署長知道此事吧？

主席：請衛生署林副署長答復。

林副署長奏延：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

蘇委員清泉：但衛生署沒有做任何表示，難道病人家屬打醫護人員是應該的，打死人沒關係嗎？

林副署長奏延：我們馬上就發布聲明稿，指出第一，我們要持續輔導所有醫院急診部門落實 5 項防暴措施；第二……

蘇委員清泉：好，我先講。讓我看了覺得悲哀的是什麼，你知道嗎？這個演員在劇中都演黑道人物，所以他很善於表演，他在自己的 Facebook 上表現出自己是個孝子，他因為很孝順、很急，所以才會打醫生。他喝了酒打醫生，隔天他的 Facebook 就上傳他摸他媽媽的照片，結果我到彰基一查，他很少探望自己的媽媽，只有照相的時候才來，所以真的是在作戲，表現的好像他多照顧他母親，他多有孝心，所以他才會做這些事情。然後，居然臉書上面給他按「讚」的人有八萬多個；其他有的留言更惡質，說「這是你呢，要是我的話早就對醫生跟護士開槍了，你們這些醫護人員小心，走在路上會被打。」有的還說「為了以後不讓醫生、醫護人員、護理師被打，那乾脆

把我槍斃算了啦。」居然這樣講，當然不可能槍斃他，意思就是不槍斃他，以後他就是繼續打就對了。昨天更過份，昨天他的 Facebook 居然把急診室內的錄影內容配音配樂後播放。署長現在不在國內，他跑去瑞士參加 WHA，身為副署長跟處長，請問你們對此事的看法為何？是否打算就讓事情這樣下去？我告訴你，現在那些年輕的 intern、clerk、resident 跟 PGY 對這種狀況非常非常痛恨，而且正在看政府怎麼做。

林副署長奏延：第一，彰化基督教醫院的醫生已經提告；第二，我們也要研議將醫院暴力列為公訴罪。我們希望警政署能夠進入急診室設立巡邏箱，由警察定時巡邏以外，應當嚴肅考慮設置駐衛警。

蘇委員清泉：其實會被打的只有醫師、護士跟護理師，醫師 5 月 6 日被打，醫師全聯會直到 5 月 16 日才發表聲明。護理師全聯會跟護理產業工會兩位盧理事長，吃飽了只會批評我們，吃飽了只會討經費，吃飽了只會討他們的時數，對於這件事情，完全沒有出來講話，他們哪有疼惜他們的護理人員，哪有疼惜醫生？惡質。我要呼籲這些全聯會理事長一定要站出來譴責。我要強烈的譴責這位陳姓先生，不要那麼惡質，人在做天在看，天底下有這種事嗎？你把這些醫生、護士打到腦震盪、腦出血，以後你要怎麼叫這些醫護人員去治療患者？難道要像中國大陸，醫生看急診還得戴鋼盔？我還親眼看到醫生戴鋼盔，好不好笑？台灣要變成這樣嗎？然後每一個醫護人員看到重症病人就站的遠遠的，因為醫病患會被打，醫不好也被打，甚至可能被開槍打死。對於這種情形，主管單位如果再不採取作為，連民進黨的劉建國委員、田秋堇委員都很憂心，林世嘉委員也跳出來了，本席今天強烈要求衛生署趁此機會趕快修法，真的要修法，甚至於對急診室陪伴家屬限制人數，超過限制的人數就請他們在外面休息，好不好？

林副署長奏延：好，第一百零六條修正草案，我們很快就會送進來。

蘇委員清泉：如果這種惡質的行為一直惡性循環，我想最可憐的是患者，到最後可能就沒有人願意治療他們了。

先請教呂教授及吳教授，小時候我們要讓吃的東西變 Q 都要勾芡，勾芡的原料就是蕃薯粉，現在發現都用化學品代替蕃薯粉。本席有個朋友開化學工廠，我去他的工廠時談到檸檬水，他告訴我檸檬水的原料就是 citric acid，都是化學合成的，然後再切幾片檸檬丟進去，喝起來跟檸檬汁一模一樣。真的就是檸檬汁，citric acid 本來就是檸檬酸。所以，化學合成品中什麼叫做工業用，什麼叫做食品用？我五、六十歲了，現在卻越來越搞不清楚。請問兩位食品方面的教授，以前我們用勾芡讓食品變 Q，現在採用工業用澱粉是可以的嗎？

主席：請台大食研所呂廷章教授發言。

呂廷章教授：主席、各位委員。我先回答委員的問題，食品中添加工業用的化學品，這當然是違法的，工業用化學品不能添加到食品中，食品用與工業用的化學品各有其規格與規範。

蘇委員清泉：所以到底能不能添加？

呂廷章教授：不可以。

蘇委員清泉：工業用的就不行？食品用的就可以？

呂廷章教授：是。

蘇委員清泉：可那些東西是一樣的啊，若非天然的澱粉，就是合成的嘛！

主席：請台師大化學系吳家誠教授發言。

吳家誠教授：主席、各位委員。我做個補充，其實同一個化學物質，只要是同一個 chemical，就是相同的東西，但重點在於它的來源，來源變成一個非常重要的關鍵。比如我們剛才談到的，令我們很擔心的焦糖色素，有時蛋白質跟澱粉加在一起一旦燃燒變成黃棕色的物質，那就是焦糖色素。但是在工業上面，4-MEI 這種東西也可採用工業製程去製造，甚至許多製程都擁有專利，所以可掌控其資源與利潤。但是如此也可能因為在製造過程中所使用的原料，這些原料甚至包括甲醛或其他醛類，或者是其他的鹼，包括胺在內，因為是透過工業製程生產出來的，它的純度就與天然食物加工烹調後所產生的大不相同，裡面就會有其他毒性物質存在。

蘇委員清泉：去年我們在談萊克多巴胺的時候，曾談到動物的飼料裡面會添加硫酸銅，硫酸銅是動物飼料裡面的正常添加物，但硫酸銅的來源如果是從晶片廠、垃圾掩埋場的回收物中萃取出來的，同樣也是硫酸銅，只是像吳教授剛才所說的純度不夠或者其中含有雜質，那些雜質是有毒性的。如果是澱粉，澱粉就是 starch，starch 的化學結構如果相同，究竟從哪一家工廠生產出來都是一樣的，只要它的純度夠，您的意思是不是這樣？只要不含有雜質，沒有其他不應該有的重金屬等等，就是合法的。所以，化學工廠做出來的東西到底能不能成為正常的食品添加物？我到現在還是搞不清楚。

吳家誠教授：會很困難，因為本錢跟純度差很多。化工品的純度跟所需付出的代價、本錢其中的關係不是所謂算數級數的比例，甚至可能是幾何級數的比例，所以化工的添加物，從其成本代價就可知道，很多情況幾乎是不可能的，除非廠商真的是有良心到那個地步，它願意花額外的成本來生產這些東西。

蘇委員清泉：現在我們打算修正毒管法，環保署說順丁烯二酸並非第一類到第三類的有毒化學品，所以不予管制，所以即使我們修正毒管法，你們同樣也不列管，環保署的意思是這樣嗎？那這樣我們修正毒管法有什麼作用？我們希望毒管法修正以後，全部的化學品都能 cover 進去，不讓其流入食品中，我們的希望是這樣，是不是？主席，我們一向的想法都是如此，對不對？

主席：對。

蘇委員清泉：結果現在環保署說這不屬於一到三類的有毒化學品，那我們豈不白費功夫？

愛吃粉圓、板條的人就要好好去檢查自己的腎功能，請問鄧醫師，這樣說對嗎？好吃的人就去檢查？

主席：請台北榮總鄧昭芳醫師發言。

鄧昭芳醫師：主席、各位委員。這件事可分為幾個層面：第一，今天許多委員都對此事表示關切，這是一個非法的行為，如果繼續下去，一定會對健康造成危害，所以我們一定要 stop。第二，現在我們吃的量到底對我們的健康有沒有危害？這是大家都關切的問題。我個人並不了解國人的飲食習慣，我真的不知道，但是我看過食品藥物管理局給我的資料，假設這些資料是正確的，按照目前的推估應該是可行的，不至於有什麼健康上的危害。可是，有一些人吃的量就是不一樣，對於經常吃這些內容物的人而言，我的建議是他們確實應該去就醫，瞭解他們的腎功能到底有沒有

受到傷害。

稍早之前劉建國委員曾跟林副署長談到，他希望政府撥出經費進行全面的瞭解，我認為這一點要從長計議，為什麼？這部分確實可能有問題，但是這個問題如果跟國內許多老百姓喜歡吃止痛藥一事相比，後者對腎臟造成的傷害更大、更厲害，所以吃下粉圓等化製澱粉所受到的傷害，根據目前的評估，跟吃止痛藥的傷害根本無法相比。我認為第一，打擊非法犯罪，保護我們的健康是對的，一定要這樣嚴格的走下去。第二，如果按照目前的毒性物質安全資料來講，順丁烯二酸不像塑化劑，它不會在體內聚積，它是水溶性的物質，很快就能被水代謝出體外；同時它也不像塑化劑一樣會透過荷爾蒙的作用，對生殖、發育等其他種種我們所擔心的對象產生不可知的長遠作用。順丁烯二酸這種物質沒有這種狀況，所以我們在健康方面的探查、瞭解等評估的動作不必跟塑化劑採相同的等級，絕對不需要。

蘇委員清泉：請問呂教授，剛才林淑芬委員拿了一堆吃的東西，包裝上的食品標示往往只有「香料」「調味料」等不知名的化學品，像這種東西我們每天都在接觸，小孩子真的天天都在吃，這些東西到底能不能吃？我們不知道裡面究竟添加了什麼東西，吃多少就算過量？是不是應該乾脆標明一天最多只能喝兩罐蜜豆奶，喝三罐或者長期吃多久就會死？這一點請呂教授說明，我要把錄音錄影的內容拿到南部去播放，請呂教授說清楚。

呂廷章教授：我回應一下委員的問題及吳教授的說法。在食品的應用上，順丁烯二酸本身如果是純的化學物質，其實它的危害性是低的，從環保署的毒物登記上可以很清楚的瞭解此事。但是順丁烯二酸跑到食品裡面，這件事一定要查，因為這本來就是違法的。吳老師也談到此事，當它違法添加時，你根本不知道加進去的東西是什麼，它的純度如何？它的來源如何？所以回歸到本質，這本來就是管理的問題。在食品的加工上，誠如剛才委員所提，很多食品中有很多很多的添加物，這些添加物組合起來後，其實管理上會很困難。所以，食品衛生管理局採用的方法就是針對單品做管理，就是從原料的源頭開始管理，在進口後採用什麼原料、在什麼工廠中去加工，我覺得最需要做的事情是這樣。

蘇委員清泉：所以你的意思就是，化學工廠裡面的任何東西都不能流入食品中，這樣講比較乾脆，都必須管制？

呂廷章教授：不是這樣的說法，因為很多很多的原料就是從化學品來的，如果用化學的角度去拆解人體，我們也都是化學物所組成，所以重點在於必須去追蹤、管理其純度跟來源能不能用，而不是認定所有的化學物都不能流入食品內。

蘇委員清泉：全世界所使用的化學品有幾萬種，毒管法要管制的又有幾種？我們如果要修法修到完全，豈不是要「頭殼抱著燒」？處長，你說這個不管制，那該怎麼辦呢？

主席：請環保署毒管處袁處長答復。

袁處長紹英：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現在毒管法的修法還在立法院續審當中，我們也很期待整個修法過程能盡早完成，因為這次修法中最重要的一點，就是環保署希望建立全台灣第一次的毒物登錄制度。今天大家所討論的順丁烯二酸酐未來在修法以後，我們一定會在第一階段納入登錄的重點項目，為什麼？因為如果有登錄，就像剛剛呂老師所提到的，將來一旦完成登錄，我們

就會同步告知衛生署有業者進口順丁烯二酸酐這種化學原料。在工廠的使用上，必須分隔為食品用途或工業用途，因為順丁烯二酸酐在工業用途上使用的量還是非常大，遠高於這次所謂的毒澱粉的量。

蘇委員清泉：你說順丁烯二酸的工業用途很多，要流入食品內也可以，但是按照吳教授的講法，兩者就差在純度囉？

呂廷章教授：順丁烯二酸酐刻意用到食品中是不允許的。

蘇委員清泉：刻意用到食品是不可以的？

呂廷章教授：對，這是不可以的。

蘇委員清泉：所以添加在這些食物中全部都不行？

呂廷章教授：是的。

蘇委員清泉：那就更奇怪了，到底有多少化學物可以從工業用途轉用於食品添加？我看食管局也搞不清楚！

主席：請衛生署食管局康局長答復。

康局長照洲：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所有的都正面表列，只有我們核准的才能用。比如說焦糖色素，它其實有工業用與食品用，這個純度一定要合乎食品用。所以，這不是我們通過……

蘇委員清泉：頭髮也可以製造醬油，我在大陸參訪時確實曾經看到過這個新聞。到底頭髮是不是真的可以製造醬油？局長，我看你也不是很清楚。

康局長照洲：應該是不行。我們的管理都是源頭的管理，今天如果稻米或魚養在一個污染的地方，它最後可能檢驗出來是合格的。但是，以我們的看法來講，這還是不行用；因為它養殖的源頭就是不合格的。所以，即使後來檢驗合格，也是不行。

蘇委員清泉：既然你們都要正面表列，你們就必須要一直查、一直找哦！你們不能就為了一個東西而去找什麼 standard 的檢驗方式，會被人嘲笑的。你們原本都沒有檢驗方式，出了事情以後，你們才說……

康局長照洲：但是，相信環保署也會面臨同樣的困難，就是現在所有的化學藥品到底有多少？是不是要全部都要列管？我想，這也是一個問題。其實我們所謂的毒理學就是，第一、所有的東西都是有毒的。我還是要回到量的問題啦！所以，就算是我們正面表列，它要用，殘留量一定要合乎標準，這是一定有規範的。

蘇委員清泉：好。食管局要加油啦！局長，你也要加油！謝謝。

主席：布丁的部分要先管控。它底下的那一層是焦糖，那不是黑糖，你們要去管控。再者，布丁的原料有蛋嗎？依我看，大概都是化學藥品。

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接下來，輪由蔡委員錦隆質詢，在蔡委員詢答之前，本席先跟各位報告，中午要處理臨時提案，所以，各位委員的臨時提案請趕快送過來，跟行政單位來作溝通。

請蔡委員錦隆質詢。

蔡委員錦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副署長，剛剛我聽到林委員質詢時提到國衛院員工上網的這些資料，我剛才也上網看了一下，好像是八十幾年的事。是嗎？

主席：請衛生署林副署長答復。

林副署長奏延：主席、各位委員。是民國 89 年之前的事。

蔡委員錦隆：既然是民國 89 年之前的事情，你們為什麼不講清楚？你跟我講清楚，到底有沒有這件事情？這是很嚴重的啊！

林副署長奏延：我們剛才向國家衛生研究院查證過，他們也澄清國家衛生研究院從來沒有進行過相關奶粉的研究。事實上，網路上流傳的這個消息是該院一位離職員工在電子郵件的轉寄，這位員工是在 89 年 1 月離職，他的離職與這件事無關。國衛院本身也是這整個事件的受害者。所以，這位洪女士在民國 94 年 4 月 21 日的自由時報登全國版作道歉。

蔡委員錦隆：現在講的是國衛院一位離職員工在民國 89 年 1 月之前發生的事，而且，她也已經登報道歉了？

林副署長奏延：是。

蔡委員錦隆：既然如此，我就不必問你了。因為這件事情既然是民國 89 年之前發生的事情，那就跟今天討論的主題沒有關係了。副署長請回座。

接下來，請教康局長。最近的毒醬油、毒澱粉事件搞得全國人心惶惶，我看到今周刊報導的細膩情況比食管局告訴人民的還要清楚，人們看了真是恐懼萬分。醬油幾乎是所有人都會用到的，可能局長也吃了，粉圓也有含毒澱粉的。這樣的狀況，讓我們生活在恐懼當中。我曾經看到一個媒體報導，台灣 4 個男人之中有 1 個是癌症患者，5 個女人中有 1 個是癌症患者。這些都是列管藥品，竟然摻雜在我們的食品裡面，而且流通這麼廣。為什麼會流通這麼廣，幾乎全台都在用？因為便宜，生意人就是貪便宜。我們每個人都是在家裡煮、在家裡用，不可能用不到醬油。就因為便宜，我們每個人都吃了，所以，現在有這麼多人罹癌。局長，你看到這篇報導，不覺得汗顏嗎？

康局長照洲：是。跟委員報告，關於醬油的部分，現在醬油的釀造大概有所謂的傳統製造法和化學製造的方式。如果是用化學製造的方式，它就會產生一些所謂的副產品，這次所報導的 MCPD 就是它本身的一種副產品。事實上，我們也知道它可能會有一些危害，所以，都有訂定它的標準。這一次被查出來的醬油，它可能是在製造的過程中沒有謹慎處理，以致超過法定 0.4ppm 的標準。當然，這個部分未來我們一定會對所有的業者進行輔導，看看他們的製造方式。就是說，化學製造其實還是有必要存在的一個方式。不過，我想，我們輔導業者製造的流程，讓它所有產生的物質都不要超標。這是我們可以努力去做到的一件事情。

蔡委員錦隆：局長，你們 17 日所公布的就有 9 項，不是只有單一產品。

康局長照洲：那是澱粉的部分。

蔡委員錦隆：是醬油。醬油是 9 項……

康局長照洲：是醬油，這是有一個公司 9 項。它是同樣公司，可能是原料。他們提到，其實它的原

料脂肪脫脂的部分如果能夠做得好，它出來的產品應該就可以達到標準。這就是我剛剛提到的，我們未來會輔導他們在製造的過程中，產品務必要合乎這樣一個規範。我們會盡量……

蔡委員錦隆：我們每次總是在事件發生之後才檢討，但是，每次的檢討幾乎都在等下次事件的來臨，顯然主動性不足。我覺得，這樣很對不起台灣人民。因為每一次重大事情發生以後，牽連都很廣。有些東西雖然現在吃了沒什麼關係，但沉澱在我們的身體裡，日積月累以後，可能會致癌。我們現在的調查報告就是這樣寫的，對不對？這種狀況會危害我們的身體多深遠，不得而知。但是，看到可能引發這麼多癌症，讓我決心推動營養法的制定。所以，我希望食管局能有更前衛的方式。記得本席過去曾經提過一個案，希望食管局能夠來做。但是，也許因為我不是這方面的專家，食管局沒有採用。我當時提的意見很簡單，因為我們有太多食品用履歷驗證，每次發生事情我們在講食品履歷的時候，就沒有結論。食品履歷我們又沒有人，怎麼辦？我曾跟你提過，全國至少有 14 所以上的大學可以提供這類設備，所有的產品都要自己寫明它的成分，送到這些學校自己去檢驗，學生也可以參與。檢驗出來以後，看這些產品是否符合標準？未來我們經過一段時間就請這些學校化學系的學生去抽驗，我們學生也等於是幫忙自己檢驗自己要吃的食品。你也可以幫忙政府，政府只要出一點錢委託給各個有化學系的學校，去幫我們復檢。有食品科的，幫我們去問。不是很好嗎？但是，也許我不是專家，所以提出來的意見未被採納。

康局長照洲：有。委員上次提的意見，後來我們有一些委託的計畫，就盡量去抽市面上一些東西，作我們所謂的市調監測。在發生問題的時候，我們衛生單位再去作稽查。然後，再檢驗、複驗。委員提的這種方式確實很好，廣度還可以增加。

蔡委員錦隆：你們也不用請人啊！你們只須要求全國所有要上架買賣的每一件食品，都要到各個學校或相關單位去認證。其實，我們的學生也可以把它拿來當作實習，像這樣一邊見習管制我們要吃的東西，一邊又可以幫忙政府管理食品的安全，多好！但是，直到今天衛生署都沒有做這些事情。

康局長照洲：我們會儘快地研議。如果所有的產品都要經過檢驗，它的可行性以及是否會有若干影響，我們會儘快作評估。雖然我們每年都有稽查將近一萬件的產品，但我相信，這樣還是不足。

蔡委員錦隆：根本是嚴重不足。局長，我的建議也許不是很成熟，但我認為這是目前最有效的方式之一，請你斟酌是否全面辦理。那就是所有的食品都要做履歷與認證，然後，政府只負責檢查。這個檢查給誰辦理？還是給不同學校檢查，今年這家學校檢查，明年那家學校檢查。這樣可以嗎？我覺得，這樣的話可以讓人民吃得安心。至少讓我們的健保費也少繳一點嘛！

康局長照洲：是。我們剛才提到，其實面臨一些問題，第一、全台有多少公司、多少產品？我們都會儘快登錄，來抓到相關的資料。工業局這邊也非常努力地在把一些大廠往 GMP 的方向推動，我想，如果能切實做好製造廠的改善以及檢驗的加強，應該能夠帶給人民更安全的食物。

蔡委員錦隆：請食管局積極辦理。好不好？

康局長照洲：是。

蔡委員錦隆：康局長，請回座。

接下來，我要請教有關母嬰同室政策的問題。我知道母嬰同室這個政策相當好，實際上，有

些剖腹生產的婦女，剛生產完身體非常不舒服，而且，每個人的體質又不一樣。所以，當初的規定是產婦可以自由選擇要不要母嬰同室？但是，現在醫院為了評鑑，因為評鑑項目裡有這一項，如果全部都是母嬰同室，這一項評鑑的結果就會加分。如果沒有母嬰同室，會減分的。本來一個立意良好的政策，現在反而變成醫院強迫產婦填寫志願書說要母嬰同室。這對剖腹產的婦女而言，是多麼殘忍啊！所以，我在這裡希望你們把「母嬰同室」在醫院評鑑加分或扣分的這部分拿掉，讓產婦們可以真正自由地選擇要不要母嬰同室。24 小時有這麼嚴重嗎？會影響到嬰兒與母親的關係嗎？不會嘛。對不對？

主席：訂定這個項目的一定是男性。

蔡委員錦隆：可以同室當然是最好，但是，現在反而是為了評鑑的分數，不論產婦的身體情況允不允許，都要求產婦聽醫院的，一定要母嬰同室。這對一個懷胎 10 個月又經歷痛苦剖腹產的婦女來講，何其殘忍！

主席：請衛生署國健局陳組長答復。

陳組長延芳：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就像委員所講的，我們都是用鼓勵的，尤其是剖腹產的媽媽，我們也是會依照……

蔡委員錦隆：問題出在你們的評鑑制度，而且，這是一家台北非常著名的醫院，你們要的話，我可以把資料給你們。我想，問題是出在你們的評鑑制度。如果評鑑項目中的每個調查，產婦都是很高興地選擇母嬰同室，這個分數才給他們最高，這樣各醫院就會讓她們自由選擇了。好不好？我的重點是你們的評鑑制度，而不是「母嬰同室」這個制度好不好。事實上，你們的這個制度真的很好。但是，評鑑制度似乎應該要檢討一下。好不好？

陳組長延芳：好。我們回去檢討。

蔡委員錦隆：謝謝。

陳組長延芳：謝謝。

主席：接下來，輪由徐委員少萍質詢。在徐委員詢答之前，我宣布一下，今天所有委員詢答完畢之後，我們處理臨時提案，因為沒有幾位委員，我們中午就不休息。

請徐委員少萍質詢。

徐委員少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記得上次也有委員提過有關醫院評鑑的問題。最近我媳婦也是剛剛生小孩，她也是剖腹產醫院確實是鼓勵她母子同室，說是希望增加母子的親密關係什麼的。有些醫院是鼓勵，但沒有強制。他們之所以鼓勵母嬰同室，其實是為了評鑑時可以獲得加分。這樣的做法真是不妥！尤其剖腹生產，開刀之後，產婦就是需要休息嘛。居然還把小孩放在她身邊一起睡或怎麼樣，我覺得這樣會干擾到產婦的休息。我也認為，這個評鑑項目一定要取消掉，你們要接受。你們還有其他意見嗎？

主席：請衛生署醫事處許處長答復。

許處長銘能：主席、各位委員。一般來講，醫院評鑑的部分有它的範圍。剛剛委員所講的這個部分，是屬於母嬰親善醫院這樣一個認證的制度去要求醫院的部分；這個部分是國民健康局頒訂的一個……

徐委員少萍：是國民健康局的事情？

許處長銘能：對。

徐委員少萍：國民健康局今天有沒有來？很多委員都已經針對這個議題質詢過了，不但親自哺乳，還要求嬰兒跟產婦一起，說是可以使親子關係更加親密。我覺得，應該讓產婦好好地在醫院裡休息。

主席：請衛生署國健局陳組長答復。

陳組長延芳：主席、各位委員。是。

徐委員少萍：最近醫院評鑑與教學醫院評鑑作業程式有取消目前的醫學中心家數的上限管制，本來就是要有一個管制的上限，但是，才 4 天的時間，就在母親節那天公告維持醫學中心評鑑家數的限制範圍，而且，宣布在 3 個月內邀請學界、醫界深入討論、評估，再決定如何研修醫院評鑑制度。這是為什麼？為什麼 3 個月後又要再研修呢？

許處長銘能：我們當初針對所謂的醫學中心家數的這部分，原則上是 200 萬一家，因為 19 家這個數字已經超過 200 萬一家的上限，所以，一直都沒有要再增加醫學中心。

徐委員少萍：原來沒有，對不對？

許處長銘能：對，原來沒有。但是，今年特別考量的一個原因是……

徐委員少萍：好像也是委員建議的。

許處長銘能：對。很多委員說他們的地方上有醫學中心或重度急救醫院的需要……

徐委員少萍：集中在北部嘛！

許處長銘能：他們是說，要不要開放這樣的一個限制？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我們認為，很多醫院想要成為醫學中心，它假如品質夠，但是，因為家數的限制，變成大家要 PK，也就是說，今年有 2 家醫院進來申請醫學中心，但是，只有 1 個名額。即使 2 家都符合醫學中心的標準，還是要經過比較分數之後，才能夠取 1 家，另外一家就要落為區域醫院。所以，基於評鑑是看品質，能夠達到品質要求的，我們就希望它能夠成為醫學中心。當然，在 5 月 9 日那次的委員會有提到，當醫學中心家數增加時，會影響到健保給付這個部分的負擔。而這個負擔的部分，的確需要再作相關的評估。

徐委員少萍：你們評估過沒有？

許處長銘能：我們曾經做過這樣的評估，但是，因為需要實際細算的部分會有一些數字上的困難，所以，我們就認為應該影響不大。但是，在 5 月 9 日的委員會有提案決議，應該針對它對健保的衝擊或對醫療體系網絡整個影響的部分，再邀請更多的學者、專家作討論。討論完了以後，再作一個比較明確的政策決定。

徐委員少萍：是不是限定在 3 個月內？

許處長銘能：是。這是立法院衛環委員會的決議。

徐委員少萍：到時候你們再來修？

許處長銘能：我們會到貴委員會來報告。

徐委員少萍：我認為你們要跟社會大眾說明。謝謝。

接下來，請教康局長。今天上午我們安排的大概就是兩大項，第一個是你們所說的醬油含甲基咪唑和單氯丙二醇，一個是工業用的化學品加入食品當中，所造成的這樣一個添加物的化製澱粉。我們先講第一個，第一個比較簡單吧？

主席：請衛生署食管局康局長答復。

康局長照洲：主席、各位委員。是。

徐委員少萍：你認為它沒有超量，對不對？

康局長照洲：它是有超量。

徐委員少萍：超過 0.4ppm 嗎？

康局長照洲：是。

徐委員少萍：有超量就不對了啊！

康局長照洲：超量當然不對，所以，這些產品被查到的時候，一定是趕快下架、回收。

徐委員少萍：為什麼有些國家並沒有規定 ppm 的上限呢？有些國家規定的標準比我們低，有些國家比我們高，有些國家跟我們一樣，有些則是根本沒有規定，像日本就沒有規定，對不對？它的理由是什麼？

康局長照洲：其實每個國家大概都有它的……

徐委員少萍：是我們比較嚴格？

康局長照洲：或許它們在整個製造過程中間有特殊的製造規，有製造規範之後就不會產生這樣的問題。或許……

徐委員少萍：並不是人家不重視。可能依製造過程當中的這個規範，就不會產生這兩樣東西。是這樣嗎？

康局長照洲：這個部分我還在繼續瞭解，因為我們現在得到的訊息是有些國家確實沒有訂定 ppm 的上限，像美國、加拿大規定標準就是 1ppm，台灣以前的標準也是 1ppm，後來大家覺得這可能有需要往下降，而且，CODEX 也認為要往下，所以，我們就修訂到與 CODEX 一樣的 0.4。

徐委員少萍：現在的問題是它超量了。對不對？

康局長照洲：對，它超量了。

徐委員少萍：醬油有純釀造的，也有添加這些東西的。只要不超量就不會有什麼問題？

康局長照洲：對。純釀造的話，因為它沒有鹽酸……

徐委員少萍：這些東西是在製造過程中產生出來的？

康局長照洲：是，因為用化學的方式，使鹽酸、它的脂類以及其他物質所產生反應，然後，產生這樣的物質。

徐委員少萍：超量的話，我們就禁止。對不對？

康局長照洲：對。

徐委員少萍：醬油容器的外表有沒有寫明哪些物質不能超量？否則，民眾怎麼知道呢？都是靠有人檢舉，然後，你們去檢測。然後，查出來。是這樣嗎？

康局長照洲：對。

徐委員少萍：民眾沒有辦法從醬油瓶外表的成分標示看出來，除非它有寫明是純釀造的醬油，這個我們就比較安心一點。

康局長照洲：是。在我們國家標準法中 CNS 的標準裡面，它事實上也有敘述說，如果是傳統釀造的醬油，它可以標示「純釀造醬油」的字樣。

徐委員少萍：現在我們有吧？有沒有標示？

康局長照洲：現在就是國家標準准許它這樣標示。

徐委員少萍：我們目前有嗎？

康局長照洲：現在大部分業者都會標示上去。我剛才提到過，其實在民國八十幾年的時候，就有這樣的事件……

徐委員少萍：那化學製造的醬油呢？

康局長照洲：化學製造的醬油並沒有強制一定要標示。只有黑豆釀造的醬油必須要標示「黑豆醬油」，所以，是有在國家標準中有一些，它並沒有反過來，標示是化學製造的醬油。

徐委員少萍：我們買的時候根本不知道這個醬油是含有超量的不良化學物質或添加物，或者，即使沒有添加物，它製造過程中有什麼東西超量，我們並不知道。可是，醬油是我們每天都要吃的……

康局長照洲：基本上，從 91 年到 97 年，其實我們每年都有在稽查……

徐委員少萍：但是，你說超量並不影響人體健康。是不是？

康局長照洲：我們是依照世界衛生組織的一些資料來作評估，但是，委員一直覺得我們不應該有後面那句話，說絕對安全。不過，我們只是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標準作一個評估出來，讓大家參考、比較。我想，這是我們的用意。當然，違法一定要下架、回收，這是沒有問題的。

徐委員少萍：超量就是違法。對不對？

康局長照洲：對，超量就是違法。

徐委員少萍：我們現在講的化製澱粉也是違法，你們要取締，是因為它違法。對不對？

康局長照洲：對。

徐委員少萍：它把不該加的工業用化學品放到食品裡面來。對不對？

康局長照洲：是。

徐委員少萍：這是程序上違法嗎？或者，根據你們提出的報告，這個東西本來加在食品裡面，除非超量，否則，對人體不會產生影響。是這樣嗎？假設他有去申請，他就不違法了嗎？

康局長照洲：他就不違法。

徐委員少萍：如果他申請，你們會讓他過嗎？

康局長照洲：目前就我們看來，他的資料是不全的……

徐委員少萍：假設他的資料是全的，又有申請的話……

康局長照洲：他如果檢附所有的……

徐委員少萍：把工業用的化學品，未經申請就放在食品當中，就是違法。若他正式提出申請呢？

康局長照洲：他就必須檢附所有的動物毒理資料以及一些其他規格的資料等等，然後，經過我們的

專家委員審查。

徐委員少萍：審查時有規定它 ppm 的上限。

康局長照洲：對。還要規定一下……

徐委員少萍：那就合法了。是不是？

康局長照洲：如果來申請，那就會合法。所以，我們現在已經核准了 21 種的化製澱粉。

徐委員少萍：已經核准了？

康局長照洲：已經核准了。其實業者是有東西可以用的，並非沒有東西。但是，比較遺憾的是，他合法的不用，去用到一個非法的東西。

徐委員少萍：他就是沒有申請核准嘛！

康局長照洲：是。

徐委員少萍：因為你講的這個順丁烯二酸酐對人體不會產生基因或生殖力等各方面的影響。對不對？

康局長照洲：不過，它的量如果超過的話，也不行。

徐委員少萍：事實上，任何東西量超過都是不行的。

康局長照洲：是

徐委員少萍：水喝多了也不行啊！

康局長照洲：但是，這個……

徐委員少萍：我是說，假設他經過合法的程序，然後，又經過有上限的規定，就應該沒有問題了吧？

康局長照洲：是。如果是這樣，當然沒有問題。但是……

徐委員少萍：這個問題有這麼嚴重？值得大家這麼恐慌嗎？我不曉得耶！它是塑化劑的一種嗎？不是嘛！不是像塑化劑那樣嚴重的問題吧？

康局長照洲：是。不過，任何的違法……

徐委員少萍：那就應該針對違法的這件事情懲罰。對不對？

康局長照洲：講到這個，因為影響的層面……

徐委員少萍：影響的層面有那麼大嗎？我覺得，社會的事情大家確實應該要關心，但是，有些東西假設影響不是那麼大，卻講得大家都人心惶惶的，這有必要嗎？所以，你們要講清楚，這件事到底嚴不嚴重？嚴重，我們就以嚴重來看待。假設只是它沒有 ppm 的上限、只是沒有合法的程序，將來若申請合法，又有 ppm 的上限。這個事情還會那麼嚴重嗎？

康局長照洲：我想，任何非法的動作或可能會造成……

徐委員少萍：它的非法就是沒有申請嗎？

康局長照洲：對。但是，我想……

徐委員少萍：因為你講它對人體沒有什麼影響啊！

康局長照洲：但是，有時候如果有些產品造成……

徐委員少萍：吃多了不行。

康局長照洲：量如果過高的話，那個還是會有危害的。

徐委員少萍：所以，ppm 的上限要出來嘛。這個你們一定要講清楚。

主席：請楊委員曜質詢。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康局長，從毒奶粉、毒澱粉到毒醬油，很多食品裡面都有毒。食管局本來就是負責把關的，因為有新聞報導說，你們在處理毒澱粉事件上慢了半拍。

而且，現在消基會說要告你們瀆職，是不是？

主席：請衛生署食管局康局長答復。

康局長照洲：主席、各位委員。是。

楊委員曜：你要不要說明你們的處理有沒有慢半拍？他告你們瀆職，有沒有冤枉你們？

康局長照洲：我想，第一、所有的動作都可以加快。

楊委員曜：既然可以加快，你們為什麼不加時快？

康局長照洲：在所有的流程，比如說，第一次我們聽到這樣的訊息時，其實還不是很確定是化製澱粉，還是這個原料。等確定之後，我們就趕快去作市售調查。在做的七十幾件市售調查中找到 5 件，找到 5 件之後，我們又趕快循線去追查代理商、製造廠、原料供應商乃至原料製造。所以，這整個過程中，我們要不斷地去檢驗、抽驗，到達一個程度後，我們就會以最快的速度對外公告。如果我們在檢驗的過程中速度快一點，那麼稽查的動作也許可以再縮短我們的流程，這是我們一直努力的地方。

楊委員曜：照理說，事件尚未發生之前，唯一有辦法發現的也是你們。對不對？

康局長照洲：是。現在是這樣子，我們其實大部分的稽查，都是針對我們已經核准的東西，就是稽查它有沒有超標等等。

楊委員曜：萬一沒有經過你們核准，然後，在市面上販售，你們就不管。是嗎？

康局長照洲：我們不是不管。因為在我們的稽查當中，有時候確實是難以掌握到。像之前的塑化劑，也是我們有做背景的普查、調查之中發現這個本來就不在我們的範圍，但又覺得是很奇怪的東西。所以，才循序地去追查。這一次是因為聽到有業者說有人在非法使用，所以，我們就循序地趕快去追查。當然，我們未來的挑戰，就是說，不知道的東西……

楊委員曜：你們光這個檢驗就花了 20 天？

康局長照洲：是。我們所有的稽查和檢驗都是為了要確定所有的產品有無違法等等，我們一定要有不不斷反覆檢驗、稽查的動作。

楊委員曜：現在檢驗應該很快啊！因為你們是動作慢，就會影響你們的公信力。懂嗎？

康局長照洲：瞭解。所有的方法我們都有了，但是，這是一個本來就未知的東西，要建立這樣的新方法，在前端確實花了一點時間。重要的是，一旦新方法建立之後，後端當然就可以加快。不過，我剛才提到，我們未來要面臨的也是這個挑戰，我們未來還要面臨很多、很多未知的東西。所以，我們要如何解決這個問題……

楊委員曜：你們有沒有辦法在事前發現問題？就是說，不要每次都是等到業者發現或民眾吃了出問題，你們才發現。

康局長照洲：我們就是盡量朝這個方向努力。關於剛才說的「毒醬油」，事實上，我們有稽查。它本來就有超標的問題，含順丁烯二酸酐的化製澱粉依法是不能使用在食品的，所以，這是一個犯罪的行為。像之前的塑化劑事件或一些添加物出問題，都是不合法的事情。如何建立機制來遏阻違法、犯罪，剛才蔡委員有提到，是不是我們有一些計畫，能夠比較普遍性地做背景調查？這或許也是一個方式。但是，我們必須要瞭解我們到底要偵測什麼東西？這一定也要有一個確切的目標，這個目標的選取有時候確實會是一個困難點。

楊委員曜：我相信稽查是一件很困難的事。可是，事情發生以後，你們處理的態度和動作都很難讓人滿意。

康局長照洲：是。

楊委員曜：難怪消基會要告你們瀆職。光是康局長剛剛說你們可以更快一點……

康局長照洲：我想，所有的動作都一定是可以更快一點。

楊委員曜：對不對？

康局長照洲：對。但剛剛提到的是說，從無到有這中間確實是一個瓶頸，一旦我們的方法確定之後，就追緝原兇、追緝源頭。這也是我們盡量要努力的地方。

楊委員曜：每次事件發生後，你們就會想到要修法。你們現在有沒有什麼構想？

康局長照洲：我們不是事件發生之後要修法，事實上，從 99 年本局成立一開始，就一直研議食品衛生管理法。去年已經行政院通過，也送到大院了。中間其實有很多討論，譬如說，我們希望強制所有的食品業者，但是，現在餐廳有多少家、有多少製造廠等等，我們只能向商業登記、工廠登記者以及那些大廠查詢才有辦法。所以，我們是希望非常普及地把所有的廠都登錄在我們的檔案裡面。日後我們會把這個變成強制，另外，剛才大家所關切的添加物以及任何東西，也都要強制登錄。沒有登錄的話，就要受罰。

楊委員曜：登錄是屬於管理的部分。請問，現在發生毒澱粉和毒醬油事件，你們依照現行食管法會如何處罰？

康局長照洲：醬油的部分，因為是超過標準，所以，違反食管法第十條之規定，應該是處 3-15 萬元罰款，產品都要下架、回收。當初塑化劑事件發生後，大家有一個共識，就是其實他們是一批一批賣的，如果以批來看的話，我們是可以逐批來罰的。

楊委員曜：超標的部分，因為情節比較輕。對不對？第十條是不是比較輕的處罰？

康局長照洲：其實第十、十一、十二條的罰則都差不多。第十一條規定處 6 至 600 萬元，是因為塑化劑事件發生後，大家覺得這個情況非常嚴重，一定的重罰。

楊委員曜：請問，毒澱粉是符合哪一條？

康局長照洲：基本上，第一、它一定是違反有關添加物的規定，所以，根據第十二條，一定要罰。如果說，今天產品中它的量非常高，吃一點點就足以造成人體健康傷害時，我們可以根據第十一條第三款，加以處罰。

楊委員曜：你們怎麼認定有沒有觸犯第十一條？

康局長照洲：我們必須用很多科學的數據來作這樣的評估。我們作評估並不是為了跟大家說：「這

個吃了絕對沒有問題。」事實上，任何東西吃多了，一定會有一些問題。所以，我們只是說，我們依目前所有的科學數據計算，它的狀況是這個樣子。

楊委員曜：根據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的規定，如果食品中有添加有毒或含有危害人體健康的物質，之後就會依照第三十一條來處罰，而第三十四條的規定呢？

主席：請衛生署食管局食品組蔡組長答復。

蔡組長淑貞：主席、各位委員。第三十四條的規定是業者要依法處分，並限期改善，如果不改善則可以罰 3 萬到 15 萬。

楊委員曜：第三十四條是有第三十一條的情形時，並致危害人體健康的情形……

蔡組長淑貞：這是涉及刑法的部分，並在舉證確認後，將會轉為刑事罰，且會判有期徒刑……

楊委員曜：什麼情況之下會有害人體健康，但又不會「致危害人體健康」呢？

康局長照洲：有關量及實質上的部分，針對第三十四條是要舉證的。

楊委員曜：由誰舉證呢？

康局長照洲：檢察官在起訴的部分……

楊委員曜：由於你們是業務單位，檢察官會尊重你們，所以一定會問你們的意見。本席要問的問題，就是你們是如何來判斷這兩條條文，因為這兩條條文在法律上是沒有差別的。

康局長照洲：以塑化劑為例，這是很難舉證的，因為有可能會造成長期的傷害，以前是用罰款的方式……

楊委員曜：比如本席吃了毒澱粉，這會不會造成身體上的危害呢？

康局長照洲：現在我們提出的是每日的容許量……

楊委員曜：每日的容許量是你們訂的嗎？

康局長照洲：不是。

楊委員曜：依據你們的講法，就是你們容許一定的毒素在市場上流動嗎？

康局長照洲：世界各國都是這樣，因為所有的添加物、農藥……

楊委員曜：我講的不是你們有規範的，像毒澱粉你們就沒有規範吧？

康局長照洲：沒有規範。

楊委員曜：你們要如何處理沒有規範的部分呢？

康局長照洲：我們會找所有的資料來看，像歐盟的數字，就是每天每公斤的可容許量是 0.5 毫克，我們是採取這種風險評估的方式。

楊委員曜：本席認為這樣做是會有問題的，你們在解釋法條時，已經背離了原來的精神，法條是規定致危害身體健康，就是既然有危害身體健康就該當此一罰則。

康局長照洲：第三十四條是要確實有造成危害，第三十一條則是……

楊委員曜：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危害身體健康，另外第三十四條規定致危害人體健康，這兩者在意思上是一樣的。你們在把關很困難的情況之下，針對法條之規定又不從重來處理，如何能遏阻有毒物質一直在市面上流動呢？本席從早就聽到康局長一直說到現在，就是吃少了是沒有關係的。有時候人民是不知道的，比如毒澱粉事件，假使不是因為超商主動送驗，大家一直吃也不

會知道，因此民眾要如何按照你們的標準，比如每天吃 2 枝黑輪就沒有關係呢？

康局長照洲：並不是這樣的，首先，不論是違反第十一條或第十二條，這都是違法的，因此產品的違法是一定可以確認的……

楊委員曜：本席的意思是一樣違法，可是第三十四條的罰則很明顯就比較重，也比較能夠達到遏阻的作用，你們好像是拒絕引用這條條文啊！

康局長照洲：如果量具有傷害時，我們就會引用第十一條……

楊委員曜：剛才我已經問過，有毒物質或有害身體健康是不是就一定會對身體有害呢？

康局長照洲：具體的部分則可以依第三十四條，至於要不要以第三十四條或第三十一條來處罰，還必須視其情節的重大來作一判斷。

楊委員曜：我從條文上看不出兩者在規範上有什麼程度的差別，因為這兩條條文所規定的是相同的要件。

康局長照洲：從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來看，如果是含有這種物質，就以第三十一條來處罰；至於第三十四條則是真正致危害人體健康者……

楊委員曜：本席這樣問好了，有毒物品與有害身體健康的物品是不是真正會產生身體的危害呢？

康局長照洲：不一定。

楊委員曜：要看量嘛！

康局長照洲：是。

楊委員曜：而量並非行政機關可以去認定的，量應該是有關多少刑責的裁量權部分，比如我們規定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假使危害很大的話，法官很可能會判 6 年，如果危害不大，就可能只判 6 個月而已，所以量並非是你們可以判斷的。

康局長照洲：這不是量的問題，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一條處罰的就是有這種物質，也就是在產品中含有這種物質就會違反第十一條，屆時就會以第三十一條來處罰。

楊委員曜：假使還沒有人吃到之前，如果被你們查到就根據第十一條來處罰嗎？

康局長照洲：如果吃到的話，在第三十四條的規定是致危害人體健康者，也就是要有行為……

楊委員曜：比如我吃了有毒的東西之後，是不是就會致危害人體健康呢？

康局長照洲：針對這部分，以檢調的立場而言，他們必須要有……

楊委員曜：局長聽不懂嘛！有害物質被人吃了之後，就一定會影響或致危害身體健康嗎？

康局長照洲：可能會有影響。

楊委員曜：如果現在你們要區分這兩條條文的話，首先就是只是推出產品，且還沒有販賣，當然也沒有人會食用到，這時會依據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一條；假使有人食用了，你們就只好用第三十四條嘛！

康局長照洲：對，引用第三十四條是由檢調來認定，因為這是一種行為。我剛才有說這是一種物質，至於會不會造成傷害，這可能還要看後端是否有實際上的事證。如果違反第十一條，依據第三十一條一定會重罰，之後如果還有致危害身體健康的舉證，就一定會落入刑罰的部分。

楊委員曜：如果要舉證的話，這對被害人都是很不利，由於你們是專業的業管單位，現在都解釋

得這麼含混了，屆時受害者要如何去舉證呢？本席的意思就是該重重處罰的部分，就必須要處罰得重一點，因為食品安全影響到非常多的民眾。

康局長照洲：事實上，有關行政罰及刑罰的部分都是可以加重的。

楊委員曜：另外，就是在事情發生之後，你們不要老是說要修法，因為法律早就在那裡了，而且徒法不足以自行，假使你們不願意採取比較嚴厲的制裁，怎麼修法也都是沒有用的。

康局長照洲：我們認為原來第十二條的罰款也太輕了，所以應該適度加以提高。

楊委員曜：你說第三十四條啊！

主席：不止是罰錢，還要加上刑責，謝謝楊委員。

請楊委員瓊瓔質詢。

楊委員瓊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東海很有名的雞腳凍，副署長有沒有吃過呢？

主席：請衛生署林副署長答復。

林副署長奏延：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楊委員瓊瓔：你應該找一天來吃吃看，因為在全世界都是很有名的，你有沒有聽說過呢？

林副署長奏延：有。

楊委員瓊瓔：現在有醬油超量含甲基咪唑的問題，到底有沒有這一回事呢？

林副署長奏延：請康局長答復。

主席：請衛生署食管局康局長答復。

康局長照洲：主席、各位委員。色素在加熱過程當中，一定會產生甲基咪唑，也不一定只是在醬油中，在非常多加工製造的食品當中也會產生。由於量比較少，所以在許多國家都還沒有特定的一個標準。

楊委員瓊瓔：雖說沒有這種標準，可是媒體卻大肆報導，原本生意可說是車水馬龍，現在已經變成冷冷清清了，這到底是怎麼一回事呢？

康局長照洲：另外，單氯丙二醇是超標的，我們規定的最高值只能 0.4ppm，此次測出來的卻是 0.8 ppm。

楊委員瓊瓔：是測哪個產品呢？

康局長照洲：是醬油。

楊委員瓊瓔：哪裡的醬油？

康局長照洲：新北市的醬油。

楊委員瓊瓔：你們追到之後，有沒有繼續去追下游呢？

康局長照洲：有。

楊委員瓊瓔：有沒有公布呢？

康局長照洲：有，比如雙鶴在新北市、宜蘭及桃園都有發現，主要是在一江食品公司，這些訊息我們都儘量……

楊委員瓊瓔：人心惶惶啊！當大家看到媒體報導甲基咪唑及單氯丙二醇都會很緊張，而這也已經危害到所有的商家了，這該怎麼辦呢？首先，本席要確定你們確實在新北市有查到嗎？

康局長照洲：是。

楊委員瓊瓊：其次，你們也確定去檢測下游廠商了。

康局長照洲：是，在 5 月 15 日已經將新聞稿 po 上去了，我們也回收雙鶴醬油約 2 萬 6,000 公升。

楊委員瓊瓊：其他廠牌的醬油有沒有問題呢？

康局長照洲：其他也有去查，目前衛生局的回報是還沒有……

楊委員瓊瓊：各縣市都有去徹查嗎？

康局長照洲：對。

楊委員瓊瓊：既然各縣市都有去徹查，沒有的廠商也應該讓社會大眾瞭解才對，否則每個人都會說，如果有摻醬油的就不要買，這已經危害到很多廠商的聲譽了，以我們台中的雞腳凍而言，他們已經表明是使用台中市大甲區的牌子，所以都是沒有問題的，最後都變成必須由廠商出來向大眾說明清楚。

康局長照洲：我們抓到不合法的就一定會公告，也會讓大家知道有哪幾個廠牌是不能用的，我們也一直強調大部分的廠商都應該是合格的。

楊委員瓊瓊：「都應該是」並不明確啊！

康局長照洲：所以我們是請衛生局儘快去查那些產品。

楊委員瓊瓊：今天本席認為重點就在於不要擾亂社會的安寧及秩序，這正是民主國家所追求的真諦，誠如剛才召委所言，有責就處以刑責，因為危害身體健康是很嚴肅的議題。如果沒有的話，你們也應該讓民眾安心，否則現在到市場去看看就知道，大家一聽到醬油就怕得要死。政府是有體制及組織的，你們可以通令 17 縣市的衛生局全面去徹查，沒有的就必須還人家清白，有的則要加以嚴懲。

其次，你們的速度一定要快，不能讓媒體一直在渲染，屆時最大的受害者就是民眾嘛！沒衛生就不敢吃，可是不吃又不行，那到底要怎麼辦呢？針對你們的 SOP 及公布訊息的部分，是不是應該還要再加強呢？

康局長照洲：我們會加強，也會請衛生局以最快的速度去追查，而檢驗結果也一定會讓大家立刻就知道。

楊委員瓊瓊：沒有的也要公布，否則只公布有的，那也會讓人都怕死了，這將會影響到整體的經濟情況。

康局長照洲：是。

楊委員瓊瓊：除了那一家醬油之外，其他的都沒有驗出問題嗎？

康局長照洲：是。

楊委員瓊瓊：這樣才會讓社會大眾放心嘛！

另外，台中很有名的芋圓，局長吃過沒有？

康局長照洲：有。

楊委員瓊瓊：大家都會排隊去吃，芋圓可說是我們台中的寶貝。現在又有所謂的毒澱粉事件，還有順丁烯二酸酐化製澱粉，這到底又是怎麼一回事呢？

康局長照洲：順丁烯二酸酐或是化製澱粉在工業上有其用途的存在，然而它們都不能用在食品上。

楊委員瓊瓊：現在坊間都在說芋圓、米粉、板條及「有圓的」都有問題啊！

康局長照洲：這與醬油一樣，我們都會去追查源頭，從單一產品找到製造商，因為製造商會製造很多不同的產品……

楊委員瓊瓊：現在找到幾家毒澱粉呢？

康局長照洲：現在是 4 家製造廠，也都已經公布了。

楊委員瓊瓊：接下來要怎麼做呢？

康局長照洲：我們會進行橫向及縱向的稽查……

楊委員瓊瓊：你們已經查多久了？

康局長照洲：一個半月了。

楊委員瓊瓊：老百姓要怎麼生活，你們要如何讓民眾真正安心，還有讓該負責的人必須負責呢？換言之，政府的行政效能必須展露出來，否則媒體一報，大家就怕得要死，如果是這樣的話，這就是政府對不起民眾了。你們的 SOP 應該要進行調整，而橫向及縱向的稽查也應該同時進行，否則都快 2 個月了，你們還不能讓民眾安心，尤其現在是冰品最夯的夏季，如果讓每個人都很憂心的話，政府該怎麼辦啊？

康局長照洲：目前是先將 99 家澱粉製造廠商清查過，已經檢驗了二十幾項產品，到目前為止還沒有查到問題。我們不知道未來還會不會發生問題，但會朝此面向來進行稽查工作。

楊委員瓊瓊：做這項工作當然會很辛苦，但這是你們必須負起的負責也是在做功德，所以速度一定要加快，最好能同步進行，一旦發現有問題，就要儘速公布；經過一段時間確認沒問題了，也必須儘速公布，好讓民眾恢復信心，不然現在大家實在不知道該怎麼吃東西！為此，本席要求時間點一定要加速，全面性同步進行檢測，如此才能縮短民眾怕的時間。

局長，既然是依法，那請問有沒有法的標準？請問你們現在到底怎麼處理？

康局長照洲：對於業者違規使用食品添加物，已經違法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二條規定，依評估，如果未來所使用的量，可能造成身體危害的時候，則以第十一條第三款來給予處分。

楊委員瓊瓊：要公諸於世，讓大家都能瞭解，也知道政府是有方法的，特別是觸法時，有何法源依據可以處置、嚴懲。如此，一來可以遏阻為非作歹的人，二來可以讓民眾安心，我認為這點非常重要。

最後，有關 H7N9 防治方面，農委會禁止活禽宰殺的政策已經正式上路，但仍有二成在研議、調整。天祐台灣，到目前為止我們是安全的，可是候鳥季節快到時，本席希望衛生署能提出相對的因應之策，這畢竟與民眾生命安全相關，謝謝。

林副署長奏延：謝謝委員。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質詢。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吳家誠老師已經坐了一早上了，在聽了許多衛生署及各單位官員的答復後，你覺得從他們的答復來看，可以保障國民未來吃的安全及健康嗎？

主席：請台師大化學系吳家誠教授發言。

吳家誠教授：主席、各位委員。我曾經站在這個台上發言，今天我仍舊抱著失望的心情來，因為很多事情其實政府都可以主動積極去做，但主動積極性不夠，有些甚至要等到國外的相關規定與標準出來後我們再來跟進。以一個獨立國家的作法而言，這部分應該要改進。

其次，面對同樣的問題，政府依然還是先讓民眾吃下肚，甚至不知道已經吃多少、吃多久，直到爆發後我們才知道已經吃了那些東西！這點跟以前一樣，是一直再重複的事。

再者，對於相關業者與負責人的罰責還是罰得太輕，對他們來講好像無關痛癢，有的甚至寧願受罰，因為這樣他們可以得到更大的利益！

田委員秋堇：甚至當作是成本之一。

吳家誠教授：對，他們把這個當作成本，而在出了問題之後，似乎也找不到可以追蹤之處。早上劉委員建國有提到這點，也提出證據了，建議衛生署從何處下手追查。沒想到線索居然是從民意代表得來的，這點讓我覺得很失望。至於部會之間，不論是環保署、消保處、衛生署或經濟部工業局之間的協調性，實有大幅強化的必要，尤其是在這個案子之後！因為透過一再的質詢，我們可以很明顯地感覺到還缺了些什麼。

另外，我最擔心的就是標示問題。今天有位媽媽立委拿了很多食品來質詢，這讓我看非常感動，very touch，因為我們真的不知道給孩子吃的東西裡到底有些什麼！我們的食品標示一向不切實際又空泛，而且有些標示真的讓人看不懂。以我的專業來看，業者應該直接告訴我們，那到底是什麼化學物質，這樣才能知道對人體有何害處，偏偏這點常常是看不到的！

田委員秋堇：即使你是化學專家，你買東西時還是會搞不清楚裡面有什麼？

吳家誠教授：對。

田委員秋堇：因為標示不全？

吳家誠教授：不只標示不全，甚至有些還是國外進來的。這部分原來應該有英文標示，可是在英文標示被中文標示遮掉後，只剩下部分標示在外，這也是應該修改的部分。更讓人擔心的是，有些添加成分屬複方添加，複方加添當然 OK，問題在於複方添加的添加方式！如果該項複方來自兩個成分，當兩種成分比例不同時，對人體的生理與毒理的效應就會不一樣。此時，應該當成多種複方來看待。我期待有一天能把複方以編號來管理，複方一號、複方二號、複方三號一直編下去，不管到幾號，如此一來，民眾或者學食品，關心食品健康的人，只要上網，或用手機瀏覽就可以知道這所添加的複方到底是什麼！有哪些化學成分，比例占多少，對人體健康有何影響，及其毒性如何！而不是像現在這樣，只有少數人知道，連吃的人都不知道，連餵小孩子吃的媽媽們也不知道，這點實在令人非常擔心！這些事只要多努力一點，大家的食品安全就會多好一點，多健康一點。

田委員秋堇：我們現在正在修食品衛生管理法，我希望法案名稱能改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其實很多問題出在食品添加物，我們希望能先檢驗合格，且事先取得許可才能使用，這點吳教授能同意嗎？

吳家誠教授：我非常贊成，如果能這樣做，就不會出現這次的問題了！現在是已經有人先放進去了，假設大家吃了都 OK，不會有事。問題是，所謂的 OK 要怎麼舉證才叫 OK？受害者又要如何

舉證？舉證到最後事情就不了了之，屆時說不定民眾的健康都受到傷害了！廠商所得到的利益，其實有一大部分來自民眾的健康康復能力，但我們的健康康復能力是他們賺錢的工具嗎？為此，我認為必須確實肯定是 OK 的、安全的，並在掌控之下的才可以加進去。

田委員秋堇：這期今週刊有一篇文章叫「要命的恐怖食材」，他們去市面上蒐集了一些食品，結果他們在醬油裡驗出甲基咪唑及單氯丙二醇，這些具有基因性的致癌物質，是嗎？

吳家誠教授：這些成分會影響到男性的生殖能力。

田委員秋堇：所以少子化問題才會這麼嚴重？

吳家誠教授：有可能造成這樣的問題，也可能造成癌症的產生。現在單氯丙二醇的標準是 0.4PPM，但國外是不用醬油的，即使醬油沒用這麼多的，都很擔心這個單氯丙二醇。我們既有喝可樂，也吃醬油，還吃很多……

田委員秋堇：為什麼不禁止使用？為什麼還可以當作一種食品添加物？這個不僅會致癌，而且會畸形，不是嗎？

吳家誠教授：所以必須要求業者與管理單位對於相關製程做嚴格的管控！

田委員秋堇：這是食品嗎？所謂的單氯丙二醇是食品嗎？為什麼可以放在食品裡？

吳家誠教授：那是因為食品必須很快生產製造，像醬油必須很快生產製造，在生產製造過程中……

田委員秋堇：但這不是食物吧？這是化學合成品啊！

吳家誠教授：這兩個都不應該是食品的成分！而且是沒有營養的成分！對健康不僅沒有幫助，甚至是有害的成分！

田委員秋堇：這就是用來幫助商人賺錢，用來騙我們嘴巴，騙我們荷包用的！

吳家誠教授：對。

田委員秋堇：騙人就算了，還會得癌症？讓男性生殖能力受影響，甚至會產下畸形兒、畸胎？

吳家誠教授：對。

田委員秋堇：在進口食品添加物時，報表中就不需要列出批號，也不需要註明為食品或食品添加物，這是第一個錯誤。其次，由於這些東西已經變成一般化工原料，幾乎免稅，不需要檢驗即可通關。如果乖乖地報為食品添加物就必須課稅，還必須列入 F1，由衛生署檢驗，所以大部分商人都把這些添加物變成化工原料來進口，而且一開始就打定主意放在食品中，請問有誰在追蹤？誰在追蹤數量是否兜得起來？既然是以化工原料來進口，那麼進到哪個化工廠去了？又生產出什麼？副署長，這是誰在追蹤？今天所有的問題都出在這裡。由誰追蹤？工業局嗎？現在是電腦時代，只要輸入電腦，從進口、到哪家工廠，大盤、中盤、小盤通通一清二楚！

主席：請衛生署食管局康局長答復。

康局長照洲：主席、各位委員。化工原料不只用在這方面，實驗室也會用到化工原料，很多方面都會用到化工原料。

田委員秋堇：沒關係，要查出進到哪個實驗室？多少量？進到哪個工廠？又是多少？既然是化工原料，就是不可以進到食品工廠去！哪家食品工廠敢進化工原料，就吊銷執照！

康局長照洲：追查進入、進去是一個 process……

田委員秋堇：我是問你誰在追蹤這件事？你們我看你，你看我，這是不是代表根本沒有人在追蹤？

康局長照洲：我們不清楚化工原料，但如果……

田委員秋堇：這已經是業界公開的秘密，所有的食品添加物，都用化工原料名義進口，再進入消費者肚子裡，給小孩子吃。

康局長照洲：食品添加物要立一個 term，必須再經我們核准後才能作為食品添加物。所以本來就是化學藥品，只是在一堆化學藥品中，有一小部分核准作為食品添加物。

田委員秋堇：局長，你沒有聽懂我的意思。如果以食品添加物名義進口，那也就罷了；問題是以化工原料來進口，所以敢進口一些有雜質的東西，而這些東西非常傷身，也可以說是一種複方……

康局長照洲：不是……

田委員秋堇：不然這些雜質叫什麼？

康局長照洲：那是 impurity，不是複方。所謂的複方一定是單方配起來的。

田委員秋堇：這些進口的化工原料，有多少進到食品業？

康局長照洲：如果要進入食品業，就必須符合食品級的……

田委員秋堇：但業者並非以食品添加物來進口，而是以化工原料來當作進口項目，這樣既不用課稅，也不需檢驗，直接通關。

主席：田委員現在問的是化工原料到底由誰把關？由哪個單位把關？

田委員秋堇：誰追蹤？真的只限於化工原料嗎？有多少流入食品業？

康局長照洲：如果未來會變成食品級，當然視為食品管理；如果是毒化物，就是……

田委員秋堇：業者既然用化工原料為進口項目，那麼他會向衛生署報備嗎？他會說現在要變成食品添加物嗎？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呂副局長答復。

呂副局長正華：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對於化工原料……

田委員秋堇：誰在追蹤？你們都沒有追蹤嗎？

呂副局長正華：我們目前沒有追蹤。

田委員秋堇：所以根本沒人知道這些東西是留在工業界，或者已經流向食品界？

呂副局長正華：會流向食品界，有的屬惡意添加，如順丁烯二酸……

田委員秋堇：如果用電腦來追蹤管控的話，應該追蹤得到才是，現在問題是，進口的這些東西到底去哪兒了？

呂副局長正華：今天討論到單方、複方問題，尤其是複方登錄，我們認為可能有此需求，因為過去在處理塑化劑時，我們也……

田委員秋堇：現在我們知道，工業局對這些以化工原料名義進口的東西，並沒有任何追蹤，任由其四處流竄，到化工廠也好，流入食品工廠也罷，通通沒人知道，所以今天才會出問題。

呂副局長正華：針對化工原料是有規定的，如飼料裡含有硫酸銅，這種是有追蹤，但工業局並非針對所有化工原料都做追蹤。

田委員秋堇：既然飼料都做追蹤了，為什麼進入食品的部分反而不做追蹤？

呂副局長正華：因為法規的規定不同。

田委員秋堇：我們比動物還不如嗎？

呂副局長正華：是不同的法規有不同的規定。剛才康局長也提到，環保署將塑化劑列為毒性化學物質管制，這部分我們就會進行追蹤。其實現在有很多種化工原料，但不是所有的化工原料在法律上都必須……

田委員秋堇：現在是電腦時代，所以東西進口後流向何方，應該可以從發票勾稽來追查的！這有那麼困難嗎？這次如果沒人檢舉的話，請問我們還要吃多久的毒醬油？在我所提的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修正草案中，列有吹哨者條款，只要食品工廠員工出面檢舉，其勞工權益必須予以保障，衛生署也必須給予獎金。請問這次你們有給獎金嗎？我認為全國應該大大地感謝這名檢舉人！

康局長照洲：這並非正式舉發，真正的舉發是調查局 4 月 24 日所收到的檢舉，那才是正式舉發。

田委員秋堇：現在單方食品添加物要查驗登記，複方食品添加物反而不需要查驗登記，可是如同剛才吳教授所說，只要比例不一樣，就可以做出十幾種不同的複方，對身體的毒害也都不一樣。目前歐盟已經將所有複方添加物列出總表，如 1-101、1-102 之類的，只要智慧型手機輕輕一掃描，就會知道這是什麼，對身體有何影響。我記得之前討論這問題時，衛生署總說，如果複方也要納入食品標示上，那麼標示會變得非常長，但我認為智慧型手機的出現已經解決這問題了！你們在 89 年的一只公文上，將複方食品改為不需要登錄，現在呢？

主席：請衛生署林副署長答復。

林副署長奏延：主席、各位委員。修法時，可以修改為強制登錄。

田委員秋堇：你們大可以用行政命令來改啊！89 年 9 月 28 日衛生署公告複方食品添加物不需要查驗登記，所以現在改回去需要修法嗎？你們只要把公告取消就好了！

康局長照洲：這分成兩種，一種是查驗登記，一種是登錄，這兩者是不一樣的。

田委員秋堇：請問 89 年 9 月 28 日的公告是什麼？

康局長照洲：現在只規定單方一定要登錄，如果有業者把 A、B、C 加起來變成複方產品，而其 A、B、C 的單方均需登錄，也要查驗登記。

田委員秋堇：可是連吳教授這麼專業的人都搞不清楚你們的商品標示，更不知道裡面有何複方，吃下去是否有害？這樣豈不是更慘！如果連吳教授都無法保證不會吃到有害的食品，那麼還有誰有辦法保護自己呢？

康局長照洲：現在問題在於是否查驗登記，而查驗登記與登錄是……

田委員秋堇：兩種都要！如果食品中有複方，那麼商品標示上就要標出來；如果學名太長，至少可以標上編號，我們就可以上網到衛生署網站查看，對不對？這就像塑膠產品有編號是一樣的。

康局長照洲：我們會來進行瞭解。

田委員秋堇：歐洲不就是這樣做嗎？

康局長照洲：我們會儘速研議相關規範。舉例來說，現在有三種月餅，一個是 A 加 2B 加 3C，一個是 A 加 B 加 C，其複方是不同的，如果只要有變化就必須查驗登記，事實上……

田委員秋堇：這樣很好啊！這樣人民可以安心了！業者就不要亂加啊！現在為了騙我們的嘴巴與荷

包，業者都亂加！

康局長照洲：但不論 A、B 或 C，都經過查驗登記，而這 ABC 都已經證實是……

田委員秋堇：吳教授，你認為他講得有理嗎？

康局長照洲：有一點我必須先講清楚，MCPD 並非添加進去的，這是在化學製造的過程中，本就會產生的物質。

吳家誠教授：我覺得要確實將複方弄清楚，比如是三個成分變成一個複方，如果三個成分比例不同，那可能就是不同的複方，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也比較容易查；另外，它的生理效應、毒理效應，說不定有所謂添加物毒性協力的強化效應，我們也比較能夠知道。如果不這樣做的話，我們怎麼會知道包裝上所寫的什麼什麼劑，它裡面到底有幾種東西？各種成分的比例為何？沒有一位消費者會知道，包括學術研究者也不可能知道。所以要告訴我這個東西是什麼，我才有辦法知道這裡面會不會造成毒性的現象、毒性的現象會大到什麼地步，如果沒有的話，怎麼可能會知道？這是科學上求真、求確實的基本要求。

田委員秋堇：對啊！像有業者會強調不含防腐劑，結果用的是比防腐劑還毒的東西，讓人民安心的吃、安心的把錢掏出來買，結果用的是六偏磷酸鈉，更慘！所以本席認為什麼都要寫進去才對，不要只寫什麼「修飾澱粉」、「防腐緩衝劑」、「架橋 Q 劑」，我怎麼會知道？當媽媽的會覺得這是安全的，可以讓孩子吃，怎麼知道結果可能沒有孫子可抱了！所以，我們對這個事情不能再慢慢拖下去了，不可以這樣子，這不是廠商免費送我們吃，是我們花錢去買的，不是食品的東西，一定要講清楚。

康局長照洲：是，我們也一直希望有一個合適的方式，所以我們一直強調，原來是設計用強制登錄的方式，登錄的方式就是必須要登錄品名和成分。其實未來……

田委員秋堇：確實要登錄，叫他們不要亂放、亂添加、亂混合。

康局長照洲：像最近發生的事情，其實不是登錄的問題，而是業者違法使用的問題。

田委員秋堇：你沒有做源頭追蹤嘛！本來工業用的東西才會作為食品添加之用，連飼料都有在追蹤了，怎麼會對食品不進行追蹤呢？

康局長照洲：沒有，我想可能有些誤會。

主席：請許委員忠信質詢。

許委員忠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順丁烯二酸的用途是要讓澱粉的製品比較 Q，請問局長，根據你們的專業判斷，哪一個製程比較有可能添加順丁烯二酸？從樹薯到樹薯粉，從地瓜到地瓜粉，這個階段是在澱粉廠，有沒有可能這時候添加？再者，澱粉廠做成澱粉以後要做成板條和粉圓，這個階段是在食品廠，這個階段也有可能添加嗎？

主席：請衛生署食管局康局長答復。

康局長照洲：主席、各位委員。以這部分來講，一定是澱粉原料加上化學品，把澱粉和化學品混合之後，產生反應後就產生這樣的化製澱粉。

許委員忠信：本席的問題是，是澱粉廠就已經添加再送給食品廠？還是食品廠買了澱粉以後再自行添加？好讓食品比較 Q，是在哪一個階段添加？

康局長照洲：我們現在看到的大部分是澱粉廠混好之後給製造廠，不過也有一家製造廠是自己進口樹薯粉，但是在過程中又添加其他的粉，所以會有不同的比例。以這次來講，原來的東西大概是二萬多 ppm，我們現在測出來都是四千多、四百多或 40ppm 等不同的數值，所以一定是在不同的程度做不同的混合。

許委員忠信：你在報告裡面提到，對澱粉產品和澱粉相關產品進行多次的抽驗都沒有檢出，但是新北市的協奇澱粉廠跟怡和澱粉公司倒是被驗出了。

康局長照洲：是，一家是進口，一家是國內製造。

許委員忠信：本席就是要問這個問題。根據你的統計，國內澱粉廠是沒有什麼被驗出的……

康局長照洲：沒有，我們目前抽查了 99 家，目前檢驗出大概有 22 家沒有問題，其他……

許委員忠信：國內的地瓜、樹薯所做成的澱粉其實是比較安全的？

康局長照洲：大部分是。

許委員忠信：進口的比較有問題？

康局長照洲：目前進口是一家，我們還在繼續追查，應該還有其他的。

許委員忠信：就比例上說，好像進口的危險性比較高？

康局長照洲：依目前的檢驗結果，很難做判斷。

許委員忠信：本席從你們報告中的統計資料，國內的澱粉產品幾乎都沒有被查驗出來。

康局長照洲：我們查了 25 件，都沒有驗出。

許委員忠信：但是，另一頁的統計資料顯示，新北市有兩家被驗出，你說一家是進口的，很顯然進口似乎是比較危險，這是從危險源去看。

另外，市售澱粉相關製品包括波霸粉圓、地瓜圓、板條和關東煮等，被驗出有添加順丁烯二酸的比例甚高，表示有一些食品廠所買的原料可能沒有問題，是在買了原料之後再自己添加，是不是會這樣？

康局長照洲：我們檢驗製造廠的產品或原料，大部分都是四百多 ppm，最終的產品大部分也都是四百多 ppm，所以，基本上原料應該就是有問題的。

許委員忠信：添加的人就要負法律責任，所以我們要把源頭找出來。在市場上有品牌的，被你們點名的那些業者，我們還可以查處，但是對於傳統市場的食品包括貢丸、板條、粉圓、芋圓等，你們去查過了嗎？

康局長照洲：有，目前我們也正在追查中。

許委員忠信：有沒有查到？

康局長照洲：目前沒有。

許委員忠信：是沒有抽查還是沒有查到？

康局長照洲：有抽查。

許委員忠信：有抽查而沒有查出？

康局長照洲：請蔡組長答復。

主席：請衛生署食管局食品組蔡組長答復。

蔡組長淑貞：主席、各位委員。目前衛生局除了到 99 家澱粉工廠和所有的粉類廠去稽查和抽樣之外，也對若干產品進行抽樣，抽樣檢體正在檢驗當中。

許委員忠信：所以還在檢驗當中？

蔡組長淑貞：對，如果檢驗不合格……

許委員忠信：既然源頭是在澱粉廠，那傳統市場一定有很多相關的產品。

蔡組長淑貞：傳統市場的產品一般是現做現賣，這次事件是從原料端的澱粉廠發現，並且已經回收，所以衛生局在傳統市場所能查出的量相對會比較少，這還要視產品的特性，因為市場上的產品都是偏向現做現賣。

許委員忠信：應該對傳統市場的各式丸類加強檢測，替民眾把關。

康局長照洲：要拿原料做成最終產品，其實原料原本就有問題，所以我們希望將源頭的原料阻斷，因為原料散發出去太多太多了，沒有辦法逐一檢驗，所以我們覺得從製造廠跟原料的源頭，就是這些粉，如果我們從這邊截斷，末端的問題就會比較少，因為末端的使用者不是在製造過程中添加進去，而是要先做出澱粉成為原料之後，然後再做成產品，所以這不是添加的問題，而是原料的問題。

許委員忠信：所以你們認為是在做澱粉原料的時候添加了？

康局長照洲：是，一定是。

許委員忠信：既然是這樣，傳統市場所賣的這些相關產品也有問題，只是我們沒有查到而已，因為它的源頭就有問題嘛！

康局長照洲：是。

許委員忠信：有品牌的產品都會顧及商業信譽，這些都有問題了，更何況傳統市場上那些零售的食品！

康局長照洲：是，所以我們要把原料來源阻斷掉，讓它沒有辦法流出去。

許委員忠信：在還沒有阻斷之前，你們對傳統市場還是要趕緊查驗。

康局長照洲：地方衛生局有在抽驗。

許委員忠信：如果查出是沒有問題，那也趕快做公告，讓傳統市場合法業者的生意能夠恢復。

康局長照洲：是。

許委員忠信：另有有一個問題令本席非常不解，你知道全國有多少人賣美濃板條嗎？全國有多少人賣九份芋圓？你們在 12 月把美濃板條、九份芋圓和關東煮混在一起。很多板條都叫美濃板條，很多芋圓都叫九份芋圓，但是蓮發食品公司所賣的只是自家公司生產的美濃板條和九份芋圓，結果你們將之公告出來，導致全國賣美濃板條和九份芋圓的業者全部被你們打趴了。

康局長照洲：我們就從廠商的名字，也就是蓮發和建美……

許委員忠信：是蓮發食品公司所販售的板條有問題，沒有必要去講美濃板條嘛！

康局長照洲：我們都有說製造的公司，像是建美或是賞味佳製造的，或是蓮發製造的美濃板條，而且都有照片。

許委員忠信：美濃板條和九份芋圓已經變成一個種類名稱了，它不是一家公司的名稱，你們這樣公

告的結果，消費者只會覺得美濃板條有問題，結果讓全國賣美濃板條的業者都沒有生意。

康局長照洲：我們也怕會產生誤會，所以這次連照片都公告了。

許委員忠信：你們現在要開始澄清，必須要公告，告訴社會大眾只有蓮發食品公司所賣的美濃板條有問題，甚至你可以把「美濃」2 字省略掉，你不要去講美濃板條和九份芋圓，這樣會一竿子打翻所有合法的業者。

康局長照洲：是。一般來講，我們是用商品名和公司名字，主要是讓消費者能夠看到產品就知道，我們就是希望不要造成誤解。

許委員忠信：美濃板條和九份芋圓在台灣已經是相當具有聲譽的商品種類，板條裡面有一種叫作美濃板條，一種不是美濃板條，蓮發所生產的是美濃板條沒有錯，但是並不是其他生產的美濃板條都有問題，你這樣公告的結果，把人家全部都打翻了。

康局長照洲：是，遵照委員的指示，我們會儘快做一澄清。

許委員忠信：針對蓮發所生產的東西。

康局長照洲：針對哪一個製造廠和什麼樣的產品，我們會做比較正式的澄清。

許委員忠信：否則市場上所有賣板條和芋圓的業者，全部都被你們打翻了。

康局長照洲：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薛委員凌質詢。

薛委員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局長，我們今天談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中的管理機制，重點在管理機制，最近爆發澱粉和醬油有問題，當然這是黑心的產品，歷史告訴我們，既然談管理，你們應該要定出管理辦法，你們有這樣做嗎？在你們的報告裡面，我沒有看到相關的管理辦法，現在本席就從預算方面來請教局長。之前發生塑化劑事件，那個時候你說你們的管理人員不足、經費不足、人數不足，顯示是人和錢的問題；然而，三年過去了，我們把錢和人都給你們了，尤其在人員方面是呈倍數成長，局長應該清楚這個數據吧？

100 年度的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預算是 8.2 億，101 年度是 9.5 億，102 年度編了 10.7 億，你先前說人力不足、金錢不足，可是我們都給了，為什麼還會發生這樣的事情呢？本席要跟局長談的是，這次你們要定出管理機制和辦法，到底問題出在哪裡？是你們本身內部的管理嗎？台灣進入民主化國家已經很久了，這些廠商應該要落實產品標示，是不是因為你們的管理有疏失而產生漏洞？你們承認嗎？

主席：請衛生署食管局康局長答復。

康局長照洲：主席、各位委員。有一項業務經費的移轉，從標準檢驗局轉到我們的業務，這是收支對列的經費。

薛委員凌：錢和人都給了，你們本來是 22 人，101 年度編了 44 人，已經給了一倍的人員，你要如何控管？

再者，因為我們有黑心食品，局長知道在國人十大死亡原因裡面，罹患慢性肝病和腎臟病的人數占多少嗎？因為我們吃的東西有毒，導致慢性肝病的患者逐年成長，民國 100 年占十大死亡原因之列的有五千多人，每 16 人之中就有 1 人；至於腎臟的問題，每 12 人之中就有 1 人罹患腎

臟病。本席想要跟局長談台灣人民生命的權益，我不跟你談製程，也不跟你談複方，我要跟你談的是人命和人權的問題，你總是要有交代。

今天我們所要談的是管理辦法中的管理機制，你要有一套機制，坦白說，一般老百姓不會清楚管理和製程，但你們是清楚的，你們要知道對源頭如何控管和如何把關，你對此要有一套說明，讓人民安心，包括上游的澱粉製程問題、下游的加工控管問題，還有你們負責查察的問題。你們在報告中提到查察的家數，衛生局人員從宜蘭到屏東，你們自己聲稱查得相當不錯，但是怎麼會發生這個問題呢？本席要請局長說明，既然人員和經費都給了，你們的機制到底要怎麼做？

康局長照洲：人員和錢的部分確實在數字上有點誤差，我們先不談這個部分。實際上，我們全各地衛生局的稽查人員大概有四百多人，除了對所有的食品廠、醫院、藥局等都要做稽查的動作，還要負責防疫的問題，這在整體面上確實有所不足，這也是我們要去努力的地方。

另外，就管理面而言，自從上次塑化劑事件發生之後，我們就在思考相關問題，剛才田委員也詢及針對化學物質流向的管理，是不是有一套更好的作法，我想這是值得深思的地方。我們查了很多廠商，大部分的商人其實都是合法的，但就是會有一些非法廠商，他們濫用了不該用的東西，我想我們應該要留意……

薛委員凌：本席發現了一項數據差異，就預算書來看，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預算 102 年度編列了 10 億 7,000 萬不是嗎？本席應該沒有講錯吧？

康局長照洲：那是從塑化劑進來……

薛委員凌：接著本席想請教林副署長，上回發生塑化劑事件時，上游及下游廠商都被判刑，而且刑度已經定讞，請問你滿意嗎？

主席：請衛生署林副署長說明。

林副署長奏延：主席、各位委員。我真的是不滿意，雖然我對食品方面是外行，不過我覺得有關食品添加物的問題，以後應該還是會繼續出現，所以這方面應該要有一種較具前瞻性與宏觀性的作法。剛才有很多委員提到罰則的問題，我認為應該要加重罰則，目前的處罰金額是 600 萬，我們應該思考是不是可以提高為 1,000 萬，然後再加上刑責。另外，我們應該請專家學者來幫忙，針對已經發生或預期會碰到的狀況，以前瞻性的方式將其列出來……

薛委員凌：據本席所知，一個廠商判刑 15 年，另外一個下游廠商則是判刑 14 個月，你說你不滿意這樣的刑度。既然我們今天要談管理面的問題，那麼你們就應該要有所作為。請問你們有什麼作為？當初監察院曾經警告過你們，以前你們是 6 個月開一次會，針對這次的毒醬油、毒澱粉事件，請問你們有沒有召開危機處理會議？

林副署長奏延：我們在衛生署裡面都有召開。

薛委員凌：針對塑化劑的部分，以前你們曾經提出幾項建言，針對這次的毒澱粉和毒醬油事件，請問你們有什麼建言、有什麼看法、有什麼因應措施？

林副署長奏延：有關食品澱粉的部分……

薛委員凌：針對塑化劑的問題，當初你們提出八項建言，針對這次的毒澱粉、毒醬油事件，你們應該也有相關看法與建議才對，請問你們多久之內可以落實呢？

林副署長奏延：應該是越快落實越好。

薛委員凌：行政院層級的食品安全會報以往都是 6 個月召開一次，如今發生毒澱粉、毒醬油事件，請問你們的管理機制要如何落實？到底你們什麼時候可以落實？

康局長照洲：對於這樣的事情，剛才我也曾提到上次發生塑化劑事件之後，我們發現我們對於食品業者和產品面的掌握是不足的，所以……

薛委員凌：你這樣講我又有意見了，當初發生塑化劑事件時，大家都非常清楚，包括人力和經費都給你們了，而且你們的預算是每年加三成，因為人民的生命與財產都非常重要，而你們是專業單位。現在經費和人力都給你們了，今天我們所討論的是管理機制的問題，針對食品風險的預警系統，每年都花費好幾億的預算，請問你們在這方面到底有什麼樣的作為？是不是可以請你說明一下，這樣才能向全民交代。你們拿了這麼多錢，每年花費好幾億的預算，針對上次的塑化劑事件，你們提出了八大建言，針對這次的毒澱粉、毒醬油事件，請問你們有幾大建言？今天我們所討論的是管理機制的問題，你們總要交代清楚吧！

康局長照洲：我們希望建立業者強制登錄的制度，包括所有的產品也要強制登錄，這樣我們就可以清楚的追溯源頭。

薛委員凌：局長你到現在還很糊塗，對於本席所提出的問題，你根本就是答非所問。

康局長照洲：這是我們的管理機制。

薛委員凌：食品安全會報到底多久之後要召開？你們有什麼樣的建言？這些都應該要告知人民才對。不管是上游或下游廠商，如果有人違法的話，到底該如何處理？又要如何落實標示方面的規範？這都是屬於管理機制的問題。你們既有錢又有權，你們應該要有所作為才對。我們不懂什麼程式或複方，本席所要求的就是落實管理機制，你們必須嚴格監督，必須向人民交代，因為你們一年花費好幾億的預算，包括人力和經費都給你們了，而你們現在的作為顯然是不夠的，你們並沒有危機意識。就像本席剛才所講的，如果人民得肝病、腎臟病、慢性病的話，這會耗費國家多少醫療成本？

康局長照洲：這方面有不同的層次，食品安全會報是在行政院層級，每半年召開一次會議；另外還有農委會、環保署和衛生署等三部會每三個月定期召開一次會議；再者，我們和消保處也有定期在開會，關於消費者保護的……

薛委員凌：屬於行政院層級的食品安全會報到底什麼時候要召開？針對風險控制、危機管理，你們有幾項建言？這些事情你們都必須向臺灣人民報告，是不是可以請你把時間告訴本席？

康局長照洲：因為整個的……

薛委員凌：我只有一句話，你可以把時間告訴我嗎？究竟你們有幾項建言、相關的風險管理你們可以說明嗎？

康局長照洲：我們在 6 月會召開食品安全會報，到時候就會有比較完整的報告。

薛委員凌：6 月份？

康局長照洲：是的。

薛委員凌：既然局長在國會殿堂上說 6 月份要召開食品安全會報，針對相關建言及召開食品安全會

報等事宜，請你們提供一份書面資料給本席好嗎？

康局長照洲：好的。

薛委員凌：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廖委員正井、李委員桐豪、李委員貴敏及林委員德福均不在場。

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林副署長，當你的家人購買食品或農產品時，你會不會特別告訴你的家人，哪些東西不能買或是哪種情況下的食品不能買？你有沒有列出一張清單？因為你是行家，是不是可以請你告訴我們？

在兩蔣時代，他們所吃的菜都是雲林某個專區直接供應的。我們知道，法務部有很多外役監的農產品都是保證無毒，而且不外賣，只有法務部的人在買，價格是他們自己定的。臺灣的官員都有保護自己的一套，一般人根本都不曉得，既然他們的東西那麼好，就應該要公開招標，在市場上競價才對。

是不是可以請林副署長告訴我們，在你家裡有哪些東西是不能買的？哪些是不能吃的？哪些是不能用的？

主席：請衛生署林副署長答復。

林副署長奏延：主席、各位委員。原則上，我們都是購買比較大的品牌。另外，因為我服務單位的關係，所以我們家都是買台塑的蔬菜，那是每個禮拜一登記。

許委員添財：可見你都懂得該如何保護自己，為什麼不告訴全民這項訊息呢？

林副署長奏延：這都可以買，在外面都可以買得到。

許委員添財：你認為只有台塑的蔬菜才安全？

林副署長奏延：不是的，只是我家習慣吃台塑的蔬菜，而且我太太說很好吃。

許委員添財：除了今天所討論的議題之外，如果鴨蛋的蛋黃特別紅的話，請問是在飼料裡面加了什麼？

林副署長奏延：我請康局長來說明。

主席：請衛生署食管局康局長答復。

康局長照洲：主席、各位委員。有一些產品是號稱在飼料裡面添加紅麴，但這是否會讓蛋黃變成紅色，其實還沒有獲得證實。

許委員添財：為什麼養鴨人家會到化工原料廠去買東西？這些化工原料廠專門供應工業用的染料劑，基本上，染料劑的用量應該是以公克計算，但他們一買卻是買好幾公斤，是不是因為這樣就可以讓鴨蛋的價格提高好幾倍？這種染料劑到底是什麼？是紅丹嗎？

康局長照洲：應該是汞吧！或許是一種紅色色素，其實有很多色素是核准可以使用的。

許委員添財：那非常毒啊！本席有一個朋友長期都在供應工業用染料，他說有一個人來跟他買過兩次，價格提高之後，他卻買得更多，於是我這個朋友就問這個人是做什麼的？結果他說他專門經營飼料廠，這些飼料用於養鴨。最後我的朋友說不能把工業用染料賣給他，可見我的朋友是很有道德、很有水準的，但是那些沒有道德、沒有水準的人呢？今周刊的標題寫著：「要命的恐怖食

材」，包括饅頭、叉燒包、沙其馬都有加，燻肉加上燻肉精，養殖業者則是使用孔雀石綠，魚受傷之後皮膚都爛掉了，結果放入孔雀石綠兩、三天後就都復原了。

康局長照洲：孔雀石綠是一種禁藥，農委會應該都有進行監測。

許委員添財：包括花蟹、龍膽、石斑……

康局長照洲：這些都有在監測。

許委員添財：雖然有監測，但還是有人在使用啊！

康局長照洲：不管是漁業署或衛生署都有在監測。

許委員添財：現在大家都認為已經死掉的不新鮮，最好是吃活的，也就是要吃「現撈」的。還有人覺得冷凍的不好，所以要吃放在魚缸裡面的。因為魚缸環境的因素，魚的抵抗力變弱，所以就開始產生病變，於是老板就叫小弟去餵藥，結果藥一投下去之後，魚就又開始活蹦亂跳。

康局長照洲：養魚的人大概都知道有時要加一點甲基藍，因為魚還是會有一些細菌感染的問題，所以那應該是合法的用藥，如果是不合法的用藥，應該就會被監測出來。

許委員添財：你們要去執行啊！現在根本就是防不勝防，全國有那麼多商店，民眾要怎麼防？所謂徒法不足以自行，現在卻是連法都付之闕如，這樣要怎麼執行呢？又如何能保障全民的健康與衛生？本席認為衛生署應該用重罰的方式來產生嚇阻作用，只要抽查發現有問題的，就採取重罰的方式。這方面應該要立法，在立法時，你們必須明確表列，規定哪些是可以添加的，而且要訂定添加的標準和規範，在表列之外的東西，則是統統都不能添加。

康局長照洲：是的，我們會用正面表列。

許委員添財：如果有人來申訴某一項添加物應該是可以添加的，而且還說明外國是怎麼樣的作法，為什麼我們不可以？我們可以等到那個時候再來討論該不該核准開放添加。現在的情況是沒有法源依據，有人就自己亂加，而你們也沒有辦法追查。據本席所知，你們的人員所檢查的是法律有規定不能添加的部分，或是規定可以添加但不能超過一定劑量的部分，除此之外那些奇奇怪怪、令人意想不到的化工原料和禁藥，你們卻不去查，而且你們也查不到啊！

康局長照洲：有些化學物質是可以用光譜看出來的，雖然不在我們原本的規範當中，但是當它顯示訊號的時候，我們就可以去查。

許委員添財：我剛才不是問你紅鴨蛋是怎麼來的，結果你卻答不出來。現在市場上有些鴨蛋強調是「紅仁」的，對此你們就應該趕快去抽查才對。

康局長照洲：關於蘇丹紅的使用，之前也有加入辣椒或飼料的情形，這部分我們都有在監測。針對委員所關切的問題，我們可以跟農委會一起來努力，看看該如何多加強這方面的監測。

許委員添財：我常說不要等到民國末年，大家才來後悔，我們現在就要開始避免民國末年的到來。不只是科技和經濟而已，包括國民的健康、食品安全的維護，如今都已經有民國末年的現象，因為有錢的人想要吃得更好，結果變成惡性競爭、不擇手段。

康局長照洲：其實我們一直在加強這方面的監測，譬如農藥……

許委員添財：如今種菜的人不敢吃自己所賣的菜，養豬的人不敢吃自己在賣的豬。

康局長照洲：基本上，我們相信大部分的業者都是合法的，對於少數不法的業者……

許委員添財：這句話就不用講了。

康局長照洲：誠如方才委員所提到的，如何以重罰的方式來嚇阻這樣的惡行……

許委員添財：劣幣會驅逐良幣，所謂「殺頭生意有人做，賠錢生意沒人做」，當然亂世就要用重典，但是重典要明確，針對那些防不勝防的情況，你們應該要發揮強大的嚇阻作用，最好不要讓你們抓到，否則就會傾家蕩產。而且不要讓他們在那邊討價還價說要關幾年，如果應該要判刑 20 年或是無期徒刑，那就該直接宣判，怎麼還可以討價還價呢？難道是「有錢判生、沒錢判死」？賺了一億，然後叫一個人頭去頂替被關幾年，他們認為這樣很划算啊！以後那些使用違禁品的公司老板，一定會用人頭來當董事長或總經理，反正一個月可以賺好幾百萬，只要用 10 萬元去僱一個人頭就可以了。所謂「道高一尺、魔高一丈」，到最後可能是越抓情況越嚴重，他們會想反正已經有人頭了，所以要幹就幹大票一點。既然他們已經有防火牆了，那麼這種情況就無法禁絕，到底該如何禁絕這樣的情況發生？要運用大家的智慧，而且拿出自己的決心，因為你們懂，哪一項可以用，哪一項不能用，都要清清楚楚，可以使用的不能過量，不能用的就都不能用到。既然要修法，就要誠心、決心弄出好好的一套，向國人有所交代。謝謝。

康局長照洲：是，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廖委員國棟、邱委員志偉、黃委員昭順、鄭委員天財、孔委員文吉、黃委員偉哲、徐委員欣瑩、林委員正二、林委員佳龍、呂委員玉玲、呂委員學樟、江委員啟臣、簡委員東明、吳委員秉叡、羅委員明才、管委員碧玲、羅委員淑蕾、徐委員耀昌、王委員惠美、邱委員文彥、陳委員亭妃、何委員欣純、顏委員寬恒、楊委員麗環、黃委員文玲、尤委員美女、陳委員其邁及楊委員玉欣均不在場。

請陳委員歐珀質詢。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林副署長，臺灣的吃有什麼特色？

主席：請衛生署林副署長答復。

林副署長奏延：主席、各位委員。好吃。

陳委員歐珀：還有呢？

林副署長奏延：清潔方面確實要再注意。

陳委員歐珀：康局長，臺灣的吃有什麼特色？

主席：請衛生署食管局康局長答復。

康局長照洲：主席、各位委員。多樣性以及多重加工，所以，臺灣創造了一些好吃的東西，Made in Taiwan 的食品在國際上還是受到大家的信任。基本上，我們相信臺灣產業應該還是非常好的產業，但現在非常遺憾，一些不肖業者造成困擾，這也有可能是一家小工廠造成的問題，進而造成臺灣食品受到傷害。

陳委員歐珀：現在你認為臺灣的東西就是好吃、樣式很多，以及你提到的衛生安全問題，但還有一個，那就是便宜。你知道安全、好吃、便宜三者加起來是什麼滋味嗎？

康局長照洲：在便宜之下，使用的食材或許是需要加以注意的。

陳委員歐珀：臺灣人已經習慣了，這三個加起來叫做幸福。不幸福的東西問題就來了，像去年有瘦

肉精的問題，只要其中有一項食品違背國人食用習慣，就會覺得怎麼會變成這樣，也會產生整體社會效應。所以，要讓國人吃的幸福，安全是第一首要，第二就要好吃，第三是便宜。在食品體系裡，經常會發生下毒的情況，是不是要考量將食品安全事件提升到法律層級？你們有沒有考慮過？

康局長照洲：我們有想過是否以刑法或罰款的處分方式讓它提升，另外，如果要作生意就必須登錄，否則我們看不到所有業者、母數抓不到的時候，管理是會出問題的。所以，對於不法者的處分，以及如何讓一般業者能夠有遵循制度，是我們要並行做的。

陳委員歐珀：食品製造者如果在銷售的食品中添加有毒物質，我們就應該仿照美國的做法，將其列為恐怖攻擊，可加重其刑。我覺得我們不妨就參照美國的想法，食品業者不知道就算了，但明知對人體有害，還大量、刻意、長久使用，美國就將這種列為恐怖攻擊，臺灣是不是也應該思考提升這方面的刑罰？另外，我們是不是有意願考慮成立食品用品安全傷害補償基金？

康局長照洲：之前因為塑化劑的問題，是有提到基金的部分，經過整體考量後，執行面上好像會有一些問題，但現在我們要實行產品強制責任險。

陳委員歐珀：建議你們考慮研究成立食品用品安全傷害補償基金。

康局長照洲：是。

陳委員歐珀：金果王事件判刑多久？

康局長照洲：14 個月。

陳委員歐珀：就是 1 年 2 個月，請問你們有沒有清查塑化劑事件到底毒害多少人？

康局長照洲：現在只是列出多少類產品，至於到底有多久，目前並沒有掌握住，所以，影響層面有多少人是比較難估算的。但我們在國衛院有成立一關懷中心，只要認為有這方面傷害就可以到國衛院進行長期追蹤。

陳委員歐珀：將塑化劑加進果汁裡大概有 20 年了，受到毒害的人真的不計其數，包括我自己可能也是受害者都不曉得。假設立法院有一個很恐怖的人，放了微量農藥或砒霜在水源，長期以來我們都在附近餐館用餐，我們就要考慮這算不算是一種蓄意謀殺了。類似這樣的問題，你們要去考量，金果王事件只判 1 年 2 個月，真的關也不用 1 年，頂多八、九個月就出來了，但他害了多少人？又靠著害人賺了多少錢？如果這個社會讓這樣賺錢的人逍遙法外，好像也拿他沒辦法，那就不對了。

還有就是法律舉證的問題，這個難度比較高，一般人體對毒物都有一些防疫能力，不可能馬上發現，都要經過長時間累積才會出現問題，所以，要消費者舉證是有困難的。

康局長照洲：委員說得沒錯，當初考量設立補償基金時就有考慮到，如果消費者要舉證，那麼，每次買東西都要發票，發票上還要註明哪個批次，在執行面上確實有一些困難點，至於日後是否還有辦法突破，我們會繼續研議。

陳委員歐珀：面對現在這樣的困難，你們應該有因應對策，舉證這麼困難，時間經過這麼久，怎麼可能拿到當時的發票？針對這部分，你們要想出一個因應對策。

另外就是毒物正面表列的問題，這也有困難，請問你們有什麼處理方案？

康局長照洲：現在臺灣不論是食品原料，或農作添加物、特殊營養食品、奶粉等等，都需要經過我們核准之後才能賣，這就是所謂的正面表列。我們能看到的就是這些，當有人惡意使用其他東西時，我們的檢查系統可能就沒辦法找出來，針對這一點，剛才副署長也提到，看要如何聚集專家委員的意見，將以後可能產生的問題在事先列出來，這次就有人說好像半年，還是幾個月前已有耳語，如果我們能夠蒐集這樣的聲音，或許可以提早發現問題。

陳委員歐珀：你們一定要提早妥善因應相關問題，何況食品藥物管理局已經成立，我們是不是可以和世界接軌，比照美國或其他先進國家現行體制與我國的差異，以及如何彌補我們的問題，都是你們要去研究的。

康局長照洲：是，我們會。

陳委員歐珀：農委會已經在推行生產履歷，食品安全衛生發生問題後，為什麼食品藥物管理局的問題還是層出不窮？問題到底出在什麼地方？

康局長照洲：農委會之前有針對蔬菜做生產履歷，可是後來好像停掉了，未來也只有牛隻的部分會做。其實，最早就是為因應狂牛症而推行生產履歷，要管到這麼多細項，生產履歷在低成本的蔬菜是很難推動的，所以，我們希望所有加工產品的製造業者做追蹤、追溯系統，能夠針對所有進料追蹤紀錄。

陳委員歐珀：生產履歷制度對生產量比較少，或者日常生活用品，如蔬菜、水果等，不是那麼簡單就可以做的，但如果能夠提升到那個程度，就能讓國人重視食品來源，看是哪一家農場、藥廠或食品工廠出品，對於比較好的廠商，我們可以表揚、鼓勵，不好的部分也可以處理。其實，這些相關管制措施是可以做有效防制的。

康局長照洲：農委會有在推，我們也在推標章制度，還有工業局也在推食品 GMP 制度。

陳委員歐珀：之前的三聚氰胺問題，陸委會追償到現在沒有獲得任何金額賠償，臺灣廠商判刑多久？我們也不曉得到底是不是公平，陸委會目前的做法是否有待改進？三聚氰胺和食品衛生有關，是你們應該要討論的，不能因為事情過了就像沒事人一樣。

康局長照洲：我們一直在追蹤，廠商要去大陸時，我們也都有陪同，目前因為一些原因，他們放棄了，又因為產品已經銷毀，在舉證方面就產生一些問題。另外有一些已經在談了，只是金額方面還沒談妥。

陳委員歐珀：此事自 2008 年發生至今已 5 年，過去怎麼樣就不講，未來千萬不要再發生這種事，要防範未來。類似情況要怎麼處理，你們都應該有因應措施。謝謝。

主席：本日會議報告及詢答完畢，作以下決定：

所有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潘委員維剛、陳委員怡潔及楊委員瓊瓔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於兩周內以書面答復本會與本會委員及質詢委員。

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含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相關機關於兩周內以書面答復本會與本會委員及質詢委員。

非常感謝今天與會的吳教授與呂教授。

潘委員維剛書面質詢：

我政府衛生相關單位向來對於食品安全的把關相當用心，此可由陸客來台觀光時紛紛購買大量的食品例如奶粉等物品回國之情況而得證，因為在大陸關於食品安全的議題目前還沒有辦法建立安全的把關機制，而我國對食品安全已經設有食品衛生管理法及相關配套機制例如 GMP 標章等，並且對於法律落實的狀況實施的非常徹底，因此完備了我國的食品安全檢驗機制。

然而近年來因為食品產業商機無限，因此大量的資金投入食品生產的行業造成了激烈的競爭，因此許多不肖食品製造業者不從提升食品製造技術著手，反而採取了低價競爭的手法進入市場，造成了惡性循環的現象。從而食品添加物的違法添加議題不斷的在我國出現，例如塑化劑事件以及近日發生的有毒澱粉問題，都顯示出了食品添加物的問題已經嚴重存在我國社會，並且我國飲食習慣較為平民化，路邊飲食為我國多數的飲食方式，因此對於上游原料的管理更顯得重要，因為無法要求路邊飲食還能夠有效標示各種食品的生產廠商及原料，因此從源頭控管是最好的方法。

本席認為本次事件中衛生署已於數月前就已經知道食品中有違法添加物的事實，但卻沒有即時的進行通報司法調查單位而僅自行查察，造成部分國人不慎誤食的狀況，顯示衛生署並沒有克盡自己的責任，雖然本次之添加劑用量對於國人健康不致造成影響，但是引起國人對於食品安全的擔心就不是政府應該有行為，期盼衛生署能夠儘速檢討相關通報機制與查察流程，重新建立我國食品安全衛生機制，使得國人能夠食的安心。

陳委員怡潔書面質詢：

議程：「食品中違法添加工業用澱粉（順丁烯二酸酐化製澱粉）及醬油超量含甲基咪唑及單氯丙二醇等問題現況調查、未來因應措施；並檢討該化學物質在食品衛生管理法與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中的管理機制」

一、隨著食品科技的進步，創造了眾多的化學食品添加物，面對數千種的化學添加物，目前衛生署採正面表列的方式管理，然而對多數民眾而言，根本無從得知食品中的化學添加物到底是什麼？對人體有沒有影響？更遑論非法業者違法使用添加物的情形，先前塑化劑事件即為一例，而日前又發生添加工業用澱粉的粉圓及含過量化學添加物的醬油，從查獲的物件判斷，違法情事存在已久，已經不知有多少化學添加物進入國人的肚子，面對層出不窮的問題，衛生署的編制人力及預算均不足以應付，類似事件一再發生，卻仍無絲毫改進，實有失職之處。

二、我國食品衛生管理法針對添加有毒物質之行為雖將罰則上限由 30 萬提高為 600 萬元，由於食品添加化學物質不易察覺，而且低成本、高獲利，罰則與獲利顯不相當，無異於鼓勵不良商人冒險。對於此種嚴重影響民眾身體健康、生命安全之行為，除了罰鍰之外，應該追繳其不當獲利，對於負責人更應課以刑罰，方能杜絕僥倖心理。

三、主管單位對於化學添加物之管理方式有待精進，首應就源管理，除要求廠商強制登錄外，亦應加強查緝，相關人力配置亦應趁組織再造之際重新檢討，給予合理的人力及預算配置。

楊委員瓊瓔書面質詢：

一、衛生署抽查發現，不肖業者為了讓口感Q彈，在粉圓、黑輪、板條、芋圓、地瓜圓等食

品中，違法添加工業用的黏著劑「順丁烯二酸」，將產品銷售到全台各地，甚至連各大連鎖超商都曾進用問題黑輪。註 1

1. 署長，請問台灣何種食物現行可「食在安心」？為何黑心食品案件層出不窮？此違法販售行為已存在多久？受波及產品為何？何時可完成源頭管制？貴署有無拖延通報？

2. 署長，主管機關是否落實食品安全把關機制？食品原料進口及食品添加物之把關機制為何？現階段到底還有多少問題食品？貴署是否進行全台普遍清查？

二、因應 H7N9 疫情，國內傳統市場禁宰活禽業已上路，行政院長江宜樺表示，現階段 H7N9 疫情已有趨緩，但潛在風險將持續至今年秋冬，各部會和地方政府仍應提高警覺，全力防堵疫情，以維護民眾健康。註 2

1. 署長，H7N9 疫情趨緩？潛在風險是否仍延續？貴署如何持續進行防範作為？各縣市禁止活禽宰殺及販售成效？

註 1：針對違法使用順丁烯二酸酐化製澱粉案，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追查毒澱粉來源，各縣市衛生局已啟動針對所轄澱粉原料廠商進行強力稽查，總計目前遭查扣的問題澱粉與產品達 32.4 公噸、波及上下游業者達 7 家。

註 2：根據衛生署統計，中國大陸 H7N9 流感疫情迄今已有一百三十位確定病例、三十五位死亡；我國首例境外移入病例的臺商，目前病情穩定，但因應今年入秋後候鳥南遷，恐增加國內疫情風險，衛生署與農委會持續嚴密監控後續疫情。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進行第一案。

一、由於衛生署於民國 89 年 9 月 28 日公告：複方食品添加物及食用香料不需查驗登記，導致有不肖業者以塑化劑取代棕櫚油製成的起雲劑，早在 1980 年代前就已出現在台灣市面上，但直到 2011 年 3 月，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楊明玉技正，因執行行政院「加強取締偽劣假藥專案」時，意外檢驗出「康富生技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生產的「DDS-1 六淨元益生菌」含有塑化劑 DEHP，才引爆整起塑化劑事件。日前該署抽查市售化製澱粉產品，又檢驗出不得檢出的工業原料順丁烯二酸酐，顯示複方食品添加物不需查驗登記，已造成臺灣食品安全管理的最大漏洞。爰要求衛生署不論單方或複方之食品添加物均需查驗登記，並要求環保署應立即加強毒性化學物質的管理，以避免工業用化工原料被不肖業者使用到日常食品添加物中，危害民眾健康。

提案人：鄭汝芬 王育敏

連署人：蘇清泉 蔡錦隆

主席：請衛生署食管局康局長說明。

康局長照洲：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同意加強管理，但倒數第四行之「爰要求衛生署不論單方或複方之食品添加物均需查驗登記」是不是能夠修改為「爰要求衛生署除單方食品添加物應辦理查驗登記以外，所有複方之食品添加物均需強制登錄，且產品資訊應公布供民眾查閱」？

主席：請問王委員有無意見？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好。

主席：將提案中之「爰要求衛生署不論單方或複方之食品添加物均需查驗登記」修正為「爰要求衛生署除單方食品添加物應辦查驗登記以外，所有複方之食品添加物均需強制登錄，且產品資訊應公布供民眾查閱」，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二案。

二、我國孩童自幼接觸飲料、甜食、速食等情況相當普遍，導致兒童肥胖率偏高，月前更有國內雜誌以「搶救胖小孩」做為封面主題，顯見兒童肥胖問題，應積極關注改善。造成肥胖之因素眾多，然而糖分攝取量高亦是重點原因之一。

根據研究顯示，飲料中的糖分，除了使胰島素加速分泌，讓血糖陷入忽高忽低的惡性循環，還會耗損維生素 B，導致孩子注意力不集中、記憶力減退。更進一步來說，國外研究指出，17 歲青少年若是過重或過胖，往後腎病變的機率將大增 3 至 19 倍。

近年來國人營養知識提升，消費時參閱產品營養標示之比率提高。但現階段「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規範」並無強制要求標示「糖」，僅以較大範圍的「碳水化合物」做為標示項目；碳水化合物包含澱粉、膳食纖維與糖等，換言之，碳水化合物並不等於糖。

有鑑於此，爰要求食品藥物管理局應將「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規範」進行檢討研議，於兩個月內將「糖」列為應標示項目，以保障國人飲食健康。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林淑芬 王育敏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二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案。

三、鑒於工業級化工原料能夠不受政府控管，而被業者混入日常食品添加物，成為台灣食品安全管理的最大漏洞，主因在於衛生署在民國 89 年 9 月 28 日衛署食字第 0890020449 號的一紙公告：免除複方食品添加物及食用香料免強制性查驗登記，導致今日市售主流之複方食品添加物無法管理，形成我國添加物到處濫用之亂象，而末端使用之消費者卻不知所食食品成分為何，無形中危害生命健康。即使衛生單位進行稽查，但是業者動輒用「配方涉及商業機密」當做理由，拒絕提供使用的添加物成分，因此也難以掌握原料的食用安全性。於此，爰要求衛生署應立即廢止該份公告，恢復食用香料及複方食品添加物之查驗登記。

提案人：林淑芬 陳節如

連署人：劉建國 田秋堃

主席：請衛生署食管局康局長說明。

康局長照洲：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是不是能夠如同第一案，也就是後面的部分為「爰要求衛生署將食用香料及複方添加辦理強制登錄，且將產品資訊公布網站以供查詢」？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不能。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人表示嚴重抗議，絕對不能！要求複方登錄是要求業者自律，而查驗登記是政府應盡的責任，跟業者自律是兩件事情。自從發生三聚氰胺、塑化

劑事件之後，根據「98 年食品添加物自主管理查廠現況報告」，衛生署會同轄區衛生局隨機抽查 20 家廠商之結果，總體不合格率達 55%，而其中「複方許可證及備核文件」不合格率為 75%。關於塑化劑事件，監察院的報告裡面提及，在昱伸及賓漢公司裡面有一位作證的鄭名繁先生也不斷地表示，單方加單方並不是一加一等於二，而且會引起化學變化，產生未知的毒素。一個合法的單方加上一個合法的單方不一定等於無毒，舉例來說，一個食品添加物是單方，一個防腐劑也是單方，這個食品添加物加上防腐劑就是複方，這樣就免查驗！今天你說要他們登錄以自律，我們可不能接受，我們要求食品安全，自塑化劑事件以後，大家一再地講香料、複方免查驗就是現在食品安全管制的最大漏洞，你們不廢止這份違反法令的公告，還在這裡講什麼登錄，我們不能接受！

康局長照洲：如果立即廢止的話，在執行面上如何做登錄，我想這個還是有待研議。

林委員淑芬：抗議，廢止就是照廢止的程序去做，沒有所謂立即不立即，而今天你們想要玩弄一個手段，說什麼立即廢止有問題！在委員會通過廢止案之後，從現在開始，請你們就遵照委員會的決議，照程序去走，你不要再講廢止有什麼困難，你是食管局局長還是業者啊？我們不得而知！你的角色有沒有錯亂？不管在野黨、執政黨的所有委員都不斷地講複方添加物就是最大的毒害來源，沒有立即廢止，難道還要再等你們三年、五年嗎？這像什麼話啊！

康局長照洲：我們只是要表達，如果大家認為塑化劑事件從頭到尾都橫跨於有登錄跟沒查驗登記之間，事實可以證明。這次發生的事件也不是查驗登記的問題，我一直在想，我們需要把精神跟人力放在應該去解決的問題上，我們行政單位提出以上這樣的說明。

林委員淑芬：現在問題又來了，你們說查驗登記之後還是會產生問題，那你們就先去辦理查驗登記，之後再處理因而產生的管理問題。你總不能一再引用修辭學，一開始先說：這個沒有辦法，可不可以先登錄？我們說登錄不行，你就說：那我們可以不要立即、馬上廢止。我們叫你們立即、馬上廢止，你又說登錄之後還會有其他的問題。從頭到尾的這個邏輯聽起來就是你不願意做嘛！現在的問題就是指向這一個漏洞，漏洞要先防堵起來，然後我們再來談在管理層次上要怎麼樣落實。

康局長照洲：我們沒有不願意做，所有的單方都要查驗登記，但複方只是把單方放在一起，如果說有些 interaction 的話，對於食品的添加物，我們本來就是在查驗登記裡面要求他們的安全性資料……

林委員淑芬：我們是在講複方跟香料統統要查驗登記，就只是如此，香料大多數都是化學品。

主席：「立即」兩個字可以改一下啦！

林委員淑芬：這個我沒有辦法接受！

主席：廢止該份公告，可以嗎？

林委員淑芬：應該要立即廢止，沒有「立即」就是永遠無限期，就是要立即、馬上廢止，否則這個廢止就是遙遙無期，這個提案提了就等於沒有提，我們不能接受。請主席尊重，我們立法院有自主權，行政院只是補充說明，難道我們立法院的提案還要徵詢行政院的同意嗎？

主席：你們應該沒問題吧？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應該問大家有沒有反對意見。

主席：那就照委員說的「立即」，這個部分你們公告出來就可以處理了。

請問各位，對第三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四案。

四、鑒於衛生署在 2002 年連續違法發出三份公文，分別為衛署食字第 0910018958 號、衛署食字第 0910037302 號、衛署食字第 0910065723 號，皆公告「有包裝的食品添加物進口時毋須有中文標示」。而這三件公文明顯違背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食品添加物，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下列事項於容器或包裝之上等規定，爰要求主管機關應廢止該三份公文，回歸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規定，凡包裝之食品、食品添加物均須有中文標示，以保障國人之食品安全。

提案人：林淑芬 陳節如

連署人：劉建國 田秋堇

主席：請衛生局食管局食品組蔡組長說明。

蔡組長淑貞：主席、各位委員。那是一個函示，並不是一個正式公告。另外，就這個函示，我們建議是不是仍要求衛生機關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加強市售包裝之食品添加物……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不行。

蔡組長淑貞：因為現在整個的部分是以直接銷售的東西為主，如果是大包裝的部分……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你是哪個單位的？

蔡組長淑貞：我是食品藥物管理局食品組組長。

林委員淑芬：你真的是食品藥物管理局的人嗎？真的是嗎？你剛才說要求市售的部分要標示中文，可是本人的提案不是在講市售、零售！為什麼地方政府的第一線衛生局人員去查緝食品添加物工廠之時會窒礙難行？監察院曾提出報告，地方政府也有反應，他們說所有進口的食品添加物、香料統統沒有中文標示，第一線的衛生局人員到了現場，不知道那是什麼東西，也不知道用途是什麼，這樣第一線的執法人員要怎麼執法啊！他們連那是什麼東西都不知道，只能問業者，業者跟他們說東就是東、說西就是西。

我們提這個案子是要求你們放寬範圍，現在只要是廠商用來加工製造之用、沒有直接賣到消費者手上的就免予標示，今天所有的問題不就是從這一個製程而來的嗎？進口業者、製造商不曉得添加什麼東西，交給了成品加工商，成品加工商也不知道那是什麼東西就直接做了，有問題的部分不就是出在這一環嗎？你們剛剛還說只要賣到消費者手上的食品有標示就好了，我們就是反對這樣子！今天你們沒有克盡職責、愧對人民，還要不斷的在既有的漏洞上故意放水，你們真的是衛生署的人員嗎？應該是經濟部還是其他什麼單位的吧！

主席：請衛生署食管局康局長說明。

康局長照洲：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並沒有要放水，只是說有時候產品有很大的包裝，這個部分我們並沒有強制要做，但是當他們開始販賣的時候，就是要開始包裝了，所以……

林委員淑芬：我剛剛不是告訴你們，我的提案是根據監察院的報告及第一線的衛生局人員而來的，你們叫第一線的執法人員去做事，他們沒有法律根據，也不得而知添加物的內容，他們沒有辦法執法、善盡職責、保護人民，就因為你們在這裡放水！叫你們把這個洞補起來有這麼困難嗎？大包裝要標示中文的話更好標，不用零散地去標示，一次就可以標示那麼多的數量。

主席：小包也用英文標示，現在問題是在這裡，添加物除了有沒有中文標示，用英文標示的話，消費者也看不懂。

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局長、副署長，今天早上我們許多委員質詢時都談到源頭管理，現在源頭管理已經非常地困難，你們在 2002 年所發的這三份公文，其中一份公文裡面寫著大包裝是直接供工廠使用，不是直接販售給消費者，自無須於包裝上「依法」以中文標示，但仍要有足資辨識之標示或原文標示以利工廠管理，這是利於工廠老闆管理。問題是衛生稽核人員到了現場的時候，大部分的人都搞不清楚那些東西是什麼，很多食品添加業者還同時兼具化工原料行或化學原料進口、製造、銷售者的身分，包括工廠裡面的員工也搞不清楚那些東西是什麼，他們只是依照老闆的指示把這個加上那個，全部混合在一起，就連那些東西吃下去對他們自己有什麼影響都不知道。現在有很多地方政府都反應他們的衛生稽查人員去了現場之後，單單查那些英文名稱就查了老半天。

你看，這個是學者提供給我的資料，這一包叫做六偏磷酸鈉，上面只有英文標示，標示純度為 68%，意思是雜質占 32%，它是做為 Q 劑、防腐的緩衝劑。所以，在一些食品的標示上都寫著保證不含防腐劑，結果卻含了這種更加淒慘的東西！另外這一包叫甘胺酸或是氨基乙酸，是做為調味跟防腐劑之用，也沒有標示中文，你哪會知道那是什麼！

我的意思是說，當時衛生署所發的這三份公文已經完全違反了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的規定，在你們自己所發出來的函裡面也寫得很清楚，因為不是直接賣給消費者，所以包裝不需要依法以中文標示。你們自己也知道「依法」包裝上都要標示中文！這些年實行下來，我們就發現到大包裝上面應該也要標示中文，第一個原因是要保護工廠的員工，第二個是方便地方政府的衛生稽核人員作業。事實上他們的人力非常少，進到一個工廠裡面，那些化學物質有夠多，又沒有中文標示，他們光查就查了半天，還要怎麼去稽核？我們今天在講的就是這個問題，只要回歸到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的規定就非常清楚了，也不需要立法，照理講，這個問題都顯現出來了，不需要我們立法委員講，你們衛生署就應該要主動撤掉這三個函示，不要讓我們在這裡弄了半天、講了半天，那就非常不對啦！

主席：你們 FDA 這樣子不負責任，我看我們每個會期都要排一個食品安全的議題來做討論。

請問各位，對第四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五案。

五、鑑於現行「食品衛生管理法」之刑責與行政罰鍰過輕，對不肖業者無法產生嚇阻作用，爰要求主管機關應主動修改相關法令，加重對違法業者以高額罰鍰、罰金、連續處罰，並且撤銷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致人死亡者應課以刑責最重可處無期徒刑等相關條文，以約束廠商之不法

行為。

提案人：林淑芬 陳節如

連署人：劉建國 田秋堇

主席：請衛生署食管局康局長說明。

康局長照洲：主席、各位委員。在第二行後面可否改為「請衛生署與法務部研議加重對違法業者…」，另外把倒數第二行「無期徒刑等修改相關條文……」的「修改」兩個字去掉，直接寫「無期徒刑等相關條文」。

主席：你們就是要加上法務部是吧？

康局長照洲：對，改為「請衛生署與法務部研議加重……」。

主席：「請衛生署與法務部研議加重……」。

康局長照洲：是。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衛生署「會同」法務部。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連續處罰」後面是不是可以再加一句「並課予不當利得」？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追討」不當利得。

田委員秋堇：對，也就是「加重對違法業者以高額罰鍰、罰金、連續處罰並追討不當利得」。

康局長照洲：好。

主席：你們就是要嚴格把關，剛剛薛凌委員也講了，給了那麼多錢，地方政府的部分你們也要管一管，地方政府是第一線耶！

請問各位，對第五案之文字修正為：「鑑於現行『食品衛生管理法』之刑責與行政罰鍰過輕，對不肖業者無法產生嚇阻作用，爰要求主管機關應主動修改相關法令，請衛生署會同法務部研議加重對違法業者以高額罰鍰、罰金、連續處罰並追討不當利得，且撤銷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以下同，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六案。

六、鑑於現行進口食品添加物，海關進口報單品名欄位不需要擅打「食品」及「批號資料」，因為沒有填寫食品，所以不須經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駐海關之稽查員檢查，業者不僅得到迅速通關之方便，而且不須負擔檢驗所產生不合格之風險；而且因為沒有批號，衛生局的稽查員於進行業者工廠稽查時，根本無法從倉庫內之添加物批號，進行進口源頭管理之稽查，而因進口時根本沒有佐證之資料，是否為食品級之添加物，衛生局的稽查員只有從業者之單方面說詞來採信。爰要求主管機關應立即以公文公告食品添加物進口時，進口報單品名欄位需要繕打「批號資料」及「食品」字樣，以保障國人食品安全。

提案人：林淑芬 陳節如

連署人：劉建國 田秋堇

主席：請衛生署食管局康局長說明。

康局長照洲：主席、各位委員。這牽涉到關務署的業務……

主席：所以你們要會同他們！

康局長照洲：建議將「要求主管機關應立即以公文公告食品添加物進口時」修正為「要求衛生主管單位應與關務署共同研議針對食品添加物進口時」。

主席：你們就是主管機關，應該與……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反對！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反對！你將本人要求你要做的事、將立委對你的提案要求改為「研議」，我們不能接受「研議」！因為要落實源頭管理，所以進口時就要加以管控，而進口香料等食品添加物將來就是要添加在食品當中，因此將 code、編碼編列「食品」字樣，使駐在海關的稽查員得以檢查，這項要求會很過分嗎？這與關務無關，只是要求進口時要編碼，所以衛生署會同關務人員應就食品添加物進口時，進口報單品名欄位需要繕打「批號資料」及「食品」之編碼，也就是要求編出何種代碼，而不是研議要不要編碼，現在食品是採何種編碼？

康局長照洲：我們同意委員的看法，但請容許進行文字上的修改？

林委員淑芬：我們要確定一件事情，應該要 code、要編碼、要查驗，至於編碼要編幾號，我們可以允許你們加以研究，但若以 1 個月研議編碼方式，1 個月後就一定要落實執行，可以嗎？畢竟編碼並不是困難的事，這原本就有編碼，是之後放寬管制才鬆綁不編碼的！

康局長照洲：我們並不是不去做，而是化學品非常多，這編碼可能……

林委員淑芬：這道理很簡單，將來地方政府去工廠稽查時，只要將海關報關資料拿出來，查核有無編碼、是否以「食品」字樣進口，假若查核結果不是，那就是非法添加，像今天發生的「順丁烯二酸」就不該有食品級編碼，也就不該出現在食品加工廠，若出現在食品加工廠，肯定就是違法添加，這是我們應有的管制方式！若不具有海關進口食品添加的合法編碼，就是胡亂添加的化學品，這是我們要確定的！

康局長照洲：對，我們也希望能確定這一點，然而當業者在進行粹取時，可能會用到酒精、三氯甲烷等，但這些並不是……

林委員淑芬：請教局長，這些在歐盟進口時有沒有編碼？美國進口時有沒有編碼？若外國都有編碼，無論萃取方式為何，也一定有相當的邏輯及檢驗規範去進行編碼！

康局長照洲：瞭解，我剛剛指的是……

主席：你原則上是同意的嗎？

林委員淑芬：研究編碼這件事情，要多久時間？

康局長照洲：可能要 3 個月。

林委員淑芬：3 個月後做不做得得到？這 3 個月完成編碼登錄的作業規範，3 個月後進口所有食品添加物都必須要有海關的食品編碼，若是如此，我就可以接受！

康局長照洲：好，我們就儘量……

主席：時間就決定為 3 個月。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廠商會在這 3 個月進口一大堆！

主席：建議之提案修正文字為何？

林委員淑芬：建議將「爰要求主管機關應立即以公文公告食品添加物進口時，進口報單品名欄位需要繕打『批號資料』及『食品』字樣」修正為「爰要求衛生主管機關以 3 個月時間研議，3 個月後應立即對於所有進口報單品名欄位需要繕打『批號資料』及『食品』字樣」，給予他們 3 個月的研議時間，3 個月後所有東西都必須要有「批號」、「食品」等海關 code！

主席：「爰要求主管機關應以 3 個月後……」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研議如何編碼！

主席：「立即以公文公告食品添加物進口時，進口報單品名欄位需要繕打「批號資料」及「食品」編碼字樣」，這樣對吧！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我再唸一次，3 個月內要公告！

主席：對，就是「爰要求主管機關應以 3 個月內公告食品添加物進口時……」。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預告就是公告的一部分，可預告 3 個月後……

主席：是啊，所以要公告，3 個月後就要公告，你們編碼……

康局長照洲：還要通知 WTO……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這怎麼會有通知 WTO 的問題？

主席：只要管好進口的管控！你還要通知什麼？

康局長照洲：我們是一定要管控的，問題在於食品廠裡出現的化學物質並不一定是食品添加物……

林委員淑芬：食品廠內的……

康局長照洲：這是 process 中的……

林委員淑芬：那是第一線執法人員的問題……

康局長照洲：我們同意這個做法，但我們也希望能有可執行的方案。

主席：可執行的方案就是編碼！

林委員淑芬：局長剛剛提到食品加工廠裡的化學物質不一定是食品添加劑，這是衛生署的執法問題，與我們要求添加物都要編碼是二回事。

主席：將提案之「爰要求主管機關應立即以公文公告食品添加物進口時，進口報單品名欄位需要繕打『批號資料』及『食品』字樣」修正為「爰要求衛生主管機關應於 3 個月內立即以公文公告食品添加物進口時，進口報單品名欄位需要繕打『批號資料』及『食品』編碼字樣」，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七案。

七、有鑑於摻雜「順丁烯二酸」等毒澱粉相關食品，全省各地均已有相關產品遭下架與回收銷毀，黑心食品恐已流竄全台。爰建請行政院衛生署應於一周內公告「順丁烯二酸污染食品之處理原則」，同時要求業者自行提出安全證明，否則禁止販售，違反者從重處罰，以維護國人飲食安全。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蘇清泉 蔡錦隆

主席：請衛生署食管局康局長說明。

康局長照洲：主席、各位委員。建議將「同時要求業者自行提出安全證明，否則禁止販售，違反者從重處罰，以維護國人飲食安全。」修正為「並針對源頭、供應商及產品流向進行清查，違反者從重處分，以維護國人飲食安全。」

主席：可以，如此更可加強語氣。將提案之「同時要求業者自行提出安全證明，否則禁止販售，違反者從重處罰，以維護國人飲食安全。」修正為「並針對源頭、供應商及產品流向進行清查，違反者從重處罰，以維護國人飲食安全。」，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八案。

八、有鑑於食品添加物之輸入或製造，需依法辦理查驗登記，惟部分之物質本係作為工業級化學品之用，故未辦理食品添加物之查驗登記，然前述物質之流向，恐部分已作為食品添加物使用。爰建請行政院衛生署應與經濟部工業局共同對化工原料行等源頭進行稽查及管理，並對食品添加物製造商及通路商之添加物流向進行管制檢核機制，防止違法添加物流入食品廠而使用於食品中，危害人體健康。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蘇清泉 蔡錦隆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呂副局長說明。

呂副局長正華：主席、各位委員。經濟部工業局對本案表示同意，經與王委員討論結果，考量商業司轄有商業登記、中辦轄有工廠登記，故建議將提案之「衛生署應與經濟部工業局共同對化工原料行等源頭進行稽查及管理」修正為「衛生署應與經濟部共同對化工原料行等源頭進行稽查及管理」，刪除「工業局」三字，讓我們後續能與相關單位一起努力，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將提案之「衛生署應與經濟部工業局共同對化工原料行等源頭進行稽查及管理」修正為「衛生署應與經濟部共同對化工原料行等源頭進行稽查及管理」，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九案。

九、有鑑於近日爆發食品業者於多項食品中違法添加「順丁烯二酸酐化製澱粉」，及醬油中過量含「單氯丙二醇」與「甲基咪唑」…等事件，然各部會橫向聯繫缺乏，且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並無發揮作用彷彿虛設，致使相關源頭與流向追查事宜進度緩慢。

爰提案要求衛生署、環保署、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及相關部會等，應儘速召開橫向聯繫會議，對於食品安全疑慮事件加速追查源頭及流向，以保障國人飲食健康。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劉建國 田秋堇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案。

十、對聽、語障者來說，接收訊息內容最重要的是「完整字幕」和「同步手語」服務，數位

電視平台的時代，應協助聽、語障者融入數位包容社會，並設法增進其傳播權益，以彰顯聽障與一般大眾之平權的公民地位。另外，政府相關宣導資料，網站公開資訊多數採用 PDF 檔或圖片檔，政府資訊公開也缺乏考量如何拉近視障者與明眼人在獲取知識上的落差。日前衛生署疾病局在召開 H7N9 重大疫情記者會時並未配置手語即時翻譯；官方網站「H7N9 流感專區」供民眾點閱及下載相關宣導資訊，提供無法轉譯成點字的 PDF 檔或圖片檔，而非可轉譯的文字檔。

中華民國殘障聯盟於 102 年 4 月 25 日行文至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理局，要求疾病管理局在執行 H7N9 流感疫情之宣導，應增加視障者、聽障者容易取得及閱讀的方式，重大疫情記者會應有同步手語翻譯，以確保身心障礙者能無障礙獲取相關資訊。但 102 年 5 月 6 日收到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理局回覆公文，不僅沒有積極面對，僅簡要回應「宣導手冊印刷檔、專業版教材或其他非 word 檔等文件，恕僅能提供原設計規格檔案下載」、「因資源有限，目前本局暫無手語即時翻譯之規劃。」云云。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嚴重忽視障礙者的權益。

爰此要求即日起衛生署及相關單位在召開防疫、食品安全等重要記者會時，都應該配置即時的手語翻譯；網站公布相關資料也應該立刻改為可供視障者轉檔下載閱讀的檔案格式。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徐少萍 楊 曜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有關手語翻譯部分，建議可向臺北市社會局或愛加倍協會聯繫，他們隨時都有，謝謝。

進行第十一案。

十一、有鑑於違法食品添加物事件層出不窮，造成國民健康生命財產嚴重損失。針對本次工業用澱粉（順丁烯二酸酐化製澱粉）及醬油超量含甲基咪唑及單氯丙二醇等問題，衛生署應會同法務部、內政部、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等有關單位，進行上、下游供應鏈調查，在 3 個月內提出以下報告：

- (1) 相關化工原料之來源、流向及相關管制。
- (2) 化工原料成為食品添加劑的過程，以及廠商獲利情況。
- (3) 任何潛在可能加入食品添加劑的化工原料，建立列管機制，防止流入食物鏈中。
- (4) 指定公布最終消費者可能獲得上述事件產品之販售點以免同類的食品業者無辜受害。
- (5) 請各部會與地方政府登錄民眾自上述業者消費的情況，並進行統計與追蹤列管。
- (6) 各部會相關的危害關鍵控制點為何，為何無法防堵類似問題發生。
- (7) 對使用工業原料為食品添加劑業者，應予以財產凍結，以防脫產。
- (8) 確實追蹤相關食品之消費者（受害者），並進行長期健康調查、流行病學調查。
- (9) 對於健康風險受害者，應予保密，並協助集體索賠，以及集體訴訟。
- (10) 與相關單位修訂刑法，加重業務故意傷害罪，以遏制相關業者任意添加有害物質入食物鏈中。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林淑芬 陳節如

主席：請衛生署食管局康局長說明。

康局長照洲：主席、各位委員。第 1 點「相關化工之來源」並不是很明確，建議修正為「相關化學品之來源」。

主席：應該修正為「相關化工原料之來源」吧？這樣才對。

康局長照洲：OK。第 4 點「指定公布最終消費者可能獲得上述事件產品之販售點，以免同類的食品業者無辜受害。」建議修正為「指定公布上述事件產品之流通販售點，以免同類的食品業者無辜受害。」

第 5 點「請各部會與地方政府登錄民眾自上述業者消費的情況」建議修正為「請各部會與地方政府提供申訴管道受理民眾自上述業者消費的情況」。

第 7 點「應予以財產凍結，以防脫產。」建議修正為「應予以加重處分。」

主席：財產凍結是必要的，怎麼反而要拿掉呢？

康局長照洲：第 10 點「與相關單位修正刑法」建議修正為「與相關單位研議修訂刑法」。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第 1 點改為化工原料並沒有問題；第 4 點為「指定公布最終消費者可能獲得上述事件產品之販售點」，局長建議將「最終消費者可能獲得」等文字刪除，然而問題在於應找出消費者，這些消費者就是受害者，但是他們可能還不自覺、不知道自己受害者。

像我們現在正在修食品衛生管理法，本席提的是食品安全管理法，保護消費者是我們最大的目標，我希望公布的販售點是消費者最可能去買到問題產品的地方。

主席：我覺得田委員等提案對第 4 點的寫法沒有錯，要公布消費者買到產品的地點，就是要公布販售的地方。

田委員秋堇：這個用意是避免同類的食品業者無辜受害，而且讓消費者知道自己已經吃到有問題的東西。

主席：就像這次的醬油事件，你們就公布品牌嘛！其他沒有問題的不會無辜受害了。

田委員秋堇：其實還有一點沒有寫到，除了避免同類的食品業者無辜受害，我們也希望找到最終消費者，讓他知道要趕快去做健康檢查，並且求償。

康局長照洲：提案的文字是「最終消費者可能獲得」，這個可能性有很多，有些產品可能會在很多的地方賣，但是不一定都會有這樣的行為，如果改為「指定公布上述事件產品之流通販售點」，在執行面上會比較明確。

田委員秋堇：用意是避免同類的食品業者無辜受害，並且讓消費者早日知道自己已經食用有害食品，要儘早做健康檢查

康局長照洲：我們對後段那部分沒有問題，可以加進去。

主席：好，文字部分就修一下。

田委員秋堇：另外，第 5 點是「請各部會與地方政府登錄民眾自上述業者消費的情況，並進行統計與追蹤列管。」這有什麼問題嗎？

康局長照洲：沒有問題，我們只是認為改為「提供申訴管道受理民眾自上述業者消費的情況……」這樣比較直接。

主席：把「登錄」改為「提供申訴管道受理民眾……」？

康局長照洲：對。

田委員秋堇：第 10 點是「與相關單位修訂刑法……」

主席：他們建議增加「研議」2 字。

田委員秋堇：這是臨時提案，不用那麼緊張嘛！

主席：第 10 點就不要改了啦！

田委員秋堇：我要特別提出來，這個業務故意傷害罪，台灣一再發生，今天來做證的學者都說我們的罰責太輕，應該要加重，何況這是一再重複、長年累月，這不是過失，至少在刑法裡面……

主席：要去修訂啦！如果改為「研議修訂」，我看你們一定會無限期。

田委員秋堇：他們很清楚這個東西可以欺騙我們的口感、荷包，而且還可以讓自己賺錢。

康局長照洲：我們瞭解，建議加上「研議」2 字，主要是上文要求在 3 個月內提出報告，我們擔心修訂刑法這部分是否會順利……

田委員秋堇：沒有關係，在 3 個月以後，如果有哪個部會對這個業務故意傷害罪有不同的看法，也可以說來給委員聽聽。如果他不怕自己的家人或是小孩吃到，我不知道會有什麼原因，或者他是站在業者的立場考量，認為這個罪太重或是怎麼樣。本席的意思是，總是要講出個道理來嘛！如果大家的看法都一樣，我是希望修訂刑法，不用刑法不足以嚇阻，就算不斷用罰款，包括追討不當利得，還是會有人鋌而走險，因為只要不被抓到，他就全賺了，就算被抓到，那也只有財務損失啊！

主席：好啦！第 10 點不要改了。

康局長照洲：沒有問題，那就跟委員確認，提出報告時不一定已經完成修法。

主席：好，那再說，屆時可以請法務部來解釋。

康局長照洲：是。

田委員秋堇：至少要講出哪一個單位有意見。

主席：第 10 點不做修正。

康局長照洲：另外，剛才講到第 7 點後段把「應予以財產凍結，以防脫產」修正為「加重處分」。

田委員秋堇：那就改為「應予以財產凍結等加重處分」，如果不做財產凍結，他打過算盤之後，就是覺得一定划得來嘛！那是暴利啊！就算對他罰款、追討不當利得，你可以追多少不當利得？

主席：好，最後加上「加重處分」。

康局長照洲：還是改為「應予以財產凍結等方式加重處分」？因為財產凍結是有要件的。

田委員秋堇：好啦！

主席：可是改為「等方式加重處分」，那就把財產凍結給模糊掉了，我覺得這個不妥啦！

康局長照洲：如果符合財產凍結，當然一定會這麼做。

主席：我反對改為「等方式加重處分」，這樣就把前面的財產凍結給模糊掉了，就是還可以用別的方式。你們不要改啦！越改越糟糕。

田委員秋堃：我覺得還是用我原來改的方式，即「應予以財產凍結等加重處分。」這樣就好了。

主席：好。

康局長照洲：另外，對於第 4 點，田委員有提出一句話。

主席：就是請消費者去做健康檢查，意思是這樣。有關文字的部分，田委員有何建議？第 4 點原本沒有談到健康檢查，這部分要怎麼修改？

請田委員秋堃發言。

田委員秋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討論了那麼多，最重要的還是消費者，為了聚焦在消費者身上，本席同意把「，以免同類的食品業者無辜受害」等字刪除，改為「指定公布最終消費者可能獲得上述事件產品之販售點。」謝謝。

主席：請問各位，第十一案第 4 點後半段文字刪除，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十一案修正通過。今天會議到此告一段落，散會。

散會（14 時 31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9 分至下午 5 時 57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廖委員正井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2 時 18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廖正井 賴士葆 吳宜臻 林正二 王惠美 尤美女 呂學樟 潘維剛
謝國樑 潘孟安 林鴻池 顏寬恒

委員出席 12 人

列席委員：林國正 陳亭妃 陳歐珀 盧嘉辰 羅淑蕾 黃昭順 許添財 邱志偉
陳明文 李貴敏 林佳龍 廖國棟 黃偉哲 盧秀燕 陳鎮湘 陳碧涵
李桐豪 蔣乃辛 鄭天財 江啟臣 薛 凌 邱文彥 簡東明 楊瓊瓔
王進士 吳育仁 江惠貞 何欣純 管碧玲 蘇清泉 呂玉玲 蕭美琴
黃文玲 林世嘉 楊麗環 徐欣瑩 蔡錦隆 黃志雄 陳其邁

委員列席 39 人

列席官員：法務部政務次長 吳陳鏗（部長請假）
法務部調查局毒品防制處處長 張祥山
司法院刑事廳調辦事法官 何信慶
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專員 楊淑貞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副局長 楊源明
內政部兒童局防制輔導組專員 胡木蘭
財政部關務署關務查緝組簡任稽核 黃國平
交通部航政司簡任技正 劉志鴻
行政院衛生署醫事處簡任技正 劉明勳
食品藥物管理局專門委員 張志旭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司長 劉仲成
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審判事務處代處長 沈世偉

主 席：呂召集委員學樟

專門委員：陳清雲

主任秘書：劉彥麟

紀 錄：簡任秘書 蘇純淑

簡任編審 葉育彰

科 長 周厚增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併案審查(一)委員江惠貞等 28 人、(二)委員呂玉玲等 23 人及(三)委員黃志雄等 18 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徐欣瑩等 26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蕭美琴等 18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丁守中等 23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江惠貞等 19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邱志偉等 22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蔡錦隆等 21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八)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九)委員陳淑慧等 19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次會議有委員廖正井、賴士葆、吳宜臻、尤美女、林正二、王惠美、潘維剛、呂學樟、陳歐珀、江啟臣、蕭美琴、許添財、邱志偉、林國正提出質詢；委員謝國樑、顏寬恒等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逕行逐條審查。

二、「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江惠貞等 28 人、呂玉玲等 23 人及黃志雄等 18 人提案，均不予採納，維持現行條文。

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草案第二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一條之一，均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二)草案第四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三)草案第九條(含委員林正二等 4 人、林國正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及第三十六條,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四、以上二案,均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五、「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須交由黨團協商。

六、院會討論時,由呂召集委員學樟出席說明。

七、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臨時提案

一、毒品犯罪問題層出不窮,復加以家庭及社會環境變遷缺乏妥適輔導管教機制,導致濫用人數日益增加,國內毒品吸食人口依據法務部矯正署 96 年至 100 年統計主要集中在 30 歲至 40 歲之間,此年齡階層為勞動力密集時期,若無法有效遏止長期下來勢必影響我國競爭力,是以為維護國人健康遏阻毒品之蔓延已刻不容緩,務必加重矯治措施,爰建請法務部與相關部會邀集專家學者研議檢討目前之矯治措施及評估方式是否妥適以為因應,以維護國人健康。

提案人:潘維剛 賴士葆 廖正井 王惠美

連署人:林正二 呂學樟 吳宜臻 尤美女

決議:照案通過。

二、近十年再累犯人數占新入監人數比重升高,顯示矯正成效欠佳;對受刑人之教誨,尤其是個別教誨,所費時間之長短影響教誨之深度,而法務部矯正署之「受刑人教化基準及成績評量實施要點」雖訂有教誨次數,但卻未明訂每次教誨之時間,相關規範未盡完善,恐影響成效。爰建請法務部及所屬矯正機關應積極檢討改進並研妥出有效的教化方式,以提高教化之成效。

提案人:潘維剛 賴士葆 廖正井 王惠美

連署人:林正二 呂學樟 尤美女 吳宜臻

決議:照案通過。

三、有鑑於監察院 102 內正 0019 糾正案文指出:「按色情業者係以使人從事性交易從中謀利,係屬常業犯,並非偶發犯。以暴力、毒品、債務拘束方式迫使他人從娼,惡性重大,應加強查緝,然犯罪資訊之搜集、分析十分重要,故有設置犯罪資料庫之必要。以毒品為例,目前設有犯罪資料庫,但兒少性交易案件並未設置資料庫,影響查緝績效。」等情事,科學辦案與辦案成效需仰賴長期的資料累積與分析。爰此,乃要求法務部應會同內政部警政署,於三個月內研議建置兒少性交易、毒品與其他兒少相關案件之資料庫,藉由資料交叉比對與數據分析,提升查緝效率,並將研議結果向本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吳宜臻 尤美女 賴士葆 王惠美

連署人:潘維剛 呂學樟

決議:照案通過。

四、有鑑於監察院 102 內正 0019 糾正案文指出:「依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6 條規定:『法

務部與內政部應於本條例施行後六個月內，指定所屬機關成立檢警之專責任務編組，負責全國性有關本條例犯罪之偵查工作。』然至今未見依法設置之檢警專責任務編組」等情事，目前實務雖有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警政署共同成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督導小組」，專責指揮督導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警察機關辦理有關本條例犯罪之偵查工作，以及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轄區警察機關共同成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執行小組」，專責辦理該條例犯罪之偵查工作，惟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6 條係規定「全國性」之檢警專責任務編組，且考本糾正案文提出之相關數據，再再顯示現行組織效能不彰。爰此，乃要求法務部應會同內政部警政署，於三個月內完成全國性專責任務編組，以符法律規定，並將組織編成、運作機制等相關內容向本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吳宜臻 賴士葆 王惠美

連署人：潘維剛 尤美女 呂學樟

決議：照案通過。

五、有鑒於現行制度在性侵害加害人服刑期間監所內及刑期屆滿後之輔導及強制治療人力及經費，以及假釋或服刑期滿後之觀護人輔導制度上之人力及經費，皆明顯不足，致無法施以完整之治療過程與後續追蹤輔導，造成性侵害加害人之再犯率仍居高不下。爰此，請法務部、矯正署及相關單位加強落實現行制度，增加性侵害加害人處遇之相關人力及經費，並針對性侵害加害人之強制治療、輔導，以及觀護人制度與後續追蹤監控之處遇制度之執行（包含電子監控追蹤、特定時間禁止外出及社區監控等）進行相關檢討、研究，於三個月內提出成效評估報告及改善方案，送交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尤美女 廖正井 賴士葆

連署人：林正二 潘維剛 吳宜臻 呂學樟

決議：照案通過。

六、有鑑海外及大陸港澳地區毒品入侵國內日漸氾濫，戕害國人及學生身心情形嚴重，為有效打擊境內外毒品走私及製造、運輸、販賣活動，爰要求法務部於三個月內從速研議提高「提供資金供他人從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所訂之毒品犯罪行為，或自境外運輸各級毒品進入國內者」之刑責，並「增訂或擴大毒犯供出上游來源或相關犯罪網絡，有助檢、警、調追訴毒品犯罪者，可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之研議結果，並送本委員會。

提案人：尤美女 王惠美 呂學樟 林國正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繼續併案審查(一)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二)本

院民進黨黨團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三)本院委員陳淑慧等 23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四)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24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四條、第六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五)本院委員許忠信等 20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四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六)本院委員黃文玲等 21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七)本院委員孫大千等 25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法增訂第九條之一條文草案」、(八)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九條之一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九)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退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22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一)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20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二)本院委員林佳龍等 23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十三)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本案業經 5 月 9 日本會全體委員審查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本次會議因民進黨黨團及邱志偉委員分別另有新的提案，併案審查。

現在進行提案說明。首先請柯委員建銘代表民進黨黨團說明提案旨趣。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同仁。本席代表民進黨黨團對本黨提出的版本作說明，大家都很清楚，年金改革為的就是解決世代爭議及財務結構的問題，也是一個非常繁雜且牽涉到非常多人利益的問題。在就版本說明前，本席首先要講的是今天是 520，是馬總統就職一週年的日子，照道理講，在正常國家這是一個舉國歡騰且很有歷史價值與紀念性的日子，全國應該非常歡欣，但實際上馬英九從 2008 年執政到現在，民調一直下滑，相信許多國民黨委員對此也覺得非常憂心，而之所以如此，就是因為馬英九的個人意志常常凌駕一切，並嚴重的破壞憲政體制，對於立法院所做的任何立法行為，他都站在國家元首的高度上屢屢破壞憲政體制並指導國民黨黨團立法，比如今天要審查的年金改革及證所稅都是如此。凡此種種，導致今天國家面臨元首公然破壞國家體制的危機，在這樣的情況下，馬總統的意志決定一切，可以為了自身民調的下滑，就讓某些政治上的目的和意思凌駕一切，從而扭曲立法過程及憲政體制，這一點是本席所要先點出的。

回頭來看年金改革也是一樣，假如大家沒有很健忘的話，應該記得上一會期江宜樺當行政院長時，就談到年金改革的版本會在今年 1 月 12 日提出，但因 1 月 12 日剛好有火大遊行，為了避免火上加油，就一延再延，直到今年 4 月份才提出年金改革的版本，現在相關提案都已陸續進到立法院，但今天已是 5 月 20 日，假如沒有延會的話，本月底就休會了，而就算延會，也頂多延 10 來天到 6 月 12 或 14 日，換句話說，我們要討論整個國家年金制度的設計，不應該預先押時間，基本上這種改革是沒有人會討到好處的，民進黨並不想在這個地方得到任何見縫插針的機會

或是有任何選票的加成，因為我們是在共同面對一個包含歷史、國家財政及世代團結的問題，全世界所有國家面對這樣的改革，都一定要朝野共同努力才能成功。所以本席先講一個大立場，因為國民黨有這樣的設計目標及陽謀，並在政治上有一些 agenda，希望本會期能延會，然後讓委員會通過年金改革及他們要的法案，像是證所稅、兩岸互設辦事處等等，並期待在一次臨時會中靠著國會多數暴力將這些法案全都表決通過，俟這個戰場清理完畢後，在年底前也把核四公投解決，明年即可專心打選戰，這就是國民黨、馬英九心目中的政治盤算。

本席希望召委及在座的所有委員能對年金改革好好加以討論，對於這樣一個全世界最複雜且計算繁雜的制度，很多委員都難以窺視全貌，也沒有計算的能力與標準來考量，而且所有的資料全都在公務部門，雖然考試院在過程中一再宣示改革，但又一再退卻，包括確定給付和確定提撥，從 30%、30%，退到 40%、20%，公務人員與政府分擔比例也一再更改，姑且不論斷這樣的更改對不對，但由此卻可看出年金制度是非常複雜、需要考慮各方利益還有很多政治盤算的。所以，包括國民黨內部及考試院的版本都一變再變，國民黨內部也有不同的看法，像召委就主張如果基金的投資效益能提高，則什麼問題都能解決，很多人在這個問題上都會有所閃避或提出不要得罪人的方式，但改革沒有不痛的，今天本席會開宗明義講這些，就是希望所有的版本不要為了出委員會而出委員會，不要為了期待臨時會一次表決結束，就倉促解決如此重大的歷史責任，並把這個當做改革的遮羞布，這是不對的。改革需要誠心真意的，面對所有的問題，而且要非常理性。

很多人問到底民進黨的想法是什麼，今天就是民進黨提出改革版本的時刻，行政院乃至於考試院的改革版本，事實上改革得並不多，坦白講對於現制的改變並不大，而且很重要的一點就是把責任推給下一代，因此我們覺得目前考試院的設計有弔詭及走偏門的問題，只是讓倒閉的時間能延後六年，讓破產的時間延後，也就是挖東牆補西牆，只是拖延時間，讓法案通過而已，以後的事則是未來新進下一代公務員的事。所以本席認為這種假改革是責任的推卸，假如是用這種方向和理念來寫改革的版本，整個方向就會走偏了。本席要特別拜託各位，第一就是不要為了出委員會而出委員會，不要為了完成馬英九交付的使命，因為整個政治算盤已經算好，將來國民黨的政治途徑就是要這樣走，所以就只是為了出委員會而出委員會，這樣就會囫圇吞棗、大家都在鬼混，最後就交給朝野協商，外面根本看不到協商是在搞什麼，雖然最後的結果一定會顯現，但中間的討論及外界瞭解的透明度就會降低很多。各黨的言論不論對與不對都可以經過社會公評，甚至是歷史的評判，但我們共同的初心及出發點就是如何將年金改革制度設計好，這才是最重要的。所以本席要拜託主席及國民黨黨員，我們不要為了趕進度而趕進度，凡事聽馬，到最後都是失敗的，屢試不爽，今天是 520，何其諷刺啊！

接下來本席要講的是民進黨版本的主要精神，即我們不要把這一代的責任推給下一代，造成世代責任的推卻，對於三層年金這樣的主張及新制，我們認為有疑慮，此舉不僅違反了世代公平，也造成整個職場裡面有不同的退休制度，事實上我們是使未來可能進入職場的公務人員權益在無任何討論空間下完全犧牲掉，試問，以後會有誘因再吸引新的公務人員進入職場嗎？所以不要造成公務人員內部的不公平與世代的不公平，也不要這種新的三層年金制度把責任推給下一代

，要改革的話就應該把包括適用新舊制的已退休者及現職人員和未來可能進入職場者全都放在同一天平上考量，如果只是全都推給後面的人，那麼這個洞永遠會那麼大。現在考試院設計的版本一年只省 82 億而已，其中最敏感的 18% 部分，一年只省下 28 億，民進黨的立場很清楚，就是不應該有 18%。所以，用這種新制把責任推給下一代，我們是反對並有疑慮的，這是第一點。其次，所有版本都提到所得替代率的問題，而這就會牽涉到 18%，假如所得替代率沒有降下來，18% 仍會永遠存在，如果把所得替代率這個框架及這條線劃出來，則很多問題都會迎刃而解，甚至連 18% 都可以不必再討論，這才是最重要的。因此，所得替代率是最值得討論，也是將面對的最大挑戰，雖然過去考試院也提過 70%、75%，到現在是 80%，但本席在此很具體的講，民主進步黨的版本認為所得替代率應該是 70%，假如能夠就此達成共識，予以定調，共同正視並勇敢的面對這個問題，則所有問題都能夠澈底解決，也不用再討論 18% 的問題，多出來的部分一定要處理。

除了上述這兩個具體主張外，我們還有一些看法，就是改革應該是全面性且一次到位的，也就是不要增加很複雜的過渡時期機制，關於基數我們建議本俸乘以 1.7 或是本俸加專業加給，這樣看來應該是差不多的。但我們希望能一次到位，不要去設計很長的過渡期，因為有這種過渡期的設計的話，很多立法委員就會有許多不同的看法，光是過渡期應該多長上，就會多所討論與糾葛，因此改革應該是全面性且一次到位的，這是民主進步黨具體的主張。

再來，我們反對 90 制，我們認為修法通過後應該逐年將退休年限延長到 65 歲，並在 116 年時和勞工一致，也就是不管 85 制或 90 制，我們的希望及看法就是逐年到 116 年時，全部是 65 歲退休，這樣一來就會牽涉到展期年金的問題，雖然行政院版本是 50 歲，但因我們認為申請退休的年齡不得低於 55 歲，所以展期年金的請領也不得低於 55 歲。還有就是減額年金的問題，我們認為每提前一年退休就減發月退休金的 4%，最多可提前 7 年，以上是我們在整個制度方面有關展期年金及減額年金上的看法。至於前陣子在教育委員會屢屢引發朝野討論，後來有達成共識的禁領雙薪問題，我們認為既然大家及朝野都有共識，那就把禁領雙薪也入法。另外有關月退撫金的問題，我們認為以後就取消了，且不溯及既往，所以這個問題比較不大。

以上是本席代表本黨對於年金改革的框架和邏輯所提出的說明，本席再次強調，改革是要真改革，不是假改革然後予以遮羞，最重要的是，國會的自主一定要能保持，國會不是受總統指揮的。在 520 的今天，本席還是很遺憾我們變成這樣的國家，整個憲政體制完全受到破壞，總統一個人兼行政院長、立法院長、國民黨政策會執行長及黨主席，從我們立國以來，現在是國家最危險的時刻，因此請大家一定要把國會自主及國會的理性討論拉出來，讓大家可以共同理性探討整個改革的精神及方向，而不是為了出委員會而出委員會，然後到最後就用表決來處理，這可說是國家的不幸。假如國民黨執意所有的事情只計較政治算盤，那麼這個黨一定會被歷史浪潮淘汰的，請各位戒之！以上報告，請各位委員能夠予以支持。

主席：請提案人邱委員志偉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邱委員不在場。

請銓敘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哲琛：主席、各位委員。非常感謝民進黨柯總召對民進黨版本的說明，對民進黨的版本，我

們已仔細看過也作過進一步的分析，現在就針對柯委員所提的幾點，逐一站在銓敘主管機關的立場做說明。柯委員認為目前考試院銓敘部所提出的年金改革方案會把責任推給下一代，換句話說就是現在領的多，以後領的少，並且會增加潛藏性的負債，而這潛藏性的負債都要由下一代的公務人員來支應。但實際上是正好相反，我提出三點理由作說明，第一點是為什麼要建立一個多層次的年金？多層次的年金實際上就是要止血，如果我們不對新進的公務人員建立一個新的退休制度的話，潛藏性負債是無法止血的，而這新的退休制度有一部分是取自於世界先進國家所確定的提撥計畫，也就是我繳多少，以後退休時就支領多少的制度。如果我們不建立一個新制度，而僅按照現行的制度作改革，潛藏性的負債還是會繼續擴大，對於整個政府潛藏性的負債不僅沒有辦法止血，如果不對未來的新進人員建立新制度的話，這潛藏性的負債仍然會繼續擴大。這是我必須鄭重說明的第一點。

第二、我們建立一個新的制度，要適用新進公務人員，基本上它的提撥率就是適足提撥，而我們是足額提撥，這個新的制度不會增加所謂的潛藏性負債。對於現有人員所產生的這麼大的潛藏性負債，總是要想辦法去改善，實際上我們就循兩個途徑去減輕財政負擔，一、誠如許多委員所建議的，提高基金的績效，如能提高基金的操作績效，對現行的潛藏性負債絕對是有幫助的；另外也有委員建議，可否指定若干政府稅收，用以挹注退撫基金有關的各種負債，這也是個方法，這是從開源面著手。二、從節流面來看，我們目前所採的各種方式，就是要減少現職或是已經退休公務人員所支領的退休金，所採取的幾個方式，包括（一）計算基準由現行的最後俸額調整為 15 年平均俸額；（二）基數內涵由本俸乘 2，逐年調整為本俸乘 1.6；（三）優存部分，現在 18%，我們將從 12%逐年下降至 7%加上台灣銀行一點多的定存，最高不超過 9%。

第三、對新進人員所建立的制度，有委員說他們所支領的退休金將比現行人員差很多，實際上並不會。適用新制度的新進公務人員，採取三層年金，第一層即所謂的基礎年金—公保，按照 0.75 的給付額，其所得替代率就是 15%，這部分是確定給付。第二層有關職業年金，在聽取各界意見之後，本來是 30%、30%，我們後來調整為 40%、20%。原先我們確定的給付是 30%，如果再加 15%，就成了 45%，確實偏低了一點。所以最後整個案子提出來之後，我們調整為 40% 是確定給付，加上基礎年金 15% 的確定給付，就有 55%；第三層還有 20% 的 DC，基本上這 20% 的 DC 就是一般的商業年金，希望政府主動提撥 2%，讓新進的公務人員也可以相對提撥，他們最高可以提撥到 8%。實際上我們有精算計畫，假設這 8% 的投資報酬率可以維持在 4%，有關的各種所得替代率就有 19%。換句話說，原先的 55% 加上 19%，也可以達到 74%。假設投資報酬率超過 4%，那麼他的所得替代率還會超過 74%。所以對於新進的人員，我們並沒有苛扣他。其實我們最主要的想法，是希望可以讓這龐大退撫基金的財務負擔立刻止血，這是我們建制的最主要構想。

至於所得替代率部分，民進黨認為要降至 70%，我們則主張提高至 80%；實際上軍公教現職人員及已退休人員之退休所得有的接近 95% 以上，甚至 100%，對於改革，我們希望採漸進的方式，免得引起軍公教人員大力反彈。我們更希望這個制度能夠順利完成立法程序，能夠順利去推動，這是我們修法的主要目標。所以我們才訂定所得替代率為 80%。

其次是所得替代率的計算公式，是一個非常實實在在的計算公式，它的分母就是本俸加上專業加給，之前有很多的紛紛擾擾，有很多人建議要把主管加給加上去，要把年終獎金加進去等等，可是我們都沒有同意。分子的部分，其實跟民進黨的想法一樣，就是他的月退金加上優存，我們以此為基礎，計算出來的所得替代率是 80%。大概過了 10 年以後，還是會有若干人超過 80%，所以我們在退休撫卹法第三十二條中明定最後還是不能超過 80%。民進黨的版本說要降至 70%，我們不知道這 70%要如何去達成。事實上，我們是經過很詳細的精算才做這樣的推估。計算公式中本俸乘 2 的部分，我們由 2 調降至 1.6，民進黨則是 1.7，所以他們和我們的基本想法並沒有相差很多，但是要怎麼達到 70%，我不是很了解。

還有，民進黨的版本說要一次到位，我跟各位委員報告，這牽涉到大法官會議第 525 號解釋，原先訂立的各種政策、法律如因外在環境的變遷，或是與社會公益不符時，既定的政策、法律當然可以修改，不過修改的前提是一定要有一個過渡期間及配套措施。所以在我們跟民進黨的版本中，不論是要延長為 90 制或將所得替代率降至 70%，都應該要有一個過渡期間，這樣才符合大法官會議第 525 號的解釋，也才不會讓外界質疑，說我們違背信賴保護原則。

最後關於 90 制，其實民進黨和我們的想法一樣，都是 90 制，不過這裡面最大的差別就在於我們是採循序漸進，從 75 制，逐年調整至 85 制，最後達到 90 制。民進黨的版本，第一年（106 年）就要 60 歲，107 年到 115 年就到 65 歲，緩衝時間只有 5 年，而我們的緩衝時間是 15 年。如果達到了 90 制，實際上我們還是有減額年金的方法。到了 90 制的時候，就是 25 年的工作經驗 65 歲退休，或 30 年的工作經驗，60 歲退休。不過我們認為起支月退休金還是要 65 歲，要提早領取退休金的話，每一年要遞減 4%，當整個過渡期完成後，我們的起支月退休金年齡一樣是 65 歲。

對於柯委員剛剛提到幾個與我們版本不一樣的地方，我利用這個機會，再次向主席及在座各位委員詳細說明。謝謝。

主席：有沒有其他機關要說明？

本案報告及詢答完畢，如果各位沒有異議，我們是不是省略大體討論，進行逐條審查？

呂委員學樟：（在席位上）大體討論還是談一下，針對有疑問的問一問。

主席：OK，針對大體討論的部分，登記發言順序為呂委員學樟、陳委員其邁、吳委員宜臻、尤委員美女，我登記第 5 號。每人發言時間為 5 分鐘。

請呂委員學樟發言。

呂委員學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馬上就要進行逐條審查了，在逐條審查之前，有幾個疑點就教於張部長。第一，現在的版本是用現職待遇是不是？

主席：請銓敘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哲琛：主席、各位委員。對，現職待遇。

呂委員學樟：所謂現職待遇的定義是什麼？請說明一下，好不好？

張部長哲琛：我們對於這個名詞定義在第四條講得非常清楚，是指退休公務人員最後在職核敘官職等級之本俸加計按各類人員適用之技術或專業加給的加權平均所得作為我們的現職待遇。

呂委員學樟：既然是這樣，是不是應該寫「在職待遇」？針對退休人員，應該是在職待遇才對。

張部長哲琛：這跟在職待遇不一樣，在職待遇還包括主管加給。

呂委員學樟：退休後還有什麼現職待遇？現職待遇是現在公務人員的待遇，其職等同一層級時的待遇還是怎麼樣？這要釐清楚，到底是現職待遇，還是在職待遇？目前來講，你說是混淆的，一定要定位……

張部長哲琛：我在此澄清，是最後的在職待遇。

呂委員學樟：應該是最後的在職待遇？

張部長哲琛：是的，沒有錯。

呂委員學樟：所以現職待遇是最後的在職待遇，應該要寫清楚。另外，就是本俸加專業加給，……

張部長哲琛：加權平均數。

呂委員學樟：你們現在所得替代率的公式是不是有些錯誤之處，你們的版本是本俸加專業加給，是不是？

張部長哲琛：專業加給的加權平均數，專業加給有 25 種，所以我們要取加權平均數。

呂委員學樟：所以你剛才簡化了，你說本俸加專業加給……

張部長哲琛：加權平均數。

呂委員學樟：是專業加給還有加權平均數，應該是這樣。

張部長哲琛：是的。

呂委員學樟：加權平均數是怎麼得來的？

張部長哲琛：是 25 種專業加給經過加權後求得一個均數。

呂委員學樟：如果這個沒有講清楚，會造成是本俸加專業加給，你後面那一段的加權平均數沒有講時，就會讓公務人員污名化，以為所得替代率超過百分之一百多或是怎麼樣，事實上，並沒有，可能只有百分之六十幾而已，這是要釐清、說明清楚的，否則會造成公務人員很大的反彈，也污名化他們，實際上，他們沒有領那麼多。之前是本俸乘以 2，主要是因為以前主管加給、專業加給不一樣，現在從本俸乘以 2 調為乘以 1.6、1.7，結果，你又回過頭來說不是，現在是要本俸加專業加給加權平均數，你們考量的因素是什麼？是直接那邊降……

張部長哲琛：不是，這是兩回事，第一，是本俸乘 2 逐年下降的計算內涵，最主要是要調降所得替代率，第二，所得替代率計算的公式非常清楚，我剛剛講得太快，有口誤，我們的分母就是本俸再加上專業加給的加權平均數，分子是月退休金再加上優存或以後的公保年金。

呂委員學樟：我的意思是，對於這次的年金改革，我們希望絕對不要像上次 18 趴法制化後，結果你們為了高官又弄了一條，這樣很不尊重我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好不容易把它法制化了，結果你們為了個別的對象、利益去搞成這個樣子，將來不可以再發生這種事情。

張部長哲琛：我知道，應該不會再有這種事情了。

呂委員學樟：謝謝。

張部長哲琛：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其邁發言。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對於你剛剛對民進黨版本的批評，我完全沒有辦法接受，現在政府的版本大概分 3 類，即已退人員、新進人員、及未來的人員。現在整個財務狀況對國家來講是相當大的負擔，所以要立刻止血，如果要立刻止血，當然是要針對已經退休及現職人員去處理，這些是馬上要處理的。你剛剛提到要用漸進的止血方式，止血哪有什麼漸進的方式，對不對？現在針對軍公教的退休撫卹還訂定緩衝期。第二，財務破產時間才縮短 6 年，而勞工是縮短 16 年，對不對？同樣，我要求勞工比照公務員的標準，對不對？

主席：請銓敘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哲琛：主席、各位委員。政府對勞工每年有兩百億的補助。

陳委員其邁：軍公教也都有補助，我們還在扯這些！你們要止血，就要立刻止血，對不對？新進人員是未來要發生的事情，你說你們的措施是在止血，我不跟你提你們是不是在止血，但是對現職人員及已退休的人，國庫是在失血，你們提出的漸進止血方式，就好像已經在大量失血時，還在擦面速力達母，這怎麼能改善國家財政？行政部門或考試院若真的有心改革，就要對新進人員跟已退休人員大刀闊斧地改，這樣馬上立竿見影。什麼時候新進人員退休？那都是以後的事情，我也認為大家應該好好討論，我沒有特定的預設立場，但是我們不要迴避任何有關國家財政面臨嚴重缺血的部分，不要大量失血時用面速力達母，是不是在止癢？搞不好貼個止癢軟膏，軍公教人員一抗議，馬上又縮手，對不對？不是這樣嗎？

張部長哲琛：考試院所提出來的版本，當然基本上是採溫和漸進的方式，不過，你也可以看得出來，我們現在計算的基準是以最後 1 年的本俸按照俸額算，我們一開始就是 10 年，我們並不是漸進的。

第二，18%的部分，並不是漸進式的降低，即不是從 18%降成 17%、16%到 15%，而是一次就降到 12%。

陳委員其邁：可是軍公教一抗議，你們就撤守原有的立場，像以前的共產黨就是以「轉進」稱之，而你們這是「漸進」、慢慢來。

張部長哲琛：這部分我從來都沒有改變過。

陳委員其邁：待會國民黨委員就幫你改了。再來，我們沒有辦法接受方才部長對民進黨黨團版本的批評，舉例來說，你們說民進黨黨團版是以 1.7 倍計算，考試院版是以 1.6 倍來計算，但你並不知道我們為何要決定 1.7 倍，而且也不知這會讓整個財務狀況變成如何，還有，你質疑民進黨黨團所提的 7 成，到底會對財務狀況有什麼樣的改善，既然如此，你們提出的 8 成，其改善的狀況又是如何？而且既然你們 8 成的部分算得出來，那 7 成的部分照理也應算得出來。

張部長哲琛：我這是請教，並不是質疑，即若以 7 成來計算，則我不知這 7 成是怎麼算出來的，反觀我們的 8 成，事實上是有一個計算方式算出的。

陳委員其邁：我同意大家把這個帳算清楚，所以也主張朝野拋棄成見，定出一個總體的國家財政改革目標，包括屆時可以省多少錢等，然後朝野一起共同承擔責任，而不是迴避責任，換言之，不能沒有一個明顯的財務目標或是個人層次的改革目標，變成一下子用 1.7 倍來計算，一下子又用 1.6 倍來計算，還有，分母到底是不是用本俸加專業加給平均數呢？不要到最後又在那邊改來改

去，然後這邊用國民黨版，那邊用民進黨版，所以我才建議要言明在先，大家講好這次改革當中總共要省多少錢。

方才你提到 1.6 倍或是 1.7 倍，其實都是同樣的道理，這次的改革不是在跟過去做比較，你們也要考慮到公務人員中有不同職等，其相關所得替代率計算的問題，即你們可以去算算，若是本俸加專業加給平均數之後，是肥高官還是瘦小吏呢？其實你們的版本就是肥高官、瘦小吏。

張部長哲琛：不會啦！以前的版本可能會，但現在把主管加給加進來就不會了。

陳委員其邁：本席的重點是，不同的職等用什麼樣的計算內涵，都會有不同的改變，且衝擊的程度也會有所不同，所以大家就講清楚，而大家也不要迴避改革的幅度，換言之，大家討論出一個共識，整體財務要改善幾百億，你們把金額算出來給我們，然後大家一起來努力，這樣一來，其他就都是小事了，假如沒有具體的財政目標，變成誰來抗議就改那一部分，則註定這個年金改革是會失敗的，不是嗎？

主席：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方才有對民進黨版中的新進人員兼採確定提撥制這件事情發表意見，本席希望部長能夠重新考慮一下，因為你們的確定提撥制真的只是在美化數據，按照銓敘部算出來的退休金相關資料，針對新進人員第一層的部分，只有 15%，而第二層按照新的退撫制度，職業年金只有 40%，所以依賴那 20%加上去，才有現在所謂的所得替代率，也就是新進人員如果沒有提撥的話、沒有那 20%的話，其所得替代率只有 55%，所以比較下來，新進人員算是最可憐的，然後你們就依賴他們，希望他們能夠多存點錢、多儲蓄一些，但他們為何要把錢交給你們呢？若交給民間的商業保險公司的退休專案，搞不好收益比你們好，利率也比你們好，你們為何硬是要他們把雙層提撥 20%的部分也包括在這次改革裡面呢？民進黨版所批評的，你們改變最大的地方是在新進人員上，砍得最重的也是新進人員，那些人都還來不及進來政府體制中向你們抗議，結果你們卻將其放進去，而且還夾帶現在要退休的部分，然後說這是要止血、節流，可是其改變的幅度之小，而且又不合理，還有一些該合理的，你們也不予合理。

另外就是第四條中談到的基本俸，方才呂學樟委員有談到現職待遇的問題，而考試院這次退撫的版本，將來教育人員也是會適用，而我們發現現職待遇基本俸加上專業加給的部分，事實上大家計算的方式都不一，教育人員的部分為了要因應你們的版本，弄了一個版本，其中教授 2、副教授 1.9、助理教授 1.8、教職員 1.6，因為你們不願採行他們實質上拿了哪些錢、實質上的所得到底是哪些，即分母的部分不這樣來採用，搞得教育人員在階級對立、大家跳腳，而公務人員的部分，第四條第二項基本俸的部分，你們就一定要用 1.7 倍嗎？難道沒有辦法回來換算，包括加計其他專業所得、實質所得、實際所得嗎？如此一來，在一體適用上，教育人員退撫的部分才沒有階級之分，據了解，大部分 9 成左右的高中職以下教師，依你們的版本是以 1.6 來計算，這讓他們心裡很痛，竟然大學教授是乘以 2 的基數，或許這些教授覺得自己很有貢獻，也很委屈，雖然有其他研究費可拿，但就算乘以 2 也還不一定拿得到原來的部分，但誰會懂得這裡面的「眉角」呢？所以你們能不能就將其處理清楚？你們在文字裡面預留的不公平，事實上是讓立法院審

不下去所有公教人員退休制度的條文，因為文字當中潛藏了很多的不公平，姑且不論勞保的部分，光是公教的部分，文字上就有很多問題，所以在第四條的計算上面，文字方面的確還有一些疑慮。

至於針對新進人員硬要採確定提撥制一事，真的是期期以為不可，這些人是來不及進來這個體系跟你們抗議，而且這個改革美化了 20%的部分，政府硬要把他們的錢拿進來，然後又唬弄他們政府對他們有多好，有給他們 8 成、7 成的所得替代率，可是這些錢他們明明就可以交給民間、交給老婆或是先生去投資，為何要交給你們呢？然後退休時你們卻表示是有照顧到這些人，這在邏輯是說不通的。

主席：請銓敘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哲琛：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第三層年金，政府主動提撥 2%，另外新進公務人員的部分，其提撥的部分我們並沒有強制性，即可以提撥，也可以不提撥，所以是可以去買商業年金。

吳委員宜臻：我知道，但這樣美化之後，根本就不是退撫、退休的照顧，而是有提撥你們才照顧，而且你們有新舊之分，新進人員政府就是不照顧，而他們也來不及抗議，所以整個文官退休制度就是有問題。為何現在所有的公務員，包括已退休的、來不及退休的、適用新舊制的等等，這些人你都不敢動，因為你說他們是既得利益，他們喊得最大聲，那麼那些新進人員怎麼辦？

張部長哲琛：第一個，我跟台……

吳委員宜臻：所以本席認為新進人員的確定提撥制度，放在這個條文裡面，是不恰當、不適合的。

張部長哲琛：我們政府主動提撥 2%，另外 6%，實際上民間可以提或不提，如果他去買商業年金，因為我們算了一下，如果他提的話，投資報酬率是 4 的話，整個所得替代率是到 19%；投資報酬率是 5 的話，我們經過精算，所得替代率是 23%。如果他不提沒關係，他不提，他可以交給……

吳委員宜臻：所以你現在就是在宣示，如果這些新進人員將來進來政府機構，他不提撥的時候，政府給他所謂的所得替代率是 55%就對了。

張部長哲琛：是 60%。

吳委員宜臻：這是事實的真相，你就不要美化數據說，所有的新進人員，包含已退休、未退休、現制的部分，有到達七成五。

張部長哲琛：60%，我們主動提 2%，不管他提不提，我們都會主動幫他提。

吳委員宜臻：55%啦！

張部長哲琛：60%。

吳委員宜臻：55 啦！謝謝。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席，本席要先確定，我們現在要修的這個法，民進黨跟行政院版的方向相差那麼遠，就這兩個部分，你們不好好去協調，就像剛剛也有委員質疑，你們不能夠東湊西湊，拼湊在一塊，這樣以後制度不曉得會變成什麼？因為這是兩個價值理念完全不一樣的東西，本席真的不曉得我們要怎麼進入到逐條，這裡本席想要請教部長，因為你一

直在講，我們這次退撫基金之所以要改革，是因為我們整個財政的問題，現在的目的就是要止血，結果你現在卻訂定這麼長的時間，第一個從起支年齡來看，雖然你們提出一個所謂的 90 制，但是你們的 90 制是從 75 制開始，一直過渡到 90 制，這個時間要長達 15 年，所以你們預計要到 115 年，才會真的全面採行 90 制，對不對？

主席：請銓敘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哲琛：主席、各位委員。對，115 年。

尤委員美女：要到 115 年才會 90 制，等於說你是從 100 年開始，慢慢的過渡，這就像剛剛陳委員其邁所說的，今天你的目的是要止血，但你這樣慢慢的改，到時候早就已經失血死掉了，還止什麼血？所以就這部分，我們民進黨提出的版本，就是只要五年的過渡，因為退休金一定是已經達到那個年紀，若是 50 歲就開始領退休金，真的是浪費國家的人才，浪費國家的資源，對不對？我們的 75 制是 50 歲就可以退休，他就開始一直領，所以他服務的時間比他領取的時間短少很多，以致整個財政才會出問題，對不對？所以我們就是說……

張部長哲琛：我跟委員報告，實際上這個差別只差 5 年而已，我們所得替代率……

尤委員美女：不只差 5 年，115 年我們……

張部長哲琛：我們是分 10 年，把所得替代率從目前百分之九十幾，降到 80%，實際上民進黨希望在 5 年之內，所以我們是預計在 10 年之內，讓所得替代率整個下降。

尤委員美女：從 100 到 115 年，怎麼會是只有 10 年？

張部長哲琛：然後延退的話是 90 制，跟所得替代率沒關係，會到 115 年……

尤委員美女：這邊少一點，那邊少一點，你慢慢的把時間拖得長，第一個，你要把它拖到 106 年才開始算，對不對？然後你又到 115 年才會全面 90 制，另外我們看到剛剛很多委員都在質疑，今天這些之所以會造成財務的困境，及這整個問題應該由誰來承擔？本來應該由全民共同來承擔，結果我們卻看到你們真的去剝奪將來新進的這些人員，你把他分成三層制，但是對現職人員，還有已經退休的人員，仍然是用國家的確定給付制，及提撥高額的完全責任準備金，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根本完全不符合所謂的社會保險的概念。在這種情形之下，我們看到國家一方面一直在主張要引進優秀的人才，為國家所用，可是現在你給予即將新進人員的國家確定給付只有 55%。

張部長哲琛：60%。

尤委員美女：你剛剛講的其他 20%，那是空的，對不對？因為……

張部長哲琛：2%是確實。

尤委員美女：20%是確定提撥制，對不對？

張部長哲琛：2%我們會主動提撥給他，就算他不提，我們也會提 2%，除了這 2%……

尤委員美女：你只提撥 2%，你列了 20%，但你們只有提撥 2%，對不對？他要自己提撥，自願提撥。

張部長哲琛：他起碼有 60%，另外還有 6%，如果新進員工他自己不願意提撥，要買商業年金，我們也不反對。

尤委員美女：沒有錯，那為什麼我要提撥給你們？我去買商業保險，不是更好，這裡就牽涉到……

張部長哲琛：他提撥的話，如果投資報酬率達到 4%，實際上所得替代率就有 19%。

尤委員美女：到目前為止，為什麼今天對於現職人員，國家是用確定給付，可是對即將新進的人，國家的確定給付只有 55%？從 80%到 55%，差了多少？所以你簡直是把一整個不公平，完全由未來新進人員來承擔，所以從頭到尾，本席就一直在講，你這樣的一個制度，不是世代包容，你所謂的世代包容是叫年輕人去包容現在的現職人員，以及退休人員。今天所造成的這些問題，你要未來的這些人承擔，沒有人知道這些人是誰，所以這些人是完全沒有聲音的，因為將來誰會是新進人員？不知道。因為他們要到 106 年才會出現，所以這些完全不知道的虛擬的人，他們絕對是沒有聲音的，然後你把所有的責任丟給他們去承擔，本席覺得你們設立這樣所謂的三層制、雙層、單層制等，實在讓本席不曉得，這章到底該怎麼討論下去，因為這是兩個完全不一樣的制度，民進黨所設立的制度是今天的責任，由全民大家共同來承擔，所以要扛，大家一起來扛，我們給他五年的緩衝期。你剛剛說民進黨能夠把所得替代率降到 70%，是怎麼試算出來的？我們有專家可以算得出來，我們一直要求政府要召開所謂的國是會議，大家一起來討論，讓各種聲音出來，政府卻不召開，只是去做那種只有政令說明會的東西。

主席：好，時間到了。

尤委員美女：所以我們覺得今天這樣一個方向，是完全不一樣的，本席真的不曉得要怎麼樣進入到逐條討論？

張部長哲琛：尤委員，請你要考慮考試院及銓敘部的立場，實際上我們提出這個改革，軍公教人員的反彈聲音很大。

尤委員美女：本席知道，能夠提出這樣的改革是很不容易的。

張部長哲琛：基本上，我們是希望這個制度能夠推動，能夠完成立法，這是第一個，我們要踏出第一步。

尤委員美女：我們也很希望。所以主席，是不是可以就這個方向部分，我們大家進行協調？把方向確定，我們才能夠再走下去。

張部長哲琛：我想能夠走出去就不容易，實在非常困難。

尤委員美女：本席知道這很困難，謝謝。

主席（呂委員學樟代）：請廖委員正井發言。

廖委員正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你剛才說公務人員反彈很大，為什麼軍公教人員反彈很大？

主席：請銓敘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哲琛：主席、各位委員。實際上問題不在軍公教人員，而在我們的制度。在 84 年當時，建立新的制度的時候……

廖委員正井：你沒有對準問題的焦點，當初你為什麼會想要當公務員？

張部長哲琛：就我而言，其實我當初沒有考慮到我退休可以拿多少錢，我只考慮到我可以為國家做事，這是我當公務人員的原因。

廖委員正井：那您非常偉大，朱武獻有沒有當過銓敘部部長？

張部長哲琛：有。

廖委員正井：那我問你，當初公務員的待遇跟民間的待遇，哪一個比較高？

張部長哲琛：在早期 60 年代，當然是民間比較高，如果我有機會去民間，我也會去的。

廖委員正井：所以當初他們之所以要擔任公務員，就是希望將來有一個穩定的退休生活，結果你們現在把基金績效搞得零零落落，還砍到軍公教人員，所以朱武獻說，這具有信賴保護原則，所以對本俸乘以二的部分，他是有一些原則的。剛剛你在跟民進黨說，他們的 7 成不知道怎麼算出來的，那本席跟司長我們兩個念會計的人就一起來算給大家看，第一個，我要讓民進黨知道你們說不得超過七成，結果現在用你們的公式算出來的值是多少？這可以凸顯剛剛尤美女委員說，是經過專業計算的，我們也算一下給他們聽。關於本俸乘上二，我們已經改為本俸乘上專業加給的加權平均，這樣等於多少？

主席：請銓敘部退撫司呂司長說明。

呂司長明泰：主席、各位委員。本俸乘上 2。

廖委員正井：本俸乘上 2 是 130，本俸乘上專業加給的加權平均是多少？

呂司長明泰：103。

廖委員正井：對，103 當分母。分子的部分，你們現在是 10 年至 15 年，對不對？

呂司長明泰：對。

廖委員正井：民進黨版本是用 12 年。所以分子的部分，如果以 15 年來算，是本俸乘上 0.8，如果按照民進黨版本是多少？

呂司長明泰：9 成。

廖委員正井：考試院版本是乘上 1.6，民進黨版本是乘上 1.7，最後哪個版本所得到的商數最多？考試院版本得到的商是 91%，民進黨版本得到的商是 98%，我不知道他的 7 成是怎麼來的。司長，是不是這樣？

呂司長明泰：沒錯。

廖委員正井：沒錯。現在你們知道了吧！所以我強調我們提出來的數字要有所本，不能隨便批評人家。如果按照民進黨的說法，可以達到 98%，我也支持。但他說不得超過 7 成，結果計算出來是 98%，是不是這樣？

呂司長明泰：對。

廖委員正井：對。好呀！如果按照那個版本能夠達到 98%，我也支持。所以，在此我要告訴大家，今天公教人員並不是不同意改革，他們是同意改革的。我一直在講，其實從一開始時考試院就講錯一句話，講錯什麼話呢？你們說我們的所得替代率比國外還要高，你聽到立法院法制局講的話嗎？你們卻沒有講外國的待遇比我國還要高。當乘數乘上被乘數時，你們就一直強調我們的所得替代率比國外還要高，卻沒有想到外國的所得比我國還要高出很多。如果你在新加坡當部長可以領多少錢？

張部長哲琛：2,000 萬元。

廖委員正井：對啊！你現在才領多少？所以我才會說，我們去談所得替代率是一點意義都沒有。所以我覺得我們這次的改革，我也不太同意你們提出的基礎年金、職業年金、商業年金等等，我覺得還是要按照真正的保險專家所講的，第一層是保障年金，第二層是所得年金。所謂的保障年金就是政府和雇主一定要保障員工將來退休後的基本生活，如果按照現在考試院的基礎年金才 15% 來看，他們退休後要怎麼過日子！當初你們的第二層是 30%，現在改為 40%，怎麼可以改來改去，真的很奇怪！我認為應該是所得年金按照所得的高低自願提出一定金額，以後退休生活就可以領到多少，這樣才是對的。所謂的保障年金是要保障他們退休以後，最起碼不能比現在的低收入戶還要低。

張部長哲琛：如果我們可以從頭來過的話，我同意你的意見，可是我們現在沒有辦法了，因為制度上已經是這樣了。

廖委員正井：所以部長在急什麼？剛開始時總統講過行業之間要相互交流，現在勞工的 1.55% 乘上 35 年，等於是 54.25%，可是按照你們的版本，新進公務人員的保障只有 15%，怎麼辦？

張部長哲琛：最主要是因為公務人員的職業年金所得替代率高，所以這兩項相加。所以我們將基礎年金……

廖委員正井：所以我們要把它相互對調。

張部長哲琛：可以對調，可是現在我們的制度並不相同。

廖委員正井：你講到重點了。以後我們第一層是 8.25%，第二層是 12%。

張部長哲琛：我們看到新加坡的例子，我實在很佩服新加坡。

廖委員正井：你就是害怕政府負擔的比率提高嘛！所以講來講去就是政府很奇怪。

張部長哲琛：我覺得要整合。

廖委員正井：柿子挑軟的吃，就把軍公教或勞工的部分，可以修改的就先修改，至於政府自己應該要檢討的就說「No」，我認為你們自己要做調整，應該像勞保年金一樣，拉高基礎年金，但你們並沒有這麼做，只是便宜行事，因為牽涉到財務分配比率，如果要修改會很困難，是不是？

張部長哲琛：是。

廖委員正井：因此，今天我還是堅持一貫的原則，我希望我們這一屆立委能夠做到：第一，基金績效的提升；第二，把財源找出來；第三，所有的軍公教都不反對提升保費費率；第四，沒有人反對延長退休年齡，只是不像你們延長到 15 年。我有跟勞工們談過，他們也同意延長到 10 年，軍公教也同意延長到 10 年。如果我們這一屆的立委能夠做到這四大項目標，就已經是功德圓滿了。如果下一屆立委要砍，再由他們來砍。我們在民國 95 年討論過公務員退休制度，對不對？

張部長哲琛：對。

廖委員正井：第二次討論是在何時？

張部長哲琛：在民國 100 年。

廖委員正井：所以我們應該每 5 年檢討一次，下一次就是在民國 105 年。

張部長哲琛：我覺得……

廖委員正井：所以這一次我們並不是不幫你們檢討。

張部長哲琛：軍公教還是希望安定。

廖委員正井：我們還是會幫你們檢討，就是檢討剛才我所提出的四大項。照道理講，這四大項應該由你們自己去改，可是卻變成我們在弄。我們幫你們找出來的四大項，第一，基金績效是 6%；第二，財源是兩稅合一和博弈稅。我們同意你們調整保險費率，並沒有人反對，也同意延長年齡。這樣一來，我們就已經增加 1,000 億元至 1,500 億元，我保證這 5 年不會垮，不會像他們所講的，已經要破產了，不得了了，我認為沒有這回事。

張部長哲琛：其中最主要的關鍵就是所得替代率的問題。

廖委員正井：我要跟在座所有的民進黨委員講，我剛才已經算出來了，如果按照你們剛才的算法是 98%，而不是 70%。

張部長哲琛：我們之所以要改，政府財政當然是關鍵的因素，另外就是所得替代率的問題。

廖委員正井：你們要去檢討喔。

張部長哲琛：因為實際上目前公務員的所得替代率，確實退休與不退休實際上相差不了多少錢，這是我們改革最主要的重點。謝謝委員。

廖委員正井：OK。謝謝。

主席（廖委員正井）：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年金改革非常辛苦。因為本席發言時間只有 5 分鐘，所以我先講我最大的顧慮。我一再強調，我們要有強而有力的政府，前提是我們要有一流的人才進入公務體系，如果我們沒有辦法達到這個目的的話，我們的政府應該要採取無為的狀態。在這次的年金改革部分，有關細部部分，如果我們有時間的話，待會再來討論。但是我要先提到的是，因為我們聽到退休和在職公務人員的心聲，他們講為什麼他們要背負所得替代率超過 100% 等等的污名？按照現在考試院的版本，所得替代率的計算公式，是上面的分子不動，而下面分母的部分，你們並沒有按照每個人的實質薪資來計算，這也就是我們在媒體上常常聽到公務人員講「我根本沒有拿到那麼高的所得替代率，為什麼大家都要對我污名化？」我認為最主要的原因是你們的計算公式是本俸加專業加給的加權平均數。當我們講有些公務人員的所得替代率是百分之一百多，還有百分之八十幾時，如果按照實際本俸加上專業加給或加主管加給所計算出來的所得替代率，其實只有 67% 至 79%。你們不是按照實際正確的公式去計算所得替代率，反而創造一個比較小的分母，讓社會大眾認為公務人員有多壞！你們這樣做是應該的嗎？

主席：請銓敘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哲琛：主席、各位委員。實際上，有關所得替代率的計算公式在銓敘部經過多次的討論，而且民國 95 年和民國 100 年的所得替代率公式是不一樣的。

李委員貴敏：但是它是錯誤嘛！

張部長哲琛：實際上，世界各國的所得替代率公式也不見得是完全都一樣的。這是我要說明的第一點，基本上……

李委員貴敏：平心而論，我們暫且不管現行法規和別的國家如何計算。今天你們討論的所得替代率，難道不是在講一個公務人員在退休前和退休後所拿到的是多少錢嗎？現在社會大眾在批評的是

，公務員已經退休了，根本沒有做事，為什麼所得替代率還那麼高？但事實上並不是如此，如果按照實際薪資去計算，所得替代率並不是那麼高，也難怪我們的公務人員這麼不平。

張部長哲琛：這裡面最大的問題在於主管特支費、主管職務加給，因為把主管職務加給加在分母的話，實際上，能夠減得少的一定是主管。我們在民國 95 年把主管職務加在分母時，造成外界很大的批評，他們認為……

李委員貴敏：不可以這樣子。

張部長哲琛：他們認為肥大官，瘦小吏。

李委員貴敏：如果你擔心外界批評，就統統都不給主管加給，這是另外一回事。可是你們今天不能讓他們被污名化，我今天看到這個年金改革時，我覺得公務人員尤其是主管級的，真是可憐！第一，他們要背負、承擔所有的政治責任，還要被污名化。我們就以教授和十四職等的公務人員來做比較，他們的本俸部分都是五萬三千多元，至於實際待遇部分，教授是 107,525 元，主管級的公務人員本俸加上加給，總共是十二萬九千多元，看起來公務人員的待遇比較好；如果非主管級的公務人員總共薪資是九萬多元。但是在改革之後的純新制之下，結果教授在退休之後可以拿到七萬四千多元，主管級的公務人員退休後則拿到 63,159 元。

張部長哲琛：公務人員拿得比較少。

李委員貴敏：這樣等於是在告訴大家以後不要當公務人員，去當教授會好一點，是不是這樣子？

張部長哲琛：向李委員報告我的觀察心得，以我看到的新加坡為例，政府對於所有的國民，無論是勞工或公務人員，實際上政府應該盡的責任就是維持民眾安定的生活，包括在工作時和退休後的生活，所以，在這部分他們沒有公務員或勞工之分，這是第一點。第二，誠如李委員所言，這樣一來會有很多人不願意當公務人員，而且對主管並不公平。事實上，這個問題點在於我們的待遇。新加坡在職公務人員的待遇絕對比我們公務人員的待遇還高出很多，所以我們的問題出在待遇結構，如果我們的待遇能夠調整的話，大家的退休金都一樣，可是在工作期間的待遇較優，等到退休以後就可以買商業年金，可以改善生活，這是基本的觀念。

李委員貴敏：沒錯，我完全認同。

張部長哲琛：而不是每個人的退休都……

李委員貴敏：但它不是回歸到一個基本的概念，哪裡錯就改哪裡，也不是因為要改，所以就取一個平均數，讓那些受了委屈的人還要背負一個黑鍋——拿到的所得替代率太高。最後我要談到的是投報率的部分，剛剛召委也有提到。針對提撥的部分，因為最適提撥率是百分之四十點多，對不對？

張部長哲琛：42%。

李委員貴敏：我們現在只有提撥到 12%到 18%的 range。

張部長哲琛：12%。

李委員貴敏：其實本席也有跟幾位委員討論過，有沒有可能修改現行條文？本席一直強調，對於願意付出的公務人員，我們要給予獎勵，而對於不好的公務人員，我們要予以懲罰。在獎勵部分，只要投報率增加 1%，我們的提撥率就可以降幾 percent？

張部長哲琛：降 4%至 5%，但要看基金規模。

李委員貴敏：如果投報率增加 1%，以 4%當作基準的話，如果投報率變成 5%的情況之下，我們是否可以將其中一部分的錢拿給這些公務人員？因為我們看到他們操作的績效都還不錯，你們是否有可能往這個方向去努力？

張部長哲琛：因為我們是執行機關，可是政策的主管機關是行政院金管會，而且這裡面不僅牽涉到退撫基金，還牽涉到勞保、勞退和國保，所以必須要行政院金管會……

主席：委員的發言時間到了。

李委員貴敏：我可以理解這個要經由行政院同意。

張部長哲琛：我當然贊成。

李委員貴敏：部長是否認同我們將提高的部分拿一部分出來給實際上有貢獻的人？

張部長哲琛：可以做績效獎金。

李委員貴敏：好。謝謝。

張部長哲琛：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先宣讀提案條文。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我要先問程序問題。

主席：請吳委員宜臻程序發言。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已經講了很多次，就是關於我們進行逐條討論的方式。現在我們要討論的版本包括銓敘部、民進黨及各委員所提的某些條文版本，再加上本席、陳其邁委員和其他委員所提的修正動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大概習慣把全部的提案都一次唸完後再回頭逐條詢問大家有無意見，我們要不要參採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在處理非常多版本條文時的作法？乾脆就先從名稱、第一條和與第一條有關的內容都唸完，也給委員思考的空間，然後再詢問大家針對文字有無意見，依照這種方式一條一條來討論，這樣一來，可免於在雜亂之下漏掉某些修正動議和提案，還要回頭再來處理的困境，也有助於我們逐條思考。針對某些爭議而有修正動議的部分，如果在討論的過程中，大家的意見非常多時，我們就暫時保留，讓整個順序都完成之後，再回頭針對比較有爭議的部分來討論，這樣的處理方式是否會比較好？當然我知道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是習慣先把所有的案子都唸完之後再回頭逐條討論，我的意思是，在進行討論的方式上，是不是採用本席建議的方式讓委員有更大的思考空間。謝謝。

主席：委員的意思是一條一條的討論，如果這一條有……

吳委員宜臻：對，例如從法案名稱開始討論，如果大家都沒有其他修正動議，我們就確定。

呂委員學樟：（在席位上）這樣做，立法效率會不會很差？

吳委員宜臻：因為本席到其他委員會時發現這種討論方式是比較好。

主席：吳委員，等一下在宣讀條文時，我們再來協商、溝通，好不好？

吳委員宜臻：其實主要是因為在協商時，有很多的意見都沒有列入紀錄或相關的 record，其實每位委員在協商的過程中所提出的意見都滿寶貴的，有些意見應該列入公開資訊，讓所有關心這個議

案的人都聽得到或看得到，所以我才建議在逐條討論時，大家若有意見可以一一發言，不過我會尊重本委員會委員的意見，我只是再次提出有關法案審查的進行方式。謝謝。

主席：請呂委員學樟發言。

呂委員學樟：主席、各位同仁。有關剛才吳宜臻委員提及的程序問題，因為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為了要提升立法效率和立法品質，最重要的是本委員會尊重個別委員的提案，一定要先唸了才有成案，如果沒有先唸根本就成不了案，所以我們一方面為了時效性、效率的問題，二方面為了立法品質問題，本席建議尊重個別委員和各黨團的提案，希望由議事人員先唸完提案，我也相信主席、召委都會逐條審查，我們連法案名稱也都會提出來討論，所以，這種討論方式基本上沒有問題。謝謝。

主席：現在宣讀條文。

考試院提案條文：

法案名稱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

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

法案名稱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

考試院提案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考試院提案條文：

第 一 條 公務人員之退休、撫卹，依本法行之。

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 一 條 公務人員之退休、撫卹，依本法行之。

考試院提案條文：

第 二 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銓敘部。

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 二 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銓敘部。

考試院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本法適用於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相關法律任用，並經銓敘審定之人員。

前項人員退休、撫卹之辦理，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現職人員為限。

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本法適用於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相關法律任用，並經銓敘審定之人員。

前項人員退休、撫卹之辦理，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現職人員為限。

考試院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本（年功）俸（薪）：指公務人員依銓敘審定之俸（薪）點，按公務人員俸給

法規定折算之俸（薪）額。機關（構）所適用之待遇規定與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不同者，其所屬公務人員銓敘審定之俸（薪）點，應比照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折算俸（薪）額。

二、基本俸（薪）：指按公務人員本（年功）俸（薪）一點七倍計算之金額。

三、俸給總額慰助金：指公務人員退休或資遣當月所支領之下列給與項目合計數額：

（一）本（年功）俸（薪）。

（二）技術或專業加給。

（三）主管職務加給。

四、退休所得替代率：指退休公務人員退休時每月退休所得占現職待遇之比率。所稱每月退休所得、現職待遇如下：

（一）每月退休所得：於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所領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加計一次性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或每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加計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參加各項社會保險所支領之保險年金（以下簡稱社會保險年金）合計金額；於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所領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利息，加計一次性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合計金額。

（二）現職待遇：指退休公務人員最後在職核敘官職等級之本（年功）俸（薪）加計按各類人員適用之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人數加權平均計算所得之各職等定額技術或專業加給。

五、確定給付制：指依公務人員服務年資及本（年功）俸（薪），按本法所定計算標準核給退休金、資遣給與或撫卹金之給付制度。

六、確定提撥制：指政府為公務人員設立個人專戶，由政府與公務人員定期撥繳一定金額存入該專戶並累積孳息，於公務人員符合請領條件時，領取該專戶之累積本金及其孳息，作為退休金、資遣給與或撫卹金之給付制度。

七、單層給與：指單採確定給付制發給退休金、資遣給與或撫卹金。

八、雙層給與：指兼採確定給付制及確定提撥制，發給退休金、資遣給與或撫卹金。

九、完全提存準備責任制：指公務人員退休金、資遣給與或撫卹金之財務來源，係由政府與公務人員共同以定期且足額提撥儲存之方式籌措；發生財源不足時，應即調整提撥費率以為因應之退休金準備責任制度。

十、累積總金額：指公務人員個人專戶累積本金與孳息之總額。

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本（年功）俸（薪）：指公務人員依銓敘審定之俸（薪）點，按公務人員俸給

法規定折算之俸（薪）額。機關（構）所適用之待遇規定與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不同者，其所屬公務人員銓敘審定之俸（薪）點，應比照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折算俸（薪）額。

二、基本俸（薪）：指按公務人員本（年功）俸（薪）一點七倍計算之金額。

三、俸給總額慰助金：指公務人員退休或資遣當月所支領之下列給與項目合計數額：

（一）本（年功）俸（薪）。

（二）技術或專業加給。

（三）主管職務加給。

四、退休所得替代率：指退休公務人員退休時每月退休所得占現職待遇之比率。所稱每月退休所得、現職待遇如下：

（一）每月退休所得：於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所領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加計一次性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或每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加計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參加各項社會保險所支領之保險年金（以下簡稱社會保險年金）合計金額；於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所領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利息，加計一次性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合計金額；於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所領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利息，加計一次性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合計金額。

（二）現職待遇：指退休公務人員最後在職核敘官職等級之本（年功）俸（薪）加計按各類人員適用之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人數加權平均計算所得之各職等定額技術或專業加給。

五、退撫給與：指依本法請領之退休金、資遣給與、撫卹金。

考試院提案條文：

第 五 條 依本法請領之退休金、資遣給與、撫卹金或撫慰金（以下簡稱退撫給與），包含下列二類：

一、確定給付制給與。

二、確定提撥制給與。

下列人員依本法請領之退撫給與，以前項第一款為限（以下簡稱適用單層給與人員）：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擔任公務人員者。

二、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曾任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政務人員或其他編制內有給專任人員，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後再（轉）任公務人員者。

三、曾任志願役軍職人員轉任公務人員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者（以下簡稱適用雙層給與人員），依本法請領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退撫給與。

前項所稱初任公務人員，指初次擔任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相關法律任用，並經銓敘審定之人員。

考試院提案條文：

第 六 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確定給付制給與，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制（以下簡稱退撫新制）實施前，應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應由政府與公務人員共同撥繳費用建立之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支給。

前項退撫新制之實施，因機關改制或其他原因而另定實施日期者，依其實施日期認定。

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 五 條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制（以下簡稱退撫新制）實施前，應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應由政府與公務人員共同撥繳費用建立之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支給。

前項退撫新制之實施，因機關改制或其他原因而另定實施日期者，依其實施日期認定。

考試院提案條文：

第 七 條 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確定提撥制給與，應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以下簡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於適用雙層給與人員初任公務人員時，為其設立個人退休金專戶（以下簡稱個人專戶），並由該公務人員於任職期間，與政府共同按月撥繳費用，存入個人專戶累積孳息，作為其依法退休、資遣或撫卹時支領確定提撥制給與之儲存準備金（以下簡稱退撫儲金）。

考試院提案條文：

第 八 條 前二條所定退撫基金及退撫儲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事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以法律定之。

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對於第六條第一項所定退撫基金之財務，應每三年精算一次；每次至少精算三十年。

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 六 條 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事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以法律定之。

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對於第五條第一項所定退撫基金之財務，應每五年至少精算一次；每次至少精算三十年。

考試院提案條文：

第二章 退撫給與之提存準備與管理

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二章 退撫給與之管理

考試院提案條文：

第一節 適用單層給與人員之提存

考試院提案條文：

第 九 條 適用單層給與人員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與政府共同撥繳費用，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仍照本法公布施行前規定辦理；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後，按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費率並逐年依附表一所定僅具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者之基數內涵，由政府撥付百分之六十，公務人員繳付百分之四十。

適用單層給與人員依法令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服務而辦理留職停薪，且占該機關職缺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令支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撥繳事宜，應由借調機關按其銓敘審定之官職等級，比照第一項規定辦理。

退撫基金依前條第二項規定精算結果，發生收入與支出失衡時，應由考試院會商行政院，於第一項所定費率範圍內，視國家財政狀況檢討調整提撥費率，必要時由政府撥款補助，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前項所稱收入與支出失衡，指退撫基金依前條第二項規定精算結果之平準費率與實際提撥費率相差幅度達正負百分之五以上。

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 七 條 公務人員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與政府共同撥繳費用，於本法施行前依原規定辦理；於本法公布施行以後按公務人員本年（功）俸（薪）一點七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費率，由政府撥付百分之六十，公務人員繳付百分之四十。

依法令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服務而辦理留職停薪，且占該機關職缺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令支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撥繳事宜，應由借調機關按其銓敘審定之官職等級，比照第一項規定辦理。

退撫基金依前條第二項規定精算結果，發生收入與支出失衡時，應由考試院會商行政院，於第一項所定費率範圍內，視國家財政狀況檢討調整提撥費率，必要時由政府撥款補助，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前項所稱收入與支出失衡，指退撫基金依前條第二項規定精算結果之平準費率與實際提撥費率相差幅度達正負百分之五以上。

陳委員淑慧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四 條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制（以下簡稱退撫新制）自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實施。因機關改制或其他原因而另定實施日期者，依其實施日期認定。

退撫新制實施後之公務人員退休金，應由政府與公務人員共同撥繳費用建立之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支給，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機關）對前項退撫基金之財務，應實施定期精算。

第二項共同撥繳費用，按公務人員本（年功）俸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五之費率，政府撥繳百分之六十五，公務人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撥繳滿四十年後免再撥繳。公務人員繳付部份，得自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全數扣除。

公務人員辦理退休時，其繳納基金費用未予併計退休之年資，應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公務人員依規定不合退休、資遣於中途離職者，得申請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繳付退撫基金五年以上，除因案免職或撤職而離職者外，得同時申請一次發給政府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後之年資，已按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資遣法令辦理年資結算、退休（職）或資遣者，不適用前項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規定。

第二項退撫基金之撥繳，管理及運用等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考試院提案條文：

第 十 條 適用單層給與人員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其依本法規定繳付退撫基金費用而未予併計退休、資遣或撫卹之年資，應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按未採計之年資占繳費年資之比例計算後，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適用單層給與人員因不符退休、資遣條件而離職者，或死亡後不符辦理撫卹條件者，得由本人或其遺族申請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繳付退撫基金費用滿十年以上者，除因案受免職或撤職處分外，得同時申請一次發給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適用單層給與人員依本法繳納退撫基金費用之年資，已按公營事業機構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相關退休（職）、資遣規定，辦理年資結算並領取退休（職）金或資遣給與，或已領取離職給與者，不適用前項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規定。

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 八 條 公務人員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其依本法規定繳付退撫基金費用而未予併計退休、資遣或撫卹之年資，應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按未採計之年資占繳費年資之比例計算後，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公務人員因不符退休、資遣條件而離職者，或死亡後不符辦理撫卹條件者，得由本人或其遺族申請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繳付退撫基金費用滿十年以上者，除因案受免職或撤職處分外，得同時申請一次發給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公務人員依本法繳納退撫基金費用之年資，已按公營事業機構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相關退休（職）、資遣規定，辦理年資結算並領取退休（職）金或資遣給與，或已領取離職給與者，不適用前項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規定。

考試院提案條文：

第二節 適用雙層給與人員之提存

考試院提案條文：

第一款 確定給付制之提存

考試院提案條文：

第 十 一 條 適用雙層給與人員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與政府共同撥繳費用，按公務人員基本俸（薪）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二之費率，由政府撥付百分之六十，公務人員繳付百分之四十。

適用雙層給與人員依法令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服務而辦理留職停薪，且占該機關職缺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令支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撥繳事宜，應由借調機關按其銓敘審定之官職等級，比照第一項規定辦理。

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於支付適用雙層給與人員時，應採完全提存準備責任制；發生收入與支出失衡時，應由考試院會商行政院，於第一項所定費率範圍內，調整退撫基金之提撥費率，以為十足因應，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前項所稱收入與支出失衡，比照第九條第四項規定認定之。

陳委員淑慧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四 條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制（以下簡稱退撫新制）自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實施。因機關改制或其他原因而另定實施日期者，依其實施日期認定。

退撫新制實施後之公務人員退休金，應由政府與公務人員共同撥繳費用建立之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支給，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機關）對前項退撫基金之財務，應實施定期精算。

第二項共同撥繳費用，按公務人員本（年功）俸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五之費率，政府撥繳百分之六十五，公務人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撥繳滿四十年後免再撥繳。公務人員繳付部份，得自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全數扣除。

公務人員辦理退休時，其繳納基金費用未予併計退休之年資，應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公務人員依規定不合退休、資遣於中途離職者，得申請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繳付退撫基金五年以上，除因案免職或撤職而離職者外，得同時申請一次發給政府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後之年資，已按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資遣法令辦理年資結算、退休（職）或資遣者，不適用前項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規定。

第二項退撫基金之撥繳，管理及運用等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考試院提案條文：

第 十 二 條 適用雙層給與人員或其遺族申請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條件及給與等相關規定，

比照第十條規定。

考試院提案條文：

第二款 確定提撥制之提存

考試院提案條文：

第 十 三 條 適用雙層給與人員依第七條規定，與政府共同撥繳費用事項，規定如下：

一、公務人員得按月在基本俸（薪）百分之五範圍內，自願繳付費用存入個人專戶。其自願繳付費率，計算至百分率整數位為止。

二、政府每月應撥付之金額，不得少於公務人員基本俸（薪）之百分之二。公務人員自願按月以基本俸（薪）百分之一繳付時，政府應相對以基本俸（薪）百分之二點二撥付；其後公務人員之繳付費率每增加基本俸（薪）百分之一，政府應相對增撥基本俸（薪）百分之零點二；最高以撥付基本俸（薪）百分之三為限。

政府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撥付退撫儲金，最高以四十年為限。

適用雙層給與人員依第一項規定自願繳付之費用，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所得課稅。其自願繳付費率得依個人意願調整；一年內調整次數以二次為限。

適用雙層給與人員依法令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服務而辦理留職停薪，且占該機關職缺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令支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儲金費用撥繳事宜，應由借調機關按其銓敘審定之官職等級，比照第一項規定辦理。

政府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撥付退撫儲金存入個人專戶而有溢撥情事者，應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覈實退回溢撥金額之本息。其應覈實退回之金額，自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內之餘額扣抵之。

考試院提案條文：

第 十 四 條 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對於適用雙層給與人員個人專戶之管理，應盡善良管理之責，並得委託專業金融機構代為辦理專戶管理作業。

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應設計不同收益、風險之投資標的組合，提供公務人員選擇；其實施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前項投資標的組合選擇未實施前之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統一管理運用；統一管理運用期間超過三年，且管理運用收益低於臺灣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時，應由國庫補足其差額。

考試院提案條文：

第 十 五 條 適用雙層給與人員因不符退休、資遣條件而離職者，或適用雙層給與人員死亡後不符辦理撫卹條件者，得由本人或其遺族一次領回個人專戶內所自繳之退撫儲金本息。

前項人員與政府共同撥繳退撫儲金滿十年以上者，除因案受免職、撤職處分者外，得同時申請一次發給由政府撥付之退撫儲金本息。

適用雙層給與人員所具年資已按公營事業機構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相關退休（職）、資遣規定，辦理年資結算並領取退休（職）金或資遣給與，或已領取離職給與者

，不適用前項發給政府撥付退撫儲金本息之規定。

考試院提案條文：

第三章 年資採計及給與上限

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三章 年資採計及給與上限

考試院提案條文：

第一節 適用單層給與人員年資採計

考試院提案條文：

第 十 六 條 適用單層給與人員依本法退休、資遣或撫卹時，其退撫新制實施後之任職年資，應以依法繳付退撫基金之實際月數計算。曾經申請發還離（免）職退費或核給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或辦理年資結算核發相當退休、資遣或離職給與之任職年資，均不得採計。

適用單層給與人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政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或軍職人員之年資，應於轉任公務人員時，將其與政府共同撥繳而未曾領取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移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帳戶後，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

適用單層給與人員具有退撫新制實施後之服義務役軍職、替代役年資而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應於初任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之日起五年內，依銓敘審定之等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始得併計年資。

前項人員係由公立學校教育人員轉任公務人員者，其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後之義務役軍職、替代役年資，應依轉任公務人員前適用之退休法令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並依第二項規定辦理移撥後，始得併計年資。

第三項人員於初任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之日起三個月內申請補繳者，其應補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由服務機關與公務人員比照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撥繳比例共同負擔，一次繳入退撫基金帳戶；逾三個月期限申請補繳退撫基金本息者，應另加計利息。

第三項及前項所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期限之計算，不因公務人員離（免）職而中斷。

適用單層給與人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依其他法律規定得予併計之年資或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且未核給退離給與之年資，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得於轉任公務人員到職支薪時，比照第三項及第五項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始得併計年資。其應補繳之退撫基金費用，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依其任職年資、等級對照公務人員同期間相同俸級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後，由公務人員全額負擔，一次繳入退撫基金帳戶。

適用單層給與人員依法停職者，於復職後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年功）俸（薪）時，應由服務機關與公務人員比照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撥繳比例

共同負擔，一次補繳停職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本條各項所定公務人員撥（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標準、期限、申請程序及其他有關事項，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擬訂，報銓敘部核定。

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 九 條 公務人員依本法退休、資遣或撫卹時，其退撫新制實施後之任職年資，應以依法繳付退撫基金之實際月數計算。曾經申請發還離（免）職退費或核給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或辦理年資結算核發相當退休、資遣或離職給與之任職年資，均不得採計。

公務人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政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或軍職人員之年資，應於轉任公務人員時，將其與政府共同撥繳而未曾領取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移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帳戶後，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

公務人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曾服義務役軍職、替代役年資而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應於初任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之日起五年內，依銓敘審定之等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始得併計年資。

前項人員係由公立學校教育人員轉任公務人員者，其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後之義務役軍職、替代役年資，應依轉任公務人員前適用之退休法令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並依第二項規定辦理移撥後，始得併計年資。

第三項人員於初任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之日起三個月內申請補繳者，其應補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由服務機關與公務人員比照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撥繳比例共同負擔，一次繳入退撫基金帳戶；逾三個月期限申請補繳退撫基金本息者，應另加計利息。

第三項及前項所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期限之計算，不因公務人員離（免）職而中斷。

公務人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依其他法律規定得予併計之年資或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且未核給退離給與之年資，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得於轉任公務人員到職支薪時，比照第三項及第五項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始得併計年資。其應補繳之退撫基金費用，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依其任職年資、等級對照公務人員同期間相同俸級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後，由公務人員全額負擔，一次繳入退撫基金帳戶。

公務人員依法停職者，於復職後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年功）俸（薪）時，應由服務機關與公務人員比照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撥繳比例共同負擔，一次補繳停職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本條各項所定公務人員撥（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標準、期限、申請程序及其他有關事項，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擬訂，報銓敘部核定。

考試院提案條文：

第 十 七 條 適用單層給與人員依本法退休、資遣或撫卹時，其退撫新制實施前之年資採計範圍如下：

- 一、曾任有給專任之公務人員且具有合法證件者。
- 二、曾任軍用文職年資，未併計核給退役金或退休俸，經銓敘部登記有案，或經國防部覈實出具證明者。
- 三、曾任下士以上之軍職年資，未核給退役金或退休俸，經國防部覈實出具證明者。
- 四、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以後退休、資遣生效或死亡者，其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之義務役軍職人員年資。
- 五、曾任雇員或同委任及委任或比照警佐待遇警察人員年資，未領退職金或退休金，經原服務機關覈實出具證明者。
- 六、曾任公立學校教職員或公營事業人員之年資，未依各該規定核給退休金，經原服務機關覈實出具證明者。

適用單層給與人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前曾任工友、駐衛警察、職務代理人、學校代理（課）教師或其他非經銓敘審定之年資，均不得採計為退休、資遣及撫卹年資。但本法公布施行前，經銓敘部核准採計者，依原核准規定辦理。

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 十 條 公務人員依本法退休、資遣或撫卹時，其退撫新制實施前之年資採計範圍如下：

- 一、曾任有給專任之公務人員且具有合法證件者。
- 二、曾任軍用文職年資，未併計核給退役金或退休俸，經銓敘部登記有案，或經國防部覈實出具證明者。
- 三、曾任下士以上之軍職年資，未核給退役金或退休俸，經國防部覈實出具證明者。
- 四、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以後退休、資遣生效或死亡者，其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之義務役軍職人員年資。
- 五、曾任雇員或同委任及委任或比照警佐待遇警察人員年資，未領退職金或退休金，經原服務機關覈實出具證明者。
- 六、曾任公立學校教職員或公營事業人員之年資，未依各該規定核給退休金，經原服務機關覈實出具證明者。

在退撫新制實施前曾任工友、駐衛警察、職務代理人、學校代理（課）教師或其他非經銓敘審定之年資，均不得採計為退休、資遣及撫卹年資。但本法公布施行前，經銓敘部核准採計者，依原核准規定辦理。

考試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一條 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之年資併計，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仍適用退撫新制實施前規定。

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曾任工友、駐衛警察、職務代理人、學校代理（課）教師或其他非經銓敘審定之年資，均不得採計為退休、資遣年資。但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經銓敘部核定得以併計之年資，不在此限。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以後退休、資遣生效，其退撫新制實施前曾任義務役軍職人員年資，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亦得採計為退休、資遣年資。

公務人員具各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設立之托兒所納編前保育員任職年資，應予併計退休年資。但因該年資不具備公務人員資格且已支領離職互助金，不再計算退休給付。

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應給與之退休金，依下列標準計算：

一、一次退休金，以退休人員最後在職等級，按退休生效日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加新臺幣九百三十元為基數內涵，任職滿五年者，給與九個基數，每增一年加給二個基數；滿十五年後，另行一次加發二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六十一個基數為限。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六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二、月退休金，以退休人員最後在職等級，按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為基數內涵，每任職一年，照基數內涵百分之五給與，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一千二百分之五；滿十五年後，每增一年給與百分之一，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一千二百分之一，最高以百分之九十為限。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另十足發給新臺幣九百三十元。

考試院提案條文：

第 十 八 條 本法公布施行後，由民選首長或公營事業人員轉任適用單層給與之公務人員，其轉任前年資未辦理退休、資遣或年資結算且轉任前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後合於採計規定之民選首長或公營事業人員年資，不適用第十六條所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規定。

前項人員所具轉任前合於採計規定之民選首長或公營事業人員年資，得與轉任後之公務人員年資合併計算，成就申辦退休及支領月退休金或年撫卹金之條件。但該年資應分別依第三十四條第一款或第六十九條規定，計給一次退休金或撫卹金。辦理資遣者，亦同。

前二項人員轉任前年資，除民選首長或公營事業人員年資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外，轉任前合於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之年資，仍照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本法公布施行前，已由民選首長、公營事業人員及依規定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轉任公務人員者，仍依本法公布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 十 一 條 本法公布施行後，由民選首長或公營事業人員轉任適用退撫新制之公務人員，其轉任前年資未辦理退休、資遣或年資結算且轉任前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後合於採計規定之民選首長或公營事業人員年資，不適用第九條所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規定。

前項人員所具轉任前合於採計規定之民選首長或公營事業人員年資，得與轉任後之公務人員年資合併計算，成就申辦退休及支領月退休金或年撫卹金之條件。但該年資應分別依第二十一條第一款或第三十五條規定，計給一次退休金或撫卹金。辦理資遣者，亦同。

前二項人員轉任前年資，除民選首長或公營事業人員年資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外，轉任前合於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之年資，仍照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辦理。

本法公布施行前，已由民選首長、公營事業人員及依規定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轉任公務人員者，仍依本法公布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考試院提案條文：

第 十 九 條 公務人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其中屬於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任職年資，最高採計三十年；退撫新制實施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併計；併計後年資，最高以三十五年為限。任職年資併計結果逾三十五年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之採計，由當事人自行取捨。

公務人員不願依前項規定取捨年資時，由退休案審定機關逕予取捨審定之。

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 十 二 條 公務人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其中屬於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任職年資，最高採計三十年；退撫新制實施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併計；併計後年資，最高以三十五年為限。任職年資併計結果逾三十五年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之採計，由當事人自行取捨。

公務人員不願依前項規定取捨年資時，由退休案審定機關逕予取捨審定之。

考試院提案條文：

第 二 十 條 曾依法令辦理退休（職、伍）、資遣、離（免）職或年資結算再任適用單層給與人員者，不得繳回原已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相當退休（職、伍）、資遣或離職給與；於依本法重行退休、資遣或辦理撫卹時，亦不再核發該段年資之退撫給與。

公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政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民選首長及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退撫新制實施後轉任之軍職人員與其他公職人員，所具前項所定已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相當退休（職、伍）、資遣或離職給與之年資，應連同依本法重行退休、資遣之年資合計，以不超過第十九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所定最高年資採計及給與上限為限。

第一項人員重行退休時，任職年資滿十五年以上，得就第三十條所定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並按其審定退休年資，計算退休給與。

第一項人員重行退休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再任或轉任之年資，應接續於前次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或年資結算給與等採計年資之後，按接續後年資之退休金種類計算標準核發給與。依本法重行資遣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之資遣給與計算方式，亦同。

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十三條 曾依法令辦理退休（職、伍）、資遣、離（免）職或年資結算再任適用退撫新制人員者，不得繳回原已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相當退休（職、伍）、資遣或離職給與；於依本法重行退休、資遣或辦理撫卹時，亦不再核發該段年資之退撫給與。

公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政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民選首長及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退撫新制實施後轉任之軍職人員與其他公職人員，所具前項所定已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相當退休（職、伍）、資遣或離職給與之年資，應連同依本法重行退休、資遣之年資合計，以不超過第十二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所定最高年資採計及給與上限為限。

第一項人員重行退休時，任職年資滿十五年以上，得就第十九條所定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並按其審定退休年資，計算退休給與。

第一項人員重行退休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再任或轉任之年資，應接續於前次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或年資結算給與等採計年資之後，按接續後年資之退休金種類計算標準核發給與。依本法重行資遣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之資遣給與計算方式，亦同。

考試院提案條文：

第二節 適用雙層給與人員年資採計

考試院提案條文：

第一款 確定給付制之年資採計

考試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一條 適用雙層給與人員依本法退休、資遣或撫卹時，其支領確定給付制給與之任職年資，比照第十六條規定採計。

適用雙層給與人員曾服義務役軍職、替代役年資，比照第十六條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補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由服務機關與公務人員比照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撥繳費率及比例共同負擔，一次繳入退撫基金帳戶。

適用雙層給與人員依法停職者，於復職後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年功）俸（薪）時，應由服務機關與公務人員比照第十六條第八項規定，補繳停職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並比照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撥繳費率及比例共同負擔，一次繳入退撫基金帳戶。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由民選首長或公營事業人員轉任適用雙層給與人員，且轉任前年資未辦理退休、資遣或年資結算者，其所具轉任前年資應比照第十八條規定辦理；其所具轉任前合於採計規定之民選首長或公營事業人員年資，得與轉任後之公務人員年資合併計算，成就申辦退休及支領月退休金或年撫卹金之條件。但該年資應分別依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七十四條規定，計給一次退休金或撫卹金。辦理資遣者，亦同。

考試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二條 適用雙層給與人員依本法核給確定給付制退撫給與之任職年資，最高採計四十年。

公務人員依法令辦理退休（職、伍）、資遣、離（免）職或年資結算後，再任適用雙層給與人員者，其已領之退離給與，以及重行退休、資遣或撫卹年資之採計及給與等事項，比照第二十條規定辦理；其已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相當退休（職、伍）、資遣或離職給與之年資，應連同依本法重行退休、資遣之年資合計，以不超過前項最高年資採計上限為限。

考試院提案條文：

第二款 確定提撥制之年資採計

考試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三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後先任公立學校教育人員，再轉任適用雙層給與人員者，其任職於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期間已設立之個人專戶，於轉任公務人員後，得繼續累積本金及其孳息。

適用雙層給與人員依法停職者，於復職後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年功）俸（薪）時，政府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補撥付其停職期間之退撫儲金本息；公務人員亦可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自願繳付退撫儲金。

適用雙層給與人員曾服義務役軍職、替代役年資而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得於初任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之日起五年內，依銓敘審定之等級，補繳退撫儲金，存入個人專戶。

前項人員補繳義務役軍職、替代役年資期間之退撫儲金時，政府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相對撥付退撫儲金；未自願補繳者，政府對該期間亦不負任何撥付責任。

適用雙層給與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政府不負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撥付責任：

- 一、留職停薪期間。
- 二、停職期間。
- 三、休職期間。
- 四、政府為個人專戶撥付退撫儲金已滿四十年。

前項政府不負撥付責任期間，公務人員仍可自願繳付退撫儲金。

考試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二條第二項人員前已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相當退休（職、伍）、資遣或離職給與之年資，連同政府於其再任期間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撥付退撫儲金之年資合計後，不得超過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定最高撥付年資為限。

考試院提案條文：

第四章 退休

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四章 退休

考試院提案條文：

第一節 退休種類及要件

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一節 退休種類及要件

考試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五條 公務人員之退休，分自願退休、屆齡退休及命令退休。

依法銓敘審定之法官、檢察官合於本法所定退休條件者，得自願退休。但不適用

第二十七條屆齡退休及第二十八條命令退休之規定。

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十四條 公務人員之退休，分自願退休、屆齡退休及命令退休。

依法銓敘審定之法官、檢察官合於本法所定退休條件者，得自願退休。但不適用

第十六條屆齡退休及第十七條命令退休之規定。

黃委員文玲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三條 公務人員之退休，分自願退休、屆齡退休及命令退休。

前項所定退休年資應包括依法規定之產假、陪產假以及育嬰假之年資。

考試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六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服務機關同意後，准其自願退休：

一、任職滿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

二、任職滿二十五年。

公務人員配合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並依法令辦理精簡，未符前項規定

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准其自願退休：

一、任職滿二十年以上。

二、任職滿十年以上且年滿五十歲以上。

三、任本職務最高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滿三年。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者，由權責主管機關就其職務性質，具體規定危險及勞力範圍，送經銓敘部認定後，酌予減低，但不得低於五十歲。

前項所稱權責主管機關，於中央指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於直轄市指直轄市政府及直轄市議會；於縣（市）指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

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十五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服務機關同意後，准其自願退休：

一、任職滿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

二、任職滿二十五年。

公務人員配合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並依法令辦理精簡，未符前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准其自願退休：

- 一、任職滿二十年以上。
- 二、任職滿十年以上且年滿五十歲以上。
- 三、任本職務最高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滿三年。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者，由權責主管機關就其職務性質，具體規定危險及勞力範圍，送經銓敘部認定後，酌予減低，但不得低於五十五歲。

前項所稱權責主管機關，於中央指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於直轄市指直轄市政府及直轄市議會；於縣（市）指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

徐委員欣瑩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自願退休之事由）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 一、任職滿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 二、任職滿二十五年者。

配合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並依法令辦理精簡，未符前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准其自願退休：

- 一、任職滿二十年以上者。
- 二、任職滿十年以上，年滿五十歲者。
- 三、任本職務最高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滿三年者。

第一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領有主管機關核發身心障礙手冊輕度以上等級證明者，因身心障礙提早老化、體力衰退，殘障部位因經年累月長期負荷，致不能勝任工作，得酌予減低，但不得少於五十歲。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

許委員忠信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 一、任職滿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 二、任職滿二十五年者。

配合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並依法令辦理精簡，未符前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准其自願退休：

- 一、任職滿二十年以上者。
- 二、任職滿十年以上，年滿五十歲者。
- 三、任本職務最高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滿三年者。

第一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者，由主

管機關就其職務性質具體規定危險及勞力範圍，送經銓敘部認定後，酌予減低，但不得少於五十歲。對於因提早老化，致不能勝任工作之身心障礙者，得減低至五十歲。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

考試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七條 公務人員任職滿五年以上，年滿六十五歲者，應予屆齡退休。

前項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者，由權責主管機關就其職務性質具體規定危險及勞力範圍，送經銓敘部認定後，酌予減低，但不得低於五十五歲。

前二項所定應予屆齡退休人員之退休生效日期如下：

- 一、於一月至六月間出生者，至遲為七月十六日。
- 二、於七月至十二月間出生者，至遲為次年一月十六日。

第二項所稱權責主管機關，比照前條第四項規定認定。

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 十 六 條 公務人員任職滿五年以上，年滿六十五歲者，應予屆齡退休。

前項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者，由權責主管機關就其職務性質具體規定危險及勞力範圍，送經銓敘部認定後，酌予減低。

前二項所定應予屆齡退休人員之退休生效日期如下：

- 一、於一月至六月間出生者，至遲為七月十六日。
- 二、於七月至十二月間出生者，至遲為次年一月十六日。

第二項所稱權責主管機關，比照前條第四項規定認定。

考試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八條 公務人員任職滿五年以上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命令退休：

- 一、因身心障礙，致不堪勝任職務，繳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已達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之半殘廢以上證明，並經服務機關認定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且出具證明。
- 二、因身心障礙，致不堪勝任職務，且有具體事實證明公務人員不願提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之醫療證明時，其主管人員及人事主管人員應送請考績委員會初核，並經機關首長核定令其以病假治療；逾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所定延長病假之期限，仍不堪勝任職務或仍未痊癒。

前項各款人員之不堪勝任職務證明，應由其服務機關出具；第二款人員之命令退休應由其服務機關主動辦理。

前項服務機關，於人事、政風及主計人員，依其具有任免、考核等權責之機關認定之。

第一項第二款人員，於主管人員及人事主管人員送請考績委員會初核前，應給予

其陳述及申辯之機會。

第一項人員係因公傷病致身心障礙而不堪勝任職務者，其申請退休不受任職五年以上年資之限制。

前項所稱因公傷病，指經服務機關證明並經審定機關審查認定公務人員之傷病確與下列情形之一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

- 一、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傷病。
- 二、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傷病。
- 三、因辦公往返途中遇意外危險，以致傷病。
- 四、於執行職務、辦公場所或辦公往返途中猝發疾病。
- 五、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

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 十 七 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命令退休：

- 一、因身心障礙，致不堪勝任職務，繳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已達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之半殘廢以上證明，並經服務機關認定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且出具證明。
- 二、因身心障礙，致不堪勝任職務，且有具體事實證明公務人員不願提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之醫療證明時，其主管人員及人事主管人員應送請考績委員會初核，並經機關首長核定令其以病假治療；逾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所定延長病假之期限，仍不堪勝任職務或仍未痊癒。

前項各款人員之不堪勝任職務證明，應由其服務機關出具；第二款人員之命令退休應由其服務機關主動辦理。

前項服務機關，於人事、政風及主計人員，依其具有任免、考核等權責之機關認定之。

第一項第二款人員，於主管人員及人事主管人員送請考績委員會初核前，應給予其陳述及申辯之機會。

第一項人員係因公傷病致身心障礙而不堪勝任職務者，其申請退休不受任職五年以上年資之限制。

前項所稱因公傷病，指經服務機關證明並經審定機關審查認定公務人員之傷病確與下列情形之一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

- 一、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傷病。
- 二、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傷病。
- 三、因辦公往返途中遇意外危險，以致傷病。
- 四、因執行職務、辦公場所或辦公往返途中猝發疾病。
- 五、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

徐委員欣瑩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 六 條 （命令退休）

公務人員任職滿五年以上，領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主管機關核發身心障礙手冊輕度以上等級之證明或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已達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所定半殘廢以上之證明者，因身心障礙致不堪勝任職務得申請自願退休。

公務人員任職滿五年以上，因身心障礙，致不堪勝任職務，且有具體事證而不願提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醫療證明者，經主管人員及人事主管人員送請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首長核定後，應令其以病假治療；逾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期限仍不堪勝任職務或仍未痊癒，應由機關主動辦理其命令退休。

前二項人員係因公傷病致身心障礙而不堪勝任職務者，不受任職五年以上年資之限制。

前項所稱因公傷病，指經服務機關證明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傷病。
- 二、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傷病。
- 三、因辦公往返途中遇意外危險，以致傷病。
- 四、盡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

考試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九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資遣：

- 一、因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不符本法所定退休規定而須裁減之人員。
- 二、現職工作不適任，經調整其他相當工作後，仍未能達到要求標準，或本機關已無其他工作可以調任。
- 三、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證明身心已達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所定部分殘廢之標準，且由服務機關認定不堪勝任職務。
- 四、依其他法規規定應辦理資遣。

以機要人員任用之公務人員，除因機關裁撤或有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情形者外，不適用前項規定。

公務人員具有第一項第三款情形而不願提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之醫療證明者，應由服務機關比照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程序資遣之。

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資遣，應由該機關首長考核後，送請權責主管機關或其授權機關（構）核定，並由該機關檢齊有關證明文件，函轉審定機關審定其年資及給與。

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資遣者，其機關首長考核予以資遣之前，應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考績委員會初核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稱服務機關，於人事、政風及主計人員，比照前條第三項規定認定；第四項所稱權責主管機關，比照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認定。

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 十 八 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資遣：

- 一、因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不符本法所定退休規定而須裁減之人員。
- 二、現職工作不適任，經調整其他相當工作後，仍未能達到要求標準，或本機關已無其他工作可以調任。
- 三、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證明身心已達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所定部分殘廢之標準，且由服務機關認定不堪勝任職務。
- 四、年終考績連續兩年列丙等。
- 五、依其他法規規定應辦理資遣。

以機要人員任用之公務人員，除因機關裁撤或有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情形者外，不適用前項規定。

公務人員具有第一項第三款情形而不願提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之醫療證明者，應由服務機關比照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程序資遣之。

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資遣，應由該機關首長考核後，送請權責主管機關或其授權機關（構）核定，並由該機關檢齊有關證明文件，函轉審定機關審定其年資及給與。

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資遣者，其機關首長考核予以資遣之前，應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考績委員會初核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稱服務機關，於人事、政風及主計人員，比照前條第三項規定認定；第四項所稱權責主管機關，比照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認定。

考試院提案條文：

第二節 適用單層給與人員退休給付

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二節 退休給付

考試院提案條文：

適用單層給與人員之退休金種類如下：

- 一、一次退休金。
- 二、月退休金。
- 三、兼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

依前項第三款規定兼領月退休金者，應依其領受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之比例計算之。

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 十 九 條 退休金之給與與種類如下：

- 一、一次退休金。
- 二、月退休金。

考試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一條 適用單層給與人員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退休金，應以最後在職經銓敘審定之俸（薪）級及俸（薪）點為計算基準，並依下列規定計算基數內涵：

- 一、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之給與，一次退休金以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之本（年功）俸（薪）加新臺幣九百三十元為基數內涵；月退休金以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之本（年功）俸（薪）為基數內涵，另十足發給新臺幣九百三十元。
- 二、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之給與，以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之本（年功）俸（薪）加一倍為基數內涵。

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二十條 公務人員於本法公布施行以前之退休金，應以最後在職經銓敘審定之俸（薪）級及俸（薪）點為計算基準，並依下列規定計算基數內涵：

- 一、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之給與，一次退休金以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之本（年功）俸（薪）加新臺幣九百三十元為基數內涵；月退休金以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之本（年功）俸（薪）為基數內涵，另十足發給新臺幣九百三十元。
- 二、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之給與，以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之本（年功）俸（薪）加一倍為基數內涵。

考試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二條 適用單層給與人員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後之退休金，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按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分別依附表二及附表三所列計算基準及基數內涵，逐年計算核給之。

適用單層給與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者，依前項、第四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逐年調降退休金後，其退休所得替代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八十；超過者，應調降退撫新制實施後之退休金。

前項所定退撫新制實施後退休金之調降方式、標準等相關事項，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適用單層給與人員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其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得按第一項附表三所定僅具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者之基數內涵，依第三十三條規定計算退休金：

- 一、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
- 二、支（兼）領月退休金。
- 三、於本法公布施行後退休生效。

前項人員所領相關給付，應比照僅具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者計給。

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二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以後退休之公務人員，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後與實施前任職年資應給與之退休金，應以在職經銓敘審定之最高一百四十四個月的平均基本俸（薪）為基數內涵，依下列標準計算，不適用第二十條至二十二條規定：

一、一次退休金：每任職一年，按第九條第一項所定退撫基金提撥費率，給與一又二分之一個基數至二個基數，最高三十五年給與五十三個基數至七十個基數；其實際給與基數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另定之。

二、月退休金：每任職一年，照基數內涵百分之一點七給與，最高三十五年；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照基數內涵六百分之一給與；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第二十四條 本法施行後，退撫新制實施前與實施後之退休人員，包括支（兼）領月退休金和一次退休金，其退休所得替代率均不得超過百分之七十；超過者，應調降之，調降順序依序為每月所領一次性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利息、依退休法所支之退休金。

前項所定退撫新制實施後和實施前退休金之調降方式、標準等相關事項，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依前二項所定計算退休金後，每月退休所得較本法公布施行前規定計算每月退休所得低時，保障其最低應以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級之本俸額與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以下簡稱最低保障金額），支領每月退休所得。但依本法公布施行前規定計算之每月退休所得（以下簡稱原金額）原即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其依原金額支給。

前項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者，其所領退休所得不足最低保障金額時，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補足之；僅具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者，其所領退休所得不足最低保障金額時，由退撫基金補足之。

考試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三條 適用單層給與人員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應給與之退休金，依下列標準計算：

一、一次退休金：每任職一年，按第九條第一項所定退撫基金提撥費率，給與一又二分之一個基數至二個基數，最高三十五年給與五十三個基數至七十個基數；其實際給與基數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另定之。

二、月退休金：每任職一年，照基數內涵百分之二給與，最高三十五年，給與百分之七十為限；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照基數內涵六百分之一給與；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退撫新制實施後初任公務人員且任職年資逾三十五年者，其退休金應依下列標準計算：

一、一次退休金：除依前項第一款規定給與外，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年增給二分之一個基數；最高給與五十五又二分之一個基數至七十二又二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二十四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二、月退休金：除依前項第二款規定給與外，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年照基數內涵二百分之一增給，以增至百分之七十二點五為限。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照基數內

涵二千四百分之一給與。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二十二條 公務人員具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應給與之退休金，依下列標準計算：

- 一、一次退休金：每任職一年，按第七條第一項所定退撫基金提撥費率，給與一又二分之一個基數至二個基數，最高三十五年給與五十三個基數至七十個基數；其實際給與基數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另定之。
- 二、月退休金：每任職一年，照基數內涵百分之二給與，最高三十五年，給與百分之七十為限；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照基數內涵六百分之一給與；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考試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四條 適用單層給與人員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應給與之退休金，依下列標準計算：

- 一、一次退休金：任職滿五年者，給與九個基數；以後每增一年，加給二個基數；滿十五年後，另行一次加發二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六十一個基數為限；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每一個月給與六分之一個基數。任職年資未滿一年者，其畸零月數每一個月給與十二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 二、月退休金：每任職一年，照基數內涵百分之五給與；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一千二百分之五；滿十五年後，每增一年給與百分之一；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一千二百分之一；最高以百分之九十為限。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二十一條 公務人員具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應給與之退休金，依下列標準計算：

- 一、一次退休金：任職滿五年者，給與九個基數；以後每增一年，加給二個基數；滿十五年後，另行一次加發二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六十一個基數為限；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每一個月給與六分之一個基數。任職年資未滿一年者，其畸零月數每一個月給與十二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 二、月退休金：每任職一年，照基數內涵百分之五給與；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一千二百分之五；滿十五年後，每增一年給與百分之一；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一千二百分之一；最高以百分之九十為限。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考試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一條 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之年資併計，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仍適用退撫新制實施前規定。

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曾任工友、駐衛警察、職務代理人、學校代理（課）教師或其他非經銓敘審定之年資，均不得採計為退休、資遣年資。但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經銓敘部核定得以併計之年資，不在此限。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以後退休、資遣生效，其退撫新制實施前曾任義務役

軍職人員年資，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亦得採計為退休、資遣年資。

公務人員具各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設立之托兒所納編前保育員任職年資，應予併計退休年資。但因該年資不具備公務人員資格且已支領離職互助金，不再計算退休給付。

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應給與之退休金，依下列標準計算：

一、一次退休金，以退休人員最後在職等級，按退休生效日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加新臺幣九百三十元為基數內涵，任職滿五年者，給與九個基數，每增一年加給二個基數；滿十五年後，另行一次加發二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六十一個基數為限。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六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二、月退休金，以退休人員最後在職等級，按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為基數內涵，每任職一年，照基數內涵百分之五給與，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一千二百分之五；滿十五年後，每增一年給與百分之一，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一千二百分之一，最高以百分之九十為限。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另十足發給新臺幣九百三十元。

考試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五條 適用單層給與人員依第二十八條第六項規定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並請領一次退休金者，任職未滿五年，應以五年計給。請領月退休金者，任職未滿十五年，以十五年計給。

依第二十八條第六項第一款規定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者，應加發五至十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其加發標準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前項人員加發一次退休金時，因同一事由而其他法律另有加發規定者，僅得擇一支領之。

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二十五條 依本法第十七條第六項規定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並請領一次退休金者，任職未滿五年，應以五年計給。請領月退休金者，任職未滿十五年，以十五年計給。

依第十七條第六項第一款規定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者，應加發五至十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其加發標準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前項人員加發一次退休金時，因同一事由而其他法律另有加發規定者，僅得擇一支領之。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十三條 因公傷病之命令退休人員請領一次退休金者，任職未滿五年，以五年計。

如係請領月退休金者，任職未滿二十年，以二十年計。

依第六條第四項第一款辦理退休人員，另加發五至十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其加發之標準，由考試院定之。因同一事由，其他法律另有加發退休金之規定者，僅得

擇一支領之。

前二項規定加發之退休金，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

因公成殘退休後，得發給年節慰問金，其支給金額及相關注意事項，由考試院定之。

考試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六條 適用單層給與人員因配合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依法令辦理精簡而退休或資遣者，除屆齡退休者外，得一次加發最高七個月之俸給總額慰助金。已達屆齡退休生效日前七個月者，加發之俸給總額慰助金應按提前退休之月數發給。

前項人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所列職務之一者，應由再任機關扣除其退休、資遣月數之俸給總額慰助金後，收繳其餘額，並繳回原服務機關、改隸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

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二十六條 因配合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依法令辦理精簡而退休或資遣者，除屆齡退休者外，得一次加發最高七個月之俸給總額慰助金。已達屆齡退休生效日前七個月者，加發之俸給總額慰助金應按提前退休之月數發給。

前項人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或團體之職務及第五十條第三項所列職務之一者，應由再任機關扣除其退休、資遣月數之俸給總額慰助金後，收繳其餘額，並繳回原服務機關、改隸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

考試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七條 適用單層給與人員之資遣給與，準用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所定一次退休金給與標準計算。

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二十七條 資遣人員之給與，準用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所定一次退休金給與標準計算。

考試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八條 適用單層給與人員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而辦理退休者，應支領一次退休金。

適用單層給與人員任職滿十五年以上而依第二十七條或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退休時，其退休金應由公務人員就第三十條所定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

適用單層給與人員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退休時，除任職滿二十年以上且年滿五十五歲以上者得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外，其餘人員僅得支領一次退休金。

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二十八條 公務人員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而辦理退休者，應支領一次退休金。

公務人員任職滿十五年以上而依第十六條或第十七條規定辦理退休時，其退休金應就第十九條所定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

公務人員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退休時，除任職滿二十年以上且年滿五十五

歲以上者得擇領月退休金外，其餘人員僅得支領一次退休金。

考試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九條 適用單層給與人員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退休者，應符合下列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規定之一，始得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

- 一、年滿六十五歲。
- 二、任職年資滿三十年以上且年滿六十歲。

適用單層給與人員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退休，未達前項所定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者，得就下列方式擇一請領退休金：

- 一、支領一次退休金。
- 二、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月退休金（以下簡稱展期月退休金）。
- 三、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月退休金；每提前一年，減發百分之四，最多得提前五年，減發百分之二十。
- 四、支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並自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二分之一之展期月退休金。
- 五、支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並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每提前一年，減發百分之四；最多得提前五年，減發百分之二十。

依前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請領月退休金者，其年齡不得低於五十歲。

適用單層給與人員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退休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不受第一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限制：

- 一、曾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領有殘廢給付，且於退休前五年內曾有考績列丙等及請延長病假之事實。
- 二、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以前具有依本法合於採計退休之年資者，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辦理退休時，其年資與年齡之合計數與附表四規定之指標數相符或高於指標數，且年滿五十歲以上者。

前項第二款所定指標數，應以整數年資及整數歲數合併計算之；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或年資均不予計入。

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二十九條 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退休者，應年滿六十歲，並自民國一百零七年起為六十一歲，以後每兩年加一歲至六十五歲止，始得擇領月退休金：

未達前項所定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者，得就下列方式擇一請領退休金：

- 一、支領一次退休金。
- 二、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月退休金（以下簡稱展期月退休金）。
- 三、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月退休金；每提前一年，減發百分之四，最多得提前七年，減發百分之二十八。

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請領月退休金者，其年齡不得低於五十五歲。

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退休，而曾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領有殘廢給付，且於退休前五年內曾有考績列丙等及請延長病假之事實得擇領月退休金，不受第一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限制。

徐委員欣瑩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一 條 （月退休金之領取）

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退休時，符合下列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規定者，得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

- 一、年滿六十歲。
- 二、任職年資滿三十年以上且年滿五十五歲。

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退休，未達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者，就下列方式擇一領取退休金：

- 一、支領一次退休金。
- 二、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月退休金。
- 三、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月退休金，每提前一年減發百分之四，最多得提前五年減發百分之二十。
- 四、支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並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
- 五、支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並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每提前一年減發百分之四，最多得提前五年減發百分之二十。

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退休人員，領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主管機關核發身心障礙手冊或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已達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所定之殘廢證明者，得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不受第一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限制。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前任職滿二十五年以上且年滿五十歲者，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退休時，得就第九條第一項之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不受第一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限制。

除前項人員外，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具有依本法合於採計退休之年資者，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退休時，其年資與年齡之合計數與附表一規定之指標數相符或高於指標數，且年滿五十歲以上者，亦得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不受第一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限制。年資與年齡合計數之計算，未滿一年畸零月數不計入。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前修正施行前任職滿二十五年以上且年滿五十五歲者，於年滿五十五歲之日起一年內，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退休時，得一次加發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並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

前項人員於退休生效日起一年內，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

公費之專任公職，應由再任機關按比例收繳其加發之退休金，並繳回原服務機關。

許委員忠信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一 條 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退休時，符合下列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規定者，得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

- 一、年滿六十歲。
- 二、任職年資滿三十年以上且年滿五十五歲。

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退休，未達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者，就下列方式擇一領取退休金：

- 一、支領一次退休金。
- 二、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月退休金。
- 三、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月退休金，每提前一年減發百分之四，最多得提前五年減發百分之二十。
- 四、支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並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
- 五、支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並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每提前一年減發百分之四，最多得提前五年減發百分之二十。

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退休人員為身心障礙者，得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不受第一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限制。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前任職滿二十五年以上且年滿五十歲者，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退休時，得就第九條第一項之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不受第一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限制。

除前項人員外，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具有依本法合於採計退休之年資者，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退休時，其年資與年齡之合計數與附表一規定之指標數相符或高於指標數，且年滿五十歲以上者，亦得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不受第一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限制。年資與年齡合計數之計算，未滿一年畸零月數不計入。

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前任職滿二十五年以上且年滿五十五歲者，於年滿五十五歲之日起一年內，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退休時，得一次加發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並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

前項人員於退休生效日起一年內，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專任公職，應由再任機關按比例收繳其加發之退休金，並繳回原服務機關。

考試院提案條文：

第 四 十 條 適用單層給與人員依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退休者，其退休金依下列規定給與：

- 一、任職未滿十五年者，給與一次退休金。

二、任職滿十五年且年滿五十五歲者，由退休人員就第三十條所定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

三、任職滿十五年以上，但未滿五十五歲者，依前條第二項所定方式，擇一支領。

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以前具有依本法合於採計退休之年資者，依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辦理退休時，其年資與年齡之合計數與附表五規定之指標數相符或高於指標數，且任職滿十五年以上者，不受前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規定限制。

前項指標數之計算，依前條第五項規定辦理。

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三十條 公務人員依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退休者，其退休金依下列規定給與：

一、任職未滿十五年者，給與一次退休金。

二、任職滿十五年且年滿五十五歲者，由退休人員就第十九條所定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

三、任職滿十五年以上，但未滿五十五歲者，依前條第二項所定方式，擇一支領。

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以前具有依本法合於採計退休之年資者，其年資與年齡之合計數與附表一規定之指標數相符或高於指標數，且任職滿十五年以上者，不受前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規定限制。

考試院提案條文：

第四十一條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前退休生效者，其退休給與之計算基準及基數內涵仍按其原適用規定辦理。

下列人員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其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應給與之退休金，應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改依附表一所列基數內涵，逐年計算給與，不適用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一、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二日以後，至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退休生效者。

二、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符合法定支領月退休金條件而於本法公布施行後退休生效者。

前項人員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應給與之退休金，仍依第三十一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第二項第二款所稱符合法定支領月退休金條件，指符合第三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及第四項、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規定支領月退休金之條件。

考試院提案條文：

第四十二條 適用單層給與人員依第三十二條及前條規定計算退休金後，每月退休所得較本法公布施行前規定計算每月退休所得低時，保障其最低應以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級之本俸額與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以下簡稱最低保障金額），支領每月退休所

得。但依本法公布施行前規定計算之每月退休所得（以下簡稱原金額）原即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保障其依原金額支給。

前項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者，其所領退休所得不足最低保障金額時，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補足之；僅具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者，其所領退休所得不足最低保障金額時，由退撫基金補足之。依第一項但書補足原金額之差額，亦同。

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二十四條 本法施行後，退撫新制實施前與實施後之退休人員，包括支（兼）領月退休金和一次退休金，其退休所得替代率均不得超過百分之七十；超過者，應調降之，調降順序依序為每月所領一次性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利息、依退休法所支之退休金。

前項所定退撫新制實施後和實施前退休金之調降方式、標準等相關事項，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依前二項所定計算退休金後，每月退休所得較本法公布施行前規定計算每月退休所得低時，保障其最低應以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級之本俸額與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以下簡稱最低保障金額），支領每月退休所得。但依本法公布施行前規定計算之每月退休所得（以下簡稱原金額）原即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其依原金額支給。

前項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者，其所領退休所得不足最低保障金額時，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補足之；僅具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者，其所領退休所得不足最低保障金額時，由退撫基金補足之。

考試院提案條文：

第四十三條 適用單層給與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並符合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三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者，於本法公布施行後一年內退休時，仍得適用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三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核發補償金。

考試院提案條文：

第四十四條 適用單層給與人員具有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領取之一次退休金，以及退撫新制實施前參加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所領取之一次養老給付，得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優惠存款。

前項一次退休金與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金額、利率、期限、利息差額補助、質借等相關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辦法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退休人員辦理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金額，依本法公布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支領一次退休金或一次養老給付並辦理優惠存款人員，有第八十六條或第八十七條所定應喪失或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未依規定停止辦理者，應由支給機關依法追繳其自應停止辦理日起溢領之金額。

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三十一條 具有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領取之一次退休金，以及退撫新制實施前參加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所領取之一次養老給付，得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優惠存款。

前項一次退休金與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金額、利率、期限、利息差額補助、質借等相關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辦法定之。

本法公布施行以前已退休人員辦理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金額，依本法公布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支領一次退休金或一次養老給付並辦理優惠存款人員，有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或第五十條所定應喪失或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自始喪失及未依規定停止辦理者，應由支給機關依法追繳其自應停止辦理日起溢領之金額。

李委員應元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二條 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依前條或退撫新制實施前原規定標準核發之一次退休金及退撫新制實施前參加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所領取之養老給付，得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優惠存款。

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其退休所得如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之一定百分比（以下簡稱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在依本法支（兼）領之月退休金不作變動之前提下，應調整其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

前項退休所得以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每月利息計算；現職待遇以本（年功）俸和專業加給計算。退休所得比率上限計算如下：

一、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以下者，以百分之五十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二，最高增至百分七十。未滿六個月者，增加百分之一；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

二、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依前款比率，按其兼領月退休金之比例折算。

前項人員所領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

第一項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期限、利率、利息差額補助、金額及前二項退休所得、現職待遇、百分比訂定之細節等相關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辦法定之。

支領一次退休金或養老給付，並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優惠存款人員，如有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應停止或喪失領受月退休金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未依規定停止辦理者，應由支給機關依法追繳其自應停止辦理日起溢領之金額。

考試院提案條文：

第三節 適用雙層給與人員退休給付

考試院提案條文：

第一款 確定給付制退休金

考試院提案條文：

第四十五條 適用雙層給與人員之確定給付制退休金種類如下：

一、一次退休金。

二、月退休金。

前項確定給付制退休金之給與，依下列標準計算：

一、一次退休金：以最後在職往前推算十五年繳納退撫基金費用之基本俸（薪）平均數為基數內涵，每任職一年，按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退撫基金提撥費率，給與五分之四個基數至一又二十分之一個基數，最高給至三十二個基數至四十二個基數為限；其實際基數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另定之。

二、月退休金：以最後在職往前推算十五年繳納退撫基金費用之基本俸（薪）平均數為基數內涵，每任職一年，照基數內涵百分之一給與，最高給至百分之四十為限。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每一個月照基數內涵一千二百分之一給與；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前項所定最後在職往前推算十五年繳納退撫基金費用之基本俸（薪）平均數，依最後在職十五年繳納退撫基金期間各該年度待遇標準計算。繳納退撫基金期間未滿十五年者，以其實際繳納退撫基金期間之基本俸（薪）平均數，按各該年度待遇標準計算。

考試院提案條文：

第四十六條 適用雙層給與人員之確定給付制資遣給與，準用前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一次退休金標準計算。

考試院提案條文：

第四十七條 適用雙層給與人員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而辦理退休者，應給與一次退休金。

適用雙層給與人員任職滿十五年以上而依第二十七條或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退休時，其退休金應由公務人員就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所定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

公務人員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退休時，除任職滿二十年以上且年滿五十五歲者得擇領月退休金外，其餘人員僅得支領一次退休金。

考試院提案條文：

第四十八條 適用雙層給與人員依第二十八條第六項規定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並請領確定給付制之退休金時，比照第三十五條規定，計算任職年資。

依第二十八條第六項第一款規定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者，其確定給付制給與，應加發三至九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其加發標準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前項人員加發一次退休金時，因同一事由而其他法律另有加發規定者，僅得擇一支領之。

考試院提案條文：

第四十九條 適用雙層給與人員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自願退休者，其確定給付制之月退休金起支年齡比照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達該條所定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者，得比照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三項規定，擇一請領退休金。

適用雙層給與人員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辦理自願退休且有第三十九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情形者，不受第一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限制。

考試院提案條文：

第五十條 適用雙層給與人員依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辦理自願退休者，退休金依下列規定給與：

- 一、任職未滿十五年者，給與一次退休金。
- 二、任職滿十五年以上且年滿五十五歲者，由退休人員就第四十五條第一項之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
- 三、任職滿十五年以上，但未滿五十五歲者，依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方式，擇一支領。

考試院提案條文：

第五十一條 適用雙層給與人員因配合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依法令辦理精簡而退休或資遣者，除屆齡退休者外，依第三十六條規定加發俸給總額慰助金。

前項人員有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應繳回已領俸給總額慰助金情形時，依該項規定辦理繳回。

考試院提案條文：

第二款 確定提撥制退休給與

考試院提案條文：

第五十二條 適用雙層給與人員之確定提撥制退休給與種類如下：

一、一次退休給與。

二、退休年金給與。

前項確定提撥制退休給與，依下列規定計給：

一、一次退休給與：以公務人員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計給。

二、退休年金給與：以公務人員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按下列方式擇一支領：

(一)攤提給付：依平均餘命計算每月領取金額，直至專戶內累積總金額領罄為止。

(二)定額給付：由公務人員於申請領受之前，自行決定每月固定領受新臺幣若干元，直至專戶內累積總金額領罄為止。但每月不得少於新臺幣五千元且應以千元為單位。

(三)保險年金：由公務人員以個人專戶內累積總金額一次繳足購買符合保險法規定之年金保險，作為定期發給之退休金。

依前項第二款第二目支領定額給付者，領取期間得申請調整發給金額。但一年內之調整次數以二次為限。

依第二項第二款第一日及第二日領取退休年金給與者，於領取期間，得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辦理結清專戶內賸餘金額並予銷戶；嗣後不得再要求存入。

適用雙層給與人員依第二項第二款第一日及第二日領取退休年金給與期間，得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切結，就其個人專戶內之餘額繼續進行自主投資。但自主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其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之二分之一，並自負風險責任。

考試院提案條文：

第五十三條 適用雙層給與人員退休時，其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未達最後在職之基本俸（薪）十倍者，應支領一次退休給與。

適用雙層給與人員退休時，其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達最後在職之基本俸（薪）十倍而依第二十七條或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退休者，得依前條第一項所定給與種類，擇一支領。

適用雙層給與人員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退休時，除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達最後在職之基本俸（薪）十倍且年滿五十五歲者得擇領退休年金給與外，其餘人員僅得支領一次退休給與。

考試院提案條文：

第五十四條 適用雙層給與人員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退休者，應符合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所定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規定，始得支領退休年金給與。

適用雙層給與人員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退休，未達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所定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者，得就下列方式擇一請領退休金：

一、支領一次退休給與。

二、至年滿退休年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退休年金給與。

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請領退休年金給與者，其年齡不得低於五十歲。

適用雙層給與人員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辦理退休者，有第三十九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情形者，不受第一項退休年金起支年齡限制。

考試院提案條文：

第五十五條 適用雙層給與人員依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辦理退休者，其確定提撥制退休給與依下列規定計給：

一、退休時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未達最後在職之基本俸（薪）十倍者，給與一次退休給與。

二、退休時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達最後在職之基本俸（薪）十倍且年滿五十五歲者，由退休人員就第五十二條第一項之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

三、退休時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達最後在職之基本俸（薪）十倍，但未滿五十五歲者，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方式，擇一支領。

考試院提案條文：

第五十六條 適用雙層給與人員之確定提撥制資遣給與，以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一次給付。

考試院提案條文：

第四節 遺族撫慰金及個人專戶餘額之領受

考試院提案條文：

第一款 適用單層給與人員之撫慰金

考試院提案條文：

第五十七條 適用單層給與人員依本法支領月退休金或兼領月退休金者，於死亡時另給與遺族一次撫慰金。

前項一次撫慰金應以經審定機關審定之退休年資及最後支領月退休金之計算基準及基數內涵，按退休時適用之支給標準計算其應領之一次退休金，扣除已領月退休金後，補發其餘額，並依最後支領退休金之計算基準及基數內涵，計算發給六個基數之撫慰金。其無餘額者，亦同。

第一項一次撫慰金之領受遺族，包含未再婚配偶及下列領受順序之遺族：

- 一、子女。
- 二、父母。
- 三、祖父母。
- 四、兄弟姊妹。

第一項一次撫慰金應由未再婚配偶與前項優先順序之遺族，依下列規定共同領受：

- 一、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領受。但有配偶共同領受時，配偶應領撫慰金之二分之一；其餘遺族平均領受二分之一。
- 二、同一順序遺族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領受權者，其撫慰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款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款規定領受。

考試院提案條文：

第五十八條 前條所定適用單層給與人員之遺族為配偶、未成年子女或父母而不支領一次撫慰金者，得依下列規定，按原領月退休金之三分之一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三分之一，改領月撫慰金：

- 一、年滿六十歲或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配偶，給與終身。但以其法定婚姻關係已存續十五年以上且未再婚者為限。
- 二、未成年子女給與至成年為止。
- 三、父母給與終身。

未滿六十歲而不得依前項第一款領受月撫慰金之配偶，得自年滿六十歲之日起，支領終身月撫慰金。

第一項規定遺族領有依本法核給或依其他法令規定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之退休金、撫卹金、優惠存款利息者或相當退離給與之定期給付者，不得擇領月撫慰金。

支領月退休金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於本法公布施行後一年內死亡者，其遺族擇領

月撫慰金，仍照本法公布施行前之原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規定。

第一項所定得領受月撫慰金之未再婚配偶於退休公務人員亡故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按亡故退休公務人員所領月退休金之半數，領受月撫慰金，不適用前四項規定：

- 一、依法核列為低收入戶且獨居生活。
 - 二、年滿五十五歲以上，家庭平均每月總所得低於第四十二條第一項所定最低保障金額，且扶養父、母或未成年子女共二人以上。
 - 三、年滿六十五歲以上無人扶養，且平均每月所得未達法定基本工資。
- 前項配偶領受月撫慰金之比例，依前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考試院提案條文：

第五十九條 適用單層給與人員支領月退休金或兼領月退休金者，其死亡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服務機關得先行具領三個基數之一次撫慰金，辦理喪葬事宜；有贍餘者，依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審定年資之比例計算，分別歸屬公庫及退撫基金：

- 一、無合法之撫慰金領受遺族。
- 二、在臺灣地區無遺族，其居住大陸地區遺族未隨侍辦理喪葬。
- 三、在臺灣地區無遺族且大陸地區有無遺族未明。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人員合於請領撫慰金之大陸地區遺族，得於行政程序法所定公法請求權時效內，請領服務機關未具領之三個基數撫慰金及前項撫慰金餘額。

考試院提案條文：

第六十條 適用單層給與人員生前預立遺囑，於第五十七條第三項遺族中指定撫慰金領受人者，從其遺囑。未立遺囑且同一順序遺族無法協調選擇同一種類之撫慰金時，由遺族分別依其擇領種類，按第五十七條第四項規定之比例領取。

考試院提案條文：

第六十一條 適用單層給與人員依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第四款及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擇領或兼領展期月退休金者，於未達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亡故時，其遺族依第五十七條或第五十八條規定，發給撫慰金。

主席：等一下條文宣讀完畢後，繼續宣讀修正動議。

考試院提案條文：

第六十二條 適用單層給與人員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並於本法公布施行前亡故者，其遺族申請撫慰金，依本法公布施行前原適用之規定辦理。

本法公布施行前已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於本法公布施行後亡故時，其遺族依第五十七條或第五十八條規定，發給撫慰金。

退撫新制實施前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於本法公布施行後亡故時，其遺族撫慰金照退撫新制實施前原規定給與標準支給。

前項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於本法公布施行以後亡故時，其遺族符合第五十八

條規定者，得改領月撫慰金。

考試院提案條文：

第二款 適用雙層給與人員之撫慰金

考試院提案條文：

第六十三條 適用雙層給與人員依第四十五條規定支領確定給付制之月退休金者，於死亡時另給與遺族一次撫慰金。依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支領展期月退休金而未達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亡故者，亦同。

前項一次撫慰金應以經審定機關審定之退休年資及最後支領退休金之基數內涵，依第四十五條規定計算其應領之一次退休金，扣除已領月退休金後，補發其餘額，並依最後支領退休金之基數內涵，計算發給六個基數之撫慰金。其無餘額者，亦同。

第一項規定之遺族領受順序及領受比例，比照第五十七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六十條規定辦理。

第一項人員有第五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比照第五十九條規定辦理。

考試院提案條文：

第六十四條 適用雙層給與人員依第五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支領攤提給付或定額給付者，於個人專戶內累積總金額未領罄前死亡時，由其遺族一次領回該專戶內賸餘金額。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支領展期退休年金給與而未達退休年金起支年齡前亡故者，亦同。

依第五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目支領保險年金人員死亡而其生前已領取定期給付總額未達該保險年金之保證金額時，保險業應將保證金額扣除已領取定期給付總額後之餘額，按預定利率折現，一次發給其遺族領受。但其依規定參加之保險年金契約已約定由遺族繼續領取者，從其約定。

前二項規定之遺族領受順序及領受比例，比照第五十七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六十條規定辦理。但於保險年金契約已約定者，從其約定。

考試院提案條文：

第六十五條 適用雙層給與人員依第五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支領攤提給付或定額給付者，於個人專戶內累積總金額未領罄前死亡，且有第五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時，原服務機關得先行具領必要費用辦理喪葬事宜；有賸餘者，歸屬退撫基金。

前項人員有第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者，其合於請領個人專戶餘額之大陸地區遺族，應於行政程序法所定公法請求權時效內，請領前項之個人專戶餘額。但大陸地區遺族請領之個人專戶餘額，連同其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請領項目，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

合於前條第二項所定支領保險年金人員死亡時，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

考試院提案條文：

第五章 撫卹

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五章 撫卹

考試院提案條文：

第一節 撫卹要件及原因

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一節 撫卹要件、原因及領受人

考試院提案條文：

第六十六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事由者，應由其遺族申請辦理撫卹：

- 一、在職期間死亡。
- 二、已申辦退休，但在退休案未經審定機關審定之前死亡或審定退休生效日前死亡。

公務人員於休職、停職或留職停薪期間死亡者，其遺族得依本法規定申請辦理撫卹。

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三十二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事由者，應由其遺族申請辦理撫卹：

- 一、在職期間死亡。
- 二、已申辦退休，但在退休案未經審定機關審定之前死亡或審定退休生效日前死亡。

公務人員於休職、停職或留職停薪期間死亡者，其遺族得依本法規定申請辦理撫卹。

考試院提案條文：

第六十七條 公務人員在職死亡之撫卹原因如下：

- 一、病故或意外死亡。
- 二、因執行公務死亡（以下簡稱因公死亡）。
- 三、自殺死亡。

公務人員因涉嫌犯罪、畏罪逃亡、遭通緝期間自殺死亡者，不予撫卹。

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三十三條 公務人員在職死亡之撫卹原因如下：

- 一、病故或意外死亡。
- 二、因執行公務死亡（以下簡稱因公死亡）。

考試院提案條文：

第六十八條 現職公務人員因公死亡者，應辦理因公撫卹。

前項所稱因公死亡，指現職公務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

- 一、冒險犯難或戰地殉職。
- 二、執行職務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

- 三、公差期間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
- 四、於執行職務、公差期間或辦公場所猝發疾病以致死亡。
- 五、因辦公往返，猝發疾病、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
- 六、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

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

- 第三十四條 現職公務人員因公死亡者，應辦理因公撫卹。
- 前項所稱因公死亡，指現職公務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
- 一、冒險犯難或戰地殉職。
 - 二、執行職務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
 - 三、公差期間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
 - 四、於執行職務、公差期間或辦公場所猝發疾病以致死亡。
 - 五、因辦公往返，猝發疾病、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
 - 六、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

考試院提案條文：

第二節 適用單層給與人員撫卹給與

考試院提案條文：

- 第六十九條 適用單層給與人員因病故、意外死亡或自殺死亡者，其撫卹金之種類如下：
- 一、一次撫卹金。
 - 二、一次及年撫卹金。
- 前項撫卹金之給與，依下列標準計算：
- 一、一次撫卹金：
 - (一)任職未滿十五年者，給與一次撫卹金；給與之基數，比照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 (二)任職未滿十年者，除依前目規定給卹外，並依附表六規定計算，每減一個月，加給十二分之一個基數。已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相當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或離職給與者，其年資應合併計算；其合計年資逾十年者不再加給。
 - 二、一次及年撫卹金：任職滿十五年以上者，除每年給與五個基數之年撫卹金外，其滿十五年部分，給與十五個基數之一次撫卹金；以後每增一年，加給二分之一個基數；最高給與二十七又二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二十四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 前項各款所定基數，依附表三所列僅具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者之基數內涵認定之。
- 適用單層給與人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應合併計算。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任職年資，仍依原規定標準最高採計三十年；退撫新制實施後之任職年資

，可連同併計，並應優先採計。

適用單層給與人員因公死亡而任職未滿十五年者，以十五年計給撫卹金；因冒險犯難或戰地殉職者，任職滿十五年以上而未滿三十五年者，以三十五年計給撫卹金。

本法公布施行前死亡之撫卹案，仍依本法公布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三十五條 公務人員因病故、意外死亡者，其撫卹金之種類如下：

一、一次撫卹金。

二、一次及年撫卹金。

前項撫卹金之給與，依下列標準計算：

一、一次撫卹金：

(一)任職未滿十五年者，給與一次撫卹金；給與之基數，比照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

(二)任職未滿十年者，除依前目規定給卹外，並依附表二規定計算，每減一個月，加給十二分之一個基數。已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相當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或離職給與者，其年資應合併計算；其合計年資逾十年者不再加給。

二、一次及年撫卹金：任職滿十五年以上者，除每年給與五個基數之年撫卹金外，其滿十五年部分，給與十五個基數之一次撫卹金；以後每增一年，加給二分之一個基數；最高給與二十七又二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二十四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前項各款所定基數，依本法第二十三條之基數內涵認定之。

於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應合併計算。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任職年資，仍依原規定標準最高採計三十年；退撫新制實施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併計，並應優先採計。

因公死亡而任職未滿十五年者，以十五年計給撫卹金；因冒險犯難或戰地殉職者，任職滿十五年以上而未滿三十五年者，以三十五年計給撫卹金。

本法公布施行前死亡之撫卹案，仍依本法公布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考試院提案條文：

第七十條 前條所定遺族年撫卹金，應自該公務人員死亡之次月起給與；其年限規定如下：

一、冒險犯難或戰地殉職，給與二十年。

二、執行職務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者，給與十五年。

三、公差期間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者，給與十五年。

四、於執行職務、公差期間，或於辦公場所猝發疾病以致死亡者，給與十二年。

五、因辦公往返，猝發疾病、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者，給與十二年。但因防（救）災趕赴辦公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者，給與十五年。

六、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者，給與十二年。

七、病故意外死亡或自殺死亡者，給與十年。

請領前項年撫卹金之遺族，係無子（女）之寡妻（鰥夫）者，得給與終身。

領卹子女於第一項所定給卹年限屆滿時尚未成年者，得繼續給卹至成年；子女雖已成年，仍在學就讀者，得繼續給卹至取得學士學位止。

前項所定在學就讀者，以就讀國內學校具有學籍之學生，且在法定修業年限之就學期間為限；就讀大學或獨立學院者，以取得一個學士學位為限。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死亡且經審定之年撫卹金，仍依公務人員死亡時之原規定辦理；給卹年限屆滿時，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

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三十六條 前條所定遺族年撫卹金，應自該公務人員死亡之次月起給與；其年限規定如下：

一、冒險犯難或戰地殉職，給與二十年。

二、執行職務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者，給與十五年。

三、公差期間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者，給與十五年。

四、於執行職務、公差期間，或於辦公場所猝發疾病以致死亡者，給與十二年。

五、因辦公往返，猝發疾病、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者，給與十二年。但因防（救）災趕赴辦公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者，給與十五年。

六、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者，給與十二年。

七、病故或意外死亡，給與十年。

請領前項年撫卹金之遺族，係無子（女）之寡妻（鰥夫）者，得給與終身。

領卹子女於第一項所定給卹年限屆滿時尚未成年者，得繼續給卹至成年；子女雖已成年，仍在學就讀者，得繼續給卹至取得學士學位止。

前項所定在學就讀者，以就讀國內學校具有學籍之學生，且在法定修業年限之就學期間為限；就讀大學或獨立學院者，以取得一個學士學位為限。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死亡且經審定之年撫卹金，仍依公務人員死亡時之原規定辦理；給卹年限屆滿時，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

考試院提案條文：

第七十一條 適用單層給與人員因公死亡者，除依第六十九條規定給卹外，並依下列情形，加給一次撫卹金：

一、冒險犯難或戰地殉職者，加給百分之五十。

二、執行職務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加給百分之二十五。

三、公差期間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加給百分之二十五。

四、於執行職務、公差期間，或於辦公場所猝發疾病以致死亡，加給百分之十五。

五、因辦公往返，猝發疾病、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加給百分之十。但本款人員因防（救）災趕赴辦公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者，加給百分之二十五。

六、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加給百分之十。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人員之因公死亡係因公務人員本人之交通違規行為而發生意外事故以致死亡者，依第六十九條規定給卹，不加發一次撫卹金。

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三十七條 公務人員因公死亡者，除依第三十五條規定給卹外，並依下列情形，加給一次撫卹金：

一、冒險犯難或戰地殉職者，加給百分之五十。

二、執行職務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加給百分之二十五。

三、公差期間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加給百分之二十五。

四、於執行職務、公差期間，或於辦公場所猝發疾病以致死亡，加給百分之十五。

五、因辦公往返，猝發疾病、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加給百分之十。但本款人員因防（救）災趕赴辦公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者，加給百分之二十五。

六、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加給百分之十。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人員之因公死亡係因公務人員本人之交通違規行為而發生意外事故以致死亡者，依第三十五條規定給卹，不加發一次撫卹金。

考試院提案條文：

第七十二條 適用單層給與人員任職滿十五年以上死亡，生前預立遺囑，不願依第六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請領確定給付制撫卹金者，得改按一次退休金之標準，發給一次撫卹金。其無遺囑而遺族不願依第六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者，亦同。

前項改領之一次撫卹金，於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者，最高給與三十五年；於僅具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者，最高給與四十年。

依第一項規定請領撫卹金者，其依前條規定應加給之一次撫卹金，仍依第六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標準計算。

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三十八條 公務人員任職滿十五年以上死亡，生前預立遺囑，不願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請領撫卹金者，得改按一次退休金之標準，發給一次撫卹金。其無遺囑而遺族不願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者，亦同。

前項改領之一次撫卹金，於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者，最高給與三十五年；於僅具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者，最高給與四十年。

依第一項規定請領撫卹金者，其依前條規定應加給之一次撫卹金，仍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標準計算。

考試院提案條文：

第七十三條 適用單層給與人員死亡時，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給與殮葬補助費；公務人員於休職、停職或留職停薪期間死亡者，亦同。其給與標準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適用單層給與人員受有勳章或有特殊功績者，得給與勳績撫卹金；其給與標準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三十九條 公務人員死亡時，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給與殮葬補助費；公務人員於休職、停職或留職停薪期間死亡者，亦同。其給與標準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公務人員受有勳章或有特殊功績者，得給與勳績撫卹金；其給與標準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考試院提案條文：

第三節 適用雙層給與人員撫卹給與

考試院提案條文：

第一款 確定給付制之撫卹金

考試院提案條文：

第七十四條 適用雙層給與人員因病故、意外死亡或自殺死亡者，其確定給付制撫卹金之種類如下：

一、一次撫卹金。

二、一次及年撫卹金。

前項確定給付制撫卹金之給與，依下列標準計算：

一、一次撫卹金：

(一)任職未滿十五年者，給與一次撫卹金；給與之基數，比照第四十五條規定辦理。

(二)任職未滿十年者，除依前目規定給卹外，並依附表六規定計算，每減一個月，加給二十五分之一個基數。已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相當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或離職給與者，其年資應合併計算；其合計年資逾十年者不再加給。

二、一次及年撫卹金：任職滿十五年以上者，除每年給與三個基數之年撫卹金外，其滿十五年部分，給與八又四分之一個基數之一次撫卹金。以後每增一年，加給四分之一個基數；最高給與十四又二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四十八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前項基數內涵之計算，以公務人員最後在職之基本俸（薪）為準。

考試院提案條文：

第七十五條 前條所定遺族年撫卹金，應自該公務人員死亡之次月起給與；其給與年限比照第七十條規定辦理。

適用雙層給與人員因公死亡者，除依前條規定給卹外，並加給一次撫卹金；其加給百分率比照第七十一條規定辦理。

適用雙層給與人員因公死亡者之年資採計，比照第六十九條第五項規定辦理。

適用雙層給與人員因公死亡係因公務人員本人之交通違規行為而發生意外事故，以致死亡者，依前條規定給卹。

適用雙層給與人員任職滿十五年以上死亡，生前預立遺囑，不願依前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請領撫卹金者，得比照第七十二條規定辦理並依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標準計算給與。其無遺囑而遺族不願依前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者，亦同。

適用雙層給與人員在職死亡者，其殮葬補助費給與及受有勳章或有特殊功績者之加發勳績撫卹金，均比照第七十三條規定辦理。

考試院提案條文：

第二款 確定提撥制之撫卹給與

考試院提案條文：

第七十六條 適用雙層給與人員確定提撥制撫卹給與，以公務人員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發給一次撫卹給與。

考試院提案條文：

第四節 撫卹金領受人

考試院提案條文：

第七十七條 公務人員之遺族撫卹金應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平均領受之：

- 一、子女。
- 二、父母。
- 三、祖父母。
- 四、兄弟姊妹。

無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遺族者，撫卹金由未再婚配偶單獨領受；無配偶或配偶再婚時，其應領之撫卹金應依序由前項各款遺族領受；同一順序有數人時，撫卹金應平均分給同一順序其他有領受權之人。但有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或停止領受權者除外。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第一順序之領受人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者，由其子女代位領受之。

公務人員生前預立遺囑，於第一項遺族中指定撫卹金領受人者，從其遺囑。

具有撫卹金領受權之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者，請領撫卹金時，應共同提出，並得委任其中具有行為能力者一人代為申請；遺族均無行為能力者，由各遺族之法定代理人推派一人代為申請。但遺族未能取得一致請領之協議，或行蹤不明者，得由其他遺族按具有領受權之人數比例，分別請領撫卹金。

無第一項遺族可辦理撫卹者，公務人員之繼承人得向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發還公務人員原繳付之退撫基金本息或個人專戶中自繳之退撫儲金本息；無繼承人者，得由原服務機關先行具領一次撫卹金，辦理喪葬事宜。有賸餘者，歸屬退撫

基金。

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 四 十 條 公務人員之遺族撫卹金應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平均領受之：

- 一、子女。
- 二、父母。
- 三、祖父母。
- 四、兄弟姊妹。

無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遺族者，撫卹金由未再婚配偶單獨領受；無配偶或配偶再婚時，其應領之撫卹金應依序由前項各款遺族領受；同一順序有數人時，撫卹金應平均分給同一順序其他有領受權之人。但有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或停止領受權者除外。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第一順序之領受人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者，由其子女代位領受之。

公務人員生前預立遺囑，於第一項遺族中指定撫卹金領受人者，從其遺囑。

具有撫卹金領受權之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者，請領撫卹金時，應共同提出，並得委任其中具有行為能力者一人代為申請；遺族均無行為能力者，由各遺族之法定代理人推派一人代為申請。但遺族未能取得一致請領之協議，或行蹤不明者，得由其他遺族按具有領受權之人數比例，分別請領撫卹金。

無第一項遺族可辦理撫卹者，公務人員之繼承人得向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發還公務人員原繳付之退撫基金本息；無繼承人者，得由原服務機關先行具領一次撫卹金，辦理喪葬事宜。有贖餘者，歸屬退撫基金。

考試院提案條文：

第六章 退撫給與之支（發）給、保障及限制

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六章 退撫給與之支（發）給、保障及限制

考試院提案條文：

第七十八條 本法公布施行前已經審定領取之年撫卹金、月撫慰金，仍照本法公布施行前原適用之規定，繼續發給。

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四十一條 本法公布施行前已經審定領取之年撫卹金、月撫慰金，仍照本法公布施行前原適用之規定，繼續發給。

考試院提案條文：

第七十九條 公務人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其相關給與，依下列規定支給：

- 一、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應領之退撫給與，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

二、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應領之確定給付制之退撫給與，由退撫基金支給。

依第三十五條、第四十八條規定加發之退休金，及依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二十一條第四項發給之一次退休金或撫卹金，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

依第三十六條及第五十一條規定加發之俸給總額慰助金，由服務機關編列預算支給。

依第六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七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目規定任職未滿十年人員、第七十一條及第七十五條規定因公死亡人員所加給之撫卹金，及依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五條第六項規定之殮葬補助費及勳績撫卹金，均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

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

- 第四十二條 公務人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其相關給與，依下列規定支給：
- 一、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應領之退撫給與，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
 - 二、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應領之退撫給與，由退撫基金支給。
- 依第二十五條規定加發之退休金，及依第十一條第二項發給之一次退休金或撫卹金，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
- 依第二十六條規定加發之俸給總額慰助金，由服務機關編列預算支給。
- 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目規定任職未滿十年人員、第三十七條規定因公死亡人員所加給之撫卹金，及依第三十九條規定之殮葬補助費及勳績撫卹金，均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

考試院提案條文：

- 第 八 十 條 本法所定確定給付制之退撫給與，依下列規定發給：
- 一、一次退休金及首期月退休金，經審定機關審定後，自退休生效日起發給。第二期以後之月退休金，配合統一作業，每六個月發給一次。
 - 二、資遣給與，經審定機關審定年資及給與後，自資遣生效日起發給。
 - 三、一次撫慰金，經審定機關審定後發給。
 - 四、月撫慰金，經審定機關審定後，自退休人員死亡之次一個定期起發給。
 - 五、一次撫卹金，經審定機關審定後發給。
 - 六、首期年撫卹金，經審定機關審定後，自公務人員死亡之次月起發給；第二期以後之年撫卹金，配合統一作業，每年發給一次。
- 公務人員退休後所領確定給付制之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之年撫卹金或月撫慰金，得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視國家整體經濟環境、政府及退撫基金財務狀況、消費者物價指數及現職人員待遇調整與否，衡酌調整之；其相關規定，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

- 第四十三條 本法所定之退撫給與，依下列規定發給：

一、一次退休金及首期月退休金，經審定機關審定後，自退休生效日起發給。第二期以後之月退休金，配合統一作業，每六個月發給一次。

二、資遣給與，經審定機關審定年資及給與後，自資遣生效日起發給。

三、一次撫卹金，經審定機關審定後發給。

四、首期年撫卹金，經審定機關審定後，自公務人員死亡之次月起發給；第二期以後之年撫卹金，配合統一作業，每年發給一次。

公務人員退休後所領之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之年撫卹金，得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視國家整體經濟環境、政府及退撫基金財務狀況、消費者物價指數衡酌調整之；其相關規定，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孫委員大千等提案條文：

第九條之一 公務員退休領月退休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前項加發薪金發放對象、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九條之一 對於公務人員退休後生活特別困難之低收入戶，得發給年節慰問金，其支給金額及標準等相關辦理事項，由考試院定之。

考試院提案條文：

第八十一條 公務人員請領確定給付制或確定提撥制之退休金及資遣給與，屬公務人員之專屬權利，除下列情形外，不得由他人代為申請及領受：

一、年滿六十五歲人員拒依規定辦理屆齡退休，經服務機關主動檢具相關文件送審定機關審定者。

二、經服務機關依第二十八條規定，檢具相關文件送審定機關辦理命令退休者。

三、經服務機關依第二十九條規定，檢具相關文件送權責主管機關辦理資遣者。

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四十四條 公務人員請領之退休金及資遣給與，屬公務人員之專屬權利，除下列情形外，不得由他人代為申請及領受：

一、年滿六十五歲人員拒依規定辦理屆齡退休，經服務機關主動檢具相關文件送審定機關審定者。

二、經服務機關依第十七條規定，檢具相關文件送審定機關辦理命令退休者。

三、經服務機關依第十八條規定，檢具相關文件送權責主管機關辦理資遣者。

考試院提案條文：

第八十二條 公務人員請領確定給付制或確定提撥制退撫給與之權利，不得作為扣押、讓與或供擔保之標的。但因公務人員或其遺族涉有冒領或溢領情事而應繳還溢領之退撫給與者，不在此限。

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四十五條 公務人員請領退撫給與之權利，不得作為扣押、讓與或供擔保之標的。但因公務人員或其遺族涉有冒領或溢領情事而應繳還溢領之退撫給與者，不在此限。

考試院提案條文：

第八十三條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請領確定給付制之退撫給與及離職退費等權利，應於行政程序法所定公法請求權時效內為之。請領公務人員個人專戶中政府撥付之退撫儲金及定期發給之月退休金、年撫卹金與月撫慰金之各期請求權時效，亦同。

依前項規定申請離職退費人員轉任公、民營單位或私立學校服務，並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或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法令辦理退休者，其依第十條及第十二條規定申請發給政府及本人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或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申請發給個人專戶中政府撥付之退撫儲金本息，得至遲於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一年內，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提出申請，不適用前項時效規定。

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四十六條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請領之退撫給與及離職退費等權利，應於行政程序法所定公法請求權時效內為之。

依前項規定申請離職退費人員轉任公、民營單位或私立學校服務，並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或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法令辦理退休者，其依第八條規定申請發給政府及本人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得至遲於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一年內，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提出申請，不適用前項時效規定。

考試院提案條文：

第八十四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申請退休或資遣者，應不予受理：

- 一、留職停薪期間。
- 二、停職期間。
- 三、休職期間。
- 四、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涉嫌內亂罪、外患罪，尚未判決確定，或不起訴處分未確定，或緩起訴尚未期滿。
- 五、涉嫌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經第一審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
- 六、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人員，自屆齡退休至遲生效日（以下簡稱屆退日）起，應先行停職。

第一項第二款及前項人員自屆退日至原因消滅之日，得比照停職人員發給半數之本（年功）俸額。

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人員逾屆退日者，應於原因消滅後六個月內，以書面向原服務機關申請辦理退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不得辦理退休：

- 一、撤職或免職。

二、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屆滿時，仍有第八十五條所定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者。

前項人員於所定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內死亡者，遺族得依下列規定請領給與：

一、適用單層給與人員，其遺族得申請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所定一次退休金之標準核發給與。但退休條件已達得擇領月退休金者，且其遺族符合第五十八條所定條件者，得按該條規定請領月撫慰金。

二、適用雙層給與人員，其遺族得申請依第四十五條所定一次退休金之標準核發給與，並得將其生前之個人帳戶餘額一次領回。

前二項人員均以其屆退日為退休生效日。但休職人員應以原因消滅並經權責機關核准復職之日為其退休生效日。

前項人員依第三項規定所領之半數本（年功）俸（薪），應由退休金支給（發放）機關自所發退休給與或撫慰金中，覈實收回。

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四十七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申請退休或資遣者，應不予受理：

一、留職停薪期間。

二、停職期間。

三、休職期間。

四、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涉嫌內亂罪、外患罪，尚未判決確定，或不起訴處分未確定，或緩起訴尚未期滿。

五、涉嫌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經一審判處有期徒刑以上刑。

六、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人員，自屆齡退休至遲生效日（以下簡稱屆退日）起，應先行停職。

第一項第二款及前項人員自屆退日至原因消滅之日，得比照停職人員發給半數之本（年功）俸額。

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人員逾屆退日者，應於原因消滅後六個月內，以書面向原服務機關申請辦理退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不得辦理退休：

一、撤職或免職。

二、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屆滿時，仍有第四十八條所定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者。

前項人員於所定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內死亡者，遺族得依得申請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所定一次退休金之標準核發給與。

前項人員均以其屆退日為退休生效日。但休職人員應以原因消滅並經權責機關核准復職之日為其退休生效日。

前項人員依第三項規定所領之半數本（年功）俸（薪），應由退休金支給（發放）

）機關自所發退休給中，覈實收回。

考試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一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銓敘部應不受理其退休申請案：

- 一、留職停薪期間。
- 二、停職期間。
- 三、休職期間。
- 四、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涉嫌內亂罪、外患罪，尚未判刑確定、不起訴處分尚未確定，或緩起訴尚未期滿。
- 五、涉嫌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經第一審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
- 六、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人員自屆齡退休至遲生效日（以下簡稱屆退日）起，應先行停職。

第一項第二款及前項人員自屆退日至原因消滅之日，得比照停職人員發給半數之本（年功）俸。

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人員逾屆退日者，應於原因消滅後六個月內，以書面向原服務機關申請辦理退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不得辦理退休：

- 一、撤職或免職。
- 二、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屆滿時，仍有第二十二條規定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者。

前項人員於所定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內死亡者，遺族得申請依一次退休金之標準核發給與。但退休條件已達得擇領月退休金，且其遺族符合第十八條第四項所定條件者，得按應領月退休金之半數給與月撫慰金。

前二項人員均以其屆退日為退休生效日。但休職人員應以原因消滅並經權責機關核准復職之日為其退休生效日。

前項人員依第三項規定所領之半數本（年功）俸，應由退休金支給（發放）機關自所發退休給與或撫慰金中覈實收回。

考試院提案條文：

第八十五條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始喪失申請退休、資遣、撫卹或撫慰之權利：

- 一、褫奪公權終身。
-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喪失或未具中華民國國籍。

適用雙層給與人員依前項規定喪失申請退休、資遣、撫卹或撫慰者，得一次領回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內，屬於公務人員自繳之退撫儲金本息。

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四十八條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始喪失申請退休、資遣、撫卹或撫慰之權利：

- 一、褫奪公權終身。
-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喪失或未具中華民國國籍。

考試院提案條文：

第八十六條 支領確定給付制月退休金人員，或支領確定給付制年撫卹金、月撫慰金之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喪失領受確定給付制月退休金、年撫卹金或月撫慰金之權利：

- 一、死亡。
- 二、褫奪公權終身。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支領確定提撥制退休年金給與人員或支領確定提撥制撫卹年金給與之遺族，有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形之一時，喪失領受個人專戶中，屬於政府撥付退撫儲金本息之權利。

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四十九條 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或支領年撫卹金、月撫慰金之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喪失領受月退休金、年撫卹金或月撫慰金之權利：

- 一、死亡。
- 二、褫奪公權終身。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考試院提案條文：

第八十七條 支領確定給付制月退休金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停止領受確定給付制月退休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

- 一、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經判刑確定而入監服刑期間。
- 二、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三、因案被通緝期間。
- 四、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或團體之職務且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 五、再任下列職務且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
 - （一）行政法人、公法人、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或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

(二)行政法人、公法人之政府代表。

(三)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

1. 財團法人之職務或政府代表。
2. 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之職務或公股代表。

擇領確定給付制月退休金人員再任第一項第五款所列機構董（理）事長或執行長者，其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主管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領受確定給付制年撫卹金或月撫慰金之遺族，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者，停止領受年撫卹金或月撫慰金之權利。

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五十條 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

- 一、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經判刑確定而入監服刑期間。
- 二、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三、因案被通緝期間。
- 四、再任任何有給職工作者。

領受年撫卹金或月撫慰金之遺族，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者，停止領受年撫卹金或月撫慰金之權利。

擇領月退休人員再任下列機關職務，其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

- 一、行政法人、公法人、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務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或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佔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
- 二、行政法人、公法人之政府代表。
- 三、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財團法人之職務或政府代表、政府及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或在轉投資事業之職務或公股代表。

考試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三條 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 一、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經判刑確定而入監服刑期間；或褫奪公權，尚未復權；或因案被通緝期間。
- 二、領受月退休金後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專任公職。
- 三、再任由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職務或政府暨所屬營業

、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職務，並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任職於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法院登記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或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事業職務。
- (二)擔任政府捐助（贈）成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之政府代表或政府轉投資事業之公股代表。
- (三)任職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之事業職務或擔任政府代表、公股代表。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前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一百年四月一日起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

一、有前項第二款規定情形，且再任職務之固定性工作報酬每月未達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

二、有前項第三款規定之情形。

領受月撫慰金之遺族，有第一項第一款情形者，停止領受月撫慰金之權利。

未依規定自再任之日起停止支領月退休金而有溢領情事者，應由支給機關依法追繳自應停止支領日起溢領之退休金。

年滿六十五歲，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不得再任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之職務。但再任政務人員、民意代表或民選首長者，不在此限。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任職者，得繼續任職至任期屆滿或離職時止，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再於第一項第三款所列機構任董（理）事長及執行長者，其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主管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李委員應元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三條 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二、領受月退休金後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專任公職。

三、再任由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職務或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職務，並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任職於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法院登記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或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事業職務。
- (二)擔任政府捐助（贈）成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之政府代表或政府轉

投資事業之公股代表。

(三)任職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之事業職務或擔任政府代表、公股代表。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前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一百年四月一日起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

一、有前項第二款規定情形，且再任職務之固定性工作報酬每月未達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

二、有前項第三款規定之情形。

領受月撫慰金之遺族，有第一項第一款情形者，停止領受月撫慰金之權利。

未依規定自再任之日起停止支領月退休金而有溢領情事者，應由支給機關依法追繳自應停止支領日起溢領之退休金。

年滿六十五歲，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不得再任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之職務。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任職者，得繼續任職至任期屆滿或離職時止，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再於第一項第三款所列機構任董（理）事長及執行長者，其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

林委員佳龍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三條 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二、領受月退休金後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專任公職。

三、再任由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職務或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職務，並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任職於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法院登記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或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事業職務。

(二)擔任政府捐助（贈）成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之政府代表或政府轉投資事業之公股代表。

(三)任職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之事業職務或擔任政府代表、公股代表。

四、再受聘於受政府補助學費或其他經費之學校法人，而該法人每年接受補助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或達該年歲入決算百分之二十以上，且受聘之平均每月報酬，高於其在職同薪級人員月薪之二分之一以上者。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前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一百年四月一日起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

一、有前項第二款規定情形，且再任職務之固定性工作報酬每月未達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

二、有前項第三款規定之情形。

領受月撫慰金之遺族，有第一項第一款情形者，停止領受月撫慰金之權利。

未依規定自再任之日起停止支領月退休金而有溢領情事者，應由支給機關依法追繳自應停止支領日起溢領之退休金。

年滿六十五歲，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不得再任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之職務。但再任政務人員、民意代表或民選首長者，不在此限。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任職者，得繼續任職至任期屆滿或離職時止，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再於第一項第三款所列機構任董（理）事長及執行長者，其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主管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邱委員志偉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三條 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二、領受月退休金後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專任公職。

三、再任由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職務或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職務，並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任職於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法院登記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或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事業職務。

（二）擔任政府捐助（贈）成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之政府代表或政府轉投資事業之公股代表。

（三）任職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之事業職務或擔任政府代表、公股代表。

（四）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受聘擔任私立大學、院校之校長或者其他專任行政職務以及教職者。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前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一百年四月一日起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

一、有前項第二款規定情形，且再任職務之固定性工作報酬每月未達委任第一職等

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

二、有前項第三款規定之情形。

領受月撫慰金之遺族，有第一項第一款情形者，停止領受月撫慰金之權利。

未依規定自再任之日起停止支領月退休金而有溢領情事者，應由支給機關依法追繳自應停止支領日起溢領之退休金。

年滿六十五歲，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不得再任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之職務。但再任政務人員、民意代表或民選首長者，不在此限。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任職者，得繼續任職至任期屆滿或離職時止，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再於第一項第三款所列機構任董（理）事長及執行長者，其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主管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考試院提案條文：

第八十八條 支領確定給付制退休金之公務人員或支領確定給付制年撫卹金、月撫慰金遺族，於行蹤不明或發放機關無法聯繫時，發放機關應暫停發給退休金、撫卹金或撫慰金，並通知受理優惠存款機構一併暫停發放優惠存款利息，俟其親自提出申請，再依相關規定補發。但已依法令辦理失蹤登記者，不在此限。

支領確定給付制退休金之公務人員或支領確定給付制年撫卹金、月撫慰金遺族，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但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其居住大陸地區期間，發放機關應暫停發給退休金或撫卹金，俟其親自依規定申請改領一次退休金或回臺居住時，再依相關規定補發。

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五十一條 支領退休金之公務人員或支領年撫卹金、月撫慰金遺族，於行蹤不明或發放機關無法聯繫時，發放機關應暫停發給退休金、撫卹金或撫慰金，並通知受理優惠存款機構一併暫停發放優惠存款利息，俟其親自提出申請，再依相關規定補發。但已依法令辦理失蹤登記者，不在此限。

支領退休金之公務人員或支領年撫卹金、月撫慰金遺族，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但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其居住大陸地區期間，發放機關應暫停發給退休金或撫卹金，俟其親自依規定申請改領一次退休金或回臺居住時，再依相關規定補發。

考試院提案條文：

第八十九條 公務人員在職期間涉嫌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而未經停（免）職，亦未經移付懲戒或提起彈劾者，於依本法退休、資遣或離職後始經判刑確定時，應依下列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

一、經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者，應自始剝奪其退離給與；

其已支領者，應追繳之。

二、經判處有期徒刑三年以上七年未滿者，應自判刑確定之日起，減少其應領退離給與之百分之二十。

前項人員因同一案件，於其他法律有較重之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處分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項所定退離給與，應按最近一次退休、資遣或離職前任職年資核給；其內涵包含以下各項給與：

- 一、依本法支給之確定給付制退休金、資遣給與。
- 二、個人專戶中屬於政府撥付之退撫儲金本息。
- 三、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 四、遺族撫慰金。

第一項人員再任公務人員時，其依第一項規定已受剝奪、減少退離給與之任職年資，於重行退休、資遣、離職或再任期間亡故而辦理撫卹時，不再核給退撫給與。

退休人員曾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減少退離給與者，於再任公務人員並依本法重行退休、資遣之年資，或再任期間政府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撥付退撫儲金之年資，連同其已受減少退離給與之任職年資併計後，不得超過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二條所定最高採計年資或最高撥付年資。

依本法退休、資遣後始受降級或減俸處分者，應自收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之翌日起，改按降級或減俸後之俸（薪）級或俸（薪）額計算退休、資遣給與。個人專戶中政府撥繳之退撫儲金，亦同。

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五十二條 公務人員在職期間涉嫌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而未經停（免）職，亦未經移付懲戒或提起彈劾者，於依本法退休、資遣或離職後始經判刑確定時，應依下列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

- 一、經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者，應自始剝奪其退離給與；其已支領者，應追繳之。
- 二、經判處有期徒刑三年以上七年未滿者，應自判刑確定之日起，減少其應領退離給與之百分之二十。

前項人員因同一案件，於其他法律有較重之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處分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項所定退離給與，應按最近一次退休、資遣或離職前任職年資核給；其內涵包含以下各項給與：

- 一、依本法支給之退休金、資遣給與。
- 二、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三、遺族撫慰金。

第一項人員再任公務人員時，其依第一項規定已受剝奪、減少退離給與之任職年資，於重行退休、資遣、離職或再任期間亡故而辦理撫卹時，不再核給退撫給與。

退休人員曾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減少退離給與者，於再任公務人員並依本法重行退休、資遣之年資，或再任期間，連同其已受減少退離給與之任職年資併計後，不得超過第十二條所定最高採計年資或最高撥付年資。

依本法退休、資遣後始受降級或減俸處分者，應自收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之翌日起，改按降級或減俸後之俸（薪）級或俸（薪）額計算退休、資遣給與。

考試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四條之一 公務人員在職期間，涉嫌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且未經停（免）職，亦未經移付懲戒或提起彈劾者，於依本法退休、資遣或離職後始經判刑確定時，應依下列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

一、經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者，應自始剝奪其退離給與；其已支領者，應追繳之。

二、經判處有期徒刑三年以上七年未滿者，應自判刑確定之日起，減少其應領退離給與之百分之二十。

前項人員因同一案件，於其他法律有較重之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處分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項所定退離給與，應按最近一次退休、資遣或離職前任職年資核給；其內涵包含以下各項給與：

一、依本法支給之退休金、資遣給與，以及依第三十條支給之補償金。

二、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之補償金。

三、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四、遺族撫慰金。

第一項人員再任公務人員時，其依第一項規定已受剝奪、減少退離給與之任職年資，於重行退休、資遣或離職時，不予計算。

曾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減少退離給與之人員，於再任公務人員並依本法重行退休、資遣之年資，連同其已受減少退離給與之任職年資併計後，以不超過第九條及第二十九條所定最高採計年資為限。

依本法退休、資遣後始受降級或減俸處分者，應自收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之翌日起，改按降級或減俸後之俸（薪）級或俸（薪）額計算退休、資遣給與。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有第一項及前項規定情形者，不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考試院提案條文：

第九十條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有本法所定喪失、停止領受各項給付情事而有溢領確定給付制或確定提撥制之退撫給與者，溯自應喪失或停止領受之日起，主動清償；清償期限屆至，經限期催繳而未清償者，應由支給機關按年息百分之二加計利息追繳之。

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五十三條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有本法所定喪失、停止領受各項給付情事而有溢領之退撫給與者，溯自應喪失或停止領受之日起，主動清償；清償期限屆至，經限期催繳而未清償者，應由支給機關按年息百分之二加計利息追繳之。

考試院提案條文：

第九十一條 依本法退休、資遣人員或請領撫卹金、撫慰金之遺族，對於退休案、資遣案、撫卹案、撫慰案之核（審）定結果不服者，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提起救濟；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者，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五十四條 依本法退休、資遣人員或請領撫卹金、撫慰金之遺族，對於退休案、資遣案、撫卹案之核（審）定結果不服者，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提起救濟；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者，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考試院提案條文：

第七章 附 則

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七章 附 則

考試院提案條文：

第九十二條 自願、屆齡退休人員應檢齊有關證明文件，由服務機關於退休生效日前三個月內，送達審定機關審定。

命令退休人員應檢齊有關證明文件，由服務機關函轉審定機關審定。

審定機關受理公務人員或其遺族所提退休、資遣、撫卹或撫慰之申請案後，應於二個月內審定；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或因公撫卹案件之審定因事實查證需要，審定機關得再延長審認期間；最長以六個月為限。

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五十五條 自願、屆齡退休人員應檢齊有關證明文件，由服務機關於退休生效日前三個月內，送達審定機關審定。

命令退休人員應檢齊有關證明文件，由服務機關函轉審定機關審定。

審定機關受理公務人員或其遺族所提退休、資遣或撫卹之申請案後，應於二個月內審定；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或因公撫卹案件之審定因事實查證需要，審定機關得再延長審認期間；最長以六個月為限。

考試院提案條文：

第九十三條 依本法辦理自願或屆齡退休人員，其生效日期應於申請時審慎決定；逾審定生效日之後，不得請求變更。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依本法請領確定給付制及確定提撥制退撫給與之種類、方式及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取捨，應於申請時審慎決定；經審定機關審定並領取給與後，不得請求變更。

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五十六條 依本法辦理自願或屆齡退休人員，其生效日期應於申請時審慎決定；逾審定生效日之後，不得請求變更。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依本法請領退撫給與之種類、方式及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取捨，應於申請時審慎決定；經審定機關審定並領取給與後，不得請求變更。

考試院提案條文：

第九十四條 本法所定公務人員退休年齡之認定，依戶籍記載，自出生之日起，十足計算。

第五十八條所定配偶領取月撫慰金之年齡及婚姻存續關係，依戶籍記載認定之。

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五十七條 本法所定公務人員退休年齡之認定，依戶籍記載，自出生之日起，十足計算。

考試院提案條文：

第九十五條 本法第二十八條第六項因公傷病、第六十八條因公死亡情事之認定標準、審查機制、第七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七十五條第四項所定交通違規行為之範圍，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五十八條 本法第十七條第六項因公傷病、第三十四條因公死亡情事之認定標準、審查機制、第三十七條第二項所定交通違規行為之範圍，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考試院提案條文：

第九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五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考試院提案條文：

第九十七條 本法除第七條、第十一條至第十五條、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二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五條至第五十六條、第六十三條至第六十五條、第七十四條至第七十六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六十條 本法公布日後次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主席：針對本案，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

1. 廖委員正井針對「軍公教人員年金改度」之優惠存款利率調降方案所提修正建議。

說明：

一、有關軍公教人員優惠存款改革，建議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支領月退休金人員，依考試院原規劃方案辦理－即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率，自 106 年調降為 12%，此後逐年調降利率 1%；110 年起，應即改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加 7%計息，但最高不超過年息 9%。

(二)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含兼領一次退休者），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可辦理優惠存款的總金額在 200 萬元以下者，利率訂為 18%；總金額超過 200 萬元者，其 200 萬元至 500 萬元部分，利率訂為 14%；總金額超過 500 萬元以上者，其超過部分，利率訂為 9%（如附例）。

(三)以上優惠存款改革方案，不適用於退撫新制實施前（公務人員 84 年 7 月 1 日；教育人員 85 年 2 月 1 日；軍職人員 86 年 1 月 1 日）之已退休（伍）人員。

(四)司法人員之退養金及軍職人員之退除給與，應於本次年金改革一併處理。

(五)財政部所屬國營銀行及中央銀行員工優惠存款 13%利率亦應由行政院併同檢討修正。

二、本修正建議較為合理可行，說明如下：

(一)就退休人員基本生活之保障而言，依廖委員建議方案，對於優惠存款金額 200 萬元以下部分，均仍維持 18%利率不予調整（每月利息最少可維持 3 萬元以上），因此退休人員仍可獲得一定之保障，可避免其生活陷入困境。

(二)對於少數優惠存款金額偏高人員而言，依廖委員建議方案，係按其優惠存款金額多寡，分級調降利率，因此優惠存款金額愈高者，其退休所得扣減愈多，不會再有其坐享高額優惠存款利息之疑慮。

(三)以調整範圍而言，對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考試院原規劃方案僅調整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部分（最高為 191 萬 700 元），利率最低將降為臺灣銀行 1 年定期存款利率加 7%（但最高不超過 9%）；一次退休金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則不受影響。若依廖委員建議方案，影響範圍雖可能擴及一次退休金部分（存款金額超過 200 萬元以上均應調降利率），但利率 14%及 9%，則較考試院原方案為高。因此，經以廖委員方案試算結果，大多數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所扣減金額較仍較考試院原規劃方案為少，對多數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較為有利，對優惠存款金額較高者（尤以 500 萬元以上者）亦能合理予以調降，但仍較考試院所提方案扣減較少，應更能符合社會各界對改革期又兼顧保障弱勢之效果。

提案人：廖正井 呂學樟 顏寬恒

2. 針對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推修撫卹法草案，考量衡平一致並保障未來新進人員權益，提出修正動議如下：

建 議 修 正 事 項	配 合 修 正 條 文
逐年緩和調降退休所得至 80%	第 32 條：配合修正天花板上限文字
為與第一層公保年金上限一致，調整新進人員第二層及第三層年金採計上限為 35 年，並配合修正給付標準	第 13 條：配合修正雙層給與人員確定給付制提撥上限為 35 年。 第 22 條：配合修正雙層給與人員確定給付制年資採計上限為 35 年。

	第 23 條：配合修正雙層給與人員確定提撥制提撥上限為 35 年。 第 33 條：為求一致，配合刪除單層給與人員任職年資逾 35 年者之增發規定。 第 45 條：配合雙層給與人員確定給付制給與上限調整為 35 年，修正一次退休金及月退休金每年給付標準如下： 一次退休金： 前 30 年，每年給與 0.8~1.1 31~35 年，每年給與 1.6~1.8 合計總數，32~42（原總數） 月退休金： 前 30 年，每年給與 1% 31~35 年，每年給與 2% 合計總數，40%（原總數）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第 13 條預擬修正條文與修正說明對照表

102.5.16

建 議 修 正 條 文	考試院函請立法院審議條文	修 正 說 明
第十三條 適用雙層給與人員依第七條規定，與政府共同撥繳費用事項，規定如下： 一、公務人員得按月在基本俸（薪）百分之五範圍內，自願繳付費用存入個人專戶。其自願繳付費率，計算至百分率整數位為止。 二、政府每月應撥付之金額，不得少於公務人員基本俸（薪）之百分之二。公務人員自願按月以基本俸（薪）百分之一繳付時，政府應相對以基本俸（薪）百分之二點二撥付；其後公務人員之繳付費率每增加基本俸（薪）百分之一，政府應相對增撥基本俸（薪）百分之零點二；最高以撥付基本俸（薪）	第十三條 適用雙層給與人員依第七條規定，與政府共同撥繳費用事項，規定如下： 一、公務人員得按月在基本俸（薪）百分之五範圍內，自願繳付費用存入個人專戶。其自願繳付費率，計算至百分率整數位為止。 二、政府每月應撥付之金額，不得少於公務人員基本俸（薪）之百分之二。公務人員自願按月以基本俸（薪）百分之一繳付時，政府應相對以基本俸（薪）百分之二點二撥付；其後公務人員之繳付費率每增加基本俸（薪）百分之一，政府應相對增撥基本俸（薪）百分之零點二；最高以撥付基本俸（薪）	一、考試院規劃的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制度改革方案，針對新進人員實施多層次年金，第一層公保年金，35 年給與 15%；第二層確定給付退休金，40 年給 40%；第三層確定提撥退休金，提撥年限亦為 40 年。考量上述規劃，就各層年金之上限規定並不一致，況且目前公務人員平均退休金年資僅為 30 年，未來配合延後起支年齡至 65 歲，以及屆齡年齡亦維持為 65 歲的條件下，公務人員難以任職至 40 年。基此，為求衡平一致並保障未來新進人員權益，建議將第二層及第三層確定給付及確定提撥退休金年限，均改為 35 年。 二、本條配合修正第二項，明

百分之三為限。 政府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撥付退撫儲金，最高以<u>三十五年</u>為限。 適用雙層給與人員依第一項規定自願繳付之費用，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所得課稅。其自願繳付費率得依個人意願調整；一年內調整次數以二次為限。 適用雙層給與人員依法令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服務而辦理留職停薪，且占該機關職缺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令支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儲金費用撥繳事宜，應由借調機關按其銓敘審定之官職等級，比照第一項規定辦理。 政府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撥付退撫儲金存入個人專戶而有溢撥情事者，應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覈實退回溢撥金額之本息。其應覈實退回之金額，自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內之餘額扣抵之。	百分之三為限。 政府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撥付退撫儲金，最高以<u>四十年</u>為限。 適用雙層給與人員依第一項規定自願繳付之費用，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所得課稅。其自願繳付費率得依個人意願調整；一年內調整次數以二次為限。 適用雙層給與人員依法令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服務而辦理留職停薪，且占該機關職缺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令支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儲金費用撥繳事宜，應由借調機關按其銓敘審定之官職等級，比照第一項規定辦理。 政府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撥付退撫儲金存入個人專戶而有溢撥情事者，應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覈實退回溢撥金額之本息。其應覈實退回之金額，自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內之餘額扣抵之。	定政府撥繳確定給付退撫基金年限為 35 年。
第二十二條 適用雙層給與人員依本法核給確定給付制退撫給與之任職年資，最高採計<u>三十五年</u>。 公務人員依法令辦理退休（職、伍）、資遣、離（免）職或年資結算後，再任適用雙層給與人員者，其已領之退離給與，以及重行退休、資遣或撫卹年資之採計及給與等事項，比照第二十條規定辦理；其已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相當退休（職、伍）、資遣或離職給與之年資，應連同依本法重行退休、資遣之年資合計，以不超	第二十二條 適用雙層給與人員依本法核給確定給付制退撫給與之任職年資，最高採計<u>四十年</u>。 公務人員依法令辦理退休（職、伍）、資遣、離（免）職或年資結算後，再任適用雙層給與人員者，其已領之退離給與，以及重行退休、資遣或撫卹年資之採計及給與等事項，比照第二十條規定辦理；其已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相當退休（職、伍）、資遣或離職給與之年資，應連同依本法重行退休、資遣之年資合計，以不超	一、考試院規劃的公務人員退撫制度改革方案，針對新進人員實施多層次年金，第一層公保年金，35 年給與 15%；第二層確定給付退休金，40 年給 40%；第三層確定提撥退休金，提撥年限亦為 40 年。考量上述規劃，就各層年金之上限規定並不一致，況且目前公務人員平均退休金年資僅為 30 年，未來配合延後起支年齡至 65 歲，以及屆齡年齡亦維持為 65 歲的條件下，公務人員難以任職至 40 年。基此，為求衡平一致並保障未

過前項最高年資採計上限為限。	過前項最高年資採計上限為限。	來新進人員權益，建議將第二層及第三層確定給付及確定提撥退休金年限，均改為 35 年。 二、本條配合修正第一項，明定確定給付制年資最高採計 35 年。
第二十三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後先任公立學校教育人員，再轉任適用雙層給與人員者，其任職於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期間已設立之個人專戶，於轉任公務人員後，得繼續累積本金及其孳息。 適用雙層給與人員依法停職者，於復職後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年功）俸（薪）時，政府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補撥付其停職期間之退撫儲金本息；公務人員亦可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自願繳付退撫儲金。 適用雙層給與人員曾服義務役軍職、替代役年資而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得於初任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之日起五年內，依銓敘審定之等級，補繳退撫儲金，存入個人專戶。 前項人員補繳義務役軍職、替代役年資期間之退撫儲金時，政府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相對撥付退撫儲金；未自願補繳者，政府對該期間亦不負任何撥付責任。 適用雙層給與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政府不負第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後先任公立學校教育人員，再轉任適用雙層給與人員者，其任職於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期間已設立之個人專戶，於轉任公務人員後，得繼續累積本金及其孳息。 適用雙層給與人員依法停職者，於復職後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年功）俸（薪）時，政府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補撥付其停職期間之退撫儲金本息；公務人員亦可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自願繳付退撫儲金。 適用雙層給與人員曾服義務役軍職、替代役年資而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得於初任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之日起五年內，依銓敘審定之等級，補繳退撫儲金，存入個人專戶。 前項人員補繳義務役軍職、替代役年資期間之退撫儲金時，政府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相對撥付退撫儲金；未自願補繳者，政府對該期間亦不負任何撥付責任。 適用雙層給與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政府不負第十三條	一、考試院規劃的公務人員退撫制度改革方案，針對新進人員實施多層次年金，第一層公保年金，35 年給與 15%；第二層確定給付退休金，40 年給 40%；第三層確定提撥退休金，提撥年限亦為 40 年。考量上述規劃，就各層年金之上限規定並不一致，況且目前公務人員平均退休金年資僅為 30 年，未來配合延後起支年齡至 65 歲，以及屆齡年齡亦維持為 65 歲的條件下，公務人員難以任職至 40 年。基此，為求衡平一致並保障未來新進人員權益，建議將第二層及第三層確定給付及確定提撥退休金年限，均改為 35 年。 二、本條配合修正第五項第四款，明定政府提撥確定提撥制年資以 35 年為限。

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撥付責任： 一、留職停薪期間。 二、停職期間。 三、休職期間。 四、政府為個人專戶撥付退撫儲金已滿<u>三十五年</u>。 前項政府不負撥付責任期間，公務人員仍可自願繳付退撫儲金。	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撥付責任： 一、留職停薪期間。 二、停職期間。 三、休職期間。 四、政府為個人專戶撥付退撫儲金已滿<u>四十年</u>。 前項政府不負撥付責任期間，公務人員仍可自願繳付退撫儲金。	
第三十二條 適用單層給與人員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後之退休金，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按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分別依附表二及附表三所列計算基準及基數內涵，逐年計算核給之。 適用單層給與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者，依前項、第四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逐年調降退休金後，其退休所得替代率<u>按任職年資計算，最高不得超過現職待遇百分之八十</u>；超過者，應調降退撫新制實施後之退休金。 前項所定<u>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規定</u>、退撫新制實施後退休金之調降方式、標準等相關事項，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適用單層給與人員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其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得按第一項附表三所定僅具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者之基數內涵，依第三十三條規定計算退休金： 一、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 二、支（兼）領月退休金。	第三十二條 適用單層給與人員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後之退休金，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按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分別依附表二及附表三所列計算基準及基數內涵，逐年計算核給之。 適用單層給與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者，依前項、第四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逐年調降退休金後，其退休所得替代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八十；超過者，應調降退撫新制實施後之退休金。 前項所定退撫新制實施後退休金之調降方式、標準等相關事項，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適用單層給與人員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其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得按第一項附表三所定僅具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者之基數內涵，依第三十三條規定計算退休金： 四、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 五、支（兼）領月退休金。 六、於本法公布施行後退休生效。	一、本次推動公務人員退撫制度改革，其中在退休所得替代率之調降部分，以現職待遇 <u>80%</u> 為目標，且應採行溫和漸進，務實可行之原則。茲為落實上述改革目標及原則，同時兼顧信賴保護、功績制原則並保障退休人員權益，上述所得替代率的調降，應給予足夠緩衝期並採逐年緩降方式，以利退休人員有足夠時間重新安排退休後的經濟生活。 二、本條配合修正第二項及第三項有關所得替代率上限文字，以符合上述改革原則。

三、於本法公布施行後退休生效。 前項人員所領相關給付，應比照僅具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者計給。	前項人員所領相關給付，應比照僅具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者計給。	
第三十三條 適用單層給與人員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應給與之退休金，依下列標準計算： 一、一次退休金：每任職一年，按第九條第一項所定退撫基金提撥費率，給與一又二分之一個基數至二個基數，最高三十五年給與五十三個基數至七十個基數；其實際給與基數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另定之。 二、月退休金：每任職一年，照基數內涵百分之二給與，最高三十五年，給與百分之七十為限；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照基數內涵六百分之一給與；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第三十三條 適用單層給與人員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應給與之退休金，依下列標準計算： 一、一次退休金：每任職一年，按第九條第一項所定退撫基金提撥費率，給與一又二分之一個基數至二個基數，最高三十五年給與五十三個基數至七十個基數；其實際給與基數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另定之。 二、月退休金：每任職一年，照基數內涵百分之二給與，最高三十五年，給與百分之七十為限；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照基數內涵六百分之一給與；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u>退撫新制實施後初任公務人員且任職年資逾三十五年者，其退休金應依下列標準計算：</u> <u>一、一次退休金：除依前項第一款規定給與外，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年增給二分之一個基數；最高給與五十五又二分之一個基數至七十二又二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二十四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u> <u>二、月退休金：除依前項第二款規定給與外，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年照基數內</u>	一、考試院規劃的公務人員退撫制度改革方案，針對新進人員實施多層次年金，第一層公保年金，35 年給與 15%；第二層確定給付退休金，40 年給 40%；第三層確定提撥退休金，提撥年限亦為 40 年。考量上述規劃，就各層年金之上限規定並不一致，況且目前公務人員平均退休金年資僅為 30 年，未來配合延後起支年齡至 65 歲，以及屆齡年齡亦維持為 65 歲的條件下，公務人員難以任職至 40 年。基此，為求衡平一致並保障未來新進人員權益，建議將第二層及第三層確定給付及確定提撥退休金年限，均改為 35 年。 二、配合前述新進人員退休年資上限，調整為 35 年，爰刪除本條第二項有關單層給與人員（即現職人員）原逾 35 年者，增發退休金之規定，以求現職及未來新進人員權益之一致與衡平。

	<u>涵二百分之一增給，以增至百分之七十二點五為限。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照基數內涵二千四百分之一給與。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u>	
第四十五條 適用雙層給與人員之確定給付制退休金種類如下： 一、一次退休金。 二、月退休金。 前項確定給付制退休金之給與，依下列標準計算： 一、一次退休金：以最後在職往前推算十五年繳納退撫基金費用之基本俸（薪）平均數為基數內涵，每任職一年，按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退撫基金提撥費率，給與五分之四個基數至<u>一又十分之一個基數；自第三十一年起，每增一年給與一又五分之三個基數至一又五分之四個基數</u>；最高給至三十二個基數至四十二個基數為限；其實際基數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另定之。 二、月退休金：以最後在職往前推算十五年繳納退撫基金費用之基本俸（薪）平均數為基數內涵，每任職一年，照基數內涵百分之一給與；未滿一年者，<u>每一個月給與一千二百分之一；自第三十一年起，每增一年照基數內涵百分之二給與；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六百分之一</u>；最高給至百分之四十為限。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第四十五條 適用雙層給與人員之確定給付制退休金種類如下： 一、一次退休金。 二、月退休金。 前項確定給付制退休金之給與，依下列標準計算： 一、一次退休金：以最後在職往前推算十五年繳納退撫基金費用之基本俸（薪）平均數為基數內涵，每任職一年，按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退撫基金提撥費率，給與五分之四個基數至<u>一又二十分之一個基數</u>，最高給至三十二個基數至四十二個基數為限；其實際基數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另定之。 二、月退休金：以最後在職往前推算十五年繳納退撫基金費用之基本俸（薪）平均數為基數內涵，每任職一年，照基數內涵百分之一給與，最高給至百分之四十為限。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每一個月照基數內涵一千二百分之一給與；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前項所定最後在職往前推算十五年繳納退撫基金費用之基本俸（薪）平均數，依最後在職十五年繳納退撫基金期間各該年度待遇標準計算。繳納退撫基金期間未	一、考試院規劃的公務人員退撫制度改革方案，針對新進人員實施多層次年金，第一層公保年金，35 年給與 15%；第二層確定給付退休金，40 年給 40%；第三層確定提撥退休金，提撥年限亦為 40 年。考量上述規劃，就各層年金之上限規定並不一致，況且目前公務人員平均退休金年資僅為 30 年，未來配合延後起支年齡至 65 歲，以及屆齡年齡亦維持為 65 歲的條件下，公務人員難以任職至 40 年。基此，為求衡平一致並保障未來新進人員權益，建議將第二層及第三層確定給付及確定提撥退休金年限，均改為 35 年。 二、本條配合修正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一次退休金及月退休金每年給付標準如下： （一）一次退休金： 1. 前 30 年，每年給與 0.8~1.1 個基數 2. 31 年~35 年，每年給與 1.6~1.8 個基數 3. 合計總數，32~42（原總數） （二）月退休金： 1. 前 30 年，每年給與 1% 2. 31 年~35 年，每年給與 2% 3. 合計總數，40%（原總

前項所定最後在職往前推算十五年繳納退撫基金費用之基本俸（薪）平均數，依最後在職十五年繳納退撫基金期間各該年度待遇標準計算。繳納退撫基金期間未滿十五年者，以其實際繳納退撫基金期間之基本俸（薪）平均數，按各該年度待遇標準計算。	滿十五年者，以其實際繳納退撫基金期間之基本俸（薪）平均數，按各該年度待遇標準計算。	數）

提案人：廖正井 賴士葆 王惠美

1-1、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修正條文提案

主旨：謹提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第四條所得替代率之定義內涵文字修正案，提請 公決。

說明：公務人員退休所得替代率係指退休人員之退休所得與在職所得的比率，其標準多寡為何始為合理？本即見仁見智，端看整體社會的生活與生存條件需求及共同的社會思維而定，惟不管未來標準如何，其採計替代率的基礎仍應盡可能的貼近實際所得，始能正常反應與維持退休人員退休前後的適當平穩的晚年生活，不致於變動過鉅，考試院所擬版本，僅考慮非主管人員所得，忽略主管人員公務生涯長期負擔之責任，受制於所謂「肥大官瘦小吏」的錯誤民粹迷思，無視於公務人員科層體制，鼓勵努力向上，積極表現，循序升遷之機制，再加上我國特有的俸給制度，高低階公務人員、主管與非主管人員待遇差距不大，如果退休制度亦是如此，無異是懲罰主管，未來恐影響整體文官制度之基礎，因此，長期擔任主管人員之退休給與亦應作適度考量，否則即會產生次長、司長、處長或科長等級之退休所得遠低於教育人員之錯亂現象，允宜將其一定期間之主管所得列入所得替代率之計算基礎，惟為避免有無主管加給的差距過大，故作適度限縮，僅採計主管加給之半數，並以採計 10 年的平均值作為基礎，藉以鼓勵長期擔任主管人員士氣，並維護正常穩健的文官體制，謹擬條文如附件，敬請公決。

提案人：林正二 顏寬恒

連署人：呂學樟 鄭天財 廖正井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條文對照表

考 試 院 提 案 條 文	廖 委 員 正 井 等 建 議 條 文	說 明
第四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本（年功）俸（薪）：指公務人員依銓敘審定之俸（薪）點，按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折算之俸（薪）	第四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本（年功）俸（薪）：指公務人員依銓敘審定之俸（薪）點，按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折算之俸（薪）	修法草案： 主管機關於本條說明四謂：「考量退休人員退休後即不再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且為避免發生『肥大官、瘦小吏』之質疑，爰於分母部分不計列主管職務

）額。機關（構）所適用之待遇規定與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不同者，其所屬公務人員銓敘審定之俸（薪）點，應比照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折算俸（薪）額。

二、基本俸（薪）：指按公務人員本（年功）俸（薪）一點七倍計算之金額。

三、俸給總額慰助金：指公務人員退休或資遣當月所支領之下列給與項目合計數額：

（一）本（年功）俸（薪）

。

（二）技術或專業加給。

（三）主管職務加給。

四、退休所得替代率：指退休公務人員退休時每月退休所得占現職待遇之比率。所稱每月退休所得、現職待遇如下：

（一）每月退休所得：於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所領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加計一次性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或每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加計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參加各項社會保險所支領之保險年金（以下簡稱社會保險年金）合計金額；於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所領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利息，加計一次性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或社會

）額。機關（構）所適用之待遇規定與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不同者，其所屬公務人員銓敘審定之俸（薪）點，應比照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折算俸（薪）額。

二、基本俸（薪）：指按公務人員本（年功）俸（薪）一點七倍計算之金額。

三、俸給總額慰助金：指公務人員退休或資遣當月所支領之下列給與項目合計數額：

（一）本（年功）俸（薪）

。

（二）技術或專業加給。

（三）主管職務加給。

四、退休所得替代率：指退休公務人員退休時每月退休所得占現職待遇之比率。所稱每月退休所得、現職待遇如下：

（一）每月退休所得：於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所領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加計一次性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或每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加計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參加各項社會保險所支領之保險年金（以下簡稱社會保險年金）合計金額；於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所領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利息，加計一次性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或社會

加給。」此項考量雖有其道理，但全數刪除仍有探討的餘地：

（一）此與本草案同時刪除未屬公務人員俸給法所規定俸給種類之「年終工作獎金」性質並不相同，而須另作不同之考量。

（二）主管加給，係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之法定俸給。該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公務人員之俸給，分本俸（年功俸）及加給，均以月計之。」第五條規定：「加給分下列三種：一、職務加給……二、技術或專業加給……三、地域加給……。」主管加給即屬職務加給之一，與技術或專業加給同為公務人員俸給法內之法定加給。而其與地域加給不同的是，主管加給在各機關普遍存在，每個人都可經由自己的努力，有機會擔任主管職務，因此將其排除於現職待遇內涵之外，其妥適性有待檢討。

（三）其次，主管職務負責機關特定業務或部門，職責重大，除須領導部屬外，對於主管部門的成敗，負有最主要的責任。主管必須制定政策或做執行規劃，統籌領導或管理部門業務，其所付出之心力與精神，自然大於非主管人員，而其所承受之壓力，亦自

保險年金合計金額。

(二)現職待遇：指退休公務人員最後在職核銓官職等級之本（年功）俸（薪）加計按各類人員適用之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人數加權平均計算所得之各職等定額技術或專業加給。

五、確定給付制：指依公務人員服務年資及本（年功）俸（薪），按本法所定計算標準核給退休金、資遣給與或撫卹金之給付制度。

六、確定提撥制：指政府為公務人員設立個人專戶，由政府與公務人員定期撥繳一定金額存入該專戶並累積孳息，於公務人員符合請領條件時，領取該專戶之累積本金及其孳息，作為退休金、資遣給與或撫卹金之給付制度。

七、單層給與：指單採確定給付制發給退休金、資遣給與或撫卹金。

八、雙層給與：指兼採確定給付制及確定提撥制，發給退休金、資遣給與或撫卹金。

九、完全提存準備責任制：指公務人員退休金、資遣給與或撫卹金之財務來源，係由政府與公務人員共同以定期且足額提撥儲存之方式籌措；發生財源不足時，應即調整提撥費率以為因應之退休金準備責任制度。

十、累積總金額：指公務人

保險年金合計金額。

(二)現職待遇：指退休公務人員最後在職 10 年之平均俸給總額，包括本（年功）俸、技術或專業加給加權平均數及職務加給半數之總合。

五、確定給付制：指依公務人員服務年資及本（年功）俸（薪），按本法所定計算標準核給退休金、資遣給與或撫卹金之給付制度。

六、確定提撥制：指政府為公務人員設立個人專戶，由政府與公務人員定期撥繳一定金額存入該專戶並累積孳息，於公務人員符合請領條件時，領取該專戶之累積本金及其孳息，作為退休金、資遣給與或撫卹金之給付制度。

七、單層給與：指單採確定給付制發給退休金、資遣給與或撫卹金。

八、雙層給與：指兼採確定給付制及確定提撥制，發給退休金、資遣給與或撫卹金。

九、完全提存準備責任制：指公務人員退休金、資遣給與或撫卹金之財務來源，係由政府與公務人員共同以定期且足額提撥儲存之方式籌措；發生財源不足時，應即調整提撥費率以為因應之退休金準備責任制度。

十、累積總金額：指公務人員個人專戶累積本金與孳息之總額。

然大於非主管人員。觀之考試院及行政院各部會重視主管人員之培育及訓練，即可窺之對於主管職務之重視與主管人才培育之不易。如果努力付出的結果，於退休時被全然否定，試想誰願意於擔任主管職務時戮力以赴，貢獻心力。

(四)但如為避免有無主管加給的差距過大，及考量已退休，故宜作適度限縮。以退休前最後 10 年曾任職主管職務平均數為計算基礎，且不超過所任職務最高職等管職務加給之半數為上限。爰修正第四款第二目之規定，研擬修正條文文字如對照表。

員個人專戶累積本金與孳息之總額。

1-2、修正動議

建 議 修 正 條 文	考 試 院 版	說 明
第四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本（年功）俸（薪）：指公務人員依銓敘審定之俸（薪）點，按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折算之俸（薪）額。機關（構）所適用之待遇規定與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不同者，其所屬公務人員銓敘審定之俸（薪）點，應比照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折算俸（薪）額。 二、基本俸（薪）：指按公務人員本（年功）俸（薪）一點七倍計算之金額。 三、俸給總額慰助金：指公務人員退休或資遣當月所支領之下列給與項目合計數額： （一）本（年功）俸（薪）。 （二）技術或專業加給。 （三）主管職務加給。 四、<u>現職待遇</u>：指公務人員<u>每月依核敘官職等級之本（年功）俸（薪）加計專業加給及主管加給之數額</u>。 五、<u>退休所得替代率</u>：指退休公務人員退休時每月退休所得占<u>在職待遇</u>之比率。所稱每月退休所得、<u>在職待遇</u>如下： （一）每月退休所得：於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指	第四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本（年功）俸（薪）：指公務人員依銓敘審定之俸（薪）點，按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折算之俸（薪）額。機關（構）所適用之待遇規定與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不同者，其所屬公務人員銓敘審定之俸（薪）點，應比照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折算俸（薪）額。 二、基本俸（薪）：指按公務人員本（年功）俸（薪）一點七倍計算之金額。 三、俸給總額慰助金：指公務人員退休或資遣當月所支領之下列給與項目合計數額： （一）本（年功）俸（薪）。 （二）技術或專業加給。 （三）主管職務加給。 四、退休所得替代率：指退休公務人員退休時每月退休所得占現職待遇之比率。所稱每月退休所得、現職待遇如下： （一）每月退休所得：於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所領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加計一次性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或每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加	一、鑑於考試院版草案於計算公務人員應提撥之費率及退休給付金額乃以本（年功）俸之一定倍為計算基準，以致於未能精確反映各公務人員之收入及未來退休所得替代狀況，更招致民眾誤會公務人員領取高額退休金之非議。為減少爭議，應以公務人員之現職待遇計算費率及退休所得為當，爰增訂第四款，明訂公務人員之現職待遇內涵。 二、退休公務人員之所得替代率之計算，應以最後在職當月之現職待遇作為計算基準，以精確反映其退休所得是否過高。惟為與在職公務人員之「現職待遇」區別，爰將退休公務人員最後在職當月之現職待遇定義為「在職待遇」，並修正第五款。

每月所領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加計一次性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或每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加計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參加各項社會保險所支領之保險年金（以下簡稱社會保險年金）合計金額；於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所領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利息，加計一次性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合計金額。

(二)在職待遇：指退休公務人員最後在職之月份，按前款項目所核敘各俸給之合計。

六、確定給付制：指依公務人員服務年資及本（年功）俸（薪），按本法所定計算標準核給退休金、資遣給與或撫卹金之給付制度。

七、確定提撥制：指政府為公務人員設立個人專戶，由政府與公務人員定期撥繳一定金額存入該專戶並累積孳息，於公務人員符合請領條件時，領取該專戶之累積本金及其孳息，作為退休金、資遣給與或撫卹金之給付制度。

八、單層給與：指單採確定給付制發給退休金、資遣給與或撫卹金。

九、雙層給與：指兼採確定給付制及確定提撥制，發

計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參加各項社會保險所支領之保險年金（以下簡稱社會保險年金）合計金額；於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所領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利息，加計一次性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合計金額。

(二)現職待遇：指退休公務人員最後在職核敘官職等級之本（年功）俸（薪）加計按各類人員適用之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人數加權平均計算所得之各職等定額技術或專業加給。

五、確定給付制：指依公務人員服務年資及本（年功）俸（薪），按本法所定計算標準核給退休金、資遣給與或撫卹金之給付制度。

六、確定提撥制：指政府為公務人員設立個人專戶，由政府與公務人員定期撥繳一定金額存入該專戶並累積孳息，於公務人員符合請領條件時，領取該專戶之累積本金及其孳息，作為退休金、資遣給與或撫卹金之給付制度。

七、單層給與：指單採確定給付制發給退休金、資遣給與或撫卹金。

八、雙層給與：指兼採確定給付制及確定提撥制，發

給退休金、資遣給與或撫卹金。 土、完全提存準備責任制：指公務人員退休金、資遣給與或撫卹金之財務來源，係由政府與公務人員共同以定期且足額提撥儲存之方式籌措；發生財源不足時，應即調整提撥費率以為因應之退休金準備責任制度。 十一、累積總金額：指公務人員個人專戶累積本金與孳息之總額。	給退休金、資遣給與或撫卹金。 九、完全提存準備責任制：指公務人員退休金、資遣給與或撫卹金之財務來源，係由政府與公務人員共同以定期且足額提撥儲存之方式籌措；發生財源不足時，應即調整提撥費率以為因應之退休金準備責任制度。 十、累積總金額：指公務人員個人專戶累積本金與孳息之總額。	

提案人：李貴敏 王惠美 呂學樟 顏寬恒

1-3、針對「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提出修正動議如表所列：

修 正 動 議 條 文	民 進 黨 版	考 試 院 版	說 明
第四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本（年功）俸（薪）：指公務人員依銓敘審定之俸（薪）點，按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折算之俸（薪）額。機關（構）所適用之待遇規定與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不同者，其所屬公務人員銓敘審定之俸（薪）點，應比照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折算俸（薪）額。 二、基本俸（薪）：指按公務人員每月本（年功）俸（薪）與適用技術或專業加給	第四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本（年功）俸（薪）：指公務人員依銓敘審定之俸（薪）點，按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折算之俸（薪）額。機關（構）所適用之待遇規定與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不同者，其所屬公務人員銓敘審定之俸（薪）點，應比照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折算俸（薪）額。 二、基本俸（薪）：指按公務人員本（年功）俸（薪）一點七倍計算之金額。	第四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本（年功）俸（薪）：指公務人員依銓敘審定之俸（薪）點，按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折算之俸（薪）額。機關（構）所適用之待遇規定與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不同者，其所屬公務人員銓敘審定之俸（薪）點，應比照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折算俸（薪）額。 二、基本俸（薪）：指按公務人員本（年功）俸（薪）一點七倍計算之金額。	公務人員之本（年功）俸（薪）約占全薪之 65%，為避免淪為採計本（年功）俸（薪）1.7 倍則太多，而採用 1.6 倍則太少，並考量我國公務人員現職待遇內涵中較具普遍性及共通性者，以本（年功）俸（薪）、技術或專業加給二項為主，爰於第二款明定本法所稱基本俸（薪），係依公務人員每月所領之本（年功）俸（薪）與適用技術或專業加給之合計金額作為計算提撥退撫基金實際薪資金額與給付基數內涵。

之合計金額。

三、俸給總額慰助金：指公務人員退休或資遣當月所支領之下列給與項目合計數額：

- (一)本（年功）俸（薪）。
- (二)技術或專業加給。
- (三)主管職務加給。

四、退休所得替代率：指退休公務人員退休時每月退休所得占現職待遇之比率。所稱每月退休所得、現職待遇如下：

- (一)每月退休所得：於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所領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加計一次性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或每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加計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參加各項社會保險所支領之保險年金（以下簡稱社會保

三、俸給總額慰助金：指公務人員退休或資遣當月所支領之下列給與項目合計數額：

- (一)本（年功）俸（薪）。
- (二)技術或專業加給。
- (三)主管職務加給。

四、退休所得替代率：指退休公務人員退休時每月退休所得占現職待遇之比率。所稱每月退休所得、現職待遇如下：

- (一)每月退休所得：於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所領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加計一次性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或每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加計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參加各項社會保險所支領之保險年金（以下簡稱社會保險年金）合

三、俸給總額慰助金：指公務人員退休或資遣當月所支領之下列給與項目合計數額：

- (一)本（年功）俸（薪）。
- (二)技術或專業加給。
- (三)主管職務加給。

四、退休所得替代率：指退休公務人員退休時每月退休所得占現職待遇之比率。所稱每月退休所得、現職待遇如下：

- (一)每月退休所得：於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所領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加計一次性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或每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加計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參加各項社會保險所支領之保險年金（以下簡稱社會保險年金）合

險年金)合計金額;於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所領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利息,加計一次性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合計金額;於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所領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利息,加計一次性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合計金額。

(二)現職待遇:
指退休公務人員最後在職核敘官職等級之本(年功)俸(薪)加計按各類人員適用之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人數加權平均計算所得之各職等定額技術或專業加給。

五、退撫給與:指

計金額;於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所領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利息,加計一次性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合計金額;
於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所領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利息,加計一次性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合計金額。

(二)現職待遇:
指退休公務人員最後在職核敘官職等級之本(年功)俸(薪)加計按各類人員適用之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人數加權平均計算所得之各職等定額技術或專業加給。

五、退撫給與:指依本法請領之退

計金額;於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所領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利息,加計一次性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合計金額。

(二)現職待遇:
指退休公務人員最後在職核敘官職等級之本(年功)俸(薪)加計按各類人員適用之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人數加權平均計算所得之各職等定額技術或專業加給。

五、確定給付制:
指依公務人員服務年資及本(年功)俸(薪),按本法所定計算標準核給退休金、資遣給與或撫卹金之給付制度。

六、確定提撥制:
指政府為公務人員設立個人專戶,由政府與公務

依本法請領之退休金、資遣給與或撫卹金。	<u>退休金、資遣給與、撫卹金。</u>	人員定期撥繳一定金額存入該專戶並累積孳息，於公務人員符合請領條件時，領取該專戶之累積本金及其孳息，作為退休金、資遣給與或撫卹金之給付制度。 七、單層給與：指單採確定給付制發給退休金、資遣給與或撫卹金。 八、雙層給與：指兼採確定給付制及確定提撥制，發給退休金、資遣給與或撫卹金。 九、完全提存準備責任制：指公務人員退休金、資遣給與或撫卹金之財務來源，係由政府與公務人員共同以定期且足額提撥儲存之方式籌措；發生財源不足時，應即調整提撥費率以為因應之退休金準備責任制度。 十、累積總金額：指公務人員個人專戶累積本金與孳息之總額。	
第七條 公務人員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與政府共同撥繳	第七條 公務人員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與政府共同撥繳	第九條 適用單層給與人員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與政府	依第四條所定義之基本俸，即「本（年功）俸加計適用技術或

費用，於本法公布施行以後，按公務人員基本俸（薪）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費率，由政府撥付百分之六十，公務人員繳付百分之四十。

依法令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服務而辦理留職停薪，且占該機關職缺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令支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撥繳事宜，應由借調機關按其銓敘審定之官職等級，比照第一項規定辦理。

退撫基金依前條第二項規定精算結果，發生收入與支出失衡時，應由考試院會商行政院，於第一項所定費率範圍內，視國家財政狀況檢討調整提撥費率，必要時由政府撥款補助，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前項所稱收入與支出失衡，指退撫基金依前條第二項規定精算結果之平準費率與實際提撥費率相差幅度達正負百分之五以上。

費用，於本法施行前依原規定辦理；於本法公布施行以後按公務人員本年（功）俸（薪）一點七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費率，由政府撥付百分之六十，公務人員繳付百分之四十。

依法令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服務而辦理留職停薪，且占該機關職缺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令支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撥繳事宜，應由借調機關按其銓敘審定之官職等級，比照第一項規定辦理。

退撫基金依前條第二項規定精算結果，發生收入與支出失衡時，應由考試院會商行政院，於第一項所定費率範圍內，視國家財政狀況檢討調整提撥費率，必要時由政府撥款補助，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前項所稱收入與支出失衡，指退撫基金依前條第二項規定精算結果之平準費率與實際提撥費率相差幅度達正負百分之五以上。

共同撥繳費用，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仍照本法公布施行前規定辦理；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後，按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費率並逐年依附表一所定僅具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者之基數內涵，由政府撥付百分之六十，公務人員繳付百分之四十。

適用單層給與人員依法令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服務而辦理留職停薪，且占該機關職缺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令支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撥繳事宜，應由借調機關按其銓敘審定之官職等級，比照第一項規定辦理。

退撫基金依前條第二項規定精算結果，發生收入與支出失衡時，應由考試院會商行政院，於第一項所定費率範圍內，視國家財政狀況檢討調整提撥費率，必要時由政府撥款補助，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前項所稱收入

專業加給」之金額，作為計算公務人員撥繳退撫基金之費用。

	。	與支出失衡，指退撫基金依前條第二項規定精算結果之平準費率與實際提撥費率相差幅度達正負百分之五以上。	
第十五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服務機關同意後，准其自願退休： 一、任職滿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 二、任職滿二十五年。 公務人員配合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並依法令辦理精簡，未符前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准其自願退休： 一、任職滿二十年以上。 二、任職滿十年以上且年滿五十歲以上。 三、任本職務最高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滿三年。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者，由權責主管機關就其職務性質，具體規定危險及勞力範圍，送經銓敘部認定後，酌予減低，但不得低於五十	第十五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服務機關同意後，准其自願退休： 一、任職滿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 二、任職滿二十五年。 公務人員配合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並依法令辦理精簡，未符前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准其自願退休： 一、任職滿二十年以上。 二、任職滿十年以上且年滿五十歲以上。 三、任本職務最高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滿三年。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者，由權責主管機關就其職務性質，具體規定危險及勞力範圍，送經銓敘部認定後，酌予減低，<u>但不得低於五十</u>	第二十六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服務機關同意後，准其自願退休： 一、任職滿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 二、任職滿二十五年。 公務人員配合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並依法令辦理精簡，未符前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准其自願退休： 一、任職滿二十年以上。 二、任職滿十年以上且年滿五十歲以上。 三、任本職務最高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滿三年。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者，由權責主管機關就其職務性質，具體規定危險及勞力範圍，送經銓敘部認定後，酌予減低，但不得低於五十	在自願退休部分：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七條規定：「為因應身心障礙者提前老化，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應建立身心障礙勞工提早退休之機制，以保障其退出職場後之生活品質。」銓敘部於制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改革時，應參考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三條之立法體例，對於領有主管機關核發身心障礙手冊輕度以上等級證明者，因身心障礙提早老化、體力衰退，殘障部位因經年累月長期負荷，致不能勝任工作，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特約醫院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者，其退休年齡得酌予減低。

五歲。 前項所稱權責主管機關，於中央指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於直轄市指直轄市政府及直轄市議會；於縣（市）指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 <u>第一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領有主管機關核發身心障礙手冊輕度以上等級證明者，因身心障礙提早老化、體力衰退，殘障部位因經年累月長期負荷，致不能勝任工作，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特約醫院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者得酌予減低，但不得低於五十歲。</u>	<u>五歲。</u> 前項所稱權責主管機關，於中央指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於直轄市指直轄市政府及直轄市議會；於縣（市）指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	歲。 前項所稱權責主管機關，於中央指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於直轄市指直轄市政府及直轄市議會；於縣（市）指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	
第十六條 公務人員任職滿五年以上，年滿六十五歲者，應予屆齡退休。 前項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者，由權責主管機關就其職務性質具體規定危險及勞力範圍，送經銓敘部認定後，酌予減低，<u>但不得低於六十歲。</u> <u>第一項所規定之年齡，對於領有主管機關核發身心</u>	第十六條 公務人員任職滿五年以上，年滿六十五歲者，應予屆齡退休。 前項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者，由權責主管機關就其職務性質具體規定危險及勞力範圍，送經銓敘部認定後，酌予減低。 前二項所定應予屆齡退休人員之退休生效日期如下：	第二十七條 公務人員任職滿五年以上，年滿六十五歲者，應予屆齡退休。 前項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者，由權責主管機關就其職務性質具體規定危險及勞力範圍，送經銓敘部認定後，酌予減低，<u>但不得低於五十五歲。</u> 前二項所定應予屆齡退休人員之退休生效日期如下	在屆齡退休部分： 1. 為兼顧不同職業性質之差異，於第二項規範經主管機關送銓敘部認定屬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者，其退休年齡得酌予減低但年齡仍不應過低，以 60 歲為下限。 2.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七條規定：「為因應身心障礙者提前老化，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應建立身心障礙勞工提早退休之

<u>障礙手冊輕度以上等級證明者，因身心障礙提早老化、體力衰退，殘障部位因經年累月長期負荷，致不能勝任工作，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特約醫院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者得酌予減低，但不得低於五十五歲。</u> 前三項所定應予屆齡退休人員之退休生效日期如下： 一、於一月至六月間出生者，至遲為七月十六日。 二、於七月至十二月間出生者，至遲為次年一月十六日。 第二項所稱權責主管機關，比照前條第四項規定認定。	一、於一月至六月間出生者，至遲為七月十六日。 二、於七月至十二月間出生者，至遲為次年一月十六日。 第二項所稱權責主管機關，比照前條第四項規定認定。	： 一、於一月至六月間出生者，至遲為七月十六日。 二、於七月至十二月間出生者，至遲為次年一月十六日。 第二項所稱權責主管機關，比照前條第四項規定認定。	機制，以保障其退出職場後之生活品質。」銓敘部於制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改革時，應參考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三條之立法體例，對於領有主管機關核發身心障礙手冊輕度以上等級證明者，因身心障礙提早老化、體力衰退，殘障部位因經年累月長期負荷，致不能勝任工作，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特約醫院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者，其退休年齡得酌予減低。
第十八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資遣： 一、因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不符本法所定退休規定而須裁減之人員。 二、現職工作不適任，經調整其他相當工作後，仍未能達到要求標準，或本機關已無其他工作可以調任。	第十八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資遣： 一、因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不符本法所定退休規定而須裁減之人員。 二、現職工作不適任，經調整其他相當工作後，仍未能達到要求標準，或本機關已無其他工作可以調任。	第二十九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資遣： 一、因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不符本法所定退休規定而須裁減之人員。 二、現職工作不適任，經調整其他相當工作後，仍未能達到要求標準，或本機關已無其他工作可以	1. 民進黨版條文第二項及第五項的第四款應更正為第五款 2. 對於公務人員應予資遣之樣態，除考績連續兩年列丙等外，再增加「十年列丙等達三次」

三、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證明身心已達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所定部分殘廢之標準，且由服務機關認定不堪勝任職務。

四、年終考績連續兩年列丙等。

五、年終考績十年列丙等達三次。

六、依其他法規規定應辦理資遣。

以機要人員任用之公務人員，除因機關裁撤或有前項第三款及第六款情形者外，不適用前項規定。

公務人員具有第一項第三款情形而不願提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之醫療證明者，應由服務機關比照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程序資遣之。

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資遣，應由該機關首長考核後，送請權責主管機關或其授權機關（構）核定，並由該機關檢齊有關證明文件，函轉審定機關審定其年資及給與。

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資遣者

三、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證明身心已達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所定部分殘廢之標準，且由服務機關認定不堪勝任職務。

四、年終考績連續兩年列丙等。

五、依其他法規規定應辦理資遣。

以機要人員任用之公務人員，除因機關裁撤或有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情形者外，不適用前項規定。

公務人員具有第一項第三款情形而不願提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之醫療證明者，應由服務機關比照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程序資遣之。

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資遣，應由該機關首長考核後，送請權責主管機關或其授權機關（構）核定，並由該機關檢齊有關證明文件，函轉審定機關審定其年資及給與。

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資遣者，其機關首長考核予以資遣之前，應

調任。

三、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證明身心已達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所定部分殘廢之標準，且由服務機關認定不堪勝任職務。

四、依其他法規規定應辦理資遣。

以機要人員任用之公務人員，除因機關裁撤或有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情形者外，不適用前項規定。

公務人員具有第一項第三款情形而不願提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之醫療證明者，應由服務機關比照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程序資遣之。

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資遣，應由該機關首長考核後，送請權責主管機關或其授權機關（構）核定，並由該機關檢齊有關證明文件，函轉審定機關審定其年資及給與。

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資遣者，其機關首長考核予以資遣之前，應先經考績委員會初

，其機關首長考核予以資遣之前，應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考績委員會初核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稱服務機關，於人事、政風及主計人員，比照前條第三項規定認定；第四項所稱權責主管機關，比照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認定。	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考績委員會初核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稱服務機關，於人事、政風及主計人員，比照前條第三項規定認定；第四項所稱權責主管機關，比照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認定。	核；考績委員會初核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稱服務機關，於人事、政風及主計人員，比照前條第三項規定認定；第四項所稱權責主管機關，比照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認定。	
第二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以後退休之公務人員，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後與實施前任職年資應給與之退休金，應以在職經銓敘審定之<u>最後在職一百八十個月</u>的平均基本俸（薪）為基數內涵，依下列標準計算，不適用第二十條至二十二條規定： 一、一次退休金： 每任職一年，按第七條第一項所定退撫基金提撥費率，給與一又二分之一個基數至二個基數，最高三十五年給與五十三個基數至七十個基數；其實際給與基數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以後退休之公務人員，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後與實施前任職年資應給與之退休金，應以在職經銓敘審定之<u>最高一百四十四個月</u>的平均基本俸（薪）為基數內涵，依下列標準計算，不適用第二十條至二十二條規定： 一、一次退休金： 每任職一年，按第七條第一項所定退撫基金提撥費率，給與一又二分之一個基數至二個基數，最高三十五年給與五十三個基數至七十個基數；其實際給與基數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另定之。		1. 退休金基數內涵計算基準乃比照考試院所提改革方案為最後在職十五年之平均俸額，即最後在職的 180 個月之平均基本俸。 2. 考量公教人員保險年金化及退休所替代率上限，搭配公保年金給與率為 0.65%，故酌以調整退撫之退休給付率，每年給予百分之一點六，最高三十五年。

二、月退休金：每任職一年，照基數內涵<u>百分之一點六五</u>給與，最高三十五年；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照基數內涵六百分之一給與；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二、月退休金：每任職一年，照基數內涵<u>百分之一點七</u>給與，最高三十五年；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照基數內涵六百分之一給與；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第二十四條 本法施行後，退撫新制實施前與實施後之退休人員，包括支（兼）領月退休金和一次退休金，其退休所得替代率均不得超過百分之七十；超過者，應調降之，調降順序依序為每月所領一次性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利息、依退休法所支之退休金。 前項所定退撫新制實施<u>前</u>和實施<u>後</u>退休金之調降方式、標準等相關事項，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依前二項所定計算退休金後，每月退休所得較本法公布施行前規定計算每月退休所得低時，保障其最低應以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級之本俸額與一般公務人員專	第二十四條 本法施行後，退撫新制實施前與實施後之退休人員，包括支（兼）領月退休金和一次退休金，其退休所得替代率均不得超過百分之七十；超過者，應調降之，調降順序依序為每月所領<u>一次性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利息、依退休法所支之退休金</u>。 前項所定退撫新制實施後和實施前退休金之調降方式、標準等相關事項，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依前二項所定計算退休金後，每月退休所得較本法公布施行前規定計算每月退休所得低時，保障其最低應以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級之本俸額與一般公務人員專	第三十二條 適用單層給與人員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後之退休金，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按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分別依附表二及附表三所列計算基準及基數內涵，逐年計算核給之。 適用單層給與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者，依前項、第四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逐年調降退休金後，<u>其退休所得替代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八十</u>；超過者，應調降退撫新制實施後之退休金。 前項所定退撫新制實施後退休金之調降方式、標準等相關事項，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適用單層給與人員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其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	1. 規定已退以及在職之最高所得替代率為七成。 2. 超過七成依序調整優惠存款、保險年金。 3. 第二項及第三項修正民進黨版條文文字。

業加給合計數額（以下簡稱最低保障金額），支領每月退休所得。但依本法公布施行前規定計算之每月退休所得（以下簡稱原金額）原即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依其原金額支給。 前項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者，其所領退休所得不足最低保障金額時，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補足之；僅具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者，其所領退休所得不足最低保障金額時，由退撫基金補足之。	業加給合計數額（以下簡稱最低保障金額），支領每月退休所得。但依本法公布施行前規定計算之每月退休所得（以下簡稱原金額）原即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其依原金額支給。 前項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者，其所領退休所得不足最低保障金額時，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補足之；僅具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者，其所領退休所得不足最低保障金額時，由退撫基金補足之。	得按第一項附表三所定僅具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者之基數內涵，依第三十三條規定計算退休金： 一、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 二、支（兼）領月退休金。 三、於本法公布施行後退休生效。 前項人員所領相關給付，應比照僅具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者計給。	
第三十一條 具有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領取之一次退休金，以及退撫新制實施前參加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所領取之一次養老給付，得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優惠存款。 <u>前項一次退休金與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金額以新台幣二百萬元為限，給付利率為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加計百分之七，並以百分之九為上限；其餘有關適用對象、</u>	第三十一條 具有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領取之一次退休金，以及退撫新制實施前參加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所領取之一次養老給付，得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優惠存款。 前項一次退休金與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金額、利率、期限、利息差額補助、質借等相關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辦法定之。 本法公布施行	第四十四條 適用單層給與人員具有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領取之一次退休金，以及退撫新制實施前參加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所領取之一次養老給付，得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優惠存款。 前項一次退休金與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金額、利率、期限、利息差額補助、質借等相關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辦法定之。	第二項參照退休法第三十二條第五項規定，但為避免有一次退休金者仍保有 18 趴優惠存款造成除保有本金外仍領有高額優惠存款產生與月退休金替代效應，變相鼓勵請領一次退休金，故將優惠存款之金額以及利率規定提升至母法位階明訂，將優存本金設限為 200 萬元，並適度調降優惠存款為 9%，其餘有關適用對象、辦理條件、期限、利息差額補助、質借等相關事項，授權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辦法定之。

<u>辦理條件、期限、利息差額補助、質借等相關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辦法定之。</u> 本法公布施行以前已退休人員辦理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金額，依本法公布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支領一次退休金或一次養老給付並辦理優惠存款人員，有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或第五十條所定應喪失或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自始喪失及未依規定停止辦理者，應由支給機關依法追繳其自應停止辦理日起溢領之金額。	以前已退休人員辦理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金額，依本法公布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支領一次退休金或一次養老給付並辦理優惠存款人員，有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或第五十條所定應喪失或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自始喪失及未依規定停止辦理者，應由支給機關依法追繳其自應停止辦理日起溢領之金額。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退休人員辦理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金額，依本法公布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支領一次退休金或一次養老給付並辦理優惠存款人員，有第八十六條或第八十七條所定應喪失或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未依規定停止辦理者，應由支給機關依法追繳其自應停止辦理日起溢領之金額。	
第四十八條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始喪失申請退休、資遣、撫卹或撫慰之權利： 一、褫奪公權終身。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喪失或未具中華民國國籍。 <u>四、在中國設有戶籍或領用中國護</u>	第四十八條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始喪失申請退休、資遣、撫卹或撫慰之權利： 一、褫奪公權終身。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喪失或未具中華民國國籍。	第八十五條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始喪失申請退休、資遣、撫卹或撫慰之權利： 一、褫奪公權終身。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喪失或未具中華民國國籍。 適用雙層給與人員依前項規定喪	因目前中國對於我國仍屬敵對國家，因此對於公務人員以及其遺族領受之相關權利若涉及以具有敵對中國之資格者，以法律明訂其自始喪失相關請領權利。

<u>照。</u>		失申請退休、資遣、撫卹或撫慰者，得一次領回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內，屬於公務人員自繳之退撫儲金本息。	
第四十九條 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或支領年撫卹金、月撫慰金之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喪失領受月退休金、年撫卹金或月撫慰金之權利： 一、死亡。 二、褫奪公權終身。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u>五、在中國設有戶籍或領用中國護照。</u>	第四十九條 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或支領年撫卹金、月撫慰金之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喪失領受月退休金、年撫卹金或月撫慰金之權利： 一、死亡。 二、褫奪公權終身。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第八十六條 支領確定給付制月退休金人員，或支領確定給付制年撫卹金、月撫慰金之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喪失領受確定給付制月退休金、年撫卹金或月撫慰金之權利： 一、死亡。 二、褫奪公權終身。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支領確定提撥制退休年金給與人員或支領確定提撥制撫卹年金給與之遺族，有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形之一時，喪失領受個人專戶中，屬於政府撥付退撫儲金本息之權利。	因目前中國對於我國仍屬敵對國家，因此對於公務人員以及其遺族領受之相關權利若涉及以具有敵對中國之資格者，以法律明訂其應立即喪失相關請領權利。
第五十條 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 一、犯貪污治罪條	第五十條 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 一、犯貪污治罪條	第八十七條 支領確定給付制月退休金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停止領受確定給付制月退休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	退休再任有給工作禁領雙薪 1. 第一項規定比照考試院版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第二十三條，公務人員犯貪污治罪條例或

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經判刑確定者。

二、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三、因案被通緝期間。

四、再任任何有給職工作者。

五、再任下列職務且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

(一)行政法人、公法人、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或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

(二)行政法人、公法人之政府代表。

(三)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

1. 財團法人

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經判刑確定而入監服刑期間。

二、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三、因案被通緝期間。

四、再任任何有給職工作者。

領受年撫卹金或月撫慰金之遺族，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者，停止領受年撫卹金或月撫慰金之權利。

擇領月退休人員再任下列機關職務，其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

一、行政法人、公法人、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務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或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佔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

二、行政法人、公法人之政府代表。

三、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財團法人之職務

一、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經判刑確定而入監服刑期間。

二、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三、因案被通緝期間。

四、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或團體之職務且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五、再任下列職務且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

(一)行政法人、公法人、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或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

(二)行政法人、公法人之政

刑法瀆職罪章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應即停止領受確定給付制月退休金權利。另基於總體資源合理分配與跨世代互助，退休後如仍從事領有薪給之工作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

2. 為避免公務人員自政府部門退休後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轉投資、再轉投資事業或受政府補助學費及其他費用學校法人之職務或擔任政府代表、公股代表，而生支領雙薪問題。為符合退休制度設計之原意，令退休人員能真正享有退休生活品質，並釋出工作機會解決年輕人就業問題。

之職務或政府代表。

2. 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之職務或公股代表。

(四)領受月退休金後，再受聘於受政府補助學費及其他費用之學校法人，其每年補助達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上，或達其該年歲入決算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未依規定自再任之日起停止支領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而有溢領情事者，應由支給機關依法追繳自應停止支領日起溢領之退休金。

年滿六十五歲，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不得再任第一項第五款之職務。但再任政務人員、民意代表或民選首長者，不在此限。

擇領確定給付

或政府代表、政府及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或在轉投資事業之職務或公股代表。

府代表。

(三)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

1. 財團法人之職務或政府代表。
2. 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之職務或公股代表。

擇領確定給付制月退休金人員再任第一項第五款所列機構董（理）事長或執行長者，其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主管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領受確定給付制年撫卹金或月撫慰金之遺族，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者，停止領受年撫卹金或月撫慰金之權利。

制月退休金人員再任第一項第五款所列機構董（理）事長或執行長者，其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 領受確定給付制年撫卹金或月撫慰金之遺族，有第一項情形者，停止領受年撫卹金或月撫慰金之權利。			
第五十一條 支領退休金之公務人員或支領年撫卹金、月撫慰金遺族，於行蹤不明或發放機關無法聯繫時，發放機關應暫停發給退休金、撫卹金或撫慰金，並通知受理優惠存款機構一併暫停發放優惠存款利息，俟其親自提出申請，再依相關規定補發。但已依法令辦理失蹤登記者，不在此限。 支領退休金之公務人員或支領年撫卹金、月撫慰金遺族，赴<u>中國</u>長期居住，但未在<u>中國</u>設有戶籍或領用<u>中國</u>護照者，其居住<u>中國</u>期間，發放機關應立即停止發給退休金或撫卹金，俟其親自依規定申請改領一次退休金	第五十一條 支領退休金之公務人員或支領年撫卹金、月撫慰金遺族，於行蹤不明或發放機關無法聯繫時，發放機關應暫停發給退休金、撫卹金或撫慰金，並通知受理優惠存款機構一併暫停發放優惠存款利息，俟其親自提出申請，再依相關規定補發。但已依法令辦理失蹤登記者，不在此限。 支領退休金之公務人員或支領年撫卹金、月撫慰金遺族，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但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其居住大陸地區期間，發放機關應暫停發給退休金或撫卹金，俟其親自依規定申請改	第八十八條 支領確定給付制退休金之公務人員或支領確定給付制年撫卹金、月撫慰金遺族，於行蹤不明或發放機關無法聯繫時，發放機關應暫停發給退休金、撫卹金或撫慰金，並通知受理優惠存款機構一併暫停發放優惠存款利息，俟其親自提出申請，再依相關規定補發。但已依法令辦理失蹤登記者，不在此限。 支領確定給付制退休金之公務人員或支領確定給付制年撫卹金、月撫慰金遺族，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但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其居住大陸地區期間，發	因目前<u>中國</u>對於我國仍屬敵對國家，因此對於公務人員以及其遺族領受之相關權利於本條文中明定若長期赴<u>中國</u>居住應採立即停發，待返台後再繼續發給但不予補發，以符公平正義。

或回臺居住時，再依相關規定繼續發給。	領一次退休金或回臺居住時，再依相關規定補發。	放機關應暫停發給退休金或撫卹金，俟其親自依規定申請改領一次退休金或回臺居住時，再依相關規定補發。	
第五十二條 公務人員在職期間涉嫌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而未經停（免）職，亦未經移付懲戒或提起彈劾者，於依本法退休、資遣或離職後始經判刑確定時，應依下列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 一、經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者，應自始剝奪其退離給與；其已支領者，應追繳之。 二、經判處有期徒刑三年以上七年未滿者，應自判刑確定之日起，減少其應領退離給與之百分之二十。 前項人員因同一案件，於其他法律有較重之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處分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項所定退離給與，應按最近一次退休、資遣或離職前任職年資核	第五十二條 公務人員在職期間涉嫌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而未經停（免）職，亦未經移付懲戒或提起彈劾者，於依本法退休、資遣或離職後始經判刑確定時，應依下列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 一、經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者，應自始剝奪其退離給與；其已支領者，應追繳之。 二、經判處有期徒刑三年以上七年未滿者，應自判刑確定之日起，減少其應領退離給與之百分之二十。 前項人員因同一案件，於其他法律有較重之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處分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項所定退離給與，應按最近一次退休、資遣或離職前任職年資核	第八十九條 公務人員在職期間涉嫌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而未經停（免）職，亦未經移付懲戒或提起彈劾者，於依本法退休、資遣或離職後始經判刑確定時，應依下列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 一、經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者，應自始剝奪其退離給與；其已支領者，應追繳之。 二、經判處有期徒刑三年以上七年未滿者，應自判刑確定之日起，減少其應領退離給與之百分之二十。 前項人員因同一案件，於其他法律有較重之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處分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項所定退離給與，應按最近一次退休、資遣或離職前任職年資核	對民進黨版第五項條文做文字修正

給；其內涵包含以下各項給與：

一、依本法支給之退休金、資遣給與。

二、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三、遺族撫慰金。

第一項人員再任公務人員時，其依第一項規定已受剝奪、減少退離給與之任職年資，於重行退休、資遣、離職或再任期間亡故而辦理撫卹時，不再核給退撫給與。

退休人員曾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減少退離給與者，於再任公務人員並依本法重行退休、資遣之年資，連同其已受減少退離給與之任職年資併計後，不得超過第十二條所定最高採計年資或最高撥付年資。

依本法退休、資遣後始受降級或減俸處分者，應自收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之翌日起，改按降級或減俸後之俸（薪）級或俸（薪）額計算退休、資遣給與。

給；其內涵包含以下各項給與：

一、依本法支給之退休金、資遣給與。

二、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三、遺族撫慰金。

第一項人員再任公務人員時，其依第一項規定已受剝奪、減少退離給與之任職年資，於重行退休、資遣、離職或再任期間亡故而辦理撫卹時，不再核給退撫給與。

退休人員曾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減少退離給與者，於再任公務人員並依本法重行退休、資遣之年資，或再任期間，連同其已受減少退離給與之任職年資併計後，不得超過第十二條所定最高採計年資或最高撥付年資。

依本法退休、資遣後始受降級或減俸處分者，應自收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之翌日起，改按降級或減俸後之俸（薪）級或俸（薪）額計算退休、資遣給與。

給；其內涵包含以下各項給與：

一、依本法支給之確定給付制退休金、資遣給與。

二、個人專戶中屬於政府撥付之退撫儲金本息。

三、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四、遺族撫慰金。

第一項人員再任公務人員時，其依第一項規定已受剝奪、減少退離給與之任職年資，於重行退休、資遣、離職或再任期間亡故而辦理撫卹時，不再核給退撫給與。

退休人員曾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減少退離給與者，於再任公務人員並依本法重行退休、資遣之年資，或再任期間政府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撥付退撫儲金之年資，連同其已受減少退離給與之任職年資併計後，不得超過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二條所定最高採計年資或最高撥付年資。

依本法退休、資遣後始受降級或減俸處分者，應自

		收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之翌日起，改按降級或減俸後之俸（薪）級或俸（薪）額計算退休、資遣給與。個人專戶中政府撥繳之退撫儲金，亦同。	

提案人：吳宜臻

連署人：柯建銘 尤美女 陳其邁

1-4、修正動議

建 議 修 正 條 文	考 試 院 版	說 明
第九條 適用單層給與人員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與政府共同撥繳費用，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仍照本法公布施行前規定辦理；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後，按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費率並逐年依附表一所定僅具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者之基數內涵，由政府撥付百分之六十，公務人員繳付百分之四十。 <u>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撥繳費用按公務人員之現職待遇，依前項後段之費率及分擔比率計算之。</u> 適用單層給與人員依法令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服務而辦理留職停薪，且占該機關職缺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令支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撥繳事宜，應由借調機關按其銓敘審定之官職等級，比照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九條 適用單層給與人員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與政府共同撥繳費用，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仍照本法公布施行前規定辦理；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後，按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費率並逐年依附表一所定僅具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者之基數內涵，由政府撥付百分之六十，公務人員繳付百分之四十。 適用單層給與人員依法令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服務而辦理留職停薪，且占該機關職缺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令支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撥繳事宜，應由借調機關按其銓敘審定之官職等級，比照第一項規定辦理。 退撫基金依前條第二項規定精算結果，發生收入與支出失衡時，應由考試院會商行政院，於第一項所定費率範圍內，視國家財政狀況	一、公務人員退休金提撥及給付之計算應以現職待遇為基準，方能合理反映公務人員之財務狀況。 二、考試院雖以漸進調整提撥費率之基準內涵，以貼近公務人員之現職待遇，然仍有部分落差，且與公務人員團體之期待不符，更引起民間非議。 三、為配合考試院漸進調整提撥費率之精神，爰依附表一之調整時程，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起，方依公務人員之現職遭遇計算退休金之提撥費用及分擔數額。

退撫基金依前條第二項規定精算結果，發生收入與支出失衡時，應由考試院會商行政院，於第一項所定費率範圍內，視國家財政狀況檢討調整提撥費率，必要時由政府撥款補助，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前項所稱收入與支出失衡，指退撫基金依前條第二項規定精算結果之平準費率與實際提撥費率相差幅度達正負百分之五以上。	檢討調整提撥費率，必要時由政府撥款補助，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前項所稱收入與支出失衡，指退撫基金依前條第二項規定精算結果之平準費率與實際提撥費率相差幅度達正負百分之五以上。	

提案人：李貴敏 顏寬恒 王惠美 呂學樟

1-5、修正動議

建 議 修 文 條 文	考 試 院 版	說 明
第十一條 適用雙層給與人員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與政府共同撥繳費用，按公務人員現職待遇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二之費率，由政府撥付百分之六十，公務人員繳付百分之四十。 適用雙層給與人員依法令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服務而辦理留職停薪，且占該機關職缺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令支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撥繳事宜，應由借調機關按其銓敘審定之官職等級，比照第一項規定辦理。 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於支付適用雙層給與人員時，應採完全提存準備責任制；發生收入與支出失衡時，應由考試院會商行政院，於第一項所定費率範圍內，調整退撫基金之提撥費率，以為十足因應，並由政府負最後支	第十一條 適用雙層給與人員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與政府共同撥繳費用，按公務人員基本俸（薪）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二之費率，由政府撥付百分之六十，公務人員繳付百分之四十。 適用雙層給與人員依法令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服務而辦理留職停薪，且占該機關職缺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令支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撥繳事宜，應由借調機關按其銓敘審定之官職等級，比照第一項規定辦理。 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於支付適用雙層給與人員時，應採完全提存準備責任制；發生收入與支出失衡時，應由考試院會商行政院，於第一項所定費率範圍內，調整退撫基金之提撥費率，以為十足因應，並由政府負最後支	一、以現職待遇計算退休金之撥繳費用方能合理反映公務人員之財務負擔。 二、因適用雙層給付之新進人員無須比照現職人員，將退休金之撥繳基準由本俸之二倍漸進過渡至現職待遇，爰修正第一項，將撥繳費用之基準，由基本俸（薪）（即本俸（薪）之一點七倍）修正為現職待遇。

付保證責任。 前項所稱收入與支出失 衡，比照第九條第四項規定 認定之。	付保證責任。 前項所稱收入與支出失 衡，比照第九條第四項規定 認定之。	

提案人：李貴敏 顏寬恒 王惠美 呂學樟

1-6、修正動議

建 議 修 正 條 文	考 試 院 版	說 明
第十三條 適用雙層給與人員依第七條規定，與政府共同撥繳費用事項，規定如下： 一、公務人員得按月在<u>現職待遇</u>百分之五範圍內，自願繳付費用存入個人專戶。其自願繳付費率，計算至百分率整數位為止。 二、政府每月應撥付之金額，不得少於公務人員<u>現職待遇</u>之百分之二。公務人員自願按月以<u>現職待遇</u>百分之一繳付時，政府應相對以基本俸（薪）百分之二點二撥付；其後公務人員之繳付費率每增加基本俸（薪）百分之一，政府應相對增撥基本俸（薪）百分之零點二；最高以撥付基本俸（薪）百分之三為限。 政府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撥付退撫儲金，最高以四十年為限。 適用雙層給與人員依第一項規定自願繳付之費用，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所得課稅。其自願繳付費率得依個人意願調整；一年內調整次數以二次為限。 適用雙層給與人員依法令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服務而辦理留職停薪，且占該機	第十三條 適用雙層給與人員依第七條規定，與政府共同撥繳費用事項，規定如下： 一、公務人員得按月在基本俸（薪）百分之五範圍內，自願繳付費用存入個人專戶。其自願繳付費率，計算至百分率整數位為止。 二、政府每月應撥付之金額，不得少於公務人員基本俸（薪）之百分之二。公務人員自願按月以基本俸（薪）百分之一繳付時，政府應相對以基本俸（薪）百分之二點二撥付；其後公務人員之繳付費率每增加基本俸（薪）百分之一，政府應相對增撥基本俸（薪）百分之零點二；最高以撥付基本俸（薪）百分之三為限。 政府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撥付退撫儲金，最高以四十年為限。 適用雙層給與人員依第一項規定自願繳付之費用，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所得課稅。其自願繳付費率得依個人意願調整；一年內調整次數以二次為限。 適用雙層給與人員依法令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服務	一、以現職待遇計算退休金之撥繳費用方能合理反映公務人員之財務負擔。 二、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將自願繳付確定提撥退休金之計算改以「現職待遇」為基準。

關職缺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令支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儲金費用撥繳事宜，應由借調機關按其銓敘審定之官職等級，比照第一項規定辦理。	而辦理留職停薪，且占該機關職缺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令支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儲金費用撥繳事宜，應由借調機關按其銓敘審定之官職等級，比照第一項規定辦理。	
政府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撥付退撫儲金存入個人專戶而有溢撥情事者，應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覈實退回溢撥金額之本息。其應覈實退回之金額，自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內之餘額扣抵之。	政府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撥付退撫儲金存入個人專戶而有溢撥情事者，應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覈實退回溢撥金額之本息。其應覈實退回之金額，自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內之餘額扣抵之。	

提案人：李貴敏 顏寬恒 王惠美 呂學樟

1-7、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第十八條修正動議

案由：有鑑於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第十八條有關公營事業人員轉任適用單層給與之公務人員，其轉任前年資未辦理退休、資遣或年資結算，且轉任前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後合於採計規定之年資，不適用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規定，本意為防止該類人員屆退時自行轉任公務人員領取月退休金造成不公，應予支持。惟如事業單位改制行政機關，非個人意願所能決定，如未特別處理，將造成因配合政府政策決定由公營事業機構改制行政機關之轉任人員權益損失至鉅，更有違信賴保護原則。因此，允宜有特殊規定保障其權益，並方便機關改制之順利遂行。

為使配合政策改制為行政機關之公營事業機構人員權益獲得前後一致之保障，應明定渠等人員得有選擇補繳退撫基金並得合併採計為領取退休金年資規定之適用，俾給予渠等人員適當之保障。爰提出修正如下：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第十八條」增列第五項規定：「公營事業機構改制為行政機關時，其轉任人員得選擇依第十六條規定補繳退撫基金或依第三十四條規定標準計算退休金。」

提案人：呂學樟 廖正井 顏寬恒 鄭天財 林正二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第十八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 正 動 議 條 文	考 試 院 提 案 條 文	說 明
第十八條 本法公布施行後，由民選首長或公營事業人員轉任適用單層給與之公務人員，其轉任前年資未辦理退休、資遣或年資結算且轉任前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後合於	第十八條 本法公布施行後，由民選首長或公營事業人員轉任適用單層給與之公務人員，其轉任前年資未辦理退休、資遣或年資結算且轉任前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後合於	一、增列第五項規定。 二、按本條文立法意旨原係針對公營事業人員於將屆退休時，立即轉任為一般行政機關之公務人員俾日後領取公務人員月退休金之情形，有

採計規定之民選首長或公營事業人員年資，不適用第十六條所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規定。 前項人員所具轉任前合於採計規定之民選首長或公營事業人員年資，得與轉任後之公務人員年資合併計算，成就申辦退休及支領月退休金或年撫卹金之條件。但該年資應分別依第三十四條第一款或第六十九條規定，計給一次退休金或撫卹金。辦理資遣者，亦同。 前二項人員轉任前年資，除民選首長或公營事業人員年資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外，轉任前合於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之年資，仍照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本法公布施行前，已由民選首長、公營事業人員及依規定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轉任公務人員者，仍依本法公布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u>公營事業機構改制為行政機關時，其轉任人員得選擇依第十六條規定補繳退撫基金或依第三十四條規定標準計算退休金。</u>	採計規定之民選首長或公營事業人員年資，不適用第十六條所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規定。 前項人員所具轉任前合於採計規定之民選首長或公營事業人員年資，得與轉任後之公務人員年資合併計算，成就申辦退休及支領月退休金或年撫卹金之條件。但該年資應分別依第三十四條第一款或第六十九條規定，計給一次退休金或撫卹金。辦理資遣者，亦同。 前二項人員轉任前年資，除民選首長或公營事業人員年資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外，轉任前合於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之年資，仍照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本法公布施行前，已由民選首長、公營事業人員及依規定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轉任公務人員者，仍依本法公布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違國家整體資源分配之合理性，爰予明定是類人員轉任時其公營事業機構年資不適用補繳退撫基金本息之規定。 三、惟如政策決定公營事業機構改制為行政機關時，其轉任人員係配合機關改制而轉任，非機關員工個人意願所能選擇，與前開為領取月退休金而由事業機構商調至行政機關人員殊不相同，且按以往改制機關之成例，其轉任人員均得依規定補繳退撫基金本息並得併計為領取退休金之年資，或不補繳退撫基金本息而依 84 年以前退撫舊制標準計算退休金。 四、爰為使配合政策決定改制行政機關之轉任人員權益獲得前後一致之保障，配合增列本條文第五項規定，以符信賴保護原則。

1-8、修正動議

建 議 修 正 條 文	考 試 院 版	說 明
第三十二條 適用單層給與人員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後之退休金，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按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分別依附表二及附表三所列計算基準及基數內涵，逐年計算	第三十二條 適用單層給與人員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後之退休金，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按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分別依附表二及附表三所列計算基準及基數內涵，逐年計算	一、現職待遇計算退休金方能合理反映公務人員之所得替代狀況。 二、為配合考試院逐年調整退休金計算基準及基數內涵之規劃，爰新增第二項規定自逐年調整完成年度之次年起

核給之。 <u>自民國○○○年一月一日起，退休金之計算基數改以最後在職十年各年度之現職待遇平均為準。</u> 適用單層給與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者，依<u>前二項</u>、第四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逐年調降退休金後，其退休所得替代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八十；超過者，應調降退撫新制實施後之退休金。 前項所定退撫新制實施後退休金之調降方式、標準等相關事項，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適用單層給與人員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其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得按第一項附表三所定僅具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者之基數內涵，依第三十三條規定計算退休金： 一、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 二、支（兼）領月退休金。 三、於本法公布施行後退休生效。 前項人員所領相關給付，應比照僅具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者計給。	核給之。 適用單層給與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者，依前項、第四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逐年調降退休金後，其退休所得替代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八十；超過者，應調降退撫新制實施後之退休金。 前項所定退撫新制實施後退休金之調降方式、標準等相關事項，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適用單層給與人員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其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得按第一項附表三所定僅具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者之基數內涵，依第三十三條規定計算退休金： 一、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 二、支（兼）領月退休金。 三、於本法公布施行後退休生效。 前項人員所領相關給付，應比照僅具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者計給。	，退休金之基數改以最後在職十年之現職待遇作為基礎。

提案人：李貴敏 顏寬恒 王惠美 呂學樟

1-9、修正動議

建議修正條文	考試院版	說明
第四十五條 適用雙層給與人員之確定給付制退休金種類如下： 一、一次退休金。 二、月退休金。	第四十五條 適用雙層給與人員之確定給付制退休金種類如下： 一、一次退休金。 二、月退休金。	一、適用窗曾給與人員之退休金費率之提撥以現職待遇為基準，為使權利義務對等，退休金給付之計算基準，亦應改以現職待遇為基準，爰

前項確定給付制退休金之給與，依下列標準計算： 一、一次退休金：以最後在職往前推算十五年繳納退撫基金費用之<u>現職待遇</u>平均數為基數內涵，每任職一年，按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退撫基金提撥費率，給與五分之四個基數至一又二十分之一個基數，最高給至三十二個基數至四十二個基數為限；其實際基數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另定之。 二、月退休金：以最後在職往前推算十五年繳納退撫基金費用之<u>現職待遇</u>平均數為基數內涵，每任職一年，照基數內涵百分之一給與，最高給至百分之四十為限。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每一個月照基數內涵一千二百分之一給與；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前項所定最後在職往前推算十五年繳納退撫基金費用之<u>現職待遇</u>平均數，依最後在職十五年繳納退撫基金期間各該年度待遇標準計算。繳納退撫基金期間未滿十五年者，以其實際繳納退撫基金期間之現職待遇平均數，按各該年度待遇標準計算。	前項確定給付制退休金之給與，依下列標準計算： 一、一次退休金：以最後在職往前推算十五年繳納退撫基金費用之基本俸（薪）平均數為基數內涵，每任職一年，按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退撫基金提撥費率，給與五分之四個基數至一又二十分之一個基數，最高給至三十二個基數至四十二個基數為限；其實際基數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另定之。 二、月退休金：以最後在職往前推算十五年繳納退撫基金費用之基本俸（薪）平均數為基數內涵，每任職一年，照基數內涵百分之一給與，最高給至百分之四十為限。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每一個月照基數內涵一千二百分之一給與；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前項所定最後在職往前推算十五年繳納退撫基金費用之基本俸（薪）平均數，依最後在職十五年繳納退撫基金期間各該年度待遇標準計算。繳納退撫基金期間未滿十五年者，以其實際繳納退撫基金期間之基本俸（薪）平均數，按各該年度待遇標準計算。	依此修正第二項及第三項相關文字。

提案人：李貴敏 顏寬恒 王惠美 呂學樟

1-10、修正動議

建議修正條文	考試院版	說明
第五十三條 適用雙層給與人員退休時，其個人專戶累積	第五十三條 適用雙層給與人員退休時，其個人專戶累積	一、配合退休金之費率及給付均採現職待遇計算之修正，

總金額未達在職待遇十倍者，應支領一次退休給與。 適用雙層給與人員退休時，其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達在職待遇十倍而依第二十七條或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退休者，得依前條第一項所定給與種類，擇一支領。 適用雙層給與人員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退休時，除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達在職待遇十倍且年滿五十五歲者得擇領退休年金給與外，其餘人員僅得支領一次退休給與。	總金額未達最後在職之基本俸（薪）十倍者，應支領一次退休給與。 適用雙層給與人員退休時，其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達最後在職之基本俸（薪）十倍而依第二十七條或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退休者，得依前條第一項所定給與種類，擇一支領。 適用雙層給與人員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退休時，除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達最後在職之基本俸（薪）十倍且年滿五十五歲者得擇領退休年金給與外，其餘人員僅得支領一次退休給與。	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之支領一次退休給與之條件，改以「在職待遇」為計算基準。

提案人：李貴敏 王惠美 呂學樟 顏寬恒

1-11、修正動議

建議修正條文	考試院版	說明
第五十五條 適用雙層給與人員依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辦理退休者，其確定提撥制退休給與依下列規定計給： 一、退休時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未達在職待遇十倍者，給與一次退休給與。 二、退休時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達在職待遇十倍且年滿五十五歲者，由退休人員就第五十二條第一項之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 三、退休時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達在職待遇十倍，但未滿五十五歲者，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方式，擇一支領。	第五十五條 適用雙層給與人員依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辦理退休者，其確定提撥制退休給與依下列規定計給： 一、退休時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未達最後在職之基本俸（薪）十倍者，給與一次退休給與。 二、退休時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達最後在職之基本俸（薪）十倍且年滿五十五歲者，由退休人員就第五十二條第一項之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 三、退休時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達最後在職之基本俸（薪）十倍，但未滿五十五歲者，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方式，擇一支領。	一、配合退休金之費率及給付採現職待遇計算之修正，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一至第三款之支領一次退休給與條件，改以「在職待遇」為計算基準。

提案人：李貴敏 王惠美 呂學樟 顏寬恒 廖正井

修正動議

建 議 修 正 條 文	考 試 院	說 明
第七十四條 適用雙層給與人員因病故、意外死亡或自殺死亡者，其確定給付制撫卹金之種類如下： 一、一次撫卹金。 二、一次及年撫卹金。 前項確定給付制撫卹金之給與，依下列標準計算： 一、一次撫卹金： (一)任職未滿十五年者，給與一次撫卹金；給與之基數，比照第四十五條規劃辦理。 (二)任職未滿十年者，除依前目規定給卹外，並依附表六規定計畫，每減一個月，加給二十五分之一個基數。已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相當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離職給與者，其年資應合併計算；其合計年資逾十年者不再加給。 二、一次及年撫卹金：任職滿十五年以上者，除每年給與三個基數之年撫卹金外，其滿十五年部分，給與八又四分之一個基數之一次撫卹金。以後每增一年，加給四分之一個基數；最高給與十四又二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四十八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第七十四條 適用雙層給與人員因病故、意外死亡或自殺死亡者，其確定給付制撫卹金之種類如下： 一、一次撫卹金。 二、一次及年撫卹金。 前項確定給付制撫卹金之給與，依下列標準計算： 一、一次撫卹金： (一)任職未滿十五年者，給與一次撫卹金；給與之基數，比照第四十五條規劃辦理。 (二)任職未滿十年者，除依前目規定給卹外，並依附表六規定計畫，每減一個月，加給二十五分之一個基數。已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相當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離職給與者，其年資應合併計算；其合計年資逾十年者不再加給。 二、一次及年撫卹金：任職滿十五年以上者，除每年給與三個基數之年撫卹金外，其滿十五年部分，給與八又四分之一個基數之一次撫卹金。以後每增一年，加給四分之一個基數；最高給與十四又二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四十八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一、配合公務人員退休給與以現職待遇為計算基準之精神，爰修正第三項，撫卹金之計算改以應以最後在職之實際待遇為準。 二、公務人員因病故、意外或自殺死亡者，因未辦理退休，故其最後在職所受領之待遇，並非第四條所定義之「在職待遇」。 三、故第三項之撫卹金計算基礎乃以「最後在職之現職待遇」為基礎。

前項基數內涵之計算， 以公務人員之在職待遇為準。 。	前項基數內涵之計算， 以公務人員最後在職之基本 俸（薪）為準。	

提案人：李貴敏 呂學樟 顏寬恒 林正二 王惠美
鄭天財 廖正井

修帶決議 A、

公務人員年金改革方案攸關全體公務人員退休權益至鉅，雖考試院所提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所設計之制度堪稱嚴謹，但因改革方案中，只著重調降給付等節流措施，對於「基金運用效率」及「政府責任」等開源部分，並未明列具體措施。基此，為合理保障公務人員權益，並落實政府責任，本案經審查後，決議如下：

一、軍公教人員年金改革法案通過後，必須立即檢討提高退撫基金提撥費率，以適時填補退撫基金不足額提撥的財務缺口。

二、政府先帶頭改革，立即檢討退撫基金投資組合及運用方針等，將基金投資長期報酬率設定以 6% 為目標（預估可增加財源 540 億元），避免大幅調降給付，以減輕對各類人員的衝擊。

三、政府財主機關應積極尋求其他財源專款專用挹注退撫基金，包括二稅合一（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6 修正草案完成立法）及創設博奕稅（以目前政府每年有 1 兆 7 千億元的稅收計算，若 7% 計算，就有 1,390 億；3% 就有 510 億左右）。

四、國內退休基金的管理模式，都是行政機關型態，人力、物力都受到法規的侷限，所以經營績效難以提升，應將各類人員退休基金統籌管理，並將基金管理機關轉型為行政法人，鬆綁相關用人限制並增加激勵與誘因，以引進優秀經營人才，才能有效提升經營績效。

五、為期往後公務人員的退休所得趨於合理，現行公務人員的俸級表應於本次公務人員退休年金改革修法完成後，隨即進行修正；該修正後俸表的適用對象應限於多層次年金制度施行之後的新進公務人員。

提案人：廖正井 呂學樟 林正二 顏寬恒
連署人：鄭天財

1-4-1、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第九條修正動議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動 議	考 試 院 提 案 條 文	說 明
第九條 適用單層給與人員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與政府共同撥繳費用，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仍照本法公布施行前規定辦理；於中華民國一百	第九條 適用單層給與人員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與政府共同撥繳費用，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仍照本法公布施行前規定辦理；於中華民國一百	一、按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第二項共同撥繳費用，按公務人員本（年功）俸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五之費率，政府撥繳百分之六十五，公務

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後，按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費率並逐年依附表一所定僅具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者之基數內涵，由政府撥付百分之六十，公務人員繳付百分之四十。

適用單層給與人員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依第一項規定繳付退撫基金費用，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後，按本法公布施行前規定與附表三所列基數內涵之差異及繳費年資計算，發還其本人所溢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適用單層給與人員依法令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服務而辦理留職停薪，且占該機關職缺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令支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撥繳事宜，應由借調機關按其銓敘審定之官職等級比照第一項規定辦理。

退撫基金依前條第二項規定精算結果，發生收入與支出失衡時，應由考試院會商行政院，於第一項所定費率範圍內，視國家財政狀況檢討調整提撥費率，必要時由政府撥款補助，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前項所稱收入與支出失衡，指退撫基金依前條第二項規定精算結果之平準費率與實際提撥費率相差幅度達正負百分之五以上。

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後，按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費率並逐年依附表一所定僅具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者之基數內涵，由政府撥付百分之六十，公務人員繳付百分之四十。

適用單層給與人員依法令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服務而辦理留職停薪，且占該機關職缺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令支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撥繳事宜，應由借調機關按其銓敘審定之官職等級比照第一項規定辦理。

退撫基金依前條第二項規定精算結果，發生收入與支出失衡時，應由考試院會商行政院，於第一項所定費率範圍內，視國家財政狀況檢討調整提撥費率，必要時由政府撥款補助，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前項所稱收入與支出失衡，指退撫基金依前條第二項規定精算結果之平準費率與實際提撥費率相差幅度達正負百分之五以上。

人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撥繳滿四十年後免再撥繳。

二、惟本草案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適用單層給與人員，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後之退休金，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按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分別依附表二及附表三所列計算基準及基數內涵，逐年計算核給之。

三、因上開先後法律之規定，將導致公務人員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按公務人員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之費率提撥，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後之退休金，卻非依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對渠等公務人員殊有不公，爰增列第二項，規定適用單層給與人員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依第一項規定繳付退撫基金費用，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後，按本法公布施行前規定與附表三所列基數內涵之差異及繳費年資計算，發還其本人所溢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提案人：王惠美 廖正井

連署人：顏寬恒 吳宜臻

1-8-1、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第三十二條修正動議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動 議	考 試 院 提 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三十二條 適用單層給與人員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後之退休金，除本法另有規定或自願依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精算後調整提撥費率（補）繳付退撫基金費用者外，應按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分別依附表二及附表三所列計算基準及基數內涵，逐年計算核給之。 適用單層給與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者，依前項、第四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逐年調降退休金後，其退休所得替代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八十；超過者，應調降退撫新制實施後之退休金。 前項所定退撫新制實施後退休金之調降方式、標準等相關事項，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適用單層給與人員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其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得按第一項附表三所定僅具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者之基數內涵，依第三十三條規定計算退休金： 一、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 二、支（兼）領月退休金。 三、於本法公布施行後退休生效。 前項人員所領相關給付，應比照僅具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者計給。	第三十二條 適用單層給與人員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後之退休金，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按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分別依附表二及附表三所列計算基準及基數內涵，逐年計算核給之。 適用單層給與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者，依前項、第四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逐年調降退休金後，其退休所得替代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八十；超過者，應調降退撫新制實施後之退休金。 前項所定退撫新制實施後退休金之調降方式、標準等相關事項，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適用單層給與人員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其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得按第一項附表三所定僅具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者之基數內涵，依第三十三條規定計算退休金： 一、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 二、支（兼）領月退休金。 三、於本法公布施行後退休生效。 前項人員所領相關給付，應比照僅具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者計給。	一、為兼顧信賴保護，追求國家永續與全民公益，爰增列適用單層給與人員自願依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精算後調整提撥費率（補）繳付退撫基金費用者，得仍照本法公布施行前規定之退休金計算基準及基數內涵計算核給退休金。

提案人：王惠美 廖正井

連署人：吳宜臻

委員提案 A、

本院賴委員士葆等 5 人，查年金制度改革涉及全國民眾之勞動權益改變，儘管媒體所披露的訊息，已概括年金改革的方向與內容，但若要實際精算年金改革後實際變動的額度，則因計算公室複雜而有執行上的困難。因此，為使軍、公、教能真正清楚各種改革方案對自身的不同影響程度，進而選擇支持對其較為有利的年金改革方案，爰提案要求相關單位，限期於一個月內開發完成軍、公、教年金試算 App 並可供下載，讓軍、公、教人員得直接計算年金的變動額度，以增進年金改革共識、減少訊息落差之反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廖正井

連署人：呂學樟 顏寬恒 吳宜臻

主席：感謝議事人員從上午 10 點半一直宣讀到現在已經 1 時 48 分，你們都辛苦了。

現在開始處理，按照過去的慣例，我們先處理委員的提案，這樣速度可能比較快，如果要一條一條的審，可能速度會很慢。是否先處理委員提案的部分，請問考試院列席官員是否都已看過委員的提案？

李委員俊俤：（在台下）主席，針對會議的程序，我有意見。

主席：請李委員俊俤發言，發言時間 3 分鐘。

李委員俊俤：主席、各位同仁。針對剛才主席宣告的處理方法，本席認為可能有更好的方法，因為我們現在已開始進行逐條討論，許多委員的臨時提案都是針對各條文所提的修正動議，所以建議在逐條討論時一併討論。否則，先討論完委員提案後再回頭進行逐條討論，大家又有意見了，恐怕反而治絲益棼，以上建議提供各位參考。謝謝。

主席：報告各位，其實我剛才看過委員的提案，各位委員們提案的焦點只有幾條而已，所以應該很容易處理。如果一條一條來……

賴委員士葆：（在台下）沒關係，一條一條處理可以啦，沒有問題的就通過了。

主席：請書記長瞭解，剛才呂學樟委員也表示反對，因為這樣處理，程序上會拖很久。我們先把幾個焦點，比如所得替代率的內涵到底包含哪些，其實今天大家關心議題的只有幾項而已，針對這些議題，大家充分討論，我認為這樣就夠了。

請柯委員建銘發言，發言時間 3 分鐘。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同仁。早上本席進行提案說明時就講得很清楚，我們不要為了讓法案能送出委員會而送出委員會，國民黨在計算要如何在臨時會表決，那是一回事，程序正義一定要注意。今天整個上午幾乎都在唸法條，甚至連主席不在場時，議事人員也自動在唸，這些行為都違法，台下沒有委員在場時也在唸，主席甚至還跑去財政委員會發言，只有議事人員自動唸法條，這是什麼？立法院可以這樣開會嗎？本席認為唸法條的部分要全部重來，統統不算，否則我們杯葛到底。程序正義至少要守住，主席不在場，會場裡面也沒有其他委員，自動唸法條，這算什麼？

這是第一點。以前主席在會場沒有其他委員的情況下也照唸條文，唸完條文就做成決議，這都是不對的，今天更變本加厲，主席不在場，會場裡面也沒有半個委員，只有議事人員邊吃便當邊唸條文，究竟誰是主席？根本是空的。這個程序重新來過之後，我們再來討論實質的法條內容，否則本席就站在這裡，今天不必開會了！程序正義至少要守住嘛，我也建議大家不要急，賴士葆委員也說什麼都可以討論，不要急得到最後，連程序正義、基本的議事規則都不守，你叫我們怎麼去面對這個試題呢？

廖召委，大家都是好朋友……

主席：你專門找我麻煩。

柯委員建銘：我不是找你麻煩，我是在保護你，我怕主席的尊嚴受損。所以，針對程序問題，本席建議先休息協商，大家討論一下，主席不在場，會場也沒半個委員，這樣唸法條能算嗎？如果可以，那大家都待在家裡就好，不必來開會，召委也不必來，只要有人唸法條就好了。立法史上沒有人這樣搞的。

主席：好，休息協商啦。

李委員俊侶：（在台下）讓我講一下。

賴委員士葆：（在台下）你剛才講很多了，還要再講一下？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同仁。主席很認真，還到其他委員會去發言，其實柯總召也不需要為難主席，我替主席講個話，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如果真的要這樣弄，那就是主席出去後那一段重新唸，這樣我也贊成，也沒有關係。我覺得不要為了讓法案出去而出去，但也不能為了杯葛而杯葛，從現在到下午還有很長的時間，要耗我們就一起耗，沒有關係，但我認為也要尊重每一個委員的權益，既然時間還這麼長，不能因此就不讓我們審，既然坐下來審，各位有什麼意見就盡量發言。年金改革一案是怎麼來的？最早是去年 10 月 9 日，不知道哪一位行政院的高級長官，哪一位偉大的官員突然放了一砲，表示勞保要倒了，就從那時開始燒起的，跟軍公教根本就沒有關係。結果修正草案出爐後軍公教退休年金被砍得很凶，典型的「黑狗偷吃殺白狗」，實在很奇怪。但是既然要改，我們就把制度改好，是不是？在野黨不斷地講這是我們幸自己人，表示軍公教人員多數支持藍軍之類的話，既然如此，我們就認真的審。柯總召也不必這樣，如果要求主席不在場那一段要重唸，我贊成，沒關係，我讓你沒有話講，但是現在還不到兩點，不能就這樣把走過的程序全部抹掉不算，我們就一直往前走，看看走到哪裡，這樣比較負責任。老實講，我們今天幸自己人，你們也是很高興，爽得不得了，不必再假裝，那就讓我們一直往前走嘛！

柯委員建銘：（在台下）不要做價值判斷啦！

賴委員士葆：不是這樣，大家都很清楚，大家心照不宣啦，今天又不是第一天到立法院，不必這樣。主席如果接受柯總召的挑戰，翻一翻相關的議事規則看看到底如何……

主席：休息一下，休息協商，不要再發言了。

賴委員士葆：好，休息啦！休息啦！不要再發言了。

李委員俊侶：（在台下）也让我講一下啊！

賴委員士葆：你講過了，你不是本委員會的，你不要一直講話。不是本委員會的就少講一點，你可

以講，但是……

李委員俊侶：（在台下）我們菜鳥也可以講啊！程序問題大家都可以提，為什麼不能提？

賴委員士葆：就要休息協商啦！現在在司法委員會，只有司法委員會的委員……

主席：主席裁示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柯總召，你在立法院已經有相當長的時間，我們也尊重你。但是一開始我離開時，你就應該糾正我們，指出主席不在場時不能進行，不能在事後再提出。你的目的是什麼我很清楚，大家相處很久了，以後還要再相處，沒有必要找召委麻煩，那以後我也可以找你們麻煩。

李委員俊侶：（在台下）這不是找麻煩，主席，讓我講一下。

主席：我先講，我沒有請你上台，你就不要上台，你既然尊重召集人，我沒有請你上台，你就在那邊等。

李委員俊侶：（在台下）按照議事程序，我本來就可以講，我有程序問題。

主席：你可以提出會議詢問，不能就程序問題發言。

李委員俊侶：（在台下）那我現在就提出會議詢問。

主席：剛才柯總召講的時候，我一開始就說很抱歉，因為我要到財委會去針對證所稅的問題提問，我很關心那個議題，一直都沒有機會去問，今天好不容易去，我也向柯總召道歉。我的意思是說，在這種情形之下，我們委員之間不要動氣，大家的目標是對行政部門，委員之間沒有必要窩裡反。

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同仁。我一直說要有程序正義才有實質正義，我今天不是找碴，坦白講，我跟廖正井非常好，跟賴士葆也很好，只是他有時候會先動怒，我剛才也叫他不要這樣子，說什麼「相拄會到」，這是只有黑道兄弟才會說的話，我都是心平氣和，用笑臉跟你們談事情，大家都知道你們想把案子送出去，而我們在野黨有我們自己的看法，你用正常議事程序來處理這個問題，我們就算輸了也不要緊，大家都要當作是君子之爭。

因為這是立法院首例，20 年來沒有看過這種事情，我知道你們為了這件事情下很多工夫，希望這個案子今天能出委員會，我的意思是說，不然我們先談談看，有一個開會的樣子，然後再來協商。你們想要宣讀完之後就直接出委員會，這個案子絕對出不了委員會。現在立法院在處理很多事情時都便宜行事，沒有結論，沒有共識，案子唸一唸就出委員會，有審等於沒有審，是出不了委員會的。沒有開會結論，沒有正反意見表述，案子都出不了委員會。你們破壞規矩，是要付出代價的，以後大家都會亂來，這裡又不是工廠，可以自動化生產。我提出意見，就是希望至少保住立法院的尊嚴和委員會的議事規則，我們輸了也不要緊，你說要開會開到 12 點，你用正常議事規則提出建議，我們也沒有辦法。

主席：好，那我們就遵照你的意思，重新宣讀，可以嗎？

請李委員俊俛發言。

李委員俊俛：主席、各位同仁。我是立法院的菜鳥，我到立法院來，就一直抱著學習的心態，不管是廖委員也好，賴委員也好，都是前輩，但是議事規則翻來翻去，翻不到有一條說主席不在場會議可以進行的，這個會期我也擔任內政委員會的召委，我堅持一個原則，就是我坐在主席位上，就一定從頭坐到尾，如果真的有事要離席，我也會拜託一位委員代我主持，這是議事規則規定得很清楚的，我們不是對這個法案有意見，而是立法院最基本的議事規則要維持，否則要立法院幹嘛？以後大家宣布一下，所有案子都通過就好了。我們今天要強調的是立法院的議事規則是什麼，立法院應該有的尊嚴是維持議事規則，照程序正義來走，這才是我們學習的方式，才是我們堅持的原則，所以這一點一定要處理。謝謝。

主席：我剛才已經道歉過了，還要講多少次？你們沒有必要這樣子。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同仁。我認為程序正義一定要遵守，我反對從頭開始唸，而是要唸一條修一條，這樣才符合程序正義。現在從頭開始唸，又要花兩、三個鐘頭，等一下大家來了，又一下子就通過了，所以我堅持要唸一條修一條。

主席：剛才柯總召說要重新唸，你們自己先溝通好。

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現在全部重新唸，今天把全部條文審查完，不管到幾點，我們都等到審查結束再走。

繼續宣讀條文，宣讀時我們在底下協商。

吳委員宜臻：（在台下）沒有協商，早上我說的那種審查方式才是立法委員行使職權負責任的審查方式，不要這樣包裹，只是倚賴協商……

主席：沒有包裹，等一下還是要逐條審查。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同仁。我們還是要唸一條審一條，所有委員會都是這樣做，只是我們司法委員會一直便宜行事，你說唸一條審一條跟全部唸都一樣，而我們要的是每一條審查的時候可以發言，而你說要一邊宣讀一邊協商，我們在協商時的發言根本沒有辦法列入紀錄，討論的過程才是最重要的，所以才要列入紀錄嘛！

主席：我在場時條文已經從第一條唸到第三十條，那唸第一條到第三十條時我們可以在底下協商。

賴委員士葆：發言都會有紀錄。

主席：早上開會過程中我有回來主持，不是全部都沒有回來。

賴委員士葆：各位，大家都知道我們的議事效率，有時候大家要趕著去選區服務，我們都尊重每個委員服務選區的需要，所以現在很多委員會都是條文和提案宣讀完以後就這樣處理，在場官員都了解，立委們也都清楚。如果委員們堅持要一條一條處理，我也沒有意見。主席，請你再確定一

次，今天處理完了才散會。

主席：我要說明幾件事：第一，我在主席位的時候，條文已經宣讀到第三十條，所以我們可以先就第一條到第三十條來協商，我在宣讀中有回來過，所以我回來時有宣讀的部分也算數，不能重新宣讀。

賴委員士葆：第一條到第三十條先處理，一條一條處理。我要確定一件事，就是今天處理完了才散會。

主席：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已經準備逐條審查，都把眼鏡戴上，要來看草案的小字，你們一直指控我們民進黨要杯葛，到底是誰不想審？這是司馬昭之心，路人皆知。為了這一點，我還是要抗議一下。

針對等一下進行的方式，我要表示意見，不管是剛剛召委在宣讀時有沒有在場，我認為最重要的是逐條審查，我們針對法案從名稱、從第一條開始，就要逐條審查，不能說前面三十條已經唸完了，我們現在就坐下來協商，我們現在就要非常負責任地問：「對於名稱有沒有意見？」、「對於第一條有沒有意見？」，大家各自陳述意見，如果真的沒有焦點，我們再坐下協商，這才是比較負責任的審法案方法。

主席：好。請問各位，對於名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於第一章章名「總則」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一條照考試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條照考試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三條照考試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前項人員退休、撫卹之辦理，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現職人員為限」，而這次改革有分已退休部分及現職尚未退休但兼具有新舊制年資的部分，本項規定前項人員退休、撫卹之辦理以現職人員為限，可是退休人員的退休撫卹還是要依照本法辦理，這樣的文字適合嗎？我只要確定這個部分，因為其他各種改革版本並沒有規定以現職人員為主，畢竟已退休人員也在本法適用範圍內。我自己在今天中午看這樣的文字，覺得在解釋上可能牽涉到溯及既往跟適用的問題，能不能請法規會來說明一下？

主席：請銓敘部退撫司呂司長說明。

呂司長明泰：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審查的第三條第二項提到以現職人員為限，這是原則，另有規定的部分是在第八十七條有特殊要限制的部分。已經退休的同仁相關規定在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一條所規範的對象就是已經退休的同仁。所以該處理的部分統統在整部法律裡。

吳委員宜臻：你的意思是說，除了本法另有規定外，已退休人員的部分在第四十一條和第八十七條有處理，第三條第二項的規定是以現職人員為限。那在適用法令，另外有新進人員的部分，在立法定義上會不會變得很奇怪？在文字上適用範圍和適用對象有矛盾，一個是現職人員，一個是新進人員，還有一個是已退休人員，可是第三條第二項的適用範圍也沒有所謂新進人員，而「新進

」的定義又如何去界定？我現在只是在講文字上面的問題。

呂司長明泰：新進同仁等到要退休的時候就是現職人員，所以沒有問題。

吳委員宜臻：所以在修法的時候，新進就變成現職？

呂司長明泰：對。新進人員就是將來的現職人員。

吳委員宜臻：我翻遍了法案，覺得新進人員的定義在文字上也不清楚，你們為了要講得很清楚，反而把法條越寫越奇怪。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三條照考試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四條有林委員正二等、李委員貴敏等、顏委員寬恒等、吳委員宜臻等分別提出修正條文，已經宣讀過了。

請銓敘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哲琛：主席、各位委員。我要說明的第一點是，第四條牽涉到這次修法的基本架構問題，民進黨版本跟我們的版本最主要的不同之處在於多層次年金，我們的版本第四條明定多層次年金、確定給付、確定提撥。

第二，李貴敏委員版本中的基本薪俸是按照現職待遇來計算，而按照我們現在修法的計算內涵，是從本俸乘 2 降到本俸乘 1.6，基本構想就是來自基本待遇。而對於現職待遇的定義，不同版本多少都會有不太一樣的地方，所以到時候我們可以研究一下，改革到最後，如果計算內涵不是本俸乘 1.6，而是改成現職待遇，我們可以考慮接受。

第三，對於現職待遇的計算內涵，大家有不同意見，現在的分母是本俸和專業加給的平均數，有很多委員認為應該把主管加給加進去，這是我們不能接受的。

由於這一條牽涉到很根本的問題，我們是不是保留一下？

賴委員士葆：主席，我建議給部長一支麥克風，委員這裡也有麥克風，大家就不用上台下台，浪費時間。

第四條牽涉到根本的東西，每個委員的提案講的都不一樣，剛才部長建議這一條保留，我贊成，因為各版本差異太大了，我支持部長的意見，我認為不該把主管加給加進去，退休之後怎麼還可以領這些錢？如果把主管加給放進來，退休制度一定變成是肥大官、瘦小吏，越搞越回去，這樣不好，不該這樣子。每個委員看法都不一樣，可以讓提案委員充分表示意見，不過我要呼應張部長的意見，建議這一條保留。

主席：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方才賴委員也是提及主管加給的部分，經本席簡單試算後，確實很不公平，若以考試院版本 14 職等、本俸 53,075 元來計算，考試院版本 8 成的替代率大概是 90,228 元，民進黨版本 7 成的替代率也是以本俸來計算，若以本席加上陳委員其邁建議 7 成的替代率來計算，就是用本俸加專業加給，大概也只差三千多元，可是如果加上主管加給，即李委員貴敏提案用 8 成的替代率，光是主管加給就差了三萬多元，若把它當成分母來計算，光是 14 職等，一個人就差了三萬多元。

過去銓敘部一直在遊說我們不去算主管加給，但是專業加給為了要平均，就去算加權平均的

專業加給，用這樣的方式去說服所有基層公務員，如果這次改革不是肥大官瘦小吏的話，那我認為這個方向是沒有辦法通過的。

此外，本席所提修正動議有本俸加上專業加給的部分，其實主要不在分母的變化而是在分子，分子上面所謂月退休金的計算裡面，即本俸加上專業加給再乘上本身的年資，然後再乘以年金給付率，一般我們計算年金給付率是百分之一點七，這部分本席是略調下，由於我們已經是本俸加上專業加給，所以這部分略往下，也因此才會乘以百分之一點六五，我們認為這樣修正之後會讓他在專業加給裡面占了他的平均月俸是比較重要的部分，所以這部分會微調，但對於比較接近他實質所得的部分會比較公平，這是本席所提的修正動議，與民進黨的版本稍微有點不同，謝謝。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一條牽涉到各種定義，也牽涉到整個架構，第五款、第六款、第七款、第八款、第九款都牽涉到是否要分三層給付制，而三層的部分就會牽涉到所謂世代剝奪的問題，因為這等於是把所有負擔放在新進人員的部分，將來新進人員的確定給付只有到 55%，而確定提撥的部分，表面上看起來是 20%，可是那是空的，所以制度上是不是要這樣設計呢？就是把所有不利益歸於一個虛擬的、現在沒有聲音的新進人員，本席認為這部分是有問題的。

另外，第九款是完全提存準備責任制，這部分會牽涉到這到底算不算是社會保險，如果是屬於社會保險，如果是一個長治久安的社會保險制度，其實它應該是隨收隨付制，而不是整個政府負完全給付制、確定給付制，如果一直用這樣的方式就會永遠沒完沒了，因為政府的預算是全民的預算，不是只有公務員的預算，這些預算是全民納稅的錢，可是今天你把全民納稅的錢獨厚公務員，其實這是違反平等原則的，也就是說，第九款完全提存準備責任制牽涉到將來是不是要採所謂的隨收隨付制，讓它是一個平衡的狀態，本席認為這些都是有關聯的，所以這部分可能都要保留來討論，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俊俛發言。

李委員俊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第四條，銓敘部的案子是確定給付、確定提撥，單層給付、雙層給付，還有以後準備率的問題，其實這部分包含很大的社會保險概念，如果是社會保險的概念，我們應該在公保那部分來處理，而不是在退休撫卹法這裡來處理，所以這樣的結構我們是沒有辦法認同的，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未來新進人員有確定給付、確定提撥這樣的制度，年金的改革最主要的目的是希望符合社會公平正義，還有如何讓年金能夠永續經營，但是如果現在讓新進人員才有這個新的制度就會造成一個情形，雖然同樣是公務員，但因為他是新進人員，所以會造成不公平的情形，現在有退職人員、84 年以前的舊制還有舊制和新制，然後還有新進人員，這樣反而造成公務員裡面本身就不平等，這就完全違反年金改革的意義了。

第三點，方才有提及專業加給、主管加給，我們完全無法接受主管加給的部分，主管加給只是瘦小吏肥大官，過去就有這樣的例子，你已經退休了，還有什麼主管可言？至於專業加給的部

分，我個人也有不同的意見，其實專業加給在每個地方都不一樣，像教育人員的加給並不是稱為專業加給，而是研究經費和其他經費，並不是所謂的專業加給。如果我們現在把專業加給加進來，將會造成公務人員和教育人員不平等的現象，這完全違反年金改革的精神。針對第四條條文，我們的意見非常多，我認為這部分沒有辦法這樣通過，謝謝。

主席：第四條並不是只有主管加給的問題，還包括確定給付和確定提撥等問題，這些問題非常複雜。在考試院的說明版本當中，對於確定給付、確定提撥、提存準備責任都已經說明得很清楚。這部分就保留送到院會進行協商，包括所有的修正動議都一併送院會協商。

現在處理第五條，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關於第五條，銓敘部版本加上了確定提撥制，新設的確定提撥制最主要是針對新進人員。也就是先區分為現職人員和新進人員，然後再針對現職人員去處理單層給與和雙層給與的問題，看看到底要採新舊制兼具，還是只採用新制。

民進黨黨團所提版本第四條已經明定不採確定提撥制，這和銓敘部所提的第五條條文歧異非常大，像第五條這樣的文字內容，其實在幾位提案委員的版本當中也沒有看到，可見大家對第五條還是有爭議的，並不是沒有爭議。

主席：請銓敘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哲琛：第四條牽涉到一個根本問題，那就是未來年金制度改革的基本原則，也就是說，是不是要維持目前的確定給付制？還是要按照考試院所提的版本，對新進人員加入確定提撥制？如果第四條保留的話，那麼之後的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等與此相關的條文可能也都要保留。目前考試院的版本乃是採兩種不同的制度，即對現職人員及退休人員採確定給付制，對於未來的新進人員則是採確定提撥制，整體條文內容都是根據這樣的思維邏輯加以規定。如果第四條保留的話，其他與此相關的條文可能全部都要保留，謝謝。

賴委員士葆：你的意思是第五條、第六條和第七條都要保留嗎？

張部長哲琛：只要有相關的條文可能全部都要保留。

賴委員士葆：那就是第五條、第六條和第七條都要保留。

張部長哲琛：不只是這樣而已，其實我們的制度設計是兩套方式，一種是單層給與，另外一種是雙層給與。

賴委員士葆：那就請主席先處理這個問題，讓大家來表示意見，看看到底是要採取原本的確定給付制？還是要改採確定給付制加確定提撥制？也就是以前是採 DB，現在加上 DC，看看大家可不可以同意。條文可以再討論，但是精神要先確定，那麼我們才有辦法繼續往下討論。

張部長哲琛：賴委員所言非常正確，我們一定要敲定基本原則，如果基本原則沒有獲致共識的話，那麼之後與此相關的條文可能全部都要保留，謝謝。

陳委員其邁：基本原則大家先討論清楚才對，基本原則怎麼會是只有確定提撥或確定給付的問題而已？

主席：剛才部長已經說明得很清楚，為了讓將來的退撫制度財務能夠健全，所以追隨世界潮流，在這次修改時，把針對新進人員的提撥制也納進來，而不是只有給付制而已，如此才能讓年金制度

比較健全。這就是本席早上所講的保障年金和所得年金一定要區分開來，將來要讓所得高的人在其工作意願高的時候多提撥一點，這是有關 DC 的部分，但主要還是為了保障新進人員。剛才李俊俤委員說這項制度區分為退休人員、現職人員和新進人員，這是為了顧及財務問題，所以不得不這樣做，對於以後的新進人員，就是要開始實施提撥制，主要的目的就是讓將來的財務能夠健全。

王委員惠美：請問部長，有沒有可能在 105 年以後，將公保統統納入勞保？你有沒有考慮過這樣的方式？以後乾脆就一視同仁，提撥 6%對 6%，你的看法如何？這樣的意見你能不能認同？本席認為這樣才有一致性，不會有階級化的問題產生。

張部長哲琛：今天早上答復委員質詢時，我就說過如果這項制度能夠從頭來過的話，那麼我非常同意王委員的意見，可是現在根本做不到。

王委員惠美：你不要急嘛！這樣以後大家都全部都一致了，我想公務人員應該也不會反對，就是提撥 6%啊！

張部長哲琛：新加坡就是一個很明顯的例子，現在我們有國保、勞保、勞退、公保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制度，各種年金制度各有不同的法令、不同的主管機關，而且有不同的費率，如果要整合的話，其實是一項高難度的工作。話說回來，這應該要由行政院負責主導，考試院只是負責有關公務人員的部分，而且這必須要有長時間的規劃和整合，並不是短時間內就能完成，但就長遠的角度來看，我認為這樣的制度設計是對的，應該要朝這樣的方向去做。基礎年金應該是大家都要一致，以目前的狀況來講，勞保的所得替代率是 42.5%，而公保只有 15%，為什麼這部分不能提高？因為公務人員退休後的所得替代率高。就整體來看的話，公務人員的所得替代率當然還是比勞工來得高，在這種情況下，如果要進行整合的話，就必須做長遠而深入的規劃，如此才能完成這項工作，謝謝。

陳委員其邁：有關第四條的名詞定義，大家都沒有辦法有共識，不管是 1.7 倍、1.6 倍或是以本俸加專業加給的平均數去計算，現在本席手上並沒有任何資料可以顯示採用某種方式之後，每個公務員所領的錢大概會減少多少，所以考試院要馬上試算給我們看，這些資料都是我們審查法案時，考試院必須馬上提供的。甚至本席主張乘以 1.8 倍，大家來談談看也可以。因為這會牽涉到其他替代率的計算結果，都會有連動影響，所以考試院至少要把相關資料給我們，這樣我們才能瞭解按照考試院的版本和按照民進黨的版本，兩者的差距是多少？這樣大家才会有比較的基準，不然這條條文保留，那條條文也保留，我實在想不出來保留到最後到底要怎麼討論？

為什麼現在大家都在討論年金的問題？為什麼年金會變成這麼熱門的議題？主要是因為當時勞保虧損連連，大家聯想到公務人員退休撫卹金的問題，之後才衍生出年金改革的問題。本席在此誠懇建議大家，我們應該要有總體的財政改革目標，看看支出大概要減少多少錢，不然講失血都是講假的。我們應該先討論目標是什麼、要減多少支出，然後再看哪些人要減得多、哪些人要減得少，相關問題大家再來討論。不然現在光是討論替代率的問題，大家就要講一次，針對 1.6 倍、1.7 倍，或是以本俸加專業加給的平均數去計算的問題，大家對於相關定義又不清楚，而相關變動所牽涉的比例都不少。如果大家真的要來討論，而你們又不按照本席剛才所建議的方式去

討論，那麼相關數字至少要馬上提供給我們參考，不然我們要怎麼審查？我們怎麼會知道差在哪裡？像呂學樟等委員都是做足功課才來的，但是現在我們手上並沒有相關數字，這樣要怎麼審查？大家都變成是用感覺在猜測。現在黨鞭也在這裡，本席提出這樣的建議應該是很合理的，對不對？

賴委員士葆：陳其邁委員的講法和吳宜臻委員、尤美女委員的想法是不一樣的，陳委員還停留在大體討論的階段，而他們兩位想要進行逐條審查。其實大體討論已經進行過兩次，現在已經進入逐條討論了，所以你們的講法是不一樣的。

針對第四條，考試院的版本是將原本的 DB 加上 DC，請各位來表達意見，看看這到底是可以還是不可以，這樣才有辦法繼續往下討論。其實現在都還沒有討論到數字的問題，針對第四條，一個數字都還沒有討論到，就像蓋一間房子，裡面就是 DB 加 DC。

陳委員其邁：這些版本你自己看一下。

賴委員士葆：陳委員不用看得那麼遠，現在我們還在討論第四條，火車才剛開動而已。

陳委員其邁：第四條明明就有提到 1.7 倍、1.6 倍的問題。

賴委員士葆：沒有啦！第四條哪有提到 1.7 倍、1.6 倍的問題，第四條主要是說明定義的問題，包括確定給付制、確定提撥制、單層給與、雙層給與等等。

吳委員宜臻：有啦！第二款的「基本俸」就有提到 1.7 倍的問題，第四條第二款有提到 1.7 倍的數據，就是因為有 1.7 倍的……

賴委員士葆：根本就沒有啊！

吳委員宜臻：有啦！銓敘部的版本有提到。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的「基本俸」就有提到 1.7 倍的數據。

陳委員其邁：所以我才會質疑這要怎麼算，請銓敘部算給我們看啊！

賴委員士葆：關於這部分，大家要先釐清是不是要把 DB 加上 DC，如果連這個問題都談不下去的話，那我贊成統統都不要改就好了，就讓它回到原點。因為這是整體改革的基礎，它的基礎在於是不是要把 DB 加上 DC。我們先不要管數字的問題，大家先來討論是不是要採用這樣的精神，如果大家對此都有疑義的話，那我主張就停擺吧！

我們先來確定是不是要把 DB 加上 DC，請各位偉大的政治家先把這個問題搞定，看看是不是要接受考試院所提的把 DB 加上 DC？還是大家認為不可以這樣做，只要維持原本的 DB 就好了，如果是這樣的話，那麼就不用再討論下去了。如果今天連這個問題都搞不定的話，我覺得就不要再討論下去了，乾脆都不要改革算了。因為你們都不同意，那就乾脆不要改革算了，為什麼還要改？如果你們連把 DB 加上 DC 都不同意的話，那就不用再討論下去了。

主席：如果要修改的話，就要把所得年金制度加進來，也就是 DC 的精神一定要加進來，所謂的 DC 就是納入針對新進公務人員的提撥制，這樣財務才會健全，才能永續發展下去。關於這部分，還是要拜託大家。

關於陳其邁委員剛才所提出的問題，其實考試院以前所提供的資料都有，包括到現在大概虧損多少錢、如果制度不改革的話又會虧損多少錢，相關資料他們都有提供。我記得他們每次來報

告時都有提供資料，包括缺口是多少、潛藏負債是多少，相關資料都有提到，考試院也有說明如果按照他們所設計的制度進行改革的話，多少年可以節省多少錢，相關數字他們都有提供，請趕快把相關數據送給陳其邁委員。

呂委員學樟：銓敘部有沒有剛才陳其邁委員所要求提供的資料？如果有的話，就趕快把資料提供給他。

主席：既然要改革，就必須將符合世界潮流的機制納入，也就是 DC 的精神一定要納進來，不然以後就沒有辦法維持下去了。

尤委員美女：不管是要採行純粹的 DB，也就是採行社會保險的制度，或是要把 DB 加上 DC，我們認為所有的人都應該要一致對待，而不是現職人員仍然維持 DB，只有新進人員才是採用 DC，而且 DC 又沒有保障。既然 DB 是社會保險，就應該是隨收隨付制，而不是完全以準備金來支付，本席認為這方面的規定是混亂的。

張部長哲琛：在此向各位委員報告為什麼我們要引進 DC 的觀念？DC 的觀念絕對不是由臺灣最先引用的，因為我非常關心退撫基金的財務狀況，所以我到許多國家去參觀。我們可以看到，最近 20 年來，如果是採行 DB（確定給付制）的國家，實際上最後都走不下去。以我們的鄰近國家澳洲為例，他們早在 20 年前就已經修改了，如果要繼續採行 DB 的話，政府的財政一定無法負擔。

尤委員美女：世界各國有把適用者分成已退人員、現職人員和新進人員嗎？照理說，應該是要一體適用才對。

張部長哲琛：如果要改革的話，未來的新進人員和以前就已經在職的人員，當然會有所不同，如果仍然是一樣的話，怎麼能改善呢？如果按照民進黨所提的版本，仍然全部維持 DB，也就是將基礎年金 15%加上 60%的 DB，仍然維持 75%的確定給付的話……

尤委員美女：我們的版本是 70%，而不是 75%，因為是採用確定給付制，所以必須要……

張部長哲琛：把 15%加上 60%，等於是維持 75%的確定給付，這對政府財政而言，絕對是有危險的，這一點我非常瞭解。我們現在希望能夠減少新進人員的給付，主要是把基礎年金再加上 40%的 DB，起碼維持 55%的 DB，另外的 20%就改成 DC，而且還有政府提供 2%的誘因。其實這對新進人員而言，絕對不會產生太大的傷害。以 DC 來講，我們希望他們能夠提撥 8%，縱使他們不願意提撥，他們自己把錢拿去買商業年金也可以，原本這筆錢是要繳給政府的，但是他們不願意繳給政府，同樣的一筆錢他們可以拿去買商業年金，因為他們認為商業年金的投資報酬率比較高。在這種情況下，政府除了有 55%的確定給付之外，針對 DC 的部分，又主動提高了 2%，這相當於 5%的所得替代率，如此一來，起碼就可以維持 60%的確定所得替代率，然後他們自己再去買商業年金。如果他們願意加入政府的退撫基金，將提撥率達到 8%，也就是政府提撥 3%，個人提撥 5%，經過我們精算的結果，如果投資報酬率有 4%的話，那麼所得替代率就可以達到 19%。換句話說，74%的所得替代率和現在的 75%已經非常接近了；如果投資報酬率可以提高到 5%的話，那麼所得替代率就可以達到 23%，如果再加上原本的 60%，就等於是 83%，所以這是非常好的制度。我們建立這樣的制度，其實是處心積慮在為國家整體制度著想。

尤委員美女：既然是這麼好的制度，為什麼現職人員不適用呢？

張部長哲琛：因為現職人員的部分都已經過去了，現職人員沒辦法……

尤委員美女：怎麼會過去了？他們是現職人員，根本都還沒有退休啊！他們可能還必須再服務 20 年，然後才會退休，為什麼這些人不適用這樣的制度？為什麼是現在還沒有進入公務體系的新進人員才適用呢？既然是這麼好的制度，對於國家的財政有這麼大的幫助，為什麼現職人員完全不適用呢？為什麼只有新進人員才適用？

張部長哲琛：如果現職人員要適用的話，那麼就必須先結算。相信各位委員都很瞭解，舊制有 6 兆的潛藏性負債，新制則有近 2 兆的潛藏性負債，總計有近 8 兆的潛藏性負債，如果現職人員……

尤委員美女：這是可以慢慢調整結構的啊！

張部長哲琛：如果現職人員的部分要結算的話，政府哪來這麼多錢，這恐怕會變成很大的財政負擔。我們現在是在逐步而和緩的改善政府財政狀況，我們不能那麼急。針對現職人員的部分，包括所得替代率計算的基準、優存利息等等都會逐步調降，最後的目的就是希望能夠達到……

尤委員美女：你們對於現職人員是採行確定給付制，他們的所得替代率是 80%，而新進人員的確定給付只有 55%，其他部分就是確定提撥制。以政府的負擔來講，為什麼新進人員可以這樣做，而現職人員卻不能進行結構的調整呢？

張部長哲琛：事實上，現職人員是按照所得替代率 60%的比率去繳費，而新進人員則是按照 40%的比率去繳費，因為繳費少，所以……

尤委員美女：新進人員是要繳更多啊！

張部長哲琛：新進人員並不會繳更多，他們是 15%的基礎年金加上 40%的確定給付，所以他們是按照 40%的比率去繳費，另外的 20%並沒有強制性，如果他們願意繳，我們非常歡迎，我們也希望他們繳，如果投資報酬率可以超過 4%的話，那麼他們的所得替代率絕對不會低於 80%。

尤委員美女：本席真的不清楚為什麼現職人員不能適用同樣的規定？如果你認為這是一個很好的制度，為什麼現職人員不能適用呢？既然新進人員的確定給付是 55%，那麼現職人員的確定給付也應該是 55%才對，為什麼他們的確定給付是 80%呢？

張部長哲琛：從基金操作的角度來講，現職人員如果全部改成 DC 的話，那麼就要一刀切，也就是現職人員的部分必須要結算，根據我們精算的結果，這部分有 1 兆 8,000 萬的潛藏性負債，請問政府要如何支付？所以我們現在是逐步關門。

主席：簡單來講，現在就是財務發生問題，所以不得不這樣改革。

張部長哲琛：我們必須逐步關門，不能一下子就一刀切，因為政府沒有辦法支付這麼大筆的錢。我想任何一個政黨執政，應該都會這麼做。

尤委員美女：本席建議暫時休息一下，請部長把詳細的資料提供給我們。本席認為這牽涉到世代剝奪的問題，這是不公平的現象，你們說因為會破產，所以要慢慢的止血……

主席：尤委員問的很好，你說為什麼現職人員不能比照新進人員？剛才部長已經講得很清楚，如果比照新進人員的話，政府的財政負擔就會加重，不然就是要把現職人員的部分進行結算，問題是政府哪有這麼多錢可以支付？

尤委員美女：現職人員比照新進人員，其實是政府的負擔減少，因為確定給付的部分只有 55%，而目前的確定給付比率是 80%。

主席：請李委員俊俔發言。

李委員俊俔：針對張部長剛才的講法，不只尤委員聽不懂，其實本席也聽不懂。我們知道，現在造成基金財務最大負擔的，主要是來自於現職人員和退休人員，結果現在卻是要減少來自於新進人員的負擔，這樣的做法不僅沒有辦法解決問題，而且是把所有責任推給新進人員去承擔，為什麼會這個樣子？因為新進人員根本還沒有進入公務體系，所以他們不會發出聲音。按照銓敘部所提出的方案，新進人員的確定給付是 55%，而現職人員的確定給付是 80%，這已經造成不公平的現象。其實現職人員和已退休人員才是造成政府財政負擔的主因，這也是潛藏性負債的主要來源。如果真的要改革的話，應該是要一視同仁的改革，不管新進人員、退休人員或現職人員，都應該要一併改革才對，結果你們現在所用的方法卻是只改革新進人員的部分，以避免現職人員有所反彈，如果是這樣的話，絕對沒有辦法達到預期的效果。為什麼新進人員的確定給付只有 55%，現職人員的確定給付卻可以達到 80%？這樣的差距要如何向社會大眾解釋？本席認為這才是最重要的問題。你們一直在說因為政府財務的負擔，所以要從新進人員開始調整，本席聽了老半天，其實只有一句話，那就是你們把責任推到新進人員身上，因為他們還沒有進入公務體系，所以他們不會發出聲音、不會反彈，就是這樣而已嘛！本席認為年金制度的改革一定要有公平性和衡平性，所以我們不能在同一個行業當中製造不同的階級或不同的差別，否則將永遠無法解決問題，謝謝。

主席：各位委員對於條文的相關規定還是要多用心看一下，首先，對於現職人員的部分並不是沒有修改，包括給付條件也都有修改，所以是大家誤會了。其次是把對新進人員的提撥制納進來，這是好事情，也是比較有眼光的做法，本席希望大家能夠把相關規定搞清楚。

本席認為等一下應該要作成決議，剛才張部長已經說過了，現在我們有國民年金、老農年金、勞保年金、軍公教人員年金，搞了一大堆年金，到最後真的是亂七八糟。剛才王惠美委員也有提到，乾脆以後公務人員進來之後，也不要其他的年金，就是跟勞保一樣，大家一體適用。

如果這項草案今天要送出委員會的話，那麼我們就應該要作成主決議。憑良心講，這次審查這些提案，本席覺得還是有點操之過急，原本我們希望勞保和軍公教的部分將來可以交流，但按照現在的制度來講，兩者要如何交流？最低層的保障年金就已經沒有辦法交流了，一個是 15%，另外一個是 54.25%，這樣要怎麼交流？因此我們必須要作成主決議，那就是起碼在未來 10 年之內，要設計一套制度，把所有的年金整合起來，這樣才不會變成有些人領得多、有些人領得少。那天本席質詢教育部部長時，我也曾提及現在是公部門和私部門在比較，而公部門的軍公教之間又互相廝殺，甚至老師之間也在互相廝殺，你看這該怎麼辦？本席看到昨天有一篇社論寫得很好，其中提到馬英九就職週年的兩大危機，一個是經濟沒有辦法改善，另外一個是歷史擠兌，包含證所稅、年金、核四等等，這些都是歷史債務，而且作者預測未來 3 年內也不可能改善，就是因為急著要改善，所以才會造成今天這樣的結果。

如果各位有聽到我今天早上的發言，就會發現我其實花了很多時間在研究，早上我就已經講

過，這屆立委有做到四大方向，就已經是功德圓滿了：第一是把基金績效提升，第二是政府要負最終責任，把錢找出來。本席不也提到兩稅合一就可找出 400 億了嗎？將 540 億加上 400 億，就已經有 940 億了，加上保費提高的部分，又可以增加財源，再加上延後退休年齡的部分，大家也都沒有意見。這些事情本席一直在講，但是你們都沒有接受我的建議，其實這屆立委不用去砍，只要把政府的績效改善，那麼就功德圓滿了。然後未來政府應該要設計一套制度，設法將軍公教、勞保的年金都整合起來，才不會搞得大家都有意見。憑良心講，每個委員都很忙，研究年金制度已經是專業的意見，這不是一般人所能瞭解的，如果沒有會計及數字方面的基礎，那麼張部長隨便講一下，恐怕就會頭昏腦脹了。

今天能夠討論多少就算多少，有關確定給付制和確定提撥制的問題，本席倒要向各位委員報告一下。剛才有委員提到我們要一步一步向前邁進，關於針對新進人員納入確定提撥的部分，這方面還是要邁進一下。這方面要拜託各位委員，畢竟這是世界的潮流，如果自己不提撥，完全要靠政府給付的話，那怎麼有可能呢？這部分要拜託大家，好不好？

如果各位對於確定給付和確定提撥的部分有意見，那麼還是要送院會協商，所以第五條也是保留協商。

現在處理第六條……

吳委員宜臻：等一下，第四條的部分呢？

主席：吳委員是指本俸加上專業加給的部分嗎？

吳委員宜臻：對。

主席：那部分也一併保留協商。

現在請銓敘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哲琛：有關所得替代率的計算公式，考試院和銓敘部的立場非常清楚，而且我們已經把計算公式規定在法條當中，事實上，公式中的分母指的就是本俸加上專業加給的加權平均數，分子就是月退休所得加上優存的利息，這就是我們計算所得替代率的基準。有很多委員建議把主管加給加進去，站在考試院的立場，我們是不贊成的，謝謝。

吳委員宜臻：本席並不是主張要把主管加給加進去，而是在本席與陳其邁委員等所提的修正動議當中，第二款關於基本俸的定義，乃是指按照公務人員每月本（年功）俸（薪）與適用技術或專業加給之合計金額。最主要的是我們必須處理教育人員的部分，如果以本俸乘以 1.7 倍的話，就會忽略……

主席：我們所討論的是公務人員的部分，而不是教育人員的部分。

吳委員宜臻：我知道，但是以銓敘部所提版本的文字，就會變成教育人員要比照這樣的制度適用時，還要再另外乘以 2 倍、1.9 倍、1.8 倍或是 1.7 倍，而高中以下教師的部分則是乘以 1.6 倍，為什麼不直接乾脆以每月本俸加上適用的技術或專業加給呢？如此一來，如果教育人員的部分碰到這個問題的時候，就會變得很清楚，因為他們自己就有研究經費或研究補助，這些名目當然就會放到分子的部分去，請問這樣可以嗎？

張部長哲琛：我請鄭科長來說明一下。

主席：請銓敘部退撫司鄭科長說明。

鄭科長淑芬：從剛才委員所說的建議來看，主要立意是希望不要再出現本俸比太高的問題，以致產生差距，但是委員所提修正動議的文字是「適用技術或專業加給之合計金額」，而公務人員的技術或專業加給高達二十幾種，就司法人員來講，他們的技術或專業加給是非常高的，如果完全用這樣的方式來計算的話，那麼司法人員的退休金就會很高。為什麼銓敘部這次會主張採用加權平均數？主要是希望同樣職等的人員，退休之後所領的金額也都是一樣的，如果按照委員所建議的方式去做，可能還是會有疑慮，所以建議保留協商之後，再作更好的文字修正，謝謝。

吳委員宜臻：我並不是針對司法人員的部分在作處理，我知道司法人員的專業加給很多，我所擔心的是這幾次司法委員會一直都在談論的教育人員的部分，包括教授、助理教授、副教授，那部分擺明了就是要乘以 2 倍、1.9 倍、1.8 倍、1.7 倍，然後歧視高中職以下的老師，讓他們以本俸乘以 1.6 倍，憑什麼用這樣的方式來劃分？我覺得那就是不公平。教授占全部教育人員的比率只有 10%，其他教育人員占了 90%，難道其他教育人員的價值就不足以肯定嗎？就只是因為這個公式是乘以 1.7 倍，為了要因應 1.7 倍的條件，那些教授就說如果把他們的部分乘以 1.7 倍的話，他們就會少拿，所以一定要拉高變成乘以 2 倍，本席所在意的就是這個部分。我們不希望看到有關教育人員的部分，因為教師的種類不同而有這樣的差異。本席之所以在修正動議當中規範基本俸的部分，主要是這樣的用意。至於可能會因此而肥了司法人員，因為他們有很高的專業加給，我同意如果可以同時兼顧處理教育人員的部分，又可以適當限縮司法官或司法人員的專業加給，當然我很樂見將文字加以修正。大家必須好好提出自己的看法，因為這並不是協商的時候就可以講清楚的，所以我們要趕快釐清。

主席：請教育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益興：這方面最主要有兩點考慮，如果教授和中小學老師同樣都是服務 30 年，這些教授現職待遇所得是十萬七千多，而服務 30 年的中小學老師現職待遇是七萬三千多。基本上，教授和中小學老師的薪資結構不同，教授的薪資結構差不多是二分之一的學術研究費和二分之一的本俸，所以我剛才所提到的十萬七千多當中，服務 30 年的教授本俸大概是五萬三千多，如果將五萬三千多乘以 1.6 倍的話，只有八萬四千多，也就是計算退休所得基本薪的時候，他們只剩下八萬四千多，這和原本的十萬三千多差了 2 萬 3,000 元。以現職領取七萬三千多的中小學老師來說，他們的本俸大概是四萬七千多，將四萬七千多乘以 1.6 倍等於是七萬五千多，所以計算退休所得基本薪的時候，反而比現職所得增加了兩千多。按照銓敘部這樣的計算基準，一般中小學老師的所得替代率還有百分之七十三點多，而教授乘以 2 倍之後，他們的退休所得替代率是 67.67%，副教授是百分之七十一點多，助理教授也是百分之七十一點多，比中小學老師的退休所得替代率還來得低，謹向委員作以上的報告。

吳委員宜臻：我知道銓敘部為了處理各種專業加給的問題，所以才會提出所謂的平均專業加給。你們說教授的薪資結構不同，為什麼就不能也弄出一個平均專業加給，然後再去取一個適當的名稱來處理這個問題呢？不然我們就會覺得不公平嘛！

陳次長益興：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仍然是根據公務人員基本的本俸或年功俸去計算，並沒有什

麼特別。

王委員惠美：我覺得你們有點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但改革不可以這樣。你有沒有想過，你次長退休後卻比教授還不如？你們為什麼不去檢討你們的專業加給？請問你們多久沒去檢討了？30 年前的專業加給符合現在嗎？還有，你們職系表有關跳級的部分，也有多久沒做檢討？如果你們認為教授的薪水應該高一點，那麼就給高一點沒關係，但是，退休後的比率，大家應該要一樣。我認為改革應該要有一致性，不要說今天只看到教授的問題，卻沒有看到次長的問題。

李委員俊俛：本席對這部分仍然有疑惑；也就是說，由於專業加給總共有 25 項至 30 項，所以銓敘部無法算出一個平均數。教育部擔心教授會虧太多，所以，特別訂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與教師的專業加給，其實你們搞了半天，就是只有在算那個數字，讓改革的目的完全不見了。我們希望改革能具有社會衡平性、社會公義性；如果教授的本俸比較高，退休後自然也領得比較多，這是本來就很清楚的事情。不能為了這個而算來算去，否則請問你們專業加給有二十幾項要怎麼算？對於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以及一般的老師，你們又要怎麼算？這部分完全違背年金改革的主要目的，所以大家都無法接受。就像我家裡有一個教授退休、兩個副教授退休，以及現在正在當教師的，請問退休後要怎麼算？會不會說當教授的貢獻比較大、當老師的貢獻比較小？應該也不是這樣。你們這樣做完全是在湊那個數字、完全違背年金改革的主要目的，這是大家沒有辦法接受的地方。

主席：我看真要談到公平還有得吵，恐怕吵到半夜也吵不完。

吳委員宜臻：我們認為有幾種職種、職系的計算方式會有不一樣。方才銓敘部的科長提到，司法人員專業加給很高怎麼辦？而方才助理也有提醒我，銓敘部現在揭櫫的不是說，所得替代率的八成就是帽子、就是一個蓋子？因此無論司法人員的專業加給是十倍、二十倍，只要不是在框架範圍內，這次的改革就是改假的，因為專業加給這麼高的司法人員統統不在改革之列；請問這些人有沒有在八成的框框帽子下？也就是在天花板的下面？

主席：本席今天提的修正動議，請你看看，因為我提的修正動議就有講到這部分。

吳委員宜臻：如果沒有的話，那真的完蛋了，這種改革等於是肥大官瘦小吏。這點請銓敘部說明一下，請你不要對我說司法人員的專業加給不能處理，而說我的修正動議是有問題的。

主席：他不是說不能改。另外，也請你們看一下我提的修正動議，第四是司法與軍職人員、第五是國營事業與行庫員工。

由於第六條有確定給付制的問題，因此保留送協商。

第七條也是涉及到確定提撥制，因此也保留送協商。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李委員俊俛：如果只要涉及確定給付或確定提撥就卡住而要送院會協商，那麼我們今天就不用討論那麼多了；今天大家應該要利用這個機會做充分的意見表達，而不要說什麼都送院會協商。尤其這是結構的問題，因為只要第四條一訂下去，後面的結構都是依據第四條來的，所以這部分應該讓大家充分討論清楚，而不是什麼都送協商。

主席：可以，我們再繼續討論。對於確定給付與確定提撥部分，各位有沒有要再發表意見？

我看我們請考試院對這方面有研究的人再說明清楚，讓委員都能了解。請銓敘部退撫司呂司

長針對恩給制為什麼要改為給付制，以及從什麼時候開始改，還有，現在為什麼又要多一個提撥制？希望你能說明清楚，因為很多委員到現在還搞不清楚。

呂司長明泰：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之所以會在民國 84 年將恩給制關門，主要是因為完全靠政府每年的稅收撥錢，會造成政府建設的遲緩，所以才會在 84 年改為現在的共同提撥制，這是緣起。

在改為共同提撥以後，當時有一個政策，現在看起來是不恰當的，因為它採取不足額提撥政策；就是由於這個不足額提撥政策，才會造成今天退撫基金有那麼多的潛藏負債。大家都希望的改革是能讓這個退撫基金永續經營；但要如何讓這個退撫基金能夠永續經營？我們在處理上有三個思考模式：第一、是繼續走現在的制度，而現在的制度繼續走下去，就是潛藏負債繼續累增、沒有停止的一天；潛藏負債繼續累增的結果，最後這個基金就會破掉。第二、比照勞工那一套，採取完全確定提撥；採完全確定提撥的結果，就是要把現在的退撫基金馬上關掉，那樣從此沒有人繼續繳費，但裡面的人會繼續退休、繼續領錢，我們現有的退撫基金馬上就垮了，所以第二個思考模式也沒有辦法。

因此，我們才會有第三個思考模式，就是考試院現在的這個版本，我們希望能夠有第二層的 DB，就是仍然會有錢的收入，那樣就可以跟現有的退撫基金一起運用；而在共同運用的過程中，新的制度要繼續繳費，在繳費的 30 年當中，因為新人都不會退休，繳了 30 年就累積了龐大的金額，這些龐大金額可以和退撫基金一起運用。因為現在的退撫基金流出的洞是很大的，經過改革會讓這個洞變小一些，那樣就可以使流量變小；再加上有錢可以讓他去經營與運用而賺錢。未來 30 年期間，我們會再透過改革、透過報酬率的提升，讓這個基金的壽命可以不斷往後延二、三十年；而在延的過程裡，新人繳滿了 30 年，他們要開始領錢，則原來的錢就要回來給新人領，但要回來領時，原來的人不是沒有錢嗎？但大家想想看，30 年後，實際在領這些舊有退撫基金的人已經減少很多，那時候的不足額，政府的角色就會進來；政府角色就是按照我們法制上的設計，只要不足時，政府就要擔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在政府角色進來後，原來退撫基金的問題就解決了。

新人這部分，因為 30 年都是足額提撥，因此，在這過程中，基金都是不斷在增加；30 年滿開始領錢，在新人的部分，永遠都不用擔心會領不到錢。

在改革的過程裡，從解決政府的財務方面，我們希望這個基金能延長它的經營壽命，那樣新人可以透過新制度的設計，從此不擔心有潛藏負債的問題；但今天如果有人希望能繼續走確定給付的制度，則我們現在的退撫基金，將來會累積越大的潛藏負債，到時候我們的後代子孫就要去扛今日我們所設計的這個制度問題。

考試院在處理這個問題時，我們是從各種不同的角度在思考，我們要思考哪一個政策方向對我們退撫基金、對將來的公務人員是最有利的。最後才會決定要用目前這個版本，我們希望用這種方式，慢慢透過時間而讓這個問題獲得解決；將來的新進同仁不要擔心會領不到錢，他們一定領得到錢，而且所領的錢也絕不是大家擔心的 55%，一定可以有 60、70%。

吳委員宜臻：本席現在對於確定給付、確定提撥的部分，已經有稍微的了解尤委員的問題，那也是

本席方才想提的問題。我們在談確定提撥時，完全要等到新進人員進來，而你方才又講到一個關鍵點，你說新進人員將來提撥的錢可以進來基金混合運用，那樣可以下降負債，因為混合運用的收益可能可以更多；對此，本席要提出另外一點看法，為什麼現職人員確定給付的替代率不降到 70%，而把確定提撥的 10%變成現職人員的部分，讓他們進來參與而變成確定提撥制？假設確定提撥制對於我們現在整個基金的潛藏債務這麼有幫助的話。還有，我認為尤委員應該是指新的制度，例如確定提撥制如果真的對基金有所助益，為什麼現職人員不要？我想這是一個主要的問題；也就是說，如果你有可能要用的話，你當然要將總所得替代率下降，因為依你現在的說法，新進人員的所得替代率很明顯的是降到 55%，加上政府固定提撥 2%，所以是 57%，那樣也不到 6 成；而現職人員的確定給付制已經設定到 8 成。如果我們真的認為將來確定提撥制是一個方向，那麼你們的確定給付制就應該要有某種程度的下降，不應該是 8 成，而應該要再往下降；而在鼓勵新進人員和現職人員的確定提撥制部分，其比率應該要上升，而不是確定提撥制只由新進人員來貢獻、現職人員就不貢獻。這應該是整個制度的盲點所在，所以你講了那麼多，其實並沒有回答尤委員的問題。

呂司長明泰：如果我們讓現職人員也參加確定提撥的話，那樣等於現職人員的退休制度在現行的制度外還要再加上另外一套制度，由於現職人員已經都有新舊制的年資，我們舊制年資是走過去 84 年 6 月 30 日以前的制度，現在又繳退撫基金這一套制度，而且還要繼續走；如果還要走 DC 的話，那就是另外一套制度。變成現職人員也參加 DC 的話，那就是現職人員要同時 run 三套制度，這是實務上的問題。我們在處理上是希望現職同仁有 80%的所得替代率上限，如果要將確定給付降為 70%，加上 10%是 DC 的話，這樣加起來還是一樣 80%；當初我們思考既然都是一樣 80%，則現有的制度已經夠複雜了，何必再加一個更複雜的制度，讓現職人員同時 run 三套制度？

吳委員宜臻：那樣對財務有助益。

呂司長明泰：沒有，因為只要讓現行的替代率下降，相對的提撥率就要下降；提撥率下降的同時，每個人所繳進來的退撫基金就會減少。各位如果從經濟學的角度去看，我收到一塊錢的投資，會有五塊錢的獲利，那是有乘數效果。今天如果讓基金的收入變少、讓退撫基金去投資經營的機會變少，它所能夠得到的獲利就會更少；那樣對基金而言，其支出不斷增加，但獲利變少，則這個退撫基金馬上枯竭。所以，我們要從比較穩健的角度去想，為了讓退撫基金可以支應未來二、三十年退休同仁所需要的經費，我們當然希望從現行的制度去改變，讓它在穩健的過程裡不斷調整，而能永續經營，這是我們這次改革很重要的思維所在，並不是說我們不想去改變這些；如果各位擔心新進人員將來拿不到 80%，我覺得是不會的，因為將來新進人員本俸 1.7 倍的 75%，算下來是 82.88%，所以將來新進人員能夠拿到的所得替代率和現職同仁的 80%很相近。在這過程當中，大家比較會擔心第三層年金那塊，擔心將來新進人員 DC 那一塊會拿不到錢；其實在整套制度的設計裡，我們銓敘部會為所有參加新退休制度的同仁設計不同風險程度的退休基金，在這些不同風險程度的基金裡面，有一檔基金我們會設計為計息保本基金，根據世界走 DC 制度國家去判斷，他們對於計息保本制度的運作，最後每個人不只保本，還可以有些微的利息收入；如果每

個同仁在職期間，能夠撥 5%到 DC 帳戶，這個人將來的退休所得，保證可以得到 20%的 DC 所得替代率，再加上那個 55%，就是 75%，所以，這是我們後面怎麼運作的問題。

將來整個退休基金的設計，關乎我們如何為公務人員去設計一套穩健且保證會有 20%退休基金的問題。我想對於委員所關心的這個問題，將來這部分會用法規命令去授權來規範，雖然委員還沒有看到相關的資料，但我們已經有相當的腹案，未來新進同仁真的不用擔心他們拿不到錢，也不用擔心他們的錢會被原來的退撫基金吃掉，因為即便一開始在 DB 那一塊混在一起用，但是他們的帳戶是切開的、是分離的，雖然必要時可以借原來的基金去運用，但都會給予計息。所以新的退撫基金，將來在 DB 那一塊，不要擔心會不足，它永遠是足額提撥；等到將來要領錢時，馬上就有錢可以領，這整個設計是非常清楚的。

主席：司長講了這麼久，但本席要講句坦誠的話，就是最上一層的 DC 部分，其實是屬於個人的，應不應該算到所得替代率裡？如果這部分不算的話，所得替代率只剩 55%。按照你們現在的計算標準去算，不要說 55%，恐怕連要達到 50%都有困難，這對新進人員來說，可以說是腰斬。

其次，你方才說可以將某個基金設計為計息保本，保證一定可以保本；但本席要反問，為什麼你們不能對現職人員加以保證，不是很奇怪嗎？你們可以保證新進人員那一塊的投資報酬率，為什麼現職人員就不行？這在邏輯上是講不通的。

還有，方才尤美女委員說的現職人員可以設定的問題，但你們對於才剛進來兩三年的人員，認為不能參與提撥制，那也是很奇怪的事。如果是對於快要退休的人說不要參與提撥制，而只要 DB 就好；但對於還要服務很長一段時間的人，你為什麼不給他參加？你們就是擔心參加後所得替代率會超過 80%、90%。

另外，你們方才又講了一個錯誤的觀念，就是 DC 的部分將來會納到基金裡，但那是個人的帳戶，他可以自己去找投信，而不一定要納到你們的池子裡，因為你方才說 DC 的部分一定要納到你們的池子裡，那是不對的。

呂司長明泰：沒有。

主席：他也可以去選擇。

吳委員宜臻：他說可以混合、

主席：對啊！

呂司長明泰：我所講的是 DB 那一塊，而不是 DC 那一塊。

主席：本席認為，第一，考試院、行政院就是撿便宜的吃，而這也是我一直在批評的，本席認為，你們就一直聽大家的發言，然後問題就會一直的浮現出來，所以我說這屆立委能夠做到那四大方向，後面再讓他們慢慢去檢討，我們就功德圓滿了，因此，我也奉勸民進黨立委，不要一下就砍到 7 成，那是沒有意義的，那只是玩數字遊戲而已。

李委員俊俤：所得替代率減少後，這些問題就沒有了。

主席：你是唸法律，不是唸商的，其實分母、分子就算加以調整都還是一樣，所以我才說永遠都玩不過他們，今天我之所以要跑到財委會去談證所稅就是基於這樣的原因，以前的版本真的是亂七八糟，而這次的版本就很簡單，很容易就計算出來了，反觀我們這裡的版本，也是搞得很複雜，

但弄了一大堆有什麼用呢？既然大家生命很可貴，我們就把案子送到院會去協商，大家也不必在這裡這麼費神了。

尤委員美女：那幾乎每一條都不能審啊！

主席：後面應該還有可以審的。

尤委員美女：呂司長方才提到，現在因為財務的虧損很大，所以對於現職人員的部分不能夠降低其所得替代率，而主席也提到，對於虧損的部分，其實是有其他方式可以補救的，比方說提高績效或是由其他的財源來挹注，既然已經沒錢了，結果還給這麼高的所得替代率，所以我們才說要把所得替代率降到 70%，換言之，所得替代率減少、績效提高，然後相關賭場的錢、證所稅的錢等也進來挹注，再加上 90 制的實施，如此一來，就可以讓其不再虧損了，還有你們一直說 DB 加上 DC 是很好的制度，而且可以讓虧損的部分得到平衡，可是現職的人員並不是馬上就要退休的，有人可能才進來一、兩個月或是一、兩年，雖然也有人已經快要退休了，但才差 1 天進來而已，為何今天進來就要 DB 加 DC，而昨天進來的，就必須一輩子都是適用 DB，顯然這是不公平的，既然一個制度這麼好，為何對於現職人員卻是完全不適用，關於這點，我真的是想不透，而你們的理由是，若適用在現職人員的話，就可能會破產，可是誠如主席所言，他都已經想好財源在那裡了，所以我一直不曉得，為何要把財務的負擔去寄望在一群虛擬的人身上，且他們現在是無法發言的，基本上，如果這是一個很好的制度，那就應該要一體適用，而不是做這樣的區分，所以這部分我還是不懂！

主席：休息 10 分鐘，你們就趕快去跟委員解釋一下。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謝委員國樑發言。

謝委員國樑：這個法案非常重要，應該要充分尊重在野黨的意見，然到底哪個制度比較恰當，好像也沒有一個定論，所以主席有沒有一個比較有效的方法，把其他委員的意見也予以納入呢？換言之，目前這樣的處理，效率不是很好，我就跟吳宜臻委員說，她反對的條文中，有的連我也是不贊成的，所以很多條文恐怕都沒有辦法審完，本席建議，大家來研究一下，看看會議要怎麼進行才會比較有效率，要不然今天的議事恐怕是徒勞無功。以上建議，提供大家參考。

主席：這次最主要的爭議有幾個地方，第一，將來所得替代率的內涵到底是什麼？有人認為用現在實際薪資所得；有人認為本俸乘上 2；有人認為本俸再加上專業加給；有人認為本俸加上專業加給，再加上現在的主管加給，就是職務加給；有人認為因為已經退休了，不能給職務加給，所以只能給二分之一。第二，就是所得替代率的問題，即到底是 7 成還是 8 成呢？第三，民進黨認為根本不要有 DB 或 DC 之分或是有三層式之分；考試院則是希望分成三層式或是雙層式，即有 DB、DC 等制度在裡面，這部分的爭議就比較大了。至於後面的部分，大家的焦點都差不多，即到底是用最後一年退職的薪資來計算，還是延到 10 年、15 年呢？對此，民進黨提的建議是 12 年，因為這中間的差距不太大，所以這部分應該是沒有問題的。

總之，今天的審議看起來好像很困難，其實並不會，比方說所得的內涵是不是要本俸加上專

業加給，以及要不要再加上主管加給，或是如林委員正二等所提只加一半呢？就是如此而已，其實目前已經沒有人建議要採本俸乘以 2 的方式了，所以這部分爭議性也很容易去協商，比較難協商的就是所得替代率到底是 8 成還是 7 成呢？也因為在這裡很難協商出來，所以本席建議保留送協商，而這就是政治的談判籌碼，就是決定要 7 成還是 8 成，所以現在談這個就只是耗時間而已。另外，確定提撥、確定給付的部分，可能就要慢慢去做了，對未來新進人員，是一定要加上提撥制，這樣政府財務負擔才會減輕；至於現職人員，我覺得可以做一些設定，考試院的態度也不要這麼強硬，比方說有 5 年年資的，照理還要服務 30 年才可以退休，而這些設定可以再討論一下，並不是現職人員就不可以參加 DC，以上是我個人的看法，尚未徵求考試院的同意，不過方才尤美女委員提醒的也是滿正確的，像如果剩下 5 年就要退休了，則採用 DC 有什麼用呢？說不定當事人也不想提撥啊！所以或許有一部分可以強制，有一部分則是採自願的，因此，這個部分若大家能夠達成共識，其實問題說起來也是滿簡單的。

第七條確定提撥制就如本席方才說的，保留送協商。

第八條考試院版是規定每 3 年計算一次，而民進黨版是建議每 5 年計算一次，請考試院說明一下 3 年跟 5 年有什麼差別呢？

呂司長明泰：3 年、5 年這兩個精算時間都是有被採用的，像全民健保那邊是採用 3 年，勞工退休那邊以及我們這邊都是採用 5 年，原來我們也是認為 5 年計算一次，但因為整個經濟環境變化很快，所以我們考慮要不要把精算的時間拉近一點，就是每 3 年計算一次，這樣才能隨時掌握到基金的狀況，隨時採取適當的因應對策，避免讓這個基金的潛藏負債變得那麼大，總之，這是早一點計算或是晚一點計算的問題。

主席：基金去操作的時候，都希望用長期而非短期來看。

呂司長明泰：是。

主席：短期的比方說碰到一個 SARS 或是金融海嘯，那不就完蛋了，所以基金去操作的時候，你們一直都告訴我們要以長期來做，基本上，我是覺得不一定要 3 年，5 年也無所謂。

呂司長明泰：3 年是一個財務預警的機制，以便隨時掌握基金的財務狀況，但我們並不堅持一定要 3 年，即 3 年、5 年都是 ok 的，當時考慮 3 年是希望有更短的時間去掌握財務的問題，如此而已。

李委員俊俤：精算一次的成本大概是多少？

呂司長明泰：一百來萬吧！

主席：為了讓財務更精確，我們就規定 3 年，好不好？

陳委員其邁：勞保是幾年？

呂司長明泰：5 年。

張部長哲琛：國保是 3 年。

呂司長明泰：全民健保是 3 年。

陳委員其邁：是因為財務不穩所以才要 3 年精算一次嗎？

呂司長明泰：不是不穩啦！這是財務預警的一種方式，愈早掌握財務狀況，對這個基金是愈好的，

我們的基本思維只是這樣而已。

主席：那就維持 3 年，第八條照考試院版本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章章名「退撫給與之提存準備與管理」有無異議？

李委員俊俛：請考試院說明一下「提存準備」的定義是什麼？

呂司長明泰：這是所謂退休金準備責任的問題，原則上這部分有幾個不同的模式，一個是政府隨收隨付（pay as you go），完全靠政府當年稅收、當年給錢；另外一個就是這裡提的，大家彼此相互提存，來成立一個基金，將來就由這個基金給錢，而我們的提存準備責任是採第二種模式，即退休基金的財務來源靠著平常的提存，進而累積下來一個基金，然後由這個基金給錢。

主席：第二章章名照考試院版本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一節節名「適用單層給與人員之提存」有無異議？

尤委員美女：方才第八條是怎麼處理的？

主席：第八條照考試院版本通過，就是每 3 年精算一次。

尤委員美女：這一條也是有連動性的，因為談到退撫基金及退撫儲金，就會牽涉到如果採隨收隨付制，就不會有退撫儲金的問題。

主席：請考試院說明一下。

呂司長明泰：退撫儲金就是 DC 那一塊的提存準備。

尤委員美女：所以跟那個制度還是有關，因此，本條也應一併保留，因為這會有連動性。

主席：好，那第八條就保留送協商。

第二章章名照考試院版本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一節節名「適用單層給與人員之提存」有無異議？

張部長哲琛：保留。

尤委員美女：這就牽涉到一層、兩層的問題。

主席：好，那第九條也保留送協商？

陳委員其邁：這牽涉到費率計算，即每個月的繳費問題，考試院的版本是本俸乘以 2。這是過渡期的算法，也就是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但若是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就是本俸乘以 2，然後逐漸降低至 1.7，所以你們是不是有一個具體數字可以告訴我們，就是降至 1.7 的時候，每個月所繳交的保費會減少多少？不然你們為何要調降呢？

呂司長明泰：我們用一個最簡單的例子來看，假定本俸是 100 元，2 倍就是 200 元，1.7 倍就是 170 元，所以母數是減少的，由 200 元變成 170 元，然後個人負擔若是 35%，則 200 元的 35% 就是 70 元；如果變成本俸 1.7 倍，負擔比率 40%，那就是繳 68 元，所以原來的個人負擔 35% 時，是要繳交 70 元；本俸 1.7 倍時，個人負擔 40% 時，是要繳交 68 元。

陳委員其邁：我是說費率調高，本俸從原來乘以 2 降到乘以 1.6 或 1.7，那調高費率要幹什麼呢？調高費率不是調假的嗎？

呂司長明泰：如果把費率調上來以後，這個所謂的 68 元就會再高一點，方才有提到要拿來比較，則必須在同等的情況下才能去比較，如果考慮另外一個因素進來，那就不一樣了，就沒得比了。

陳委員其邁：我們的主張是，其實應該是本俸加專業加給，然後再來專心討論費率的問題，而費率要調多少，就是看財務的狀況如何，否則現在調費率，而你又逐年將本俸乘以 2 調到本俸乘以 1.7，一升一降，這樣來回好嗎？

呂司長明泰：委員這個意見是屬於第四條的定義問題，如果大家有共識，直接改成現職待遇來扣繳，則後面的問題就解決了。

陳委員其邁：那當然了。

呂司長明泰：所以第四條的協商結果出來，這個問題就解決了。

陳委員其邁：對，所以，還是回歸到第四條，大家應該先有個共識，這樣討論起來會比較簡單些，不然，你這樣的計算，我也不知道你財務上是如何計算的，我也算得暈頭轉向，對不對？

呂司長明泰：不會啦！

陳委員其邁：哪有不會！不然你所有的版本都算一次提供給我，對不對？我不是無理的要求，但事實上就是碰到這種狀況。

呂司長明泰：我們在處理整個案子的規劃時，任何一個方案的財務面都有精算過，儘量能夠讓退撫基金可以永續經營，這是基本的前提。

主席：請問各位，還有沒有其他意見？

王委員惠美：呂司長說要永續經營，在你們改完之後可以撐幾年？

呂司長明泰：我們原來如果照……

王委員惠美：原來已經快破產了嘛！

呂司長明泰：如果照原先院方的版本，它是可以讓退撫基金比現在沒有改制前延後六年，……

王委員惠美：六年後再來一次？

呂司長明泰：但是，在這六年中間，有很多客觀環境會改變……

王委員惠美：如果客觀環境更差呢？

呂司長明泰：不是，像廖委員一直要求我們要把報酬率提升，每提升 1%，它的提撥率就會降很多，如果再加上我們現在的改革，將流量儘量縮小，就會讓退撫基金的累積量更多，所以，多重管道會讓退撫基金……

王委員惠美：這個也是未定的，對不對？

呂司長明泰：不是，這是未來一定要走的路，不是未定的，而是非走不可。

王委員惠美：你們確定一定能夠達成嗎？

呂司長明泰：我們是以 6%……

王委員惠美：如果你們所謂的很樂觀的客觀因素沒辦法達成的話，我們是不是六年之後再來一次？

呂司長明泰：不會，不會那麼快。基本上退撫基金的永續經營，是在我們這一波的改革中，一定要顧慮到的基本政策方向。無論怎麼改，一定要以此為中心。

張部長哲琛：我要補充一下。現在經過我們的精算，可以延長六年，這個精算是有基本的假設條件的，實際上這次精算的假設條件是依照我們現在的狀況，是最壞且最保守的狀況，例如，投資報酬率是按 3%計算，費率是 12%。而實際上，再過 30 年，費率不可能永遠維持在 12%，投資報

酬率也不可能永遠是 3%；在薪資待遇的調整上，一年只調半個月，所以，現在的假設條件都是在最壞的假設條件之下。因此，實際上，第一、現在破產的時間往後延，第二、平準費率可以從 42%降到 28%。而在日後的 30 年當中，這所有的條件都會改變，在改變當中，整個困難的時間都會往後延。

陳委員其邁：再請教一下，勞保條例第十三條中規定有關勞保保費的部分，我上次也曾就教於部長，它是 20 年為一個精算，每年要調高多少是固定的。而本法的第九條，是設定當平準費率與實際提撥費率相差 5%時，才會做一些調整。以這次勞保修法的行政院版本來看，它破產的時間是延後了 16 年，而你們這次大費周章地修法，破產的時間也頂多延後 6 年，本席的意思是，到底是誰來決定財務狀況？勞工部分可以延長比較久，但軍公教是 6 年。因為，它延伸下來的問題是有關費率的計算，對不對？為什麼不比照勞保條例第十三條的規定，明定在什麼時候調多少，大家就講好，這在每次精算時，也是可以算好的。否則，如果依照第九條的規定，所謂的收入與支出失衡，是指退撫基金依前條第二項規定精算結果之平準費率與實際提撥費率相差達 5%，那你就該告訴我，這幾年的數字到底大概是多少？我也一併了解一下，看看都差了多少，為什麼都沒有調？

呂司長明泰：先談為什麼不調？其實我們是想調，但因為目前軍公教的退撫基金是合在一起的，目前法定提撥率的上限，只有公務人員改到 15%的上限，軍人及教育人員都還在 12%，所以，在法律還沒有完全都修過時，我們沒有辦法只調公務人員，而不調軍教人員。這是目前無法動的理由，其實是應該調的。

另外，有關勞保條例第十三條的規定，當初它在立法時，因為給與率是一年給 1.55%，大家明明知道那是給得太高，成本一定不足，於是就必須調高費率，但如何調高費率呢？那時大家希望勞保的費率一直拉上來，拉到 12%的上限，勞工沒有辦法一下子拉上來，所以，它就明定一年 0.5，一直拉高到 12%的上限時，再來算算看，這是它當初的立法背景。但對公務人員退撫基金來說，當初在設計這個制度時，是精算過的，當時是 13.5%左右，而法定費率是訂在 8%到 12%，而且一開始的政策是鼓勵大家都參加，為了讓大家都參加，所以採不足額提撥，所以公務人員的費率是從 8%開始，慢慢調到民國 93 年，才達到 12%。這是整個法制在立法背景過程中的一個現象。

回頭再來看，勞保條例那樣的設計是否妥適？其實一個退休基金在運作的過程中，我們沒有辦法說它每年都會不足，每年都會虧損，不會。我們常會說它到了這個階段，它其實不用調費率，我們何必一定要強迫增加 5%呢？所以，不必調就不要調，何必一定要加 5%去固定調呢？所以，這與當時勞保條例的立法背景是有關係的，因為大家明知它的成本不夠，因此才強制每年加 0.5。但是，在公務人員部分，一開始的基本政策是經過精算的，經過這樣的處理，它覺得可以讓退撫基金穩定下來，所以，才沒有訂每年固定要增加多少。其實從實務運作上來看，我們也覺得現在的退撫基金這樣的設計是比較合理的。因為，未必見得每年必須固定調，可以視經營績效及整個客觀環境條件如何，再來決定要不要調。現在的立法方式是，只要平準費率與實際提撥費率相差幅度達正負 5%以上時，我們就一定要調。此種處理方式，讓退撫基金能夠穩健經營，財

務的預警功能才會真正實現。

陳委員其邁：我的意思是，你講得乍聽之下很有道理，但仔細檢視之後，政策的執行都是沒有道理的，對不對？你去檢視軍公教退撫基金的虧損狀況，現在告訴我，因為修法的問題，軍公教三方面必須做衡平性處理，所以才造成這樣的結果，對不對？

呂司長明泰：目前真的是有這個困境。

陳委員其邁：所以我說這次的改革是要從費率開始，你有沒有考慮到之前少繳的部分怎麼處理？

呂司長明泰：有，現在……

陳委員其邁：你要將計算的方式告訴我們委員會。

呂司長明泰：有，現在對於已退休的同仁，為什麼我們這次對已退休者都要強迫減少其退休所得，而且是降他的新制年資的部分呢？它是從本俸的 2 倍降到本俸的 1.6 倍，這樣的降法，就是他們過去退休時，用很低的費率繳錢，可是到了現在，他所領的錢，跟我們現在用很高的費率繳的錢所領的完全一樣。所以，他用低的費率領的錢，跟現在高費率領的一樣，是不公平的，才會希望這些人能夠回補一些。至於如何回補呢？與其將錢發給你，再請你從口袋中掏出來還給我，不如我在發給你時，就直接扣下來，我直接扣下來，不必再跟你要錢，這就是新制年資為什麼從本俸的 2 倍降到本俸的 1.6 倍的理由。所以，這整個設計是希望能夠兼顧到執行的方便性、公益性及正當性，整個都已考慮過了。

陳委員其邁：我現在聽你講，是愈聽愈糊塗了，因為我沒有帳，沒有帳可以告訴我，說你現在扣的這些錢，是在補以前基金的虧損或個人少繳的部分。你應該告訴我的是，第一、你總體的財務平衡的部分，在這次費率的調漲中，總的來看，到底能夠補多少？第二、在每一個人的部分，你要告訴我的是，現在要調高多少費率，是因為要補你多少年繳少領多，未來要領多的部分。如果我沒有這個數字，如何知道這次費率的調升或是修法，在計算 1.6 或 1.7 時，所伴隨的費率調整，到底有多少助益，而且是否公平？對不對？

勞保比較簡單，因為勞保條例就是以勞保為主，勞工退休主要都是勞保，所以勞保只要抓得準，勞退的部分就可以省略不看，軍公教剛好相反，就退撫這一塊，費率要講清楚。

呂司長明泰：公務人員退休這一塊，因為一開始就採不足額提撥，長期累積十多年下來，它的潛藏負債真的很高，剛才部長說了一個數字，就是我們現在公務人員的平準費率是 42%，但我們現在實際上才收 12%，中間的差距有 30%，如果我們照委員的意見，乾脆就讓它足額來提撥好了，就變成要以 42%來收錢，則以現行的 12%來算，政府一年繳 60 億，以後若增加 3 倍，可能是幾百億，因為政府要出 35%，你將提撥率拉那麼高，相對地政府的負擔也會很重，以目前政府的財政來看……

陳委員其邁：可是錢還是後面子孫在付呀！

呂司長明泰：所以，我們現在是用這個改革的方式，讓退撫基金的債務慢慢地減輕，然後再透過我們將來，不論是提高報酬率，或是減少它的流量，讓退撫基金穩一下，它就不至於會有破產之虞，那麼將來這個基金就可以繼續運作，政府就不必要去負擔那個東西，不要一下子就把幾百億丟進來，這是我們在兼顧到現實的做法，政府真的沒有辦法有那麼多的錢投入在這裡，所以，只能

用慢慢的方式來處理這樣的問題。

陳委員其邁：政府慢慢來，就是後面的人去出錢，一樣的道理，你還是將負擔轉嫁給後面的人。所以，這還是我們一直所講的不公平。你應該是在費率的部分動點腦筋，對不對？我也不是要求你要足額提撥，平準費率與實際提撥費率差了 30%，我算了一下，大概是 180 億左右，我也不是說這些差距全都要補足，但你的差距至少也不要差太多。你現在講的費率這部分，都是這些人以後退休要去處理的，所以，理論上改革財務應該是現職人員跟我們現在繳的這些人，他的費率是要調的，這樣才合理，而不是說政府是雇主，政府沒有錢，出不了那麼多錢，以後再用其他方式。

呂司長明泰：所以我們這一次是將法定費率從 12%拉到 18%，拉了三分之一，再加上整個改革下來，我們可以讓平準費率從 42%降到 28%。28%與 18%間只差了 10%，這 10%對退撫基金而言，其實很容易，只要報酬率提升個 2%到 3%，這 10%就過了。再加上我們將流量減少，那麼透過這次的改革，讓這個差距從 30%拉到剩 10%，是有辦法處理目前退撫基金所產生的問題，所以，這是需要整個配套去處理的，這有精算的數字。

陳委員其邁：給我看一下，否則你講的都是理論，到底差多少，我怎麼知道？帳要拿給我看。

呂司長明泰：好的。

李委員俊俔：本席還有意見。

主席：請簡短一點。

李委員俊俔：有關第九條的部分，本席還有一個問題，法律體例從來沒有看過這樣的立法方式，你們現在要解決過去因為提撥費率不足，企圖用這個條文來解決，法律條文怎會有這樣的列法呢？「依附表一所定僅具之基數內涵」，這是很不清楚的法律體例，請作一說明。

呂司長明泰：這是我們採取逐年調降退休所得，如果要以文字來表達，逐年調降且每年都不一樣，這個條文將會很複雜，所以我們當初透過用附件的方式來表達如何去調降退休所得，所以附表一、附表二及附表三是我們逐年調降退休所得的方式，會比用文字敘述更容易了解，所以，大概是有這樣的背景。

李委員俊俔：我了解你們的意思，問題是就如同剛才陳委員所提，你們每年降多少現在還不確定，然後用這樣的法律體例列在條文中，這個很難解釋吧。

呂司長明泰：每年降多少是沒有問題的，算都算得出來。這個附表訂下來的東西，是很清楚的，它是逐年調降。委員要看的可能是總數是多少。

李委員俊俔：沒有，我知道你們附表的意思。但是，在法律體例上，沒有人是用附表來算的，在法律體例上，沒有人是這樣立法的啦！

呂司長明泰：有啦！這種立法的方式是求其簡單可行。

吳委員宜臻：所以，本席跟陳其邁委員的修正動議就建議，還是用月基本俸的內涵，不要用本俸乘以 1.7、1.8、1.9 等，你就永遠會碰到這個問題，你為了解決逐年或公務人員、教育人員的問題，你永遠講不清楚。我會覺得按照我們的修正動議，其實是可以去處理的。銓敘部是不是可以考慮採取本席跟陳其邁委員的修正動議。

其次，本席還是回應陳其邁委員的問題，針對提撥費率的部分，其實你們在所有的報告中在談，如果可以的話，最適提撥率至少要到 28%才較好，有沒有什麼樣的文字，要求至少可以到達 28%，或是可以確保在一定年限的財務效益中可以提撥率到 18%？我的意思是，如果不設定一個一定的比率、一定的年限或一定的目標，則如果遇到選舉年就會不調，依本席手中的數據資料，在最近五年內是財務負擔最重的時期，如果是在今年或明年通過，它就不調，還是維持 12%的費率，則在五年內，財務的洞會更大。所以，本席還是認為在這一條文字中，應該要做處理，至少在通過之後的五年內，提撥率一定要到達 15%，因為原條文是 12%到 15%，現在也不過是修正為 15%到 18%，而為了好看些，為了不讓基層軍公教人員以為你調了很多，你又把它變成 12%到 18%。本席認為，在本法通過之後，若不明確訂出提撥率調整幅度，那軍公教這個洞，到時候破產的還是破產，弄了半天，勞保那邊是逐年調高 0.5%，我們這邊卻永遠只是在喊的階段，永遠由政府撥補，撥補不足，就拿新進人員開刀，搞了半天，弄了 10 年之後，新進人員這邊的基金再混合讓你們操作，如果到時候沒有達到應有的效益，那就是大家都破產！第九條在文字上的立法技術，雖然本席及陳委員其邁的版本、民進黨版本，或是相關委員的修正動議都沒有提到這點，但本席認為還是應該有所回應。

第三點，如果本席手上的資料沒有錯誤，銓敘部當時在說明有關財務效益時，是用提撥率 15%、政府負擔 50%的方案討論，依此你們估算 50 年政府可以減省提撥金額 1,317 億元，現在你們把政府提撥、負擔的部分變成是 60%，那提撥率還是以 15%計算嗎？如果是，那每年到底可以減省多少？其財務效益相差多少？那天突然新聞報導出來是各自負擔 60%、40%，從此你們就沒有正式的報告提出來，我們也弄不清楚，是不是可以就這部分，請相關單位再說明？

呂司長明泰：首先，將來計算提撥或給與的標準，可不可以用現職待遇或是剛剛委員建議的部分，其實這部分大家還可以討論、協商，如果大家的共識是如此，到時候我們再來處理。

第二部分是有關訂定期限問題，把提撥率提高到 18%的部分，考試院版本最後一項規定，平準費率和實際提撥費率相差 5%以上，就一定要調整，我認為以此彈性方式處理會比定期要求一定要達到 18%會好一些，因為經濟景氣不斷在變，今年如此，明年未必如此，所以，基本上以此機制處理會比直接規定某一年一定要達到 18%好。

第三部分，剛才提到原來按照 15 年精算，把各自負擔 50%變成是 60%、40%，其實這兩個方案都是以 15%提撥率去精算的，而兩者的差別只在政府這邊，因為退撫基金收入是固定的，原來各自負擔 50%時，政府大概可以節省 129 億，現在變成 82 億，中間大概有 40%漏失掉，這其中就是我們的方案調整，從原來 2 倍收錢，變成是 1.7 倍收錢……

吳委員宜臻：這樣減少的金額大概是多少？

呂司長明泰：一年是 82.64 億，就是原來 129 億減 82 億，所以大概減少 40 多億。

陳委員其邁：你剛才講現在的平準費率大概是 42%，實際提撥費率是 12%，所以現行費率大概差了 30%，這樣就更證明我們剛才講的，你們應該明定時間表，逐年從 12%調高到 18%，假設我們現在提撥費率是 18%，平準費率按照你的講法降到 28%左右，差距是 10%，也就是說，即便調整為 18%與 28%，兩者差距也還是超過 5%，這樣你們就更沒有理由不去訂定時間表，將費率

逐年從 12%調到 18%，對不對？這道理很簡單啊！

張部長哲琛：我向陳委員說明，剛剛呂司長講的沒有錯，當初公務員退休法在 100 年修正時，原先我們預計將費率從 12%調到 15%，當時我們是考慮做一次性調整，但可惜的是軍方和教育人員無法配合，所以才沒有調。

第二點，如果這次修法通過，這部分要不要調？剛才呂司長也提到，事實上，從 93 年到現在，將近有 10 年沒有調整，所以，這次我們才在法條裡明定清楚，如果修法通過，我們會適時調整費率。做以上說明。

陳委員其邁：我的意思表面上看起來跟你差不多，但實際上卻差很多，我的意思是，即便這個法通過，你們調高到 18%，但平準費率和實際提撥費率還是差距 10%，所以，你們更沒有理由不從 12%逐年調到 18%；調到 18%以後，如果差距在 5%，那時候再讓你們視情況適時調整，這樣本席勉強可以同意。

呂司長明泰：提撥的過程，政府要負擔 65%……

陳委員其邁：政府不想出錢就講清楚啊！

呂司長明泰：不是啦！要考慮政府的財政狀況，如果硬要拉，但是政府沒有錢，也沒有辦法。

陳委員其邁：現在不出錢，以後可以不出錢嗎？司長，難道現在不出錢，以後這筆錢就可以不用出嗎？

主席：就像王委員惠美講的，真的要解決問題，就是將公務員全部改為勞保，勞工只要負擔 20%，但現在公務員變成要負擔 40%，對不對？再者，現在勞工的保險費率才 9%，公務員已經到 12%！根據我聽到的訊息，軍公教人員沒有一個人反對，因為要財務不破產，保險費率就一定要往上升，這是很簡單的道理，我們絕對不反對 12%拉到 18%要訂定時限，公務員也不會反對，沒有人會反對把保費費率往上調升，但是保費提撥部分，有沒有必要從 65%、35%，一下子調整為 60%、40%？或者像勞保要求的，維持 7、2、1 不動？就是這樣的問題啊！勞保是 7、2、1，勞工部分還是 20%，現在卻要把公務員拉到 40%！

陳委員其邁：那你們就把財務精算清楚啊！

主席：最好就像剛剛王委員講的，以後新進公務人員全部納到勞保！

陳委員其邁：這部分如果可以精算清楚，也就可以跟所有人、所有公務人員講，也可以跟江宜樺院長講，就是真的沒有錢，就是失血啊！每次講到這個，都是用面速力達母在擦，就像我早上講的啊！財務講不清楚，又沒有跟社會對話，社會怎麼會支持你們的版本呢？

主席：這個條文已經討論很久了……

王委員惠美：主席，等一下，剛剛司長好像可以認同用現職待遇來處理這個問題……

呂司長明泰：不是！我是說大家協商看要如何決定。

王委員惠美：那就等於有討論空間了，主席可以先處理這個部分，不然單單 2、1.9、1.8、1.6，我們回去就無法交代啊！這是第一點，請主席待會記得處理。

呂司長明泰：這是在第四條的規定。

王委員惠美：第二點，我看司長剛剛講的都非常肯定，也非常樂觀，如果真的像你們設計的那麼樂

觀，今天我們就不必為了年金的問題傷腦筋，你們過去在設計這個制度時，哪裡會想到未來會有破產的一天？你們講提升 1%就可以怎樣、怎樣，我覺得未知數還很大，因此，是不是有可能劃一條線，看過去的部分要如何止血，而未來的部分又該如何處理，你要讓現在的公務人員有希望，不要只是砍那些新進人員。你們有沒有想過就劃一條線，把之前和之後的問題分開來處理？

主席：針對這次的版本，大家確實還存在很多疑點，因為很多地方前後都套不攏，現在你又說可以用現職待遇，如果是現職待遇，將來保費費率是不是也是這樣？給付方案也是這樣？這些都牽連在一起，也就是牽連範圍非常廣，因此司長你在回答時，真的要很小心。

呂司長明泰：我真的沒有講我同意，因為這是第四條的規定，我是說大家可以協商，如果協商的共識是如此，那就這樣處理。我沒有說可以改，因為這是政策問題，輪不到我們來談政策問題。

主席：現在公務員就是希望按照實際發的薪水來計算啊！我們並沒有反對啊！

吳委員宜臻：剛剛司長回答我有關第九條的問題，他說時限不必入法明定，至於費率的調整，第九條最後一項已經有規定，就是平準費率和實際提撥費率相差 5%時，就有必要調整，但是，要特別注意的是，第四項規定當兩者相差 5%時要調整，但前一項也規定政府要負最後責任，所以，重點並不在可以調整費率，而是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當政府要負最後責任時，等於也是政府整個財政出了問題，因為政府在撥補上是出了問題。

本席相信絕大部分的公務員都希望繳的費用以後可以拿回來，但也不要讓外界認為有多拿或是拿的沒有正當性，我想這正是非常多基層公務員對這次改革覺得最受傷害的地方，如果我們真的要處理這個問題，面對原來制度撥補不足問題，就應該在提撥費率上去做適當的調整、反映，相信大部分的公務員都不會反對。既然如此，我們就應該把適當的文字放進條文裡，不要等到相關費率有過大差距時，卻因為沒有入法而不能調整，然後再說可能會破產，政府要撥補多少公務預算才能彌補等等，屆時問題只會越來越嚴重。

針對第九條，如果情況已是最後一項規定的相差達 5%以上，但條文還是沒有明定非調不可，而是變成政府要負最後的支付責任，那麼這個洞還是沒有解決，破產的問題還是無法解決，所以，本席認為這一條的文字應該有所調整，明定本法修正通過幾年內，一定要將費率調到一定比率，然後在那一年之後，再逐年視政府財政狀況調整，本席覺得這樣的文字是比較安全的。謝謝。

主席（王委員惠美代）：銓敘部有沒有需要說明的？

呂司長明泰：其實我們這個條文規定是兩個費率相差 5%以上，就要優先調整提撥費率，如果到最後還是沒有錢了，政府才需要跳出來負最後支付責任，我們的本意是如此，所以，一定是先調費率，費率調整後，還是沒有辦法，最後政府才要負責，並不是政府一定要先負責，我們不是這個意思。

吳委員宜臻：你們是三年精算報告一次，當你三年之後發現相差 5%以上，才開始要調費率，但是調整時，本席不相信你們敢一次到位，一次調足，如果當時差距已經超過 5%，我看你們頂多是調整 1%。你看勞保，光一年調整 0.5%就有多少人跳腳，為什麼不讓公務員以比較沒有感覺的小幅度逐年來調整呢？你們不能突然發現破洞，就強迫所有公務員在沒有任何所得分配調整的情況下，要求他們一下子調高 3%、5%，難道你認為所有人都有現金存款隨時準備支應這個破洞嗎？

這是本席要講的重點，因為你們的精算報告三年才檢討一次，如果落差達一定幅度才要調整，否則原則上不調整，但是我們是要求應該逐年微幅調整，就算調 0.5%也可以，至少有一定的進程，讓所有公務員感覺雖有調整，但不至於是一次很痛的調整，不要等到發現有破洞，就一下調 6%、8%，還威脅他們如果基金破產，就會領不到錢。本席不希望看到第九條變成這樣的制度，但是這樣的文字規定，就會有這樣的危險存在。

主席：請吳委員提出修正動議。

張部長哲琛：我說明一下。第一，勞委會之所以被批評，是因為連續 23 年，每年都提高費率 0.5%。第二，在我個人看法，一個基金的費率要不要調整，是要考慮兩個方面，一是整個基金收支差異情形，二是基金的收益率，如果連續兩年收益率都不錯，為什麼一定要固定每年都按照一定比率調高費率呢？這沒有必要啊！其實我們這一條的意思，剛剛呂司長也講得很清楚，第一，如果收支差短 5%以上，這是參照公保，我們當然是優先調高費率，如果還是不夠，那就修法提高費率，至於政府負最後財務責任，那是最後的辦法，並不是我們心中想的一定由政府來負財務責任。事實上，相關費率我們已經 10 年沒有調整過，如果這次修法通過，我們會做適度調整，但並不是每年都要按固定比率調整。我們會調整，但不是像吳委員說的，每年固定比率調整。

吳委員宜臻：這部分本席一定要講清楚，不然所有公務員可能今天下班後，都會到我的 facebook 按爛，而不是按讚！我的意思是，如果現在已經確定有落差，那我們就應該修法要求在 5 年內逐年調整，但我的意思並不是現在就要調整到平準費率或最適費率，就是在 10 年或 20 年內，全部到達 28%或是 42%，不是這樣，我的意思是這次修法就先補足，假設最少要調漲 5%，那我們在修法通過後，就可以規定從今年開始逐年調升 0.5%，然後在 5 年後，可以到位到 18%或是某個比率，然後在 105 年所有退撫新制要上路時，我們的提撥率可能就已經到達 18%，屆時我們再視財務狀況來逐年調整。本席是建議你們應該要有這樣一個制度，可以一次到某個水準……

張部長哲琛：我可以同意委員的看法，可是我不認為應該要訂在法裡面，訂在法條裡就有強制性，委員可以提出附帶決議，以附帶決議方式處理，到時候我們再看整個基金財務狀況及操作情形來調整。

主席：這個條文已經討論很久了，是不是我們把各個版本，連同委員所提修正動議一併保留，送院會協商？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剛剛吳委員講的這部分還是要先澄清，本席實在是越聽越混亂，因為你們剛剛一直講整個 pool，其實就是錢不夠，就是當初提撥率太低，提撥不足，你們現在設定是因為提撥不足，所以要提高提撥率至 12%到 18%，但是包括 90 制、薪資算法等等，都有逐年精算附表，為什麼 12%到 18%部分就沒有逐年調整的附表？既然已經講得很清楚，是因為提撥不足，才會造成今天的虧損這麼大，根據你們的計算，如果提撥率要補足的話，大概要到 42%，當然你們是以目前虧損這麼大的情況來計算，可是我們也沒有要求你們要調整到這個地步啊！原來提撥少，但領得多，所以你們設定提撥率必須調整到 18%，但現在你們的最後一項又規定，當差距在正負 5%以上時，就要依照前一項規定，視國家財政狀況檢討調整提撥費率，必要時才由政府

撥款補助，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剛剛部長也提到，從 93 年到 100 年，本來應該要調整，但是因為社會壓力，沒有辦法調整，如果碰到選舉期間，更沒有一個政治人物敢提案調整，在這種情況下，今天訂定這樣的法條，其實也等於是空的，所以從 12%要調到 18%，永遠也沒有辦法調。今天既然號稱要改革，也知道提撥率不足是個問題，就應該設定至少要提升到 18%，可是從 12%到 18%的這條路你們又沒有規定一個漸進式的調整方案，那這樣要如何調整？像勞保條例就講得很清楚，每一年提撥率要調 0.5%，當然，我們並沒有要求你們要比照，但至少應該把從 12%到 18%的路徑明確訂出來，不能只是弄一個「檢討調整」，到時候可能因為各種政治壓力、社會壓力而沒辦法調整。既然其他東西都可以以附表漸進式的列出來，為什麼這部分不能列出來呢？

呂司長明泰：調整提撥費率，說真的不能完全看一個因素，今天如果要調整提撥費率，當然退撫基金的經營和其累積的潛藏負債是個需要考量的重要因素，如果今天我們規定要調整，但政府沒有錢，那麼也等於是白調，因為政府的錢繳不進來啊！這點是一定要考慮的。當初我們在設計制度時，也有考慮像委員講的，規定每年調整比率，但如果政府剛好也有一個更大的建設要進行，或是政府有個更需要照顧的族群要照顧，沒有錢怎麼辦？這大概是當初政策思考的因素之一，何況條文強調的是差距在 5%以上就該調整，這個幅度並不是容易……

尤委員美女：但是法條規定的，並不是非調不可，而是「檢討調整」……

呂司長明泰：會調的。

尤委員美女：即使差距已達 5%以上，反正最後是政府負支付責任，所以到時候也可能不調啊！如果今天政府是那麼守法，那麼依照整個機制運作，就不會捅出今天這麼大的一個簍子！

呂司長明泰：這是長期下來累積的一個滿大債務，往後我們透過改革，讓基金操作績效更好，其實也未必一定要每年調整。

尤委員美女：如果績效可以更好，虧損彌補可以更快，那就不需要針對新進人員進行所謂的 DB、DC，因為事實上 DC 部分，還牽涉到通貨膨脹的問題。

主席：這一條大家的爭議性很大，我們先休息，大家再談一談。

吳委員宜臻：主席，本席提出散會動議，請先處理，因為現在現場只剩下我們兩個本委員會的委員，大家都不想審了，所以今天就先散會好了。

李委員俊侶：散會動議提出來，主席應該立即處理。

主席：處理散會動議，在場委員要有 4 人，但現在本委員會委員還不足 4 人。

吳委員宜臻：在場有 2 人啦！提案已經有 4 個人連署了。

主席：表決需要最低出席人數，也就是需要 5 位委員在場。

李委員俊侶：沒有啦！散會動議要立刻處理，沒有什麼出席人數。

主席：議事人員研究法條時間，我們先休息。

吳委員宜臻：程序問題要先處理。

主席：吳委員，你提的散會動議主席台已經接受，但如果要表決，必須有法定人數，但現在出席人數還不足。

陳委員其邁：什麼出席人數？在場人數已經足夠了。

主席：請看看議事規則第四十一條的規定。

尤委員美女：你們國民黨要審這個法案，但全部國民黨委員都跑光光，只剩下民進黨委員在這邊非常認真的審查法案。

吳委員宜臻：只有我們在場，我們很挫折耶！

主席：依照議事規則處理，主席接受你們提出來的散會動議，但是法定人數不足，沒辦法表決。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廖委員正井）：現在繼續開會。大家都累了，先休息一下。

尤委員美女：散會動議要先處理。

李委員俊侶：根據議事規則規定，散會動議要優先處理。我們要求主席立刻處理。

主席：大家先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尤委員美女：國民黨委員不能只在要表決時才出現，討論法條時卻沒有半個人。

主席：民進黨專門用偷襲的方式。第九條已經討論這麼久了，大家還有問題嗎？如果還有問題，就連同修正動議一併送協商。

陳委員其邁：沒有啦！主席，我們還有意見，你要讓我們表達啊！

主席：已經表達很久了。

陳委員其邁：你剛剛沒有聽到，我們再講一次給你聽。

主席：我怎麼沒有聽？你剛剛講的，我都有聽啊！

陳委員其邁：你剛剛不知道跑去哪裡了。

尤委員美女：主席都不在，落跑了！

主席：我剛剛有在房間聽尤委員的發言啊！

尤委員美女：你是主席，怎麼會跑到房間聽我發言呢？這有點問題喔！

主席：我本來以為今天可以結束，剛好有客人來訪，所以我才離席 10 分鐘而已。

陳委員其邁：那就從頭再講 10 分鐘好了。

主席：從 3 點到現在，已經講了很久了。

陳委員其邁：這條是關鍵啊！費率是很重要的關鍵！

主席：你們就是要那個，我知道啦！

陳委員其邁：沒有啦！司長，我們剛剛講的逐年調升部分，有沒有問題？聽起來你好像也沒有反對，我們等一下會提出修正動議，那就按照那個修正動議通過好了。

呂司長明泰：逐年調升真的有時候會有困難。

陳委員其邁：不會有困難啦！

呂司長明泰：我們的條文設計實際提撥率和平準費率相差 5%以上時，就可以調整，這就已經賦予我們調整之權，又何必一定要規定逐年調整？我們的條文已經 OK 了，不必再去規定逐年。

陳委員其邁：你們規定的 5%我們沒有更改，我們只是就 12%到 18%去調整而已。

呂司長明泰：12%到 18%是可以調，但是何時調……

陳委員其邁：我們就是要規定如何調整，至於到達 18%以後，你們要怎麼調，就是你們的事情了。

主席：如果大家認為馬上要調到 18%，我們也不會反對，不要在那邊談什麼逐年調整，如果要馬上調，我們都不會反對。

陳委員其邁：好啦！那就調到 18%。

主席：你們這樣講，我們都不會反對！勞保也是一樣啊！全部一起處理啊！

陳委員其邁：國民黨也沒有意見，那就調到 18%。

呂司長明泰：我們要替財主單位考量，他們現在沒有錢，調到 18%有什麼用呢？

張部長哲琛：今天財政部國庫署也有代表在，我不知道國庫署有何看法？因為調到 18%，政府要相對提撥 65%。

主席：我已經幫你們找到財源啊！

陳委員其邁：這跟國庫署無關，部長你政務官當那麼久，證所稅不要倒行逆施，每年就可以增加 550 億啊！

呂司長明泰：這個真的是動到國庫的問題，一下子調高 6%，每 1%政府都要負擔 65%，這個太重了。

陳委員其邁：司長，現在不調，以後的人還是要多繳啊！一樣的道理啊！

呂司長明泰：會調，我們一定會調。

陳委員其邁：現在我們講 12%、18%，並不是只針對今天要領錢的人，而不管以後的人會怎麼樣，我們就以同樣這個人來看，他繳的費率是 18%，以後領的退休金就比較合理，現在繳錢，也是為了讓他以後退休可以領啊！這不是很合理嗎？現在明顯中間的差距是 12%到 42%，差距到 30%，但你們又不調，這樣真的是沒辦法交代。

呂司長明泰：我們一定會調，只是不必規定要定期調整。

陳委員其邁：民進黨就是主張要定期，定出時間表讓你們從 12%調到 18%。至於 18%以後要如何調，那就是你們的事情了，這樣很合理啊！

呂司長明泰：就讓我們逐步來調，但是不要定時間。

陳委員其邁：我們現在是在幫助你們，讓你們逐步調整，每年調 1%，這樣也不會很過分，對不對？

呂司長明泰：謝謝委員啦！能不能用附帶決議方式，讓我們來處理，不要規定在條文裡。

吳委員宜臻：逐年調整，到一定百分比後，你們就可以視狀況調整。

張部長哲琛：剛剛吳委員所提，可以用附帶決議方式處理，其實剛剛我也一再提及，基金的財務狀

況，實際上是要看兩方面，而不只是費率的問題，這還要看投資報酬率。

吳委員宜臻：那你把基金效益入法，如果基金效益可以入法，就像召委宣稱的 6%、8%，那這部分就可以不入法，以附帶決議方式處理，這樣會比較好。

張部長哲琛：效益入法，我想沒有一個部長敢這樣做，我講的是實在話。

陳委員其邁：那你剛剛不是問國庫署的意見嗎？這個帳國庫署會算嗎？你真的是「騙痞耶」！

尤委員美女：剛剛部長提到若一下子調高到 18%，政府可能要相對提撥一大筆錢，所以沒有辦法做到，既然如此，那就逐年提撥啊！逐年提撥如果可以入法，那麼政府就可以在編列預算時，先把這筆錢匡列出來，但如果沒有在法條裡明白規定，只是規定差距 5%以上，政府再來檢討調整，屆時政府怎麼可能忽然有這筆錢出來？永遠不會有啊！也就是在這種情況下，我們才會看到 93 年到 100 年，其實費率應該要調高，但卻一直無法調高，因為政府在編列預算時，並不會先把這部分錢提撥進去，所以，我們才要求從 12%調到 18%，應該要有明確的進程規定，甚至剛才主席都說要一次調整到 18%！我們已經同意提撥率設定在 18%，在這種情況下，你們應該明確規定要分幾年調足，讓政府可以把預算匡列出來，這樣才不會每次到了要調整時，政府就兩手一攤表示沒有錢，然後最後的爛攤子又要全民買單，這是不行的。

主席：我來解釋，拜託民進黨委員條文多看一點。第六十六頁規定得很清楚，「退撫基金依前條第二項規定精算結果，發生收入與支出失衡時，應由考試院會商行政院，於第一項所定費率範圍內，視國家財政狀況檢討調整提撥費率，必要時由政府撥款補助，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這裡就有規定適當時間要調整啊！

尤委員美女：它只有規定「檢討調整」。

主席：適當時機就會調整啊！政府部門本來就要調整，我們何必費神？沒有必要嘛！裡面條文就規定他們要負責啊！

尤委員美女：不是這樣，是只有檢討，到時候可能因為沒有編列預算，沒有錢，就沒有調整，最後還是要政府負最後責任。

主席：對！你們講的都對，但是到現在你們都沒有像我廖正井敢提出來，就是有關兩稅合一及金融營業稅部分，你們有提嗎？你們都沒有提啊！只是嘴巴講講而已。

尤委員美女：你提，我們挺你啊！幫你連署啊！

主席：你們要提出具體意見，錢從哪裡來啊！你們只是嘴巴光講而已！

賴委員士葆：主席，本席建議停止討論，交付朝野協商。

尤委員美女：這不是協商的問題，這是應該要如何建立完善制度的問題。

主席：本條保留協商，好不好？

陳委員其邁：反對！反對！要講清楚啦！國庫署的意見呢？

賴委員士葆：表決啦！

主席：好，進行表決。

陳委員其邁：如果要表決，我們就要杯葛、翻臉。

主席：你剛剛不要國庫署上台，現在又要他說明。

陳委員其邁：我沒有說不要他上台啊！

主席：有啊！

陳委員其邁：這是主席決定的，我說不要就可以不要嗎？那今天就散會好了！主席，如果要表決，我們就要翻臉。

主席：第九條已經討論多久了，你們自己想一想。

陳委員其邁：大家總是要針對費率問題好好辯論啊！

主席：我已經跟你們講了，條文已經寫得很清楚了！

賴委員士葆：討論這麼久了，也沒有共識啊！

尤委員美女：條文就只有規定「檢討調整」，我們有多少條文都是規定檢討修正，但光檢討有用嗎？根本就是障眼法、騙人的！我們今天在此修法是要為全民負責耶！

主席：誰不是為全民負責？

吳委員宜臻：剛剛有提到修正動議，我們正式提出來，請大家看看有沒有可能達成共識。

吳委員宜臻等修正動議：

第 九 條 公務人員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與政府共同撥繳費用，於本法公布施行以後，按公務人員基本俸（薪）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三十之費率，由政府撥付百分之六十，公務人員繳付百分之四十。

依法令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服務而辦理留職停薪，且占該機關職缺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令支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撥繳事宜，應由借調機關按其銓敘審定之官職等級，比照第一項規定辦理。退撫基金依前條第二項規定精算結果，發生收入與支出失衡時，應由考試院會商行政院，於第一項所定費率範圍內，視國家財政狀況檢討調整提撥費率，必要時由政府撥款補助，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前項所稱收入與支出失衡，指退撫基金依前條第二項規定精算結果之平準費率與實際提撥費率相差幅度達正負百分之五以上時，應每年至少調高百分之零點五至最適費率。（但保險基金餘額足以支付未來二十年保險給付時，不予調高）

提案人：尤美女 潘孟安 吳宜臻 柯建銘

主席：這是你們剛剛才提出來的，沒有人這樣處理的啦！

陳委員其邁：是我們在當主席，還是你在當主席？

主席：當然是我在當主席啊！

陳委員其邁：對啊！你要請他上台，他就上台……

主席：我當主席，你也不能一下就提出來啊！

尤委員美女：提出這個修正動議，是因為我們討論這麼久，才慢慢形成共識，然後才提出來的，王委員惠美代理主席時，要求我們趕快把修正的條文寫出來，我們才提出來的，所以，剛剛缺席的人不要這樣硬把事情跳過去。

主席：他們的意思就是要銓敘部每年至少調高 0.5%。

賴委員士葆：部長，可以嗎？

主席：請銓敘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哲琛：在此我一定要鄭重澄清，第一，第九條條文已經明定費率調整的依據，講得很清楚，就是比照公保，按照計算結果，如果平準費率和實際費率差距 5%以上，就必須調整。剛剛民進黨委員說我們沒有依據，實際上我們是有依據的。這是第一點。第二，剛才很多委員質疑我們為什麼不調，從 93 年到現在 10 年都沒有調，一直維持在 42%，他們認為這是政治算計，事實上這絕對不是政治算計，公務人員退休法在 100 年修正時，原本是要把費率從 12%調到 15%，可是後來為什麼沒調？最主要是軍和教相關法規沒有通過，如果軍教相關法規通過，早就已經按照這樣的計算機制在運作。第三，就像我剛才一直強調的，勞保實際上是年年調整 0.5%，但被外界批評得一塌糊塗，我是認為一個基金的財務，不能光看它的費率，還要看各位委員很關心的績效問題，如果績效操作非常好，那為什麼還要每年調整費率？所以，針對民進黨這個版本，在我行政部門立場，我是沒辦法接受的。謝謝。

陳委員其邁：主席，我回應部長的意見。即便今天我們把費率從 12%提高到 18%，跟平準費率 28%還是差距 10%，你還是要再調高費率啊！這樣的意思是什麼？就是 18%可能還是不足，對不對？如果現職人員的費率不調高，以後領退休金時，其不足的部分，還是要政府撥補，這不是沒有道理嗎？基於公平原則，沒有道理讓以後的人來承擔這些！當然，我們也考量從 12%突然調高到 18%，大家可能無法接受，所以才建議逐年調整。

主席：我來說明，你們都沒有抓到問題。第一，民進黨這個修正動議第三項完全是抄自我剛才講的第九條第三項，第四項則除了倒數第二行「但保險基金餘額足以支付未來二十年保險給付時，不予調高。」外，其他也都是照原來條文抄的，針對這一部分，行政部門有沒有意見？

呂司長明泰：這個是退休撫卹基金，不是保險基金，跟保險沒有關係，所以，後面但書部分是有問題的。

主席：請提案人說明一下。

陳委員其邁：主席講的有道理，我們民進黨版本的精神，就是第四項倒數第三行開始，就這一段看清楚就好，其他都跟國民黨版本一樣，很簡單啦！

吳委員宜臻：把「保險」刪掉就好了。

張部長哲琛：我覺得大家應該相信專業，我們第九條的規定是經過精算的，如果平準費率和實際提撥費率相差 5%以上，就要調整費率，這是精算的結果，如果按照民進黨的修正動議，「基金餘額足以支付未來二十年給付時，不予調高。」這完全沒有一個精算基準，要如何計算？這點是我必須強調的。第二點，剛剛陳委員一再提到，這次實際上是民意支持我們改革，所以，從退撫基金來看，我們可以把平準費率從 42%降到 28%，我個人是學財政經濟的……

主席：部長，要針對剛剛陳委員其邁提出的問題回答，他剛剛說重點在倒數第三行，就是每年至少調高 0.5%……

張部長哲琛：我覺得沒有必要……

主席：不是沒有必要，你講錯了，也許我們可以直接調 1%啊！

陳委員其邁：同意啦！

主席：你剛剛講的意思是要尊重專業，這是對的……

陳委員其邁：主席支持我的意見，同時還加碼。

主席：我不是支持你，我是支持專業，也許專業認為可能要提高 1%，甚至 1.5%，而不是你講的 0.5%。

陳委員其邁：1.5%我也支持啦！

張部長哲琛：我完全看財務狀況，可能調整 0.5%，也可能調整 1%或 2%，這都是有可能的，所以，並不是固定每年都要調整 0.5%，這要搭配我們的精算結果，以及當時的財務狀況，就是基金操作的結果，這些都是有關連的。

陳委員其邁：其實我的版本最溫和，就是建議逐年調整 1%，然後慢慢從 12%調整到 18%，調高到 18%以後，平準費率和提撥費率還是差 10%，還是不足，那麼你們就可以按照你們的設計，相差 5%以上時，再授權你們調整。這些本席都同意啊！我只是希望 12%到 18%的部分應該要趕快調，所以才建議逐年調整，我想包括公務員都會支持我的版本，只有行政院和部長不曉得為什麼那麼考慮財務問題，現在又在講錢的問題，現在政府不出錢，以後還是納稅人要出，一樣的道理啊！因為政府是雇主，現在財務狀況不佳，沒有辦法提撥，但你可以保證以後就可以提撥嗎？我的意思是，現在要他們繳的錢，就是以後他們要領的錢，這樣很合理啊！你們根本不要怕提高費率啊！

主席：陳委員其邁剛剛講的，我聽進去了，也就是他有一個設定的條件，考試院銓敘部不要那麼緊張，他設定的條件就是按照你們原來的設計，差距達正負 5%以上時，應每年至少調高 0.5%，所以 1%、2%都可以！這些本來就是你們要做的，因為若正負差距 5%以上，你本來就要調整啊！只是我要拜託民進黨委員，後面那個但書要刪掉，「但保險基金餘額足以支付未來二十年保險給付時，不予調高。」這部分要拿掉，因為這不是保險基金。

吳委員宜臻：好，那是寫錯了。

陳委員其邁：好啦！主席英明啦！

主席：後面的但書刪掉。

陳委員其邁：可以啦！

主席：銓敘部應該不受影響，因為你們本來就要調高，現在他們提案要求至少調高 0.5%，這樣也無所謂啊！沒有影響！我沒有放水，我是講道理。請你們把案子拿回去修改。

王委員惠美：主席，前面第一項的 30%，要不要改為 18%？

賴委員士葆：陳委員，第一項要 30%？還是 18%？

陳委員其邁：好，改為 18%。

主席：好，你們拿去修改。

第九條吳委員宜臻、尤委員美女等所提修正動議修正為：

「公務人員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與政府共同撥繳費用，於本法公布施行以後，按公務人員基本俸（薪）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費率，由政府撥付百分之六十公務人員繳付百分之四十。

依法令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服務而辦理留職停薪，且占該機關職缺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令支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撥補繳事宜，應由借調機關按其銓敘審定之官職等級，比照第一項規範辦理。

退撫基金依前條第二項規定精算結果，發生收入與支出失衡時，應由考試院會商行政院，於第一項所定費率範圍內，視國家財政狀況檢討調整提撥費率必要時由政府撥款補助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前項所稱收入與支出失衡，指退撫基金依前條第二項規定精算結果之平準費率與實際提撥費率相差幅度達正負百分之五以上時，應每年至少調高百分之零點五至最適費率。」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尤委員美女：主席，是不是先休息，讓我們再把文字稍作調整，因為看起來似乎有問題。

主席：好，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不好意思，我們先處理程序問題。現在時間已快到 5 點半，賴委員士葆等提案建議今天會議進行到本案審查完竣為止。

賴委員士葆等提案：

今天（5/20）會議進行至審查完竣！

提案人：賴士葆 呂學樟 王惠美 林鴻池 顏寬恒

主席：我們就照這個提案處理，今天會議至本案審查完畢為止。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謝委員國樑發言。

謝委員國樑：剛剛有委員提出延長會議的動議，而之前也有委員提出散會動議，我本來以為民進黨委員是打算花時間好好來討論這個案子的細節，但是沒想到休息個 20 分鐘，他們馬上就提出散會動議，既然如此，我們就把這些程序上的提案都一併處理。在此，本席也提出一個小小動議，因為我們這樣審查法案會花很多時間，因此，建議把整個案子包裹送朝野協商。請主席一併處理，先處理會議延長的動議，再處理散會動議，然後處理本席提出來的將本案包裹送協商的動議。

主席：謝委員國樑提議將委員所提的法案版本及各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尤委員美女：反對。

吳委員宜臻：反對。

尤委員美女：主席，我們要對全民負責，所有的人都在看，怎麼可以連討論都不討論，就直接送協商？本席建議主席另定期再審查，而不是要所有人都留在這裡繼續開會，什麼事都停擺，應該是另外再定時間來審查。

主席：好。那還是照剛才宣告的，本次會議進行到本案審查完竣為止。

尤委員美女：主席，我剛剛是建議另擇期再審，怎麼會是今天繼續審查到半夜呢？

主席：剛才已經通過了！

賴委員士葆：剛剛我的提案已經通過了。

尤委員美女：沒有通過，又沒有表決。

主席：剛剛已經講通過了。

第九條修正動議第三項文字修正如下：「退撫基金依前條第二項規定精算結果，發生收入與支出失衡時，應由考試院會商行政院，於第一項所定費率範圍內，應視國家財政狀況，每年至少調高百分之零點五至最適費率，必要時由政府撥款補助，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尤委員美女：是只有針對第九條第三項沒有意見，其他第一、二項還是保留，因為與前面條文有連動關係。

賴委員士葆：沒有這樣子的啦！不是都照你們的意思修改嗎？

尤委員美女：可是如果第九條就這樣通過，前面條文如果有修改，那第九條怎麼辦？不然就連同剛剛的修正動議一併保留，送協商。

主席：第九條保留送協商。

現在處理第十條，考試院是否要針對民進黨版本說明？考試院提案是適用單層給與人員，但民進黨版是改為公務人員。

呂司長明泰：本條是現行條文，在雙層制之下都冠上適用單層給與人員。唯一改的是第二項，將原來的 5 年改為 10 年。民進黨版是不管雙層、單層，和原來我們想要區分雙層、單層不太一樣。

主席：你要講為什麼不能用「公務」這兩個字，你要講清楚。

呂司長明泰：因為考試院版本是在雙層制之下，單層人員適用這個規定，但民進黨版的公務人員是指所有人都適用，問題在這裡，就是連新進人員都一起適用。

尤委員美女：這會牽涉到為什麼只給現職人員及退休人員，但新進人員卻不適用。我們一直在講的是新進人員適用 DB 加 DC 這麼好的制度，但所有現職人員其實也可依照服務年資多少做更精細的設計，而不是一刀切，讓一個現職人員和一個新進人員未來的退休金比例是天壤之別。

呂司長明泰：民進黨版和現行條文的適用對象一樣，但民進黨版會涉及適用未來人員，考試院版的這個條文只適用現職人員，並不適用於未來人員，因為未來的人員會規範在後面的條文。請各位看第十五條，第十五條就提及雙層給與人員。

主席：所以你們把民進黨版提到的公務人員分在兩個條文。

張部長哲琛：關於尤委員的顧慮，我們在條文裡已有規定。最主要我們是實施雙層制，因為民進黨版不承認有雙層制，所以只以一個條文規範，但我們是利用兩個條文去規範，第十條及第十五條就是同樣的規範，對新進人員也沒有苛刻。

主席：那就通過好不好？

尤委員美女：沒有，這是連帶的，當然要保留。因為這牽涉到新進人員不適用，我們剛才已經講了，不應該區分新進與現職人員，應該都是一體的。

主席：基本上，你們就是不同意單層與雙層。

尤委員美女：沒錯。

主席：所以，沒有什麼新進或現職的問題，都是一樣的。

尤委員美女：單層就是現職人員，雙層就是新進人員。

王委員惠美：那就把單層、雙層相關條文都勾起來一起送協商，剩下與單層、雙層無關的就繼續審查。

主席：第十條保留送協商。

現在處理第二節節名「適用雙層給與人員之提存」。

張部長哲琛：這要保留。

主席：保留協商。

尤委員美女：節名也是要保留。

主席：第一款款名「確定給付制之提存」。

第二節全部保留協商。

尤委員美女：還是要逐條討論。

王委員惠美：討論也沒用，大家都有意見，討論有什麼用？

尤委員美女：那整本都有意見，就整本都不要討論嗎？現在就是要溝通意見，然後整理出比較完整的版本。

主席：沒有關係，就給你一點時間將意見表達出來。

第二節節名保留協商，第一款款名也保留協商。

請問對第十一條有什麼意見？

吳委員宜臻：第十一條關於基本俸 6%到 12%費率部分有試算過嗎？在財務評估裡好像沒有看到這方面數據，可不可以說明一下？謝謝。

主席：請銓敘部退撫司呂司長說明。

呂司長明泰：新進人員給與率是 40%，這有經過精算，將來精算費率是 9.48%，法定利率是 6%到 12%，而且是適足提撥。

主席：針對陳淑慧委員表示要在所得內扣除，財政部有沒有意見？

賴委員士葆：可以嗎？如果可以就不用講了。

馬組長小惠：不宜。

主席：好，第十一條保留協商。

陳委員其邁：先不管 1 成、2 成，現行提撥率是 12%，以後要調高到 18%，如果費率是 9.48%，替代率有 40%，財務這樣算對不對？

主席：這是專家精算的。

陳委員其邁：我實在搞不懂，假設現在 12%是 80%，但也還不到。

吳委員宜臻：勞退新制提撥到一定年限，要成就到 15 年才有給付問題，而這裡的新制，如果用精算後 9.48%適足提撥，那麼，符合新制的退休是 15 年才可以申請給付嗎？也就是關於退休成就

的條件，你們的條文怎麼適用？

呂司長明泰：退休給與是在退休給與的部分規範，可以領年金是要滿 15 年以上。

吳委員宜臻：這也是一樣嗎？

呂司長明泰：對，這也是滿 15 年。

吳委員宜臻：也是要成就 15 年？

呂司長明泰：是年金的部份，但如果未滿 15 年還是可以領一次金。不管一次金或年金，所有成本統統包含在 9.48% 裡。給付責任就是 9.48%，這樣的獲利率是……

吳委員宜臻：未滿 15 年還是可以一次領？

呂司長明泰：對。

尤委員美女：第三項「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於支付適用雙層給與人員時，應採完全提存準備責任制」的部分是採隨收隨付制嗎？

呂司長明泰：不是。

尤委員美女：所以是完全準備確定給付？

呂司長明泰：所謂完全準備的意思就是在平常就要存錢，成立一個基金，等到退休時，完全由基金給錢，而這個基金所給的錢就是平常大家提存的。所以，所謂「完全提存準備責任制」指的是平常就要提存，而且是要十足提存，不可以不足額提撥，這就是退休金的來源，當財源有了，將來退休金就由基金支付，基金永遠不會虧錢，因為平常就已經十足提撥。

尤委員美女：所以，完全提存準備責任制就會變成由政府撥錢進去？

呂司長明泰：政府和個人。

尤委員美女：就不會管到底有沒有收支平衡的問題。

呂司長明泰：一定平衡。

尤委員美女：為什麼一定平衡？現在就沒有平衡。

呂司長明泰：將來的新人要十足提撥，因為要採完全提存準備制。

尤委員美女：如果是十足提撥，後面又為什麼要寫「發生收入與支出失衡時」？既然是十足提撥，就應該是平衡的狀態，為什麼還會有「發生收入與支出失衡時，應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第一項所定費率範圍內，調整……」等字眼？

呂司長明泰：就是因為不足，才要趕快提撥讓它變得充足。

尤委員美女：可是，已經是完全提存準備，怎麼會失衡？

呂司長明泰：因為有缺口，所以我們要精算，精算後要多少費率才會平衡，我們就要加多少進來讓它平衡，這個意思是這樣。

張部長哲琛：就是自給自足。

尤委員美女：這和第九條的部分……

呂司長明泰：那不一樣，那是單層給與，也就是現行狀況，因為現在就是不足額提撥，所以，現行基金永遠提不滿，才有潛藏負債的問題。但將來的新人不會有潛藏負債的問題，因為平常就已經準備好，所以，一毛錢都不會少。

尤委員美女：既然都已經準備好，條文中「發生收入與支出失衡」又是在什麼樣的情況？

呂司長明泰：就是經營到今年，精算結果發現成本和支出之間已經有一點 gap，覆蓋率已經不足，因為不足，所以要趕快提撥補足的意思。

陳委員其邁：我要請教的是有關兩層的第二層部分，就是替代率 40%確定給付制的退休金。

呂司長明泰：對。

陳委員其邁：提撥率 9.48%是精算過的？

呂司長明泰：對。

陳委員其邁：第二層確定提撥退休金的部分總提撥率是 8%時，替代率只有 20%，到底 9.48%是怎麼算的？

呂司長明泰：那不一樣，我剛剛講的 9.48%是第二層 DB 那一塊。

陳委員其邁：就是 40%。

呂司長明泰：對，40%給與的時候，有 9.48%的成本，但那是第三層 DC，DC 的總提撥率是 8%。

陳委員其邁：我的意思是 8%替代率只有 20%，對不對？

呂司長明泰：對。

陳委員其邁：第二層 DB 那一部分提撥率 9.48%，替代率怎麼會是 40%？

呂司長明泰：委員以為不一樣。

陳委員其邁：我知道，所以你要算給我看，要說服我。

呂司長明泰：那是精算的結果。

陳委員其邁：我現在質疑 9.48%的部分，而且我也只是大概抓一下。

鄭科長淑芬：這兩層的給付不一樣，剛才講第二層的 9.48%是因為 1 年一定要給 2%的月退，可是，因為第二層給到 40%，過去 40 年 40%是 1 年給 1%，給付就下降了，但在 DB 的時候是固定可以拿到這個錢，所以，我們必須精算到 9.48%才能負擔這個成本。可是，DC 不一樣，DC 是 8%提進來就是這個錢，不需要額外再給多少百分比，例如，帳戶有 10 萬、100 萬，最後就是這個錢，而這個錢是靠投資收益率讓它達到 20%。所以，是把錢拿去收益，然後滾進來的錢變成 20%的收益，兩個成本的算法不一樣，不能等同視之。DB 的部分是 1 年一定要給將近 1%的月退休金，和帳戶有多少錢拿去收益不一樣，兩個基本是不一樣的，不能將兩個提撥率混為一談。

陳委員其邁：你只要告訴我是怎麼算的，因為我不知道 9.48%是怎麼算的。

鄭科長淑芬：如果提撥到 8%、20%的成本，是設定收益率有 4%。

尤委員美女：這裡講的是確定給付制，就是 DB，既然已經十足提撥，像健保，需要多少錢就去提撥，那就不需要有責任準備金，因為要多少給多少，已經十足提撥了，為什麼還要設完全提存責任制？

鄭科長淑芬：完全提存是一定要提到足額，不能有差距。現在 12%和 40%中間就有差距，是不足額的。

尤委員美女：但這裡是針對新進人員。

鄭科長淑芬：現行制度是部分提存，所以有不夠的地方。未來我們希望沒有潛藏負債，希望是適足

的、是完全的，第一次是精算師以現在的假設算出來 9.48%，但以後每年會視財政狀況、社會經濟環境、國際情勢的變化，不一定將收益率都訂為 3%，如果以後收益率達到 4%或 5%就不一樣了，還有生命餘年也會不一樣。

尤委員美女：所以會去調整。

鄭科長淑芬：會產生失衡就是發生在其他客觀條件不一樣的時候，我們必須再提高，以補足不足的地方。

尤委員美女：將來的新進人員完全適用新制，所以會有確定給付制和確定提撥制，確定給付制就是十足提撥，所以，他們所繳的錢絕對足夠支付未來要領的錢。

鄭科長淑芬：原則上是這樣。

尤委員美女：那就沒有所謂的完全責任制，不需要叫他們再提一筆錢放在那裡。

鄭科長淑芬：我們的錢已經提在基金放著準備，叫做完全準備；現在是部分準備，現在這個制度是部分提存，並沒有完全準備，所以會有缺口，這就是現在機制產生問題的地方。

尤委員美女：我還是沒有聽懂那個意思。

呂司長明泰：對於提存準備的概念，委員可能認為既然已經夠了，為什麼還要準備？其實不是這樣，所謂的準備就是基金，我們要成立一個基金，將來退休就由這個基金給錢，而基金的籌集方式叫做完全提存準備，所以，不是已經有錢了，幹嘛還要再準備？應該是沒有準備，怎麼會有錢？邏輯是這樣的。完全提存準備是一個學術名詞，其實就是退休金的來源。

主席：好，差不多了吧？

吳委員宜臻：不好意思，我還是要釐清一下。尤委員的意思是提撥的部分不應該會有虧損，我們要問的是，既然要保證收益，又是最適提撥，何來虧損？如果有虧損，虧損又會發生在什麼狀況？我們的問題是這個。

鄭科長淑芬：壽命延長或金融投資環境改變。

呂司長明泰：一個基金運作難免會有虧損，比方說買錯股。

主席：司長，你就簡單說，剛才科長已經說明了，就是因為退休以後的生命估不準，也許估計活到 70 歲，結果活到 90 歲，只要簡單講就好。

鄭科長淑芬：每年的生命餘年會拉長，只要拉長就會增加給付，原來設定的 9.48%可能就會不夠。除了生命餘年，還有外界金融環境的變化，收益率可能會不夠。

主席：第十一條及修正動議均保留送協商。

第十二條保留送協商。

第二款款名「確定提撥制之提存」保留送協商。

第十三條及修正動議均保留送協商。

第十四條保留送協商。

第十五條保留送協商。

第三章章名「年資採計及給與上限」保留送協商。

第一節節名「適用單層給與人員年資採計」保留送協商。

第十六條保留送協商。

第十七條保留送協商。

第十八條及修正動議均保留送協商。

第十九條照考試院提案條文與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通過。

第二十條保留送協商。

第二節節名「適用雙層給與人員年資採計」保留送協商。

第一款款名「確定給付制之年資採計」保留送協商。

第二十一條保留送協商。

第二十二條及修正動議均保留送協商。

第二款款名「確定提撥制之年資採計」保留送協商。

第二十三條及修正動議均保留送協商。

第二十四條保留送協商。

柯委員建銘：（在台下）建議第四章以下條文俟下次會議再行審查。

主席：柯委員建議第四章以下條文俟下次會議再行審查，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就這樣決定。

本案大體討論完畢，另定期繼續進行逐條審查，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57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紀錄

一、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二)委員陳亭妃等23人擬具「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陳淑慧等19人擬具「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黃昭順等21人擬具「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許智傑等19人擬具「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修正草案」、(六)委員黃文玲等21人擬具「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管碧玲等25人擬具「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八)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九)委員許智傑等20人擬具「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委員陳其邁等19人擬具「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十一)委員李俊俤等18人擬具「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十二)委員邱志偉等17人擬具「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八條及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行政院、考試院函請審議「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1－48)

發 言 者	呂學樟(主席)、陳淑慧、管碧玲、李桐豪、廖正井、賴士葆、吳宜臻、王惠美、尤美女、林正二、潘孟安、鄭天財、潘維剛、顏寬恒、鄭麗君、謝國樑、蔣乃辛、邱志偉

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教育及文化、經濟兩委員會第4次聯席會議紀錄

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能源安全及非核家園推動法草案」、民進黨黨團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非核家園推動法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零核電家園推動法草案」、委員陳其邁等21人擬具「非核家園施行條例草案」案
(頁次：49－100)

發 言 者	鄭麗君（主席）、陳其邁、許忠信、李桐豪、孔文吉、何欣純、陳淑慧、陳亭妃、鄭天財、邱志偉、陳鎮湘、林佳龍、陳碧涵、田秋堇、呂玉玲、陳學聖、蘇震清

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內政委員會第2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處理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預算凍結項目報告案計12案

(頁次：101－184)

發 言 者	江啟臣（主席）、段宜康、張慶忠、紀國棟、孔文吉、李俊俤、邱文彥、陳其邁、 陳怡潔、林佳龍、許添財、邱志偉、徐欣瑩、吳育昇、黃文玲、姚文智、陳超明

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本院委員孫大千等23人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185－238)

發 言 者	費鴻泰（主席）、許添財、林德福、吳秉叡、孫大千、李貴敏、薛 凌、李應元、羅明才、李桐豪、許忠信、廖正井、曾巨威、陳超明、翁重鈞、潘維剛、林滄敏、陳怡潔

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2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沈署長世宏、行政院衛生署副署長、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經濟部工業局等就「食品中違法添加工業用澱粉（順丁烯二酸酐化製澱粉）及醬油超量含甲基咪唑及單氯丙二醇等問題現況調查、未來因應措施；並檢討該化學物質在食品衛生管理法與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中的管理機制」列席報告，並備質詢（頁次：239－314）

發 言 者	陳節如（主席）、劉建國、趙天麟、王育敏、林淑芬、蘇清泉、蔡錦隆、徐少萍、楊 曜、楊瓊瓊、田秋堇、許忠信、薛 凌、許添財、陳歐珀、潘維剛、陳怡潔

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併案審查(一)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二)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三)本院委員陳淑慧等23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四)本院委員徐欣瑩等24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四條、第六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五)本院委員許忠信等20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四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六)本院委員黃文玲等21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七)本院委員孫大千等25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法增訂第九條之一條文草案」、(八)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九條之一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九)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退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本院委員李應元等22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一)本院委員李應元等20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二)本院委員林佳龍等23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十三)本院委員邱志偉等20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315－482)

發 言 者	廖正井(主席)、柯建銘、呂學樟、陳其邁、吳宜臻、尤美女、李貴敏、李俊俤、賴士葆、王惠美、謝國樑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064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星期四）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購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址	http://lci.ly.gov.tw